

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
附录（二）

（六）法律意见书

（七）律师工作报告

（八）公司章程（草案）

（九）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发行注册的文件

北京济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3号院9号楼10层1001室 邮编：100022

电话：(8610) 8585 2727 传真：(8610) 8591 8336

<http://www.jihelaw.com>

目 录

释 义.....	3
引 言.....	5
正 文.....	7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六、发起人和股东.....	15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7
八、发行人的业务.....	18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9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5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9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0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1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1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32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2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3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3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4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4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7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37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38

北京济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济意字（2021）第 0622 号

致：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济和律师事务所接受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北京济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名称分别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永信至诚	指	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永信至诚有限	指	北京永信至诚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五一嘉峪	指	北京五一嘉峪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永信火眼	指	北京永信火眼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永信安全	指	北京永信至诚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根本安全	指	杭州根本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即刻点石	指	北京即刻点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广东永信	指	永信至诚（广东）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武汉永信	指	永信至诚（武汉）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汕尾永信	指	汕尾永信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福建函谷	指	福建函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天健网安	指	郑州天健网安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广西永信	指	广西永信至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奇安信有限	指	北京奇安信科技有限公司，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身
奇安信股份	指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北京奇安信科技有限公司
奇安创投	指	北京奇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天津奇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网神信息	指	网神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新动力	指	北京新动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启明星辰安全	指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启明星辰	指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同心众创	指	杭州同心众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厦门华天宇	指	厦门市华天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安春秋	指	北京信安春秋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安春秋壹号	指	北京信安春秋壹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康启一号	指	芜湖康启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瑞智投资	指	北京瑞智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圣奥集团	指	圣奥集团有限公司
重华浦渡	指	南京重华浦渡管理科技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新和实业	指	江西新和实业有限公司
熙诚金睿	指	共青城熙诚金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保荐代表人（主承销商）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行人审计机构
本所	指	北京济和律师事务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法律顾问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济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济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5月28日出具的《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至2020年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1-1541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5月28日出具的《关于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1-1542号）
《纳税情况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5月28日出具的《关于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1-1543号）
《注册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编报规则第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章程》	指	经公司于2015年11月2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报告期	指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引言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依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基于对该等规定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盈利预测、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问题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验资、资产评估、会计审计、盈利预测及投资决策等专业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发行人及相关方的说明予以引述。本所对该等专业文件或说明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对该等专业文件或说明有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要求的相关注意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收集了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需要查阅的其他资料。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

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和相符。本所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当面访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复核、查阅网站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本所律师已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自行引用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董事会的召开及决议

2021年4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议案，并于同日通过书面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该次董事会决议在形式及内容上均合法、有效。

（二）股东大会的批准及授权

2021年4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及上市的议案。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该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该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决议不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对董事会的授权

发行人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就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事宜对董事会做出相关授权，上述授权的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若在此期间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上市的决定，则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及上市获得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但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前身为永信至诚有限，永信至诚有限于 2010 年 9 月 2 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注册成立。2015 年 12 月 15 日，永信至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向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行人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62135265P），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四、发行人的设立”）

（二）发行人自永信至诚有限设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工商登记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永信至诚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可从永信至诚有限成立之日即 2010 年 9 月 2 日计算，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工作制度，具备完善的组织制度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发行人的相关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综上，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

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发行人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定价方式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及相关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20年度、2019年度、2018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4,229.95万元、169.57万元、323.23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670.97万元、-326.20万元、202.05万元。据此，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已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国信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发行人前身永信至诚有限成立于2010年9月2日，并于2015年12月15日依法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和“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和“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八、发行人的业务”、“六、发起人和股东”、“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

变化”和“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3）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和“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2月4日颁发的《营业执照》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是网络安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为客户提供网络安全服务。发行人实际经营的业务未超出登记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的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法律意见书本章第（三）节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2月4日颁发的《营业执

照》，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3,512.3477万元人民币；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发行股份不超过1,170.7826万股，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若发行成功，发行人总股本将达到4,683.1303万股。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20年净利润4,229.58万元，营业收入29,164.20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参考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前末次股份定增价格每股68.21元，发行人最近一次股权融资估值为23.96亿元，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据此，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第2.1.2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综上，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方式等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到期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完成登记/备案。

（二）发行人全体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有关资产评估、审计、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发行人系由永信至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各发起人以其所持有的永信至诚有限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发行人，发行人的历次增资，均由各股东足额缴纳。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其目前使用的房产，发行人子公司目前使用的主要经营场所除由发行人免费提供外，均系依法租赁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独立、完整地拥有经营活动所需的有关设施、设备等，合法拥有经营活动有关的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域名；前述资产独立于股东及其关联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生产经营和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等）制度，发行人的员工独立于股东及其关联方并与发行人签订了劳动合同等。发行人的员工均专职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处工作并领取薪酬，不存在在股东处工作或从股东处领取薪酬的情形。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推荐和任免均依据《公司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公司章程》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

3、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在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三）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发行人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账簿；发行人所有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发行人处任职，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亦不存在将资金存入股东的财务公司或结算账

户的情形；发行人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履行纳税申报及纳税义务，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混合纳税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发行人已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机构。《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职责作了明确规定。股东通过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对发行人行使股东权利。发行人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董事会下设立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使公司在治理结构上更加独立、完善。

发行人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内部职能机构、部门，并将该等机构、部门纳入管理体系进行管理，该等机构、部门均系根据发行人的需要以及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设立，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会议服务；教育咨询；计算机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计算机系统集成；经营电信业务。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业务合同的核查，发行人目前从事的业务未超出前述经营范围。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和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六）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从事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业务，未受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干涉，亦未因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发行人经营自主权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良影响；发行人拥有独立开展业务所需的资产、人员，具有独立的经营机构，其经营不受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干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办法》关于独立性的要求。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及《发起人协议》，发行人的发起人共 4 名，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	住所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蔡晶晶	北京市海淀区****	1,671.30	55.71
2	陈俊	北京市海淀区****	750.90	25.03
3	奇安信有限	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 28 号 102 号楼 3 层 332 号	435.00	14.50
4	启明星辰安全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 21 号楼启明星辰大厦 102 号	142.80	4.76
合计			3,000.00	100.00

（二）发起人的出资

永信至诚有限设立时，股东以货币出资，该等出资已经验资机构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四、（一）1、发行人前身永信至诚有限的设立”）

永信至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各发起人以其持有的永信至诚有限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作为出资，发起设立发行人。该等出资已经验资机构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四、（一）2、永信至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据此，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变更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出具的《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11 月 2 日，发行人已收到各发起人股东以审计后净资产的出资。

由于发起人是以永信至诚有限净资产折股的方式认缴发行人股本，因此自上述验资报告出具日，全体发起人投入到发行人的资产的财产权已转移完毕。

（四）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 17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3 名，均为中国境内居民；法人股东 3 名，均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存续的公司；合伙企业股东 11 名，均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上述 17 名股东均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投资于发行人的情形，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进行出资的资格。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住所	持股数量 (万股)	出资比例 (%)
1	蔡晶晶	北京市海淀区****	1,626.7000	46.3138
2	陈俊	北京市海淀区****	750.9000	21.3789
3	奇安创投	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 28 号 102 号楼 3 层 319 号	545.0000	15.5167
4	北京新动力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 6 号 6 号楼 3 层 6-99	146.6060	4.1740
5	启明星辰安全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 21 号楼启明星辰大厦 102 号	142.8000	4.0657
6	同心众创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3900 号 3 层 3026 室	50.0000	1.4236
7	厦门华天宇	厦门市同安区洪塘镇洪塘里 228 号 141 室	40.0000	1.1388
8	信安春秋	北京市海淀区丰豪东路 9 号院 6 号楼 103	30.6000	0.8712
9	瑞智投资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 6 号 6 号楼 3 层 6-99	29.3212	0.8348
10	康启一号	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荆西社区小微企业孵化园 237-2 号	29.3212	0.8348
11	何东翰	北京市海淀区****	29.3212	0.8348
12	圣奥集团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建工路 88 号实验办公综合楼四层	25.0000	0.7118
13	重华浦渡	南京市溧水区和凤镇凤翔路 9-5 号 8 幢 A105 室	21.9909	0.6261
14	新和实业	江西省吉安市永丰县工业园南区红果大楼	14.6606	0.4174

		五楼		
15	青岛华文字	山东省青岛市莱西市水集街道办事处团岛西路12号45栋1单元310	14.6606	0.4174
16	信安春秋壹号	北京市海淀区丰豪东路9号院6号楼103	14.0000	0.3986
17	熙诚金睿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1.4660	0.0417
合计			3,512.3477	100.0000

(五)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蔡晶晶直接持有发行人 1,626.70 万股股份，通过信安春秋持有发行人 7.3061 万股股份，以上合计持有发行人 1,634.0061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46.5218%。虽然蔡晶晶的持股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蔡晶晶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陈俊与蔡晶晶于 2013 年 10 月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书》，二人共同对永信至诚实施控制。

蔡晶晶直接持有发行人 1,626.70 万股股份，通过信安春秋持有发行人 7.3061 万股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1,634.0061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46.5218%；陈俊直接持有发行人 750.90 万股股份，通过信安春秋持有发行人 2,939 股股份，通过信安春秋壹号持有发行人 8.05 万股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759.2439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1.6164%。两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2,393.25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8.1382%。同时，蔡晶晶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并为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陈俊担任发行人董事及总经理。自双方 2013 年 10 月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书》以来，在发行人的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中，双方共同作出决策，系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综上，蔡晶晶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蔡晶晶和陈俊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发行人及发行人前身永信至诚有限依法设立，发行人的设立已履行

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由股东足额缴纳。发行人变更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出资形式及比例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的规定。

（二）发行人共发生了9次增资，9次增资股东的出资形式均为货币出资，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动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股本变动合法、真实、有效，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三）发行人设立前，共发生了4次股权转让，4次股权转让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缴纳了相关税费，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关于股权或债权债务的争议和纠纷，对股权代持和为了解除股权代持的股权转让行为不存在任何异议及纠纷。发行人挂牌期间的股份转让均合法、真实、有效，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份目前不存在委托持股、以他人名义代为持股的情况。目前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产权界定明晰，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五）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任何形式的第三方权利限制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经营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的经营均在《营业执照》规定的范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其经营所需的相关资质。发行人的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的境外经营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经营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发行人及其前身永信至诚有限自设立以来经营范围共发生 4 次变更，有关

经营范围变更均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包括网络靶场与人才培养、安全管控与蜜罐、安全工具类产品、安全防护系列服务和网络安全竞赛服务。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的（合并报表口径）主营业务收入均占当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100%，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期限为长期。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发行人解散并清算的情形，不存在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被实施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况。

发行人业务属于《国家网络安全战略》、《“十三五”国家网络安全信息化规划》和《“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等支持的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五一嘉峪、永信火眼、永信安全、根本安全、即刻点石、广东永信、武汉永信、汕尾永信、福建函谷、天健网安报告期内没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发行人不存在经营业务被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或限制的情形。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号）、《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蔡晶晶，实际控制人为蔡晶晶和陈俊。蔡晶晶和陈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关联方。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蔡晶晶	直接持有发行人 46.3138%股份，通过信安春秋支配发行人 0.8712%股份，通过《一致行动人协议书》与陈俊一起支配发行人 21.3789%股份，以上蔡晶晶合计可支配发行人 68.5639%股份。
2	陈俊	直接持有发行人 21.3789%股份

2、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奇安创投	直接持有发行人 15.5167%股份
2	北京新动力	受同一实际控制且合计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
3	瑞智投资	
4	熙诚金睿	

3、奇安创投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4、发行人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9 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其中全资子公司 7 家、控股子公司 2 家，分别为五一嘉峪、永信火眼、永信安全、根本安全（控股子公司，持股 65%）、即刻点石、广东永信、武汉永信、汕尾永信、福建函谷（控股子公司，持股 70%）。

5、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1 家参股公司，该参股公司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天健网安	发行人通过一级子公司即刻点石持有天健网安 37%的股权，实际控制人之一陈俊担任该公司董事，发行人员工张丽担任该公司总经理兼董事。

6、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信安春秋	信安春秋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蔡晶晶，蔡晶晶通过信安春秋支配发行人 0.8712%股份表决权。

7、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姓名	职务
1	蔡晶晶	董事长

2	陈俊	副董事长、总经理
3	张凯	董事、副总经理
4	杨超	董事
5	张能鲲	独立董事
6	王华鹏	独立董事
7	赵留彦	独立董事
8	邵水力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9	姚磊	职工监事
10	陈芳莲	监事
11	丁佳年	监事
12	韩琦	监事
13	李炜	副总经理
14	张恒	董事会秘书
15	刘明霞	财务负责人

8、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公司关联方

9、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奇安（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陈芳莲担任财务总监
2	深圳昂楷科技有限公司	杨超担任董事
3	深圳道为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张能鲲曾担任董事、副总经理
4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张能鲲担任董事
5	中雪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张能鲲配偶之弟詹满亮持股 87%，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6	北京星河信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姚磊配偶王燕全资控股，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7	唐县辰宇会计咨询服务部	陈芳莲出资的个人独资企业
8	中博展览股份有限公司	丁佳年担任董事
9	北京微梦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丁佳年担任董事
10	杭州星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丁佳年持股 5%，担任执行董事、经理，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11	宁波慈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丁佳年持有 0.2% 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2	浙江赛智伯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丁佳年担任投后管理总监

13	伯科扬信息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李炜姐姐李慧通过颖宝能咨询（北京）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33%，并担任总经理
14	宁波新空间陶瓷科技有限公司	张恒妹妹配偶王金龙持股 100%，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10、曾经的关联方

序号	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1	北京果实春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持股40%，北京果实春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5月注销
2	苏州战国时代网络安全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曾持有9%的份额，于2020年4月23日退出
3	潘苗苗	曾参股永信火眼，持股比例为8%
4	广西永信	报告期内曾是即刻点石的子公司（广西永信于2020年3月份注销，注销前无实际经营）
5	奇安信股份及其旗下公司	2018年6月4日前，奇安信股份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6	宁波域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丁佳年曾持股2%，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为公司法定代表人（该公司已于2020年5月18日注销）
7	嘉兴鹏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杨超曾持有99%的份额（该有限合伙已于2019年10月11日注销）
8	宁波嘉诚泰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杨超曾持有95%的份额（该有限合伙已于2019年3月6日注销）
9	宁波嘉诚广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杨超曾持有95%的份额（该有限合伙已于2019年5月27日注销）
10	宁波嘉诚富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杨超曾持有95%的份额（该有限合伙于2019年3月8日注销）

11、发行人报告期内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原任董事王鹏飞、原任监事李丽佳、原任副总经理潘宇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上述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在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如下（不包括发行人与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1、采购商品和接收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单位：万元）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网神信息	采购商品	59.52	5.66	-
天健网安	采购商品	2.31	-	-
小计		61.83	5.66	

2、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单位：万元）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网神信息	出售商品	10.19	1.13	-
奇安信股份	出售商品	76.96	-	16.98
天健网安	出售商品	15.78	-	-
小计		102.94	1.13	16.98

3、关联担保

序号	担保合同	最高保证金额（万元）	担保债务发生期限	债权人	被担保人	担保人	担保本金（万元）	所担保债务期限	担保期限
1	《最高额保证合同》	3,000	2019.06.18 - 2020.06.17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橡树湾支行	发行人	蔡晶晶 罗琳洁 陈俊 唐美	500	2020.06.08 - 2021.06.08	主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500	2020.06.15 - 2021.06.15	
2	《最高额保证合同》	1,000	2019.11.11 - 2020.11.1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发行人	蔡晶晶 罗琳洁 陈俊 唐美	500	2020.03.19 - 2021.02.10	主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3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1,700	2019.11.14 - 2020.11.1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发行人	蔡晶晶 罗琳洁 陈俊 唐美	450	2020.02.27 - 2021.02.26	主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250	2020.04.27 - 2021.04.26	
4	《最高	3,000	2020.11.1	招商银	发	蔡晶晶	40.3582	2020.11.1	担保书

	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3-2021.11.12	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行人	罗琳洁 陈俊 唐美		3-2021.11.27	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5	《自然人保证合同》	1,000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	发行人	蔡晶晶 罗琳洁 陈俊 唐美	1,000	2020.06.18 - 2021.06.17	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6	《最高额保证合同》	500	2020.07.07 - 2021.07.06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升科技园支行	五一嘉峪	发行人 蔡晶晶 罗琳洁	400	2020.07.31 - 2021.07.31	主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4、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金额（单位：万元）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57.01	504.27	412.60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性质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网神信息	货款	8.40	0.42	1.47	0.07	-	-
应收账款	奇安信股份	货款	39.60	22.68	39.60	12.60	39.60	7.38
小计			48.00	23.10	41.07	12.67	39.60	7.38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性质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应付账款	网神信息	货款	19.76	4.96	-
应付账款	奇安信股份	货款	-	-	0.50
合同负债	网神信息	货款	232.74	-	-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就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履行的相关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以公允为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或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文件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相关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四) 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根据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的审阅，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关联交易和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进行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7 家全资子公司、2 家控股子公司和 1 家参股公司，如下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成立时间	持股比例
----	------	------	------	------

1	五一嘉峪	2,000 万元	2014.08.08	100%
2	永信火眼	500 万元	2013.06.18	100%
3	即刻点石	500 万元	2015.04.16	100%
4	永信安全	500 万元	2017.09.06	100%
5	根本安全	1,000 万元	2021.01.18	65%
6	广东永信	1,000 万元	2018.09.13	100%
7	武汉永信	1,000 万元	2018.05.25	100%
8	汕尾永信	1,000 万元	2020.10.23	100%
9	福建函谷	1,000 万元	2020.10.22	70%
10	天健网安	3,000 万元	2020.08.13	37%

(二) 发行人拥有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1 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坐落	权利性质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1	京(2020)海不动产权第 0005483 号	海淀区丰豪东路 9 号院 6 号楼 1 至 5 层 103	出让/商品房	办公	1,726.37	抵押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不动产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租赁房产

1、租赁房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租赁房产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用途	座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1	发行人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中关村软件园 21 号楼启明星辰大厦 B1 层 2 区 202 室	349.86	2019.11.06-2021.11.05
2	发行人	北京市海淀区保障性住房发展有限公司	员工宿舍	北京市海淀区青棠湾 B7#-1-503 等 19 套	991.57	2019.08.01-2022.07.31
3	发行人	北京市海淀区保障性住	员工宿舍	北京市海淀区青棠湾 B7#-1-601	55.31	2019.09.10-2022.09.09

		房发展有限公司				
4	发行人	福建鑫诺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办公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福州软件园C区40号楼第三层308室、309室、310室、311室	379.00	2020.05.01-2023.04.30
5	发行人	北京市海淀区保障性住房发展有限公司	员工宿舍	北京市海淀区海悦青棠湾B4-3-302等5套	233.01	2020.08.01-2022.07.31
6	发行人	北京市海淀区保障性住房发展有限公司	员工宿舍	北京市海淀区安河家园四里-2-1-403 海悦青棠湾B0-2-1003等3套 唐家岭新城T09-8-3-1701 共计5套	325.02	2020.10.01-2022.07.31
7	发行人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21号楼启明星辰大厦B1层2区202室	349.86	2021.11.06-2025.11.05
8	永信火眼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21号楼启明星辰大厦B1层2区208室	157.00	2019.11.06-2021.11.05
9	根本安全	杭州未来科技城建设有限公司	办公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景兴路999号6幢209-6-359	100.00	2021.01.04-2023.01.03
10	根本安全	杭州未来科技城建设有限公司	办公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文一西路1818-1号(5G创新园)1号楼113、113M	1,563.57	2021.04.01-2022.03.31
11	广东永信	广州市景晖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515号1201房(自编号:1207单元)	340.59	2020.11.20-2021.11.19
12	武汉永信	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现代服务业建设管理办公室	办公	湖北省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五环大道666号	-	2021.03.02-2024.03.01
13	福建函谷	后生仔(福建)实业有限公司	办公	福建省三明市大田县均溪镇福田路345号7幢2楼	70.00	2020.11.20-2021.11.20
14	福建函谷	邱鸿晖	办公	福建省三明市梅列区双园新村50幢B座23层04间、05间	50.5	2020.10.15-2021.10.14
15	汕尾永信	汕尾高新区企业综合服务中心	办公	汕尾市城区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三和路9号光明创新创业中心1号楼221室	-	2020.09.27-2022.09.26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

1、商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37 项注册商标，该等商标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 1 “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获注册的商标不存在任何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注册商标，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2、专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8 项专利，该等专利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 2 “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该等专利权的行使不存在法律限制。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 148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在国家版权局登记并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该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该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该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行使不存在法律限制。

4、域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26 项域名的使用权，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 4 “域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域名使用权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该等域名的使用不存在法律限制。

（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账面净值（万元）
电子设备	2,832.54	1,119.26	1713.28
办公设备	71.59	40.47	31.12
运输工具	17.48	12.48	5.00
合计	2,921.61	1,172.21	1,749.40

（六）发行人被查封、扣押、冻结资产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存在的被查封、扣押、冻结资产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资产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发生原因
银行存款	冻结	200 万元	2021 年 4 月 1 日，江苏城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因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向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出诉前保全申请。2021 年 4 月 2 日，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豫 0191 财保 300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合肥探奥自动化有限公司、发行人银行存款 288.60 万元或查封相应价值的其他财产。2021 年 4 月 19 日，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冻结发行人银行存款 200 万元。2021 年 6 月 18 日，江苏城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合肥探奥自动化有限公司达成和解并签订《补充协议》，约定江苏城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在双方各自履行特定义务后向法院递交解除保全申请和撤诉申请书。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涉及权利受限的资产对发行人持续生产经营状况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资产权属清晰、独立、完整，并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本所律师对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借款合同等重大合同的审查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所律师认为，相关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履行正常，不存在潜在风险和纠纷。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发行人取得的主管部门无违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从相关公开网站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列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不存在为持有其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关联方非法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是因正常经营而产生。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已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出售资产行为。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后经历了九次增资，增资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对外投资设立了武汉永信、广东永信、广西永信（已注销）、汕尾永信、天健网安、福建函谷，并于2021年1月18日对外投资设立了根本安全，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一）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

4、经本所律师核查，2018年4月25日，发行人与北京中关村集成电路设计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北京市商品房预售合同（商业、办公等非住宅类）》，约定发行人购买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丰豪东路9号院6号楼1至5层103房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房产已交付，且发行人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发行人上述增资扩股、对外投资及购置房产的行为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

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兼并收购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安排或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的《公司章程》为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该章程已在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订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章程

2021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系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而成。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及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三会制度，其中董事会下设4个专门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此外，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及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了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已制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制定、修订程序及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化主要系换届选举、增补独立董事、个人原因辞任等正常原因所致，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构成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的变化不构成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已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根据《审计报告》、《纳税情况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政策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取得的财政补贴符合相关政策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受到过税务机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一家网络安全公司，不属于生产型企业，所处行业不属于《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目录》中所列示的重污染行业，不会对环境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重大固定资产投资，不需要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或备案手续。（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保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相关质量监督、安全生产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有关市场监督管理局、应急管理局网站查询相关行政处罚信息，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及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基于平行仿真的网络靶场与综合验证平台项目”、“基于高度安全可控的高能效安全服务平台研发及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安全管控与蜜罐研究与开发项目”、“自主可控的下一代高性能专有云技术和平台研究项目”、“网络安全人才培养项目”、“补充流动资金”等。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得到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及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发展

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备案机关指导意见》，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不属于固定资产投资项，无需办理内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手续。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项目，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关系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发行人的整体发展目标为：

公司坚持以“人是安全的核心”为主导思想，践行“聚焦优势、合作共赢、有信有诺”的价值观，追求实现“带给世界安全感”的愿景使命。通过“产品×服务”的经营模式，加大研发投入，持续优化产品体系，提供最优质的网络安全服务，致力于成为数字经济时代每一位网络运营者的最佳安全服务商。同时，公司把握人才培养的先发优势，充分发挥人才价值产生的独特产业优势，连接网络安全产业界、用户、院校等主体，打造产业生态，引领行业协同发展，实现行业产品创新、技术创新、服务模式创新，提升网络安全行业的整体价值水平，公司将力争成为网络安全生态的引领者。

据此，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中提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法律风险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提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1、未决诉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以下 2 宗未决诉讼案件：

（1）2020 年 3 月 23 日，原告张银奎因与被告五一嘉峪、第三人姜晔侵害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向上海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要求：（1）判令被告停止侵害原告著作权的行为；（2）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为制止侵权行为的合理支出共计 532 万元；（3）判令被告在 i 春秋官网刊登声明以消除影响赔礼道歉；（4）判定被告承担诉讼费用。在一审审理阶段，原告将前述第（2）项诉讼请求的金额变更为 178.20 万元。2021 年 3 月 15 日，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被告停止侵权、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5 万元、赔偿原告维权费用 5 万元，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2021 年 3 月 24 日，原告提起上诉。本案目前正在二审审理阶段。

综合考虑一审法院对本案所进行的认定以及发行人目前的资产状况、经营状况等因素，本所律师认为，本案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

（2）2021 年 4 月 1 日，江苏城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因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向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出诉前保全申请。2021 年 4 月 2 日，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豫 0191 财保 300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合肥探奥自动化有限公司、发行人银行存款 288.60 万元或查封相应价值的其他财产。2021 年 4 月 19 日，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冻结发行人银行存款 200 万元。2021 年 6 月 18 日，江苏城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合肥探奥自动化有限公司达成和解并签订《补充协议》，约定江苏城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在双方各自履行特定义务后向法院递交解除保全申请和撤诉申请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案系因江苏城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合肥探奥自动化有限公司之间履行《郑州网络安全科技馆室内装修装饰工程合同》产生的纠纷，发行人并非《郑州网络安全科技馆室内装修装饰工程合同》的签订主体，基于合同相对性，发行人向江苏城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担法律责任的可能性较小。同时考虑本案标的额、发行人目前的资产状况、经营状况等因素，本所律师认为，本案判决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

除上述未决诉讼案件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未决诉讼情况。

2、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以下行政处罚：

2019年8月7日，北京市海淀区统计局向发行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海统执罚决字（2019）第0240号），因发行人2018年《规模以上服务业财务状况》中年初存货本年指标上报数与检查数相差较大，违反了《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等规定，故对发行人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

2020年4月29日，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京公海行罚[2020]51533号），因五一嘉峪运营的“春秋网”（www.ichunqiu.com）存在法律和行政规定禁止发布的信息、对委托发布的信息内容未进行审核，故对五一嘉峪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

2020年11月10日，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京公海行罚[2020]57938号），因五一嘉峪身为网络运营者收集、使用个人信息，未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未经被收集人同意，故对五一嘉峪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

国家税务总局大田县税务局均溪税务分局分别于2021年4月3日、2021年6月10日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田税均溪简罚[2021]4号、田税均溪简罚[2021]14号），因福建函谷2021年2月1日至2021年2月28日、2021年4月1日至2021年4月30日的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未按期进行申报，故对福建函谷分别作出罚款100元的处罚。福建函谷已缴纳罚款。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3、执行案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以下1宗执行案件：

2020年12月29日，北京仲裁委员会作出（2020）京仲裁字第3133号裁决书，裁决四川格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向五一嘉峪支付学员学费320,008元、支付律师费10,000元、支付五一嘉峪代垫的仲裁费25,748.96元（共计355,756.96元）。

因四川格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拒不遵照裁决履行，五一嘉峪已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目前，该案件正在执行中。

本所律师认为，五一嘉峪为上述执行案件的申请执行人，故本案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

（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蔡晶晶、总经理陈俊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全文，并着重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和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未给试用期员工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发行人已制定相关政策，给试用期的员工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处理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晶晶及陈俊对有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问题出具了承诺。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各项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陆（6）份，无副本，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济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韩强

韩强

经办律师：

韩强

韩强

经办律师：

王文肖

王文肖

经办律师：

乔颖茜

乔颖茜

2021年6月30日

北京济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3 号院 9 号楼 10 层 1001 室 邮编：100022

电话：(8610) 8585 2727 传真：(8610) 8591 8336

<http://www.jihelaw.com>

北京济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济意字（2021）第 0622-2 号

致：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济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永信至诚”）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了《北京济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济意字（2021）第 0622 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济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济报字（2021）第 0623 号，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等文件，并已作为法定文件随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至上海证券交易所。

鉴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报告期发生变化，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新发生的涉及法律方面的事项需要补充说明的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重新提及的事项，仍适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结论。对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重复披露。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解释或说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名词释义也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

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在此同意，发行人可以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监会，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发表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目 录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4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4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四、发行人的设立	4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4
六、发起人和股东	5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8
八、发行人的业务	9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4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1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2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3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3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4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4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7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7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7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7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9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9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31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 2021 年 4 月 30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针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2,032.00 万元、4,229.95 万元、169.57 万元、323.2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2,549.49 万元、3,670.97 万元、-326.20 万元、202.05 万元。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除上述更新外，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实质条件无变化，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独

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发起人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股东存在以下变更：

（一）同心众创

2021年12月10日，同心众创的有限合伙人徐荣培将其375万元的出资份额转让给新增有限合伙人华慧。本次转让完成后，同心众创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赛智创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4,500.00	29.00
2	杭州高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500.00	15.00
3	杭州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500.00	15.00
4	圣奥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500.00	11.00
5	林顺明	有限合伙人	3,000.00	6.00
6	杭州中赢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6.00
7	吴忠福	有限合伙人	2,000.00	4.00
8	陈国祥	有限合伙人	2,000.00	4.00
9	沈娜	有限合伙人	2,000.00	4.00
10	徐荣培	有限合伙人	1,125.00	2.25
11	周祺淦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00
12	浙江赛智伯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0	1.00
13	华慧	有限合伙人	375.00	0.75
合计			50,000.00	100.00

（二）圣奥集团

2021年7月5日，圣奥集团的经营范围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圣奥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建工路88号实验办公综合楼四层434室
法定代表人	倪良正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房地产开发经营；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五金产品批发；木材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皮革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服装辅料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通信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日用品销售；化妆品批发；个人卫生用品销售；（上述食品经营不含餐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6年8月20日
经营期限	1996年8月20日至2027年8月19日

（三）重华浦渡

2021年6月22日，重华浦渡执行事务合伙人由张琴变更为张玲，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南京重华浦渡管理科技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住所	南京市溧水区和凤镇凤翔路9-5号8幢A105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玲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年9月14日
经营期限	2020年9月14日至长期

根据重华浦渡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重华浦渡的合伙人出资从1,000万元变更为1,5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琴	普通合伙人	1,200.00	80.00
2	张玲	普通合伙人	300.00	20.00
合计			1,500.00	100.00

（四）新和实业

2021年7月30日，新和实业的经营范围发生变更，2021年11月11日，新和实业的住所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江西新和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	江西省吉安市永丰县恩江镇新城区商会大厦 1008 号
法定代表人	徐敏海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矿石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07 年 11 月 19 日
经营期限	2007 年 11 月 19 日至 长期

（五）青岛华文字

2021 年 7 月 16 日，青岛华文字原有限合伙人遵义华文字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退伙并将其持有的 109.99 万元出资份额转让给张家界芯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21 年 11 月 8 日，张家界芯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 109.99 万元出资份额转让给张淑荣。本次转让完成后，青岛华文字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淑荣	有限合伙人	109.99	99.9909
2	厦门英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0.01	0.0091
合计			110.00	100.00

（六）信安春秋壹号

2021 年 11 月 30 日，信安春秋原有限合伙人张磊退伙并将其持有的 4 万元出资份额转让给陈俊。本次转让完成后，信安春秋壹号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的任职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对应发行人股份数量（股）	合伙人类型
1	任金凯	KR 实验室技术保障部经理	11.00	3.6667	5,500	普通合伙人
2	陈俊	副董事长、总经理	185.00	61.6667	82,500	有限合伙人
3	张剑奇	区域研发部福建办部门经理	13.00	4.3333	6,500	有限合伙人
4	邹腾飞	网安行业事业部区域总监	10.00	3.3333	5,000	有限合伙人

5	商海芳	e 春秋未来研究院 网络靶场产品线 总经理	10.00	3.3333	5,000	有限合伙人
6	刘秀	财务部副总监	9.00	3.0000	4,500	有限合伙人
7	付旺	行业技术研究中心 网安行业部门经理	8.00	2.6667	4,000	有限合伙人
8	许学伟	产品运营部经理	7.00	2.3333	3,500	有限合伙人
9	陈伟	行业技术研究中心 高级软件工程师	6.00	2.0000	3,000	有限合伙人
10	张天成	行业技术研究中心 高级软件工程师	6.00	2.0000	3,000	有限合伙人
11	洪荣灿	区域营销事业部福 建办负责人	6.00	2.0000	3,000	有限合伙人
12	周潇菲	区域营销事业部广 州办部门经理	6.00	2.0000	3,000	有限合伙人
13	安冬	e 春秋未来研究院 项目经理	5.00	1.6667	2,500	有限合伙人
14	张光辉	e 春秋未来研究院 云平台及蜜罐研发 中心总监	5.00	1.6667	2,500	有限合伙人
15	刘辛帅	网安行业事业部 区域总监	4.00	1.3333	2,000	有限合伙人
16	申世楨	e 春秋未来研究院、 云平台及蜜罐研发 中心研发部副经理	4.00	1.3333	2,000	有限合伙人
17	常维锴	i 春秋事业部测试 部主管	3.00	1.0000	1,500	有限合伙人
18	黄健谕	特种行业事业部 销售经理	2.00	0.6667	1,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00.00	100.0000	140,000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仍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出资资格。补充核查期间，除因信安春秋壹号有限合伙人退伙将所持有份额转让给陈俊，造成陈俊单独及蔡晶晶与陈俊合计持股数变更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股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任何形式的第三方权利限制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新设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以下简称“永信至诚福建分公司”），永信至诚福建分公司的经营范围如下：

序号	公司	主营业务	经营范围
1	永信至诚 福建分公司	新设公司， 尚未实际开 展业务	一般项目：技术推广服务；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会议及展览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福建函谷已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注销。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经营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经营资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资质证书变化情况如下：

（1）企业资质证书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取得新的《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资质/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证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到期日
1	发行人	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	20212010775301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1.07.09	二年
2	五一嘉峪	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	20212011349201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1.11.23	二年

3	永信火眼	中关村高新技术 企业	20212010804901	中关村科技园 区管理委员会	2021.08.03	二年
---	------	---------------	----------------	------------------	------------	----

除此之外，发行人还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二级保密资格证书》（证书有效期为2019年8月14日至2024年6月3日）、《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甲级）》（证书有效期为2021年9月23日至2026年9月22日）、《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A类）》（证书有效期为2021年9月至2026年9月）。

（2）产品资质证书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取得1项《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并取得新的《国家信息安全测评授权培训机构资质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证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到期日
1	发行人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安全可视化日志分析平台 ECQ-TSGZ-A100/V1.0 日志分析（一级）	0405211221	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	2021.07.08	2023.07.08
2	发行人	国家信息安全测评授权培训机构资质证书（注册信息安全人员培训机构）	CNITSEC-ATA-2021-35	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	2021.01.01	2021.12.31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根据三年一期《审计报告》，2021年1-6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为8,136.08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100%，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四）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的关联方发生以下变更：

1、新增广东中科实数科技有限公司为关联方。广东中科实数科技有限公司新增为发行人关联方的原因是发行人董事杨超于 2021 年 12 月出任该公司董事。

2、新增浙江千剑精工机械有限公司为关联方。浙江千剑精工机械有限公司新增为发行人关联方的原因是发行人董事丁佳年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出任该公司董事。

3、从关联方中删除独立董事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

除此之外，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关联方未发生变更。

（二）关联交易

根据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网神信息	采购商品	53.49	59.52	5.66	-
天健网安	采购商品	14.25	2.31	-	-
奇安盘古	采购商品、长期资产及服务	111.07	175.22	-	4.72
奇安信股份	采购商品	-	-	-	0.47
小计		178.81	237.05	5.66	5.19

2、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网神信息	出售商品	798.06	10.19	1.13	-
奇安信股份	出售商品	43.04	76.96	-	16.98
天健网安	出售商品	-	15.78	-	-
小计		841.10	102.94	1.13	16.98

3、关联担保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合同	最高保证金额	担保债务发生期限	债权人	被担保人	担保人	担保本金	所担保债务期限	担保期限
1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3,000	2019.11.14 - 2021.11.1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发行人	蔡晶晶 罗琳洁 陈俊 唐美	7.38	2019.12.10 - 2022.12.09	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30.14	2020.01.17 - 2023.01.15	
							2.50	2020.01.17 - 2023.01.15	
							12.73	2021.04.02 - 2023.12.30	
2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3,000	2019.11.14 - 2021.11.1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发行人	蔡晶晶 罗琳洁 陈俊 唐美	27.10	2020.11.30 - 2021.11.26	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7.52	2020.12.30 - 2021.12.27	
							5.74	2020.12.31 - 2021.12.27	
							26.89	2021.03.31 - 2022.03.29	
							24.60	2021.03.31 - 2022.03.31	
							63.06	2021.06.04 - 2022.05.11	
							4.80	2021.06.07 - 2022.05.11	
							191.16	2021.06.30 - 2022.05.11	
3	《最高额保证合同》	3,000	2021.05.17 - 2022.05.1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蔡晶晶 罗琳洁 陈俊 唐美	500.00	2021.06.22 - 2022.06.22	主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北京支行					
4	《最高额保证合同》	500	2020.07.07 - 2021.07.06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升科技园支行	五一嘉峪	发行人蔡晶晶罗琳洁	400.00	2020.07.31 - 2021.07.31	主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4、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73.05	557.01	504.27	412.60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性质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网神信息	货款	499.96	25.00	8.40	0.42	1.47	0.07	-	-
应收账款	奇安信股份	货款	39.60	22.68	39.60	22.68	39.60	12.60	39.60	7.38
预付款项	网神信息	货款	0.21	-	-	-	-	-	-	-
合同资产	网神信息	货款	2.98	0.15	-	-	-	-	-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性质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账款	网神信息	货款	-	19.76	4.96	-
应付账款	奇安信股份	货款	-	-	-	0.50
应付账款	奇安盘古	货款	111.07	-	-	-
合同负债	网神信息	货款	-	441.38	-	-
合同负债	奇安信股份	货款	22.17	-	-	-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履行的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以公允为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或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同业竞争及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承诺等未发生变化。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对外投资发生如下变化：

1、五一嘉峪

2021年11月11日，五一嘉峪对更新注册地址后的公司章程进行工商备案，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

2、永信火眼

2021年10月29日，永信火眼注册地址由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21号楼-1层2区208室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丰豪东路9号院6号楼2层103-16。2021年11月11日，永信火眼就注册地址变更进行工商备案，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

上述变更完成后，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11月11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07172222X3），永信火眼经工商登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永信火眼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丰豪东路9号院6号楼2层103-16
法定代表人	蔡晶晶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机械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3年6月18日至2033年6月17日

3、根本安全

(1) 2021年8月3日，根本安全将住所变更为“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文一西路1818-1号（5G创新园）1号楼113、113M”，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杭州根本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文一西路1818-1号（5G创新园）1号楼113、113M
法定代表人	蔡晶晶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会议及展览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从事科技培训的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除面向中小学生开展的学科类、语言类文化教育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基础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网络文化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营业期限	2021年1月18日至长期

(2) 2021年8月，高俊媛将持有根本安全的350万元出资转让给杭州赛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根本安全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永信至诚	650	65
2	杭州赛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	35

4、武汉永信

2021年6月23日，武汉永信作出股东决定，将股东认缴出资日期由2020年12月31日变更为2030年12月31日，并对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进行了工商备案。

本次变更完成后，根据武汉市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6月30日核准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2MA4KYP4L38），武汉永信经工商登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永信至诚（武汉）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五环大道666号（10）
法定代表人	蔡晶晶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软件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展览展示服务；会议服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8 年 5 月 25 日至 2068 年 5 月 24 日

5、永信至诚福建分公司

2021 年 11 月 4 日，永信至诚设立永信至诚福建分公司，并取得福州市鼓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根据《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2MA8U7L442G），永信至诚福建分公司经工商登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
注册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 89 号福州软件园 C 区 40 座 3 层 308-311 室
法定代表人	洪荣灿
注册资本	-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推广服务；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会议及展览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营业期限	2021 年 11 月 4 日至 长期

另外，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福建函谷已于2021年12月16日注销。

经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变更外，发行人在补充核查期间的对外投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拥有的房产

经核查，因发行人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升科技园支行的贷款已还清，该银行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完成对发行人房产的抵押权注销登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房产不存在他项权利。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租赁房产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子公司就 1 处到期租赁合同进行续租，新增 1 处租赁房产，续租及新增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用途	座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1	广东永信	广州市景晖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515 号 1201 房（自编号：1207 单元）	340.59	2021.11.20 - 2022.11.19
2	根本安全	沈健	员工宿舍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大华海派沁园 6-1-1501	108.00	2021.07.01 - 2022.06.30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

1、商标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注册商标 4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专用权期限	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永信至诚		54446611	41	2021.10.07 - 2031.10.06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2	永信至诚		54746022	41	2021.10.21 - 2031.10.20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3	永信至诚		54733413	42	2021.10.21 - 2031.10.20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4	永信至诚		43290713	42	2021.10.21 - 2031.10.20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注册商标变更证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 31 项注册商标的商标注册人地址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丰豪东路 9 号院 6 号楼 103”，其中发行人变更 21 项，五一嘉峪变更 8 项，即刻点石变更 2 项。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获注册的 41 项商标上不存在任何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注册

商标，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2、专利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取得“城市级网络靶场的 VLAN 划分方法和系统”的《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公告日	主分类号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永信至诚	城市级网络靶场的 VLAN 划分方法和系统	ZL 2019 1 0 435998.0	发明专利	2019.05.23	2021.08.27	H04L 12/46	原始取得	无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 9 项专利权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该等专利权的使用不存在法律限制。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 27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开发完成日	登记日期	他项权利
1	e 春秋网络安全实验室靶场系统【简称：培训平台】V4.0	2021SR0972698	永信至诚	2020.07.15	2021.06.30	无
2	春秋云服安服管控平台 V1.0	2021SR0924511	永信至诚	2020.12.20	2021.06.21	无
3	Windows 进程探针软件 V1.0	2021SR1151572	永信至诚	2021.07.20	2021.08.04	无
4	MBR 长期驻守软件 V1.0	2021SR1151583	永信至诚	2021.07.20	2021.08.04	无
5	Teamviewer 隐蔽密取软件 V1.0	2021SR1151582	永信至诚	2021.07.20	2021.08.04	无
6	春秋云境行业实战靶场平台 V3.0	2021SR1211454	永信至诚	2020.10.18	2021.08.16	无
7	春秋云势安全管理平台 V2.0	2021SR1375722	永信至诚	2021.06.30	2021.09.14	无
8	网络攻击感知溯源系统【简称：攻击溯源系统】V1.5	2021SR1427179	永信至诚	2018.01.26	2021.09.24	无
9	春秋云阵蜜罐系统 V2.0	2021SR1399395	永信至诚	2020.07.20	2021.09.17	无
10	春秋云服网络安全应急指挥系统【简称：网络安全应急指挥系统】V1.0	2021SR1405278	永信至诚	2020.11.20	2021.09.18	无

11	春秋云势高级威胁检测系统【简称：高级威胁检测系统】V2.0	2021SR1405276	永信至诚	2021.05.20	2021.09.18	无
12	春秋云阵欺骗防御系统V2.0	2021SR1405277	永信至诚	2021.06.20	2021.09.18	无
13	春秋云服安服管控平台V2.0	2021SR1440861	永信至诚	2021.06.25	2021.09.27	无
14	春秋云阵蜜罐系统(云端版)V1.0	2021SR2007297	永信至诚	2021.10.29	2021.12.06	无
15	春秋云实CTF个人竞技平台V2.0	2021SR1537084	五一嘉峪	2019.01.21	2021.10.20	无
16	春秋云实烽火台网络安全竞赛反作弊系统V2.0	2021SR1537085	五一嘉峪	2021.05.18	2021.10.20	无
17	春秋云实网络安全竞赛平台V3.0	2021SR1537086	五一嘉峪	2021.04.09	2021.10.20	无
18	多媒体数字化展陈系统V1.0	2021SR1537021	五一嘉峪	2020.07.30	2021.10.20	无
19	CTF工具箱训练系统【简称：i春秋CTF工具箱】V2.0	2021SR1856654	五一嘉峪	2021.01.29	2021.11.23	无
20	根本网络安全竞赛CTF个人赛平台V1.0	2021SR1400266	根本安全	2021.04.08	2021.09.17	无
21	杭州根本仿真及演训网络靶场平台V3.0	2021SR1400267	根本安全	2021.05.11	2021.09.17	无
22	杭州根本全场景弹性网络靶场平台V4.0	2021SR1400265	根本安全	2021.04.16	2021.09.17	无
23	杭州根本网络安全竞赛平台V3.0	2021SR1400268	根本安全	2021.03.15	2021.09.17	无
24	杭州根本网络安全培训平台【简称：培训平台】V3.0	2021SR1395553	根本安全	2021.03.20	2021.09.17	无
25	杭州根本网络安全态势感知与处置平台V2.0	2021SR1418058	根本安全	2021.05.06	2021.09.23	无
26	杭州根本网络安全演训综合管理平台V3.0	2021SR1395552	根本安全	2021.03.23	2021.09.17	无
27	杭州根本网络安全应急响应平台V2.0	2021SR1418059	根本安全	2021.02.16	2021.09.23	无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 175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该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行使不存在法律限制。

4、域名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对 9 项域名证书进行了续期，并取得续期后

的《国际顶级域名证书》和《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注册所有人	证书名称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他项权利
1	cultureichunqiu.com	五一嘉峪	国际顶级域名证书	2018.10.15	2022.10.15	无
2	wangdingcup.cn	五一嘉峪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2018.10.18	2022.10.18	无
3	wangdingcup.com.cn	五一嘉峪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2018.10.18	2022.10.18	无
4	wangdingcup.com	五一嘉峪	国际顶级域名证书	2018.10.18	2022.10.18	无
5	wangdingcup.net	五一嘉峪	国际顶级域名证书	2018.10.18	2022.10.18	无
6	wangdingbei.cn	五一嘉峪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2018.09.11	2022.09.11	无
7	wangdingbei.com.cn	五一嘉峪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2018.09.11	2022.09.11	无
8	wangdingbei.com	五一嘉峪	国际顶级域名证书	2018.09.11	2022.09.11	无
9	wangdingbei.net	五一嘉峪	国际顶级域名证书	2018.09.11	2022.09.11	无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 26 项域名使用权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该等域名的使用不存在法律限制。

（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三年一期《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有的主要经营设备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电子设备	2,948.47	1,521.52	1,426.95
办公设备	120.29	45.45	74.84
运输工具	75.38	17.22	58.16
合计	3,144.14	1,584.19	1,559.95

（六）发行人被查封、扣押、冻结资产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被查封、扣押、冻结资产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金额在 800 万元（含）以上的主要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年份	合同状态
1	南京市公安局	网络安全实验室建设项目（二期）	1,466.00	2021 年	正在履行
2	中国人民解放军 78021 部队	靶场培训平台项目	825.14	2021 年	正在履行

2、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金额在 200 万元（含）以上的采购合同（与同一交易主体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连续发生的相同内容或性质的合同累计计算）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年份	合同状态
1	北京银达兴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攻防演练场地改造工程	399.94	2021 年	履行完毕

3、借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授信协议》（编号：2020 北苑路授信 1072）、《付款代理合作协议》项下，发行人未到期的债务余额为 5,061,083.00 元。

（2）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综合授信合同》（编号：公授信字第 2100000045206 号）项下正在履行的借款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贷款金额	债务余额	提款日	到期日
----	-----	-----	------	------	-----	-----

			(万元)	(万元)		
1	发行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500	500	2021.06.22	2022.06.22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2021年11月26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上地支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编号：36210072），约定交通银行上地支行向发行人提供人民币8,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间自2021年11月17日起至2022年11月4日止。蔡晶晶、罗琳洁、陈俊、唐美为《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上述《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尚未发生借款。

根据本所律师对上述重大合同的审查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合同合法有效、履行正常，不存在潜在风险和纠纷。

(二) 重大侵权之债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年1-6月，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列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不存在为持有其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关联方非法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四)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年1-6月，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经营而产生。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设立永信至诚福建分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不存在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安排或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订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等规定制定，内容合法有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发行人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三会制度并设置了相关部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上述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组织机构设置健全、规范，权责明确，独立运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发行人已制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补充核查期间，上述规则未发生变更。上述议事规则的制定、修订程序及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会议类型	召开时间	届次
股东大会	2021 年 11 月 2 日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7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1 年 11 月 2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监事会	2021年10月17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1年11月2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的合法性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换届选举，人员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制度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独立董事进行了换届选举，人员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三年一期《纳税情况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21年1-6月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期 间	税 种	增 值 税	企 业 所 得 税
	税 率		
（一）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6月	13.00%、6.00%、免税	15.00%
(二) 北京五一嘉峪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1-6月	13.00%、6.00%、免税	15.00%
(三) 北京永信火眼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1-6月	13.00%、6.00%、免税	15.00%
(四) 北京即刻点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1年1-6月	3.00%	20.00%
(五) 北京永信至诚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1-6月	3.00%	20.00%
(六) 永信至诚(广东)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1-6月	3.00%、1.00%	20.00%
(七) 永信至诚(武汉)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1-6月	6.00%	20.00%
(八) 福建函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1-6月	3.00%	20.00%
(九) 汕尾永信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1-6月	3.00%	20.00%
(十) 杭州根本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1-6月	3.00%、1.00%	2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上述税种和税率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以下税收优惠：

1、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可减按10%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发行人2021年5月31日通过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认定，2020年度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为10%。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即刻点石、永信安全、广东永信、武汉永信、汕尾永信、福建函谷和根本安全属于小型微利企业，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2、增值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3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4 号）和《关于延续实施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7 号）规定，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除湖北省外，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即刻点石、永信安全、广东永信、汕尾永信、福建函谷和根本安全属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取得的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享受的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补贴年度	补贴项目	补贴金额(元)	依据文件
1	2021 年 1-6 月	中关村管委会科技信贷 补贴支持资金	421,358.56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进一步支持中小微企业应对疫情影响保持平稳发展若干措施》（京政办发〔2020〕15 号）
2	2021 年 1-6 月	稳岗补贴	98,000.00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京人社能字〔2020〕47 号）
3	2021 年 1-6 月	增值税软件退税	4,931,430.48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

经核查，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情况和税务处罚

经核查，2021年1-6月，福建函谷因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未按期进行申报分别被处以100元罚款（2021年2月和2021年4月）。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经核查，2021年1-6月，发行人不存在因环保违法违规行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核查，2021年1-6月，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未发生变更。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仍与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1、诉讼案件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未决诉讼情况更新如下：

(1) 2020年3月23日，原告张银奎因与被告五一嘉峪、第三人姜晔侵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向上海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要求：(1)判令被告停止侵害原告著作权的行为；(2)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为制止侵权行为合理支出共计532万元；(3)判令被告在i春秋官网刊登声明以消除影响赔礼道歉；(4)判定被告承担诉讼费用。在一审审理阶段，原告将前述第(2)项诉讼请求的金额变更为178.20万元。2021年3月15日，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作出(2020)沪73民初41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五一嘉峪停止侵权、赔偿原告经济损失5万元、赔偿原告维权费用5万元，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2021年10月14日，最高人民法院作出(2021)最高法知民终141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21年11月2日，五一嘉峪已按生效判决书向张银奎支付全部案款。

(2) 2021年4月1日，江苏城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因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向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出诉前保全申请。2021年4月2日，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豫0191财保30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合肥探奥自动化有限公司、发行人银行存款288.60万元或查封相应价值的其他财产。2021年4月19日，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冻结发行人银行存款200万元。2021年6月18日，江苏城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合肥探奥自动化有限公司达成和解并签订《补充协议》，约定江苏城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在双方各自履行特定义务后向法院递交解除保全申请和撤诉申请书。2021年6月30日，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豫0191民初15122号《民事裁定书》，准予江苏城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撤回起诉。2021年7月2日，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豫0191民初15122号《民事裁定书》，解除对合肥探奥自动化有限公司、发行人银行存款的冻结。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未决诉讼情况。

2、行政处罚

经核查，2021年1-6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新增行政处罚情况。

3、执行案件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执行案件更新如下：

2020年12月29日，北京仲裁委员会作出（2020）京仲裁字第3133号《裁决书》，裁决四川格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向五一嘉峪支付学员学费320,008元、支付律师费10,000元、支付五一嘉峪代垫的仲裁费25,748.96元（共计355,756.96元）。

因四川格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拒不遵照裁决履行，五一嘉峪已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经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调查，由于被执行人无现有可供执行资产，暂不具备执行条件，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30日下达《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五一嘉峪为上述执行案件的申请执行人，故本案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执行案件。

（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2021年1-6月，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蔡晶晶、总经理陈俊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全文，并着重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存在以下问题：

1、社会保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统计数据，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员工总数	394
缴纳人数	389
其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人数	336
委托其他机构缴纳人数	53
未缴纳人数	5
未缴纳原因	退休返聘 1 人；军人自主择业 2 人；当月入职前单位已缴纳 1 人；当月入职未办理完手续 1 人

2、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统计数据，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员工总数	394
缴纳人数	384
其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人数	331
委托其他机构缴纳人数	53
未缴纳人数	10
未缴纳原因	农村户口 5 人自愿不缴纳；军人自主择业 2 人；退休返聘 1 人；当月入职前单位已缴纳 1 人；当月入职未办理完手续 1 人

注：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未给试用期员工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发行人已制定相关政策，给试用期的员工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自主择业转业人员，每月由国家财政统一发放退役金，发行人无需为其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退休返聘人员，根据《社会保险法》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发行人无需为其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处理的情形。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各项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陆（6）份，无副本，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济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负责人：

韩强

韩强

经办律师：

韩强

韩强

经办律师：

乔颖茜

乔颖茜

经办律师：

王文肖

王文肖

2021年12月2/日

北京济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3号院9号楼10层1001室 邮编：100022

电话：(8610) 8585 2727 传真：(8610) 8591 8336

<http://www.jihelaw.com>

北京济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济意字（2021）第 0622-3 号

致：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济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永信至诚”）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了《北京济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济意字（2021）第 0622 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济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济报字（2021）第 0623 号，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济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济意字（2021）第 0622-2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等文件，并已作为法定文件随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至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应用文件出具了《关于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律师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重新提及的事项，仍适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相关结论。对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重复披露。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解释或说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名词释义也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在此同意，发行人可以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监会，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发表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目 录

一、《问询函》第 1 题	4
二、《问询函》第 3 题	32
三、《问询函》第 5 题	65
四、《问询函》第 13 题	76

正文

一、《问询函》第 1 题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是专注网络靶场和网络安全人才培养的软件企业；（2）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包括网络靶场与人才培养、安全管控与蜜罐、安全工具类产品、安全防护系列服务和网络安全竞赛服务；除“春秋云阵蜜罐系统”“慧眼高级威胁检测系统 V2.0APT 安全监测产品（增强级）”产品外，发行人其他产品不属于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亦不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所列示的范围；（3）公司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行业，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标准一；公司取得 8 项授权发明专利，其中 6 项与核心技术相对应，公司主营业务均使用到了公司的核心技术；公司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27.11%。

请发行人说明：

（1）结合国家科技创新战略规划、行业领域相关规划或相关细分领域规划、政策及其具体内容，进一步论证发行人作为专注网络靶场和网络安全人才培养的软件企业，其相关产品或服务符合国家科技创新战略要求的具体依据；（2）结合报告期内“春秋云阵蜜罐系统”“慧眼高级威胁检测系统 V2.0APT 安全监测产品（增强级）”两项产品的销售情况及除上述两项产品外，发行人其他产品均不属于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亦不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所列示范围的情况，进一步论证发行人认定其产品为网络安全产品的依据是否充分；发行人主要产品或服务与《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年版）》中新一代信息技术行业的对应情况；发行人的业务实质是软件还是系统集成；（3）6 项发明专利在核心技术中发挥的具体作用，发行人核心技术先进性的具体体现；结合核心技术在相关产品或服务中的具体应用情况，论证公司主营产品或服务均使用到相关核心技术的依据；（4）结合在手订单及业绩预计情况等，说明发行人是否持续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标。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以及发行人是否符合与科创板定位相关的科创属性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结合国家科技创新战略规划、行业领域相关规划或相关细分领域规划、政策及其具体内容，进一步论证发行人作为专注网络靶场和网络安全人才培养的软件企业，其相关产品或服务符合国家科技创新战略要求的具体依据；

永信至诚是一家聚焦科技创新的网络安全企业，是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核心业务为网络靶场系列产品。网络靶场是数字化建设过程中安全性测试的重要基础设施，是检验和评估安全防御体系有效性的重要技术系统，是国家对重大网络安全风险和趋势进行推演和论证研判的重要科学装置，是防范化解重大网络安全风险的重要手段，也是政企、院校、科研机构等单位网络安全人才培养的重要支撑平台。

国际上，网络靶场同样是网络安全保障的重要基础设施，美国、英国、德国、俄罗斯、日本和韩国等国家积极进行网络靶场的建设。其中，美国 2008 年启动的国家网络靶场（NCR）定位于“涵盖测试、训练、研究、验证等”“能够真实的重现人类行为和弱点”“复现大规模军用网络和政府网络的能力”“所有能够发射和接收数字信息的系统必须进行网络空间安全测试”等重要方向。

发行人的网络靶场应用场景广泛，其中一项应用场景是人才培养靶场，人才培养靶场通常以软硬件一体的方式部署在用户的网络环境中，成为其人才培养、训练、选拔、评价的重要基础平台。发行人所指人才培养主要并非授课培训，报告期内发行人线上线下培训收入占比较低，分别为 5.39%、6.51%、3.24%和 3.97%。发行人的核心业务围绕网络靶场进行，已在多个领域发挥重要作用，符合国家科技创新战略要求。

一、国家战略方面

根据《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等与国家科技创新战略相关的文件，发行人符合国家科技创新战略相关的情况如下表：

文件名称	发文单位	主要相关内容	公司业务情况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国务院	1、信息产业及现代服务业 以发展高可信网络为重点，开发网络信息安全技术及相关产品，建立信息安全技术保障体系，具备防范各种信息安全突发事件的技	网络靶场是网络安全保障技术的重要基础。发行人主要产品为以网络靶场为

年)		术能力。 2、面向核心应用的信息安全 重点研究开发国家基础信息网络和重要信息系统中的安全保障技术，开发复杂大系统下的网络生存、主动实时防护、安全存储、网络病毒防范、恶意攻击防范、网络信任体系与新的密码技术等。	核心的网络安全产品和网络安全服务。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的通知	国务院	第七章 发展保障国家安全和战略利益的技术体系 四、发展维护国家安全和支撑反恐的关键技术 强化科技对国家应对传统安全和非传统安全紧迫需求的支撑，支持信息安全、网络安全、生物安全、反恐、保密等方面关键核心技术研发。	发行人产品和服务主要面向信息安全、网络安全方向。
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	国务院	四、战略任务 (一) 推动产业技术体系创新，创造发展新优势 1. 发展新一代信息网络技术，增强经济社会发展的信息化基础。加强类人智能、自然交互与虚拟现实、微电子与光电子等技术研究，推动宽带移动互联网、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高性能计算、移动智能终端等技术研发和综合应用，加大集成电路、工业控制等自主软硬件产品和网络安全技术攻关和推广力度，为我国经济转型升级和维护国家网络安全提供保障。	发行人通过持续研发投入，形成平行仿真和网络攻防两大类核心技术，发行人产品和服务所处行业为网络安全行业，发行人核心技术属于网络安全技术。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国务院	第十八章 营造良好数字生态 第三节 加强网络安全保护 健全国家网络安全法律法规和制度标准，加强重要领域数据资源、重要网络和信息系统安全保障。建立健全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体系，提升安全防护和维护政治安全能力。加强网络安全风险评估和审查。加强网络安全基础设施建设，强化跨领域网络安全信息共享和工作协同，提升网络安全威胁发现、监测预警、应急指挥、攻击溯源能力。加强网络安全关键技术研发，加快人工智能安全技术创新，提升网络安全产业综合竞争力。加强网络安全宣传教育和人才培养。	发行人网络靶场可用于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体系，并用于网络安全风险评估、人才培养、人工智能安全技术创新等领域。安全管控与蜜罐产品符合“提升威胁发现、监测预警、应急指挥、攻击溯源能力”的要求。

二、行业分类方面

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行人产品符合《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要求，具体如下：

文件名称	发文单位	所属分类	公司业务情况
战略性新兴产业	国家	1、（2.4.2 网络与信息安全软	1、发行人的网络靶场系列产品

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	发改委	件)支撑系统安全保障及业务应用安全的风险评估、安全测评等网络与信息安全支撑类软件产品等 2、(2.4.2 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统一威胁管理平台软件、网络行为监控软件等网络与边界安全类软件产品 3、(2.4.3 网络与信息安全服务)网络违法信息监测发现、定位管理系统,网络违法行为追踪定位、取证系统等违法信息及行为的监测管理类产品 4、(2.4.3 网络与信息安全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咨询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运行维护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风险评估、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咨询等 5、(2.4.3 网络与信息安全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培训、网络与信息安全教育培训等	是用于支撑系统安全保障及业务应用安全的风险评估、安全测评等网络与信息安全支撑类软件产品; 2、发行人的安全管控与蜜罐产品属于统一威胁管理平台软件、网络行为监控软件等网络与边界安全类软件产品; 3、发行人的安全工具类产品属于网络违法信息监测发现、定位管理系统,网络违法行为追踪定位、取证系统等违法信息及行为的监测管理类产品; 4、发行人的安全防护系列服务属于网络与信息安全咨询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运行维护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风险评估、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咨询等; 5、发行人的网络安全竞赛服务和其他服务属于网络与信息安全培训、网络与信息安全教育培训等。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国家统计局	1.3.2 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之 6519 其他软件开发之网络安全软件和专用安全软件	发行人产品和服务所处行业为网络安全行业,发行人主要业务为网络安全软件开发。

三、行业细分方面

从行业细分方面,发行人细分行业及主要产品符合《网络安全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征求意见稿)》《关于加强网络安全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的意见》、各省数字政府建设等内容,具体如下:

文件名称	发文单位	主要相关内容	公司业务情况
网络安全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征求意见稿)	工信部	“一、总体要求”之“(三)发展目标”:人才培养。建成一批网络安全人才实训基地、公共服务平台和实训靶场,创新型、技能型、实战型人才培养力度显著加大,多层次网络安全人才培养体系更加健全,网络安全人才规模质量不断提高	发行人核心业务为网络靶场,研究网络靶场技术,符合行动计划中的重点方向。 发行人网络靶场系列产品之一“人工智能攻防靶场”属于行动计划中的人工智能安全靶场。该靶场用于人工智能网络攻防对抗可行性、可用性研究验证。在特定范围内为人工智能的安全攻防机器人生成训练环境和测试数据集,形成了人工智能二进制漏洞挖掘利用和防御、多级复杂网络场景的综合渗透等
		“二、重点任务”之“6.加强共性基础支撑”:加快发展源代码分析、组件成分分析等软件供应链安全工具,提升网络安全产品安全开发水平。积极推进网络靶场技术研究,建设结合虚拟环境和真实设备的安全孪生试验床,提升网络安全技术产品测试验证能力。	
		“二、重点任务”之“专栏1”:研	

		究人工智能系统可解释性、隐私性等安全要素，突破人工智能模型攻击与防御关键技术，设计实现人工智能系统自动攻防平台，构建人工智能安全靶场。	多种模式的 AI 训练评估靶场，为 AI 技术从实验室模型向实战应用转化提供了必备的科研及验证环境。
		“二、重点任务”之“专栏 2”：打造网络安全“靶场云”，建设数字孪生靶场，为城市安全能力验证等提供支撑。构建网络安全“服务云”，聚集智慧城市安全规划、建设、运营等服务资源，保障城市安全有序运行。	
关于加强网络安全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的意见	中央网信办	“八、完善网络安全人才培养配套措施”：人才是网络安全第一资源。各地方、各部门要认识到网络安全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的极端重要性，增强责任感使命感，将网络安全人才培养工作提到重要议事日程。根据本意见精神，结合实际制定具体措施，支持网络安全学院学科专业建设，加快网络安全人才培养，为实施网络强国战略、维护国家网络安全提供强大的人才保障。	发行人网络靶场系列产品之一“人才培养靶场”用于支撑高校等网络空间安全教学和实训，服务于人才培养。同时，发行人还提供了网络安全人才培训服务，设计了“知识讲解-实验模拟-在线测试-效能评估”的整套网络安全实训体系，积极构建了“培训-选拔-认证-输送四位一体，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实战型网络安全人才培养体系，为学习者提供有效成长路径。
国家能源局关于加强电力行业网络安全工作的指导意见(国能发安全〔2018〕72号)	国家能源局	“五、加强行业网络安全基础设施建设”之“(十五)建设网络安全仿真验证环境”：适应电力行业网络安全研究、测试、演练等应用需求，整合现有资源，建立覆盖发、输、变、配、用、调度全环节的网络安全仿真验证环境，开展重大网络安全事件模拟验证、漏洞挖掘、攻防演练、业务培训等工作。建设行业网络安全重点实验室。	在能源行业，网络安全仿真验证环境即靶场。公司网络靶场系列产品之一“业务模拟仿真靶场”和“复杂业务安全推演靶场”用于重大网络安全事件模拟验证、漏洞挖掘、攻防演练、业务培训等工作。
关于印发 2021 年电力安全监管重点任务的 通知(国能综通安全〔2021〕12 号)		“三、重点任务”之“(六)加强电力生产安全监管”：加强电网及网络安全监管。强化并网电厂涉网安全监管和电力重大设备安全监管，开展重要输电通道风险隐患排查，建立联防联控机制，实施风险管控和挂牌督办。加强对煤矿、机场等重要用户的用电安全监管。推进电力行业网络安全仿真验证环境(靶场)建设，组织开展电力行业网络安全攻防实战演练。	发行人网络靶场系列产品之一“业务模拟仿真靶场”和“复杂业务安全推演靶场”用于网络安全仿真验证环境(靶场)建设。
广东省数字	广东省	将结合安全大数据和安全应用，打	发行人核心业务为网络靶

政府改革建设“十四五”规划（粤府〔2021〕44号）	人民政府	造安全攻防实验室，构建网络安全仿真靶场与实训环境，持续开展“粤盾”攻防演练，提升数字政府整体安全实战能力。	场，研究网络靶场技术，符合各省数字经济中的重点方向。
浙江省数字经济五年倍增计划（浙政办发〔2018〕91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	推进网络攻防演练工程。定期举办网络安全攻防演练大赛和网络安全比赛，加强技术交流。建设攻防实验室，搭建网络安全攻防靶场、模拟仿真环境，开展教学、实训、渗透攻击测试、研究以及专业培训。	
广西数字经济发展规划（2018-2025年）（桂政发〔2018〕39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建设大数据安全靶场，开展大数据与网络攻防演练。推动合同、发票、证据、档案、凭证等电子化转变，加快构建安全可信的数字商务运行环境。	

四、国家实验室操作方面

鹏城实验室是中央批准成立的突破型、引领型、平台型一体化的网络通信领域新型科研机构，作为国家战略科技力量的重要组成部分，以网络通信、网络空间和网络智能为主要研究方向，开展领域内战略性、前瞻性、基础性重大科学问题和关键核心技术研究。

鹏城实验室首批 5 个科研项目为未来区域网络试验与应用环境、南海立体通信网络示范验证平台、云脑开源平台与智能应用、网络技术仿真验证平台、自主可控生态环境。

网络技术仿真验证平台即鹏城网络靶场，鹏城网络靶场在互联网仿真平台方面突破了系列关键技术，在目标网络规模（百万级节点）及其灵活部署，网络安全事件准确检测（有效性到 90%以上），网络实验任务并发数（1000 个实验并发）等方面达到了世界领先水平。

发行人与各大高校、企业作为鹏城网络靶场的分靶场，支持鹏城网络靶场的建设工作，如下：



五、专精特新“小巨人”方面

公司 2021 年被遴选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具备较强的技术实力。

文件名称	发文单位	内容
《关于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财建〔2021〕2号）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1-2025 年，中央财政累计安排 100 亿元以上奖补资金，引导地方完善扶持政策和公共服务体系，分三批（每批不超过三年）重点支持 1000 余家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以下简称重点“小巨人”企业）高质量发展，促进这些企业发挥示范作用，并通过支持部分国家（或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以下简称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强化服务水平，聚集资金、人才和技术等资源，带动 1 万家左右中小企业成长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关于开展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工作的通知（工信厅企业函〔2021〕79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为“十四五”期间培育百万家创新型中小企业、十万家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万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打下坚实基础，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提供有力支撑。
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	-	要强化科技创新和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加强基础研究，推动应用研究，开展补链强链专项行动，加快解决“卡脖子”难题，发展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综上所述，发行人是一家聚焦科技创新的网络安全企业，是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核心业务为网络靶场系列产品。发行人的网络靶场系列产品、安全管控与蜜罐产品、网络安全竞赛等产品和服务符合《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等与国家科技创新战略相关的文件和要求；

符合《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分类要求。发行人产品和服务符合行业发展重点方向，是鹏城网络靶场的组成部分，符合各省数字经济的重点方向，符合国家科技创新战略要求。

（2）结合报告期内“春秋云阵蜜罐系统”“慧眼高级威胁检测系统 V2.0APT 安全监测产品（增强级）”两项产品的销售情况及除上述两项产品外，发行人其他产品均不属于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亦不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所列示范围的情况，进一步论证发行人认定其产品为网络安全产品的依据是否充分；发行人主要产品或服务与《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年版）》中新一代信息技术行业的对应情况；发行人的业务实质是软件还是系统集成；

一、发行人产品为网络安全产品

（一）“春秋云阵蜜罐系统”和“慧眼高级威胁检测系统 V2.0APT 安全监测产品（增强级）”的销售情况

除上述两项销售许可证外，公司安全可视化日志分析平台于 2021 年 7 月 8 日取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公司共有 3 个产品销售许可证，如下所示：

序号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核发部门	有效期至
1	0108201163	慧眼高级威胁检测系统 S1-V2.0APT 安全监测产品（增强级）	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	2022.08.15
2	0503201087	春秋云阵蜜罐系统 ECQYZ-HA/V2.0 主机型入侵检测产品（基本级）		2022.08.08
3	0405211221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安全可视化日志分析平台 ECQ-TSGZ-A100/V1.0 日志分析（一级）		2023.07.08

发行人销售具有产品销售许可证的产品收入报告期内占比较低，不足 5%，主要是蜜罐产品和工具类产品，而发行人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为发行人的网络靶场系列产品。网络靶场属于网络安全建设的重要基础设施，目前国内网络靶场市场正处于起步阶段，主管部门暂未要求具备相关配套资质。

发行人的网络安全产品除以上已取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外，发行人其余网络安全产品是不同分类标准下的网络安全产品，该等产品同样针对网络安全场景，用于解决网络安全问题，但因技术特征或产品功能不

同，未被列入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类型和《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第一批）》（“第一批名录”）范围。

和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像启明星辰、安恒信息、奇安信等产品范围涵盖防火墙、入侵检测等标准网络安全产品的公司，销售许可证数量较多，可达数十个甚至上百个。同行业上市公司美亚柏科产品包括网络空间安全产品，主要客户为网络安全监管部门、军队等，其产品亦未包含防火墙、入侵检测等标准产品，其销售许可证为3个，分别为幽荧网络威胁预警系统、破冰光安全数据单向传输系统、光安全数据单向传输系统，与发行人较为相近。

（二）《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名录》与网络安全产品

“第一批名录”的范围小于市场上网络安全产品类型的范围。

目前，虽然没有权威的官方机构对网络安全产品及服务进行分类，但各研究机构对网络安全行业分类大同小异。根据中国信息通讯研究院发布的《网络与信息安全产业白皮书（2015年）》的分类，网络安全产品包括防火墙、入侵检测和防御、统一威胁管理、安全内容管理、安全评测工具、终端安全管理、身份管理与访问控制、安全平台和其他安全产品。

第一批名录于2017年6月1日公布施行，该名录所列设备和产品主要为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只是网络安全产品中的一部分。第一批名录主要目的是加强对进入名录中产品的监管及检测，内容如下所示：

大类	设备或产品类别	范围
网络关键设备	1. 路由器	整系统吞吐量（双向） $\geq 12\text{Tbps}$ ；整系统路由表容量 ≥ 55 万条
	2. 交换机	整系统吞吐量（双向） $\geq 30\text{Tbps}$ ；整系统包转发率 $\geq 10\text{Gpps}$
	3. 服务器（机架式）	CPU数量 ≥ 8 个；单CPU内核数 ≥ 14 个；内存容量 $\geq 256\text{GB}$
	4. 可编程逻辑控制器（PLC设备）	控制器指令执行时间 ≤ 0.08 微秒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 数据备份一体机	备份容量 $\geq 20\text{T}$ ；备份速度 $\geq 60\text{MB/s}$ ；备份时间间隔 ≤ 1 小时
	6. 防火墙（硬件）	整机吞吐量 $\geq 80\text{Gbps}$ ；最大并发连接数 ≥ 300 万；每秒新建连接数 ≥ 25 万

7. WEB 应用防火墙（WAF）	整机应用吞吐量 $\geq 6\text{Gbps}$ ；最大HTTP并发连接数 ≥ 200 万
8. 入侵检测系统（IDS）	满检速率 $\geq 15\text{Gbps}$ ；最大并发连接数 ≥ 500 万
9. 入侵防御系统（IPS）	满检速率 $\geq 20\text{Gbps}$ ；最大并发连接数 ≥ 500 万
10. 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网闸）	吞吐量 $\geq 1\text{Gbps}$ ；系统延时 $\leq 5\text{ms}$
11. 反垃圾邮件产品	连接处理速率(连接/秒) > 100 ；平均延迟时间 $< 100\text{ms}$
12. 网络综合审计系统	抓包速度 $\geq 5\text{Gbps}$ ；记录事件能力 ≥ 5 万条/秒
13. 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	最大并行扫描IP数量 ≥ 60 个
14. 安全数据库系统	TPC-EtpsE（每秒可交易数量） ≥ 4500 个
15. 网站恢复产品（硬件）	恢复时间 $\leq 2\text{ms}$ ；站点的最长路径 ≥ 10 级

由上表可见，第一批名录中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主要为防火墙、IDS、IPS等传统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并未涵盖全部的网络安全产品。

发行人的网络安全产品因技术特征不同、产品形态不同等原因暂未被列入第一批名录，因此未取得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证书，但主要用途仍是用于网络安全相关的场景。

（三）《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与网络安全产品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范围小于网络安全产品的范围。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范围和分类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问询函》第5题”之“(3)除‘春秋云阵蜜罐系统’‘慧眼高级威胁检测系统 V2.0APT安全监测产品（增强级）’产品外，发行人其他产品均无需办理《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依据，是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和行业惯例”之“二、发行人其他产品无需办理《销售许可证》”。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主要系用于保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专用硬件和软件（防御性的硬件和软件），未涵盖所有的网络安全产品。除取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网络安全产品外，发行人还研发了可用于攻防演练、业务支撑和安全辅助等场景的多种网络安全产品。

二、发行人主要产品或服务与《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年版）》中新一代信息技术行业的对应情况

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1：关于科创属性”之“(1)结合国家科技创新战略规划、行业领域相关规划或相关细分领域规划、政策及其具体内容，

进一步论证发行人作为专注网络靶场和网络安全人才培养的软件企业，其相关产品或服务符合国家科技创新战略要求的具体依据”。

三、发行人的业务实质为软件而非系统集成

发行人的业务实质是以自主研发的软件为主的产品及服务，而非系统集成。

从产品性质上看，参考原《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是指从事计算机应用系统工程和网络系统工程的总体策划、设计、开发、实施、服务及保障；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的规定，计算机软件是指计算机程序及其有关文档，其中，计算机程序，是指为了得到某种结果而可以由计算机等具有信息处理能力的装置执行的代码化指令序列，或者可以被自动转换成代码化指令序列的符号化指令序列或者符号化语句序列；文档，是指用来描述程序的内容、组成、设计、功能规格、开发情况、测试结果及使用方法文字资料和图表等。发行人的业务实质为软件而非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

从产品形态上看，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网络靶场系列产品、安全管控与蜜罐产品和安全工具类产品，该等产品的形态分为软件和软硬件一体化两种形态。其中，后者的生产流程为采购相应的硬件产品，进行组装调试，然后将自主研发的软件或采购的软件及系统灌装入硬件设备中。发行人的软件产品对硬件的依赖程度较低，硬件通常是作为软件的载体，未达到系统集成的程度。

从产品毛利率上看，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67.54%、66.69%、56.40%、56.77%。根据公开披露信息，上市公司东华软件股份公司系统集成业务 2020 年的毛利率为 10.61%，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系统集成业务 2020 年的毛利率为 13.16%，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统集成业务 2020 年的毛利率为 10.94%，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统集成业务 2020 年的毛利率为 5.14%，系统集成行业整体毛利率较低；上市公司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自主软件产品业务 2020 年的毛利率为 74.55%，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软件及云服务业务 2020 年的毛利率为 59.9%，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应用软件 2020 年的毛利率为 54.80%。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毛利率与上市公司软件产品业务的毛利率水平接近，且远高于一般上市公司系统集成业务的毛利率，原因在于发行人的业务实质为软件，该等软件产品主要由发行人自主研发，因此毛利率水平较高。

发行人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启明星辰、美亚柏科、绿盟科技、深信服、

安恒信息、安博通、山石网科、奇安信毛利率平均水平相近，同行业上市公司分类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监会行业	东财行业
1	启明星辰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其他软件服务
2	美亚柏科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其他软件服务
3	绿盟科技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行业应用软件
4	深信服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行业应用软件
5	安恒信息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其他软件服务
6	安博通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行业应用软件
7	山石网科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其他软件服务
8	奇安信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其他软件服务

由上表可见，同行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均为软件行业。

发行人各项主要产品和服务的实质情况具体如下：

类别	发行人主要产品	业务实质
网络靶场系列产品	春秋云境网络靶场平台	软件和硬件一体化产品
安全管控与蜜罐产品	春秋云阵新一代蜜罐系统	软件产品
	春秋云势网络安全态势感知与处置平台	软件产品
安全工具类产品	流量监测、数据分析、业务支撑、安全辅助类产品	软件产品
安全防护系列服务	安全检测与评估、安全咨询、安全运维与分析处置、安全能力建设与评估等服务	服务
网络安全竞赛服务	网鼎杯、强网杯、护网杯、巅峰极客等网络安全大赛	服务
其他服务	线上安全培训、线下安全培训	服务

此外，作为软件企业，发行人已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五部门关于做好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发改高技[2021]413 号）等规定取得了《国家鼓励的重点软件企业》资质。

综上，发行人的业务实质为软件而非系统集成。

(3) 6 项发明专利在核心技术中发挥的具体作用，发行人核心技术先进性的具体体现；结合核心技术在相关产品或服务中的具体应用情况，论证公司主

营产品或服务均使用到相关核心技术的依据；

一、6项发明专利在核心技术中发挥的具体作用

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获得授权发明专利为8项，在审发明专利8项，合计16项。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获得授权发明专利9项，新增城市级网络靶场的VLAN划分方法和系统获得授权，在审发明专利7项，合计16项，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中有7项与发行人核心技术密切相关，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密切相关的核心技术
1	一种木马行为识别方法与系统	恶意代码检测分析技术
2	一种关联搜索方法和系统	基于镜像差分压缩和分级存储的节点快速重构技术、分布式存储及深度分析技术
3	信息搜索与发布方法与系统	-
4	一种对等网络应用的监控方法与系统	基于可扩展元场景的复杂业务模拟技术、基于对抗的非接触高精度溯源反制框架技术
5	一种基于动态字典的视频播放方法与系统	-
6	一种信息安全竞赛的管理系统及管理方法	面向平行仿真的高性能靶场平台搭建与服务技术、基于可扩展元场景的复杂业务模拟技术
7	一种云平台虚拟资源高速调度方法与系统	基于混合虚拟化的属性平行仿真技术、基于靶标分层同步的行为平行仿真技术、面向平行仿真的高性能靶场平台搭建与服务技术、基于镜像差分压缩和分级存储的节点快速重构技术、高性能动态可配置的容器服务承载集群技术
8	一种网络靶场系统中的数据采集方法及数据采集系统	基于脆弱点感知的高甜度蜜罐构建技术、内核级攻击行为全景捕获与复现技术、面向应激反制的交互式对抗环境生成技术
9	城市级网络靶场的VLAN划分方法和系统	基于多重隔离的高并发异步靶场构建技术、面向应激反制的交互式对抗环境生成技术

注：上表中“信息搜索与发布方法与系统”“一种基于动态字典的视频播放方法与系统”两项专利亦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这两项专利对应的技术未列为核心技术。

发明专利在核心技术中的具体作用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与专利及软著对应	重点解决的问题	发明专利在核心技术中发挥的具体作用
1	基于混合虚拟化的属性平行仿真技术	专利： ZL201611045951.6 ：一种云平台虚拟资源高速调度方法与系统（原始取得）	网络安全仿真测试环境缺失问题	网络靶场作为进行人才实训、演练、方案验证以及科研研发和测试等业务的基础设施，需要能够快速高效的为业务提供高度仿真的实验环境。而在网络靶场行业内，场景的仿真度通常可以分为两个级别：场景网络架构及节点属性仿真、场景数据及行为仿真。 本核心技术主要解决网络安全仿真测试环境缺失问题中的场景网络架构及节点属性的仿真问题，根据场景的特点融合使用靶场机、容器、模拟器、程序仿真、实体设备等，用较低的成本采用软件

				定义的方式来描述、创建、存储、克隆以及销毁各类靶场场景。而专利“一种云平台虚拟资源高速调度方法与系统”则通过相关的技术将数台到数千台的常规服务器、网络设备、安全设备和特定的实验设备等组成云化的资源池进行统一的资源管理，利用本核心技术中的场景描述方式和场景复现仿真能力，实现了在同一套硬件基础设施上，可以进行各种各样规模、类型和复杂程度的构建下发和资源管理调度的平台系统。没有此专利技术的支持，本核心技术的平行仿真在实践中难以达到高效的实用价值。
2	基于靶标分层的同步的平行仿真技术	专利： ZL201611045951.6 ：一种云平台虚拟资源高速调度方法与系统（原始取得）	网络安全仿真测试环境缺失问题	此核心技术主要解决网络安全仿真测试环境缺失问题中的数据和行为仿真的问题。 在真实的网络中，会存在有各类的背景数据流量、业务数据、网络使用者的各类网络行为等等，为了使网络场景不仅“长得像”，更要“有灵魂”，就需要使场景中能够根据需要按照策略，定期、随机或按某种算法不断的产生一些对应的数据或行为。专利“一种云平台虚拟资源高速调度方法与系统”则通过相关的技术将数台到数千台的常规服务器、网络设备、安全设备和特定的实验设备等组成云化的资源池进行统一的资源管理，利用本核心技术中的场景描述方式和场景复现仿真能力，实现了在同一套硬件基础设施上，可以进行各种各样规模、类型和复杂程度的构建下发和资源管理调度的平台系统。没有此专利技术的支持，本核心技术的平行仿真在实践中难以达到高效的实用价值。
3	面向平行仿真的高性能靶场平台搭建与服务技术	专利： ZL201611045951.6 ：一种云平台虚拟资源高速调度方法与系统（原始取得）、 ZL201610624541.0 ：一种信息安全竞赛的管理系统及管理方法（原始取得）	网络安全仿真测试环境缺失问题	靶场平台的搭建主要需要解决多个物理服务器、网络设备的统一资源管理问题，在每个计算节点、存储节点以及网络设备中均需部署相应的控制模块，靶场中心平台需实时了解各个物理节点上的资源的当前状况，并根据相应的保障算法将当前开机的靶场机分配到合理的计算节点上去，这个过程中需要对较为耗时的 IO 访问等进行稳定性和速度上的提升和保障。 专利“一种云平台虚拟资源高速调度方法与系统”所采用的方法是高性能靶场平台构建和服务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其实现的必备条件之一。用于网络竞赛是靶场的基本功能之一，竞赛赛前、赛中、赛后以及数据分析处理等相关技术的专利“一种信息安全竞赛的管理系统及管理方法”是本核心技术的重要部分之一，使核心技术能够满足网络安全竞赛对靶场平台的时效性、容错性和稳定性等苛刻要求。
4	基于可扩展元场景的	专利： ZL201310381658.7	网络安全仿真测试环境缺失问题	网络场景可以交换机为支撑节点划分为多个子网，而每一个子网或多个子网可以组成可扩展的元场景，多个元场景可以通过嵌套、组合、链接

	复杂业务模拟技术	：一种对等网络应用的监控方法与系统（原始取得）、ZL201610624541.0 ：一种信息安全竞赛的管理系统及管理方法（原始取得）		而形成更加复杂的场景，而为了能够快速地将现实世界中的一个网络虚拟仿真到靶场中，就需要先对其进行扫描，自动化的留存和采集这个网络场景的重要数据，包括网络的拓扑架构、每个网元的 IP、端口、操作系统、应用、服务信息、流量特征、人员行为等等，采集到的数据可以同靶场底层支持库中的相应数据进行对比关联，如果没有的，可以通过监控程序采用半人工方式予以补齐使其补充进靶场资源库中，从而在靶场中形成元场景，以场景模板形式为后期的使用打造基础，进行嵌套、扩展、复制组合等。 专利“一种对等网络应用的监控方法与系统”解决了从现有基础系统中进行数据监控采集和原型生成的问题，使复杂业务模拟的基础模板生成具有了自动化元素采集的可能。专利“一种信息安全竞赛的管理系统及管理方法”保证了竞赛或演练类场景的全过程数据留存。
5	基于镜像差分压缩和分级存储的节点快速重构技术	专利：ZL201310037074.X ：一种关联搜索方法和系统（原始取得）、ZL201611045951.6 ：一种云平台虚拟资源高速调度方法与系统（原始取得）	网络安全仿真测试环境缺失问题	网络 IO 是云化的靶场平台在进行场景克隆的最大挑战，为了快速的在多个物理节点之间复制和传输大的靶场机模板文件，因此对靶场机模板进行了拆分，采用集中存储、本地多级存储等方式将大文件拆分成多个小块的方式进行多级缓存，保障了资源的快速调度和分发复制，是虚拟资源高速调度实现的基础技术之一。 专利“一种关联搜索方法和系统”解决了核心技术中在差分压缩镜像和分级存储后，在多个计算节点和存储节点以及集中存储节点中快速的查找到属于某一靶场机模板或继承模板的多个文件分块的问题。专利“一种云平台虚拟资源高速调度方法与系统”则提供了将这些文件分块快速的进行资源克隆、传输以及整合的技术。
6	基于多重隔离的高并发异步靶场构建技术	专利：ZL201910435998.0 ：城市级网络靶场的 VLAN 划分方法和系统（原始取得）	网络安全仿真测试环境缺失问题	在同一套网络靶场基础设施基础上，可以同时并发的执行多组实验任务，实验任务共享相应的计算资源、存储资源和网络资源，但基于靶场的隔离技术使得每个任务在资源层面上均与独立运行在一组完全物理隔离的实体资源上一样。专利“城市级网络靶场的 VLAN 划分方法和系统”是网络靶场进行网络虚拟化隔离的关键技术之一，通过此技术可以以软件定义的方式将策略快速下发给基础设施内的虚拟以及实体交换设备从而快速的划分隔离的网络资源以支持不同的任务使用，并可以快速回收动态使用。
7	基于脆弱点感知的高甜度蜜罐构建	专利：ZL201910557426.X ：一种网络靶场系	提升网络安全防御有效性问题	高甜度蜜罐构建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是从蜜罐仿真或复现的网络场景上来讲，需要达到“以假乱真”的地步，即蜜罐中的场景需要同被部署位置的网络融为一体，并且有足够的特点和“诱饵”使攻击者认为这个蜜罐是有价值且脆弱，进而有

	技术	统中的数据采集方法及数据采集系统（原始取得）		利可图的。因此在特定的网络位置部署的蜜罐需要具备根据周围环境配置和改变自己网络空间特征以及脆弱性漏洞特征的能力。本核心技术的价值就在于此。 专利“一种网络靶场系统中的数据采集方法及数据采集系统”解决蜜罐系统在部署到相关网络位置后，快速的扫描和采集周边网络，获取网络特征和复制重要特征数据等问题。
8	内核级攻击行为全景捕获与复现技术	专利：ZL201910557426.X ：一种网络靶场系统中的数据采集方法及数据采集系统（原始取得）	提升网络安全防御有效性问题	本技术应用于靶场和蜜罐中，在靶场机或主机中对特定的行为、系统状态、关键系统信息的改变，文件、权限、服务的变化等等进行数据采集和复现。专利“一种网络靶场系统中的数据采集方法及数据采集系统”中实现的采集方法和系统是核心技术中捕获和复现部分的重要内容。
9	恶意代码检测分析技术	专利：ZL201310381668.0 ：一种木马行为识别方法与系统（原始取得）	提升网络安全防御有效性问题	专利“一种木马行为识别方法与系统”为该核心技术的其中一个专有分类，主要针对木马类相关恶意代码的检测和发现。
10	高性能动态可配置的容器服务承载集群技术	专利：ZL201611045951.6 ：一种云平台虚拟资源高速调度方法与系统（原始取得）	提升网络安全防御有效性问题	本核心技术实现了在互联网的公有云资源池中快速的编排和配置相关容器实现靶场机资源的集群式部署和使用。核心技术使用了专利“一种云平台虚拟资源高速调度方法与系统”中的虚拟资源相关调度算法和实现方式，将其应用在公有云基础之上，实现了高性能和动态可配置的效果。
11	分布式存储及深度分析技术	专利：ZL201310037074.X ：一种关联搜索方法和系统（原始取得）	提升网络安全防御有效性问题	本核心技术主要用于组件分布式存储分析架构，实现分布式数据仓库、海量数据收集、数据总线、搜索引擎等组件，完成对海量信息数据的接入和处理分析。专利“一种关联搜索方法和系统”为关键技术的实现提供了高性能的数据搜索方法和关联分析算法等。
12	基于对抗的非接触高精度溯源反制	专利：ZL201310381658.7 ：一种对等网络应	提升网络安全防御有效性问题	本核心技术用于实现高精度的反制溯源框架的开发，进行反制溯源需要首先完成攻击者各类攻击数据和行为的采集、识别和留存，并将这些行为特征和样本等与特征库、威胁情报库中的相关信息进行对比、碰撞和关联从而将其在攻击中留存

	框架技术	用的监控方法与系统（原始取得）		下来的各类蛛丝马迹匹配得到其虚拟身份或真实身份。专利“一种对等网络应用的监控方法与系统”在数据监控采集以及搜索碰撞部分提供技术支持。
--	------	-----------------	--	--

二、发行人核心技术先进性的具体体现

（一）构建高逼真实战化网络靶场的核心技术

发行人自主研发的基于混合虚拟化的属性平行仿真技术、基于靶标分层同步的行为平行仿真技术和基于可扩展元场景的复杂业务模拟技术，提升了产品的多种跨领域业务场景的高逼真仿真能力。相关核心技术先进性的具体体现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说明	核心技术先进性的具体体现	对应的产品或服务
1	基于混合虚拟化的属性平行仿真技术	提出平行仿真环境中关键要素属性平行仿真方法，按照目标场景的架构特点和靶标属性，利用自动化方式对各级网络中的资产进行信息采集，记录每个靶标的操作系统、服务、应用、漏洞、协议及业务等相关信息和特征指纹，结合人工分析形成标准化描述报告和场景模板的蓝图。通过与靶场平台靶标库已保存的靶标模板进行关联和匹配，大幅度提升了仿真的逼真度，减少场景模板的构建时间和难度；利用靶标全虚拟化节点、轻量级虚拟化节点、离散事件模拟技术、程序化仿真节点、协议流量仿真节点和实物节点六种不同节点形态的混合虚拟化融合仿真，在节点中的任意两者之间均可进行组网和数据通信，提升了场景实例化过程中的资源利用率和下发效率；针对无法使用虚拟化或其他仿真方式进行高逼真仿真的实体设备，利用靶场的软件定义和动态调整虚拟网络的能力，将实体设备的管理端口和业务端口动态的接入各类实验场景和网络，保证靶场内的场景在特定的物理属性方面与目标场景保持高度的一致性，实现了虚拟设备和物理设备的混合组网，从而提升了属性平行仿真程度。	本技术将网络空间中的多种元素标准化和数据化，并采用特有的描述和存储方式，利用靶场云平台中的多种虚拟、仿真和模拟技术，将真实网络空间中的关键架构、节点、应用、脆弱性等靶场中予以复现，利用虚拟化技术替代真实网络中的实际物理设备，在保证逼真程度的情况下节约复现成本。且使用软件化模板方式进行存储，可进行反复的克隆、下发使用。	网络靶场系列产品、安全管控与蜜罐产品、网络安全竞赛服务
2	基于靶标分层同步的行为平行仿真技术	高逼真的仿真一个目标场景不仅仅需要在网络架构、操作系统、应用、服务、漏洞等基础场景层面做到一致，还需要在场景中运行的数据、业务、行为也需保持活性和逼真性。在数据和业务仿真方面，采用分层数据流采集的模式，在目标网络中有针对性的对不同层次的数据流进行采集和留存，编制流量仿真重放策略，将这些有典型代表性的数据流在仿真场景中进行重放，赋予场景数据基础活力，进一步提升仿真效果；在行为模拟方面，利用自动化脚本的方式对网络应用行为、业务行为、攻击行为、安全运维行为、加固行为等进行描述，进一步的提升仿真效果并可以根据策略灵活配置，模拟出真实业务应用中各种常规行为，通过智能化程序能够按照通常的人类行为方式对这些行为进行模拟和重现，在靶场平台中将内置丰富的攻击模拟智能化程	本技术通过将网络流量、网元行为、人员操作行为、多种网元的状态变化、联动属性等等进行数字化的统一留存和复现，达到实验环境与真实网络空间极为接近的行为特性。	网络靶场系列产品、安全管控与蜜罐产品、网络安全竞赛服务

		序,从而提升了整个攻防行为的逼真性。		
3	基于可扩展元场景的复杂业务模拟技术	针对大规模网络靶场业务复杂、节点众多、拓扑多样等特点,提出基于可扩展元场景的复杂业务模拟技术。提出基于最小元场景的多分区管理、多场景要素整合的复杂场景模型描述方法,解决了精准、高效描述复杂场景模型的难题。针对复杂场景模型节点众多难以扩展模拟的问题,采用了复杂业务场景结构描述文件记录的方法并采用元场景分区描述技术,针对性读取场景节点数据、结构数据或连通性数据,大幅提高读取效率。针对复杂网络的模拟难题,在场景描述文件的场景结构描述中引入了多重嵌套技术,将复杂网络拆解为小的典型结构,并支持小型场景作为一个子区域引入至主场景描述文件中,实现了以最小元场景为单位的复杂业务扩展模拟技术。利用该方法,解决了复杂业务场景下大规模靶场构建难、构建步骤繁杂以及本地存储瓶颈的难题,为大规模靶场构建提供了标准化描述体系和元场景扩展构建技术。	解决大型网络场景进行软件化描述的问题,将网络架构以网络设备网元为主干、终端网元为叶子节点构建成靶场场景图谱,实现场景的可扩展、可嵌套、可分布式开机,实现分区域、分布式的虚拟网络软件定义化管控。	网络靶场系列产品、安全管控与蜜罐产品、网络安全竞赛服务

(二) 构建大规模高性能网络靶场的核心技术

面向平行仿真的高性能靶场平台搭建与服务技术、基于镜像差分压缩和分级存储的节点快速重构技术、基于多重隔离的高并发异步靶场构建技术和高性能动态可配置的容器服务承载集群技术,突破了复杂业务场景在建模、并发多任务克隆、场景实例化等方面存在时间消耗突出的关键难题,实现了在弹性基础设施上的大规模、高性能靶场构建能力。相关核心技术先进性的具体体现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说明	核心技术先进性的具体体现	对应的产品或服务
1	面向平行仿真的高性能靶场平台搭建与服务技术	利用虚拟资源动态资源感知均衡调度技术,将云中心的资源调度过程分为三个阶段:资源初始分配、资源动态调度以及资源动态整合,通过主要应用靶场机迁移技术将负载过高的物理机上的靶场机迁移到资源利用率较低或者空闲物理机上,以此来实现负载均衡,并尽量减少服务等协议冲突的概率;利用集约规划的虚拟资源分配技术,从软件即服务的角度实现在保证满足用户需求的前提下降低资源使用成本,将云平台中的虚拟资源分配问题进行建模,研发了基于本地节点效用和全局效用的决策模型,该模型的云平台由一组物理机组成,每个物理机通过虚拟化平台管理多个靶场机,实现靶场机可以在任意的两个物理机器之间进行迁移并利用监控技术对当前应用程序的性能进行监控,通过动态决策技术根据当前应用程序的负载和资源分配情况进行性能评估,从而决定是否需要分配更多的靶场机,还是释放空闲的靶场机。通过此模型的应用能够对靶场云计算环境中的虚拟资源进行高效的分配与管理,解决了在模拟仿真过程中云资源有效利用的问	采用统一的资源调度算法和管控模型,将数台到数千台计算和存储服务器以及实验用设备的资源进行实时监控和资源管理,最优化的选择空闲的物理节点来下发和克隆靶场机,对每个靶场机、模拟设备等的实际工况进行监控,遇到资源不足时灵活迁移靶场机实现业务的透明切换,保障靶场实验场景的稳定、顺畅使用。	网络靶场系列产品、安全管控与蜜罐产品、网络安全竞赛服务

		题。		
2	基于镜像差分压缩和分级存储的节点快速重构技术	针对大规模网络靶场存储性能差、节点实例化难度大、节点存储拥塞等特点，提出基于镜像差分压缩和分级存储的节点快速重构技术。为完成靶场机模板本地克隆、跨主机克隆等操作，实现靶机靶场机文件无存储压力复制，设计了镜像差分压缩技术，实现主模板加增量模板的靶标模板体系，降低了存储网络的带宽拥塞可能性，实现计算节点优先派发，使节点具备高可用、动态水平扩展、动态垂直扩展、压力自适应等特性，实现多节点重构。为保证存储网络具有足够的带宽和充足的性能，提出了分级存储节点快速重构技术，将存储网络流量和其他类型的网络流量物理隔离，以保证存储网络的独立性和高效性。利用该方法，实现了繁琐任务并发执行，充分发挥镜像差分压缩和分级存储的优势，有效缩短场景构建时间，可实现基于节点重构的大规模靶场构建。	该技术解决复杂大规模场景在集中进行模板分发、克隆构建时对基础设施网络的 IO 集中峰值压力的问题，将大的靶场机模板文件分片成若干个较小的分片，并采用调度算法将常用的增量分片存储在多级存储网络中，充分调度全部网络资源共同分担集中下发的突发压力，提高分发效率保证分发质量，提升容错效果。	网络靶场系列产品、安全管控与蜜罐产品、网络安全竞赛服务
3	基于多重隔离的高并发异步靶场构建技术	针对场景实例化难以保持稳定、高速，步骤繁琐以及时间消耗突出的问题，提出基于多重隔离的高并发异步靶场构建技术，将繁琐任务进行拆分并分散到不同的计算节点服务器上并发执行，提高了创建效率，缩短了场景构建时间。采用基于多重隔离的消息队列，将外部消耗服务器资源的同步请求转化为异步请求，并按消息种类进行划分并发执行；实现任务调度、任务执行、后端存储和任务自动发现，大大提高场景构建效率。提出基于分布式任务执行的高并发异步构建技术，确保了整套系统的高吞吐量，充分发挥服务器的性能，根据服务器性能动态调整任务执行进程的数量，避免服务器资源浪费或压力过大导致任务执行效率低下，实现了高效的并行计算。该技术已应用于大规模网络靶场构建之中，降低了复杂业务下的多重隔离和高并发异步靶场构建难度。	采用软件定义网络技术保障靶场场景与场景之间，任务与任务之间的数据隔离，保障实验数据的完整性和隔离性。基于多重隔离的消息队列，将外部消耗服务器资源的同步请求转化为异步请求，并按消息种类进行划分并发执行；实现任务调度、任务执行、后端存储和任务自动发现，大大提高场景构建效率。	网络靶场系列产品、安全管控与蜜罐产品、网络安全竞赛服务
4	高性能动态可配置的容器服务承载集群技术	通过容器集群管理技术来承载 Web 服务，通过专有的描述语言文件定义、标准化的 API 接口来实现应用部署、更新迭代、横向扩容、可用性监控等一系列的运维能力。同时基于泛域名、内网 DNS 无配置文件解析自动寻址，基于去中心化虚拟节点方式，在不扩容集群硬件节点情况下，实现百万级容器服务承载。	通过专有的描述语言文件定义、标准化的 API 接口来实现应用部署、更新迭代、横向扩容、可用性监控等一系列的运维能力。同时基于泛域名、内网 DNS 无配置文件解析自动寻址，基于去中心化虚拟节点方式，在不扩容集群硬件节点情况下，实现百万级容器服务承载。	网络靶场系列产品、安全管控与蜜罐产品、网络安全竞赛服务、安全工具类产品

(三) 高甜度诱捕的对抗式网络靶场核心技术

基于脆弱点感知的高甜度诱捕构建技术、内核级攻击行为全景捕获与复现技术、面向应激反制的交互式对抗环境生成技术、基于对抗的非接触高精度溯源反

制框架技术和智能身份元数据萃取识别技术,大大提升了靶场的防御诱捕和对抗溯源能力。相关核心技术先进性的具体体现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说明	核心技术先进性的具体体现	对应的产品或服务
1	基于脆弱点感知的高甜度蜜罐技术	针对传统的静态靶标系统伪装程度不高的现状,提出了脆弱点感知的靶机动态伪装技术,从靶标漏洞特征方面,靶标系统预置大量被攻击场景以及漏洞特征,同时具备了漏洞场景靶机实时的切换能力,满足攻击者不同意图、不同手段的“需要”。从靶标网站仿真方面,将模仿的目标网站样式、标题数据、栏目数据以及网站的外形进行高度模拟;从主机标识仿真方面将靶标主机名称等信息高度仿真;从网站内容仿真方面将靶标网站内容伪装成更像企业内部正在使用的网站;从网站通讯仿真方面,利用网站与数据库系统、其它网站网络层进行交互仿真,模拟真实网站的访问请求信息,包括数据库交互、网站间交互等。从而弥补了静态伪装、低交互式伪装程度不足、诱惑程度不够的问题,从而提升了网络靶场和蜜罐系统诱捕攻击者的能力。	利用网络渗透攻击者对系统的信息感知不对称性的原理出发,在场景相似度较高的情况下,根据部署的位置和特性出发设计出吸引攻击者关注和进行尝试的多种脆弱点,增加蜜罐系统作为陷阱吸引特定攻击者的能力,创新提出高甜度的概念,技术上能贴合攻击者秉性,增强对其的诱惑力。平台内置多种最新脆弱点并支持后台页面配置一键添加,可快速根据部署环境添加有吸引力的脆弱点增加网络靶场和蜜罐的诱捕效果。	网络靶场系列产品、安全管控与蜜罐产品、网络安全竞赛服务
2	内核级攻击行为全景捕获与复现技术	针对现实网络中被攻击的行为不能全量捕获,导致分析不够全面并且需要人工分析的问题,提出基于平行被攻击行为捕获和分析技术,对攻击者的攻击手段、攻击样本、攻击路径进行捕获,并从中分析出攻击者的攻击意图。在平行靶标中,采用基于内核级的行为监控方法,记录攻击者在靶标中的网络、文件、进程操作,并保存攻击者上传的恶意样本。在网络侧,采用旁路检测的方法,记录攻击者在网络上的攻击流量,并保存攻击载荷、样本信息。突破性的实现了通过关注局部、可全量记录的方式减少存储的消耗。全面加强了对靶场内攻击行为数据全景捕获和分析能力。	通过对攻击行为的积累和研究总结为多条攻击行为和攻击模式模型,在内核的高权限空间中,对相应的行为系统状态变化进行监控,能隐蔽和全面的掌握多样性的攻击内容和精确的行为,避免攻击者利用优先启动或其他应用层手段绕过或发现监控,为网络靶场和蜜罐的数据采集等提供稳定高效的数据。	网络靶场系列产品、安全管控与蜜罐产品、网络安全竞赛服务、安全工具类产品
3	面向应激反制的交互式对抗环境生成技术	针对传统对抗环境下防御方处于被动状态无法发动有效的反击的问题,提出面向应激反制的交互式对抗环境生成技术,此技术是在威胁激励下通过感知和归因分析做出有目的的反制响应,采用浏览器指纹追踪、操作系统指纹追踪、攻击者社交ID追踪、诱饵数据追踪、标识植入方法,结合IP溯源技术,可以准确的发现攻击来源并可通过高伪装毒饵的方式开展反制,最终实现在对抗环境内对攻击者的行为的捕获、追踪、溯源和反击,从而提高了攻击诱捕、数据分析、反制的对抗环境模拟能力。	通过该技术的应用让产品可根据复杂环境中的交互印证(预制反制采集点)下,对攻击者采取灵活的反制手段,投放有针对性的蜜饵,在隐蔽的模式下通过攻击者对蜜罐的访问流量中的关键特征或隐秘数据进行解析和分析,最大化的获取攻击者相关信息,实现更好的定位和溯源效果。	网络靶场系列产品、安全管控与蜜罐产品、网络安全竞赛服务
4	基于对抗的非	基于攻击指纹 ID、攻击 IP、攻击手段、安全设备告警日志、服务器日志、应用日志、钓鱼邮件、恶意	对多种来源的各类数据进行模型化处理,利用大	网络靶场系列产

	接触高精度溯源反制框架技术	程序以及情报线索等，梳理出了针对不同攻击手段的溯源反制流程，可实现对指纹 ID 的分析与追踪、对攻击 IP 的分析与反渗透、钓鱼邮件的分析与反制、恶意程序的逆向分析与反连域名的追踪、对情报线索的深度利用，实现智能化的溯源反制框架。	数据和模型匹配算法构建溯源反制框架技术，可基于统一接口下发策略和对接模块化的处置引擎，快速查找和匹配具有对应特征或参数的相关数据，对特定目标进行信息提取、关联分析和溯源等。	品、安全管控与蜜罐产品、网络安全竞赛服务、安全工具类产品
5	智能身份元数据萃取识别技术	采用基于协议结构和身份元数据进行特征萃取的方式，通过专有的算法训练得到身份元数据特征模板，形成身份元数据特征词词典，综合多种模式识别的方法，实现从数据中全面准确的提取身份元数据的目标。	基于网络标准协议、应用、行为等指纹技术进行身份识别，引擎和指纹库的分离，可以动态升级指纹库，利用多种指纹和特征的组合检索进行逐级筛选和定位，从海量异构数据中依据多种元身份萃取模型来提炼和定位目标身份，在身份模型复杂度级别、身份漏报率、结果准确率方面具有显著提升。	安全管控与蜜罐产品、安全工具类产品

(四) 多维度的实战性网络攻防核心技术

恶意代码检测分析技术、漏洞挖掘及利用验证技术、基于单流特征与关联特征相融合流量检测技术、模块化高并行即时计算平台技术、智能算法混淆加密视频处理技术和分布式存储及深度分析技术，分别从安全漏洞挖掘与利用、恶意代码检测、并行计算、数据防破解及大数据存储与分析等方面对产品给予支撑。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说明	核心技术先进性的具体体现	对应的产品或服务
1	恶意代码检测分析技术	该技术用于发现和定位已知和未知恶意代码。总结各种恶意代码对被感染系统的控制过程和留存方式，抓住恶意代码的核心行为特征，综合利用静态特征匹配与动态沙箱行为匹配相结合的方式，实现对恶意代码的发现和定位，尤其针对 APT 攻击过程中使用的特种隐藏型恶意软件，具有非常显著的效果。	通过将静态和动态两种恶意代码检测技术高效的结合起来，通过静态特征与动态行为模型相结合并引入专家判定模型的方式，自动化的对可疑样本进行分析和检测，发现常规恶意软件、变种或特种隐藏型恶意软件，具有速度快、效率高、误报率低等优点。	安全工具类产品、安全防护系列服务
2	漏洞挖掘及利用验证技术	该技术用于自动化的完成二进制代码漏洞挖掘和利用。利用靶场环境的多样性和资源快速调度的优势，结合智能 FUZZ 平台，根据既定策略快速生成多种变异的流量或文件样本，投放到被检测操作系统等信息系统中，同时利用靶场的全量数据采集和系统状态监控能力以及沙箱的精准行为监测能力，快速验	基于专家系统和漏洞模型，通过将模糊测试技术和虚拟化场景进行结合，快速构建智能化的漏洞样本及分析数据集，并利用数据采集分析技术发	安全工具类产品、安全防护系列服务

		证造成目标信息系统出现异常或故障的有效样本库，大大提升漏洞挖掘的速度和质量，同时验证环境还能对漏洞利用代码的快速验证和留存积累提供良好的协作支持。	现样本可能造成的系统破坏和状态异常，最大化利用资源覆盖率和样本生成集合快速发现和验证漏洞的存在，并基于有模型生成利用软件，对结果予以验证，形成发现、利用、验证的高效自动化漏洞利用闭环模式。	
3	基于单流特征与关联特征相融合的流量检测技术	传统的流量检测方法只针对单包或者单流数据进行检测，但未通过把各流关联到一起进行检测。该技术提出基于单流特征与关联特征相融合的关联模型，该模型由单流内部流量特征的贝叶斯网络识别算法与多流之间行为特征的支持向量机识别算法组成，通过此关联模型，将确保准确性和效率，可大规模应用在实际环境中。	解决常规的基于单流特征匹配检测效率和准确性不足的问题，将关联特征和其他参数加入原有匹配规则内，利用新的模型提高准确率和检测效率。	安全工具类产品
4	模块化高并行即时计算平台技术	该技术是一套网络数据处理技术，专门针对多核CPU硬件平台进行设计，可充分发挥多核CPU的性能优势和效率优势，提供线程级高速并行计算能力，在接入层、分析层、控制层、响应层均提供相应的网络数据处理能力，用户可灵活通过管理接口对各层功能进行设置，提供良好的扩展性，支持插件开发的方式扩展功能。	基于DPDK简化裁剪而开发的专有技术，利用内核优化和多线程并发的异步技术，充分调动系统多种资源，大幅度的提高网络数据包的分析能力并具备良好的弹性扩展能力。	安全工具类产品
5	智能算法混淆加密视频处理技术	基于不可逆加密算法，采用多项行业先进技术对视频文件进行周密的动态保护、内置了自主研发的防注入、防调试及自变异特性等加密引擎和超高清数字解码引擎。支持动态的自适应流和平滑流，以及常用的视频格式；支持高级的流压缩特性；支持自定义和扩展使用场景；支持手机及平板等多种移动终端设备；支持视频水印，同时支持动态视频水印，保护版权；支持外置加密文件保持格式不变，同时支持自定义视频格式。	为了保护视频文件不被盗用，研发了专用的加解密算法，并在网页的视频播放器以及服务器端进行部署，对视频流媒体进行特殊的压缩和内存分块解密、水印叠加模式，具有加解密效率高，扩展性好的特点。	网络靶场系列产品、安全工具类产品
6	分布式存储及深度分析技术	基于大数据组建形成分布式基础数据存储分析架构，利用合理架构分布式数据仓库、海量数据收集、数据总线、计算框架、搜索引擎、交互式分析等组件实现对安全信息数据的接入与处理分析。联合使用实时流式分析、机器学习批式分析、交互分析等分析引擎，进行情报匹配检测、机器学习模型检测、关联分析、探索发现、事件追溯等分析工作。	通过先进技术的应用更加适合海量、多源、异构、分布场景下的情报数据的加载、融合、关联、检索等，形成数据、信息、知识的人机交互转化。	安全管控与蜜罐产品

三、结合核心技术在相关产品或服务中的具体应用情况，论证公司主营产品或服务均使用到相关核心技术的依据

(一) 网络靶场系列产品

网络靶场系列产品主要包括赛事演练靶场、人才培养靶场、智慧城市安全测试靶场、案件线索追踪实战靶场、业务模拟仿真靶场、人工智能攻防靶场、复杂业务安全推演靶场及综合应用型网络靶场，作为网络空间的重要基础设施保障网

络安全。网络靶场系列产品主要应用了网络空间平行仿真系列核心技术。

网络空间平行仿真技术中的“面向平行仿真的高性能靶场平台搭建与服务技术”是宏观性的，利用调度算法、QOS、智能多级高速 I/O 缓冲区等技术总体解决了网络靶场高性能构建的问题。“基于混合虚拟化的属性平行仿真技术”“基于靶标分层同步的行为平行仿真技术”和“基于可扩展元场景的复杂业务模拟技术”，主要解决了网络靶场场景的高逼真度仿真问题，可以快速的将目标网络从架构、属性以及行为操作等各个层面实现模拟和仿真，并将其复杂业务间的依赖关系、时序关系等同步采集和复现到网络靶场中。“基于镜像差分压缩和分级存储的节点快速重构技术”和“基于多重隔离的高并发异步靶场构建技术”，解决了网络靶场在实际运用过程遇到的高并发性、高稳定性、可扩展性情况下的实现问题，可确保靶场同时并发承接多个复杂的业务场景构建，并保证任务与任务之间的数据隔离和网络隔离，确保实验数据的清洁和性能一贯性。

综合应用型网络靶场典型应用是 2020 年建成的网络安全科技馆，该馆是公司赛事演练靶场、人才培养靶场、业务模拟仿真靶场和智慧城市安全测试靶场的多场景综合性应用，运用了公司“基于混合虚拟化的属性平行仿真技术”“基于靶标分层同步的行为平行仿真技术”“基于可扩展元场景的复杂业务模拟技术”等多个网络靶场相关的核心技术。

（二）安全管控与蜜罐产品

1、春秋云阵新一代蜜罐系统

蜜罐综合应用了网络空间平行仿真技术和网络空间攻防对抗技术。

平行仿真技术中的“基于混合虚拟化的属性平行仿真技术”“基于靶标分层同步的行为平行仿真技术”和“基于可扩展元场景的复杂业务模拟技术”使得春秋云阵蜜罐可以快速的模拟和仿真被防护网络的特征，增加蜜罐场景的隐蔽性和仿真度，使得恶意攻击者难以发现蜜罐的存在。

网络空间平行仿真技术方面的“基于脆弱点感知的高甜度蜜罐构建技术”解决了蜜罐产品的场景高甜度的场景构建问题，在被防御网络内部署更加能够吸引到攻击者的最新的安全脆弱点，让攻击者以为有机可乘，提出了基于攻击者视角的脆弱点感知的核心构建思想以及实现方式，从而诱捕攻击者触碰和进入蜜罐，进而被发现。

“内核级攻击行为全景捕获与复现技术”从攻击者行为捕获的角度出发，提

供更准确的深层、隐蔽高权限行为监测分析，提供全方位、全景的视角，提升产品的应用价值。

“面向应激反制的交互式对抗环境生成技术”和“基于对抗的非接触高精度溯源反制框架技术”分别从典型应用场景出发，提供了从反制对抗生成到技术框架的解决方案。

2、春秋云势网络安全态势感知与处置平台

春秋云势网络安全态势感知与处置平台主要运用了“分布式存储及深度分析技术”“智能身份元数据萃取识别技术”，解决以往安全防御体系中“重数据统计、轻威胁处置”的问题。网络靶场相关技术的创新性引入，使平台产品实现了快速定位网络安全威胁并进行高效处置的能力，切实提升网络安全有效性。平台将海量的各类报警数据、处置过程和结果数据等进行快速的分布式存储，利用分布式的数据仓库、高速数据总线、分布式搜索引擎、交互式分析等组件实现对多种厂商、多种类型设备报警数据的存储、清洗和处理，依托于平台提供的易用人机交互界面可以快速的构建数据分析模型，从海量的数据中自动匹配和发现网络中的异常情况，利用其中的终端指纹、行为特征等定位嫌疑人等。同时评估网络系统当前的各类安全指数，预测未来一定时间内的安全态势变化等，并依托于流程化、高精细度的处置过程管控来实现对处置资源的合理调配和跟踪。

3、安全管控

结合春秋云阵蜜罐和春秋云势网络安全态势感知与处置平台的技术优势，将发行人网络靶场技术中的平行仿真系列技术与“分布式存储及深度分析技术”“智能身份元数据萃取识别技术”结合运用，实现蜜罐“零误报”的特性与安全管控的“高处置”特性相结合，实现快速的发现和捕获 APT 攻击，留存攻击行为日志和各类黑客攻击工具样本，快速识别可能的黑客组织线索，协助安全防御用户追踪溯源，定位黑客攻击者的能力，大大提升网络安全防御的有效性。

（三）安全工具类产品

1、流量监测类产品

主要利用“基于单流特征与关联特征相融合流量检测技术”，将传统的单一流量特征与关联流量特征相融合，利用相关特征模型识别和发现网络流量中的异常流量，并辅助以发行人在针对加密异常流量的分析算法和模型，快速的从海量的网络流量中捕获可疑或异常流量并自动化进行流量内的内容匹配和分析。

2、数据分析类产品

主要利用“恶意代码检测分析技术”和“内核级攻击行为全景捕获与复现技术”相结合，构建自动化快速恶意代码行为记录及分析工具、海量智能样本生成及验证工具等，批量的处理导入的流量或文件样本，发现其中的恶意代码、可疑文件等，输出该代码执行后对系统的各种修改记录和行为。

3、业务支撑类产品

基于“漏洞挖掘及利用验证技术”“模块化高并行即时计算平台技术”等开发的多种工具，用于网络安全的各种业务目标突破、密码匹配、模型推演、自动化挖掘等方向。

4、安全辅助类产品

单独或混合利用“高性能动态可配置的容器服务器承载集群技术”“智能算法混淆加密视频处理技术”“基于对抗的非接触高精度溯源反制框架技术”“智能身份元数据萃取识别技术”等研发的各类辅助类工具，涵盖进行特定模型匹配的高性能计算基础平台、保护相关数据防破解软件、人员及组织身份关联检索及分析系统、针对特定任务的溯源反制工具等。

（四）安全防护系列服务

依托发行人的多种网络攻防核心技术以及自主研发的工具集合，采用标准化的服务模式和靶场等平台，将安全服务人员的能力提升、服务过程中的全生命周期数字化管控与安全能力相结合，为客户提供各类高级别的安全服务。在进行安全防护的过程中，会利用到发行人自研的多种网络安全工具、蜜罐系统、网络靶场系统平台等完成数据采集、网络安全防御和对抗、数据取证、大数据分析、黑客攻击溯源反制、日志备份与检查、应急响应、安全加固等各类安全服务工作。

（五）网络安全竞赛服务

无论线上还是线下的各类竞赛服务，均重点依托发行人成熟的网络靶场平台相关核心技术，可快速进行赛事的部署和实施，应对多种赛制、竞赛模式、积分方式及赛题类型等，结合发行人的运营服务优势，在竞赛服务的规模、稳定性、工程化能力以及成本控制方面具有优势。

（六）其他服务

1、线上安全培训

发行人所使用的课程体系和培训教材多为标准化的产品，内容标准化且课程

时长固定。注重技能培训过程中的实践动手能力的提升，以及网络安全方法论的实践，学员在观看课程视频的基础上，注重提供以助教指导线上实操训练，线上实操训练基于发行人的网络靶场平台，使用了发行人的核心技术。

2、线下安全培训

发行人线下安全培训中依托于网络靶场平台，包含硬件系统、教学管理系统、视频播放系统、能力考核系统、实操训练系统、仿真场景系统、资源管理系统、课件资源包等软硬件，同时配有木马查杀、安全漏洞等标准化的课程内容。线下安全培训基于发行人的网络靶场平台，使用了发行人的核心技术。

四、公司核心技术收入占比

发行人线上培训以及线下培训存在课程以及讲师通过外购或外聘，基于谨慎性考虑，在核心技术产生的收入中剔除；网络安全科技馆综合利用了公司主要产品以及其他网络安全产品，虽然将网络安全科技馆总体作为公司网络靶场的综合应用，使用了公司的核心技术，外部采购项目作为网络安全科技馆的成本，但鉴于非公司网络靶场相关的展项外部采购金额较大，基于谨慎性考虑，在核心技术产生的收入中剔除网络安全科技馆中非公司网络靶场相关的展项产生的收入。具体如下：

收入分类	是否列为核心技术收入	备注
网络靶场系列产品	是	2020年核心技术收入剔除了2020年“网络安全科技馆项目”中非公司网络靶场相关的展项产生的收入
安全管控与蜜罐产品	是	全部列为核心技术收入
网络安全工具	是	全部列为核心技术收入
安全防护系列服务	是	全部列为核心技术收入
网络安全竞赛服务	是	全部列为核心技术收入
其他服务	否	-

发行人主要以“项目制”开展业务，发行人产品主要以软件或软硬一体化形式体现，软硬一体化形式主要是发行人采购相应的服务器等IT硬件产品，进行组装调试，然后将软件灌装入硬件设备中，外部采购的硬件作为整个项目的成本，是整个项目的组成部分，发行人并不从事产品化软件、硬件的销售贸易业务，核心技术产生收入无需剔除外购软硬件产生的收入。

发行人核心技术产生的收入及其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核心技术产生的收入	7,812.74	22,872.28	15,246.66	17,077.44
营业收入	8,136.08	29,164.20	16,308.54	18,051.03
占比	96.03%	78.43%	93.49%	94.61%

(4) 结合在手订单及业绩预计情况等，说明发行人是否持续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标。

一、在手订单情况

截至2021年11月30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为22,854.61万元，合同数量为115个，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合同金额区间	2021年11月30日	
	合同数量	合同金额
大于1,000万	5	7,543.24
500万-1,000万	10	6,729.52
100万-500万	28	6,327.57
50万-100万	16	1,218.48
10万-50万	33	939.57
小于10万	23	96.22
合计	115	22,854.61

二、业绩预计情况

发行人2021年的业绩预计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分类	金额
截至2021年11月30日已确认收入（不含税）	20,226.48
截至2021年11月30日在手订单（含税）	22,854.61
12月预计签单项目（含税）	13,912.23

截至2021年11月底，发行人在手订单金额达到22,854.61万元，其中16,099.36万元未确认收入，在手订单较为充裕，业务拓展情况良好，业务开展的可持续性较好。预计公司2021年全年收入超过30,000.00万元。

综合来看，网络靶场业务仍处于起步阶段，根据客户需求，可叠加不同的功

能模块和应用系统，单个项目收入的增长潜力较大。尽管网络安全科技馆建设项目具有偶发性，发行人的在手订单充裕，业务扩展情况良好，发行人业绩具有可持续性，发行人持续符合上市标准。

三、科创属性评价标准

（一）最近3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3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geq 5\%$ ，或最近3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 $\geq 6,000$ 万元

发行人2018年-2020年研发投入分别为4,347.00万元、3,544.59万元、3,847.85万元，合计11,739.43万元，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8.48%。发行人重视研发投入，随着未来发行人的不断发展及规模不断扩大，研发投入预计将不断增加，持续满足研发标准。

（二）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 $\geq 10\%$

2018年-2020年末发行人研发人员占比分别为53.75%、44.01%、43.44%，2020年末为43.44%，超过10%。发行人所处网络安全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研发人员占比较高，不断提高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水平，发行人将持续满足研发人员比例标准。

（三）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 ≥ 5 项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9项授权发明专利，在审专利若干，发行人专利均形成了主营业务收入，发行人持续符合发明专利标准。

（四）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geq 20\%$ ，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 ≥ 3 亿

发行人2018年-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18,051.03万元、16,308.54万元和29,164.20万元，复合增长率为27.11%。发行人预计2021年营业收入超过30,000.00万元，随着发行人的不断发展，发行人未来规模将持续在年营业收入30,000.00万元以上，发行人将持续符合营业收入标准。

综上所述，发行人将持续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标准。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网络安全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政策，访谈发行人主要负责人，核查发行人主要业务是否符合国家科技创新战略要求；

2、获取发行人产品销售许可证，核查相关证书是否处于有效期内；查阅有关法律法规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案例，核查发行人产品除蜜罐产品和安全工具类产品外，是否需要具备相关资质，核查发行人产品特征和部分产品未列入相关名录的情况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3、获取发行人发明专利证书，访谈发行人主要负责人，了解发明专利在核心技术中的具体应用；访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了解发行人核心技术在主要产品中的具体体现；

4、获取网络安全行业研究报告，访谈发行人主要负责人，核查发行人主要产品及服务是否属于网络安全行业以及划分领域；

5、查阅网络靶场相关行业研究报告、行业相关新闻报道，了解发行人网络靶场等主要产品的行业地位；

6、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以及终端客户、访谈发行人人才培养学员，了解其对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看法，验证发行人行业地位的情况；

7、获取发行人在手订单明细并访谈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了解发行人业绩预计情况。

8、获取发行人及主要产品获取的奖项，验证发行人行业地位的情况；

9、获取发行人审计报告、员工花名册及发明专利证书等，核查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标准。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产品属于网络安全产品，业务实质为软件而非系统集成；

2、发行人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符合科创板支持方向、科技创新行业领域和相关指标等科创属性要求。

二、《问询函》第3题

根据申报材料：（1）郑州高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2020年第一大客户，当年收入金额为11,270.09万元，占比为38.64%，发行人主要承担了该客户网络安全科技馆建设项目；发行人对扣除该项目后发行人2020年的盈利情况进行了模拟测算，剔除科技馆项目后，公司2020年的收入、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将出现不同程度的下滑，幅度分别为-38.64%、-105.96%和-106.80%，整体

由盈转亏；(2) 发行人与合肥探奥作为联合体投标，发行人负责科技馆项目的信息安全展示软硬件展品设计及研发、系统安装及调试、数字化解决方案、展品制作(含购置)、场馆智慧化等工作；(3) 在 2020 年 3 月 24 日的投标文件中，双方在项目的投标阶段，粗略预估双方将要承担的工作量比例大致为 75%和 25%，在项目的实际实施过程中，发行人各自所承担的工作内容和投标时的预估发生变化，分配比例为 64.68%和 35.32%。公司享有整个科技馆项目收入总额的 65%，即 12,187.50 万元，其中软件收入、服务收入、多媒体收入和设备收入分别为 7,620.17 万元、2,376.10 万元、1,545.10 万元和 646.13 万元；对应的成本约为 6,100 万元，其中专业技术服务费、设备材料费、其他费用和人工费用分别约为 5,000 万元、700 万元、200 万元和 200 万元；(4) 郑州高新智慧城市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即刻点石、合肥探奥自动化有限公司和郑州信大现金技术研究院于 2020 年 8 月联合设立郑州天健网安技术有限公司，负责场馆运营，报告期内存在向发行人采购、销售商品的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

(1) 结合合同条款、具体施工内容以及采购的高科技展品、展项、硬件设备及展陈系统、组件、第三方软件等与网络安全产品的关联程度，说明网络安全科技馆建设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的相关性，与公司原有产品在交付形态上的差异，该项目收入归入网络靶场和人才培养领域的依据；公司对该类业务的规划，是否会持续发生；(2) 结合报告期内网络靶场与人才培养业务单个项目收入较低、网络安全科技馆建设项目具有偶发性的特点，以及目前在手订单情况等，说明公司业绩的可持续性，发行人是否持续符合上市标准；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对(1)、(2)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结合合同条款、具体施工内容以及采购的高科技展品、展项、硬件设备及展陈系统、组件、第三方软件等与网络安全产品的关联程度，说明网络安全科技馆建设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的相关性，与公司原有产品在交付形态上的差异，该项目收入归入网络靶场和人才培养领域的依据；公司对该类业务的规划，是否会持续发生；

一、网络安全科技馆项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相关性

网络安全科技馆设置个人安全、政企安全、社会安全、综合竞技四个主展区，其中个人安全展区主要部署和应用了发行人人才培养靶场，可进行多种人群的网络安全教育培训，展项内容涵盖个人通信安全、个人隐私安全、个人财产安全、家庭空间安全和青少年网络安全等；政企安全展区主要部署发行人业务模拟仿真靶场，展项内容包括网站安全、数据安全、专用领域网络安全、智能系统网络安全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等；社会安全展区主要应用发行人智慧城市安全测试靶场，展项内容包括窃密与反窃密、国家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供应链安全等；综合竞技展区内容分为赛场和人才培养展区两部分，赛场主要部署发行人赛事演练靶场，可承载千人同时进行多场景安全演练，人才培养展区重点设置网络安全人才培养、网络安全竞赛有关内容。网络安全科技馆是 2020 年国家网络安全宣传周的核心场馆，是中央网信办指导的“强网杯”全国网络安全挑战赛的永久赛场。

网络安全科技馆项目属于发行人网络靶场系列产品中的综合应用型网络靶场产品，是发行人赛事演练靶场、人才培养靶场、业务模拟仿真靶场和智慧城市安全测试靶场的多场景综合性应用，运用了发行人网络靶场相关的核心技术。网络安全科技馆项目中直接使用到网络靶场系列产品的展项达 12 项，合计收入金额为 5,923.62 万元，在项目总收入中的占比为 52.56%。

（一）网络安全科技馆项目相关合同约定

根据《郑州高新区网络空间安全科技馆展陈建筑设计装修布展一体化项目合同协议书》，联合体成员的工作内容包括信息安全展示软硬件展品设计及研发，展示初步设计，展品深化设计、制作及安装，系统安装及调试，数字化解决方案，布展设计及施工，以及相关配套服务工作。

信息安全展示硬件部分包括采购的高科技展品、展项、硬件设备、网络设备及相应维护设备。信息安全展示软件设计研发包括开发高科技数字化展陈系统及组件、固化的软件产品、第三方软件产品或中间件、按甲方需求定义设计和（或）二次开发、实施、配置的数字化展陈系统等。

根据《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发行人负责科技馆项目的信息安全展示软硬件展品设计及研发、系统安装及调试、数字化解决方案、展品制作（含购置）、场馆智慧化等全部工作；合肥探奥负责科技馆

项目的展馆初步设计、展示环境深化设计及布展、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展馆内部施工等工作。

根据 2020 年 4 月提交的《郑州网络空间科技馆展陈方案》，经行业内的专家评审和认定，专家同意该展馆设计方案，并出具签字版的《网络空间科技馆建设方案评阅意见》。

从网络安全科技馆项目的最终执行方案和结算清单来看，直接使用到网络靶场系列产品的展项达 12 项，收入金额为 5,923.62 万元，在网络安全科技馆项目收入总额中的占比为 52.56%，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密切相关。

（二）网络安全科技馆项目的展项情况

1、网络安全科技馆项目的展项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密切相关

从网络安全科技馆的具体展项来看，发行人重点建设并提供了网络教室-网安馆专用人才靶场、网络教室-网络安全在线云靶场、网络教室-攻防实战靶场、赛场、数字化展陈等展项。网络安全科技馆项目建设的 164 项展项中，多数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网络安全产品或网络安全服务相关，其中 12 项展项直接运用发行人的靶场产品构建，合计金额 5,923.62 万元，占比达 52.56%。

网络科技馆的主要展项（前 12 项）和收入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展项名称	归属核心业务类别	展项介绍	收入	占比 (%)
1	网络教室-网络安全在线云靶场	网络靶场平台	网络教室内直接部署了公司的人才培养靶场系统，本教室主要面对科技馆对外的云端线上教学能力，在平台中主要添加了链路管理、安全运维管理、资源高可用和一体化调度管理等系统和能力。同时也配置了更多的资源和并发承载能力，可支撑更大规模、更多任务的并发执行。	1,314.20	11.66
2	赛场	网络靶场平台	赛场基于公司的赛事演练靶场进行设计和研发，除原有靶场的功能外，专门为“强网杯”设计和研发了专有的混合赛制支撑以及全套的展示页面及积分管理系统、靶场秀管理系统等。与场地的多种硬件设置和数据采集节点可完美配合和互动，充分体现了靶场平台在场景构建与设计、平台的兼容性和扩展性、与特定设备的虚实结合、数据采集和自动化行为模拟仿真等方面的价值和优势。	1,251.65	11.11
3	数字化展陈	网络靶场平台	此展项是网络科技馆的重要安全意识体验展项之一，提供了多种展示内容，涵盖网络安全的多个方面，并设计和实现了与观众互动的多样化互动模	1,098.00	9.74

序号	展项名称	归属核心业务类别	展项介绍	收入	占比 (%)
			<p>式。网络靶场提供了多任务调度和资源管理能力，设置的多种体验软件均以场景包的虚拟机模板形态留存，因此可以统一接口快速的制作、编辑和下发启用。</p> <p>展项基于公司的赛事演练靶场平台设计和实施，利用了赛事演练靶场可以支持多种演练模式的能力，设置和研发了动漫点播、知识加油站、密码安全度测试、密码泄露检测、安全感测试、CTF 体验、技能比武、意识闯关、安全逃脱等多种演练模式，靶场平台为演练模式中相关演示素材、演练题目等的快速导入和编排替换等提供支持，基于靶场的后台管理页面也可快速的对任意已有模式进行复制、Logo 替换、演练过程管理等操作，同时基于演练靶场的数据采集分析和展示能力，可快速对每个演练的历史数据、排行榜等进行查看、调整和重放，大大提升了运维便利性和操作效率，后期新互动模式和子展项的扩充也极为便利且易于编辑，在不添加硬件的情况下具有极佳的扩展性。</p>		
4	网络教室-网安馆专用人才培养靶场	网络靶场平台	<p>网络教室内直接部署了公司的人才培养靶场系统，涵盖靶场的春秋云管理系统，靶标库、场景库、工具库、教学库等多种内容资源，支持并发多任务的教学任务管理、班级管理、教学进度管理、人员自学管理等，支持对教学计划、课程体系、实验场景等进行全面的配置和新建，支持考试管理、自动或手动的考卷管理，支持知识内容与实验内容综合组卷等，可以秒级下发单人自学实验任务，也可以分钟级为百人以下班级统一下发实验资源或组织考试等，对教学过程、自学过程、人员的学习和考试的记录和过程等均可进行以班级为单位或以个人为单位的精细化管理。针对科技馆的科普属性和有针对性的行业教育属性，在此教室平台上，设置了为不同团体、单位和人群甚至包括小学生和社区人群的专有教学实验和课程体系，能够支撑科技馆的各种日常的安全意识或专业技能实训需求。</p>	911.11	8.08
5	网络教室-攻防实战靶场	网络靶场平台	<p>本教室基于公司的人才培养靶场，除具有常规的资源管理、数据服务、业务应用等靶场功能之外，强调针对攻防实战技术的各类实验和内容，工具库中部署多种流行的网络攻防工具、特定安全工具集和虚拟设备设施等，培训内容体系和相关的实训演练场景更加逼真和复杂。</p>	552.09	4.90
6	网络剧场	专业网络安全服务技术	<p>网络剧场展项通过播放影片，以拟人化、故事化的手法，将智能手机的各种系统功能、应用 APP 和网络病毒拟人为一个个角色，建构了一个虚构的网络世界。通过现实世界的人物行为和虚拟网络世界中的人物、事件产生关联，来表现一场网络攻击事件的攻防全过程，从而对观众传播网络安全知识。</p>	405.09	3.59

序号	展项名称	归属核心业务类别	展项介绍	收入	占比 (%)
7	守护网站安全	专业网络安全服务技术	守护网站安全展项展示省行政区以及若干典型企业的网站安全状态，利用网络、数据、业务、应用、主机、环境等六个维度的数据全面分析和评估网站安全，向观众介绍保障网站安全需要关注的技术和方法，了解网站安全风险、短板的防御手段等，便于理解网站安全的预防策略和部署。	245.19	2.18
8	等你来挑战	网络靶场平台	此展项是当前国内网多个主流网络安全赛事模式和赛题的融合体验平台。基于公司赛事演练靶场设计，利用靶场中的赛事演练管理能力和赛题库管理能力，将经典的安全大赛真题编排成挑战题目集合，根据挑战活动的难易度选择合适的题目集合进行下发，网络靶场提供完备的赛前、赛中和赛后管理能力，提供针对此展项的展示效果和内容等，并支持在多种赛题模式和积分方式中的快速切换，靶场的多任务并发能力也可使同一个展品可同时开发多种挑战，增加了展品的弹性和趣味性，并具备较强的升级和扩展能力。	234.53	2.08
9	万维之旅	其他技术	万维之旅展项营造一个被三维立体投影画面保卫的完全沉浸式的虚拟环境，置身其中沉浸感强，还可以通过雷达识别手势，与投影画面进行互动，仿佛进入一个若虚若实的网络世界，让参观者在享受一场视觉盛宴的同时，从另一个维度了解网络。启迪人们通过加入万维网，以己之力，聚众之智，共同推动网络文化的繁荣和多态化发展，以创建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为指引，共同开创人类发展更加美好的未来。	230.08	2.04
10	网络安全演练	专业网络安全服务技术	本展项以游戏的形式将常规的安全演练过程制作为普通观众容易理解的闯关答题模式，参观者通过简单的进行路径方向选项、行为动作选项等来完成闯关，通过播放相关图文和视频等了解演练内容等，从而激发用户对于网络安全的兴趣、提升自我安全意识。	229.20	2.03
11	我们·网络·世界-点阵空间智慧靶场	网络靶场平台	展现动态的利用点阵的方式控制数百块子屏幕进行运动，在空间中展示相关内容。展品内置多种展示方案，每种展示方案以靶场的虚拟机快照方式进行存储，在快照内存储对应展示方案的 266 个伺服电机参数，参数包括子屏幕的空间位置对应的电机各项参数以及对应子屏幕上的展示内容。靶场利用虚实结合相关技术实现了 Ethercat 网络通讯协议、电力信号转换及电力载波数据传输协议，控制子屏幕的空间位置以及每个子屏的展示内容变换。基于公司智慧城市安全测试靶场，利用靶场基础平台的虚实结合设备管控系统，设置两百余个管控电机的网络拓扑场景，在场景中设置节点控制系统，利用点阵管理的方式完成对场景中数百个电机的控制。得益于靶场对场景中节点的数据采集、软件	222.27	1.97

序号	展项名称	归属核心业务类别	展项介绍	收入	占比(%)
			定义网络、控制数据投放、场景自检及重置等优势，提升展品的控制能力和容错能力，并可将点阵的初始形态制作成多种场景快照模板在场景数据库中长期留存，快速切换，并支持多任务并行管理能力，具备较好的扩展性和兼容性。		
12	时空长廊-体态互动智慧靶场	网络靶场平台	<p>展项以时空走廊的形态引导参观者掌握网络安全性相关的关键信息，并通过行为互动推动时间线变化的体验。网络靶场技术使展项具备了内置多个互动和展示场景的能力，并支持利用行为仿真触发靶场中的自动化攻防脚本推进对应典型场景内的攻防行为，从而触发大屏进行逐步推进的效果展示。内置网安历史沿革场景、典型攻防流程场景、突发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场景等。</p> <p>基于公司网络靶场平台，使用公司的场景管理后台模块进行场景和展示效果的统一管理和控制，利用动作行为采集系统实现与场景的交互管控，定制体态识别、容错模块提升识别效率和效果，数字化特效模块完成展示内容的衔接控制。得益于靶场系统的高弹性和扩展能力，场景库中可存储多套不同的展示内容和既定场景组合方案，通过后台的配置进行定时切换、行为触发式切换等，动作识别库中也可设定复杂动作的模型进行精细化动作的快速识别和记录。靶场的任务后台数据管理能力使每种场景的交互动作数量、场景内容切换数量、交互人群数量等均可在后台进行查看、排序和数据统计分析，运维人员可查看最受欢迎的动作、场景内容等，指导后续的展示内容编排和升级。靶场平台的稳定性、易用性和扩展性对展品的运营和使用提供了良好支撑。</p>	221.58	1.97
合计				6,914.98	61.36

在上述展项中，发行人利用网络靶场系列产品技术重点支撑了网络教室-网安馆专用人才培养靶场、赛场、数字化展陈、网络教室-网络安全在线云靶场、网络教室-攻防实战靶场、等你来挑战、我们·网络·世界-点阵空间智慧靶场、时空长廊-体态互动智慧靶场共计 8 个展项，合计收入金额为 5,805.42 万元。

从网络安全科技馆的所有展项中来看，发行人利用网络靶场系列产品技术重点支撑了网络教室-网安馆专用人才培养靶场、赛场、网络安全知识数字化展陈项展项、网络教室-网络安全在线云靶场、网络教室-攻防实战靶场、等你来挑战、我们·网络·世界-点阵空间智慧靶场、时空长廊-体态互动智慧靶场、生物信息密码、网络安全事件放映厅、我的包裹安全吗和黑客密室共计 12 个展项，合计

收入金额为 5,923.62 万元。在网络安全科技馆整体收入中占比为 52.56%，网络安全科技馆项目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网络安全科技馆的 12 个靶场相关展项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展项名称	应用场景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展项详情
1	网络教室-网络安全在线云靶场	人才培养靶场	1,314.20	76.36	94.19	网络教室内直接部署了公司自有的人才培养靶场系统。
2	赛场	赛事演练靶场	1,251.65	67.88	94.58	赛场基于公司的赛事演练靶场进行设计和研发，除原有靶场的功能外，专门为“强网杯”设计和研发了专有的混合赛制支撑以及全套的展示页面及积分管理系统、靶场秀管理系统等。
3	数字化展陈	赛事演练靶场	1,098.00	655.96	40.26	展项整体基于公司的赛事演练靶场平台设计和实施，网络靶场作为展项的平台，部分展示内容外部采购，包括意识闯关模块、安全射击模块、安全挑战模块等，由于部分展示内容是外部采购，因此展项毛利率偏低。
4	网络教室-网安馆专用人才培养靶场	人才培养靶场	911.11	60.61	93.35	网络教室内直接部署了公司的人才培养靶场系统，涵盖靶场的春秋云管理系统，靶标库、场景库、工具库、教学库等多种内容资源，支持并发多任务的教学任务管理、班级管理、教学进度管理、人员自学管理等，支持对教学计划、课程体系、实验场景等进行全面的配置和新建，支持考试管理、自动或手动的考卷管理，支持知识内容与实验内容综合组卷等，可以秒级下发单人自学实验任务，也可以分钟级为百人以下班级统一下发实验资源或组织考试等，对教学过程、自学过程、人员的学习和考试的记录和过程等均可进行以班级为单位或以个人为单位的精细化管理。
5	网络教室-攻防实战靶场	人才培养靶场	552.09	37.45	93.22	教室基于公司的人才培养靶场，除具有常规的资源管理、数据服务、业务应用等靶场功能之外，强调针对攻防实战技术的各类实验和内容，工具库中部署多种流行的网络攻防工具、特定安全工具集和虚拟设备设施等，培训内容体系和相关的实训演练场景

序号	展项名称	应用场景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展项详情
						更加逼真和复杂。
6	等你来挑战	赛事演练靶场	234.53	18.86	91.96	此展项是当前国内网多个主流网络安全赛事模式和赛题的融合体验平台。基于公司赛事演练靶场设计,利用靶场中的赛事演练管理能力和赛题库管理能力,将经典的安全大赛真题编排成挑战题目集合。
7	我们·网络·世界-点阵空间智慧靶场	智慧城市安全测试靶场	222.27	75.39	66.08	利用网络靶场平台功能展现动态的利用点阵的方式控制数百块子屏幕进行运动,在空间中展示相关内容。成本主要系外采的全天候循环播放影片制作,视频制作非公司的主营核心业务,因此毛利率稍低。
8	时空长廊-体态互动智慧靶场	智慧城市安全测试靶场	221.58	11.20	94.94	展项利用网络靶场平台功能以时空走廊的形态引导参观者掌握网络安全性相关的关键信息,并通过行为互动推动时间线变化的体验。
9	生物信息密码	业务模拟仿真靶场	47.84	28.83	39.73	基于公司综合场景应用靶场,利用靶场的场景复现、模拟交互和数据采集能力,将多种生理特征采集传感器与管控软件系统搭建成为展品场景,利用靶场对场景中各个节点、链路、数据的采集能力,以及靶场对任意节点位置的自动化交互数据投放能力,可以快速高效的控制展品的数据流和每个传感器的启停,模拟出多种密码检测模式,靶场支持将这些模式固化为场景模板等进行长期留存,也支持模板的继承修改、快速自测等,对展品的运营运维、后期调整、动态切换和长期稳定均提供较好的支撑。成本主要系委外制作多媒体动画,视频动画并非公司的主营核心业务,因此毛利率稍低。
10	网络安全事件放映厅	人才培养靶场	34.75	1.76	94.94	此展品基于公司人才培养靶场,主要利用了场景管理、课程体系管理以及视频播放系统等模块,并定制了相关的交互控制模式,支持对多种视频格式和内容的播放和控制。
11	我的包裹安全吗?	业务模拟仿真靶场	27.06	1.37	94.94	基于公司业务模拟仿真靶场,模拟城市快递储物箱使用场景,使用了靶场的场景构建系统来设计和规划了快递储物箱个电子操作模块之间的数据传递框架和认证流程,并在场景框

序号	展项名称	应用场景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展项详情
						架构建起来后,定制开发了快递柜内部的多个仿真业务模块。
12	黑客密室	赛事演练靶场	8.54	0.43	94.94	基于公司赛事演练靶场设计,利用靶场中的赛事演练管理能力,将春秋争霸、量子幽灵等13道题目植入靶场的赛题库,将展项设置的情节和闯关过程串联起来。
合计			5,923.62	1,036.09	82.51	

2、网络安全科技馆项目的展项运用了发行人的软件著作权、专利以及核心技术

网络安全科技馆在场馆的设计中融合了基于混合虚拟化的属性平行仿真技术、基于靶标分层同步的行为平行仿真技术、基于可扩展元场景的复杂业务模拟技术等多个核心技术,发行人的多项专利和软件著作权也以具体展项的形式展现出来。8项主要靶场展项和软件著作权、专利以及核心技术的对应关系如下:

序号	展项名称	应用的软件著作权	应用的专利	应用的核心技术
1	网络教室-网络安全在线云靶场	e 春秋网络安全实验室靶场系统 V3.0	一种云平台虚拟资源高速调度方法与系统(授权)、网络靶场场景描述文件的生成方法和装置(在审)、一种对等网络应用的监控方法与系统(授权)、一种信息安全竞赛的管理系统及管理方法(授权)、一种网络靶场构建方法系统及存储介质(在审)、一种全要素关联分析方法及装置(在审)、一种关联搜索方法和系统(授权)、城市级网络靶场的VLAN划分方法和系统(授权)	基于混合虚拟化的属性平行仿真技术、基于靶标分层同步的行为平行仿真技术、基于可扩展元场景的复杂业务模拟技术、面向平行仿真的高性能靶场平台搭建与服务技术、基于镜像差分压缩和分级存储的节点快速重构技术、基于多重隔离的高并发异步靶场构建技术
2	赛场	1、网络安全攻防业务管理系统 V3.0 2、网络安全应急响应平台 V1.0 3、网络远程管理系统 V2.0	一种云平台虚拟资源高速调度方法与系统(授权)、网络靶场场景描述文件的生成方法和装置(在审)、一种对等网络应用的监控方法与系统(授权)、一种信息安全竞赛的管理系统及管理方法(授权)、一种全要素关联分析方法及装置(在审)、一种网络靶场构建方法系统及存储介质(在审)、一种关联搜索方法和系统(授权)、城市级网络靶场的VLAN划分方法和系统(授权)	基于混合虚拟化的属性平行仿真技术、基于靶标分层同步的行为平行仿真技术、基于可扩展元场景的复杂业务模拟技术、面向平行仿真的高性能靶场平台搭建与服务技术、基于镜像差分压缩和分级存储的节点快速重构技术、基于多重隔离的高并发异步靶场构建技术

3	数字化展陈	-	一种云平台虚拟资源高速调度方法与系统（授权）、网络靶场场景描述文件的生成方法和装置（在审）	基于混合虚拟化的属性平行仿真技术、基于靶标分层同步的行为平行仿真技术
4	网络教室-网安馆专用人才培养靶场	1、网络安全在线教育学习平台 PC 版 V3.0 2、i 春秋信息安全在线教育平台 V1.0 3、企业网络安全人才培养平台 V1.0 4、网络安全竞赛 CTF 个人赛平台 V1.0 5、网络安全竞赛 CTF 团队赛平台 V1.0 6、网络安全人才在线培训认证系统 V1.0 7、网络安全意识学习平台 V1.0	一种云平台虚拟资源高速调度方法与系统（授权）、网络靶场场景描述文件的生成方法和装置（在审）、一种对等网络应用的监控方法与系统（授权）、一种信息安全竞赛的管理系统及管理方法（授权）、一种全要素关联分析方法及装置（在审）、一种网络靶场构建方法系统及存储介质（在审）、一种关联搜索方法和系统（授权）、城市级网络靶场的 VLAN 划分方法和系统（授权）	基于混合虚拟化的属性平行仿真技术、基于靶标分层同步的行为平行仿真技术、基于可扩展元场景的复杂业务模拟技术、面向平行仿真的高性能靶场平台搭建与服务技术、基于镜像差分压缩和分级存储的节点快速重构技术、基于多重隔离的高并发异步靶场构建技术
5	网络教室-攻防实战靶场	1、Web 漏洞挖掘系统 V2.0 2、安卓安全检测系统 V2.0 3、安卓木马样本主动获取与综合分析系统 V2.0 4、网络安全单兵工具箱系统 V2.0 5、Linux 安全检查工具软件 V2.6	一种云平台虚拟资源高速调度方法与系统（授权）、网络靶场场景描述文件的生成方法和装置（在审）、一种对等网络应用的监控方法与系统（授权）、一种信息安全竞赛的管理系统及管理方法（授权）、一种网络靶场构建方法系统及存储介质（在审）、一种全要素关联分析方法及装置（在审）、一种关联搜索方法和系统（授权）、城市级网络靶场的 VLAN 划分方法和系统（授权）	基于混合虚拟化的属性平行仿真技术、基于靶标分层同步的行为平行仿真技术、基于可扩展元场景的复杂业务模拟技术、面向平行仿真的高性能靶场平台搭建与服务技术、基于镜像差分压缩和分级存储的节点快速重构技术、基于多重隔离的高并发异步靶场构建技术
6	等你来挑战	-	一种云平台虚拟资源高速调度方法与系统（授权）、网络靶场场景描述文件的生成方法和装置（在审）	基于混合虚拟化的属性平行仿真技术、基于靶标分层同步的行为平行仿真技术
7	我们·网络·世界-一点阵空间智慧靶场	-	一种云平台虚拟资源高速调度方法与系统（授权）、网络靶场场景描述文件的生成方法和装置（在审）	基于靶标分层同步的行为平行仿真技术
8	时空	-	一种云平台虚拟资源高速调度方法	基于靶标分层同步的

	长廊- 体态互 动智慧 靶场		与系统（授权）、网络靶场场景描述文件的生成方法和装置（在审）	行为平行仿真技术
--	-------------------------	--	--------------------------------	----------

（三）网络安全科技馆项目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的依据

网络安全科技馆共设置 164 个展项，发行人合计参与 128 个展项的设计和制作，其余 36 个展项完全由联合体成员合肥探奥承担。发行人参与的 128 个展项中，直接使用到网络靶场系列产品的展项达 12 项，合计收入金额为 5,923.62 万元，占发行人网络安全科技馆项目收入比例为 52.56%。非发行人网络靶场相关的展项达 116 项，合计收入金额为 5,346.47 万元，占发行人网络安全科技馆项目收入比例为 47.44%。

非发行人网络靶场相关的展项中，存在 84 个展项不涉及发行人的自研软件和自制多媒体，主要通过外采完成，包括外购设备、软件和多媒体，该部分展项的收入金额为 3,748.23 万元，在网络安全科技馆整体收入中占比为 33.26%。发行人自制和外采结合完成的展项为 11 项，该部分展项的收入金额为 1,334.78 万元，在网络安全科技馆整体收入中占比为 11.84%。发行人完全自制的展项为 21 项，展项内容全部是发行人的自研软件和自制多媒体，该部分展项的收入金额为 263.46 万元，在网络安全科技馆整体收入中占比为 2.34%。各类型展项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展项类别	展项数量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记入核心技术的收入额	发行人承担的主要工作
		软件收入	服务收入	多媒体收入	设备收入	收入合计				
网络靶场类展项	12	4,921.71	700.78	240.57	60.56	5,923.62	1,036.09	82.51%	5,923.62	多场景综合性应用发行人赛事演练靶场、人才培养靶场、业务模拟仿真靶场和智慧城市安全测试靶场，运用了发行人网络靶场相关的核心技术。
其他技术类展项	116	2,104.91	1,514.69	1,217.08	509.80	5,346.47	5,118.60	4.26%	-	
其中：委托制作	84	1,918.68	466.70	858.49	504.37	3,748.23	3,832.76	-2.26%	-	在发行人的设计思路和理念的指导下，形成包含软硬件展品设计及研发、系统安装及调试、数字化解决方案、展品制作（含购置）、场馆智慧化等环节的一体化解决方案。并且对委托制作部分的内容描述、硬件指标等进行明确要求，向供应商采购非标准化产品。
发行人自制加外采	11	159.02	1,017.68	152.64	5.43	1,334.78	1,272.51	4.66%	-	在发行人规划和设计思想的指导下，结合自制软件、自制多媒体、委托制作多媒体等多种方式，将软件和多媒体灌装到硬件设备中。
发行人自制	21	27.21	30.31	205.94	-	263.46	13.32	94.94%	-	发行人对展项进行设计和规划后，完全独立制作软件和多媒体来呈现。
合肥探奥承担的展项	36	-	-	-	-	-	-	-	-	
总计	164	7,026.62	2,215.46	1,457.64	570.36	11,270.09	6,154.68	45.39%	5,923.62	

(续)

单位：万元

展项类别	展项数量	硬件设备采购金额	多媒体视频采购金额	软件及技术服务采购金额	合计	采购内容
网络靶场类展项	12	56.44	90.57	636.29	783.29	<p>硬件设备：服务器、台式机、显示器、触控一体机等，作为软件和系统的载体；</p> <p>多媒体视频：多媒体视频，支撑了展项的可视化呈现；</p> <p>软件及技术服务：在线影音互动答题系统部分模块，在数字化展陈展项中，使用发行人网络靶场平台作为基础，搭建了自制的动漫点播、密码安全检测等系统模块与外购的在线影音互动答题系统模块，通过系统不同模块带给游客交互式体验效果。</p>
其他技术类展项	116	713.40	971.51	3,194.98	4,879.89	-
其中：委托制作	84	528.32	868.68	2,275.81	3,672.80	<p>硬件设备：电视、量子学习机、服务器、交换机等，作为软件和系统的载体；</p> <p>多媒体视频：多媒体视频，支撑了展项的可视化呈现；</p> <p>软件及技术服务：展项的各类软件开发，在 APT 攻击态势、信息隐藏与重现等展项中，游客通过发行人采购的 APT 可视化系统、信息隐藏互动系统、网站密码盗取体验系统等，交互式体验 APT 攻击、信息泄露、密码盗取等日常生活中的网络风险。</p>
发行人自制加外采	11	185.08	102.83	919.17	1,207.08	<p>硬件设备：手机、拼接屏、展示桌椅等，作为软件和系统的载体；</p> <p>多媒体视频：多媒体视频，支撑了展项的可视化呈现；</p> <p>软件及技术服务：触控系统、装修设计等，使展项更美观地呈现给游客，触控系统可以提升游览过程的直观感受，达到交互式体验效果。</p>
发行人自制	21	-	-	-	-	-

合肥探奥承担的展项	36	-	-	-	-	-
总计	164	769.84	1,062.08	3,831.26	5,663.18	-

发行人与郑州高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郑州高新区网络空间安全科技馆展陈建筑设计装修布展一体化项目合同协议书》系为独立的购销合同，不属于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32中提到的委托加工业务合同。同时，发行人对网络安全科技馆项目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符合合同实质、发行人承担的工作内容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相关要求。发行人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是网络安全科技馆项目的主要责任人。

网络安全科技馆项目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的主要原因如下：

1、根据《联合体协议书》，发行人负责“科技馆项目的信息安全展示软硬件展品设计及研发、系统安装及调试、数字化解决方案、展品制作（含购置）、场馆智慧化等全部工作”，公司负责向客户提供科技馆的一体化解决方案。

2、发行人负责网络安全科技馆项目的整体展馆规划和设计工作，所有展项都是发行人网络安全思想和理念的具体体现。采购合同中也明确约定“在展品设计和展品制作（含购置）具体实施过程中，每个阶段的实施方案均需按照甲方、最终用户及其组织的专家评审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合同附件中清晰列示出展项的名称、内容描述、硬件指标等要求。因此外采的展项也是在发行人的设计思路和理念的指导下进行采购的非标准化产品。

3、发行人负责网络安全科技馆项目的设计、监制、验收、实施和运营工作，发行人对每一个展项均组织开展验收工作，发行人是所有展项的主要责任人。

4、发行人对网络安全科技馆项目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32中的相关规定。

（1）发行人签署的合同属性类别是独立购销业务

根据《联合体协议书》，发行人负责“科技馆项目的信息安全展示软硬件展品设计及研发、系统安装及调试、数字化解决方案、展品制作（含购置）、场馆智慧化等全部工作”。合同中明确约定了的合同总价款，该价格属于固定总价，价格本身不区分材料采购价格及留存利润。

合同中明确约定存货转移风险归属的规定“未通过竣工验收的展品展项，其货物风险由公司承担”，发行人已验收的材料或者产品在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前，由公司承担风险，待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后，货物的风险方进行转移。

（2）发行人承担了项目建设中存货的保管和灭失、价格波动等风险

发行人与郑州高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各供应商分别单独签订销售和采购的商业合同，发行人与郑州高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约定公司在“设计制作全过程方面、工期延误方面、工程质量方面、项目分包、转包安全生产方面等的全部违约责任”，发行人是网络安全科技馆项目的主要责任人。同时，供应商及存货价格系由发行人根据项目及市场状况自行选择及自主定价，而销售价格则参照发行人及联合体向客户提交的中标方案及《郑州高新区网络空间安全科技馆展陈建筑设计装修布展一体化项目合同协议书》中的约定价格执行，存货采购的价格不随销售价格变动而变动，发行人承担了采购材料的价格变动风险。采购的材料到货后，发行人需先对采购存货进行验收，取得采购存货所有权，承担存货减值和毁损灭失风险。

（3）发行人具备对最终产品的完整销售定价权

发行人的项目整体价格均为发行人及联合体联合做出，发行人及联合体向客户提交的中标方案及《郑州高新区网络空间安全科技馆展陈建筑设计装修布展一体化项目合同协议书》中的约定价格已包含所有硬件成本、软件成本及分包成本，发行人及联合体对最终产品具有完整定价权。

（4）发行人承担了最终产品销售对应账款的信用风险

发行人根据网络安全科技馆项目的实际需求选择多个不同的供应商，发行人与郑州高新产业投资集团按照合同的约定金额及付款进度独立结算合同价款，与发行人是否向供应商结算采购款的进度及金额无关。发行人基于每个供应商各自的供货进度及产品质量，按照采购合同的相关约定进行付款。发行人的销售收款进度与公司的采购付款进度无匹配关系。发行人承担了最终产品销售的全部信用风险。

（5）外部采购产品在整体交付时经过了系统加工，产品的功能、形态等各方面发生了实质性变化

网络安全科技馆项目建设复杂程度高，在项目整体竣工验收时采购的产品在

形态、功能等方面发生较大的实质性变化。

发行人网络安全科技馆展项的采购是基于公司靶场平台等公司深耕领域，将每个展项以大众容易接受的方式进行设计和研发，并根据经过设计之后所需展示的硬件需求、多媒体制作需求及分包需求寻找合适的供应商进行外包。外包完成后，公司再将进行进一步灌装，并将公司自行研发部分与外包部分进行软硬结合，制作为方便大众所接受的网络安全领域展项，经过上述工序后，公司的展项从形态上、功能上与直接采购内容相比已发生实质变化。

5、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相关要求，发行人对网络安全科技馆项目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三十四条，企业应当根据其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企业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该企业为主要责任人，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该企业为代理人，应当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企业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情形包括：

(1) 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或其他资产控制权后再转让给客户

发行人从供应商处购买硬件设备、多媒体以及软件后，由供应商运送至发行人约定或指定的地点，发行人会对硬件等设备进行签收。由供应商提供电子文件光盘的，会采用测试的方式进行验收，并出具技术项目验收证明。部分软件系统或服务会直接部署在发行人的服务器上。发行人取得了商品的控制权后，再转让给郑州高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企业能够主导第三方代表本企业向客户提供服务

①在网络安全科技馆项目的实际执行过程中，发行人利用自身的核心技术和专业能力，对软硬件产品进行一系列的测试、调整、优化和适配，以满足客户的整体需求，提供包括信息安全展示软硬件展品设计及研发、展示初步设计、展品深化设计、制作及安装、系统安装及调试、数字化解决方案等环节的一体化解决方案。

②发行人分别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交易和销售交易相互独立，不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采购的情形。

③虽然部分硬件产品由供应商直接发货到网络安全科技馆，但该行为也是由发行人协调供应商和客户建立联系，并要求供应商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发货品类、数量、规格，到公司指定的收货地点进行交货。

④若客户在产品使用过程中出现产品质量问题，根据合同约定，将由发行人承担“制作全过程方面、工期延误方面、工程质量方面、项目分包、转包安全生产方面的等全部违约责任”。

上述情况均表明发行人能够主导第三方代表本企业向客户提供相关服务。

(3) 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控制权后，通过提供重大的服务将该商品与其他商品整合成某组合产出转让给客户

为满足客户对科技馆的整体需求，发行人交付的展项并非将相关软件和硬件简单组装，而是利用自身的核心技术和专业能力，对软硬件产品、多媒体等进行一系列的测试、调整、优化和适配，提供包括信息安全展示软硬件展品设计及研发、展示初步设计、展品深化设计、制作及安装、系统安装及调试、数字化解决方案等环节的一体化解决方案。

发行人从供应商处购买硬件设备、多媒体以及软件并验收后，需要灌装到硬件设备上，并且和发行人的自有软件、自制多媒体等结合起来，整合成完整的展项形态，以网络安全科技馆整体展馆的形态提供给客户。

在具体判断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时，企业不应仅局限于合同的法律形式，而应当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这些事实和情况包括：

(1) 发行人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

发行人与郑州高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分别签订商业合同，合同中均已明确约定了各自的权利及义务，发行人负责网络安全科技馆项目的设计、监制、验收、实施和运营工作，发行人对每一个展项承担“设计制作全过程方面、工期延误方面、工程质量方面、项目分包、转包安全生产方面的等全部违约责任”。发行人与客户、供应商三方之间的责任义务能够区分，发行人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发行人是网络安全科技馆项目的主要责任人。

(2) 发行人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

供应商将采购合同约定的产品和服务交付给发行人后，采购合同中的主要义务已履行完毕，产品和服务的主要风险已转移给发行人。科技馆项目合同中明确约定“未通过竣工验收的展品展项，其货物风险由公司承担”，发行人是销售业务的主要责任人。

（3）发行人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的商品和服务的价格

发行人有权自主选择供应商，可独立外购对应展项产品的采购选择和安排，包括供应商选择、采购数量、价格、结算条款等，并根据合同条款“经监理公司确认后方可进行采购，并由监理保留样品。材料进场前，必须经过监理公司的检查。监理公司同意后，方可进场”。

发行人与郑州高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各供应商分别签订商业合同，合同中均已明确约定了各自的权利及义务，发行人是主要的义务人，负有向郑州高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商品或服务的主要责任，包括确保所提供的商品或服务可以被客户接受。发行人能够自主决定所交易的商品和服务的价格，网络安全科技馆项目的合同金额由发行人和郑州高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协商确定，与发行人向上游供应商的采购价格无关。在发行人与客户确定产品价格后，采购价格不随发行人对客户销售价格变动而变动，发行人承担了相关产品价格波动的风险。

（4）发行人承担了信用风险

发行人根据网络安全科技馆项目的实际需求选择多个不同的供应商，发行人与网络安全科技馆独立结算销售价款，独立结算采购款，发行人根据每个供应商各自的供货进度进行付款，销售收款进度与采购付款进度无匹配关系。

综上，发行人向郑州高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交付网络安全科技馆的项目整体产品和服务，就项目整体自主向客户进行报价，同时发行人在满足客户整体项目性能的基础上自主选择供应商、自主与供应商约定产品价格，发行人是网络安全科技馆项目的主要责任人并承担供应商交货后的存货风险、客户的信用风险，发行人在该交易中的身份为主要责任人。销售收款进度与采购付款进度无匹配关系。发行人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的依据充分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网络安全科技馆项目与发行人原有产品在交付形态上的差异

网络安全科技馆项目与发行人其他网络安全产品在交付形态上均主要表现为纯软件或软硬件一体化产品。

发行人原有的春秋云境网络靶场平台在交付形态上表现为纯软件或软硬件一体化产品。软件功能包含场景构建、任务管理、统一认证、春秋云平台、场景运行支撑、能力分析系统、靶标资源包等，硬件系统包括靶场平台主控中心、春秋云主控中心、靶场平台云计算引擎、靶场平台存储引擎、靶场平台存储交换机等。

网络安全科技馆属于发行人的综合应用型网络靶场，是发行人赛事演练靶场、人才培养靶场、业务模拟仿真靶场和智慧城市安全测试靶场的多场景综合性应用，在交付形态上主要表现为纯软件或软硬件一体化产品，具体包括软件、软硬件一体化、多媒体及设备，共计 164 套展项。

网络安全科技馆中主要展项的交付内容和交付形态具体如下：

序号	展项名称	交付内容	交付形态
1	网络教室-网络安全在线云靶场	根据不同群体和安全角色打造一间网络教室，布置桌椅、电脑、大屏幕等基础硬件设施外，部署一套春秋云境网络靶场平台系统，其中六大子系统：虚拟仿真分系统、比武竞赛分系统、安全实训分系统、综合管理分系统、软件资源包、精品课程定制。内容涵盖：人才培养靶场和线上线下培训平台及相关视频、实验、场景和考核内容；涵盖 web 安全、渗透测试技术、通信安全、物联网安全、安全防御方案及设备、加密解密技术等多种方向课程体系。	软硬件一体化
2	赛场	根据科技馆作为“强网杯”永久赛场的的需求以及平时作为其他多种类型竞赛场地的诉求，除舞台、屏幕、桌椅等基础设施外，在原有靶场功能上，定制烽火台反作弊监控平台展示装置、比赛全过程管理后台展示装置和攻防脚本推演系统等系统模块。同时利用场地的地形优势，设计了靶场秀模块，利用室内定位系统与靶场系统进行交互，让参观者能够简单的置身靶场其中。	软硬件一体化
3	数字化展陈	为打造一个交流、展示、学习的平台，在网安馆共部署 24 台触控一体机，搭载保密教育微电影、网安动漫大点播、安全知识加油站等软件系统；意识闯关、安全射击、安全挑战、守护安全、保卫网络、技能比武、安全逃脱等测试系统；密码安全度测试、密码泄露检测站、安全感测试、CTF 初体验四项竞技体验系统。	软硬件一体化
4	网络教室-网安馆专用人才培养靶场	根据不同群体和安全角色打造一间网络教室，布置桌椅、电脑、大屏幕等基础硬件设施外，部署 10 大网络安全竞赛系统：网络安全竞赛 CTF 个人赛平台、网络安全竞赛 CTF 团队赛平台、CTF 实训平台、网络安全众测平台、i 春秋信息安全在线教育平台、网络安全在线教育学习平台 PC 版、网络安全意识学习平台、网络安全竞赛培训平台、企业网络安全人才培养平台、网络安全人才在线培训认证系统。	软硬件一体化
5	网络教室-攻防实战	除桌椅、电脑、大屏等基础硬件设施外，搭建 web 自动化渗透测试系统、移动安全检测分析平台、Android 远控工具、GPU 本地	硬件一

	靶场	密码破解平台、Linux 远控工具、U 盘打码器、Windows 远控工具、单兵工具箱等实战演练工具，支持学生动手操作，除培训功能外，也可作为攻防作战室。	体化
6	网络剧场	作为网安馆报告厅，除具备音响、灯光、舞台、大屏、幕布、座椅等基础设施外，搭配 15 分钟 3D 动画大电影，通过播放影片，以拟人化、故事化的手法，将智能手机的各种系统功能、应用 APP 和网络病毒拟人为一个个角色，建构了一个虚构的网络世界。通过现实世界的人物行为和虚拟网络世界中的人物、事件产生关联，来表现一场网络攻击事件的攻防全过程，从而对观众传播网络安全知识。	软硬件一体化、多媒体
7	守护网站安全	利用说明牌、图文设置、展台设置，并配置电脑主机、音箱等设备，部署一套安全状态展示系统软件，通过大屏幕进行展现。展示省行政区以及若干典型企业的网站安全状态，利用网络、数据、业务、应用、主机、环境等六个维度的数据全面分析和评估网站安全，向观众介绍保障网站安全需要关注的技术和方法，了解网站安全风险、短板的防御手段等，便于理解网站安全的预防策略和部署。	软硬件一体化
8	等你来挑战	部署电脑桌和相关服务器和主机等设施，部署以发行人赛事演练靶场为基础的软件平台，提供多种赛事模式和真题，使普通人也可以体验和了解安全竞赛的赛制、赛题、解题方式等，通过大屏幕进行展现夺旗赛体验赛、攻防赛体验赛、渗透赛体验赛三大赛制。	软硬件一体化
9	万维之旅	设置镜头、激光雷达装置、投影、功放音箱等设备，部署互动系统软件，打造网络与我、虚拟与我、数据与我、无限与我、安全与我、现实与我 6 大场景，实现沉浸式互动体验。	软硬件一体化
10	网络安全演练	设置可触控电视机、交换机、电脑主机、钢化玻璃等，部署演练软件平台，以游戏的形式将常规的安全演练过程制作为普通观众容易理解的闯关答题模式，参观者通过简单的进行路径方向选项、行为动作选项等来完成闯关，通过播放相关图文和视频等了解演练内容，从而激发用户对于网络安全的兴趣、提升自我安全意识。	软硬件一体化
11	我们·网络·世界-点阵空间智慧靶场	设置支撑架、LED 阵列、路由器、无线装置、主机、工控机等设施，并部署靶场软件平台，利用了数字化仿真方式以及靶场展示引擎的空间转换算法及模式，对每个分块屏幕上的显示数据和内容以及空间位置、展现角度等进行统一的控制和调度，通过 266 块大屏幕，展现赛博空间的科技感和创新思维，激发灵感和对网络安全的思考。得益于靶场对场景中节点的数据采集、软件定义网络、控制数据投放、场景自检及重置等优势，提升展品的控制能力和容错能力，并可将点阵的初始形态制作成多种场景模板在数据库中长期留存，快速切换，并支持多任务并行管理能力，具备较好的扩展性和兼容性。	软硬件一体化、多媒体
12	时空长廊-体态互动智慧靶场	部署大型 LED 屏、高性能主机、交换机等设施 and 发行人靶场平台，使参观者可以通过物理移动、体态动作变化等与展品进行互动，将行为投射到赛博空间之中，改变和触发展品的变化，将网络安全知识、空间体态识别互动技术、场景构建与复现技术等多种技术相融合，在多维空间中使参观者沉浸式体验到网络赛博空间的时空变迁和无穷变化。得益于靶场系统的高弹性和扩展能力，场景库中可存储多套不同的展示内容和既定场景组合方案，通过后台的配置进行定时切换、数量触发式切换等，动作识别库中也可设定复杂动作的模型进行精细化动作的快速识别和记录。靶场的任务后台数据管理能力使每种场景的交互动作数量、场景内容切	软硬件一体化、多媒体

		换数量、交互人群数量等均可在后台进行查看、排序和数据统计分析，运维人员可查看最受欢迎的动作、场景内容等，指导后续的展示内容编排和升级。靶场平台的稳定性、易用性和扩展性对展品的运营和使用提供了良好支撑。	
--	--	--	--

三、网络安全科技馆项目收入归入网络靶场系列产品的依据

网络安全科技馆项目作为综合应用型网络靶场，是发行人人才培养靶场、赛事演练靶场、智慧城市安全测试靶场和业务模拟仿真靶场的多场景综合性应用，按照靶场的应用场景来分类，网络安全科技馆项目中网络靶场系列产品的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靶场的应用场景	收入金额	占比
人才培养靶场	2,812.15	24.95%
赛事演练靶场	2,592.72	23.01%
智慧城市安全测试靶场	443.85	3.94%
业务模拟仿真靶场	74.90	0.66%
合计	5,923.62	52.56%

网络安全科技馆项目中网络靶场系列产品的收入包括人才培养靶场 2,812.15 万元、赛事演练靶场 2,592.72 万元、智慧城市安全测试靶场 443.85 万元以及业务模拟仿真靶场 74.90 万元，在项目总收入中占比分别为 24.95%、23.01%、3.94%和 0.66%。

（一）网络安全科技馆项目中人才培养靶场的应用

网络教室内直接部署了发行人的人才培养靶场系统，涵盖靶场的春秋云管理系统，靶标库、场景库、工具库、教学库等多种内容资源，支持并发多任务的教学任务管理、班级管理、教学进度管理、人员自学管理等，支持对教学计划、课程体系、实验场景等进行全面的配置和新建，支持考试管理、自动或手动的考卷管理，支持知识内容与实验内容综合组卷等，可以秒级下发单人自学实验任务，也可以分钟级为百人以下班级统一下发实验资源或组织考试等，对教学过程、自学过程、人员的学习和考试的记录和过程等均可进行以班级为单位或以个人为单位的精细化管理。针对科技馆的科普属性和有针对性的行业教育属性，在此教室平台上，设置了为不同团体、单位和人群甚至包括小学生和社区人群的专有教学实验和课程体系，能够支撑科技馆的各种日常的安全意识或专业技能实训需求。

本教室主要面对科技馆对外的云端线上教学能力，在平台中主要添加了链路管理、安全运维管理、资源高可用和一体化调度管理等系统和能力。同时也配置了更多的资源和并发承载能力，可支撑更大规模、更多任务的并发执行。

（二）网络安全科技馆项目中赛事演练靶场的应用

网络安全科技馆作为“强网杯”的永久赛场，发行人部署了春秋云境赛事演练靶场，予以长期平台支持。该平台支持 CTF、AWDP、靶场赛、RHG 等几乎所有的主流竞赛模式，拥有工具库、靶标场景库、历年赛题真题库等资源，支持对赛前、赛中和赛后的各项精细化管理，能够支持数十人至数百人并发的各类网络安全赛事。

网络安全赛事通常对参赛人员的攻防技能有一定的要求，为了能够使普通人也可以体验和了解安全竞赛的赛制、赛题、解题方式等，基于春秋云阵靶场的赛事演练靶场，“等你来挑战”展项选取历次安全大赛中经典的入门和高级赛题，制作了此产品，形象化的让普通人员也能体验参赛选手的参赛过程和解题方法。

（三）网络安全科技馆项目中智慧城市安全测试靶场的应用

基于发行人智慧城市安全测试靶场，“我们·网络·世界-点阵空间智慧靶场”展项利用靶场基础平台的虚实结合设备管控系统，设置两百余个管控电机的网络拓扑场景，在场景中设置节点控制系统，利用点阵管理的方式完成对场景中数百个电机的控制。得益于靶场对场景中节点的数据采集、软件定义网络、控制数据投放、场景自检及重置等优势，提升展品的控制能力和容错能力，并可将点阵的初始形态制作成多种场景模板在数据库中长期留存，快速切换，并支持多任务并行管理能力，具备较好的扩展性和兼容性。

基于发行人智慧城市安全测试靶场，“时空长廊-体态互动智慧靶场”展项使用发行人的场景管理后台模块进行场景和展示效果的统一管理和控制，利用动作为采集系统实现与场景的交互管控，定制体态识别、容错模块提升识别效率和效果，数字化特效模块完成展示内容的衔接控制。得益于靶场系统的高弹性和扩展能力，场景库中可存储多套不同的展示内容和既定场景组合方案，通过后台的配置进行定时切换、数量触发式切换等，动作识别库中也可设定复杂动作的模型进行精细化动作的快速识别和记录。靶场的任务后台数据管理能力使每种场景的交互动作数量、场景内容切换数量、交互人群数量等均可在后台进行查看、排序

和数据统计分析，运维人员可查看最受欢迎的动作、场景内容等，指导后续的展示内容编排和升级。靶场平台的稳定性、易用性和扩展性对展品的运营和使用提供了良好支撑。

（四）网络安全科技馆建设项目中业务模拟仿真靶场的应用

基于发行人业务模拟仿真靶场，“我的包裹安全吗？”展项模拟城市快递储物箱使用场景，使用了靶场的场景构建系统来设计和规划了快递储物箱多个电子操作模块之间的数据传递框架和认证流程，并在场景框架构建起来后，定制开发了快递储物箱内部的多个仿真业务模块，包括快递储物箱操作流程、用户管理和密码认证逻辑、数据存储过程，机械反馈原理等，高逼真的复现了快递储物箱业务模拟场景的典型流程以及在此流程中可能出现的多个安全脆弱点环节。利用发行人靶场的场景下发、重置、自测等流程对场景及场景中模拟的业务系统模块进行统一管理，保障场景的稳定性和高可用性。在后续场景升级或改造等过程中，由于应用了靶场的相关技术和模块，也使得场景调整成本大大降低。

四、公司对该类业务的规划，是否会持续发生

网络安全科技馆是发行人网络靶场系列产品中综合应用型网络靶场的典型应用，该类业务是发行人网络安全产品中的重要组成部分。该类业务是发行人在经历 320 余场不同业务场景的网络靶场构建，超过 38 万人次的网络靶场运行数据积累，百万级中低交互集群城市级网络靶场搭建，并为十余个行业提供网络靶场产品与服务之后，方取得的业务机会，是发行人长期技术积累和市场品牌影响力的结果。

随着国家网络空间安全战略的实施、《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以及《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的颁布实施，国家、政企及个人网络安全需求不断提升，以网络安全科技馆为代表的综合应用型网络靶场将迎来更大的市场机会。该类业务是发行人未来发展战略规划中必要的产品组成部分。发行人在组织架构、研发、市场开拓等方面对该类业务进行了规划和部署。

（一）专门成立数字创意事业部来负责该类业务的开展，数字创意事业部的具体组织架构如下：

序号	部门名称	部门职责
----	------	------

1	数字创意事业部-销售部	负责为公司开拓网络安全科普教育及综合应用型网络靶场建设方面业务
2	数字创意事业部-产品研发部	负责公司展览展陈类产品研发以及项目支撑等相关工作

(二) 发行人针对类似业务专门进行了产品研发，包括网络安全意识和科技体验教育平台和行走的网安馆产品等在研项目，具体如下：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研发子项目	所处阶段	预计达到的目标	研发项目及成果技术水平
1	网络安全意识和科技体验平台	网络安全人才培养基地方案设计策划、项目运营建设 网络反诈知识体系及展陈展品策划设计 网络安全科普漫画出版	产品设计及推广阶段	实现网络安全科技馆类产品整体解决方案推广，策划、研发和制作网络安全意识、技能知识等的活动、展陈品以及配套物料等。	基于实际案例，通过整合发行人在各行业的经验积累，综合进行策划设计，提高广大群众网络安全意识及防范新型诈骗能力素养。
2	行走的网安馆产品	AI 换脸 照片背后的秘密 2.0 密码强度对抗台 声临其境 窃密与反窃密 蜜罐及智能家居等	产品研发	将科技馆展品小型化、移动化，配置到可以移动搬运、快速搭建和就地安装的各类展陈设备，对原有重点展品进行二次开发或重新制作，达到移动展陈的产品目标。	通过前沿智能科技，让用户体验智能时代技术先进性的同时，认知到网络风险性的一面，在后续生活工作中提升网络安全风险防范意识。
3	保密安全意识靶场	普通大众保密安全意识科普体系 专业保密安全知识体系	产品研发	以保密知识体系为主线，重点通过保密工作中“管理+技术+文化”三大领域，体系化、全面化科普保密知识。	采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兴科技，拟打造网络攻防对抗靶场、AR/VR 知识学习区、网络安全态势感知、大数据情报分析体验、网络安全攻防实训比赛等产品，打造高科技水平保密安全意识靶场。

(三) 跟进其他地方的科技馆项目

随着网络安全科技馆的顺利运营，发行人在网络安全展馆类业务积累了较好的经验和竞争优势，目前已顺利在广东省、福建省以及河南省签订类似项目，各项目详情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	------	------	------

1	三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数字中国建设峰会论坛和展览服务	193.00
2	郑州天健网安技术有限公司	行走的网络安全科技馆展项系统开发一期	75.00
3	郑州天健网安技术有限公司	行走的网络安全科技馆展项系统开发二期	75.00
4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庆祝建党 100 周年网络安全专题技术支持服务	61.50
5	广州市公安局	网络安全 110 宣传日-网络安全科普体验展	28.50
6	中共北京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网络安全宣传周活动经费--网络安全技能宣传活动组织	74.45
7	三明市水利局	第四届数字中国建设成果展览会上提供展示内容的设计和技术支撑工作	3.10
	合计		510.55

此外，其余省市也在积极筹划各具特色的类似项目。该类业务的后续业务形态包括展馆类项目和会务会展。展馆类项目包括馆内主题展、行业馆和移动馆等，会务会展包括行业展会、发布会前展览、主题临展和定制展览等。后续商机项目的详情如下：

业务形态	商机项目	区域
展馆类项目	2022 国家网络安全宣传周—合肥	安徽
	河南周口分馆	河南
	反诈主题场馆	广东
	熊猫馆（网安主题科技馆）	广东
	保密意识教育馆建设	广东
	取证博物馆二期	江苏
	三明红谷会客厅	福建
会务会展	淮北市青少年网安科普展厅	安徽
	密云科技馆	北京
	网络安全 110 科学城展览	广东

（四）网络安全科技馆的后续运营收入

随着网络安全科技馆的顺利运营，发行人已经和天健网安签订相关后续合同。基于网络安全科技馆深入基层的需求，研发出移动式、小型化、全封装的网络安全科普宣教平台（网络安全大篷车），解决了网络安全意识普及性教育问题。

另外，发行人正在跟进网络安全科技馆后续运营过程中的商机项目。首先是在网络安全科技馆的运营过程中，会根据专家组的意见，对展品展项进行不断提升改造，申请增加新的项目内容；其次，第五届“强网杯”将在网络安全科技馆

举办一系列的延伸活动，包括网络安全先进技术成果展、强网初心红色记忆展、强网科普展等。发行人正在跟进潜在的商机项目，这些项目有可能带来新的收入增长。

综上所述，网络安全科技馆项目是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中必要的产品组成部分。虽然全国性单体大规模的科技馆类项目在短期内可持续发生尚存在不确定性，但公司已在组织架构、研发、市场开拓等方面对该类业务进行了规划和部署，密切跟踪市场中的商机项目，并且已签订了部分项目合同。

(2) 结合报告期内网络靶场与人才培养业务单个项目收入较低、网络安全科技馆建设项目具有偶发性的特点，以及目前在手订单情况等，说明公司业绩的可持续性，发行人是否持续符合上市标准；

一、网络靶场与人才培养业务的单个项目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网络靶场系列产品、线上线下培训的单个项目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分类	2021年1-6月			2020年		
	项目数量	收入	单个项目收入	项目数量	收入	单个项目收入
网络靶场系列产品	34	4,825.01	141.91	63	18,069.30	286.81
线上线下培训	31	323.33	10.43	111	945.44	8.52

(续上表)

分类	2019年			2018年		
	项目数量	收入	单个项目收入	项目数量	收入	单个项目收入
网络靶场系列产品	81	6,339.87	78.27	114	9,954.01	87.32
线上线下培训	94	1,061.87	11.30	118	973.59	8.25

发行人网络靶场系列产品的收入稳步提升，从2018年的9,954.01万元增长到2020年的18,069.30万元。2021年1-6月发行人网络靶场系列产品受季节性影响，上半年收入较小，但是单个项目收入金额较2018年和2019年明显提高。2020年单个项目收入较高，主要受网络安全科技馆项目的影响，剔除网络安全科技馆单一大型项目收入影响，2021年1-6月单个项目收入高于2020年度，发行人执行大项目的能力增强。发行人网络靶场系列产品具有先发优势，在各个行

业具有广阔的市场机会，随着发行人项目经验不断丰富，发行人员工数量从 2020 年末的 343 人上升到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 394 人，增加 14.87%。总体而言，发行人具有技术、人员、项目经验以及经营需要的资金，发行人上市后募投项目的实施将继续增加公司业绩的可持续性。

（一）网络靶场系列产品项目的平均收入呈上升趋势

发行人网络靶场系列产品早期主要应用在人才培养和赛事演练，随着技术进步和客户需求推动，网络靶场系列产品衍生出不同的应用场景，具备了更多软件功能模块、配套服务和增值服务，解决的问题越发广泛，网络靶场价值不断提升。报告期内，网络靶场系列产品的单个项目平均收入由 87.32 万元增长到 2020 年的 286.81 万元，2021 年单个项目平均收入为 141.91 万元。剔除网络安全科技馆项目后，报告期内，网络靶场系列产品的单个项目平均收入由 87.32 万元增长到 141.91 万元，网络靶场系列产品项目的平均收入呈上升趋势。

（二）发行人网络靶场系列产品在行业市场具有先发优势

发行人早期主要向公安以及其他政府部门销售靶场产品。发行人中标的公安部和一些省公安厅的靶场项目成为行业“样本工程”，起到示范效应。随着公安体系网络靶场建设的不断推动，省、市各级单位陆续开展靶场建设。发行人已经在上述领域进行了深入的市场开拓，具有明显的先发优势，形成了一定的市场壁垒。

（三）网络靶场系列产品在多个行业具有广阔市场机会

通过 320 多场赛事演练活动积累的数百个行业级场景，近百个城市级仿真互联网场景和在公安行业积累的网络靶场项目经验，发行人网络靶场系列产品已覆盖教育、通信、交通、国防工业、能源、金融、政法、电子政务、科技、互联网等十余个重点行业，伴随着重点行业对网络安全需求的不断提升，发行人将获取更多的业务机会。发行人靶场的主要应用场景和在手订单情况如下：

序号	应用场景	已完成项目	在手订单情况	在手订单未确认收入金额（万元）
1	赛事演练靶场	强网杯、纵横杯、巅峰极客、护网杯、网鼎杯等	中国电信集团-浙江培训基地建设项目等	32.57
2	人才培养靶场	紫金山实验室、哈尔滨工业大学等人才培养的靶场建设和服务项目	南方电网科研院融合靶场项目	1,296.36

3	智慧城市安全测试靶场	广东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2019年网络安全体系之靶场及演练培训服务项目、2018年广东“数字政府”政务信息化安全服务采购项目、2019年网络安全体系之深度测试服务项目	中铁信攻防平台建设项目、基于网络数据处理技术-评估调度子系统项目等	736.35
4	案件线索追踪实战靶场	南京市公安局、广州市公安局、山西省公安厅等案件线索追踪实战靶场建设和服务项目	南京市公安局网络安全实验室二期项目、网络靶场(内外网双靶场联动)项目等	4,524.68
5	业务模拟仿真靶场	国网新源控股有限公司检修分公司、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广州供电局、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华润电力等业务模拟仿真靶场建设和服务项目	中国人民解放军靶场培训平台项目等	1,480.02
6	人工智能攻防靶场	全球能源互联网研究院有限公司、北京一三一八单位、国家计算机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中心、海南社会经济发展研究中心等人工智能攻防靶场建设和服务项目	暂无相关在手订单	-
7	复杂业务安全推演靶场	浙江大学、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中海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石化盈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复杂业务安全推演靶场建设和服务项目	浙江大学物联网安全检测和实时监测体系与方法研究项目等	330.19
合计				8,400.17

二、网络安全科技馆项目的偶发性

(一) 发行人运作大项目的能力增强，在手订单中大项目数量明显上升

发行人专门成立了数字创意事业部、战略拓展部、特种行业技术委员会及解决方案中心，以解决大项目的开拓、实施、交付等重要环节。同时，随着发行人承接网络安全科技馆项目、基于网络数据处理技术项目、广东省“数字政府”网络安全深度测试服务项目等一系列大项目的实施和交付，发行人运营大项目的经验和能力显著提升。

随着发行人技术的积累和运营能力的提升，发行人获取大项目的能力不断增强，获取的大项目数量不断增加。截至2021年11月30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合同数量明显增加。500万以上的合同数量为15个，较上年同期增加6个；1,000

万以上的合同数量为 5 个，较上年同期增加 1 个。大项目数量的增加，削弱了单一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二）综合应用型网络靶场的市场需求不断增加

随着国家网络空间安全战略的实施、《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以及《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的颁布实施，国家、政企及个人网络安全需求不断提升，以网络安全科技馆为代表的综合应用型网络靶场将迎来更大的市场机会。

（三）依托科技馆的技术积淀，网络安全展馆类项目增多

随着网络安全科技馆的顺利运营，发行人在网络安全展馆类业务积累了较好的经验和竞争优势，目前已顺利在广东省、福建省以及河南省签订类似项目。并且，发行人正在持续跟进北京、安徽、广东等其他省市的类似业务商业机会。

随着网络安全科技馆的顺利运营，发行人已经和天健网安签订相关后续合同。另外，发行人正在跟进网络安全科技馆后续运营过程中的商机项目，包括原有展品展项的提升改造和新展品展项的增加、第五届“强网杯”青少赛系列延伸活动等。

三、在手订单

（一）在手订单概况

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为 22,854.61 万元，合同数量为 115 个，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合同金额区间	2021 年 11 月 30 日		2020 年 11 月 30 日	
	合同数量	合同金额	合同数量	合同金额
大于 1,000 万	5	7,543.24	4	17,011.74
500 万-1,000 万	10	6,729.52	5	3,343.66
100 万-500 万	28	6,327.57	36	8,517.20
50 万-100 万	16	1,218.48	30	2,097.28
10 万-50 万	33	939.57	53	1,464.17
小于 10 万	23	96.22	44	206.40
合计	115	22,854.61	172	32,640.45

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金额较大的合同数量明显增加。500 万以上的合同数量为 15 个，较上年同期增加 6 个；1,000 万以上的合同数量为 5 个，

较上年同期增加 1 个。大项目数量的增加，削弱了单一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在手订单合计金额较 2020 年 11 月 30 日下降，主要受 2020 年单一大型项目影响。剔除单一大型项目网络安全科技馆的影响，202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在手订单与公司 2020 年 11 月 30 日公司持平。

按照产品与服务类别划分，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类	合同金额（含税）	占比
网络安全产品	16,969.32	74.25%
其中：网络靶场系列产品	13,810.61	60.43%
安全管控与蜜罐产品	1,911.80	8.37%
安全工具类产品	1,246.91	5.46%
网络安全服务	5,885.29	25.75%
其中：安全防护系列服务	4,715.25	20.63%
网络安全竞赛服务	542.17	2.37%
其他服务	627.87	2.75%
合计	22,854.61	100%

202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的在手订单主要集中在网络安全产品，合同金额为 16,969.32 万元，占比为 74.25%，包括网络靶场系列产品 13,810.61 万元，安全管控与蜜罐产品 1,911.80 万元，以及安全工具类产品 1,246.91 万元。此外网络安全服务的合同金额为 5,885.29 万元，占比为 25.75%。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 500 万元以上主要合同的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签署年份	合同状态
1	昆山九华电子设备厂	基于网络数据处理技术-评估调度子系统	2,486.96	2020 年	正在履行
2	南京市公安局	网络安全实验室二期	1,466.00	2021 年	正在履行
3	广东省公安厅	广东省公安网络靶场	1,280.00	2020 年	正在履行
4	中国科学院信息工程研究所	网络系统及使用环境建设	1,253.00	2020 年	正在履行
5	河池市公安局	河池市公安局网络建设项目（一期）	1,057.28	2020 年	正在履行
6	北京市对外服务办公室	安全防护服务项目	837.00	2020 年	正在履行
7	广东省政务服务数据	广东省“数字政府”网络安全	833.36	2020 年	正在

	管理局	深度测试服务项目（2020年）			履行
8	中国人民解放军	靶场培训平台项目	825.14	2021年	正在履行
9	南京景枫教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青少年信息安全教育实训靶场开发	679.32	2021年	正在履行
10	南方电网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网络安全靶场平台及能力建设	675.00	2020年	正在履行
11	神州网云（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网络探针采购及技术开发服务合同	621.30	2021年	正在履行
12	泰安市公安局	网络靶场系统采购项目	592.00	2019年	正在履行
13	中国人民解放军	春秋云境网络靶场项目	589.50	2021年	正在履行
14	广东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省数字政府常态化网络安全演练与培训服务（2021年）项目	568.60	2021年	正在履行

（二）在手订单进度

公司在手订单的合同总金额为 22,854.61 万元，其中 6,755.25 万元已确认收入，16,099.36 万元未确认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合同金额区间	合同金额 A	已确认收入部分 (含税)		未确认收入部分 (含税)	
		金额 B	占比 C=B/A	金额 D	占比 E=D/A
大于 1,000 万	7,543.24	2,981.10	39.52%	4,562.14	60.48%
500 万-1,000 万	6,729.52	1,753.72	26.06%	4,975.80	73.94%
100 万-500 万	6,327.57	1,498.37	23.68%	4,829.21	76.32%
50 万-100 万	1,218.48	312.53	25.65%	905.95	74.35%
10 万-50 万	939.57	178.84	19.03%	760.73	80.97%
小于 10 万	96.22	30.70	31.91%	65.52	68.09%
合计	22,854.61	6,755.25	29.56%	16,099.36	70.44%

注：已确认收入部分系一个合同中约定了若干单项履约义务，部分履约义务已执行或者执行完毕，按照既定的收入确认原则已确认相应收入。

（三）2021 年预计全年合同签订及执行情况

发行人 2021 年预计全年合同签订及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类	金额
截至 11 月 30 日已确认收入（不含税）	20,226.48

截至 11 月 30 日在手订单（含税）	22,854.61
12 月预计签单项目（含税）	13,912.23

截至 2021 年 11 月底，发行人在手订单金额达到 22,854.61 万元，其中 16,099.36 万元未确认收入，在手订单较为充裕，业务拓展情况良好，业务开展的可持续性较好。

综合来看，网络靶场业务仍处于起步阶段，根据客户需求，可叠加不同的功能模块和应用系统，单个项目收入的增长潜力较大。尽管网络安全科技馆建设项目具有偶发性，发行人的在手订单充裕，业务扩展情况良好，发行人业绩具有可持续性，发行人持续符合上市标准。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网络安全科技馆项目的招投标资料、相关合同、验收报告等文件，了解项目的实施情况；
- 2、参观网络安全科技馆、访谈数字创意事业部-销售部负责人，了解网络安全科技馆项目的展项及运营情况、数字创意事业部的设置及业务开展情况、网络安全展馆类业务的规划等；
- 3、取得网络安全科技馆项目的展项清单、访谈项目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了解展品展项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网络靶场技术、软件著作权、专利等在项目中的具体应用；
- 4、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和财务总监、取得发行人的在手订单，了解发行人目前正在洽谈的商机合同的客户及金额，结合未来行业市场前景及规划，分析发行人业绩是否具有可持续性，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标准。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网络安全科技馆项目的展项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网络安全科技馆项目的展项运用了发行人的软件著作权、专利以及核心技术。网络安全科技馆项目与发行人其他网络安全产品在交付形态上均主要表现为纯软件或软硬件一体化产品。网络安全科技馆项目收入归入网络靶场系列产品系按照靶场的应用场

景来分类。

综上所述，网络安全科技馆项目是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中必要的产品组成部分。虽然全国性单体大规模的科技馆类项目在短期内可持续发生尚存在不确定性，但公司已在组织架构、研发、市场开拓等方面对该类业务进行了规划和部署，密切跟踪市场中的商机项目，并且已签订了部分项目合同。

2、发行人网络靶场系列产品的收入稳步提升，网络靶场系列产品的平均单价呈上升趋势。发行人网络靶场系列产品在行业市场中具有先发优势，在多个行业具有广阔市场机会。发行人运作大项目的能力增强，市场需求不断增加。

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在手订单金额达到 22,854.61 万元，发行人的在手订单充裕，业务扩展情况良好，发行人业绩具有可持续性，发行人持续符合上市标准。

三、《问询函》第 5 题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为公司从事国安、公安等涉密业务所需的资质，该资质已于 2020 年 12 月到期，公司已于 2020 年 11 月重新提出资质申请。根据《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规定，有效期满且申请未经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准予许可前，不得签订新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业务合同；（2）发行人线上网络安全实训载体为 i 春秋网站，该等网站设置有视频课程版块，发行人暂未取得《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但仍不排除未来可能由于因行业监管政策变化或有权机关明确要求等因素，导致发行人继续从事目前开展的业务需办理上述资质证书；（3）除“春秋云阵蜜罐系统”“慧眼高级威胁检测系统 V2.0 APT 安全监测产品（增强级）”产品外，发行人其他产品均未办理《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4）发行人业务存在跨区情形但没有申请《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IDC 业务）》全国性证书。

请发行人说明：

（1）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目前的续展进展，无法取得上述证书的可能性；（2）公司目前开展网络培训业务无需获得《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是否符合《网络安全法》《网络音视频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结合报告期内的相关业务的收入金额、占比及未来发展规划情况等，量化分析如果未来需要取得上述资质才能开展相关培训业务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3）

除“春秋云阵蜜罐系统”“慧眼高级威胁检测系统 V2.0APT 安全监测产品（增强级）”产品外，发行人其他产品均无需办理《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依据，是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和行业惯例；（4）结合发行人的业务开展地域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超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IDC 业务）》范围进行经营的情形；（5）结合具体业务类型及相关法律法规，说明相关业务开展过程中是否需要取得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军用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涉密信息系统产品检测证书、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证书等。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以及发行人是否存在未取得相应资质即进行经营事项进行核查，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目前的续展进展，无法取得上述证书的可能性；

发行人已取得保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证书有效期为 2021 年 9 月 23 日至 2026 年 9 月 22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续展期间，发行人未签订新的与《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相关的业务合同，不存在违反《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的情形。

（2）公司目前开展网络培训业务无需获得《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是否符合《网络安全法》《网络音视频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结合报告期内的相关业务的收入金额、占比及未来发展规划情况等，量化分析如果未来需要取得上述资质才能开展相关培训业务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一、发行人无需获得《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符合《网络安全法》《网络音视频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

《网络安全法》未就开展网络培训业务所需的资质进行明确规定，其第九条规定“网络运营者开展经营和服务活动，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尊重社会公德，遵守商业道德，诚实信用，履行网络安全保护义务，接受政府和社会的监督，承担社会责任。”

《网络音视频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第六条规定，“网络音视频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依法取得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相关资质。”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七条规定，“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应当依照本规定取得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颁发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或履行备案手续。”

北京市广播电视局在其官方网站答复：“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相关通知明确指出：互联网教育企业开展以提高特定人群专业水平为目的的网络视音频教学活动，如通过互联网开展学前教育、基础教育、高等教育、职业教育等的远程教育活动不属于《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管理范畴。”

发行人开展的网络培训业务是以提高特定人群专业水平为目的的教育活动，不属于《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管理范畴。因此无需取得《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

此外，根据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于2021年9月10日出具的《行政处罚查询告知书》，发行人自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7月31日，没有因违反文化方面行政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该单位或住所地文化和旅游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因此，发行人目前开展网络培训业务无需获得《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符合《网络安全法》《网络音视频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

二、如需取得《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才能开展相关培训业务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线上安全培训收入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分类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线上安全培训收入	50.95	284.74	214.99	137.22
营业收入总额	8,136.08	29,164.20	16,308.54	18,051.03
占比	0.63%	0.98%	1.32%	0.76%

因此，网络培训业务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重较小，同时网络培训业务在发行人的未来规划中不属于核心业务方向，如需取得《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才能开展相关培训业务，不会对发行人业务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如未来因行业监管政策变化或有权机关明确要求等因素导致发行人继续从事目前开展的业务需办理《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资质证书的，发行人将考虑采取将相关视频上传、存储至有资质的第三方网络平台等方式开展相关业务。

综上，发行人开展网络培训业务无需取得《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网络培训业务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重较小，如需取得《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才能开展相关培训业务，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除“春秋云阵蜜罐系统”“慧眼高级威胁检测系统 V2.0APT 安全监测产品（增强级）”产品外，发行人其他产品均无需办理《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依据，是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和行业惯例；

目前，除已取得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以下简称“《销售许可证》”）外，发行人其他产品因不属于用于保护计算机系统安全的专用硬件或软件产品，亦不属于“公安部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服务平台”列示的“标准和规范列表”范围内，因此无需办理《销售许可证》。

一、发行人已取得 3 个产品的《销售许可证》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实行销售许可证制度，该等产品的生产者在该等产品进入市场销售之前，必须申领《销售许可证》。除“春秋云阵蜜罐系统”“慧眼高级威胁检测系统 V2.0APT 安全监测产品（增强级）”产品外，发行人还于 2021 年 7 月 8 日取得“安全可视化日志分析平台 ECQ-TSGZ-A100/V1.0 日志分析（一级）”的《销售许可证》。随着发行人的产品研发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发行人将根据实际情况申请办理新的《销售许可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 3 个产品的《销售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核发部门	有效期限
1	发行人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春秋云阵蜜罐系统 ECQYZ-HA/V2.0 主机型入侵检测产品（基本级）	0503201087	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	2020.08.08 - 2022.08.08
2	发行人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	0108201163	公安部网络	2020.08.15

		售许可证-慧眼高级威胁检测系统 S1-V2.0 APT 安全监测产品 (增强级)		安全保卫局	- 2022.08.15
3	发行人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安全可视化日志分析平台 ECQ-TSGZ-A100/V1.0 日志分析 (一级)	0405211221	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	2021.07.08 - 2023.07.08

二、发行人其他产品无需办理《销售许可证》

根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检测和销售许可证管理办法》以及“公安部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服务平台”列示的“标准和规范列表”，目前纳入“标准和规范列表”的适用产品类型共 94 类。且该等 94 类产品均为用于保护计算机系统安全的专用硬件或软件产品。经咨询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未在“标准和规范列表”范围内的网络安全产品，无法申请办理《销售许可证》。

目前，发行人的产品包括网络靶场系列产品、安全管控与蜜罐产品和安全工具类产品，除已获得《销售许可证》的产品外，其余产品均未纳入“公安部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服务平台”列示的“标准和规范列表”，无需办理《销售许可证》，具体如下：

产品分类 (一级)	产品分类 (二级)	是否获得销售许可证	未获得销售许可证的原因
网络靶场系列产品	春秋云境网络靶场平台	否	未纳入《销售许可证》“标准和规范列表”
安全管控与蜜罐产品	春秋云阵新一代蜜罐系统	是	-
	春秋云势网络安全态势感知与处置平台	否	未纳入《销售许可证》“标准和规范列表”
安全工具类产品	流量监测类产品	慧眼高级威胁检测系统已获得销售许可证	除已取得《销售许可证》的产品外，其余产品未纳入《销售许可证》“标准和规范列表”
	数据分析类产品	安全可视化日志分析平台已获得销售许可证	除已取得《销售许可证》的产品外，其余产品未纳入《销售许可证》“标准和规范列表”
	业务支撑类产品	否	未纳入《销售许可证》“标准和规范列表”
	安全辅助类产品	否	未纳入《销售许可证》“标准和规范列表”

(一) 网络靶场系列产品

“公安部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服务平台”所列示的“标准

和规范列表”未包含网络靶场系列产品，因此网络靶场系列产品无需办理《销售许可证》。

（二）安全管控与蜜罐产品

安全管控与蜜罐产品主要包括春秋云阵新一代蜜罐系统和春秋云势网络安全态势感知与处置平台。

1、春秋云阵新一代蜜罐系统

蜜罐产品属于“标准和规范列表”列示的“主机型入侵检测产品”，应当取得《销售许可证》。发行人的蜜罐产品春秋云阵新一代蜜罐系统已通过检测，并获得“春秋云阵蜜罐系统 ECQYZ-HA/V2.0 主机型入侵检测产品（基本级）”《销售许可证》。

2、春秋云势网络安全态势感知与处置平台

春秋云势网络安全态势感知与处置平台是根据客户需求专门定制的一体化产品。作为一体化产品的春秋云势网络安全态势感知与处置平台非基础技术模块的简单拼接，而是集自主研发软件、第三方采购硬件、支持性服务为一体化形成的综合性产品。“公安部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服务平台”所列示的“标准和规范列表”并未包含作为一体化产品的春秋云势网络安全态势感知与处置平台，因此，春秋云势网络安全态势感知与处置平台无需办理《销售许可证》。

尽管春秋云势网络安全态势感知与处置平台不需要获得《销售许可证》，但如对其技术方案中包含基础技术模块进一步开发，使之成为独立的产品，则应比照“公安部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服务平台”所列示的“标准和规范列表”申请办理《销售许可证》。目前，基于春秋云势网络安全态势感知与处置平台进一步开发的“慧眼高级威胁检测系统”和“安全可视化日志分析平台”已形成独立的产品，并取得了《销售许可证》，该两项产品已作为安全工具类产品进行销售。

（三）安全工具类产品

安全工具类产品包括流量监测类产品、数据分析类产品、业务支撑类产品和安全辅助类产品。其中流量监测类产品是针对流量数据进行捕获分析和监测预警的系列产品；数据分析类产品是指利用大数据分析技术，通过预先设定的事件处

理拓扑，快速搭建事件处理流程；业务支撑类产品是针对国家监管部门日常综合性管理需求定制开发的产品；安全辅助类产品是针对国家监管部门信息采集、网络调查、业务分析、网络取证定制开发的产品。

对于属于“公安部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服务平台”所列示的“标准和规范列表”范围的计算机系统专用安全软硬件产品，发行人均已取得《销售许可证》，包括流量监测类产品中的“慧眼高级威胁检测系统”和数据分析类产品中的“安全可视化日志分析平台”。“慧眼高级威胁检测系统”属于“标准和规范列表”中的“APT 安全监测产品”，“安全可视化日志分析平台”属于“标准和规范列表”中的“日志分析产品”。

发行人的其他安全工具类产品，由于不属于“公安部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服务平台”所列示的“标准和规范列表”范围，因此无需办理《销售许可证》。

综上，除已获得《销售许可证》的产品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产品均无需办理《销售许可证》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和行业惯例。

(4) 结合发行人的业务开展地域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超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IDC 业务）》范围进行经营的情形；

发行人已开展的业务不属于互联网数据中心（IDC）业务，不存在业务开展地域超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IDC 业务）》范围进行经营的情形。

一、发行人已开展的业务不属于互联网数据中心（IDC）业务

根据《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电信业务分类目录》相关规定，互联网数据中心（IDC）业务是指利用相应的机房设施，以外包出租的方式为用户的服务器等互联网或其他网络相关设备提供放置、代理维护、系统配置及管理服务，以及提供数据库系统或服务器等设备的出租及其存储空间的出租、通信线路和出口带宽的代理租用和其他应用服务。

发行人在销售网络靶场系列产品、安全管控与蜜罐等产品过程中，会基于客户的服务器、带宽使用需求，从服务商租赁服务器和带宽，作为所销售产品的配套，整体交付给客户使用。发行人在上述产品开发模式中，不存在利用相应的机房设施以外包出租的方式为客户提供服务器和带宽等服务的情形，因此不属于互

联网数据中心（IDC）业务。

二、发行人已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但尚未开展互联网数据中心（IDC）业务

发行人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B1-20211408”），业务种类为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机房所在地为北京、福州、广州。发行人在取得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后即有权开展互联网数据中心（IDC）业务。

发行人承诺，如后续开展互联网数据中心（IDC）业务，将在所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许可范围内进行。

三、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等网站的公示信息，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规定超出资质规定范围开展业务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发行人已开展的业务不属于互联网数据中心（IDC）业务，不存在超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IDC 业务）》范围进行经营的情形。

（5）结合具体业务类型及相关法律法规，说明相关业务开展过程中是否需要取得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军用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涉密信息系统产品检测证书、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证书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无需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军用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和涉密信息系统产品检测证书，发行人已取得开展相关业务所需的 4 项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证书。

一、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已被废止。

1999 年 12 月 7 日，信息产业部发布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试行）》第四条规定“凡从事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业务的单位，必须经过资质认证并取得了《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

2016 年 6 月 2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 2016 年第 26 号公告将《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试行）》废止。

2018 年 12 月 29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关于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行业

管理有关事项的通告》（工信部信软函〔2018〕507号），明确“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认定”已于2014年由国务院明令取消，任何组织和机构不得继续实施。

因此，发行人开展的业务无需办理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

二、军用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

《军用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由中国人民解放军信息安全测评认证中心颁发。

根据《中国人民解放军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密规定》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用于军队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密防护与检测的硬件、软件和系统，必须选用军内或者国内研制开发并经解放军信息安全测评认证中心测评认证的产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军队客户销售用于军队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密防护与检测的硬件、软件和系统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开展的业务无需办理《军用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

三、涉密信息系统产品检测证书

《涉密信息系统产品检测证书》由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颁发。由该中心检测并颁发涉密信息系统产品检测证书的产品包括：安全保密产品、安全隔离与信息单向导入系统产品，和屏蔽机柜、传导干扰器等电磁泄露发射防护产品等。

由该中心检测并颁发的《涉密信息系统产品检测证书》属于自愿性产品认证，不属于行政许可，且发行人未销售上述产品，因此发行人无需办理《涉密信息系统产品检测证书》。

四、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证书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证书》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根据本所律师电话咨询该中心体系与认证服务部，由该中心检测并颁发的证书属于自愿性产品认证，不属于行政许可。因此发行人未取得《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证书》并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自身业务发展需要，取得了如下4项《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证书》：

序号	持证主体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核发部门	有效期限
1	发行人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信息安全应急处理服务资质三级）	CCRC-2018-ISV-ER-203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2018.10.17 - 2022.01.16
2	发行人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服务资质三级）	CCRC-2018-ISV-RA-455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2018.10.17 - 2022.01.16
3	发行人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信息系统安全运维服务资质三级）	CCRC-2018-ISV-SM-315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2018.10.17 - 2022.01.16
4	发行人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信息系统安全集成服务资质三级）	CCRC-2018-ISV-SI-1004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2018.10.17 - 2022.01.16

综上，发行人开展相关业务无需取得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军用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及《涉密信息系统产品检测证书》。《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证书》属于自愿性产品认证，发行人已根据业务需要取得 4 项证书。

（6）发行人是否存在未取得相应资质即进行经营事项。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网络安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为客户提供网络安全服务。除已取得相关资质的业务外，发行人的业务不存在需要取得相应资质方可进行经营的事项。发行人已取得开展业务所需的资质，不存在未取得相应资质即进行经营的情况。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看发行人新取得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相关的销售合同及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续展期间的全部销售合同；

2、电话咨询北京市广播电视局了解需办理《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的业务范围，并查询北京市广播电视局网站关于《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的有关答复；

3、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明细，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线上安全培训收入情况；

4、访谈发行人负责人及子公司五一嘉峪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对网络培训业务的规划；

5、登录“公安部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服务平台”，查询发行人已取得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6、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销售合同，访谈发行人研发人员和业务人员，了解所销售产品的功能，将销售产品与“公安部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服务平台”列示的“标准和规范列表”进行比对；

7、电话咨询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和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分别就《涉密信息系统产品检测证书》和《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证书》的性质进行确认；

8、访谈发行人负责人，全面了解发行人的业务开展情况，检索法律法规并就发行人已取得的资质与监管规范进行逐一比对。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取得新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续展期间，发行人未签订新的与《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相关的业务合同，不存在违反《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的情形；

2、发行人开展网络培训业务无需取得《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网络培训业务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重较小，如需取得《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才能开展相关培训业务，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除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产品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产品均无需办理《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和行业惯例；

4、发行人已开展的业务不属于互联网数据中心（IDC）业务，不存在超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IDC业务）》范围进行经营的情形；

5、发行人开展相关业务无需取得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军用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及《涉密信息系统产品检测证书》。《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证书》属于自愿性产品认证，发行人已根据业务需要取得4项证书；

6、发行人不存在未取得相应资质即进行经营的情况。

四、《问询函》第 13 题

13.1 关于同行业公司入股发行人。根据申报材料，同行业公司或其关联方存在入股发行人的情形，其中奇安创投持有发行人 15.51%股权，启明星辰持有发行人 4.07%股权。请发行人结合上述股东的入股背景、与公司主营业务或产品的关联，说明与公司是否存在共同客户及相关客户的获取方式。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3.2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根据《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相关中介机构未就股东适格性发表明确意见。

请中介机构按照《关于科创板落实首发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相关事项的通知》，完善核查报告，并发表明确意见。

13.3 关于注销关联方。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曾持股 40%的北京果实春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5 月注销，报告期内曾是即刻点石子公司的广西永信于 2020 年 3 月份注销。请发行人说明上述子公司注销的原因，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3.4 关于信息披露豁免。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持有《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级保密资格证书》。发行人依据相关规定，对涉密合同、涉密项目等相关涉密信息进行了脱密处理。发行人认为相关披露不涉及涉密信息，不涉及需要申请信息豁免披露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未按照《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办理涉密信息披露审查的依据是否充分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关于同行业公司入股发行人。根据申报材料，同行业公司或其关联方存在入股发行人的情形，其中奇安创投持有发行人 15.51%股权，启明星辰持有发行人 4.07%股权。

请发行人结合上述股东的入股背景、与公司主营业务或产品的关联，说明

与公司是否存在共同客户及相关客户的获取方式。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奇安创投和启明星辰安全及其关联方入股发行人的背景

奇安信股份、奇安创投、启明星辰投资和启明星辰安全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及背景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和事项	股东名称	入股背景
1	2014年4月8日，永信至诚有限第四次增资（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增加至1,058.9474万元）	启明星辰投资	启明星辰投资为启明星辰全资子公司。启明星辰投资长期看好发行人业务发展，与发行人协商后遂增资入股。
2	2014年8月28日，永信至诚有限第五次增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58.9474万元增至1,176.61万元）	奇安信有限	奇安信有限看好发行人业务发展，与发行人协商后遂增资入股。
3	2014年12月15日，永信至诚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启明星辰投资向启明星辰安全转让其出资额）	启明星辰安全	启明星辰安全为启明星辰投资全资子公司，为启明星辰二级子公司。启明星辰出于内部管理需要，调整对发行人的投资持股主体。
4	2015年9月10日，永信至诚有限第六次增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176.61万元增至1,238.53万元）	奇安信有限	奇安信有限看好发行人业务发展，与发行人协商后遂增资入股。
5	2017年9月4日，永信至诚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至3,150万元，其中奇安信有限认购110万股）	奇安信有限	奇安信有限看好发行人的高速发展，与发行人协商后遂增资入股。
6	2018年6月27日，永信至诚股权转让（奇安信有限向奇安创投转让545万股）	奇安创投	奇安创投当时为奇安信有限关联公司（自2021年4月29日起，奇安创投不再是奇安信股份关联公司），系私募股权基金公司，主要业务是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二、奇安创投和启明星辰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或产品的关联

（一）奇安创投、奇安信股份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或产品的关联

奇安创投的主要业务为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分属于不同领域，因此奇安创投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或产品不存在关联。

奇安信股份为奇安创投的有限合伙人，直接持有奇安创投 15.3716% 的份额，间接持有发行人 2.38% 的股份。奇安信股份的主营业务为向政府、企业客户提供新一代企业级网络安全产品和服务。由于奇安信股份与发行人同属于网络安全行业，奇安信股份规模较大，产品范围较广，因此奇安信股份的主营业务和产品与发行人存在部分重叠，但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产品是通过独立发展和自主研发取得，与奇安信股份无关联。

奇安信股份产品中的网络安全实训平台、网神网络空间安全态势感知与协调指挥系统、网络流量传感器、日志收集与分析系统、网络安全体系规划设计服务及风险评估等服务与发行人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有一定相似性。另外，奇安信股份的全资子公司山东安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火种 CTF 平台、安全人才培养产品及服务等与发行人的网络安全竞赛服务、线上线下培训服务存在一定相似性。该等产品与发行人同类型产品的比较如下：

类别	发行人主要产品	奇安信股份相似产品	产品差异
网络靶场系列产品	春秋云境网络靶场平台	网络安全实训平台	根据数世咨询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发布的《网络靶场能力指南》，发行人的春秋云境网络靶场在应用创新力和市场执行力维度均位列第一，奇安信股份的靶场产品在市场执行力维度位列第一。发行人的春秋云境网络靶场平台包含了赛事演练、人才培养、智慧城市安全测试、案件线索追踪、业务模拟仿真、人工智能攻防、复杂业务安全推演、综合场景应用等多业务场景。2018 年 10 月 25 日，中科合创（北京）科技成果评价中心（科技部有关部门批准成立的全国第一家第三方专业科技成果评价机构）组织院士等专家对公司的“城市网络靶场构建技术及应用”进行集中评定，认定“该项目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发行人的“基于平行仿真的大规模网络靶场构建技术及应用”项目荣获 2019 年度北京市科学技术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奇安信股份的网络靶场解决方案包括实训、攻防竞赛、实战演练、科研测试等内容。
安全管控与蜜	春秋云阵新一代蜜罐	-	根据数世咨询于 2020 年 12 月发布的《蜜罐诱捕市场指南》，发行人的蜜罐产品在市场执行力和

罐产品	系统		应用创新力维度均位于前列，奇安信股份并无此类产品进入该指南的点阵图。
	春秋云势网络安全态势感知与处置平台	网神网络空间安全态势感知与协调指挥系统（信创系列）	发行人的春秋云势网络安全态势感知与处置平台能够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融合分析和处理各类安全设备和探针数据，发现高持续性网络安全威胁，并强调高处置流程（包括指挥调度、流程监管及数字化留痕）和对监测结果的跟踪管理。奇安信网神网络空间安全态势感知与协调指挥系统支撑监管机构开展等级保护、监段检查、威胁通报、追踪溯源、侦查调查、信息共享、重大活动安保、应急协调指挥等核心工作。
安全工具类产品	流量监测、数据分析、业务支撑、安全辅助类产品	网络流量传感器、日志收集与分析系统	<p>1、发行人的流量监测类产品对应奇安信股份的网络流量传感器。发行人的流量监测类产品能够发现流量中被加密或进行伪装的数据信息，通过解密和还原后，就被隐藏的数据信息进行分析。奇安信股份的网络流量传感器主要用于奇安信股份态势感知解决方案的网络流量采集设备，目前不单独销售。</p> <p>2、发行人的数据分析类产品对应奇安信股份的日志收集与分析系统。双方产品类似，均用于发现网络违法线索，为监管部门进一步打击网络违法活动提供有价值的分析。</p> <p>3、发行人的业务支撑类产品是结合国家监管部门的需求定制开发的产品。根据公开途径查询，奇安信股份未就相关定制产品进行详细披露。</p> <p>4、发行人的安全辅助类产品是结合国家监管部门的需求定制开发用于支持国家监管部门网络违法调查和违法行为取证工作的产品。根据公开途径查询，奇安信股份未就相关定制产品进行详细披露。</p>
安全防护系列服务	安全检测与评估、安全咨询、安全运维与分析处置、安全能力建设与评估	网络安全体系规划设计服务、风险评估服务等	发行人在提供安全防护系列服务的过程中，会利用到发行人自研的多种网络安全工具、蜜罐系统、网络靶场系统平台等完成数据采集、网络安全防御和对抗、数据取证、大数据分析、黑客攻击溯源反制、日志备份与检查、应急响应、安全加固等各类安全服务工作。根据公开途径查询，奇安信股份未就相关产品进行详细披露。
网络安全竞赛服务	网鼎杯、强网杯、护网杯、巅峰极客等网络安全大赛	火种 CTF（山东安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竞赛平台）	发行人自 2014 年以来，支撑中央网信办、公安部、教育部、工信部、卫健委、国税总局、科技部等部委和单位主办或指导的超过 320 场网络安全演练，服务人数超过 38 万人次。包括：公安部主导的“网鼎杯”、中央网信办指导的“强网杯”、工信部主办的“全国工业互联网安全技术技能大赛”、信息安全重点实验室主办的“RHG

			<p>机器人网络安全大赛”等一系列重大的网络安全赛事和演练活动。</p> <p>根据火种 CTF 网站显示的赛事信息，火种 CTF 自 2017 年开始举办网络安全赛事，主要赛事包括：（1）高校竞赛（山东理工大学、南通大学、中国药科大学、北华大学、潍坊学院、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山东中医药大学等）；（2）企业竞赛（北京银行、安徽移动业务支付系统、武汉船院、中国宝武、山东电力网络）；（3）政府竞赛（内蒙古教育厅、云南公安、淮北公安、海南省公安、广东省广电网络、山东卫健委）。</p>
其他服务	线上线下培训服务	安全人才培养产品及服务（山东安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p>发行人线上线下培训服务的客户包括个人、企事业单位等，其中企事业单位客户包括南水北调中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理工学院、海南政法职业学院、甘肃政法大学、网易（杭州）网络有限公司、中国民航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大学等。</p> <p>根据企查查和天眼查显示的客户信息，山东安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服务的客户集中在山东省内，主要包括：山东省千佛山医院、山东省国土测绘院、济宁医学院附属医院、山东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济南职业学院、山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德州市电子政务办公室、山东开放大学、滨州市中心医院、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中电福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和中国海洋大学。</p>

（二）启明星辰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或产品的关联

启明星辰安全为发行人的直接股东，持有发行人 4.07%的股份。启明星辰安全的主要业务为信息安全产品和专业安全业务、涉密业务。启明星辰安全为启明星辰投资全资子公司。

启明星辰投资持有启明星辰安全 100%的股权，其业务性质为项目投资与投资管理。启明星辰投资为启明星辰全资子公司。

启明星辰通过其二级全资子公司启明星辰安全持有发行人 4.07%的股份。启明星辰是全面型的企业级网络安全厂商，为政企用户提供网络安全软件、软硬件一体化产品、平台化产品及安全运营与服务。由于启明星辰与发行人同属于网络安全行业，启明星辰规模较大，产品范围较广，因此启明星辰的主营业务和产品与发行人存在部分重叠，但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产品是通过独立发展和自主研发取得，与启明星辰无关联。

启明星辰产品中的网络安全靶场平台、云众可信平台的网络空间靶场、天阆欺骗防御系统、网络安全态势感知平台、天阆 APT 检测系列、泰合网络行为分析系统、业务支撑安全管理系统、网络空间安全学院及规划咨询服务、风险管理服务等服务与发行人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有一定相似性，该等产品与发行人同类型产品的比较如下：

类别	发行人主要产品	启明星辰相似产品	产品差异
网络靶场系列产品	春秋云境网络靶场平台	网络安全靶场平台、云众可信平台的网络空间靶场	<p>根据数世咨询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发布的《网络靶场能力指南》，发行人的春秋云境网络靶场在应用创新力和市场执行力维度均位列第一。</p> <p>发行人的春秋云境网络靶场平台包含了赛事演练、人才培养、智慧城市安全测试、案件线索追踪、业务模拟仿真、人工智能攻防、复杂业务安全推演、综合场景应用等多业务场景。2018 年 10 月 25 日，中科合创（北京）科技成果评价中心（科技部有关部门批准成立的全国第一家第三方专业科技成果评价机构）组织院士、行业专家等对公司“城市网络靶场构建技术及应用”进行集中评定，认定“该项目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发行人的“基于平行仿真的大规模网络靶场构建技术及应用”项目荣获 2019 年度北京市科学技术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p> <p>启明星辰网络安全靶场平台通过网络安全仿真技术，快速、低成本的构建仿真网络环境，支撑用户在该环境中开展真实的大范围网络攻防演练、应急演练、培训教育，测试和评估网络环境安全和网络设施的薄弱环节，帮助用户预防未知威胁和攻击，提升安全防护能力。根据启明星辰云众可信平台网站披露的信息，云众可信平台的核心产品包括网络空间靶场。但检索该网站，并未查询到有关网络空间靶场的信息。</p>
安全管控与蜜罐产品	春秋云阵新一代蜜罐系统	天阆欺骗防御系统	<p>双方的产品均包括网络攻击捕获、网络攻击延缓、网络攻击溯源。</p> <p>发行人的春秋云阵新一代蜜罐系统是借助于网络靶场系列产品的“平行仿真”技术构建更加接近真实业务的仿真能力（“高甜度”）进行欺骗式防御的蜜罐产品。</p> <p>根据数世咨询于 2020 年 12 月发布的《蜜罐诱捕市场指南》，发行人的蜜罐产品在市场执行力和应用创新力维度均位于前列，启明星辰的产品并未出现在该指南中。</p>

	春秋云势网络安全态势感知与处置平台	网络安全态势感知平台	发行人的春秋云势网络安全态势感知与处置平台能够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融合分析和处理各类安全设备和探针数据，发现高持续性网络安全威胁，并强调高处置流程（包括指挥调度、流程监管及数字化留痕）和对监测结果的跟踪管理。启明星辰的网络安全态势感知平台可支持资产采集、流采集、文件采集、包采集、漏洞采集、情报采集等能力，对设备、主机、日志、进程、服务等全要素信息的归并，帮助用户构造全方位、全天候态势感知系统的建设需求。
安全工具类产品	流量监测、数据分析、业务支撑、安全辅助类产品	天阗 APT 检测系列、泰合网络行为分析系统、业务支撑安全管理系统	<p>1、发行人的流量监测类产品对应启明星辰的天阗 APT 检测系列。发行人的流量监测类产品能够发现流量中被加密或进行伪装的数据信息，通过解密和还原后，对被隐藏的数据信息进行分析。启明星辰的天阗 APT 检测系列可对未知恶意代码、嵌套式攻击、木马蠕虫病毒、隐秘通道等未知漏洞（0-day）利用行为进行检测。</p> <p>2、发行人的数据分析类产品对应启明星辰的泰合网络行为分析系统。发行人的数据分析类产品使用实时关联规则引擎等，及时发现网络违法线索，为监管部门进一步打击网络违法活动提供价值分析。根据公开途径查询，启明星辰未就泰合网络行为分析系统进行详细披露。</p> <p>3、发行人的业务支撑类产品对应启明星辰的业务支撑管理系统。发行人的业务支撑类产品是结合国家监管部门的需求定制开发的产品。根据公开途径查询，启明星辰未就业务支撑管理系统进行详细披露。</p> <p>4、发行人的安全辅助类产品是结合国家监管部门的需求定制开发，用于支持国家监管部门网络违法调查和违法行为取证工作的产品。根据公开途径查询，启明星辰未就相关定制产品进行详细披露。</p>
安全防护系列服务	安全检测与评估、安全咨询、安全运维与分析处置、安全能力建设与评估等服务	规划咨询服务、风险管理服务、运维与应急服务、合规评价服务、其他定制服务	发行人在提供安全防护系列服务的过程中，会利用到发行人自研的多种网络安全工具、蜜罐系统、网络靶场系统平台等完成数据采集、网络安全防御和对抗、数据取证、大数据分析、黑客攻击溯源反制、日志备份与检查、应急响应、安全加固等各类安全服务工作。根据公开途径查询，启明星辰未就相关产品进行详细披露。
网络安全竞赛	网鼎杯、强网杯、护网杯、巅峰极客等	-	根据公开途径查询，启明星辰目前无类似服务。

服务	网络安全大赛		
其他服务	线上线下培训服务	网络空间安全学院	公司 i 春秋实训平台目前其注册用户超过 89 万名，平台安全技术专家数量超过 700 人，课程超过 344 门。此外，平台建立了包含百度、阿里、腾讯、京东等八十多家互联网公司入驻的自有品牌 SRC（网络安全应急响应中心）部落。 启明星辰网络安全空间学院包括安全运维课程体系、安全攻防课程体系、安全竞赛课程体系、认证类培训体系、安全管理课程体系、安全开发课程体系、安全管理课程体系、安全开发课程体系、前沿技术课程体系、网络安全微课程体系八大课程体系。

三、奇安创投和启明星辰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共同客户及相关客户的获取方式

（一）奇安创投和奇安信股份与发行人的共同客户及相关客户的获取方式

1、发行人与奇安创投的共同客户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奇安创投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奇安创投分属于不同业务领域。

2、发行人与奇安信股份的共同客户

由于奇安信股份为上市公司，其相关客户信息涉及商业秘密且未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因此，奇安信股份只同意比对占发行人收入 80%的客户，未就全部客户进行比对。

报告期内（2021 年 1-6 月、2020 年、2019 年、2018 年），在占发行人确认收入 80%的客户范围内，发行人与奇安信股份存在 37 名共同客户，发行人向相关客户销售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6.05%、13.50%、38.70%和 14.00%。

发行人与奇安信股份存在共同客户的原因是由于奇安信股份与发行人同属于网络安全行业，奇安信股份规模较大，产品范围较广，因此存在部分共同客户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特性。

发行人与奇安信股份的共同客户为发行人独立拓展业务所取得，主要客户最早开始合作时间可追溯到 2011-2015 年，合同签订均为进行招投标程序后或双方谈判达成一致的结果，不存在客户来源于奇安信股份的情形。发行人与奇安信股

份对下游客户的营销、产品供应及定价相互独立，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通过共同客户进行利益输送、利益捆绑、市场分割等情形。

（二）启明星辰、启明星辰投资、启明星辰安全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共同客户及相关客户的获取方式

1、发行人与启明星辰安全的共同客户

由于启明星辰安全为上市公司启明星辰子公司，相关客户信息为启明星辰的商业秘密且其未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启明星辰安全的客户信息，因此，启明星辰安全只同意比对占发行人收入的前十大客户，未就全部客户进行比对。

报告期内（2021年1-6月、2020年、2019年、2018年），在占发行人各期确认收入前10大客户范围内，发行人与启明星辰安全存在6名共同客户，发行人向相关客户销售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1.69%、6.56%、15.68%和9.58%。

发行人与启明星辰安全存在共同客户的原因是由于启明星辰安全与发行人同属于网络安全行业，启明星辰安全规模较大，产品范围较广，因此存在部分共同客户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特性。发行人与启明星辰安全的共同客户为发行人独立拓展业务所取得，最早开始合作时间可追溯到2011年，合同均为根据客户要求进行招投标程序或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发行人不存在客户来源于启明星辰安全的情形，启明星辰安全不存在通过共同客户对发行人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2、发行人与启明星辰的共同客户

由于启明星辰为上市公司，其相关客户信息涉及商业秘密且未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因此，启明星辰只同意比对占发行人收入的前十大客户，未就全部客户进行比对。

报告期内，在占发行人各期确认收入前10大客户范围内，发行人与启明星辰不存在共同客户。

3、发行人与启明星辰投资的共同客户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启明星辰投资分属于不同业务领域。

由于启明星辰为上市公司，其相关客户信息在年度报告中未披露以及涉及上市公司商业秘密，且启明星辰（母公司）和启明星辰安全与发行人存在投资或业

务关系，启明星辰体系内其他公司未与公司存在投资或者业务关系，因此只同意比对启明星辰（母公司）和启明星辰安全两个主体的客户重合关系。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发行人的工商资料和《股东调查表》；
- 2、取得奇安创投的营业执照、查询奇安信股份的经营范围；
- 3、查询奇安信股份招股说明书、奇安信股份官方网站、山东安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火种 CTF 竞赛平台网站，并就相关产品进行网络检索；
- 4、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确认收入 80%的客户清单；
- 5、取得奇安信股份出具的有关与发行人共同客户的《说明函》，以核查在占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确认收入 80%的客户范围内发行人与奇安信股份存在的共同客户；
- 6、取得启明星辰安全的营业执照、查询启明星辰投资和启明星辰的经营范围；
- 7、查询启明星辰 2018 至 2020 年度年度报告、2021 年半年度报告、启明星辰官方网站、启明星辰云众可信平台网站，并就相关产品进行网络检索；
- 8、取得启明星辰和启明星辰安全出具的有关与发行人共同客户的《说明函》，以核查在占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确认收入前 10 大客户范围内发行人与启明星辰和启明星辰安全存在的共同客户。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与奇安创投分属于不同业务领域；
- 2、经比对占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确认收入 80%的客户清单，发行人与奇安信股份存在共同客户。其原因是奇安信股份与发行人同属于网络安全行业，奇安信股份规模较大，产品范围较广，因此存在部分共同客户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特性。发行人与奇安信股份的共同客户为发行人独立拓展业务所取得，不存在客户来源于奇安信股份的情形。发行人与奇安信股份对下游客户的营销、产品供应及定价相互独立，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通过共同客户进行利益输送、利益捆绑、

市场分割等情形；

3、发行人与启明星辰投资分属于不同业务领域；

4、经比对占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确认收入前 10 大客户清单，发行人与启明星辰不存在共同客户，与启明星辰安全存在共同客户。与启明星辰安全存在共同客户的原因是启明星辰安全与发行人同属于网络安全行业，启明星辰安全规模较大，产品范围较广，因此存在部分共同客户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特性。发行人与启明星辰安全的共同客户为发行人独立拓展业务所取得，发行人不存在客户来源于启明星辰安全的情形，启明星辰安全不存在通过共同客户对发行人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2)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根据《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相关中介机构未就股东适格性发表明确意见。

请中介机构按照《关于科创板落实首发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相关事项的通知》，完善核查报告，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已在《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之“四、关于股东适格性”就股东适格性发表意见。具体详见《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之“四、关于股东适格性”。

【核查程序】

针对发行人股东适格性情况，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验直接股东中法人股东、合伙企业股东的：

- (1) 《机构股东调查表》；
- (2) 《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合伙协议》；
- (3) 入股发行人的《验资报告》以及价款支付凭证；
- (4) 企查查企业信用报告；
- (5) 通过企查查进行股权穿透核查；

2、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发行人各私募投资基金股东的备案情况及管理人的登记情况；

3、查验直接股东中自然人股东的：

- (1) 身份证复印件；

(2)《自然人股东调查表》;

(3)通过企查查查询其对外投资和任职情况,匹配其出资能力;

4、通过企查查进行股权穿透核查,按照穿透至自然人、上市公司(含境外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含事业单位、国有主体控制的产业基金等)、集体所有制企业、境外政府投资基金、大学捐赠基金、养老基金、公益基金、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境外公司的原则进行股权穿透,并取得穿透背后间接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复印件、《自然人股东调查表》以及相关承诺文件;

5、根据《关于提供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信息查询比对服务的通知》的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提交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信息查询申请,取得查询数据;

6、查阅发行人的股东名册、各中介机构出具的声明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董监高调查问卷》;

7、取得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的身份证信息,与发行人直接及间接股东信息进行比对;

8、查验发行人出具的《股东信息披露承诺函》。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具备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东资格;

2、发行人股东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3、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况;

4、发行人已提供《股东信息披露承诺函》,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一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第二条的要求;

5、发行人股东不存在股权架构为两层以上且为无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发行人股东入股价格均系结合当时实际入股背景由相关各方协商一致确定,与同次入股发行人的其他投资人入股价格相同,具有合理性,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一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要求。

息披露》第五条的要求；

6、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分别完成了私募基金备案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已经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的有效监管。

(3) 关于注销关联方。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曾持股 40% 的北京果实春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5 月注销，报告期内曾是即刻点石子公司的广西永信于 2020 年 3 月份注销。

请发行人说明上述子公司注销的原因，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北京果实春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与广西永信至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注销原因及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对北京果实春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果实春秋”）原法定代表人肖元华和原股东王英键的访谈，设立果实春秋主要是为运营基于教育部“校盾计划”发展起来的有关业务。由于该等业务计划后续未能落实，因此果实春秋设立后未实际开展业务，故股东决定注销果实春秋。在果实春秋存续期间，各股东未进行实缴出资，也未聘用员工。

根据对发行人相关人员的访谈，设立广西永信主要是为拓展广西业务。广西永信设立后，该等市场拓展计划未实际落实，出于公司经营和内部管理需要，股东即刻点石决定注销广西永信。在广西永信存续期间，股东未进行实缴出资，也未聘用员工。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果实春秋与广西永信在报告期内均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二、福建函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注销原因及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福建函谷报告期内为发行人子公司即刻点石的控股子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注销。即刻点石与后生仔（福建）实业有限公司共同设立福建函谷主要是为了拓展福建业务。福建函谷设立后，该等市场拓展计划未实际落实，出于公

公司经营和内部管理需要，股东即刻点石决定注销福建函谷。在福建函谷存续期间，未实际开展业务，也未聘用员工。

国家税务总局大田县税务局均溪税务分局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3 日、2021 年 6 月 10 日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田税均溪简罚[2021]4 号、田税均溪简罚[2021]14 号），因福建函谷 2021 年 2 月 1 日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的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未按期进行申报，故对福建函谷分别作出罚款 100 元的处罚。福建函谷已缴纳罚款。除此之外，报告期内，福建函谷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果实春秋的工商档案和财务报表；
- 2、访谈果实春秋原法定代表人肖元华和原股东王英键，了解果实春秋的注销原因、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等；
- 3、查阅广西永信的工商档案和对公活期存款交易明细报表；
- 4、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了解广西永信的注销原因、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等；
- 5、取得北海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广西永信在存续期间未受到行政处罚的《证明》；
- 6、查阅福建函谷的工商档案和财务报表；
- 7、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了解福建函谷的注销原因、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等；
- 8、取得大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福建函谷在存续期间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市场主体信用信息证明》；
- 9、取得国家税务总局大田县税务局出具的福建函谷税务事项均已结清的《清税证明》；
- 10、取得国家税务总局大田县税务局均溪税务分局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3 日、2021 年 6 月 10 日作出的《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田税均溪简罚[2021]4 号、田税均溪简罚[2021]14 号）；

11、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核查果实春秋、广西永信、福建函谷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果实春秋和广西永信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除国家税务总局大田县税务局均溪税务分局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3 日、2021 年 6 月 10 日作出的《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田税均溪简罚[2021]4 号、田税均溪简罚[2021]14 号）外，报告期内，福建函谷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4）关于信息披露豁免。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持有《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级保密资格证书》。发行人依据相关规定，对涉密合同、涉密项目等相关涉密信息进行了脱密处理。发行人认为相关披露不涉及涉密信息，不涉及需要申请信息豁免披露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未按照《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办理涉密信息披露审查的依据是否充分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不是《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科工计[2016]209 号，以下简称“209 号文”）规定的涉军企事业单位，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适用 209 号文。发行人已披露的信息不涉及需要申请信息豁免披露的情形，发行人所披露的信息不违反国家相关保密规定。

一、发行人并非涉军企业，无须按 209 号文履行军工事项审查程序

209 号文第二条对涉军企事业单位及军工事项进行了定义，第三条明确了 209 号文的适用范围。

209 号文第二条规定，“涉军企事业单位，是指已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的企事业单位。军工事项，是指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过程中涉及军品科研生产能力结构布局、军品科研生产任务和能力建设项、军工关键设备设施管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条件、国防知识产权、安全

保密等事项。”

209 号文第三条规定，“本办法适用于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以下简称国防科工局）对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军工事项外的其他事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根据《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条例》和《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实施办法》的规定，从事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目录所列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的，应事先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

发行人的业务不涉及“从事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目录所列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无需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发行人也未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因此根据 209 号文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不属于涉军企事业单位，无须按 209 号文履行军工事项审查程序。

二、发行人不涉及需要申请信息豁免披露的情形，所披露的信息不违反国家相关保密规定

209 号文第三十五条规定，“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但未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的企事业单位实施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按有关规定办理涉密信息披露审查。”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在审企业北京谷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情况比较类似，其具有武器科研生产单位三级保密资格，未持有《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根据 2021 年 8 月 19 日披露的《关于北京谷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2021 年 8 月 2 日，北京市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出具了《关于北京谷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的说明》（京军工函[2021]30 号），确认“你公司尚未从事列入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目录范围内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不在上市军工事项及特殊财务信息豁免披露的审查范围。建议你公司根据国家国防科工局相关规定，对涉军单位、项目、合同等相关涉密信息，进行脱密处理后披露。”

2021 年 12 月 20 日，北京市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出具了《关于为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相关说明的复函》（京军工函[2021]49 号），确认“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尚未从事列入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目录范围内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不在上市军工事项及特殊财务信息豁免披露的审

查范围”。经向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咨询，其建议发行人对相关涉密信息进行脱密处理后披露。因此，发行人对外披露的特殊财务信息应当由发行人保密部门组织进行保密审查，对外披露前应当采用代称、打包或者汇总等方式进行脱密处理。

根据《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科工财审2008[702]号）等法规的相关规定，军工企业涉密信息应采取脱密处理的方式进行披露，部分无法进行脱密处理或者进行脱密处理后仍存在泄密风险的信息，军工企业应向国家主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披露。

发行人保密部门已针对《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的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进行脱密处理和保密审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披露的信息不存在泄露国家秘密的情况，无需向国家主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披露。

2021年9月16日，北京市国家保密局出具了相关文件，确认发行人自2019年6月取得武器科研生产单位二级保密资格以来，未发现其存在违反保密法律法规及因违反保密规定受到处罚的情况。

在证券交易所和证监会审核过程中，若后续的信息披露涉及军工涉密信息披露或国家保密信息披露的，发行人将对涉密信息作脱密处理后披露，若部分无法进行脱密处理或者进行脱密处理后仍存在泄密风险的信息，发行人将向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披露。

综上，发行人不涉及需要申请信息豁免披露的情形，发行人保密部门已针对披露材料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进行保密审查及脱密处理，所披露的信息不违反国家相关保密规定。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

2、检索公开披露信息中的相关案例；

3、电话咨询北京市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核实发行人是否需要信息进行豁免披露审查，并取得北京市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出具的书面文件；

4、访谈发行人保密部门负责人，了解保密部门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的保密

审查及脱密处理情况。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业务不涉及“从事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目录所列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未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发行人不属于涉军企事业单位，无须按 209 号文履行军工事项审查程序；

2、发行人不涉及需要申请信息豁免披露的情形，发行人保密部门已经按照《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等要求对披露材料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进行保密审查及脱密处理，所披露的信息不违反国家相关保密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陆（6）份，无副本，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济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韩强

经办律师：_____

韩强

经办律师：_____

乔颖茜

经办律师：_____

王文肖

2021 年 12 月 24 日

北京济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3 号院 9 号楼 10 层 1001 室 邮编：100022

电话：(8610) 8585 2727 传真：(8610) 8591 8336

<http://www.jihelaw.com>

北京济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济意字（2022）第 0622-4 号

致：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济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永信至诚”）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了《北京济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济意字（2021）第 0622 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济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济报字（2021）第 0623 号，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济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济意字（2021）第 0622-2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济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济意字（2021）第 0622-3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等文件，并已作为法定文件随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至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文件出具了《关于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上市委问询问题》（以下简称“《上市委问询问题》”），本所律师根据《上市委问询问题》的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重新提及的事项，仍适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的相关结论。

对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重复披露。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解释或说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的名词释义也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在此同意，发行人可以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监会，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发表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目 录

一、《上市委问询问题》第 5 题	4
二、《上市委问询问题》第 6 题	7
三、《上市委问询问题》第 13 题	11
四、《上市委问询问题》第 14 题	16
五、《上市委问询问题》第 15 题	25
六、《上市委问询问题》第 16 题	32

正文

一、《上市委问询问题》第 5 题

根据申请文件，2018 年 6 月 27 日，奇安信向奇安创投转让发行人 545 万股股份，定价为 35 元/股，该转让价格显著低于交易前后发行人的增资价格。2017 年 9 月和 2019 年 3 月，发行人增资扩股价格分别为 50 元/股和 60.32 元/股。2021 年 4 月 29 日，奇安创投不再是奇安信关联公司。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原股东奇安信向奇安创投转让股权的价格低于前后期间增资价格的原因和商业合理性；（2）奇安创投在转让行为发生时的基本情况，此后是否在合伙人及出资份额、基金管理人等方面发生过重大变化。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请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对该交易价格合理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公司原股东奇安信向奇安创投转让股权的价格低于前后期间增资价格的原因和商业合理性；

2018 年 6 月 27 日，奇安信向奇安创投以 35 元/股的定价转让发行人 545 万股股份。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低于前后期间增资价格的原因是转让发生时，奇安信与奇安创投是投资参股关系（奇安信持有奇安创投 33.33% 的出资份额），转让价款为 19,075 万元，远高于奇安信投资成本 10,000 万元，一次性转让股权数量较多，且当时奇安创投正计划引入 LP 资金，本次转让系奇安信与奇安创投之间的正常商业安排，具有商业合理性。

（2）奇安创投在转让行为发生时的基本情况，此后是否在合伙人及出资份额、基金管理人等方面发生过重大变化。

一、转让行为发生时，奇安创投的基本情况

根据奇安创投提供的资料，奇安创投在转让行为发生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天津奇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天津滨海高新区滨海科技园高新六路 39 号 9-3-4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奇安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年10月23日
经营期限	2017年10月23日至2037年10月22日

根据奇安创投提供的资料，奇安创投在转让行为发生时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齐向东	有限合伙人	18,500.00	61.6667
2	北京奇安信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3.3333
3	付君云	有限合伙人	500.00	1.6667
4	天津奇安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00	3.3333
合计			30,000.00	100.0000

二、转让行为发生后，奇安创投在合伙人及出资份额、基金管理人等方面发生的变化

根据奇安创投提供的资料，奇安创投在转让行为发生后，分别于2019年2月18日（合伙人变更）、2019年5月20日（企业登记档案传递）、2019年5月31日（合伙企业名称变更、执行事务合伙人名称变更、地址变更）、2020年4月9日（出资额变更、合伙人变更）及2020年10月29日（合伙人变更）进行了五次变更。前述变更完成后，奇安创投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欣义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3,400.00	20.5980
2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5.3716
3	国投创合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5.3716
4	北京新动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5.3716
5	共青城孚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0.00	9.2230
6	北京金融街资本运营中心	有限合伙人	5,000.00	7.6858

7	珠海清科和清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4.6115
8	上海耘种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4.6115
9	宁波清科嘉豪和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3.0743
10	厦门国贸资本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3.0743
11	北京奇安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655.00	1.0068
合计			65,055.00	100.0000

综上，转让行为发生后，普通合伙人天津奇安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发生变化，仅更名为北京奇安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奇安创投的有限合伙人及出资份额发生了重大变化。

另，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奇安创投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奇安（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自转让行为发生后不存在变化。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奇安信向奇安创投转让股权时的《股权转让协议》和付款回单，核查转让定价；
- 2、查阅奇安创投的工商档案，取得奇安信和奇安创投出具的说明，确认有关股权转让时双方的投资参股关系和转让原因；
- 3、查阅奇安创投的工商档案，核查转让行为发生后奇安创投在合伙人及出资份额等方面的变化情况；
- 4、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核查奇安创投私募基金管理人是否发生变更。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公司原股东奇安信向奇安创投转让股权的价格低于前后期间增资价格的原因是奇安信与奇安创投之间为投资参股关系，本次转让系奇安信与奇安创投之间的正常商业安排，具有商业合理性；

- 2、转让行为发生后，奇安创投的普通合伙人天津奇安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进行了更名,有限合伙人及出资份额发生了重大变化,基金管理人未发生变化。

二、《上市委问询问题》第6题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与集成商客户启明星辰和奇安信等有密切的历史渊源。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实际控制人作为核心技术人员加入发行人的背景和在2015年改制中成为大股东的原因;(2)实际控制人蔡晶晶学历为高中学历,其被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专业背景,在启明星辰任职的工作职责和技术贡献;(3)核心技术人员现有的技术和专利是否涉及与启明星辰和奇安信任职期间的技术;(4)除了客户关系,发行人与启明星辰、奇安信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实际控制人作为核心技术人员加入发行人的背景和在2015年改制中成为大股东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0年8月,蔡晶晶(由李娟代持)出资10万元设立永信至诚有限。2012年10月,陈俊(由王强龙代持)出资190万元对永信至诚有限进行增资。发行人设立之初,蔡晶晶、陈俊即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后经代持还原,蔡晶晶、陈俊的股东身份进行了工商登记。

经向蔡晶晶、陈俊确认,自发行人设立至今,蔡晶晶和陈俊始终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

2015年10月,永信至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蔡晶晶持有的55.71%股权比例、陈俊持有的25.03%股权比例在股改中未发生变更,蔡晶晶、陈俊在2015年改制后仍是发行人大股东。

(2) 实际控制人蔡晶晶学历为高中学历,其被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专业背景,在启明星辰任职的工作职责和技术贡献;

一、实际控制人蔡晶晶被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专业背景

蔡晶晶先生从事网络安全服务行业超过十五年,是国内资深的网络安全专家

之一，多次承担国家 863 项目、核高基、科技部、发改委等国家级重大科研项目，并为奥运会、亚运会、全国两会、G20 峰会、上海世博会等多个国家级项目的安全保障工作做出突出贡献。

蔡晶晶先生拥有正高级工程师职称，是国家“万人计划”、第三届“杰出工程师”和“2018 国家网络安全优秀人才”奖的获得者。蔡晶晶先生还获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奖一等奖（第一完成人），是国家信息系统安全技术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委员、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库特聘专家、国家网络安全实验平台项目专家、公安部网络安全专家、信创安全技术委员会委员、全国工商联网络安全委员会委员、广东省“数字政府”改革建设专家委员会委员。目前，蔡晶晶先生在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等八所高校担任网络空间安全学科客座教授，在武汉市网络安全协会担任会长职务。除此之外，蔡晶晶先生曾任工信部网络安全管理局互联网网络安全应急专家组成员、奥运安保互联网应急处置技术支持专家兼反黑客组组长等职位。

综上，基于实际控制人蔡晶晶先生在网络安全领域的工作经历、参与的项目、任职、获奖情况及本人的发明专利等情况综合分析，本所律师认为，实际控制人蔡晶晶先生具备被认定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专业背景。

二、实际控制人蔡晶晶在启明星辰任职的工作职责和技术贡献

2001 年 1 月至 2013 年 12 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蔡晶晶先生在启明星辰历任部门经理、总监；具体的工作职责包括带领技术团队从事安全恶意代码发现，APT 研究，漏洞挖掘，移动安全、嵌入式操作系统安全等技术方向研究和安全应急响应服务工作；主要技术贡献包括发现操作系统及应用安全的漏洞并协助厂商进行漏洞修复、编制 NIDS（网络入侵检测系统）特征、研究网络恶意代码分析平台、研制网络蠕虫病毒捕猎和检测手段、对 DDos 拒绝服务攻击进行溯源等。

根据启明星辰、启明星辰安全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蔡晶晶自主创业设立发行人，与在启明星辰担任的职务和承担的工作没有直接关系；发行人目前业务所使用的核心技术成果不属于蔡晶晶在启明星辰的职务成果；发行人和蔡晶晶在相关技术形成、取得、使用、收益等方面不存在侵害启明星辰合法权益的情况；启明星辰不会就相关技术的形成、取得、使用、收益向发行人和蔡晶晶提出任何权利主张；蔡晶晶自主创业未违反启明星辰关于竞业禁止、保密等方面

的约定。

(3) 核心技术人员现有的技术和专利是否涉及与启明星辰和奇安信任职期间的技术；

根据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查问卷等材料，并经向启明星辰、启明星辰安全确认，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人员存在以下在启明星辰、启明星辰安全任职的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1	蔡晶晶	曾任职于启明星辰，历任部门经理、总监。
2	陈俊	曾任职于启明星辰，任安全研究工程师； 曾任职于启明星辰安全，担任安全研究工程师。
3	张凯	曾任职于启明星辰安全，历任安全研究工程师、项目经理。
4	黄平	曾任职于启明星辰，担任研发二部安全开发工程师； 曾任职于启明星辰，担任安全研究二部副总经理。
5	张雪峰	曾任职于启明星辰，担任高级工程师。
6	李炜	曾任职于启明星辰安全，担任高级项目经理。

根据启明星辰、启明星辰安全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发行人及以上人员所使用的核心技术不属于上述人员在启明星辰、启明星辰安全的职务成果，发行人及以上人员在有关核心技术的形成、取得、使用、收益等方面不存在侵害启明星辰、启明星辰安全合法权益的情况，发行人与启明星辰、启明星辰安全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核心技术人员现有的技术和专利不涉及在启明星辰、启明星辰安全任职期间的技术。

另，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郑斐斐曾于 2009 年 10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职于北京奇虎科技有限公司并担任运营经理、产品经理。根据对郑斐斐的访谈，其现有的技术和专利不涉及北京奇虎科技有限公司的职务成果，不涉及在北京奇虎科技有限公司任职期间的技术。

(4) 除了客户关系，发行人与启明星辰、奇安信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除客户关系外，发行人与启明星辰、奇安信属于同行业公司，启明星辰和奇安信均为网络安全行业规模较大的综合性上市公司，网络安全产品服务涉及范围较广，但启明星辰、奇安信核心产品不包括网络靶场。因此，发行人与启明星辰、奇安信虽同属网络安全行业，存在一定的竞争情形，但是不属于同业竞争。

同业竞争是指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与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

企业所从事的业务相同或近似，双方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关系。启明星辰、奇安信均不是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为财务投资者。因此，发行人与启明星辰、奇安信不存在同业竞争。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访谈股权代持安排中的名义出资人，了解股权代持情况及原因，确认蔡晶晶、陈俊自发行人设立之初即为实际控制人；

2、查阅发行人股改时的股东会决议、验资报告、发起人协议、评估报告和审计报告等，确认蔡晶晶、陈俊的股权比例在股改中未发生变更；

3、取得实际控制人蔡晶晶的简历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专项调查问卷》，取得实际控制人蔡晶晶作为发明人的专利证书、担任社会职务、客座教授的聘书、获奖证书等，并对实际控制人蔡晶晶进行网络检索，了解其专业背景；

4、访谈实际控制人蔡晶晶，了解其在启明星辰的工作职责及技术贡献等；

5、查阅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查问卷，了解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情况；

6、取得启明星辰、启明星辰安全的书面确认文件，核查有关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及是否与启明星辰、启明星辰安全存在技术纠纷等情况；

7、访谈有关核心技术人员，了解核心技术人员现有的技术和专利不涉及原公司的职务成果，不涉及在原公司任职期间的技术；

8、查询奇安信招股说明书、奇安信官方网站，了解其主营业务、产品情况；

9、查询启明星辰（半）年度报告、启明星辰官方网站，了解其主营业务、产品情况。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蔡晶晶、陈俊自发行人设立之初即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核心技术人员，蔡晶晶、陈俊在 2015 年改制后仍是永信至诚大股东；

2、实际控制人蔡晶晶具备成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专业背景；

3、核心技术人员现有的技术和专利不涉及在启明星辰、启明星辰安全任职期间的技术；

4、除了客户关系，发行人与启明星辰、奇安信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上市委问询问题》第 13 题

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目前持有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甲级-软件开发。根据《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第 37 条等规定，拟公开上市的资质持有单位，应当将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剥离后重新申请。请发行人：（1）说明是否需要按照《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第 37 条等法律法规要求，将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进行剥离；（2）如需要剥离，说明该等剥离工作的具体进展情况、需要履行的外部程序；列表说明在建的涉密项目具体情况，并说明该等项目是否能够全部转由拟承接资质的单位承担，发行人是否需要履行涉密项目合同转签手续或征得项目委托方的书面同意；说明完成前述工作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及相关依据；（3）说明《招股说明书》、申报文件是否已对前述情况予以充分披露；（4）说明发行人各项资质的取得、各项工作的开展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之规定。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说明是否需要按照《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第 37 条等法律法规要求，将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进行剥离；

根据《涉密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或者在新三板挂牌处理意见》，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单位不得公开上市。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并已通过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审核的，应当主动申请注销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上市后不得再持有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资质单位拟在公开上市后保持涉密资质的，可以采取资质剥离方式，在作出上市计划的同时，向作出审批决定的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资质剥离申请，按照《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补充规定》（国保发[2015]13 号）开展资质剥离审查。

根据对发行人保密部门有关人员的访谈，发行人拟在公开上市后保持涉密资质，需要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将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进行剥离。

（2）如需要剥离，说明该等剥离工作的具体进展情况、需要履行的外部程

序；列表说明在建的涉密项目具体情况，并说明该等项目是否能够全部转由拟承接资质的单位承担，发行人是否需要履行涉密项目合同转签手续或征得项目委托方的书面同意；说明完成前述工作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及相关依据；

一、涉密资质剥离的进展及需履行的外部程序

发行人已于2021年11月向国家保密局提交了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剥离申请材料。目前，发行人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的剥离事项正在办理过程中。

根据发行人保密部门向主管保密局核实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相关法规，发行人需履行的外部程序包括：

1、资质剥离单位于作出上市计划的同时，向主管的保密局提交《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事项变动事前报告表》、上市计划及证明、资质剥离申请及剥离方案及其他说明文件；

2、保密局对资质剥离申请及剥离方案进行审查反馈；

3、资质剥离单位根据国家保密局的审查反馈意见（如有），完善剥离方案后再次提交；

4、保密局批准剥离方案且资质剥离单位的上市事项经核准后，保密局开始审批资质剥离单位的注销申请，并启动拟承接主体的资质申请认证工作；

5、资质剥离单位按照经审批的剥离方案，将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相关的人员、硬件设备、在建涉密信息系统集成项目等全部转至拟承接主体；

6、保密局注销资质剥离单位的原资质证书并向承接主体颁发《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完成资质剥离工作。

二、发行人目前在建的涉密项目

发行人目前无在建的涉密项目。

三、发行人进行涉密资质剥离不存在法律障碍

发行人进行涉密资质剥离符合《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和《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行业案例

其他存在涉密资质剥离事项的公司上市后完成或计划完成涉密资质剥离

的案例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涉密资质剥离事项的完成时点	涉密资质剥离情况
中孚信息 (300659.SZ)	上市后已完成	中孚信息于2017年5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于2017年6月1日接到国家保密局《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注销通知书》同意注销中孚信息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系统集成和软件开发、甲级）；2017年7月26日，中孚信息子公司山东中孚安全技术有限公司收到国家保密局颁发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至此，中孚信息完成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剥离至子公司山东中孚安全技术有限公司的工作
天亿马 (301178.SZ)	计划注册后3个月内完成	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4月22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的审议，已于2020年7月7日向国家保密局、广东省国家保密局提出资质剥离申请，提交了相关材料，资质剥离事项正在办理过程中。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剥离事项

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前向国家保密局提交资质剥离申请，并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后完成剥离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和行业惯例。

(3) 说明《招股说明书》、申报文件是否已对前述情况予以充分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之“（三）主要经营资质”补充披露如下：

根据《涉密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或者在新三板挂牌处理意见》规定，公司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甲级-软件开发需要剥离，发行人已于2021年11月向国家保密局提交了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剥离申请材料，发行人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的剥离事项正在办理过程中。发行人进行涉密资质剥离的程序符合《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和《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法律障碍。

(4) 说明发行人各项资质的取得、各项工作的开展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之规定。

发行人已取得开展各项业务所需的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资质/许可	证书编号	核发部门	有效期	对应业务
1	发行人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911006957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2019.12.2-2022.12.2	-
2	五一嘉峪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011005158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2020.12.2-2023.12.2	-
3	发行人	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	20212010775301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1.07.09-2023.07.09	-
4	五一嘉峪	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	20212011349201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1.11.23-2023.11.02	-
5	永信火眼	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	20212010804901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1.08.03-2023.08.03	-
6	发行人	国家鼓励的重点软件企业	-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05.29	-
7	发行人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B1-20211408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1.04.21-2026.04.21	IDC 业务
8	五一嘉峪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京 ICP 证 150695 号	北京市通信管理局	2020.06.03-2025.06.03	ICP 业务/线上安全培训
9	五一嘉峪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B2-20171394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7.06.20-2022.06.20	ICP 业务/线上安全培训
10	五一嘉峪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京)字第 08313 号	北京市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9.12.10-2022.03.31	ICP 业务/线上安全培训
11	发行人	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库技术支撑单位等级证书(二级)	CNNVD-Tech Sup-2020-2-7	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	2020.04.28-2022.04.28	-
12	发行人	国家网络与信息安 全信息通报机制 技术支持单位	-	国家网络与信息安 全信息通报中心	2021- 2023 年	-
13	发行人	注册信息安全专 业人员攻防领域 授权培训机构授 权证书	-	注册信息安全专 业人员攻防领域考 试中心	2021.01.01- 2021.12.31 (续期中)	信息安全专 业人员攻防 培训
14	发行人	国家信息安全测 评授权培训机构 资质证书(注册 信息安全人员培 训机构)	CNITSEC-AT A-2021-35	中国信息安全测 评中心	2021.01.01- 2021.12.31 (续期中)	信息安全测 评培训
15	发行人	计算机信息系统 安全专用产品销 售许可证-春秋 云阵蜜罐系统 ECQYZ-HA/V2.0 主机型入侵检测 产品(基本级)	0503201087	公安部网络安全保 卫局	2020.08.08- 2022.08.08	计算机信息 系统安全专 用产品销售
16	发行人	计算机信息系统 安全专用产品销	0503201087	公安部网络安全保 卫局	2020.08.15- 2022.08.15	计算机信息 系统安全专

		售许可证-慧眼高级威胁检测系统 S1-V2.0 APT 安全监测产品 (增强级)				用产品销售
17	发行人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安全可视化日志分析平台 ECQ-TSGZ-A100/V1.0 日志分析 (一级)	0108201163	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	2021.07.08-2023.07.08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

除此之外，发行人另持有《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二级保密资格证书》（证书有效期为 2019 年 8 月 14 日至 2024 年 6 月 3 日）、《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甲级）》（证书有效期为 2021 年 9 月 23 日至 2026 年 9 月 22 日）、《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A 类）》（证书有效期为 2021 年 9 月至 2026 年 9 月）。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网络安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为客户提供网络安全服务。除已取得相关资质的业务外，发行人的业务不存在需要取得相应资质方可进行经营的事项。发行人各项资质的取得、各项工作的开展符合法律法规之规定。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向发行人保密部门了解发行人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剥离的进展；
- 2、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尚未履行完毕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相关的业务合同；
- 3、访谈发行人保密部门负责人，全面了解发行人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剥离所涉的外部程序，并检索法律法规进行核实；
- 4、访谈发行人业务人员，全面了解发行人的业务开展情况，检索法律法规并就发行人已取得的资质与监管规范进行比对。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需要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将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进行剥离；
- 2、发行人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的剥离事项正在办理过程中。发行人进行

涉密资质剥离的程序符合《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和《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法律障碍；

3、发行人已就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剥离事项在《招股说明书》及申报文件中进行信息披露；

4、发行人各项资质的取得、各项工作的开展符合法律法规之规定。

四、《上市委问询问题》第 14 题

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股东奇安创投、启明星辰安全分别在报告期内曾是或目前仍是上市公司奇安信、启明星辰的关联方，该两上市公司与发行人在主营业务及产品、客户或终端用户等方面存在部分重叠的情况，此外，发行人集成商客户包含启明星辰子公司启明星辰安全和奇安信子公司网神信息。由于涉及商业秘密，发行人以该两家上市公司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客户信息、上述信息属于其商业秘密等为由，申请豁免披露相关信息。请发行人：（1）结合报告期内正在履行之业务对应的相关招投标文件、商务协议条款，说明发行人与奇安信、启明星辰是否存在通过共同市场开拓、共同投标等方式获取业务，发行人与奇安信、启明星辰存在客户、终端用户等重叠或相互开展交易的情况是否会导致发行人、奇安信、启明星辰在其他商业安排中产生违约或被第三方要求承担法律责任的情况；（2）结合奇安信、启明星辰与发行人重叠客户或终端用户、重叠供应商的交易金额及占比，分析可比第三方的交易定价以及是否存在价格差异，相关差异对发行人收入以及利润的影响，分析相关定价、价格对奇安信、启明星辰、发行人是否均公允，是否存在奇安信、启明星辰对发行人变相利益输送或侵占发行人利益的情况；（3）结合技术、市场、目标客户群体、未来市场拓展计划等因素，说明发行人与奇安信、启明星辰之间是否存在不利于发行人的业务竞争情况；（4）说明发行人申请豁免披露相关信息的理由是否充分、是否存在规避信披业务的情况。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前述问题（2）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结合报告期内正在履行之业务对应的相关招投标文件、商务协议条款，

说明发行人与奇安信、启明星辰是否存在通过共同市场开拓、共同投标等方式获取业务，发行人与奇安信、启明星辰存在客户、终端用户等重叠或相互开展交易的情况是否会导致发行人、奇安信、启明星辰在其他商业安排中产生违约或被第三方要求承担法律责任的情况；

经查阅、检索报告期内正在履行之业务对应的相关招投标文件，访谈商务部负责招投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并经发行人确认：不存在发行人与奇安信、启明星辰通过共同市场开拓、共同投标（指联合体投标）等方式获取业务的情况；在禁止关联企业投标的招标项目中，不存在发行人、奇安信、启明星辰分别参与投标的情况；在禁止/限制中标人分包或者转包的招标项目中，不存在发行人中标后将项目分包或转包的情况。

经查阅、检索报告期内正在履行之业务对应的商务协议条款（合同条款），并经发行人确认：在禁止/限制分包或者转包的项目中，不存在发行人将合同内容分包或转包的情况。

由于不存在发行人、奇安信、启明星辰在禁止关联企业投标的招标项目中分别参与投标的情况，不存在发行人将所获取的项目违法分包或转包的情况，且发行人、奇安信、启明星辰系独立开展业务，故发行人与奇安信、启明星辰存在客户、终端用户等重叠或相互开展交易的情况不会导致发行人、奇安信、启明星辰在其他商业安排中产生违约或被第三方要求承担法律责任的情况。

（2）结合奇安信、启明星辰与发行人重叠客户或终端用户、重叠供应商的交易金额及占比，分析可比第三方的交易定价以及是否存在价格差异，相关差异对发行人收入以及利润的影响，分析相关定价、价格对奇安信、启明星辰、发行人是否均公允，是否存在奇安信、启明星辰对发行人变相利益输送或侵占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一、重叠客户相关情况

（一）与奇安信重叠客户的收入占比、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奇安信存在的重叠客户形成的收入金额占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的比例分别为 14.00%、38.70%、13.50%及 26.05%。其中，报告期各期收入确认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重叠客户在告期内合计形成毛利占报告期内

毛利总和的比例为 17.51%。与奇安信客户存在重叠的原因是奇安信为网络安全行业龙头企业，业务规模大，网络安全行业用户覆盖范围广，发行人部分客户与之重合，符合行业特点。

报告期各期收入确认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重叠客户的综合毛利率为 58.88%，与发行人报告期内 61.59%的综合毛利率接近，且略低于发行人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

发行人与奇安信的共同客户为发行人独立拓展业务所取得，主要客户最早开始合作时间可追溯到 2011-2015 年，合同签订均为进行招投标程序后或双方谈判达成一致的结果，不存在客户来源于奇安信的情形。发行人与奇安信对下游客户的营销、产品供应及定价相互独立，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通过共同客户进行利益输送、利益捆绑、市场分割等情形，不存在奇安信对发行人变相利益输送或侵占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二）与启明星辰安全重叠客户的收入占比、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启明星辰安全的重叠客户形成的收入占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58%、15.68%、6.56%和 11.69%，占比较低。而相关交易在报告期内累计形成毛利占报告期内毛利总和的比例为 11.54%。客户存在重叠的原因是启明星辰为网络安全行业龙头企业，业务规模大，网络安全行业用户覆盖范围广，发行人部分客户与之重合，符合行业特点。

报告期内重叠客户的综合毛利率为 71.19%，略高于发行人报告期内 61.59%的综合毛利率，但差异较小，重叠客户的综合毛利率与公司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总体接近。

发行人与启明星辰安全的共同客户为发行人独立拓展业务所取得，主要客户最早开始合作时间可追溯到 2011 年，合同签订均为进行招投标程序后或双方谈判达成一致的结果，不存在客户来源于启明星辰的情形。发行人与启明星辰安全对下游客户的营销、产品供应及定价相互独立，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通过共同客户进行利益输送、利益捆绑、市场分割等情形，不存在启明星辰安全对发行人变相利益输送或侵占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二、重叠供应商情况

（一）与奇安信重叠供应商情况及交易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与奇安信重叠的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占报告期内采购总额的 16.59%，占比较低。重合供应商主要是采购服务器等硬件设备及同行业网络安全软件，相关定价、用途基于发行人的独立业务需求。

报告期各期采购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重叠供应商的具体名称、采购内容及采购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简介	报告期内采购内容	2021年1-6月采购金额	2020年采购金额	2019年采购金额	2018年采购金额
北京英信未来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器供货商	标准化服务器	-	113.22	-	521.24
厦门安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美亚柏科的控股子公司	定制化设备	105.43	-	-	112.13
公安部第一研究所	政府单位	定制化设备	141.51	-	-	-
公安部第三研究所	政府单位	定制化设备及服务	109.40	-	-	-
北京坤元和讯技术有限公司	IT 服务商	定制化设备	-	215.00	-	-
福建世通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IT 服务商	定制化设备	-	105.69	-	-
山东云天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网络安全企业	定制化设备	-	274.25	-	-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大型互联网企 IT 服务商业	定制化服务	-	258.02	-	-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网络安全企业，上市公司	定制化设备	-	128.55	-	-
河南灵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IT 服务及产品销售商	定制化服务	-	120.80	-	-
广州澜天	IT 服务商	定制化服	-	-	122.61	-

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		务				
合计			356.34	1,215.53	122.61	633.36

上述供应商中，除北京英信未来科技有限公司外，公司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均具有定制化特点。发行人向北京英信未来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的商品为标准化产品，与第三方定价具备可比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发行人向其采购的主要产品	产品定价（含税）	可比第三方定价
北京英信未来科技有限公司	标准化服务器	22,000.00	22,650.00

奇安信已出具书面说明，其与相关供应商的合作基于独立渠道，且相关定价与相关供应商独立确定，不存在通过重叠供应商对永信至诚变相利益输送或侵占永信至诚利益的情况。

（二）与启明星辰安全重叠供应商情况及交易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与启明星辰安全重叠的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报告期内采购总额的7.64%，占比较低。重合供应商主要是采购服务器等硬件设备，相关定价、用途基于发行人的独立业务需求。

重叠供应商的具体名称、采购内容及采购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简介	报告期内采购内容	2021年1-6月采购金额	2020年采购金额	2019年采购金额	2018年采购金额
北京英信未来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器供货商	标准化服务器	-	113.22	42.70	521.24
北京九洲科瑞科技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企业，电子产品贸易商	笔记本电脑、硬盘、手机等标准化电子设备	116.83	258.33	165.96	80.84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央企分支机构	服务器托管服务	5.90	11.20	11.60	2.69
深圳奥联信息安全	综合型密码安全企	定制化软件及服务	62.26	145.28	-	-

技术有限公司	业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网络安全企业，上市公司	定制化设备	-	128.55	-	-
北京华创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网络安全解决方案提供商	定制化设备	-	48.67	-	3.41
北京马赫谷科技有限公司	网络安全解决方案提供商	定制化服务	70.47	-	-	-
合计			255.46	705.25	220.26	608.17

如上表所示，重叠供应商具有实际经营背景，独立于发行人及启明星辰安全。

上述供应商中，由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唯一的服务器托管服务提供商，深圳奥联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华创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马赫谷科技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提供定制化产品，故上述供应商的交易定价不具备可比第三方定价。

发行人向北京英信未来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九洲科瑞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的商品为标准化产品，与第三方定价具备可比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发行人向其采购的主要产品	产品定价（含税）	可比第三方定价
北京英信未来科技有限公司	标准化服务器	22,000.00	22,650.00
北京九洲科瑞科技有限公司	笔记本电脑、硬盘、手机等	各类产品在合同中单独约定型号及单价	电商网站京东公开列示的同类产品定价与发行人采购单价基本一致

启明星辰安全已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其与相关供应商的合作基于独立渠道，且相关定价与相关供应商独立确定；其与重叠供应商的交易价格公允，交易金额占比较小，不存在通过重叠供应商对永信至诚变相利益输送或侵占永信至诚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发行人业绩对重叠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与重叠供应商的合作符合行业特点，且相关交易基于独立业务，独立获取相关客户供应商，与

重叠客户供应商的交易具备公允性。

(3) 结合技术、市场、目标客户群体、未来市场拓展计划等因素，说明发行人与奇安信、启明星辰之间是否存在不利于发行人的业务竞争情况；

奇安信为发行人股东奇安创投的有限合伙人，奇安创投持有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45 万股，占比 15.52%；启明星辰的子公司启明星辰安全为发行人股东，启明星辰安全持有发行人 142.8 万股，占比 4.07%。

根据奇安信、启明星辰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结合发行人确认：

1、技术方面，区别于奇安信和启明星辰等业务覆盖范围较广的网络安全企业，发行人是以网络空间平行仿真技术和网络空间攻防对抗技术为核心技术、以网络靶场系列产品为核心业务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市场及目标客户方面，发行人聚焦于网络靶场细分市场，其主要目标客户群体为政府部门、研究院高校、央企、军队等；未来市场拓展计划方面，发行人将进一步深耕于网络靶场细分领域。

2、发行人与启明星辰、奇安信属于同行业公司，启明星辰和奇安信均为网络安全行业规模较大的综合性上市公司，网络安全产品服务涉及范围较广，但启明星辰、奇安信核心产品不包括网络靶场。因此，发行人与启明星辰、奇安信虽同属网络安全行业，存在一定的竞争情形，但是不属于同业竞争，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的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及市场拓展和客户获取活动均独立于奇安信和启明星辰，奇安信和启明星辰与发行人均处网络安全行业，但奇安信和启明星辰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非正常的业务竞争或业务合作情形。

(4) 说明发行人申请豁免披露相关信息的理由是否充分、是否存在规避信息披露业务的情况。

一、发行人申请豁免披露的依据和理由

序号	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	披露方式	申请豁免披露的依据和理由
1	启明星辰安全、网神信息作为集成商对应的终端客户名称、业务类型及销售金额	合并披露终端用户类别、业务类型及金额	奇安信、启明星辰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的信息，属于其商业秘密。对外披露会泄露上市公司未披露信息，损害

2	奇安信、启明星辰与公司的重叠客户情况	披露重叠客户数量、报告期内各期销售收入占比及形成原因，概括相关客户获取方式	上市公司利益，造成信息披露违规。
---	--------------------	---------------------------------------	------------------

二、发行人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有关要求申请豁免披露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四十四条规定，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和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审核问询的回复中，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披露后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者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披露；发行人应当说明豁免披露的理由，上海证券交易所认为豁免披露理由不成立的，发行人应当按照规定予以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有关要求申请豁免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 关于豁免披露的要求	发行人履行情况
<p>(一) 豁免申请的内容</p> <p>发行人应在豁免申请中逐项说明需要豁免披露的信息，认定国家秘密或商业秘密的依据和理由，并说明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是否符合招股说明书准则及相关规定要求，豁免披露后的信息是否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p>	<p>发行人已在豁免申请中逐项说明需要豁免披露的信息，认定商业秘密的依据和理由，已对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是否符合招股说明书准则及相关规定要求进行说明，已对豁免披露后的信息是否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进行说明。</p>
<p>(三) 涉及商业秘密的要求</p> <p>发行人因涉及商业秘密提出豁免申请的，应当符合以下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发行人应当建立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并明确相关内部审核程序，审慎认定信息豁免披露事项； 2. 发行人的董事长应当在豁免申请文件中签字确认； 3. 豁免披露的信息应当尚未泄漏。 	<p>商业秘密信息豁免披露符合以下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发行人已经建立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并明确相关内部审核程序，审慎认定信息豁免披露事项； 2. 发行人的董事长已在豁免申请文件中签字确认； 3. 豁免披露的信息尚未泄漏。
<p>(四) 中介机构核查要求</p> <p>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当对发行人信息豁免披露符合相关规定、不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不存在泄密风险出具专项核查报告。</p> <p>申报会计师应当对发行人审计范围是否受到限制、审计证据的充分性、豁免披露相关信息是否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出具核查报告。</p>	<p>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已对发行人信息豁免披露符合相关规定、不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不存在泄密风险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申报会计师已对发行人审计范围是否受到限制、审计证据的充分性、豁免披露相关信息是否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出具核查报告。</p>

综上，发行人申请豁免披露的依据和理由充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有关规定及要求，不存在规避信披业务的情况。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检索报告期内正在履行之业务对应的相关招投标文件；
- 2、查阅、检索报告期内正在履行之业务对应的商务协议条款（合同条款）；
- 3、访谈商务部负责招投标工作的有关人员；
- 4、获取发行人关于投标情况、分包/转包等情况的书面确认；
- 5、向奇安信、启明星辰提交公司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清单，并获取其出具的重叠客户、供应商明细；
- 6、结合销售/采购内容、金额及用途，分析发行人与重叠客户、供应商交易的独立性及公允性；
- 7、获取奇安信、启明星辰出具的关于重叠客户、供应商情况的书面文件；
- 8、查阅《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有关规定及要求，核实发行人申请豁免披露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 9、查阅发行人提交的豁免申请文件；
- 10、查阅发行人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信息豁免披露符合相关规定、不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不存在泄密风险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审计范围是否受到限制、审计证据的充分性、豁免披露相关信息是否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出具的核查报告；
- 11、访谈发行人董事长，了解申请豁免披露的依据和理由。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与奇安信、启明星辰不存在通过共同市场开拓、共同投标（指联合体投标）等方式获取业务，发行人与奇安信、启明星辰存在客户、终端用户等重叠或相互开展交易的情况不会导致发行人、奇安信、启明星辰在其他商业安排

中产生违约或被第三方要求承担法律责任的情况；

- 2、发行人与重叠客户、供应商的交易具有独立性和公允性；
- 3、发行人与奇安信、启明星辰之间不存在不利于发行人的业务竞争情况；
- 4、发行人申请豁免披露相关信息的理由充分、不存在规避信披业务的情况。

五、《上市委问询问题》第 15 题

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 i 春秋实训平台以互联网门户网站形式展现，目前其注册用户超过 89 万名，平台建立了自有品牌 SRC 部落，形成了国内有重要影响力的网络安全社区。此外，发行人运营的 APP “i 春秋” 平台，安装量已超过 10 万次。请发行人：（1）说明发行人各项业务开展中是否涉及发行人对客户数据、第三方数据、个人信息进行采集、传输、处理、存储，相关业务开展是否需经过客户许可或客户用户、最终使用者、第三方的使用授权，报告期内是否曾发生对客户、客户用户、最终使用者、第三方商业秘密、个人信息安全的侵犯行为；（2）说明发行人与客户所签署业务合同、所开展业务中是否存在可能侵犯他人商业秘密或个人信息安全的条款、情况；（3）说明发行人是否已就信息安全防范建立相应内控制度，该等制度的执行是否有效；结合发行人内控制度、各项业务的具体内容、发行人技术特点、与客户的商业约定等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遵守《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等法律法规，说明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工作是否已依法完成；（4）结合发行人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等资质的时间，逐项说明发行人所开展业务是否已取得齐备的资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开展业务的情况。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说明发行人各项业务开展中是否涉及发行人对客户数据、第三方数据、个人信息进行采集、传输、处理、存储，相关业务开展是否需经过客户许可或客户用户、最终使用者、第三方的使用授权，报告期内是否曾发生对客户、客户用户、最终使用者、第三方商业秘密、个人信息安全的侵犯行为；

一、发行人线上安全培训业务开展中涉及对客户数据、第三方数据、个人信息进行采集、传输、处理、存储

经访谈发行人技术人员，发行人除线上安全培训业务外，发行人其他主要产品和服务不涉及对客户数据、第三方数据、个人信息进行采集、传输、处理、存储，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发行人主要产品和服务	采集、传输、处理和存储客户数据、第三方数据及个人信息的情形
网络靶场系列产品	春秋云境网络靶场平台	产品部署在客户的服务器上，发行人不涉及数据和信息的采集、传输、处理和存储
安全管控与蜜罐产品	春秋云阵新一代蜜罐系统	产品部署在客户的服务器上，发行人不涉及数据和信息的采集、传输、处理和存储
	春秋云势网络安全态势感知与处置平台	产品部署在客户的服务器上，发行人不涉及数据和信息的采集、传输、处理和存储
安全工具类产品	流量监测、数据分析、业务支撑、安全辅助类产品	产品部署在客户的服务器上，发行人不涉及数据和信息的采集、传输、处理和存储
安全防护系列服务	安全检测与评估、安全咨询、安全运维与分析处置、安全能力建设与评估等服务	发行人提供的服务不涉及客户数据和信息的采集、传输、处理和存储
网络安全竞赛服务	网鼎杯、强网杯、护网杯、巅峰极客等网络安全大赛	发行人提供的服务不涉及客户数据和信息的采集、传输、处理和存储
其他服务	线上安全培训	经客户同意后，根据《用户隐私协议》采集、传输、处理和存储客户数据、第三方数据及个人信息
	线下安全培训	发行人提供的服务不涉及客户数据和信息的采集、传输、处理和存储

发行人的线上安全培训业务主要通过 i 春秋实训平台开展，发行人在普通用户注册 i 春秋实训平台账户时，会按照《个人信息保护法》要求以对个人权益影响最小的方式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个人信息。其中信息采集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在用户注册时登记经实名认证的手机号码，通过验证码验证信息进行注册，并由用户同意《用户隐私协议》对所获取的信息进行授权；在信息处理方面，主要包括通过加密技术对采集的信息进行处理，从而保证采集信息的安全；另外，还涉及信息的储存等。发行人的线上安全培训业务所采集的客户数据和信息，均已经获得使用授权。

二、除已披露的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对客户、客户用户、最终使用者、第三方商业秘密、个人信息安全的侵权行为

2020年11月10日，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京公海行罚[2020]57938号），因五一嘉峪身为网络运营者收集、使用个人信息，未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未经被收集人同意，故对五一嘉峪处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

上述处罚发生后，发行人已对用户隐私协议进行了修改，完善了收集用户个人信息前的授权条款，并已按照《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规定对信息的采集、传输、处理、存储等进行规范。

除已披露的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对客户、客户用户、最终使用者、第三方商业秘密、个人信息安全的侵权行为。

（2）说明发行人与客户所签署业务合同、所开展业务中是否存在可能侵犯他人商业秘密或个人信息安全的条款、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签署的业务合同，发行人与客户所签署的业务合同均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内控制度的要求，不存在可能侵犯他人商业秘密或个人信息安全的条款和情况。

通过发行人技术人员对所开展业务的技术演示，核实发行人所采集信息的必要性，了解发行人对保护他人商业秘密、个人信息安全所采取的技术措施，发行人目前所开展的业务均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内控制度的要求，不存在可能侵犯他人商业秘密或个人信息安全的条款和情况。

（3）说明发行人是否已就信息安全防范建立相应内控制度，该等制度的执行是否有效；结合发行人内控制度、各项业务的具体内容、发行人技术特点、与客户的商业约定等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遵守《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等法律法规，说明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工作是否已依法完成；

一、发行人已建立并严格执行信息安全防范内控制度

发行人制定并通过了《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信息安全技术保障措施》作

为信息安全防范的内控制度，《网络安全管理制度》立足于对风险的预防和管控，规定了确保公司网络安全运行的各项制度及各部门的职权和义务，《信息安全技术保障措施》则着眼提高员工信息安全防范意识和操作技能，指导员工合理、安全地使用信息资产，防止系统被破坏、数据泄露等危害安全的行为发生，维护公司信息安全。发行人严格执行该等信息安全防范内控制度，要求在职员工定期接受公司关于信息安全防范知识技能的考核和培训。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信息安全事故；除已披露的行政处罚外，发行人不存在侵犯第三方信息安全及相关权利的情形，发行人信息安全防范内控制度对公司网络和信息安全平稳运行起到了重要作用。

二、发行人信息安全的合规性

1、内控制度方面，发行人已建立并严格执行以《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信息安全技术保障措施》为核心的信息安全防范内控制度；

2、业务运行方面，除线上安全培训服务外，发行人的产品和服务不涉及用户数据和信息的采集、传输、处理和存储，发行人在开展线上安全培训服务的过程中，亦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用户隐私协议》等用户协议的约定进行生产经营活动；

3、技术特点方面，发行人的网络安全产品是基于网络空间平行仿真技术和网络空间攻防对抗技术开发而成，并由客户部署在客户自身的服务器上使用，发行人并不需要直接与第三方的数据和信息进行交互，保证了客户数据和信息的安全性；

4、商业约定方面，在与客户的业务活动中，发行人严格遵照双方协议的约定，在限定范围内接触客户提供的数据和信息，保守客户商业秘密，维护客户信息安全。

报告期内，除已披露的行政处罚外，发行人不存在侵犯第三方信息安全及相关权利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和《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

根据《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及《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

级指南》的规定，结合发行人收集信息的主体、内容等情况，发行人计算机信息系统受到破坏后，不会损害国家安全、社会秩序和公共利益，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的损害不会达到严重损害程度，符合《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规定的第一级信息系统认定标准。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等规定未对第一级信息系统进行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作出强制性要求，故发行人未进行等级保护测评。

如未来因行业监管政策变化或有权机关明确要求等因素导致发行人需要为其计算机信息系统办理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必要措施进行相关测试。

(4) 结合发行人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等资质的时间，逐项说明发行人所开展业务是否已取得齐备的资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开展业务的情况。

一、发行人已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但尚未开展互联网数据中心（IDC）业务

发行人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B1-20211408”），业务种类为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机房所在地为北京、福州、广州。发行人在取得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后即有权开展互联网数据中心（IDC）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开展的业务不属于互联网数据中心（IDC）业务。发行人承诺，如后续开展互联网数据中心（IDC）业务，将在所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许可范围内进行。

二、发行人已取得的业务资质

网络安全行业并无特殊的行业准入资格证书，涉及到增值电信业务则需要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如涉及国家秘密或军队秘密，则需要获取国家保密证书和军队保密证书，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则需要获取，公司涉及到的保密及专用产品销售许可均已获取资格证书。发行人所开展业务已取得齐备的资质、报告期内不存在未取得资质开展业务的情况。

结合同行业科创板上市公司龙头企业奇安信（688561）获得的证书，除涉密

证书、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外，获得的证书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质量认证证书、外贸登记证书、服务资质证书、培训证书等非强制性证书，符合行业惯例。

结合同行业科创板上市公司安恒信息（688023），除涉密证书、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外，获得的证书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质量认证证书、服务资质证书、培训证书等非强制性证书，符合行业惯例。

发行人已取得开展各项业务所需的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资质/许可	证书编号	核发部门	有效期	对应业务
1	发行人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911006957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2019.12.2-2022.12.2	-
2	五一嘉峪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011005158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2020.12.2-2023.12.2	-
3	发行人	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	20212010775301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1.07.09-2023.07.09	-
4	五一嘉峪	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	20212011349201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1.11.23-2023.11.02	-
5	永信火眼	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	20212010804901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1.08.03-2023.08.03	-
6	发行人	国家鼓励的重点软件企业	-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05.29	-
7	发行人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B1-20211408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1.04.21-2026.04.21	IDC 业务
8	五一嘉峪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京 ICP 证 150695 号	北京市通信管理局	2020.06.03-2025.06.03	ICP 业务/线上安全培训
9	五一嘉峪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B2-20171394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7.06.20-2022.06.20	ICP 业务/线上安全培训
10	五一嘉峪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京)字第 08313 号	北京市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9.12.10-2022.03.31	ICP 业务/线上安全培训
11	发行人	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库技术支持单位等级证书（二级）	CNNVD-Tech Sup-2020-2-7	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	2020.04.28-2022.04.28	-
12	发行人	国家网络与信息安全信息通报机制技术支持单位	-	国家网络与信息安全信息通报中心	2021-2023 年	-
13	发行人	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攻防领域授权培训机构授权证书	-	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攻防领域考试中心	2021.01.01-2021.12.31（续期中）	信息安全专业人员攻防培训
14	发行人	国家信息安全测评授权培训机构	CNITSEC-ATA-2021-35	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	2021.01.01-2021.12.31	信息安全测评培训

		资质证书（注册信息安全人员培训机构）			（续期中）	
15	发行人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春秋云阵蜜罐系统 ECQYZ-HA/V2.0 主机型入侵检测产品（基本级）	0503201087	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	2020.08.08-2022.08.08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
16	发行人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慧眼高级威胁检测系统 S1-V2.0 APT 安全监测产品（增强级）	0503201087	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	2020.08.15-2022.08.15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
17	发行人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安全可视化日志分析平台 ECQ-TSGZ-A100/V1.0 日志分析（一级）	0108201163	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	2021.07.08-2023.07.08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

除此之外，发行人另持有《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二级保密资格证书》（证书有效期为2019年8月14日至2024年6月3日）、《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甲级）》（证书有效期为2021年9月23日至2026年9月22日）、《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A类）》（证书有效期为2021年9月至2026年9月）。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网络安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为客户提供网络安全服务。除已取得相关资质的业务外，发行人的业务不存在需要取得相应资质方可进行经营的事项。发行人已取得开展业务所需的资质，不存在未取得相应资质即进行经营的情况。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访谈发行人业务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业务开展过程中对第三方数据和信息的采集和处理制度；
- 2、取得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于2020年11月10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京公海行罚[2020]57938号）；
- 3、取得发行人的业务合同、了解发行人的业务开展情况，核查发行人是否

存在侵犯他人商业秘密或个人信息安全的条款、情况；

4、取得并审阅发行人的信息安全内控制度，核查发行人信息安全内控制度的运行情况；

5、访谈发行人负责人，全面了解发行人的业务开展情况，检索法律法规并就发行人已取得的资质与监管规范进行比对。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线上安全培训业务开展中涉及对客户数据、第三方数据、个人信息进行采集、传输、处理、存储，相关业务开展已获得使用授权。除已披露的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对客户、客户用户、最终使用者、第三方商业秘密、个人信息安全的侵犯行为；

2、发行人与客户所签署业务合同、目前所开展业务中，不存在可能侵犯他人商业秘密或个人信息安全的条款、情况；

3、发行人已建立并严格执行信息安全防范内控制度，除已披露的行政处罚外，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和《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计算机信息系统符合《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规定的第一级信息系统认定标准，发行人未进行等级保护测评；

4、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网络安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为客户提供网络安全服务。除已取得相关资质的业务外，发行人的业务不存在需要取得相应资质方可进行经营的事项。发行人已取得开展业务所需的资质，不存在未取得相应资质即进行经营的情况。

六、《上市委问询问题》第 16 题

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线上网络安全实训载体为 i 春秋网站，该等网站设置有视频课程版块，发行人暂未取得《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发行人在申请文件中，以网络培训业务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重较小、相关主管部门官网刊载答复认为互联网教育企业不属于《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管理范畴等为依据，认为发行人开展的网络培训业务无需取得《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即使需取得《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才能开展相关

培训业务，也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是否属于互联网教育企业范畴；结合法律法规以及同行业企业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无需取得《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的依据是否充分、合法、有效；（2）网络培训业务除为发行人带来直接营业收入外，对发行人开展其他业务是否存在协同作用，并进一步结合发行人客户、客户员工、最终用户参与发行人网络培训业务的情况，详细分析说明该等协同作用对发行人其他业务开展的影响。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发行人是否属于互联网教育企业范畴；结合法律法规以及同行业企业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无需取得《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的依据是否充分、合法、有效；

发行人为网络安全企业，不属于互联网教育企业范畴。发行人无需取得《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的依据充分、合法、有效。

一、发行人是网络安全企业，不属于互联网教育企业范畴

发行人是一家聚焦科技创新的网络安全公司，核心业务为网络靶场系列产品，不属于互联网教育企业范畴。但发行人业务收入占比 1%左右的业务包含互联网教育培训内容。报告期内发行人线上安全培训收入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分类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线上安全培训收入	50.95	284.74	214.99	137.22
营业收入总额	8,136.08	29,164.20	16,308.54	18,051.03
占比	0.63%	0.98%	1.32%	0.76%

二、发行人无需获得《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符合《网络安全法》《网络音视频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

《网络安全法》未就开展网络培训业务所需的资质进行明确规定，其第九条规定“网络运营者开展经营和服务活动，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尊重社会公德，遵守商业道德，诚实信用，履行网络安全保护义务，接受政府和社会的监督，

承担社会责任。”

《网络音视频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第六条规定，“网络音视频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依法取得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相关资质。”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七条规定，“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应当依照本规定取得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颁发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或履行备案手续。”

北京市广播电视局在其官方网站答复：“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相关通知明确指出：互联网教育企业开展以提高特定人群专业水平为目的的网络视音频教学活动，如通过互联网开展学前教育、基础教育、高等教育、职业教育等的远程教育活动不属于《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管理范畴。”

发行人开展的网络培训业务是以提高特定人群专业水平为目的的教育活动，不属于《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管理范畴。因此无需取得《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

此外，根据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于2021年9月10日出具的《行政处罚查询告知书》，发行人自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7月31日，没有因违反文化方面行政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该单位或住所地文化和旅游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因此，发行人目前开展网络培训业务无需获得《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符合《网络安全法》《网络音视频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

三、同行业上市公司均未取得《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

根据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网站于2021年5月1日发布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持证机构目录，截至2021年2月，全国取得《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的单位（不含持有省级广电行政部门发放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的设区的市、县级新闻单位）为571家，其中电视台130家，出版社/报社61家，经营范围包含教育培训的企业（除电视台和出版社外）47家。经发行人确认，前述47家企业中没有网络安全公司，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公司名称	是否与发行人处于同行业
1	北京华夏安业科技有限公司	否
2	北京雷霆万钧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否

3	北京网罗天下生活科技有限公司	否
4	怡光国际经济文化集团	否
5	北京中视互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否
6	北京勤能通达科技有限公司	否
7	北京天空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否
8	北京文国网络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否
9	北京空中信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否
10	北京网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11	北京飞宇电脑技术有限公司	否
12	北京凯铭风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否
13	北京康隆盛科技有限公司	否
14	北京世纪超星信息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否
15	北京天天宽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否
16	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	否
17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18	北京新东方迅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19	北京比邻星空科技有限公司	否
20	北京华思维泰克科技有限公司	否
21	北京小唱科技有限公司	否
22	优活联盟（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否
23	北京智德典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否
24	北京雷盟盛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否
25	北京优视米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否
26	北京清大世纪教育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否
27	中工全媒体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否
28	北京卓众出版有限公司	否
29	江苏龙虎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30	中数寰宇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否
31	温州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	否
32	浙江云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否
33	福建广电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34	武汉长江新媒体有限公司	否
35	湖南星辰在线新媒体有限公司	否
36	华声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否
37	广东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否
38	世纪龙信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否
39	深圳富盟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否
40	深圳市华动飞天网络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否

41	深圳市珞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否
42	广州华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否
43	广东网盈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否
44	深圳市路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否
45	广东羊城晚报数字媒体有限公司	否
46	深圳市彪骐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否
47	海南世界一家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否

1、同行业上市公司取得《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	是否取得 《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
1	启明星辰	安全产品、安全服务	否
2	美亚柏科	大数据智能化、智能装备制造、网络开源情报、网络空间安全	否
3	绿盟科技	信息安全产品、安全服务	否
4	深信服	信息安全业务、云计算业务、基础网络及物联网业务	否
5	安恒信息	网络信息安全基础产品、网络信息安全平台以及网络信息安全服务	否
6	安博通	主要产品为安全网关产品、安全管理产品以及网络安全服务	否
7	山石网科	下一代防火墙、入侵检测和防御系统、云沙箱、微隔离与可视化、虚拟化防火墙等网络安全软硬件产品	否
8	奇安信	基础架构安全产品、新一代 IT 基础设施防护产品以及大数据智能安全检测与管控三大类产品	否

2、以教育培训为主营业务的上市公司传智教育未取得《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

传智教育是一家主营业务为 IT 教育培训的公司，该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经本所律师查询传智教育的招股书及对比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发布的持证企业目录，传智教育尚未取得《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

综上，发行人为网络安全企业，不属于互联网教育企业范畴。发行人无需取得《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的依据充分、合法、有效。

(2) 网络培训业务除为发行人带来直接营业收入外，对发行人开展其他业

务是否存在协同作用，并进一步结合发行人客户、客户员工、最终用户参与发行人网络培训业务的情况，详细分析说明该等协同作用对发行人其他业务开展的影响。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群体为政府部门、研究院高校、央企、军队等，发行获取该等客户的来源主要包括市场拓展、招投标活动、网络安全赛事推广等途径，线上安全培训并非发行人客户的主要来源。发行人线上安全培训的主要客户为个人客户，发行人的客户和最终用户，较少参与发行人的线上安全培训。

发行人开展线上安全培训业务的最初目标是将线上安全培训作为公司业务未来的流量入口，但该等引流作用目前尚不明显。尽管发行人的主要客户群体为政府部门、研究院高校、央企、军队等，但发行人未来仍有计划拓展C端市场，因此目前仍保留线上安全培训业务，既作为未来业务发展的布局，亦可以提高公司的市场美誉度，同时还带有公益属性，可为国家网络安全行业的发展贡献自身的资源和力量。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询北京市广播电视局网站关于《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的有关答复；
- 2、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明细，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线上安全培训收入情况；
- 3、查询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网站，核查已获得《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的单位的主营业务，判断主营业务中包含教育培训的持证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处于同行业；
- 4、检索公开披露信息中从事互联网教育业务公司的相关案例；
- 5、访谈发行人业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线上安全培训业务对其他业务的协同作用。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是网络安全企业，不属于互联网教育企业范畴；

2、发行人无需取得《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的依据充分、合法、有效。

3、发行人的线上安全培训对其他业务产生了协调作用，可以提高公司的市场美誉度，同时还带有部分公益属性，可为国家网络安全行业的发展贡献自身的资源和力量。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济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负责人： 韩强
韩强

经办律师： 韩强
韩强

经办律师： 乔颖茜
乔颖茜

经办律师： 王文肖
王文肖

2022年2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济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负责人：

韩强

韩强

经办律师：

韩强

韩强

经办律师：

王文肖

王文肖

经办律师：

乔颖茜

乔颖茜

2022年4月14日

北京济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3号院9号楼10层1001室 邮编：100022

电话：(8610) 8585 2727 传真：(8610) 8591 8336

<http://www.jihelaw.com>

北京济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济意字（2022）第 0622-6 号

致：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济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永信至诚”）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了《北京济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济意字（2021）第 0622 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济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济报字（2021）第 0623 号，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济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济意字（2021）第 0622-2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济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济意字（2021）第 0622-3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济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济意字（2022）第 0622-4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济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济意字（2022）第 0622-5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等文件，并已作为法定文件随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至上海证券交易所。

鉴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报告期变更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并鉴于本所律师已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

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12 月 24 日的新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和披露，现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变化情况及所涉及相关法律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重新提及的事项，仍适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的相关结论。对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重复披露。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解释或说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的名词释义也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在此同意，发行人可以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监会，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

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发表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目 录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
四、发行人的设立	5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5
六、发起人和股东	6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7
八、发行人的业务	7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3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5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8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8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9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9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0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1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1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2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2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3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3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24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 2021 年 4 月 30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针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707.15 万元、4,229.95 万元、169.57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656.61 万元、3,670.97 万元、-326.20 万元。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净利润 3,656.61 万元，营业收入 32,016.59 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无变化，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发起人及股东的变化情况如下：

（一）奇安信股份

2022年2月25日，发起人奇安信股份的注册资本由67,961.60万元增至68,208.2124万元。

（二）启明星辰安全

2022年3月25日，启明星辰安全的股东启明星辰投资的注册资本由102,500万元增至107,500万元。

（三）熙诚金睿

2022年3月25日，熙诚金睿的出资额由285.50万元增至915.9094万元，增资后，熙诚金睿合伙人及出资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杜建	有限合伙人	143.67	15.6860
2	陈镭文	有限合伙人	72.70	7.9372
3	刘兰丰	有限合伙人	63.39	6.9210
4	黄璞	有限合伙人	55.50	6.0596
5	金伟	有限合伙人	51.72	5.6463
6	黄睿	有限合伙人	50.50	5.5136
7	刘亚飞	有限合伙人	50.36	5.4979
8	李磊	有限合伙人	34.63	3.7810
9	张家琦	有限合伙人	33.20	3.6252
10	郑啸	有限合伙人	32.02	3.4955
11	冷雪超	有限合伙人	29.07	3.1740
12	刘智勇	有限合伙人	25.50	2.7841
13	赵玉郎	有限合伙人	23.75	2.5934
14	邹曦	有限合伙人	23.29	2.5426
15	江超	有限合伙人	20.50	2.2382
16	袁林峰	有限合伙人	14.98	1.6357
17	唐华	有限合伙人	11.50	1.2556
18	杨莹洁	有限合伙人	10.59	1.1557
19	张婷璐	有限合伙人	9.59	1.0465
20	宋鹤	有限合伙人	7.45	0.8129

21	关维	有限合伙人	6.73	0.7343
22	唐建荣	有限合伙人	5.97	0.6519
23	林婧雯	有限合伙人	5.88	0.6414
24	李书兵	有限合伙人	5.50	0.6005
25	李炜	有限合伙人	5.50	0.6005
26	聂朋云	有限合伙人	3.55	0.3871
27	吴蔚	有限合伙人	3.41	0.3718
28	张敬来	普通合伙人	115.50	12.6104
合计			915.9094	100.0000

另外，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股东的合伙人名称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变更前合伙人名称	变更后合伙人名称
1	奇安创投	北京金融街资本运营中心	北京金融街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	瑞智投资		
3	北京新动力	北京华天饮食集团公司	北京华天饮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正资产投资经营公司	北京金正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除此之外，发行人的发起人、现有股东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股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任何形式的第三方权利限制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五一嘉峪经营范围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变更后经营范围
1	五一嘉峪	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网络文化经营；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

		通讯设备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体育竞赛组织；计算机系统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

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经营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经营资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资质证书变化情况如下：

（1）企业资质证书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 2 项证书，五一嘉峪取得续期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永信火眼取得续期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许可证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到期日
1	发行人	工业和信息化部移动互联网 APP 产品安全漏洞库技术支撑单位证书	CAPPVD-TS-2021-17	中国软件评测中心（工业和信息化部软件与集成电路促进中心）	2021.11.25	2022.12.31
2	发行人	信创政务产品安全漏洞专业库技术支撑单位证书（三级）	CITIVD-ZC2021-016	国家工业信息安全发展研究中心	2021.10.11	2022.03.31
3	五一嘉峪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京）字第 08313 号	北京市广播电视局	2022.02.23	2024.02.23
4	永信火眼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111007462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2021.12.21	三年

注：发行人持有的《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攻防领域授权培训机构》资质证书已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发行人已取得由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攻防领域考试中心于 2022 年 1 月 1 日出具的《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攻防领域授权培训机构协议在办证明》，证明发行人

与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攻防领域考试中心的授权协议签署工作正在进行中，发行人在2022年4月30日前，仍可以行使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攻防领域考试中心授权培训机构的权利。

(2) 产品资质证书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信息产业信息安全测评中心授权书》并取得续期的《国家信息安全测评授权培训机构资质证书》，五一嘉峪新增《北京市新技术新产品（服务）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许可证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到期日
1	发行人	信息产业信息安全测评中心授权书（注册网络安全测评人员授权培训机构）	ITSTEC-NSA TP-2021001	信息产业信息安全测评中心	2021.07	2022.06
2	发行人	国家信息安全测评授权培训机构资质证书-注册信息安全人员培训机构	CNITSEC-ATA-2022-31	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	2022.01.01	2022.12.31
3	五一嘉峪	北京市新技术新产品（服务）证书-网络安全竞赛CTF团队赛平台V1.0	XCP2021DZ0923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1	三年

(三)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根据《审计报告》，2021年度（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为32,016.59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100%，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四)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关联方发生以下变更：

1、新增天津竞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为关联方，原因是发行人监事陈芳莲对该公司持股 1%并担任经理；

2、新增北京天空卫士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为关联方，原因是发行人董事杨超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出任该公司董事。

除此之外，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网神信息	采购商品	53.49	59.52	5.66
天健网安	采购商品	41.27	2.31	-
奇安盘古	采购商品、长期资产及服务	111.07	175.22	-
小计		205.84	237.05	5.66

2、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网神信息	出售商品	1,123.89	10.19	1.13
奇安信股份	出售商品	100.11	76.96	-
天健网安	出售商品	75.00	15.78	-
小计		1,299.00	102.94	1.13

3、关联担保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合同	最高保证金额	担保债务发生期限	债权人	被担保人	担保人	担保本金	所担保债务期限	担保期限
1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3,000	2019.11.14 - 2021.11.1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发行人	蔡晶晶 罗琳洁 陈俊 唐美	7.38	2019.12.10 - 2022.12.09	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30.14	2020.01.17 - 2023.01.15	
							2.50	2020.01.17 - 2023.01.15	
							12.73	2021.04.02 - 2023.12.30	
							9.76	2021.08.26 - 2022.08.15	
							10.00	2021.10.18 - 2022.04.20	
2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3,000	2019.11.14 - 2021.11.1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发行人	蔡晶晶 罗琳洁 陈俊 唐美	26.89	2021.03.31 - 2022.03.29	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24.60	2021.03.31 - 2022.03.31	
							63.06	2021.06.04 - 2022.05.11	
							4.80	2021.06.07 - 2022.05.11	
							191.16	2021.06.30 - 2022.05.11	
							69.88	2021.07.06 - 2022.05.11	
							112.46	2021.07.16 - 2022.05.11	

3	《最高额保证合同》	3,000	2021.05.17 - 2022.05.1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支行	发行人	蔡晶晶 罗琳洁 陈俊 唐美	500.00	2021.06.22 - 2022.06.22	主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4	《保证合同》	8,000	2021.11.07 - 2022.11.0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发行人	蔡晶晶 罗琳洁 陈俊 唐美	64.00	2021.12.08 - 2024.12.07	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3.80	2021.12.16 - 2022.03.20	

4、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00.04	557.01	504.27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网神信息	249.65	12.48	8.4	0.42	1.47	0.07
应收账款	奇安信股份	12.60	6.30	39.60	22.68	39.60	12.60
应收账款	天健网安	71.25	3.56	-	-	-	-
合同资产	网神信息	2.98	0.15	-	-	-	-
合同资产	天健网安	3.75	0.19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网神信息	35.54	1.78	-	-	-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账款	网神信息	12.40	19.76	4.96
应付账款	天健网安	19.96	-	-
合同负债	网神信息	-	441.38	-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履行的相关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以公允为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或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同业竞争及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承诺等未发生变化。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对外投资发生如下变化：

1、五一嘉峪

2022年3月21日，五一嘉峪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五一嘉峪的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网络文化经营；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体育竞赛组织；计算机系统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上述变更完成后，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3月21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306548108J），五一嘉峪经工商登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五一嘉峪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丰豪东路9号院6号楼103
法定代表人	蔡晶晶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网络文化经营；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

	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体育竞赛组织；计算机系统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4年8月8日至2034年8月7日

2、永信安全

2022年3月3日，永信安全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永信安全的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5,000万元并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增资完成后，永信安全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永信至诚	5,000	100
	合计	5,000	100

除此之外，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拥有的房产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拥有的房产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租赁房产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租赁房产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

1、商标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1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号	专用权期限	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永信至诚		56887918	41	2021.12.28 - 2031.12.27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获注册的42项商标上不存在任何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注册商标，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2、专利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专利未发生变化，其持有的9项专利权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该等专利权的使用不存在法律限制。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7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开发完成日	登记日期	他项权利
1	春秋云境教学实训靶场平台 V2.0	2022SR0021535	永信至诚	2021.06.20	2022.01.05	无
2	云端网络安全人才培养平台【简称：春秋云实企安殿】V3.0	2021SR2200766	五一嘉峪	2021.07.01	2021.12.28	无
3	钓鱼邮件体验系统 V1.0	2022SR0278836	五一嘉峪	2022.11.20	2022.02.25	无
4	NFC 隐私泄密体验系统 V1.0	2022SR0278837	五一嘉峪	2020.12.31	2022.02.25	无
5	BADUSB 体验系统 V1.0	2022SR0278838	五一嘉峪	2020.12.31	2022.02.25	无
6	Wi-Fi 绵羊墙体验系统【简称：Wi-Fi 绵羊墙】V1.0	2022SR0332025	五一嘉峪	2020.07.30	2022.03.10	无
7	二维码诈骗体验系统【简称：二维码诈骗系统】V1.0	2022SR0381786	五一嘉峪	2020.12.31	2022.03.23	无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182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该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行使不存在法律限制。

4、域名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对2项域名证书进行了续期，并取得续期后的《国际顶级域名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注册所有人	证书名称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他项权利
1	5licq.com	永信至诚	国际顶级域名证书	2015.03.17	2023.03.17	无
2	icq360.com	永信至诚	国际顶级域名证书	2015.03.17	2023.03.17	无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26项域名使用权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该等域名的使用不存在法律限

制。

（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有的主要经营设备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电子设备	2,915.39	1,888.44	1,026.95
办公设备	158.43	58.24	100.19
运输工具	75.38	25.40	49.98
合计	3,149.20	1,972.08	1,177.12

（六）发行人被查封、扣押、冻结资产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被查封、扣押、冻结资产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金额在 800 万元（含）以上的主要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年份	合同状态
1	中海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安全加固和风险监测综合服务	888.00	2021 年	正在履行

2、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金额在 200 万元（含）以上的采购合同（与同一交易主体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连续发生的相同内容或性质的合同累计计算）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年份	合同状态
1	南京宁智峰信息	数据分析平台	356.50	2021 年	履行

	科技有限公司				完毕
2	上海睿泰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数据库服务	216.00	2021年	履行完毕

3、借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授信协议》（编号：2020北苑路授信1072）、《付款代理合作协议》项下，发行人未到期的债务余额为4,413,600.00元。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综合授信合同》（编号：公授信字第2100000045206号）项下正在履行的借款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贷款金额 (万元)	债务余额 (万元)	提款日	到期日
1	发行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500	500	2021.06.22	2022.06.22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2021年11月26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上地支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编号：36210072），约定交通银行上地支行向发行人提供人民币8,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间自2021年11月17日起至2022年11月4日止。蔡晶晶、罗琳洁、陈俊、唐美为《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上述《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尚未发生借款。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玲珑路支行

2021年12月7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玲珑路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玲珑路支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兴银京玲（2021）授字第202118号），约定兴业银行玲珑路支行向发行人提供人民币8,000万元

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间自 2021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2 年 7 月 22 日止。蔡晶晶、罗琳洁为《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上述《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尚未发生借款。

根据本所律师对上述重大合同的审查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合同合法有效、履行正常，不存在潜在风险和纠纷。

（二）重大侵权之债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列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不存在为持有其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关联方非法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经营而产生。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不存在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安排或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订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等规定制定，内容合法有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发行人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三会制度并设置了相关部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上述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组织机构设置健全、规范，权责明确，独立运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发行人已制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补充核查期间，上述规则未发生变更。上述议事规则的制定、修订程序及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会议类型	召开时间	届次
股东大会	2022年1月21日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年3月25日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董事会	2022年1月6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2年3月10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的合法性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制度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独立董事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纳税情况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取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新增以下财政补贴：

序号	补贴年度	补贴项目	补贴金额（元）	依据文件
1	2021	增值税软件退税	1,986,179.0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2	2021	稳岗补贴	44,922.68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京人社能字〔2020〕47号）

3	2021	中关村管委会科技信贷补贴支持资金	122,271.89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进一步支持中小微企业应对疫情影响保持平稳发展若干措施》（京政办发〔2020〕15号）
4	2021	2021年度北京市促进科技服务业专项补贴	1,000,000.00	关于公示《2021年度北京市科技服务业促进专项拟支持项目的通知》
5	2021	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信用报告费补贴	5,000.00	《海淀区企业购买信用报告费用补贴申请表》
6	2021	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减免	1,386.14	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1号）
7	/	永信至诚网络空间安全科技创新华东总部项目	13,000,000.00	浙江杭州未来科技城管理委员会合作协议

注：关于序号7，发行人于2021年12月23日收到13,000,000.00元补贴款（其中3,000,000.00元为装修补助，10,000,000.00元为研发补助）。

经核查，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情况和税务处罚

经核查，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保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仍与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1、诉讼案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未决诉讼情况。

2、行政处罚

经核查，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新增行政处罚情况。

3、执行案件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执行案件更新如下：

五一嘉峪申请四川格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强制执行一案，因被执行人无现有可供执行财产，2021年8月30日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2022年1月7日，五一嘉峪向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提起执行异议之诉，要求追加四川格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有关股东为被执行人。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已于2022年3月28日开庭，案件正处于审理阶段。

本所律师认为，五一嘉峪为上述执行案件的申请执行人以及执行异议之诉的原告，故本案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执行案件。

（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蔡晶晶、总经理陈俊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全文，并着重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1、社会保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统计数据，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末
员工总数	405
缴纳人数	401
其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人数	359
委托其他机构缴纳人数	42
未缴纳人数	4
未缴纳原因	退休返聘 1 人；军人自主择业 3 人

2、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统计数据，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末
员工总数	405
缴纳人数	394

其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人数	352
委托其他机构缴纳人数	42
未缴纳人数	11
未缴纳原因	农村户口7人自愿不缴纳；军人自主择业3人； 退休返聘1人

注：自主择业转业人员，每月由国家财政统一发放退役金，发行人无需为其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退休返聘人员，根据《社会保险法》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发行人无需为其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处理的情形。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各项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尚需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济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署页)



负责人：

韩强

韩强

经办律师：

韩强

韩强

经办律师：

王文肖

王文肖

经办律师：

乔颖茜

乔颖茜

2022年3月31日

北京济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3号院9号楼10层1001 邮编：100022

电话：(8610) 8585 2727 传真：(8610) 8591 8336

<http://www.jihelaw.com>

目 录

释 义.....	3
引 言.....	6
正 文.....	11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4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5
四、发行人的设立.....	19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2
六、发起人和股东.....	26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46
八、发行人的业务.....	68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77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85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08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12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12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14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19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22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30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31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32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33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36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36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137
附件 1：商标.....	139
附件 2：专利.....	141
附件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42
附件 4：域名.....	149

北京济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济报字（2021）第 0623 号

致：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永信至诚”或“公司”）与北京济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国证监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报告。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名称分别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永信至诚	指	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永信至诚有限	指	北京永信至诚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五一嘉峪	指	北京五一嘉峪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永信火眼	指	北京永信火眼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永信安全	指	北京永信至诚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根本安全	指	杭州根本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即刻点石	指	北京即刻点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广东永信	指	永信至诚（广东）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武汉永信	指	永信至诚（武汉）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汕尾永信	指	汕尾永信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福建函谷	指	福建函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天健网安	指	郑州天健网安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广西永信	指	广西永信至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子公司
奇安信有限	指	北京奇安信科技有限公司，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身
奇安信股份	指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北京奇安信科技有限公司
奇安创投	指	北京奇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为天津奇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网神信息	指	网神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新动力	指	北京新动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启明星辰安全	指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启明星辰投资	指	启明星辰信息安全投资有限公司
启明星辰	指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网御星云	指	北京网御星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同心众创	指	杭州同心众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厦门华天宇	指	厦门市华天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安春秋	指	北京信安春秋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安春秋壹号	指	北京信安春秋壹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康启一号	指	芜湖康启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瑞智投资	指	北京瑞智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圣奥集团	指	圣奥集团有限公司
重华浦渡	指	南京重华浦渡管理科技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新和实业	指	江西新和实业有限公司
熙诚金睿	指	共青城熙诚金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保荐代表人（主承销商）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行人审计机构
本所	指	北京济和律师事务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法律顾问
本报告、本律师工作报告、《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济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5月28日出具的《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至2020年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1-1541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5月28日出具的《关于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1-1542号）
《纳税情况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5月28日出具的《关于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1-1543号）
《注册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章程》	指	经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三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报告期	指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和律师简介

本所于 2013 年 7 月成立，是一所专业化、综合性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3 号院 9 号楼 10 层 1001。本所的法律服务业务包括公司证券、金融、行政法、房地产、刑事、婚姻家庭与财富传承、诉讼仲裁等。

本所承办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业务的签字律师为韩强律师、王文肖律师、乔颖茜律师。其主要业务方向及联系方式如下：

韩强律师（律师执业证号：11101200710218092），本所合伙人，北京理工大学法学学士。主要业务方向为公司、证券、并购等。

韩强律师的联系方式为：电话：010-85852727，传真：010-85918336，电子邮箱：hanqiang@jihelaw.com。

王文肖律师（律师执业证号：11101201711406847），本所律师，西北政法大学法律硕士。主要业务方向为公司、证券、并购等。

王文肖律师的联系方式为：电话：010-85852727，传真：010-85918336，电子邮箱：wangwenxiao@jihelaw.com。

乔颖茜律师（律师执业证号：11101202011280836），本所律师，圣路易斯华盛顿大学法律硕士。主要业务方向为公司、证券、并购等。

乔颖茜律师的联系方式为：电话：010-85852727，传真：010-85918336，电子邮箱：qiaoyingxi@jihelaw.com。

二、本所制作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一）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的工作范围

1、根据上市计划的安排进行法律尽职调查，查验、审阅发行人提供的法律文件及有关资料，确认相关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就尽职调查发现的相关法律问题，提出法律意见及规范建议；

2、根据尽职调查的结果，协助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拟订发行方案的整体设计，借鉴相关案例，对方案的可行性提出法律意见；

3、就方案实施中可能出现的法律问题，提供法律咨询意见，并根据需要出具律师工作备忘录；

4、根据发行人的要求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协助其草拟、审查、修改、制作各类相关法律文书及有关法律文件；

5、协助发行人完成辅导验收工作；

6、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7、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反馈意见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8、参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与讨论，并对其可能导致的法律风险进行评价，审查《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对律师意见引用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

9、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协助发行人办理各项变更注册事宜；

10、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服务事项。

（二）本所律师制作本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主要工作过程

1、了解发行人基本情况并编制核查验证工作计划

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证券法律业务的规范指引，本所律师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编制了核查验证计划，确定了核查验证事项、核查验证程序和工作方法，就核查验证事项向发行人提交了全面的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以详细了解发行人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及其演变、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及经营状况、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主要财产、重大债权债务、重大资产变化情况、公司治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劳动人事、规范运作、诉讼仲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情况。上述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包括了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报告所需调查了解的详细资料以及公司提交资料和回复问题的指引，本所向发行人及其工作人员认真说明了法律尽职调查的要求和责任，以使其充分了解法律尽职调查的目的、过程、方式。

2、落实核查验证计划，制作工作底稿

为落实核查验证计划，本所收集了发行人根据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所列的文件资料及其副本或复印件，本所律师对该等资料进行了归类整理和审查，就需要发行人补充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不时向发行人发出补充文件清单要求其进一步提供。本所特别提示发行人，其所提供的书面资料或口头证言，均构成本所出具法律意见所依据的基础资料。

本所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其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报告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资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该等资料及证言并无任何虚假记载和误导性陈述；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并无遗漏；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为确保能够全面、充分地掌握了解发行人的各项法律事实，本所律师采用了实地调查、面谈、查询、互联网检索等多种核查验证方法，包括对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场所进行实地调查，并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面谈，以了解发行人的资产状况、业务、机构设置及运作等情况；对发行人及其股东、以及有关的企业法人的工商登记信息进行了查档；查验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业务经营资质、财产权利证书等文件的原件，就发行人商标、专利、著作权的权属状况检索了相关主管机关的网站并向相关主管部门进行了查档；本所律师还与其他中介机构一起对发行人主要的客户和供应商进行了访谈。

对于出具本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据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出具的确认函或证明文件，该等确认函或证明文件亦构成本所出具本报告的支持性资料。

对在前述核查验证过程中所收集的书面文件资料、制作的书面记录、访谈记录和笔录、有关部门和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等，本所律师及时制作成工作底稿，作为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的基础资料。

3、发现并协助发行人解决法律问题

针对尽职调查和核查验证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本所及时向发行人提出相应的建议或要求，督促并协助发行人依法加以解决或规范。

4、参与对发行人的辅导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准备工作

根据保荐机构的安排，本所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协助发行人依法规范运作。

本所全程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现场工作，参加中介机构协调会和相关专题会议，与发行人和其他中介一同拟订发行上市方案和计划。为协助发行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相关治理规则，本所协助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等一系列公司治理的规则文件，并督促发行人实际执行。此外，本所律师还参与了《招股说明书》有关内容的讨论和修改，审阅了相关申请文件。

5、撰写《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整理工作底稿

基于上述工作，本所经办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了《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制作完成后，根据本所的业务规则指引对《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进行了内部审核，经办律师根据内核委员会的审核意见对《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进行了必要的补充和完善。

三、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依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基于对该等规定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三）本报告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盈利预测、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问题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报告中涉及验资、资产评估、会计审计、盈利预测、投资决策及境外法律事项等专业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发行人及相关方的说明予以引述。本所对该等专业文件或说明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对该等专业文件或说明有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

（四）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报告作为其本次发行上市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根据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报告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是发行人在做上述引用时，不得因错误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和曲解。

（六）本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的目的或用途。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董事会的召开及决议

2021年4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宜出具相关承诺函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等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总经理工作细则（草案）〉、〈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草案）〉等制度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未来三年战略规划〉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决议将上述议案提交发行人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次董事会决议在形式及内容上均合法、有效。

（二）股东大会的批准及授权

2021年4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及上市的议案，审议情况如下：

1、发行方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1,170.7826 万股（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3）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4）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按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方式发行。

（5）发行价格

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根据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向符合条件的询价对象询价的结果或其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定价方式确定。

（6）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7）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8）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完成后，本次发行前实现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9）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有关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上市的决定，则本次发行有关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

2、募集资金方案

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确定了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并分析了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与可行性，具体详见本报告之“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实现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实现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享。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该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该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决议不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对董事会的授权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全权处理与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事宜，具体授权内容为：

1、根据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的范围内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时间等具体事宜；

2、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注册、同意等手续；

3、签署、修改、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反馈意见答复等）；

4、聘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并签署相关的协议事宜；

5、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环境以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要求，在股东大会决议的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向及募集资金用途计划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对投资金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投资配比等作适当的调整，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6、在发行有效期内，若有关发行新股的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新政策的要求修改并继续报送本次发行的申报材料；

7、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理股权登记的相关手续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8、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办理修改发行人章程相应条款、验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的审批、登记、备案手续；

9、上述虽未列明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若在此期间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上市的决定，则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及上市获得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但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前身为永信至诚有限，永信至诚有限于 2010 年 9 月 2 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注册成立。2015 年 12 月 15 日，永信至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向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行人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62135265P），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之“四、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现持有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2 月 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62135265P
法定代表人	蔡晶晶
注册资本	3,512.3477 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丰豪东路 9 号院 6 号楼 103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会议服务；教育咨询；计算机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计算机系统集成；经营电信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0年9月2日至 长期
登记机关	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状态	存续

（二）发行人自永信至诚有限设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工商登记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永信至诚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之“四、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可从永信至诚有限成立之日即2010年9月2日计算，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工作制度，具备完善的组织制度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发行人的相关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综上，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

法》、《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发行人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定价方式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如本报告“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及相关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20年度、2019年度、2018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4,229.95万元、169.57万元、323.23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670.97万元、-326.20万元、202.05万元。据此，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已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国信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发行人前身永信至诚有限成立于2010年9月2日，并于2015年12月15日依法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之“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和“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和“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之“八、发行人的业务”、“六、发起

人和股东”、“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2月4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62135265P)，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会议服务；教育咨询；计算机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计算机系统集成；经营电信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是网络安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为客户提供网络安全服务。发行人实际经营的业务未超出登记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的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

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报告本章第（三）节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2月4日颁发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3,512.3477万人民币；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发行股份不超过1,170.7826万股，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若发行成功，发行人总股本将达到4,683.1303万股。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20年净利润4,229.58万元，营业收入29,164.20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参考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前末次股份定增价格每股68.21元，发行人最近一次股权融资估值为23.96亿元，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据此，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第2.1.2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综上，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由永信至诚有限整体变更并以发起方式设立

1、发行人前身永信至诚有限的设立

2010年9月2日，李娟设立永信至诚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0万元，股东李娟以货币出资。

2010年8月31日，北京捷勤丰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北京永信至诚科技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捷汇验海字（2010）第843号），确认截至2010年8月30日，永信至诚有限（筹）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0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10万元。

2010年9月2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向永信至诚有限核发《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13184514），永信至诚有限成立。

本所律师认为，永信至诚有限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等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永信至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1）设立程序

2015年10月16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北京永信至诚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040136号）确认，以2015年9月30日为基准日，永信至诚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63,987,357.51元。

2015年10月16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北京永信至诚科技有限公司2014年度、2015年1-9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2015]京会兴审字第01010205号）确认，以2015年9月30日为基准日，永信至诚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63,882,849.33元。

2015年10月17日，永信至诚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永信至诚有限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永信至诚有限以不高于净资产值的数额折合成股份有限公司股本3,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其余净资产列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折股后，永信至诚有限全体股东蔡晶晶、陈俊、启明星辰安全和奇安信有限以其在永信至诚有限拥有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按《发起人协议》的约定投入永信至诚，将永信至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原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同时，股东会决议于2015年11月2日召开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年11月1日，永信至诚有限的全体股东签署《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约定蔡晶晶、陈俊、启明星辰安全和奇安信有限作为永信至诚有限的股东，同意以永信至诚有限截至2015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人民币63,882,849.33元按1:0.46960961的比例折为股份有限公司

股本 3,000 万股，各发起人按照协议签署时各自在永信至诚有限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其余净资产值 33,882,849.33 元列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5 年 11 月 2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2015]京会兴验字第 01010056 号），确认截至 2015 年 11 月 2 日，发行人已收到各发起人股东以审计后净资产的出资，股本为 30,000,000.00 元，余额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11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设立的相关议案。

2015 年 12 月 15 日，发行人取得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62135265P），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各发起人持有的股份数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蔡晶晶	1,671.30	55.71
2	陈俊	750.90	25.03
3	奇安信有限	435.00	14.50
4	启明星辰安全	142.80	4.76
	合计	3,000.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起人资格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发起人为 4 人，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各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关于发起人资格的要求。

（3）设立方式

发行人系通过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方式发起设立，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未高于公司净资产额，符合法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协议约定各发起人自愿以其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永信至诚有限的净资产，认购整体变更后的发行人的股份。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且发起人之间不存在因设立行为引发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资产评估、审计、验资程序

1、永信至诚有限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之“四、（一）1、发行人前身永信至诚有限的设立”。

2、永信至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履行了必要的资产评估、审计和验资手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之“四、（一）2、永信至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审计、验资等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2015 年 11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全体发起人股东均出席会议，会议以逐项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报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对股份公司设立费用进行审核》、《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公司设立相关事宜》等制度和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未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合法、有效；发行人设立过程已履行有关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发行人系由永信至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各发起人以其所持有的永信至诚有限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发行人，该等出资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2015]京会兴验字第 01010056 号）予以验证，已足额缴纳。后续的历次增资，各股东也已全部足额缴纳。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之“四、发行人的设立”和“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其目前使用的房产，发行人子公司目前使用的主要经营场所除由发行人免费提供外，均系依法租赁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独立、完整地拥有经营活动所需的有关设施、设备等，合法拥有经营活动有关的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域名；前述资产独立于股东及其关联方。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或转移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组织结构图、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劳动合同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关联方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1、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生产经营和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等）制度，发行人的员工独立于股东及其关联方并与发行人签订了劳动合同等。发行人的员工均专职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处工作并领取薪酬，不存在在股东处工作或从股东处领取薪酬的情形。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推荐和任免均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公司章程》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

3、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在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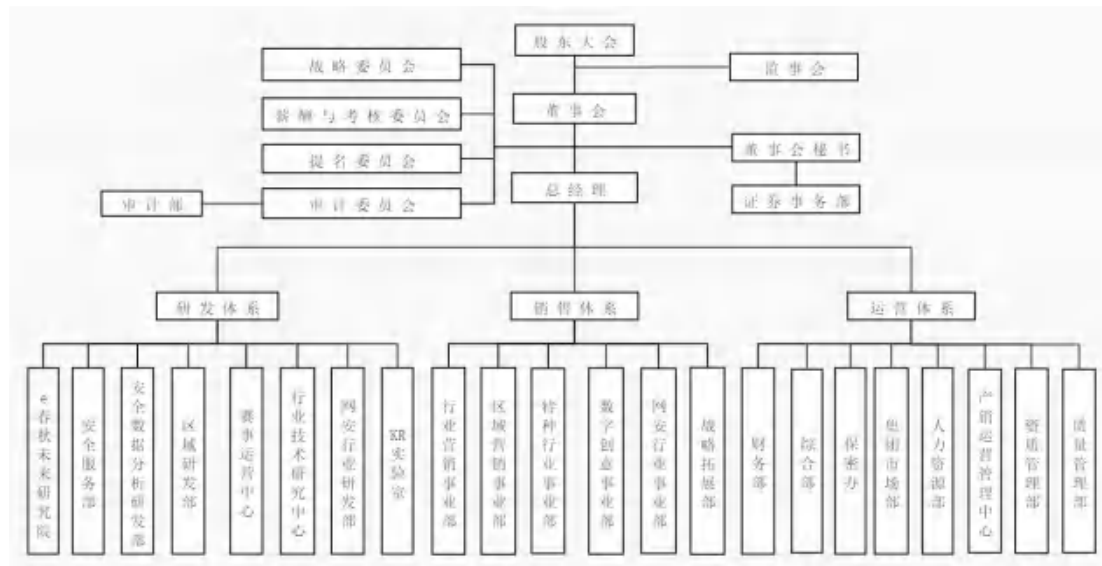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组织结构图、内部管理制度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发行人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账簿；发行人所有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发行人处任职，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亦不存在将资金存入股东的财务公司或结算账户的情形；发行人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履行纳税申报及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混合纳税的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发行人组织机构的设置情况如下图所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机构。《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职责作了明确规定。股东通过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对发行人行使股东权利。发行人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董事会下设立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

会、审计委员会，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使公司在治理结构上更加独立、完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内部职能机构、部门，并将该等机构、部门纳入管理体系进行管理，该等机构、部门均系根据发行人的需要以及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设立，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记载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会议服务；教育咨询；计算机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计算机系统集成；经营电信业务。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业务合同的核查，发行人目前从事的业务未超出前述经营范围。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和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六）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从事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业务，未受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干涉，亦未因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发行人经营自主权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良影响；发行人拥有独立开展业务所需的资产、人员，具有独立的经营机构，其经营不受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干涉。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办法》关于独立性的要求。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的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及《发起人协议》，永信至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永信至诚的发起人共有 4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2 名，法人股东 2 名。4 名股东分别为蔡晶晶、陈俊、奇安信有限（现已变更为“奇安信股份”）和启明星辰安全。永信至诚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蔡晶晶

蔡晶晶，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其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身份证号为 3507841981*****。

2、陈俊

陈俊，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其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身份证号为 3507841982*****。

3、奇安信股份

（1）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397625067T），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奇安信股份经工商登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 28 号 102 号楼 3 层 332 号
法定代表人	齐向东
注册资本	67,961.6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互联网信息安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集成；销售通讯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软件开发；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出版物零售。（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出版物零售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

	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年6月16日
经营期限	2014年6月16日至 长期

经本所律师核查，奇安信股份为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688561。

4、启明星辰安全

(1) 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8020115538），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启明星辰安全经工商登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 21 号楼启明星辰大厦 102 号
法定代表人	严立
注册资本	86,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网络、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服务、转让、咨询、培训；承办展览展示；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销售开发后的产品、五金交电、电子元器件、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信息安全设备的设计开发、生产、服务和维修；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机械设备租赁（不含汽车租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0 年 8 月 17 日
经营期限	2000 年 8 月 17 日至 2050 年 8 月 16 日

(2) 股权结构

根据《北京启明星辰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启明星辰安全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启明星辰投资	86,000	100

(3) 股东的股权结构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启明星辰投资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启明星辰	102,5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启明星辰为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002439。

综上所述，发行人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发起人的资格。

（二）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发行人的发起人共 4 名，其住所和发起设立时的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	住所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蔡晶晶	北京市海淀区****	1,671.30	55.71
2	陈俊	北京市海淀区****	750.90	25.03
3	奇安信有限	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 28 号 102 号楼 3 层 332 号	435.00	14.50
4	启明星辰安全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 21 号楼启明星辰大厦 102 号	142.80	4.76
合计			3,000.00	100.00

据此，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起人的出资

永信至诚有限设立时，股东以货币出资，该等出资已经验资机构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之“四、（一）1、发行人前身永信至诚有限的设立”。

永信至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各发起人以其持有的永信至诚有限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作为出资，发起设立发行人。该等出资已经验资机构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之“四、（一）2、永信至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据此，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变更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出具的《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11 月 2 日，发行人已收到各发起人股东以审计后净资产的出资。

由于发起人是以永信至诚有限净资产折股的方式认缴发行人股本，因此自上述验资报告出具日，全体发起人投入到发行人的资产的财产权已转移完毕。

（五）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 17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3 名，均为中国境内居民；法人股东 3 名，均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存续的公司；合伙企业股东 11 名，均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上述 17 名股东均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投资于发行人的情形，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进行出资的资格。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住所	持股数量 (万股)	出资比例 (%)
1	蔡晶晶	北京市海淀区****	1,626.7000	46.3138
2	陈俊	北京市海淀区****	750.9000	21.3789
3	奇安创投	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 28 号 102 号楼 3 层 319 号	545.0000	15.5167
4	北京新动力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 6 号 6 号楼 3 层 6-99	146.6060	4.1740
5	启明星辰安全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 21 号楼启明星辰大厦 102 号	142.8000	4.0657
6	同心众创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3900 号 3 层 3026 室	50.0000	1.4236
7	厦门华天宇	厦门市同安区洪塘镇洪塘里 228 号 141 室	40.0000	1.1388
8	信安春秋	北京市海淀区丰豪东路 9 号院 6 号楼 103	30.6000	0.8712
9	瑞智投资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 6 号 6 号楼 3 层 6-99	29.3212	0.8348
10	康启一号	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荆西社区小微企业孵化园 237-2 号	29.3212	0.8348
11	何东翰	北京市海淀区****	29.3212	0.8348
12	圣奥集团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建工路 88 号实验办公综合楼四层	25.0000	0.7118
13	重华浦渡	南京市溧水区和凤镇凤翔路 9-5 号 8 幢 A105 室	21.9909	0.6261
14	新和实业	江西省吉安市永丰县工业园南区红果大楼五楼	14.6606	0.4174
15	青岛华文字	山东省青岛市莱西市水集街道办事处团岛西路 12 号 45 栋 1 单元 310	14.6606	0.4174
16	信安春秋壹号	北京市海淀区丰豪东路 9 号院 6 号楼 103	14.0000	0.3986
17	熙诚金睿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1.4660	0.0417
合计			3,512.3477	100.0000

1、蔡晶晶

详见本报告之“六、发起人和股东”。

2、陈俊

详见本报告之“六、发起人和股东”。

3、奇安创投

(1) 现状

根据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10月29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MA05X7JG2X），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奇安创投经工商登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奇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28号102号楼3层319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奇安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年10月23日
经营期限	2017年10月23日至2037年10月22日

(2) 出资结构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奇安创投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欣义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3,400.00	20.5980
2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5.3716
3	国投创合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5.3716
4	北京新动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5.3716
5	共青城孚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0.00	9.2230
6	北京金融街资本运营中心	有限合伙人	5,000.00	7.6858
7	珠海清科和清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4.6115

8	上海耘种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4.6115
9	宁波清科嘉豪和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3.0743
10	厦门国贸资本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3.0743
11	北京奇安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655.00	1.0068
合计			65,055.00	100.0000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显示，奇安创投已于2018年5月7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CE299。奇安创投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奇安（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6407。

4、北京新动力

（1）现状

根据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5月24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MA01H49T67），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北京新动力经工商登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新动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6号6号楼3层6-99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熙诚金睿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咨询。（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下期出资时间为2027年01月01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年1月29日
经营期限	2019年1月29日至2027年1月28日

（2）出资结构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北京新动力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熙诚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40.00
2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	有限合伙人	140,000.00	28.00

	股份有限公司			
3	中国国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9,700.00	19.94
4	北京广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3.00
5	北京天恒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00
6	北京华天饮食集团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00
7	北京市华远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00
8	北京市金正资产投资经营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00
9	北京熙诚金睿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300.00	1.06
合计			500,000.00	100.00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显示，北京新动力已于2019年3月8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GC046。北京新动力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北京熙诚金睿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8932。

5、启明星辰安全

详见本报告之“六、发起人和股东”。

6、同心众创

(1) 现状

根据杭州市高新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1月9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MA2AXL2E4D），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同心众创经工商登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杭州同心众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3900号3层3026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赛智伯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服务：私募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年10月19日
经营期限	2017年10月19日至长期

(2) 出资结构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同心众创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赛智创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4,500.00	29.00
2	杭州高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500.00	15.00
3	杭州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500.00	15.00
4	圣奥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500.00	11.00
5	林顺明	有限合伙人	3,000.00	6.00
6	杭州中赢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6.00
7	吴忠福	有限合伙人	2,000.00	4.00
8	陈国祥	有限合伙人	2,000.00	4.00
9	沈娜	有限合伙人	2,000.00	4.00
10	徐荣培	有限合伙人	1,500.00	3.00
11	周祺淦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00
12	浙江赛智伯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0	1.00
合计			50,000.00	100.00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同心众创已于 2019 年 1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EJ264。同心众创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浙江赛智伯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1886。

7、厦门华天宇

（1）现状

根据厦门市同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MA2XNNUC8Q），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厦门华天宇经工商登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厦门市华天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厦门市同安区洪塘镇洪塘里 228 号 14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天宇华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依法从事对非公开交易的企业股权进行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
成立日期	2016 年 9 月 18 日

经营期限	2016年9月18日至2036年9月17日
------	-----------------------

(2) 出资结构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厦门华天宇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或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厦门珑耀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7,655.50	74.6437
2	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794.50	15.6397
3	周由	有限合伙人	3,130.00	8.4480
4	青岛交子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70.00	0.9987
5	北京天宇华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0	0.2699
合计			37,050.00	100.0000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显示，厦门华天宇已于2017年10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X3082。厦门华天宇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北京天宇华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3450。

8、信安春秋

(1) 现状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6月9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0D7LX01），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安春秋经工商登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信安春秋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丰豪东路9号院6号楼103
执行事务合伙人	蔡晶晶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年4月5日
经营期限	2017年4月5日至2027年4月4日

(2) 出资结构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信安春秋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的任职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对应发行人 股份数量 (股)	合伙人类型
1	蔡晶晶	董事长	119.3800	23.8760	73,061	普通合伙人
2	陈俊	副董事长、总经理	4.8000	0.9600	2,939	普通合伙人
3	张凯	董事、副总经理	29.4120	5.8824	18,000	有限合伙人
4	姚磊	监事、行业营销事业部总经理	29.4120	5.8824	18,000	有限合伙人
5	李炜	副总经理	29.4120	5.8824	18,000	有限合伙人
6	张雪峰	网安行业事业部总经理	29.4120	5.8824	18,000	有限合伙人
7	郑皓	KR实验室总监	29.4120	5.8824	18,000	有限合伙人
8	邵水力	监事会主席、总经办主任	22.8760	4.5752	14,000	有限合伙人
9	刘明霞	财务负责人	22.8760	4.5752	14,000	有限合伙人
10	张恒	董事会秘书	22.8760	4.5752	14,000	有限合伙人
11	孙义	KR实验室副总监	22.8760	4.5752	14,000	有限合伙人
12	黄平	e春秋未来研究院总工程师	22.8760	4.5752	14,000	有限合伙人
13	张亚同	数字创意事业部产品研发部产品总监兼产品研发部负责人	22.8760	4.5752	14,000	有限合伙人
14	郑斐斐	i春秋事业部总经理	22.8760	4.5752	14,000	有限合伙人
15	付磊	赛事运营中心总监	22.8760	4.5752	14,000	有限合伙人
16	蔡松艳	网安行业事业部售前工程师	22.8760	4.5752	14,000	有限合伙人
17	李肖	特种行业事业部副总经理	22.8760	4.5752	14,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0.0000	100.0000	306,000	

根据工商档案、合伙人身份信息及劳动合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信安春秋持有发行人 30.6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8712%，其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信安春秋发生过的合伙人及出资份额变更，均已付清转让价款，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劳动合同》、信安春秋的《合伙协议》及设立时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的财务凭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信安春秋是发行人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信安春秋的合伙人为公司的

董事、监事和中层管理人员，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其他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委托私募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情形。该合伙企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信安春秋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份额的资金全部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蔡晶晶提供，信安春秋有限合伙人所持份额均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蔡晶晶赠与。

经本所律师核查，信安春秋真实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为第三方代持股份、受托持股或有类似安排；信安春秋未对所持发行人股份设定质押或任何第三方权益，也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信安春秋的合伙人均以自己的名义真实持有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份额，不存在为他人代持合伙份额、受托持有合伙份额或类似安排，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9、瑞智投资

（1）现状

根据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4 月 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MA01J94Q4E），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瑞智投资经工商登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瑞智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 6 号 6 号楼 3 层 6-99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熙壹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咨询。（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下期出资时间为 2027 年 03 月 01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 年 4 月 3 日
经营期限	2019 年 4 月 3 日 至 2029 年 4 月 2 日

（2）出资结构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瑞智投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或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1	北京金融街资本运营中心	有限合伙人	99,000.00	99.8991
2	北京熙壹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1009
合计			99,100.00	100.0000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显示，瑞智投资已于2019年5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GL959。瑞智投资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北京熙诚金睿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8932。

10、康启一号

(1) 现状

根据芜湖市镜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3月12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2MA2W9NA054），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康启一号经工商登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芜湖康启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荆西社区小微企业孵化园237-2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芜湖宇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投资、项目投资、股权投资（涉及前置许可的除外）。（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的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年9月30日
经营期限	2020年9月30日至2040年9月29日

(2) 出资结构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康启一号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青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	28.17
2	蔡伟江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4.08
3	北海太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700.00	11.97
4	陈秀萍	有限合伙人	1,000.00	7.04
5	方俊生	有限合伙人	1,000.00	7.04
6	谭皓兰	有限合伙人	1,000.00	7.04
7	林鸽	有限合伙人	600.00	4.23

8	郭丙合	有限合伙人	500.00	3.52
9	苏卫宏	有限合伙人	500.00	3.52
10	齐鸣	有限合伙人	500.00	3.52
11	韩俊霄	有限合伙人	500.00	3.52
12	和泓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3.52
13	袁志明	有限合伙人	200.00	1.41
14	范向阳	有限合伙人	100.00	0.70
15	芜湖宇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70
合计			14,200.00	100.00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显示，康启一号已于2020年11月5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NB444。康启一号的私募基金管理人芜湖元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6906。

11、何东翰

何东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其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身份证号为5226011972*****。

12、圣奥集团

(1) 现状

根据杭州市拱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12月24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5256250759C），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圣奥集团经工商登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圣奥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建工路88号实验办公综合楼四层434室
法定代表人	倪良正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0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五金产品批发；木材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皮革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服装辅料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通信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成立日期	1996年8月20日

经营期限	1996年8月20日至2027年8月19日
------	-----------------------

(2) 股权结构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圣奥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倪良正	7,100.00	71.00
2	倪曙泉	2,900.00	29.00
合计		10,000.00	100.00

13、重华浦渡

(1) 现状

根据南京市溧水区行政审批局于2020年9月14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7MA22ERG12H），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重华浦渡经工商登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京重华浦渡管理科技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住所	南京市溧水区和凤镇凤翔路9-5号8幢A105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琴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年9月14日
经营期限	2020年9月14日至长期

(2) 出资结构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重华浦渡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琴	普通合伙人	800.00	80.00
2	张玲	普通合伙人	200.00	20.00
合计			1,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重华浦渡系由其合伙人自行出资设立，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基金的情形，其对外投资由其合伙人自主决策，不存在委托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的情形，也未受托管理他人的资产。因此，本所律

师认为，重华浦渡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前述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14、新和实业

（1）现状

根据永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825667489529G），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新和实业经工商登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西新和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	江西省吉安市永丰县工业园南区红果大楼五楼
法定代表人	徐敏海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建筑设备租赁、销售；国内实业投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贸易；矿产品销售；有色金属及贵金属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7 年 11 月 19 日
经营期限	2007 年 11 月 19 日至 长期

（2）股权结构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新和实业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敏海	7,000.00	70.00
2	周依青	3,000.00	3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15、青岛华文字

（1）现状

根据莱西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21 年 1 月 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85MA3TT2FP2N），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青岛华文字经工商登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青岛华文字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莱西市水集街道办事处团岛西路12号45栋1单元310
执行事务合伙人	厦门英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年8月20日
经营期限	2020年8月20日至2028年8月19日

（2）出资结构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青岛华文字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遵义华文字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9.99	99.9909
2	厦门英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0.01	0.0091
合计			11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青岛华文字系由其合伙人自行出资设立，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基金的情形，其对外投资由其合伙人自主决策，不存在委托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的情形，也未受托管理他人的资产。因此，本所律师认为，青岛华文字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前述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16、信安春秋壹号

（1）现状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4月23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0EPAN3M），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安春秋壹号经工商登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信安春秋壹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丰豪东路9号院6号楼103
执行事务合伙人	任金凯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年5月24日
经营期限	2017年5月24日至2027年5月23日

（2）出资结构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信安春秋壹号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的任职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对应发行人 股份数量 (股)	合伙人类型
1	任金凯	KR 实验室技术保障部经理	11.00	3.6667	5,500	普通合伙人
2	陈俊	副董事长、总经理	181.00	60.3333	80,500	有限合伙人
3	张剑奇	区域研发部福建办部门经理	13.00	4.3333	6,500	有限合伙人
4	邹腾飞	网安行业事业部区域总监	10.00	3.3333	5,000	有限合伙人
5	商海芳	e 春秋未来研究院网络靶场产品线总经理	10.00	3.3333	5,000	有限合伙人
6	刘秀	财务部副总监	9.00	3.0000	4,500	有限合伙人
7	付旺	行业技术研究中心网安行业部门经理	8.00	2.6667	4,000	有限合伙人
8	许学伟	产品运营部经理	7.00	2.3333	3,500	有限合伙人
9	陈伟	行业技术研究中心高级软件工程师	6.00	2.0000	3,000	有限合伙人
10	张天成	行业技术研究中心高级软件工程师	6.00	2.0000	3,000	有限合伙人
11	洪荣灿	区域营销事业部福建办负责人	6.00	2.0000	3,000	有限合伙人
12	周潇菲	区域营销事业部广州办部门经理	6.00	2.0000	3,000	有限合伙人
13	安冬	e 春秋未来研究院项目经理	5.00	1.6667	2,500	有限合伙人
14	张光辉	e 春秋未来研究院云平台及蜜罐研发中心总监	5.00	1.6667	2,500	有限合伙人
15	刘辛帅	网安行业事业部区域总监	4.00	1.3333	2,000	有限合伙人
16	申世楨	e 春秋未来研究	4.00	1.3333	2,000	有限合伙人

		院、云平台及蜜罐研发中心研发部副经理				
17	张磊	特种行业事业部高级销售经理	4.00	1.3333	2,000	有限合伙人
18	常维锴	i春秋事业部测试部主管	3.00	1.0000	1,500	有限合伙人
19	黄健谕	特种行业事业部销售经理	2.00	0.6667	1,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00.00	100.0000	140,000	

根据工商档案、合伙人身份信息及《劳动合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信安春秋壹号持有发行人14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0.3986%，其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信安春秋壹号发生过的合伙人及出资份额变更，均已付清转让价款，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劳动合同》、信安春秋的《合伙协议》及设立时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的财务凭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信安春秋壹号为发行人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信安春秋壹号的有限合伙人为公司业务骨干和有卓越贡献的员工。信安春秋壹号认缴发行人增资的资金均由其合伙人自行筹集，发行人未提供任何资金支持，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其他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委托私募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情形，该合伙企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备案登记。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信安春秋壹号真实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为任何第三方代持股份、受托持股或有类似的安排；信安春秋壹号未对所持发行人股份设定质押或任何第三方权益，也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信安春秋壹号的合伙人均以自己的名义真实持有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份额，不存在为他人代持合伙份额、受托持有合伙份额或有类似安排，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17、熙诚金睿

(1) 现状

根据共青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5 月 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05MA39AP5W7W），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熙诚金睿经工商登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共青城熙诚金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敬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20 年 9 月 17 日
经营期限	2020 年 9 月 17 日至 2070 年 9 月 16 日

（2）出资结构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熙诚金睿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镛文	有限合伙人	50.00	17.5131
2	刘亚飞	有限合伙人	45.50	15.9370
3	刘兰丰	有限合伙人	45.50	15.9370
4	李磊	有限合伙人	30.50	10.6830
5	金伟	有限合伙人	16.50	5.7793
6	黄璞	有限合伙人	15.50	5.4291
7	郑啸	有限合伙人	8.50	2.9772
8	唐华	有限合伙人	6.50	2.2767
9	冷雪超	有限合伙人	5.50	1.9264
10	张婷璐	有限合伙人	5.50	1.9264
11	杜建	有限合伙人	3.50	1.2259
12	唐建荣	有限合伙人	2.50	0.8757
13	张敬来	普通合伙人	50.00	17.5131
合计			179.50	100.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熙诚金睿系由其合伙人自行出资设立，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基金的情形，其对外投资由其合伙人自主决策，不存在委托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的情形，也未受托管理他人的资产。因此，本所律

师认为，熙诚金睿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前述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六）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蔡晶晶直接持有发行人 1,626.70 万股股份，通过信安春秋持有发行人 7.3061 万股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1,634.0061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46.5218%。虽然蔡晶晶的持股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蔡晶晶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陈俊与蔡晶晶于 2013 年 10 月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书》，二人共同对永信至诚实施控制。

《一致行动人协议书》主要条款如下：

（1）双方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会或股份公司成立后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采取一致行动。如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双方同意以蔡晶晶先生的意见为准。

（2）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为：就有关公司上述事项向股东会或股份公司成立后的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召集权、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会或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

蔡晶晶直接持有发行人 1,626.70 万股股份，通过信安春秋持有发行人 7.3061 万股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1,634.0061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46.5218%；陈俊直接持有发行人 750.90 万股股份，通过信安春秋持有发行人 2,939 股股份，通过信安春秋壹号持有发行人 8.05 万股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759.2439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1.6164%。两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2,393.25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8.1382%。同时，蔡晶晶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并为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陈俊担任发行人董事及总经理。自双

方 2013 年 10 月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书》以来，在发行人的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中，双方共同作出决策，系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综上，蔡晶晶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蔡晶晶和陈俊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前身及其股本演变

1、发行人前身永信至诚有限的设立

发行人前身永信至诚有限成立于 2010 年 9 月 2 日，成立时的名称为“北京永信至诚科技有限公司”。

2010 年 8 月 20 日，永信至诚有限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京海）名称预核（内）字[2010]第 0117019 号），经核准的企业名称为：北京永信至诚科技有限公司。

2010 年 8 月 28 日，永信至诚有限通过《北京永信至诚科技有限公司章程》，李娟以货币出资设立永信至诚有限，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

2010 年 8 月 31 日，北京捷勤丰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北京永信至诚科技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捷汇验海字[2010]第 843 号），确认截至 2010 年 8 月 30 日，永信至诚有限（筹）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0 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10 万元。

2010 年 9 月 2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向永信至诚有限核发《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13184514）。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永信至诚有限成立时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朱房路 16 号院 1 号楼地上配套公建第五层 5049 室，法定代表人为李娟，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永信至诚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娟	10	100
	合计	10	100

根据李娟和蔡晶晶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0年8月，李娟接受蔡晶晶指示，以蔡晶晶实际出资的人民币10万元设立永信至诚有限。该笔资金系蔡晶晶实际缴付，李娟与蔡晶晶存在股权代持安排，李娟为名义持有方，蔡晶晶为实际持有方。2013年10月17日，李娟经蔡晶晶指示将10万元出资对应的股权转让给陈俊，李娟和蔡晶晶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李娟为蔡晶晶的朋友，永信至诚有限设立时蔡晶晶的股权由李娟代持是因为永信至诚有限设立时蔡晶晶仍就职于启明星辰安全，担任安全研究中心副总监职务。蔡晶晶于2014年1月从启明星辰安全离职。

根据启明星辰安全出具的确认函，蔡晶晶自主创业设立永信至诚有限及后来的发行人，与在启明星辰安全担任的职务和承担的工作没有直接关系；发行人目前业务所使用的核心技术成果不属于蔡晶晶在启明星辰安全的职务成果；发行人和蔡晶晶在相关技术形成、取得、使用、收益等方面不存在侵害启明星辰安全合法权益的情况；启明星辰安全不会就相关技术的形成、取得、使用、收益向发行人和蔡晶晶提出任何权利主张；蔡晶晶自主创业未违反启明星辰安全关于竞业禁止、保密等方面的约定。

2、永信至诚有限历次股本变化

(1) 2012年11月7日：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2年11月，永信至诚有限的注册资本由10万元增加至200万元，本次增资履行的程序如下：

2012年10月15日，永信至诚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永信至诚有限的注册资本由10万元增至200万元，新增190万元注册资本由王强龙实缴，并通过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2年10月30日，王强龙将190万元出资款缴存至永信至诚有限在工商银行北京马甸支行的账户。

2012年11月7日，本次增资获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永信至诚有限已就本次增资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永信至诚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强龙	190	95
2	李娟	10	5

合计	200	100
----	-----	-----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次增资的目的系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扩大经营规模。经股东协商确定，本次增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

根据王强龙、陈俊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2 年 10 月 30 日王强龙向公司缴纳的增资款 190 万元，系陈俊实际缴付。其中 160 万元出资系陈俊支付给王强龙，另外 30 万元出资系永信至诚有限对陈俊的借款，并由王强龙代陈俊出资。前述 30 万元借款，王强龙已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归还给永信至诚有限，归还借款的资金来源于陈俊。2013 年 10 月 8 日和 2014 年 2 月 18 日，王强龙经陈俊指示分两次将 190 万元出资转让给蔡晶晶，蔡晶晶指示刘秀芳代为持有该 190 万元的出资，至此，王强龙和陈俊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2015 年 5 月 12 日，刘秀芳将其持有的全部出资转让给蔡晶晶，刘秀芳和蔡晶晶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王强龙为公司员工，永信至诚有限第一次增资时，陈俊的增资由王强龙代持是因为当时陈俊仍就职于启明星辰安全，担任安全工程师职务。陈俊于 2013 年 1 月从启明星辰安全离职。

根据启明星辰安全出具的确认函，蔡晶晶和陈俊自主创业设立永信至诚有限及后来的发行人，与在启明星辰安全担任的职务和承担的工作没有直接关系；发行人目前业务所使用的核心技术成果不属于二人在启明星辰安全的职务成果；发行人、蔡晶晶和陈俊在相关技术形成、取得、使用、收益等方面不存在侵害启明星辰安全合法权益的情况；启明星辰安全不会就相关技术的形成、取得、使用、收益向发行人、蔡晶晶和陈俊提出任何权利主张；蔡晶晶和陈俊自主创业未违反启明星辰安全关于竞业禁止、保密等方面的约定。

(2) 2013 年 4 月 26 日：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3 年 4 月 26 日，永信至诚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增加至 500 万元，本次增资履行的程序如下：

2013 年 4 月 25 日，永信至诚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永信至诚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增至 500 万元，新增 300 万元注册资本由陈俊实缴，并通过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3年4月24日，陈俊将300万元出资款缴存至永信至诚有限工商银行北京马甸支行的账户。

2013年4月26日，本次增资获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永信至诚有限已就本次增资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永信至诚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俊	300	60
2	王强龙	190	38
3	李娟	10	2
合计		500	10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次增资的目的系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扩大经营规模。经股东协商确定，本次增资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

（3）2013年10月17日：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及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年10月17日，永信至诚有限的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并进行了股权转让，本次变更履行的程序如下：

2013年10月8日，永信至诚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由陈俊、刘秀芳、王强龙组成新的股东会，同意永信至诚有限的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增资部分全部由刘秀芳实缴。增资完成后陈俊出资310万元，刘秀芳出资540万元，王强龙出资150万元，并通过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3年8月28日，李娟与陈俊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李娟将其对永信至诚有限的出资10万元以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俊。

2013年8月28日，王强龙与刘秀芳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王强龙将其对永信至诚有限的出资40万元以4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秀芳。

2013年10月16日，刘秀芳将500万元出资款缴存至永信至诚有限工商银行北京马甸支行的账户，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市分行于2013年10月16日出具缴存入资资金凭证。

2013年10月17日，本次变更获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永信至诚有限已就本次变更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永信至诚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

1	刘秀芳	540	54
2	陈俊	310	31
3	王强龙	150	15
合计		1,000	10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次增资的目的系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扩大经营规模。经股东协商确定，本次增资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

根据李娟、王强龙、陈俊、蔡晶晶等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李娟系经蔡晶晶的指示将10万元出资转让给陈俊，王强龙系经陈俊的指示将40万元出资转让给刘秀芳；蔡晶晶和陈俊的出资中存在30万元出资差额，蔡晶晶和陈俊于2019年5月30日签订《协议书》，约定上述股权转让形成的差额自《协议书》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由蔡晶晶以转账汇款方式支付给陈俊。蔡晶晶已于2019年5月31日将上述款项汇至陈俊的银行账户。双方对以上内容不存在任何争议。

根据蔡晶晶、陈俊、刘秀芳等人的确认，刘秀芳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蔡晶晶的母亲，刘秀芳向公司缴付的增资款500万元实际来源于蔡晶晶；王强龙代陈俊持有的40万元出资经陈俊的指示转让给蔡晶晶，并由蔡晶晶的母亲刘秀芳代为持有。本次增资安排中，刘秀芳对永信至诚有限的出资540万元为其代蔡晶晶持有。2015年5月12日，刘秀芳将其持有的全部出资转让给蔡晶晶，刘秀芳和蔡晶晶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李娟与蔡晶晶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并最终由陈俊持有相应股权；王强龙代陈俊持有的190万元出资中，有40万元转让给刘秀芳，并由刘秀芳代蔡晶晶持有。蔡晶晶和陈俊对上述股权安排不存在争议。

(4) 2014年2月19日：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年2月18日，永信至诚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王强龙将其对永信至诚有限15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刘秀芳，并通过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根据股东会决议，王强龙与刘秀芳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王强龙将其对永信至诚有限150万元出资以1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秀芳。

2014年2月19日，本次股权转让获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永信至诚有限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永信至诚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秀芳	690	69
2	陈俊	310	31
合计		1,000	100

根据蔡晶晶、陈俊、刘秀芳、王强龙等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系王强龙经陈俊的指示将 150 万元出资转让给蔡晶晶，并由蔡晶晶的母亲刘秀芳代为持有。该等 150 万元出资差额，蔡晶晶和陈俊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签订《协议书》，约定上述股权转让形成的差额自《协议书》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蔡晶晶以转账汇款方式支付给陈俊。蔡晶晶已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将上述款项汇至陈俊的银行账户。蔡晶晶和陈俊对以上内容不存在任何争议。

(5) 2014 年 4 月 8 日：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4 年 4 月 8 日，永信至诚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1,058.9474 万元，本次增资履行的程序如下：

2014 年 3 月 22 日，永信至诚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新股东启明星辰投资，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至 1,058.9474 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由启明星辰投资缴纳，启明星辰投资另出资 501.052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永信至诚有限股东会就上述内容通过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4 年 3 月 25 日，启明星辰投资将总计 560 万元出资款缴存至永信至诚有限民生银行北京国贸支行。

2014 年 3 月 31 日，北京五典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北京永信至诚科技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五典验字[2014]第 004 号），确认截至 2014 年 3 月 25 日，永信至诚有限已收到启明星辰投资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58.9474 万元，永信至诚有限的实收资本为 1,058.9474 元。

2014 年 4 月 8 日，本次增资获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永信至诚有限已就本次增资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永信至诚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秀芳	690.0000	65.16
2	陈俊	310.0000	29.27

3	启明星辰投资	58.9474	5.57
合计		1,058.9474	100.0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次增资的目的系引进外部投资者、补充营运资金、扩大经营规模。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经股东协商确定，永信至诚有限的估值为人民币9,500万元，并以此为据作为增资的折价基础。本次增资价格为9.5元/注册资本，启明星辰投资出资560万元认购永信至诚有限5.57%的股权。

(6) 2014年8月28日：第五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4年8月28日，永信至诚有限的注册资本由1,058.9474万元增加至1,176.6082万元，本次增资履行的程序如下：

2014年8月18日，永信至诚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新股东奇安信有限，注册资本由1,058.9474万元增至1,176.6082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由奇安信有限缴纳，奇安信有限另出资1,882.339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并就上述内容通过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奇安信有限分别于2014年8月28日和2014年9月15日将人民币117.6608万元和1,882.3392万元出资款缴存至永信至诚有限民生银行北京国贸支行。

2014年9月18日，北京五典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北京永信至诚科技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五典验字[2014]第008号），确认截至2014年9月15日，永信至诚有限已收到奇安信有限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17.6608万元，永信至诚有限的实收资本为1,176.6082万元。

2014年8月28日，本次增资获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永信至诚有限已就本次增资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永信至诚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秀芳	690.0000	58.64
2	陈俊	310.0000	26.35
3	奇安信有限	117.6608	10.00
4	启明星辰投资	58.9474	5.01
合计		1,176.6082	100.0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次增资的目的系引进外部投资者、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扩大经营规模。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经股东协商确定，本次增资价格为 17 元/注册资本，奇安信有限出资 2,000 万元认购 10%的股权。

(7) 2014 年 12 月 15 日：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12 月 2 日，永信至诚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启明星辰投资将其持有的永信至诚有限 5.01%的股权共 58.9474 万元出资转让给启明星辰安全，并通过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4 年 12 月 2 日，启明星辰投资与启明星辰安全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启明星辰投资将其 58.9474 万元出资转让给启明星辰安全。

2014 年 12 月 15 日，本次股权转让获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永信至诚有限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永信至诚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秀芳	690.0000	58.64
2	陈俊	310.0000	26.35
3	奇安信有限	117.6608	10.00
4	启明星辰安全	58.9474	5.01
合计		1,176.6082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启明星辰安全为启明星辰投资的全资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系启明星辰投资的战略调整，本次股权转让的对价为 560 万元，启明星辰安全于 2014 年 12 月 29 日已将股权转让价款支付给启明星辰投资（回单编号：121012014122900031658）。由于转让双方为控股关系，股权转让价格具有合理性。

(8) 2015 年 5 月 12 日：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4 月 29 日，永信至诚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刘秀芳将其持有的永信至诚有限 58.64%的股权共 690 万元出资转让给蔡晶晶，变更公司的执行董事为蔡晶晶，并通过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5 年 4 月 29 日，刘秀芳与蔡晶晶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刘秀芳将其 690 万元出资转让给蔡晶晶。

2015年5月12日，本次股权转让获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永信至诚有限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永信至诚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蔡晶晶	690.0000	58.64
2	陈俊	310.0000	26.35
3	奇安信有限	117.6608	10.00
4	启明星辰安全	58.9474	5.01
合计		1,176.6082	100.00

根据刘秀芳和蔡晶晶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系解决股权代持问题，刘秀芳系蔡晶晶的母亲，其对永信至诚有限的出资为代蔡晶晶持有。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刘秀芳与蔡晶晶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9）2015年9月10日：第六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年9月10日，永信至诚有限的注册资本由1,176.6082万元增加至1,238.5349万元，本次增资履行的程序如下：

2015年8月18日，永信至诚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1,176.6082万元增加至1,238.5349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由奇安信有限缴纳，奇安信有限另出资2,438.073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并就上述内容通过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奇安信有限分别于2015年9月11日和2015年9月17日将人民币61.9267万元和2,438.0733万元出资款缴存至永信至诚有限民生银行北京国贸支行。

2016年1月7日，北京五典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五典验字[2016]第002号），确认截至2015年9月17日，永信至诚有限已收到奇安信有限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61.9267万元，永信至诚有限的实收资本为1,238.5349万元。

2015年9月10日，本次增资获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永信至诚有限已就本次增资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永信至诚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蔡晶晶	690.0000	55.71
2	陈俊	310.0000	25.03
3	奇安信有限	179.5875	14.50
4	启明星辰安全	58.9474	4.76
合计		1,238.5349	100.0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次增资的目的系引进外部投资者、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扩大经营规模。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经股东协商确定，本次增资价格为 40.37 元/注册资本，奇安信有限出资 2,500 万元认购 4.5% 的股权。

3、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 年 10 月 21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京海）名称变核（内）字[2015]第 0040592 号），核准永信至诚有限的名称变更为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名称有效期至 2016 年 4 月 20 日。

2015 年 12 月 15 日，永信至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之“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次股改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蔡晶晶	1,671.30	55.71
2	陈俊	750.90	25.03
3	奇安信有限	435.00	14.50
4	启明星辰安全	142.80	4.76
合计		3,000.00	100.00

（二）发行人的股本演变

1、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的股本演变

2016 年 4 月 19 日，股转系统出具《关于同意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3131 号），同意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2016 年 5 月 20 日，发行人发布《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挂牌并采用协议转让方式的提示性公告》，发行人股票将于 2016 年 5 月 23

日起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永信至诚，证券代码为 837292，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挂牌期间，发行人发生了 2 次股权转让，1 次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1) 挂牌期间的第一次股份转让

2017 年 6 月 14 日，蔡晶晶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44.6 万股股份以 3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罗琳洁，成交金额总计为人民币 133.8 万元。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限售股数 (万股)
1	蔡晶晶	1,626.70	54.22	1,253.475
2	陈俊	750.90	25.03	563.175
3	奇安信有限	435.00	14.50	0
4	启明星辰安全	142.80	4.76	0
5	罗琳洁	44.60	1.49	0
合计		3,000.00	100.00	1,816.65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罗琳洁为蔡晶晶的配偶，本次股份转让的目的是为员工股权激励预留股份，转让价格为 3 元/股，本次股权转让未支付对价，以上安排具有合理性。

(2) 挂牌期间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发行人第一次发行股份

发行人于 2017 年 6 月 1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 2017 年 7 月 4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等议案，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新股、增加注册资本的方式获得融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150 万股（含）普通股，认购价格为 50 元/股，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人民币 7,500 万元（含）。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奇安信有限和厦门华天宇，认购的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方式	类型
	优先认购数量 (万股)	普通认购数量 (万股)			
奇安信有限	21.75	88.25	5,500	货币	公司股东
厦门华天宇	0	40.00	2,000	货币	机构投资者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本次股票发行共发行普通股 150 万股。

2017 年 8 月 4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2017）京会兴验字第 01010005 号），确认截至 2017 年 7 月 12 日，发行人已收到厦门华天宇、奇安信有限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150 万元，其中厦门华天宇出资人民币 40 万元，奇安信有限出资人民币 11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限售股数 (万股)
1	蔡晶晶	1,626.70	51.64	1,253.475
2	陈俊	750.90	23.84	563.175
3	奇安信有限	545.00	17.30	0
4	启明星辰安全	142.80	4.53	0
5	罗琳洁	44.60	1.42	0
6	厦门华天宇	40.00	1.27	0
合计		3,150.00	100.00	1,816.65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次增资系现有股东及外部投资者共同增资，主要为增强公司整体竞争实力，提高盈利和抗风险能力，并补充流动资金，优化财务结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次增资价格经各方协商确定为 50 元/股，奇安信有限出资 5,500 万元认购 110 万股，厦门华天宇出资 2,000 万元认购 40 万股。

（3）挂牌期间第二次股权转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股份转让协议》及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每月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在 2017 年 9 月至 2017 年 10 月间共通过股转系统进行了 4 次交易，合计交易 44.6 万股。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价格（元/股）	转让数量（万股）
1	2017.09.15	罗琳洁	信安春秋	6.00	0.10
2	2017.09.19	罗琳洁	信安春秋	10.00	0.10
3	2017.09.20	罗琳洁	信安春秋	16.30	30.40
4	2017.10.17	罗琳洁	信安春秋壹号	20.00	14.00

信安春秋与信安春秋壹号为发行人的两个持股平台。信安春秋为公司董事、监事中高层管理人员的持股平台；信安春秋壹号为公司业务骨干和有卓越贡献员工的持股平台。信安春秋受让股份的平均价格为 16.25 元/股，信安春秋壹号受让股份的价格为 20 元/股，该等定价的定价依据参照截至 2016 年 12 月末公司净资产及 2015 年度、2016 年度收入与利润增长情况，同时经与激励对象协商确定。

根据两个持股平台全体合伙人的说明，全体合伙人均认可上述内容，不存在任何争议。

根据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 2017 年 10 月 31 日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蔡晶晶	1,626.70	51.6413
2	陈俊	750.90	23.8381
3	奇安信有限	545.00	17.3010
4	启明星辰安全	142.80	4.5333
5	厦门华天宇	40.00	1.2698
6	信安春秋	30.60	0.9714
7	信安春秋壹号	14.00	0.4444
合计		3,150.00	100.0000

(4) 发行人终止在股转系统挂牌

发行人于 2017 年 11 月 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并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召开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等议案，并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7 年 12 月 12 日，股转系统出具《关于同意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7037 号），同意发行人股票自 2017 年 12 月 13 日起终止在股转系统挂牌。

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摘牌时，发行人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等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蔡晶晶	1,626.70	51.64
2	陈俊	750.90	23.84
3	奇安信有限	545.00	17.30
4	启明星辰安全	142.80	4.53
5	厦门华天宇	40.00	1.27
6	信安春秋	30.60	0.97
7	信安春秋壹号	14.00	0.44
合计		3,150.00	100.00

2、2018年7月16日：摘牌后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8年6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股东名册的议案》，同意公司原股东奇安信有限将其持有的发行人的全部股份转让给奇安创投，并同意将新股东名册与公司章程按照工商行政管理机构的要求进行登记备案。

2018年5月28日，奇安信有限与奇安创投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奇安信有限将其持有的545万股公司股份（持股比例为17.30%）全部转让给奇安创投。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为19,075万元，奇安创投于2018年6月4日已将全部股份转让价款支付给奇安信有限（招商银行电子回单编号：4040006116303）。

2018年7月16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就本次股份转让进行了备案。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蔡晶晶	1,626.70	51.64
2	陈俊	750.90	23.84
3	奇安创投	545.00	17.30
4	启明星辰安全	142.80	4.53
5	厦门华天宇	40.00	1.27
6	信安春秋	30.60	0.97
7	信安春秋壹号	14.00	0.44
合计		3,150.00	100.00

根据奇安信有限和奇安创投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份转让时奇安信有限与奇安创投为母子公司，本次股份转让系奇安信有限的内部战略调整。

3、2019年3月27日：摘牌后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9年3月27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3,150万元增加至3,225万元，本次增资履行的程序如下：

发行人于2019年3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2019年3月21日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3,150万元增加至3,225万元。同心众创以货币增资3,016万元，其中5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96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圣奥集团以货币增资1,508万元，其中2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48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9年3月21日，同心众创、圣奥集团与蔡晶晶、陈俊、信安春秋、信安春秋壹号及发行人签订《投资协议》。根据发行人、同心众创、圣奥集团的确认，除《投资协议》外，各方不存在签订补充协议的情况。

2019年3月27日，天健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天健京验[2019]1号），确认截至2019年3月26日，各出资者以货币出资4,524万元，发行人已收到同心众创、圣奥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股本）合计人民币7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4,449万元。截至2019年3月26日，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3,225万元，累计实收股本人民币3,225万元。

本次增资于2019年3月27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蔡晶晶	1,626.70	50.440
2	陈俊	750.90	23.284
3	奇安创投	545.00	16.899
4	启明星辰安全	142.80	4.428
5	同心众创	50.00	1.550
6	厦门华天宇	40.00	1.240
7	信安春秋	30.60	0.949
8	圣奥集团	25.00	0.775

9	信安春秋壹号	14.00	0.434
合计		3,225.00	100.00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次增资的目的系引进外部投资者、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扩大经营规模。经股东协商确定，本次增资价格为 60.32 元/股，同心众创出资 3,016 万元认购 1.55% 的股份，圣奥集团出资 1,508 万元认购 0.775% 的股份。

2019 年 3 月 21 日，同心众创、圣奥集团与蔡晶晶、陈俊、信安春秋、信安春秋壹号及发行人签订《投资协议》。根据发行人、同心众创、圣奥集团的确认，除《投资协议》外，各方不存在签订补充协议的情况。

4、2020 年 11 月 19 日：摘牌后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20 年 11 月 19 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 3,225 万元增加至 3,512.3477 万元，本次增资履行的程序如下：

发行人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并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3,225 万元增加至 3,512.3477 万元，其中北京新动力认购 146.6060 万股，认购金额为 9999.99526 万元；康启一号认购 29.3212 万股，认购金额为 1999.999052 万元；何东翰认购 29.3212 万股，认购金额为 1999.999052 万元；瑞智投资认购 29.3212 万股，认购金额为 1999.999052 万元；重华浦渡认购 21.9909 万股，认购金额为 1499.999289 万元；青岛华文字认购 14.6606 万股，认购金额为 999.999526 万元；新和实业认购 14.6606 万股，认购金额为 999.999526 万元；熙诚金睿认购 1.4660 万股，认购金额为 99.99586 万元。以上增资全部为货币增资。

2020 年 12 月 2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1-175 号），确认截至 2020 年 11 月 25 日，发行人已收到北京新动力、康启一号、何东翰、瑞智投资、重华浦渡、青岛华文字、新和实业、熙诚金睿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股本）合计人民币 2,873,477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93,126,389.17 元。各出资者以货币出资 195,999,866.17 元。截至 2020 年 11 月 25 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3,512.3477 万元，累计实收股本人民币 3,512.3477 万元。

2020年11月19日，本次增资获得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发行人已就本次增资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蔡晶晶	1,626.7000	46.3138
2	陈俊	750.9000	21.3789
3	奇安创投	545.0000	15.5167
4	北京新动力	146.6060	4.1740
5	启明星辰安全	142.8000	4.0657
6	同心众创	50.0000	1.4236
7	厦门华天宇	40.0000	1.1388
8	信安春秋	30.6000	0.8712
9	瑞智投资	29.3212	0.8348
10	康启一号	29.3212	0.8348
11	何东翰	29.3212	0.8348
12	圣奥集团	25.0000	0.7118
13	重华浦渡	21.9909	0.6261
14	新和实业	14.6606	0.4174
15	青岛华文字	14.6606	0.4174
16	信安春秋壹号	14.0000	0.3986
17	熙诚金睿	1.4660	0.0417
合计		3,512.3477	100.00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次增资系新股东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及发行人IPO的预期，同时，发行人通过增资补充经营资金，完善治理结构。本次增资的价格系股东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预期协商确定，增资价格为68.21元/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变动是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新股东除北京新动力、瑞智投资和熙诚金睿为受同一实际控制下的股东外，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新增股东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与自发行人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 36 个月孰长期限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本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综上所述，发行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代持相关主体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自永信至诚有限成立之日起至 2015 年 5 月 12 日期间，发行人股东蔡晶晶和陈俊持有的发行人前身永信至诚有限的股权存在代持情况。截至 2015 年 5 月 12 日，蔡晶晶和陈俊被代持的股权已全部解除代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事项	股东及出资情况（万元）				股权代持解除说明
1	2010.09.02	永信至诚有限成立	名义股东	李娟：10			-
			实际股东	蔡晶晶			
2	2012.11.07	增资至 200 万元	名义股东	李娟：10	王强龙：190		-
			实际股东	蔡晶晶		陈俊	
3	2013.04.26	增资至 500 万元	名义股东	李娟：10	王强龙：190	陈俊：310	-
			实际股东	蔡晶晶	陈俊		
4	2013.10.17	增资至 1,000 万元	名义股东	刘秀芳：540	王强龙：150	陈俊：310	1、李娟经蔡晶晶指示将 10 万元出资转让给陈俊，李娟和蔡晶晶间的股权代持解除。 2、王强龙经陈俊指示将

			实际 股东	蔡晶晶	陈俊			40 万元出资 转让给蔡晶 晶，并由蔡 晶晶的母亲 刘秀芳代为 持有。
5	2014. 02. 19	注册资本 无变化	名义 股东	刘秀芳：690		陈俊：310		王强龙经陈 俊指示将 150 万元出资转 让给蔡晶 晶，并由蔡 晶晶的母亲 刘秀芳持 有。王强龙 和陈俊间的 股权代持解 除。
			实际 股东	蔡晶晶				
6	2014. 04. 08	增资至 1,058. 94 74 万元	名义 股东	刘秀 芳：690	陈俊： 310	启明星 辰投 资： 58. 9474	奇安 信有 限： 117. 6 608	-
			实际 股东	蔡晶晶				
7	2014. 08. 28	增资至 1,176. 60 82 万元	名义 股东	刘秀 芳： 690	陈俊： 310	启明星 辰投 资： 58. 947 4	奇安 信有 限： 117. 6 608	-
			实际 股东	蔡晶 晶				
8	2014. 12. 15	注册资本 无变化	名义 股东	刘秀 芳： 690	陈俊： 310	启明信 息： 58. 947 4	奇安 信有 限： 117. 6 608	-
			实际 股东	蔡晶 晶				
9	2015. 05. 12	注册资本 无变化	名义 股东	蔡晶 晶： 690	陈俊： 310	启明信 息： 58. 947 4	奇安 信有 限： 117. 6 608	刘秀芳将其 持有的 690 万元出资转 让给蔡晶 晶，刘秀芳 和蔡晶晶的 股权代持解 除。
			实际 股东					

1、蔡晶晶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

(1) 李娟代蔡晶晶持有永信至诚有限的股权

永信至诚有限成立时，工商登记的股东为李娟，出资为人民币 10 万元。该笔出资的实际出资人为蔡晶晶。

李娟为蔡晶晶的朋友，本次代持发生的原因是永信至诚有限设立时，蔡晶晶仍就职于启明星辰安全，担任安全研究中心副总监职务。蔡晶晶于2014年1月从启明星辰安全离职。根据启明星辰安全出具的确认函，蔡晶晶未违反启明星辰安全关于竞业禁止、保密等方面的规定；蔡晶晶设立永信至诚有限不存在侵害启明星辰安全合法权益的情况。

2013年8月28日，李娟经蔡晶晶指示将10万元出资对应的股权转让给陈俊，李娟与陈俊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

2013年10月17日，永信至诚有限就本次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至此，李娟和蔡晶晶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2019年6月5日，蔡晶晶、陈俊和李娟共同出具《关于解除股权代持情况的联合确认书》，对上述内容进行确认，并明确各方间不存在任何关于股权或债权债务的争议和纠纷，对股权代持和解除股权代持不存在任何异议及纠纷；对公司设立、历次股权演变、分红、股东会决议/股东决定、董事会决议/执行董事决定、监事会决议/监事决定等决议均同意并无异议，各方目前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关系，并愿意对确认书所载明情况的真实性及因代持股权给公司造成的任何损失和不利影响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刘秀芳代蔡晶晶持有永信至诚有限的股权

2013年8月28日，王强龙经陈俊指示将其持有的永信至诚有限40万元出资转让给蔡晶晶，蔡晶晶指示刘秀芳代为持有，王强龙与刘秀芳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

2013年10月8日，永信至诚有限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全部由蔡晶晶的母亲刘秀芳缴纳。该笔出资的实际持有人为蔡晶晶。

上述变更后，工商登记显示刘秀芳持有永信至诚有限540万元出资。其中500万元的增资款为代蔡晶晶出资，受让的40万元出资为代蔡晶晶受让。

2014年2月14日，王强龙经陈俊指示将其持有的永信至诚有限150万元出资转让给蔡晶晶，蔡晶晶指示刘秀芳代为持有该笔出资。王强龙与刘秀芳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

2015年4月29日，刘秀芳将其持有永信至诚有限690万元出资全部转让给蔡晶晶，刘秀芳与蔡晶晶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2015年5月12日，永

信至诚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至此，刘秀芳和蔡晶晶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2019年6月5日，蔡晶晶、陈俊、刘秀芳和王强龙共同出具《关于解除股权代持情况的联合确认书》，对上述内容进行确认，并明确各方间不存在任何关于股权或债权债务的争议和纠纷，对股权代持和解除股权代持不存在任何异议及纠纷；对公司设立、历次股权演变、分红、股东会决议/股东决定、董事会决议/执行董事决定、监事会决议/监事决定等决议均同意并无异议，各方目前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关系，并愿意对确认书所载明情况的真实性及因代持股权给公司造成的任何损失和不利影响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李娟和刘秀芳分别代蔡晶晶持有的永信至诚有限的股权已全部解除。根据蔡晶晶的确认，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蔡晶晶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代持情况。

2、陈俊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

2012年11月7日，永信至诚有限的注册资本由10万元增加至200万元，增加的190万元注册资本由陈俊指示王强龙代为缴纳，陈俊为实际出资人，王强龙为名义出资人。

王强龙为发行人员工，本次代持发生的原因是本次增资发生时，陈俊仍就职于启明星辰安全，担任安全工程师职务。陈俊于2013年1月从启明星辰安全离职。根据启明星辰安全出具的确认函，陈俊未违反启明星辰安全关于竞业禁止、保密等方面的规定。

2013年8月28日，王强龙经陈俊指示将其持有的永信至诚有限40万元出资转让给蔡晶晶，蔡晶晶指示刘秀芳代为受让该笔出资，王强龙与刘秀芳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2013年10月17日，永信至诚有限就本次变更股权转让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至此，王强龙代陈俊持有的40万元出资通过股权转让解除代持。

2014年2月14日，王强龙经陈俊指示将其持有的永信至诚有限150万元出资转让给蔡晶晶，蔡晶晶指示刘秀芳代为持有该笔出资，王强龙与刘秀芳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2014年2月19日，永信至诚有限就本次变更股权转让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至此，王强龙代陈俊持有的150万元出资通过股权转让解除代持。

经过上述两次股权转让后，王强龙与陈俊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2019年6月5日，蔡晶晶、陈俊、刘秀芳和王强龙共同出具《关于解除股权代持情况的联合确认书》，对上述内容进行确认，并明确各方间不存在任何关于股权或债权债务的争议和纠纷，对股权代持和解除股权代持不存在任何异议及纠纷；对公司设立、历次股权演变、分红、股东会决议/股东决定、董事会决议/执行董事决定、监事会决议/监事决定等决议均同意并无异议，各方目前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关系，并愿意对确认书所载明情况的真实性及因代持股权给公司造成的任何损失和不利影响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王强龙代陈俊持有的永信至诚有限的股权已全部解除。根据陈俊的确认，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陈俊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代持情况。

3、蔡晶晶与陈俊之间股权转让差额情况

前述蔡晶晶和陈俊股权代持解除过程中，蔡晶晶于2013年8月28日通过股权代持人李娟将持有的永信至诚有限10万元出资转让给陈俊，陈俊分别于2013年8月28日和2014年2月14日通过股权代持人王强龙将持有的永信至诚有限190万元出资转让给蔡晶晶的股权代持人刘秀芳。前述股权转让并未实际支付对价，鉴于各方间的股权转让均为平价转让，因此，蔡晶晶和陈俊之间的股权转让存在180万元的差额。

2019年5月30日，蔡晶晶和陈俊签订《协议书》，对上述事实进行确认，并约定蔡晶晶将股权转让差额180万元支付给陈俊。2019年5月31日，蔡晶晶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180万元支付给陈俊。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蔡晶晶和陈俊就历史上股权转让所产生的转让款差异已得到解决。根据双方的确认，蔡晶晶和陈俊就上述股权转让不存在争议，双方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争议或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身永信至诚有限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情况，但上述股权代持已解除。根据股权代持相关方的确认，历史上的代持及解除代持行为均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根据发行人各股东的确认，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形，各股东均真实持有发行人股份。历史上的股权代持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工商资料及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和冻结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及发行人前身永信至诚有限依法设立，发行人设立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由股东足额缴纳。发行人变更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出资形式及比例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的规定。

2、发行人共发生了9次增资，9次增资股东的出资形式均为货币出资，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动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股本变动合法、真实、有效，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3、发行人设立前，共发生了4次股权转让，4次股权转让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缴纳了相关税费，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关于股权或债权债务的争议和纠纷，对股权代持和为了解除股权代持的股权转让行为不存在任何异议及纠纷。发行人挂牌期间的股份转让均合法、真实、有效，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份目前不存在委托持股、以他人名义代为持股的情况。目前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产权界定明晰，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5、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任何形式的第三方权利限制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经营资质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

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会议服务；教育咨询；计算机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计算机系统集成；经营电信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发行人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共拥有 5 家一级子公司（其中全资 4 家、控股 1 家）、5 家二级子公司（其中全资 3 家、控股 1 家、参股 1 家）。根据发行人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如下：

序号	公司	主营业务	经营范围
1	五一嘉峪	i 春秋平台进行线上培训和线下培训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会议服务；教育咨询（中介服务除外）；计算机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互联网信息服务；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永信火眼	网络安全工具类产品中的流量分析类产品的研发与生产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机械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	永信安全	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会议服务；教育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	即刻点石	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咨询；教育咨询（中介服务除外）；文化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

			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	根本安全	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会议及展览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从事科技培训的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除面向中小学生开展的学科类、语言类文化教育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基础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网络文化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6	广东永信	负责广东地区业务	人才培养；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互联网商品零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网络信息技术推广服务；软件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技术转让服务；技术进出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通信技术研究开发、技术服务；信息电子技术服务；计算机批发；计算机零配件批发；计算机零售；计算机零配件零售；计算机硬件的研究、开发；软件批发；软件零售；软件开发；软件服务；软件测试服务；电子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零售；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通讯终端设备批发；会议及展览服务；教育咨询服务。
7	武汉永信	负责武汉地区业务	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软件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展览展示服务；会议服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汕尾永信	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福建函谷	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	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互联网安全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计算机系统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	天健网安 (参股公司)	郑州科技馆 项目运营和 维护	网络安全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会议会展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开发、销售。
----	----------------	----------------------	---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是网络安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为客户提供网络安全服务。前述业务不属于《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2021年4月16日修订版）中限制和禁止类行业领域。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业务相关的资质证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资质证书如下：

（1）企业资质证书

序号	持证主体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许可证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到期日
1	发行人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911006957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2019.12.02	三年
2	发行人	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	20182010345001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2018.07.09	三年
3	发行人	国家鼓励的重点软件企业	-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05.29	-
4	发行人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	B1-20211408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1.04.21	2026.04.21
5	发行人	网络安全应急服务支撑单位证书（省级）	CNCERT-2019-20210701SJ017	国家计算机网络应急技术处理协调中心	2019.07.01	2021.06.30
6	发行人	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库（CNNVD）技术支撑单位等级	CNNVD-TechSup-2020-2-7	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	2020.04.28	2022.04.28

		证书（二级）				
7	发行人	国家网络与信息安全信息通报机制技术支持单位	-	国家网络与信息安全信息通报中心	2021年	2023年
8	发行人	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攻防领域授权培训机构	-	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攻防领域考试中心	2021.01.01	2021.12.31
9	五一嘉峪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011005158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2020.12.02	三年
10	五一嘉峪	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	20182010663901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2018.11.23	三年
11	五一嘉峪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	B2-20171394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7.06.20	2022.06.20
12	五一嘉峪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	京 ICP 证 150695 号	北京市通信管理局	2020.06.03	2025.06.03
13	五一嘉峪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京）字第 08313 号	北京市广播电视局	2019.12.10	2022.03.31
14	五一嘉峪	网络文化	京网文	北京市文化	2018.12.10	2021.12.09

		经营许可证	[2018]11175-1016号	和旅游局		
15	永信火眼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811005566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2018.10.31	三年

注：（1）报告期内，发行人持有《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甲级-软件开发证书》，有效期自2017年12月27日至2020年12月26日。发行人已提交续期申请。（2）发行人另持有《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二级保密资格证书》。

（2）产品资质证书

序号	持证主体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到期日
1	发行人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慧眼高级威胁检测系统 S1-V2.0 APT 安全监测产品（增强级）	0108201163	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	2020.08.15	2022.08.15
2	发行人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春秋云阵蜜罐系统 ECQYZ-HA/V2.0 主机型入侵检测产品（基本级）	0503201087	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	2020.08.08	2022.08.08
3	发行人	北京市新技术新产品（服务）证书-城市级网络靶场平台	XCP2018DZ0927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2019.03	三年
4	发行人	北京市新技术新产品（服务）证书-	XCP2019DZ1020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	2020.02	三年

		春秋云阵蜜罐系统 V1.0		员会、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5	发行人	北京市新技术新产品（服务）证书-网络安全态势感知与处置平台 V1.0	XCP2019DZ1 021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0.02	三年
6	五一嘉峪	北京市新技术新产品（服务）证书-春秋云实企安殿 V2.0	XCP2020DZ1 633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北京市市场监	2021.03	三年

				督管理局		
--	--	--	--	------	--	--

注：

(1) 发行人持有的《国家信息安全测评授权培训机构资质证书》（注册信息安全人员培训机构）已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到期。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授权培训机构协议书》，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授权发行人开展注册信息安全员（CISM）、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中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CISE）和注册信息安全管理员（CISO）培训。授权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2) 报告期内，永信火眼持有《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自 2019 年 3 月 18 日至 2021 年 3 月 17 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永信火眼的《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将与发行人的《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同时续期。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经营资质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无效、被撤销等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的经营均在《营业执照》规定的范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其经营所需的相关资质。发行人的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的境外经营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经营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发行人及其前身永信至诚有限自设立以来经营范围共发生 4 次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永信至诚有限设立时取得的《营业执照》，永信至诚有限设立时经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2011 年 12 月 30 日，永信至诚有限经营范围变更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2015 年 11 月 2 日，永信至诚经营范围变更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会议服务；教育咨询；计算机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020年11月19日，永信至诚经营范围变更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会议服务；教育咨询；计算机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经营电信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21年2月4日，永信至诚经营范围变更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会议服务；教育咨询；计算机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计算机系统集成；经营电信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经营范围变更均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包括网络靶场与人才培养、安全管控与蜜罐、安全工具类产品、安全防护系列服务和网络安全竞赛服务。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的（合并报表口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8,051.03万元、16,308.54万元、29,164.20万元，均占当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100%，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期限为长期。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发行人解散并清算的情形，不存在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被实施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况。

发行人业务属于《国家网络安全战略》、《“十三五”国家网络安全信息化规划》、《“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等支持的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

人及其子公司五一嘉峪、永信火眼、永信安全、根本安全、即刻点石、广东永信、武汉永信、汕尾永信、福建函谷、天健网安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发行人不存在经营业务被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或限制的情形。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蔡晶晶，实际控制人为蔡晶晶和陈俊。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之“六、发起人和股东”。蔡晶晶和陈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关联方。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蔡晶晶	直接持有发行人 46.3138% 股份，通过信安春秋支配发行人 0.8712% 股份，通过《一致行动人协议书》与陈俊一起支配发行人 21.3789% 股份。以上合计可支配发行人 68.5639% 股份。
2	陈俊	直接持有发行人 21.3789% 股份

2、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奇安创投	直接持有发行人 15.5167% 股份
2	北京新动力	受同一实际控制且合计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3	瑞智投资	
4	熙诚金睿	

3、奇安创投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4、发行人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9 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其中全资子公司 7 家、控股子公司 2 家，分别为五一嘉峪、永信火眼、永信安全、根本安全（控股子公司，持股 65%）、即刻点石、广东永信、武汉永信、汕尾永信、福

建函谷（控股子公司，持股 70%）。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之“十、（一）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

5、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1 家参股公司，该参股公司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天健网安	发行人通过一级子公司即刻点石持有天健网安 37%的股权，实际控制人之一陈俊担任该公司董事，发行人员工张丽担任该公司总经理兼董事。

6、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信安春秋	信安春秋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蔡晶晶，蔡晶晶通过信安春秋支配发行人 0.8712%股份表决权。

7、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姓名	职务
1	蔡晶晶	董事长
2	陈俊	副董事长、总经理
3	张凯	董事、副总经理
4	杨超	董事
5	张能鲲	独立董事
6	王华鹏	独立董事
7	赵留彦	独立董事
8	邵水力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9	姚磊	职工监事
10	陈芳莲	监事
11	丁佳年	监事
12	韩琦	监事
13	李炜	副总经理
14	张恒	董事会秘书
15	刘明霞	财务负责人

8、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公司关联方

9、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奇安（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陈芳莲担任财务总监
2	深圳昂楷科技有限公司	杨超担任董事
3	深圳道为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张能鲲曾担任董事、副总经理
4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张能鲲担任董事
5	中雪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张能鲲配偶之弟詹满亮持股 87%，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6	北京星河信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姚磊配偶王燕全资控股，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7	唐县辰宇会计咨询服务部	陈芳莲出资的个人独资企业
8	中博展览股份有限公司	丁佳年担任董事
9	北京微梦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丁佳年担任董事
10	杭州星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丁佳年持股 5%，担任执行董事、经理，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11	宁波慈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丁佳年持有 0.2% 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2	浙江赛智伯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丁佳年担任投后管理总监
13	伯科扬信息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李炜姐姐李慧通过颖宝能咨询（北京）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33%，并担任总经理
14	宁波新空间陶瓷科技有限公司	张恒妹妹之配偶王金龙持股 100%，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10、曾经的关联方

序号	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1	北京果实春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持股 40%，北京果实春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5 月注销
2	苏州战国时代网络安全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曾持有 9% 的份额，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退出
3	潘苗苗	曾参股永信火眼，持股比例 8%
4	广西永信	报告期内曾是即刻点石的子公司（广西永信于 2020 年 3 月份注销，注销前无实际经营）
5	奇安信股份及其旗下公司	2018 年 6 月 4 日前，奇安信股份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6	宁波域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丁佳年曾持股 2%，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为公司法定代表人（该公司已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注销）
7	嘉兴鹏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杨超曾持有 99% 的份额（该有限合伙已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注销）
8	宁波嘉诚泰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杨超曾持有 95% 的份额（该有限合伙已于 2019 年 3 月 6 日注销）
9	宁波嘉诚广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杨超曾持有 95% 的份额（该有限合伙已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注销）
10	宁波嘉诚富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杨超曾持有 95% 的份额（该有限合伙于 2019 年 3 月 8 日注销）

11、发行人报告期内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原任董事王鹏飞、原任监事李丽佳、原任副总经理潘宇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上述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在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如下（不包括发行人与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1、采购商品和接收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单位：万元）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网神信息	采购商品	59.52	5.66	-
天健网安	采购商品	2.31	-	-
小计		61.83	5.66	

2、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单位：万元）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网神信息	出售商品	10.19	1.13	-
奇安信股份	出售商品	76.96	-	16.98
天健网安	出售商品	15.78	-	-
小计		102.94	1.13	16.98

3、关联担保

序号	担保合同	最高保证金额（万元）	担保债务发生期限	债权人	被担保人	担保人	担保本金（万元）	所担保债务期限	担保期限
1	《最高额保证合同》	3,000	2019.06.18 - 2020.06.17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橡树湾支行	发行人	蔡晶晶 罗琳洁 陈俊 唐美	500	2020.06.08 - 2021.06.08	主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500	2020.06.15 - 2021.06.15	
2	《最高额保证合同》	1,000	2019.11.11 - 2020.11.1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	发行人	蔡晶晶 罗琳洁 陈俊 唐美	500	2020.03.19 - 2021.02.10	主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行					
3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1,700	2019.11.14 - 2020.11.1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发行人	蔡晶晶 罗琳洁 陈俊 唐美	450 250	2020.02.27 - 2021.02.26 2020.04.27 - 2021.04.26	主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4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3,000	2020.11.13 - 2021.11.1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发行人	蔡晶晶 罗琳洁 陈俊 唐美	40.3582	2020.11.13 - 2021.11.27	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5	《自然人保证合同》	1,000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	发行人	蔡晶晶 罗琳洁 陈俊 唐美	1,000	2020.06.18 - 2021.06.17	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6	《最高额保证合同》	500	2020.07.07 - 2021.07.06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升科技园支行	五一嘉峪	发行人 蔡晶晶 罗琳洁	400	2020.07.31 - 2021.07.31	主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4、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金额（单位：万元）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57.01	504.27	412.60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性质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	-----	----	------------	------------	------------

名称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应收账款	网神信息	货款	8.40	0.42	1.47	0.07	-	-
应收账款	奇安信股份	货款	39.60	22.68	39.60	12.60	39.60	7.38
小计			48.00	23.10	41.07	12.67	39.60	7.38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性质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账款	网神信息	货款	19.76	4.96	-
应付账款	奇安信股份	货款	-	-	0.50
合同负债	网神信息	货款	232.74	-	-

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度股东大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形下，对发行人2018年、2019年及2020年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

2021年5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合理，关联交易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和

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之情形；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就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履行的相关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以公允为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或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三）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文件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相关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四）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蔡晶晶、实际控制人蔡晶晶和陈俊承诺：

（1）本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永信至诚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永信至诚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永信至诚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永信至诚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本人保证不利用在永信至诚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永信至诚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永信至诚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永信至诚违规提供担保。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承诺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奇安创投承诺：

本企业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发行人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本企业保证不利用在发行人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企业在发行人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发行人违规提供担保。

（五）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及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承诺

1、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晶晶、陈俊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蔡晶晶及陈俊除控制发行人及持股平台信安春秋外，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

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2、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和保证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蔡晶晶、陈俊出具了《关于避免新增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函的主要内容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目前并没有，未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开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投资任何可能会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给予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优先发展权；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造成的损失；

4、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再拥有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控制权且本人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止；

5、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生效后即构成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有效承诺避免新增同业竞争。

（六）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根据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的审阅，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关联交易和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进行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7 家全资子公司、2 家控股子公司和 1 家参股公司，如下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成立时间	持股比例
1	五一嘉峪	2000 万元	2014.08.08	100%
2	永信火眼	500 万元	2013.06.18	100%
3	即刻点石	500 万元	2015.04.16	100%
4	永信安全	500 万元	2017.09.06	100%
5	根本安全	1,000 万元	2021.01.18	65%
6	广东永信	1,000 万元	2018.09.13	100%
7	武汉永信	1,000 万元	2018.05.25	100%
8	汕尾永信	1,000 万元	2020.10.23	100%
9	福建函谷	1,000 万元	2020.10.22	70%
10	天健网安	3,000 万元	2020.08.13	37%

1、五一嘉峪

（1）设立

五一嘉峪成立于 2014 年 8 月 8 日。根据成立当日签署的《北京五一嘉峪科技有限公司章程》，陈曦、张凯共同出资设立五一嘉峪，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 万元。其中陈曦认缴出资 10 万元、张凯认缴出资 190 万元。

2014 年 10 月 8 日，北京五典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五典验字[2014]第 010 号），截至 2014 年 9 月 23 日，五一嘉峪已收到股东张凯、陈曦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 万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 100%。

五一嘉峪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凯	190	95
2	陈曦	10	5
合计		200	1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张凯和陈曦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张凯和陈曦的出资为代发行人持有。

2014 年 9 月 23 日，张凯从永信至诚有限借款人民币 190 万元，陈曦从永信至诚有限借款 10 万元，两人于当日将合计人民币 200 万元缴付至五一嘉峪在招商银行北京分行西二旗支行的账户（招行银行收款回单流水号：14RI027149445、14RI027149544）。前述两笔出资资金，系永信至诚有限实际缴付，张凯、陈曦分别与发行人存在股权代持安排，陈曦和张凯为公司名义股东，该等 200 万元出资额的实际持有者为永信至诚有限。

（2）第一次变更：股东、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

2015 年 8 月 6 日，五一嘉峪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陈曦将其持有的五一嘉峪 5% 共计 10 万元的出资转让给永信至诚有限；同意股东张凯将占永信至诚 95% 共计 190 万元的出资转让给永信至诚有限；同意原股东陈曦、张凯退出公司；同意免去陈曦监事职务；同意免去张凯执行董事职务；并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同日，五一嘉峪召开股东会，同意永信至诚有限成为公司新股东，变更后永信至诚有限对五一嘉峪出资 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同意陈俊担任公司监事职务，同意蔡晶晶担任公司执行董事职务；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同时五一嘉峪法定代表人变更为蔡晶晶。

2015年8月6日，陈曦、张凯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分别与永信至诚有限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五一嘉峪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永信至诚有限	200	100
	合计	200	100

根据陈曦和张凯的确认，按照发行人的指示，两人已于2015年8月将各自对五一嘉峪的出资共计人民币200万元，以0元对价转让给了发行人。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陈曦、张凯分别与发行人的股权代持关系还原。二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于股权或债权债务的争议和纠纷，对上述股权代持和为了解除股权代持的股权转让行为不存在任何异议及纠纷；对五一嘉峪设立、历次股权演变、分红、股东会决议/股东决定、执行董事决定、监事决定等决议均同意并无异议。

（3）第二次变更：住所、股东名称

2015年12月28日，五一嘉峪召开第二届股东会第二次会议，并做出决议如下：同意将注册地址由北京市海淀区西二旗大街39号2层203-201C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院4号楼317号；同意股东名称由北京永信至诚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4）第三次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

2016年11月8日，五一嘉峪股东做出股东决定，同意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万元，由股东永信至诚出资；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会议服务；教育咨询（中介服务除外）；计算机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互联网信息服务。

发行人分别于2017年2月28日、2017年3月29日、2017年5月31日、2017年6月27日、2017年7月28日、2017年8月1日，分6笔将总计人民币800万元出资款缴付至五一嘉峪在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国贸支行的账户。

（5）第四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7年5月4日，五一嘉峪股东做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会议服务；教育咨询（中介服务除外）；计算机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互联网信息服务；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

（6）第五次变更：注册资本

2018年7月19日，五一嘉峪股东做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000万元，由股东永信至诚出资；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8年7月31日，五一嘉峪将总计人民币1,000万元出资款缴付至五一嘉峪在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国贸支行的账户。

（7）第六次变更：住所

依据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核心区管理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中关村集成电路设计园房屋权属和用途的证明》等文件，2019年1月3日，五一嘉峪申请将住所由“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院4号楼317号”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丰豪东路9号院2号楼4单元501”。

（8）第七次变更：住所

2019年6月28日，发行人将住所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丰豪东路9号院6号楼103”。

（9）现状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6月28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306548108J），五一嘉峪经工商登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五一嘉峪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丰豪东路9号院6号楼103
法定代表人	蔡晶晶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会议服务；教育咨询（中介服务除外）；计算机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互联网信息服务；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从事互联网文

	化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4年8月8日至2034年8月7日

2、永信火眼

(1) 设立

永信火眼成立于2013年6月18日。根据2013年6月7日签署的《北京永信火眼科技有限公司章程》，陈俊、蒋涛、李大鹏、刘秀芳和王强龙共同出资设立永信火眼，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其中陈俊认缴出资51万元，蒋涛认缴出资28万元，李大鹏认缴出资12万元，刘秀芳认缴出资5万元，王强龙认缴出资4万元。

2013年6月7日，陈俊、蒋涛、李大鹏、刘秀芳、王强龙分别将上述认缴出资款足额缴付至永信火眼在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回龙观支行的账户。

永信火眼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俊	51	51
2	蒋涛	28	28
3	李大鹏	12	12
4	刘秀芳	5	5
5	王强龙	4	4
合计		100	100

根据陈俊、刘秀芳、王强龙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3年5月31日，陈俊、刘秀芳、王强龙分别接受发行人指示，从永信至诚有限借款人民币51万元、5万元、4万元，并以该借款向永信火眼出资。该笔资金系发行人实际缴付，陈俊、刘秀芳、王强龙分别与发行人存在股权代持安排，陈俊、刘秀芳、王强龙为名义持有方，发行人为实际持有方。

(2) 第一次变更：股东、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5年4月，永信火眼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新股东蔡晶晶；同意股东王强龙将其持有的出资4万元转让给陈俊；同意股东刘秀芳将其持有的出资5万元转让给陈俊；同意陈俊将其持有的出资39万元转让给蔡晶晶。由蔡晶晶、陈俊、蒋涛、李大鹏组成新的股东会；同意选举蔡晶晶、陈俊、蒋涛、

李大鹏为新的董事会成员；同意变更监事为文芳，并就以上内容通过修改后的章程。

2015年4月9日，永信火眼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变更法定代表人为蔡晶晶，并由蔡晶晶担任经理一职。

2015年4月9日，刘秀芳与陈俊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将5万元出资转让给陈俊；王强龙与陈俊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将4万元出资转让给陈俊；陈俊与蔡晶晶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将39万元出资转让给蔡晶晶。

因上述股权转让的受让方蔡晶晶、陈俊与发行人仍存在股权代持安排，故受让方未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上述股权转让已经在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清河税务所办理了纳税申报，刘秀芳、王强龙、陈俊本次股权转让的申报应纳税额均为0元，税务机关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认可。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永信火眼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蔡晶晶	39	39
2	蒋涛	28	28
3	陈俊	21	21
4	李大鹏	12	12
合计		100	100

（3）第二次变更：股东、董事

2015年8月12日，永信火眼全体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新股东永信至诚有限；同意蔡晶晶和陈俊分别将持有的出资39万元和21万元转让给永信至诚有限，蔡晶晶、陈俊退出股东会，选举潘苗苗为董事，并就以上变更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同日，蔡晶晶和陈俊分别与永信至诚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蔡晶晶以39万元价格将其持有的永信火眼39%的出资转让给永信至诚有限；陈俊以21万元价格将其持有的永信火眼21%的出资转让给永信至诚有限。

上述股权转让为代持还原，故受让方未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上述股权转让已经在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清河税务所办理了纳税申报，蔡晶晶、陈俊本次股权转让的申报应纳税额均为0元，税务机关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认可。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永信火眼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永信至诚有限	60	60
2	蒋涛	28	28
3	李大鹏	12	12
合计		100	10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蔡晶晶、陈俊分别与发行人的股权代持关系还原。蔡晶晶和陈俊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于股权或债权债务的争议和纠纷，对上述股权代持和为了解除股权代持的股权转让行为不存在任何异议及纠纷；对永信火眼设立、历次股权演变、分红、股东会决议/股东决定、执行董事决定、监事决定等决议均同意并无异议。

（4）第三次变更：股东名称、董事、监事、住所

2015年12月8日，永信火眼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李大鹏将其持有的出资12万元转让给潘苗苗，李大鹏退出董事会；变更监事为刘明霞；住所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21号楼-1层2区208室，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12月30日，李大鹏与潘苗苗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李大鹏将持有的12万元股权转让给潘苗苗。

2015年12月15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出具《名称变更通知》，核准永信至诚有限名称变更为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永信火眼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永信至诚	60	60
2	蒋涛	28	28
3	潘苗苗	12	12
合计		100	100

（5）第四次变更：股东、董事

2016年4月1日，永信火眼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蒋涛将其持有的出资28万元转让给潘苗苗，同意蒋涛退出董事会，就以上内容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6年4月13日，蒋涛与潘苗苗就上述股权变更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7年1月，潘苗苗将股权转让款共计人民币12万元支付至蒋涛账户。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永信火眼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永信至诚	60	60
2	潘苗苗	40	40
合计		100	100

（6）第五次变更：注册资本

2016年6月15日，永信火眼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500万元，其中发行人出资460万元，潘苗苗出资40万元。

2016年8月5日，发行人将总计人民币400万元出资款缴付至永信火眼在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国贸支行的账户。

本次增资完成后，永信火眼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永信至诚	460	92
2	潘苗苗	40	8
合计		500	100

（7）第六次变更：股东、董事、监事、公司类型

2019年3月11日，永信火眼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潘苗苗将股权转让给发行人，委派蔡晶晶为执行董事、陈俊为监事，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9年3月11日，潘苗苗与发行人就上述股权变更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4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发行人。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永信火眼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永信至诚	500	100
合计		5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权转让是潘苗苗出于对个人发展和公司发展综合考量后所做的决定。转让价款定价依据主要是双方协商确定。2019年3月20日，发行人将40万元股权转让款分8次支付至潘苗苗账户（中国民生银行电子回单

凭证号：9800000018748 至 9800000018755），潘苗苗认可与发行人的股权转让，就本次股权转让与发行人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争议或纠纷。

（8）现状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07172222X3），永信火眼经工商登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永信火眼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 21 号楼-1 层 2 区 208 室
法定代表人	蔡晶晶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机械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3 年 6 月 18 日至 2033 年 6 月 17 日

3、即刻点石

（1）设立

即刻点石成立于 2015 年 4 月 16 日。根据工商登记的《北京即刻点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章程》，即刻点石由劳毅成、王英键出资设立，其中劳毅成认缴出资额为 225 万元，出资时间为 2018 年 4 月 1 日，王英键认缴出资额为 275 万元，出资时间为 2018 年 4 月 1 日，设立时的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清河三街 72 号 24 号楼 1 层 170 室。

永信至诚有限与王英键签署了《合资协议》，约定了双方合资设立即刻点石的权利义务。

2015 年 6 月 3 日，劳毅成将总计人民币 200 万元出资款缴付至即刻点石在中国民生银行北京上地支行的账户。

即刻点石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劳毅成	225	45
2	王英键	275	55

合计	500	100
----	-----	-----

根据劳毅成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年6月2日，劳毅成接受发行人指示，从永信至诚有限借款人民币200万元，并以该借款向即刻点石出资。该笔资金系发行人实际缴付，劳毅成与发行人存在股权代持安排，劳毅成为名义持有方，发行人为实际持有方。

(2) 第一次变更：股东

2015年8月6日，即刻点石召开第一届第二次股东会，同意股东劳毅成将占即刻点石45%共计225万元的出资转让给永信至诚有限；同意增加新股东永信至诚有限，同意原股东劳毅成退出；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即刻点石召开了第二届第一次股东会，同意王英键、永信至诚有限组成新的股东会；变更后王英键出资金额275万元，永信至诚有限出资225万元，合计出资金额500万元；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即刻点石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永信至诚有限	225	45
2	王英键	275	55
合计		500	10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劳毅成与发行人的股权代持关系还原。根据劳毅成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股权转让完成后，劳毅成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于股权或债权债务的争议和纠纷，对上述股权代持和为了解除股权代持的股权转让行为不存在任何异议及纠纷；劳毅成对即刻点石设立、历次股权演变、分红、股东会决议/股东决定、执行董事决定、监事决定等决议均同意并无异议。

(3) 第二次变更：住所、经营范围、股东名称

2016年7月12日，即刻点石召开第二届第二次股东会，同意公司住所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院4号楼313-28；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软件咨询；教育咨询（中介服务除外）；文化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承办展览展示活

动；会议服务（以工商局核定为准）”；同意股东“北京永信至诚科技有限公司”的名称变更为“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第三次变更：法定代表人、股东

2016年12月6日，即刻点石召开第三届第二次股东会，以股东会决议的方式同意：增加新股东张博；同意原股东王英键退出股东会；同意股东王英键将其持有的出资275万元转让给张博；同意免去王英键的执行董事职务；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即刻点石召开了第四届第一次股东会，同意张博、永信至诚组成新的股东会；同意选举张博为执行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6年12月6日，王英键与张博签订《转让协议》，王英键将在即刻点石中275万元的出资（未实缴）转让给张博。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即刻点石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永信至诚有限	225	45
2	张博	275	55
合计		500	1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王英键由于个人发展需要，决定退出即刻点石，发行人与王英键于2016年7月5日签订《合资协议之解除协议》及《解除竞业限制确认书》，解除王英键的竞业限制，并约定王英键自愿向发行人支付人民币600万元作为补偿。

2017年9月1日，双方签订《〈合资协议〉之解除协议》之补充协议，将王英键支付发行人的补偿金由600万元变更为200万元。

（5）第四次变更：法定代表人、股东、股东名称、出资时间

2017年8月26日，即刻点石召开第四届第二次股东会，以股东会决议的方式同意：同意原股东张博退出股东会；同意股东张博将其持有的出资275万元转让给永信至诚；同意免去张博的执行董事职务；同意免去劳毅成的监事职务；同意出资时间延长至2020年12月31日，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即刻点石做出股东决定，同意永信至诚成为公司唯一股东；同意委派蔡晶晶为执行董事；同意委派陈俊为监事，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7年8月26日，张博与永信至诚签订《转让协议》，张博将在即刻点石中275万元的出资（未实缴）转让给永信至诚。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类型变更为法人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即刻点石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永信至诚	500	100
合计		500	100

（6）第五次变更：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经理

2017年11月10日，即刻点石做出股东决定，同意免去蔡晶晶执行董事职务；同意免去陈俊监事职务，同意委派陈俊为执行董事，同意聘任蔡晶晶为监事。

同日，公司做出执行董事决定，聘任陈俊为经理。

（7）第六次变更：住所

依据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核心区管理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中关村集成电路设计园房屋权属和用途的证明》等文件，2018年12月27日，即刻点石申请将住所由“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院4号楼313-28号”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丰豪东路9号院2号楼4单元502”。

（8）第七次变更：住所

2019年7月3日，即刻点石将住所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丰豪东路9号院6号楼103”。

（9）现状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7月3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339693061B），即刻点石经工商登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即刻点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丰豪东路9号院6号楼103
法定代表人	陈俊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软件咨询；教育咨询（中介服务除外）；文化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5年4月16日至2065年4月15日

4、永信安全

(1) 设立

永信安全成立于2017年9月6日。根据工商登记的《北京永信至诚安全科技有限公司章程》，永信安全由永信至诚出资设立，认缴出资额为500万元，出资期限为2022年12月31日，设立时的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院4号楼三层318号。

永信安全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永信至诚	500	100
合计		500	100

(2) 第一次变更：住所

依据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核心区管理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中关村集成电路设计园房屋权属和用途的证明》等文件，2018年12月29日，永信安全申请将住所由“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院4号楼318号”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丰豪东路9号院2号楼4单元505”。

(3) 第二次变更：住所

2019年7月3日，永信安全将住所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丰豪东路9号院6号楼103”。

(4) 现状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7月3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17CXQ1A），永信安全经工商登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永信至诚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丰豪东路9号院6号楼103

法定代表人	陈俊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会议服务；教育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7 年 9 月 6 日至 2037 年 9 月 5 日

5、根本安全

（1）设立

根本安全成立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根据工商登记的《杭州根本安全科技有限公司章程》，根本安全由发行人和高俊媛出资设立，其中发行人认缴出资额为 650 万元，出资时间为 2050 年 12 月 31 日，高俊媛认缴出资额为 350 万元，出资时间为 2050 年 12 月 31 日，设立时的住所地为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景兴路 999 号 6 幢 209-6-359。

根本安全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永信至诚	650	65
2	高俊媛	350	35
合计		1,000	100

（2）现状

根据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0MA2KDCYL0K），根本安全经工商登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杭州根本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景兴路 999 号 6 幢 209-6-359
法定代表人	蔡晶晶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会议及展览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从事科技培训的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除面向中小学生开展的学科类、语言类文化教育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基础电信业务；互

	联网信息服务；网络文化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营业期限	2021年1月18日至长期

6、广东永信

（1）设立

广东永信成立于2018年9月13日。根据工商登记的《永信至诚（广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广东永信由即刻点石出资设立，认缴出资额为1,000万元，出资期限为2048年12月31日，设立时的住所为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515东照大厦1805-1807。

广东永信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即刻点石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2）第一次变更：住所

2019年9月18日，广东永信将住所变更为“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515号1201房（自编号：1208单元）”。

（3）第二次变更：住所

2020年12月24日，广东永信将住所变更为“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515号1201房（自编号：1207单元）”。

（4）现状

根据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12月24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CC5N530），广东永信经工商登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永信至诚（广东）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515号1201房（自编号：1207单元）
法定代表人	蔡晶晶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人才培养；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互联网商品零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网络信息技术推广服务；

	软件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技术转让服务；技术进出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通信技术研究开发、技术服务；信息电子技术服务；计算机批发；计算机零配件批发；计算机零售；计算机零配件零售；计算机硬件的研究、开发；软件批发；软件零售；软件开发；软件服务；软件测试服务；电子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零售；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通讯终端设备批发；会议及展览服务；教育咨询服务
营业期限	2018年9月13日至 长期

7、武汉永信

(1) 设立

武汉永信成立于2018年5月25日。根据工商登记的《永信至诚（武汉）科技有限公司章程》，武汉永信由即刻点石出资设立，认缴出资额为1,000万元，出资期限为2020年12月31日，设立时的住所为湖北省武汉市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五环大道666号。

武汉永信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即刻点石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2) 现状

根据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西湖区）行政审批局于2018年5月25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2MA4KYP4L38），武汉永信经工商登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永信至诚（武汉）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五环大道666号（10）
法定代表人	蔡晶晶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软件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展览展示服务；会议服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8年5月25日至2068年5月24日

8、汕尾永信

(1) 设立

汕尾永信成立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根据工商登记的《汕尾永信科技有限公司章程》，汕尾永信由即刻点石出资设立，认缴出资额为 1,000 万元，出资期限为 2020 年 9 月 27 日，设立时的住所为汕尾市城区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三和路 09 号光明创新创业中心 1 号楼 221 室。

汕尾永信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即刻点石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2）现状

根据汕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500MA55FBNQ1G），汕尾永信经工商登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汕尾永信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汕尾市城区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三和路 09 号光明创新创业中心 1 号楼 221 室
法定代表人	蔡晶晶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0 年 10 月 23 日至 长期

9、福建函谷

（1）设立

福建函谷成立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根据工商登记的《福建函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福建函谷由即刻点石和后生存（福建）实业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其中即刻点石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7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后生存（福建）实业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出资期限为 2050 年 12 月 30 日。福建函谷设立时的住所为福建省三明市大田县均溪镇福田路 345 号 13 幢 202 室。

福建函谷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即刻点石	700	70
2	后生存（福建）实业有限公司	300	30
合计		1,000	100

（2）现状

根据大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425MA34WY45XF），福建函谷经工商登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福建函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福建省三明市大田县均溪镇福田路 345 号 13 幢 202 室
法定代表人	陈俊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互联网安全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计算机系统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0 年 10 月 22 日至 长期

10、天健网安

（1）设立

天健网安为发行人的参股公司，发行人通过即刻点石间接持有其 37% 的股权。

天健网安成立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根据工商登记的《郑州天健网安技术有限公司章程》，天健网安由即刻点石和郑州高新智慧城市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合肥探奥自动化有限公司、郑州信大先进技术研究院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其中即刻点石认缴出资人民币 1,1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7%，出资期限为 2025 年 8 月 10 日。天健网安设立时的住所为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河阳路 186 号 8 号楼。

天健网安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

1	郑州高新智慧城市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530	51
2	即刻点石	1,110	37
3	合肥探奥自动化有限公司	210	7
4	郑州信大先进技术研究院	150	5
合计		3,000	100

(2) 现状

根据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8月13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9FK3EDXQ），天健网安经工商登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郑州天健网安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河阳路186号8号楼
法定代表人	丁党辉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网络安全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会议会展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开发、销售。
营业期限	2020年8月13日至长期

(二) 发行人拥有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1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坐落	权利性质	用途	建筑面积(m ²)	他项权利
1	京(2020)海不动产权第0005483号	海淀区丰豪东路9号院6号楼1至5层103	出让/商品房	办公	1726.37	抵押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不动产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租赁房产

1、租赁房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确认，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租赁房产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用途	座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1	发行人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21号楼启明星辰大厦B1层2区202室	349.86	2019.11.06-2021.11.05
2	发行人	北京市海淀区保障性住房发展有限公司	员工宿舍	北京市海淀区青棠湾B7#-1-503等19套	991.57	2019.08.01-2022.07.31
3	发行人	北京市海淀区保障性住房发展有限公司	员工宿舍	北京市海淀区青棠湾B7#-1-601	55.31	2019.09.10-2022.09.09
4	发行人	福建鑫诺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办公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福州软件园C区40号楼第三层308室、309室、310室、311室	379.00	2020.05.01-2023.04.30
5	发行人	北京市海淀区保障性住房发展有限公司	员工宿舍	北京市海淀区海悦青棠湾B4-3-302等5套	233.01	2020.08.01-2022.07.31
6	发行人	北京市海淀区保障性住房发展有限公司	员工宿舍	北京市海淀区安河家园四里-2-1-403 海悦青棠湾B0-2-1003等3套 唐家岭新城T09-8-3-1701共计5套	325.02	2020.10.01-2022.07.31
7	发行人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21号楼启明星辰大厦B1层2区202室	349.86	2021.11.06-2025.11.05
8	永信火眼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21号楼启明星辰大厦B1层2区208室	157.00	2019.11.06-2021.11.05
9	根本安全	杭州未来科技城建设有限公司	办公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景兴路999号6幢209-6-359	100.00	2021.01.04-2023.01.03
10	根本安全	杭州未来科技城建设有限公司	办公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文一西路1818-1号(5G创新园)1号楼113、113M	1,563.57	2021.04.01-2022.03.31
11	广东永信	广州市景晖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515号1201房(自编号:1207单元)	340.59	2020.11.20-2021.11.19
12	武汉永信	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现代服务产业建设管理办公室	办公	湖北省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五环大道666号	-	2021.3.2-2024.3.1

13	福建函谷	后生仔（福建）实业有限公司	办公	福建省三明市大田县均溪镇福田路345号7幢2楼	70	2020.11.20-2021.11.20
14	福建函谷	邱鸿晖	办公	福建省三明市梅列区双园新村50幢B座23层04间、05间	50.5	2020.10.15-2021.10.14
15	汕尾永信	汕尾高新区企业综合服务中心	办公	汕尾市城区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三和路9号光明创新创业中心1号楼221室	-	2020.9.27-2022.9.26

2、租赁房产的权属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从北京市海淀区保障性住房发展有限公司租赁的4处房产未提供房产证，该4处房产均为员工宿舍；其余的租赁房产均提供了房产证。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租赁北京市海淀区保障性住房发展有限公司的房产以来，未因租赁房产的权属瑕疵问题发生任何纠纷或受到任何政府部门的调查、处罚，亦未影响到发行人的实际使用。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蔡晶晶和陈俊已出具承诺，如因上述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造成发行人于租赁期间内无法正常使用该等房屋而造成的损失，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全额承担因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的上述非用于生产的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严重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租赁登记/备案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除一处房产经过租赁备案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其他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登记或备案。

虽然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但该文件属于部门规章。根据《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三条的规定，房屋租赁合同如无其他影响合同效力的事由，仅因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并不会影响合同的效力。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蔡晶晶和陈俊已出具的承诺，如因任何原因导致发行人及/或其子公司承租的第三方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由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

限期改正未改正，导致发行人及/或其子公司被处以罚款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将承诺承担因此造成发行人及/或其子公司的所有损失。

据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就其房屋租赁相应办理登记备案的情况，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

1、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等文件、中国商标网上的公开信息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37 项注册商标，该等商标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1 “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获注册的商标上不存在任何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注册商标，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2、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发明专利证书》、《授予发明专利权通知书》、专利年费缴纳凭证等材料，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 8 项专利，该等专利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2 “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专利权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该等专利权的使用不存在法律限制。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等文件、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上的查询信息，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 148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在国家版权局登记并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该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行使不存在法律限制。

4、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国际顶级域名证书》、《中国国家顶级域名注册证书》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26 项域名的使用权，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4 “域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域名使用权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该等域名的使用不存在法律限制。

（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电子设备	2,832.54	1,119.26	1,713.28
办公设备	71.59	40.47	31.12
运输工具	17.48	12.48	5.00
合计	2,921.61	1,172.21	1,749.40

（六）发行人被查封、扣押、冻结资产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存在的被查封、扣押、冻结资产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资产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发生原因
银行存款	冻结	200 万元	2021 年 4 月 1 日，江苏城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因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向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出诉前保全申请。2021 年 4 月 2 日，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豫 0191 财保 300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合肥探奥自动化有限公司、发行人银行存款 288.60 万元或查封相应价值的其他财产。2021 年 4 月 19 日，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冻结发行人银行存款 200 万元。2021 年 6 月 18 日，江苏城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合肥探奥自动化有限公司达成和解并签订《补充协议》，约定江苏城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在双方各自履行特定义务后向法院递交解除保全申请和撤诉申请书。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涉及权利受限的资产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生产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资产权属清晰、独立、完整，并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销售合同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签署的金额在 800 万元（含）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年份	合同状态
1	郑州高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郑州高新区网络空间安全科技馆展陈建筑设计装修布展一体化项目	12,187.50	2020 年	履行完毕
2	昆山九华电子设备厂	基于网络数据处理技术-评估调度子系统	2,486.96	2020 年	正在履行
3	广东省公安厅	广东省公安网络靶场	1,280.00	2020 年	正在履行
4	中国科学院信息工程研究所	某网络系统及使用环境建设	1,253.00	2020 年	正在履行
5	河池市公安局	河池市公安局三级网络建设项目（一期）	1,057.28	2020 年	履行完毕
6	中海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集团公司综合信息服务	876.00	2020 年	正在履行
7	北京市对外服务办公室	安全防护服务项目	837.00	2020 年	履行完毕
8	广东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广东省“数字政府”网络安全深度测试服务项目（2020 年）：本项目包括提供测试活动组织、测试平台运营服务、深度测试监管服务、深度测试数据审计分析服务、漏洞报告服务、漏洞复测服务、漏洞报告审核服务等内容。	833.36	2020 年	履行完毕
9	公安部十一局	攻防训练资源及培训	862.00	2020 年	履行完毕
10	昆山九华电子设备厂	基于网络数据处理技术-原型开发	2,100.00	2019 年	履行完毕
11	广东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广东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2019 年网络安全体系之省级安	998.50	2019 年	履行完毕

		全罩监测服务项目			
12	广东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广东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2019年网络安全体系之深度测试服务项目（子包一）	896.04	2019年	履行完毕
13	北京市对外服务办公室	平台功能开发及性能优化采购项目	840.00	2019年	履行完毕
14	北京华威益腾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网络安全培训考核仿真平台系统开发	838.00	2018年	履行完毕
15	南京市公安局	网络安全实验室建设项目	1,925.00	2017年	履行完毕
16	广东省公安厅	网络安全态势感知系统	995.00	2017年	履行完毕
17	金鹏电子信息机器有限公司	广州市公安局网络实验室建设项目	815.50	2017年	履行完毕

2、采购合同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签署的金额在 200 万元（含）以上的采购合同（与同一交易主体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连续发生的相同内容或性质的合同累计计算）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年份	合同状态
1	北京金睛云华科技有限公司	高级威胁检测系统 V2.0、服务器	216.60	2020年	履行完毕
2	山东云天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网络靶场项目	300.00	2020年	履行完毕
3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科技馆展陈建筑设计装修布展一体化项目部分展品设计、制作、安装	270.00	2020年	履行完毕
4	上海齐耘文化展览有限公司	“魔鬼病毒大派对”展项组，“万维之旅-沉浸式互动投影空间”硬件设备与互动软件制作	300.00	2020年	履行完毕
5	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	展品设计、展品制作、展品安装	360.00	2020年	履行完毕
6	上海且听网络技术服务中心	守护网站安全产品开发	230.00	2020年	履行完毕
7	北京坤元和讯技术有限公司	网络安全演练系统开发项目	215.00	2020年	履行完毕
8	北京中顺诚科技有限公司	投影主题影片制作	380.00	2020年	履行完毕
9	北京鹏途腾飞科技有限公司	全天候循环播放影片制作	390.00	2020年	履行完毕
10	河南辰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网络安全科技馆智能化系统工程施工	275.53	2020年	履行完毕
11	观脉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网安科技馆 APT 攻击态势展示-威胁情报网关系统开发	200.00	2020年	履行完毕

12	随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数字化展陈技术开发	625.00	2020年	履行完毕
13	厦门安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网络靶场基础系统	220.70	2020年	履行完毕
14	石家庄彰浩商贸有限公司	嵌入式漏洞感知系统、二进制漏洞感知系统	205.00	2019年	履行完毕
15	北京坤元和讯技术有限公司	天清汉马 USG 防火墙系统 V2.6、天清应用交付控制系统 V7.0、天清安全隔离与信息单向导入系统 V2.6、天清异常流量管理与抗拒绝服务系统 V3.6	268.56	2019年	履行完毕
16	北京明略软件系统有限公司	安全防护软件开发技术	358.00	2019年	履行完毕
17	随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应用漏洞发现及利用	330.00	2019年	履行完毕

3、借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借款合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升科技园支行

2020年7月7日，五一嘉峪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升科技园支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东升科技园支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0622807），约定北京银行东升科技园支行向发行人提供人民币500万元最高额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为2020年7月7日起至2022年7月6日止。发行人、蔡晶晶、罗琳洁提供保证担保，发行人另提供其名下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丰豪东路9号院6号楼1至5层103房产作为抵押物。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上述《综合授信合同》项下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贷款金额 (万元)	债务余额 (万元)	合同签订 日期	提款日	到期日
1	五一嘉峪	北京银行东升科技园支行	400	400	2020.07.08	2020.07.31	2021.07.31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020年11月17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北京分行”）签订《授信协议》（编号：2020北苑路授信1072），约定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向发行人提供人民币3,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间自2020年11月13日起至2021年11月12日止。蔡晶晶、罗琳洁、陈俊、唐

美为《授信协议》项下全部债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同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北京分行签订《付款代理合作协议》、《担保合作协议》等，约定招商银行北京分行为发行人提供代理付款服务等。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授信协议》《付款代理合作协议》项下，发行人未到期的债务余额为 1,997,173.00 元。

（3）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021 年 5 月 17 日，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北京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编号：公授信字第 2100000045206 号），约定民生银行北京分行向发行人提供人民币 3,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间自 2020 年 5 月 17 日起至 2022 年 5 月 16 日止。蔡晶晶、罗琳洁、陈俊、唐美为《授信协议》项下的全部/部分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上述授信合同项下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贷款金额 (万元)	债务余额 (万元)	提款日	到期日
1	发行人	民生银行北京分行	500	500	2021.06.22	2022.06.22

根据本所律师对上述重大合同的审查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合同合法有效、履行正常，亦不存在潜在风险和纠纷。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发行人取得的由主管部门开具的无违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从相关公开网站的查询，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除本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列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不存在为持有其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关联方非法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是因正常经营而产生。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已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至今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出售资产行为。

2、经核查，发行人设立后经历了九次增资，增资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3、经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对外投资设立了武汉永信、广东永信、广西永信（已注销）、汕尾永信、天健网安、福建函谷，并于2021年1月18日对外投资设立了根本安全，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之“十、（一）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

4、经核查，2018年4月25日，发行人与北京中关村集成电路设计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北京市商品房预售合同（商业、办公等非住宅类）》，约定发行人购买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丰豪东路9号院6号楼1至5层103房产。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该房产已交付，且发行人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发行人上述增资扩股、对外投资及购置房产的行为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不存在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安排或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等有关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情况如下：

1、2015年11月2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

2、2015年12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增加了“收购人持有公司的股份达到已发行股份的30%时，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应当采取要约方式进行，向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或部分要约。以要约方式收购公司股份的，其预定收购的股份比例不得低于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的条款。

3、2016年9月3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将章程中的“信息披露负责人”调整为“董事会秘书”。

4、2017年7月4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股票发行的最终实际结果将注册资本变更为3,150万元，将公司股份总额变更为3,150万股。

5、2018年4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进行了全面修订。

6、2018年12月12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住所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将公司章程中的住所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丰豪东路9号院6号楼103”。

7、2019年3月21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将注册资本变更为3,225万元、公司股份总额变更为3,225万股。

8、2019年4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股东大会召集、董事会组成、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组成等条款进行修订，并增加独立董事参与议事等相关内容。

9、2020年11月11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将注册资本变更为3,512.3477万元、公司股份总额变更为3,512.3477万股，并在原有经营范围基础上增加“经营电信业务”。

10、2021年1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在原有经营范围基础上增加“计算机系统集成”。

经查验，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的《公司章程》为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该章程已在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订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章程

2021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系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而成。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修改程序及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及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三会制度，其中董事会下设 4 个专门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此外，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及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了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研发体系设置了春秋未来研究院、安全服务部、安全数据分析研发部、区域研发部、赛事运营中心、行业技术研究中心、网安行业研发部、KR 实验室，在销售体系设置了行业营销事业部、区域营销事业部、特种行业事业部、数字创意事业部、网安行

业事业部、战略拓展部，在运营体系设置了财务部、综合部、保密办、集团市场部、人力资源部、产销运营管理中心、资质管理部、质量管理部，发行人另设置了证券事务部、审计部等部门，各个部门之间职能明确。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发行人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为适应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需要，2021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等制度的议案》以及《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将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后适用。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制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上述议事规则的制定、修订程序及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1、股东大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届次
1	2015 年 11 月 2 日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2015 年 12 月 25 日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	2016 年 6 月 21 日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4	2016 年 4 月 7 日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5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6	2016 年 9 月 3 日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7	2016年10月10日	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8	2016年10月17日	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9	2017年5月4日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10	2017年7月4日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1	2017年9月8日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2	2017年9月28日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13	2017年10月27日	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14	2017年11月24日	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15	2017年12月29日	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16	2018年1月23日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7	2018年4月18日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8	2018年6月27日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19	2018年7月26日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	2018年11月2日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1	2018年12月12日	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2	2019年1月4日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3	2019年3月18日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4	2019年3月21日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5	2019年4月30日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6	2019年5月21日	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7	2019年6月28日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28	2019年9月27日	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9	2020年1月2日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0	2020年5月15日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1	2020年6月28日	2019年度股东大会
32	2020年10月15日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33	2020年11月11日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34	2021年1月4日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5	2021年1月28日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6	2021年4月30日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37	2021年6月18日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2、董事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董事会会议文件，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历次董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届次
1	2015年11月2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	2015年12月10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3	2016年3月22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4	2016年5月31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5	2016年6月15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6	2016年6月22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7	2016年8月1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8	2016年8月18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9	2016年8月25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10	2016年9月19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1	2016年9月30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2	2017年4月13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3	2017年6月19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4	2017年8月24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5	2017年9月13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6	2017年10月12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7	2017年11月9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18	2017年12月14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19	2018年1月8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	2018年4月2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1	2018年6月7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2	2018年7月11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3	2018年8月3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4	2018年10月17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5	2018年11月2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6	2018年11月27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7	2018年12月20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8	2019年3月1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9	2019年3月6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30	2019年4月15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31	2019年5月6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32	2019年6月8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33	2019年9月12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34	2019年12月18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35	2020年4月30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36	2020年5月5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37	2020年6月8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38	2020年7月20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39	2020年9月30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40	2020年10月26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41	2020年12月18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42	2021年1月13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43	2021年4月15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44	2021年5月28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3、监事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监事会会议文件，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历次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届次
1	2015年11月2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	2015年12月10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3	2016年5月31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4	2016年8月25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5	2017年4月13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6	2017年8月24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7	2017年9月13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8	2018年6月7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9	2018年10月17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10	2018年11月2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11	2019年4月15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12	2019年6月8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13	2019年12月18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14	2020年6月8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15	2020年12月18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16	2021年4月15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17	2021年5月28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经核查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通知、议案、决议、会议记录、表决票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的合法性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文件的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1、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2名为职工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5名。该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现任董事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任职期间	任职所履行的法律程序
1	蔡晶晶	董事长	2018年11月至2021年11月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	陈俊	副董事长	2018年11月至2021年11月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3	张凯	董事	2018年11月至2021年11月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4	杨超	董事	2020年5月至2021年11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5	张能鲲	独立董事	2019年4月至2021年11月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6	王华鹏	独立董事	2019年4月至2021年11月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7	赵留彦	独立董事	2019年4月至2021年11月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 监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现任监事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任职期间	任职所履行的法律程序
1	邵水力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2018年11月至2021年11月	职工代表大会、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	韩琦	监事	2021年1月至2021年11月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3	陈芳莲	监事	2018年11月至2021年11月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4	丁佳年	监事	2019年4月至2021年11月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5	姚磊	监事（职工监事）	2019年5月至2021年11月	职工代表大会

(3) 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现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任职期间	任职所履行的法律程序
1	陈俊	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2018年11月至2021年11月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	张凯	董事兼副总经理	2018年11月至2021年11月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3	李炜	副总经理	2018年11月至2021年11月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4	刘明霞	财务负责人	2018年11月至2021年11月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5	张恒	董事会秘书	2018年11月至2021年11月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的变化

1、董事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本所律师核查，近两年，发行人的董事变化情况如下：

期间	董事	变动原因
----	----	------

期间	董事	变动原因
2019年1月至2019年4月	蔡晶晶、陈俊、张凯、姚磊、王鹏飞	-
2019年4月至2020年5月	蔡晶晶、陈俊、张凯、王鹏飞、张能鲲、王华鹏、赵留彦	公司引入独立董事、增设董事会席位；姚磊辞去董事职务
2020年5月至今	蔡晶晶、陈俊、张凯、杨超、张能鲲、王华鹏、赵留彦	王鹏飞辞去董事职务，公司选举杨超为董事

2、监事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本所律师核查，近两年，发行人的监事变化如下：

期间	监事	变动原因
2019年1月至2019年4月	邵水力、李丽佳、陈芳莲	-
2019年4月至2019年5月	邵水力、李丽佳、陈芳莲、丁佳年、孙义	增设监事会席位，公司选举孙义为职工监事
2019年5月至2021年1月	邵水力、李丽佳、陈芳莲、丁佳年、姚磊	孙义辞去职工监事职务，公司选举姚磊为职工监事
2021年1月至今	邵水力、韩琦、陈芳莲、丁佳年、姚磊	李丽佳辞去监事职务，公司选举韩琦为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本所律师核查，近两年，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如下：

期间	高级管理人员	变动原因
2019年1月至2019年4月	陈俊、张凯、姚磊、李炜、张雪峰、刘明霞、张恒	-
2019年4月至2019年11月	陈俊、张凯、李炜、潘宇东、刘明霞、张恒	聘任潘宇东为公司副总经理，姚磊辞去副总经理职务，张雪峰辞去副总经理职务
2019年11月至今	陈俊、张凯、李炜、刘明霞、张恒	潘宇东辞去副总经理职务

4、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本所律师核查，近两年，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如下：

期间	核心技术人员	变动原因
2019年1月至2019年3月	蔡晶晶、陈俊、张凯、黄平、郑皓、孙义、张雪峰、李炜	-

期间	核心技术人员	变动原因
2019年3月至2019年11月	蔡晶晶、陈俊、张凯、黄平、郑皓、孙义、张雪峰、李炜、郑斐斐、潘宇东	公司增加认定潘宇东、郑斐斐2人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2019年11月至今	蔡晶晶、陈俊、张凯、黄平、郑皓、孙义、张雪峰、李炜、郑斐斐	潘宇东辞职

综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化主要系换届选举、增补独立董事、个人原因辞任等正常原因所致，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构成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的变化不构成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制度

经核查，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张能鲲、王华鹏、赵留彦为发行人独立董事，其中张能鲲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发行人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总人数三分之一以上。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已通过了《独立董事制度》，对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进行了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各独立董事的承诺、发行人《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规定的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已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登记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通知》（国办发[2016]53号）、《工商总局等五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

通知》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6]150号）的规定换发了“五证合一”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无需再单独办理税务登记证，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	永信至诚	91110108562135265P
2	五一嘉峪	91110108306548108J
3	永信火眼	9111010807172222X3
4	永信安全	91110108MA017CXQ1A
5	即刻点石	91110108339693061B
6	广东永信	91440101MA5CC5N530
7	武汉永信	91420112MA4KYP4L38
8	汕尾永信	91441500MA55FBNQ1G
9	福建函谷	91350425MA34WY45XF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情况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情况如下：

期 间	税 种	增 值 税	企 业 所 得 税
	税 率		
（一）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17.00%、16.00%、6.00%、免税	15.00%
2019 年度		17.00%、16.00%、13.00%、6.00%、免税	15.00%
2020 年度		17.00%、16.00%、13.00%、6.00%、免税	15.00%
（二）北京五一嘉峪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17.00%、16.00%、6.00%、免税	15.00%
2019 年度		17.00%、16.00%、13.00%、6.00%、免税	15.00%
2020 年度		17.00%、16.00%、13.00%、6.00%、免税	15.00%
（三）北京永信火眼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17.00%、16.00%、6.00%、免税	15.00%
2019 年度		17.00%、16.00%、13.00%、6.00%、免税	15.00%
2020 年度		17.00%、16.00%、13.00%、6.00%、免税	15.00%
（四）北京即刻点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3.00%	20.00%
2019 年度		3.00%	20.00%

2020 年度	3.00%	20.00%
(五) 北京永信至诚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3.00%	20.00%
2019 年度	3.00%	20.00%
2020 年度	3.00%	20.00%
(六) 永信至诚(广东)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3.00%	20.00%
2019 年度	3.00%	20.00%
2020 年度	1.00%	20.00%
(七) 永信至诚(武汉)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6.00%	20.00%
2019 年度	6.00%	20.00%
2020 年度	6.00%	20.00%
(八) 福建函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3.00%	20.00%
(九) 汕尾永信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3.00%	2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上述税种和税率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所得税

发行人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611005412。认定资格有效期 3 年，企业所得税税率 15%，优惠期为 2016 年至 2018 年。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重新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定，证书编号为 GR201911006957。认定资格有效期 3 年，企业所得税税率 15%，优惠期为 2019 年至 2021 年。

发行人子公司永信火眼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

书编号为 GR201811005566。认定资格有效期 3 年，企业所得税税率 15%，优惠期为 2018 年至 2020 年。

发行人子公司五一嘉峪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711004789。认定资格有效期 3 年，企业所得税税率 15%，优惠期为 2017 年至 2019 年。五一嘉峪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重新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定，证书编号为 GR202011005158，认定资格有效期 3 年，企业所得税税率 15%，优惠期为 2020 年至 2022 年。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 号）规定，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发行人子公司即刻点石、永信安全，二级子公司广东永信、武汉永信和广西永信 2018 年度均属于小型微利企业，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发行人子公司即刻点石、永信安全，二级子公司广东永信、武汉永信和广西永信 2019、2020 年度均属于小型微利企业，二级子公司福建函谷和汕尾永信 2020 年度属于小型微利企业，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2、增值税

《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 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发行人及子公司永信火眼和五一嘉峪属于软件企业，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予以退还。

《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发行人子公司五一嘉峪、永信火眼 2020 年度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据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所享受的前述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取得的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贴如下：

序号	补贴年度	补贴项目	补贴金额 (元)	依据文件
1	2018	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重大科技项目平台建设专项补贴	200,000.00	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海淀区重大科技项目和平台建设专项申报指南》
2	2018	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购买信用报告费用补贴	1,000.00	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海淀园专项资金立项通知书》
3	2018	中关村管委会补贴款	16,065.17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征集 2018 年度中关村科技信贷补贴资金支持项目的通知》
4	2018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项补贴资金	2,500.00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北京代办处《2018 年第二批北京市专利资助金审核结果公示》
5	2018	海淀区中小微企业金融办补助	49,600.00	北京市海淀区金融服务办公室《海淀区促进科技金融创新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
6	2018	增值税即征即退	8,017,552.6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
7	2018	中关村企业信用促进会补贴	19,000.00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企业购买中介服务支持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中科技园发〔2010〕46 号）
8	2018	首都知识产权服务协会专利补贴	20,000.00	首都知识产权服务业协会《关于拨付 2017 年度中关村技术创新能力建设专项资金（专利部分）的通知》（首知服协〔2018〕15 号）
9	2018	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区管理委员会补贴	2,000.00	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区管理委员会《关于 2018 年经费发放的说明》

10	2018	中关村示范区科技型小微企业研发补贴	62,400.00	中关村管委会《关于对2018年中关村示范区科技型小微企业研发经费拟支持名单进行公示的通知》
11	2018	社保中心岗位补贴	3,845.02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京人社就发〔2015〕186号）
12	2018	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	1,310.6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和营业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57号）
13	2019	增值税软件退税	3,999,968.78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14	2019	物联网安全检测研究	240,566.04	物联网安全检测研究补贴
15	2019	北京市海淀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稳岗津贴	296,385.87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京人社就发〔2015〕186号）
16	2019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创新基金	90,000.00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科技计划专项课题任务书-网络攻防实验混合虚拟化平台》
17	2019	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基层党组织活动经费	2,000.00	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基层党组织活动经费
18	2019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北京代办处专利补贴	2,500.00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关于申报2019年北京市专利资助金的通知》
19	2019	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专利商业化）	600,000.00	海淀园管委会知识产权处《2019年海淀区企业专利商业化专项申报指南》
20	2019	促进科技金融深度融合创新发展支持资金	29,853.13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促进科技金融深度融合创新发展支持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中科园发〔2019〕6号）
21	2019	中关村示范区科技型小微企业研发费用支持资金	37,600.00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对2018年中关村示范区科技型小微企业研发经费拟支持名单进行公示的通知》

22	2019	武汉院士专家工作站	800,000.00	武汉市科学技术协会《关于开展2019年度第二批武汉市院士专家工作站评价工作的通知》
23	2020	增值税软件退税	6,535,119.5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24	2020	北京市科技进步一等奖金	500,000.00	《北京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京科发〔2019〕9号）
25	2020	第二批科技创新资金的通知	200,000.00	武汉市东西湖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区科京局关于下达东西湖区2020年度第二批科技创新资金的通知》（东科经〔2020〕31号）
26	2020	稳岗津贴	450,720.58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财政局《关于精准支持重点行业中小微企业稳定就业工作的通知》（京人社能字〔2020〕48号）
27	2020	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信用报告费补贴	5,000.00	《海淀区企业购买信用报告费用补贴申请表》
28	2020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提升创新能力优化创新环境支持资金	36,000.00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提升创新能力 优化创新环境支持资金管理办法》（中科院发〔2019〕21号）
29	2020	中关村科学城管理委员会海淀区重大科技项目和创新平台奖励	120,000.00	海淀园管委会《2020年海淀区重大科技项目和创新平台奖励专项申报指南》
30	2020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北京代办处北京市知识产权资助金	2,000.00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关于申报2020年北京市知识产权资助金（专利资助部分）的通知》（京知局〔2020〕45号）
31	2020	北京市海淀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为稳定滞留湖北人员劳动关系发放临时性岗位补贴	7,700.00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财政局《关于稳定滞留湖北未返京人员劳动关系有关措施的通知》（京人社办字〔2020〕30号）
32	2020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府补贴	80,000.00	海淀区军民融合专项资金补贴
33	/	北京市工程实验室创新能力建设项目	8,950,000.00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网络空间安全智能仿真和众测关键技术与服务北京市工程实验室创新能力建设项目补助资金的批复》（京发改〔审〕〔2017〕191号）

注：关于序号 33，发行人收到 8,950,000.00 元补贴款的日期是 2017 年 7 月 7 日，发行人的北京市工程实验室创新能力建设项目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经由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验收通过。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情况和税务处罚

1、发行人

根据发行人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在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电子税务局下载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发行人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发行人企业所得税征收方式为查账征收。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该单位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发行人有欠税情形。

2、五一嘉峪

根据五一嘉峪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在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电子税务局下载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五一嘉峪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五一嘉峪企业所得税征收方式为查账征收。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四税务所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该单位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五一嘉峪有欠税情形。

3、永信火眼

根据永信火眼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在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电子税务局下载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永信火眼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永信火眼企业所得税征收方式为查账征收。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四税务所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该单位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永信火眼有欠税情形。

4、永信安全

根据永信安全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在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电子税务局下载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永信安全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永信安全企业所得税征收方式为查账征收。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四税务所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出具的

《无欠税证明》，该单位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永信安全有欠税情形。

5、即刻点石

根据即刻点石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在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电子税务局下载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即刻点石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即刻点石企业所得税征收方式为查账征收。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四税务所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该单位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即刻点石有欠税情形。

6、广东永信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越秀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涉税征信情况》，该局暂未发现广东永信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7、武汉永信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东西湖区税务局吴家山税务所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开具的证明，武汉永信在 2018 年 5 月 25 日成立至今不存在逾期申报、偷税、欠税情形，无被给予税务行政处罚或处理的记录。

8、汕尾永信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汕尾市城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开具的《无欠税证明》，截至 2021 年 1 月 26 日，未发现汕尾永信有欠税情形。

9、福建函谷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大田县税务局均溪税务分局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开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福建函谷在 2020 年 10 月 22 日成立至证明开具日，无税收违法记录。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受到过税务机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一家网络安全公司，不属于生产型企业，所处行业不属于《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目录》中所列示的重污染行业，不会对环境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如本报告之“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重大固定资产投资，不需要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或备案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保违法违规行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相关质量监督、安全生产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有关市场监督管理局、应急管理局网站查询相关行政处罚信息，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及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募集资金拟用于下表所列项目：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 投资额(万元)
1	基于平行仿真的网络靶场与综合验证平台项目	19,128.45	19,128.45
2	基于高度安全可控的高能效安全服务平台研发及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18,020.89	18,020.89
3	安全管控与蜜罐研究与开发项目	10,176.40	10,176.40
4	自主可控的下一代高性能专有云技术和平台研究项目	12,506.70	12,506.70
5	网络安全人才培养项目	12,940.18	12,940.18
6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12,000.00
合计		84,772.62	84,772.62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授权和批准

1、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

根据 2021 年 4 月 30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

2、项目备案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出具的《备案机关指导意见》，北京市海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确认“基于平行仿真的网络靶场与综合验证平台项目”、“基于高度安全可控的高能效安全服务平台研发及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安全管控与蜜罐研究与开发项目”、“自主可控的下一代高性能专有云技术和平台研究项目”、“网络安全人才培养项目”均不属于固定资产投资项，无需办理内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手续。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涉及与他人合作的事项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合作的事项。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有权政府部门确认无需备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数额和拟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的合作，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关系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发行人的整体发展目标为：

公司坚持以“人是安全的核心”为主导思想，践行“聚焦优势、合作共赢、有信有诺”的价值观，追求实现“带给世界安全感”的愿景使命。通过“产品×服务”的经营模式，加大研发投入，持续优化产品体系，提供最优质的网络安全服务，致力于成为数字经济时代每一位网络运营者的最佳安全服务商。同时，公司把握人才培养的先发优势，充分发挥人才价值产生的独特产业优势，连接网络安全产业界、用户、院校等主体，打造产业生态，引领行业协

同发展，实现行业产品创新、技术创新、服务模式创新，提升网络安全行业的整体价值水平，公司将力争成为网络安全生态的引领者。

据此，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中提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法律风险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提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1、未决诉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以下 2 宗未决诉讼案件：

（1）2020 年 3 月 23 日，原告张银奎因与被告五一嘉峪、第三人姜晔侵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向上海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要求：（1）判令被告停止侵害原告著作权的行为；（2）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为制止侵权行为合理支出共计 532 万元；（3）判令被告在 i 春秋官网刊登声明以消除影响赔礼道歉；（4）判定被告承担诉讼费用。在一审审理阶段，原告将前述第（2）项诉讼请求的金额变更为 178.20 万元。2021 年 3 月 15 日，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被告停止侵权、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5 万元、赔偿原告维权费用 5 万元，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2021 年 3 月 24 日，原告提起上诉。本案目前正在二审审理阶段。

综合考虑一审法院对本案所进行的认定以及发行人目前的资产状况、经营状况等因素，本所律师认为，本案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

（2）2021 年 4 月 1 日，江苏城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因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向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出诉前保全申请。2021 年 4 月 2 日，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豫 0191 财保

30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合肥探奥自动化有限公司、发行人银行存款288.60万元或查封相应价值的其他财产。2021年4月19日，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冻结发行人银行存款200万元。2021年6月18日，江苏城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合肥探奥自动化有限公司达成和解并签订《补充协议》，约定江苏城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在双方各自履行特定义务后向法院递交解除保全申请和撤诉申请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案系因江苏城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合肥探奥自动化有限公司之间履行《郑州网络安全科技馆室内装修装饰工程合同》产生的纠纷，发行人并非《郑州网络安全科技馆室内装修装饰工程合同》的签订主体，基于合同相对性，发行人向江苏城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担法律责任的可能性较小。同时考虑本案标的额、发行人目前的资产状况、经营状况等因素，本所律师认为，本案判决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

除上述未决诉讼案件外，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未决诉讼情况。

2、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以下行政处罚：

2019年8月7日，北京市海淀区统计局向发行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海统执罚决字（2019）第0240号），因发行人2018年《规模以上服务业财务状况》中年初存货本年指标上报数与检查数相差较大，违反了《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等规定，故对发行人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

2020年4月29日，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京公海行罚[2020]51533号），因五一嘉峪运营的“春秋网”（www.ichunqiu.com）存在法律和行政规定禁止发布的信息、对委托发布的信息内容未进行审核，故对五一嘉峪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

2020年11月10日，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京公海行罚[2020]57938号），因五一嘉峪身为网络运营者收集、使用个人信息，未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未经被收集人同意，故对五一嘉峪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

国家税务总局大田县税务局均溪税务分局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3 日、2021 年 6 月 10 日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田税均溪简罚 [2021]4 号、田税均溪简罚 [2021]14 号），因福建函谷 2021 年 2 月 1 日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的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未按期进行申报，故对福建函谷分别作出罚款 100 元的处罚。福建函谷已缴纳罚款。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3、执行案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以下 1 宗执行案件：

2020 年 12 月 29 日，北京仲裁委员会作出（2020）京仲裁字第 3133 号裁决书，裁决四川格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向五一嘉峪支付学员学费 320,008 元、支付律师费 10,000 元、支付五一嘉峪代垫的仲裁费 25,748.96 元（共计 355,756.96 元）。

因四川格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拒不遵照裁决履行，五一嘉峪已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目前，该案件正在执行中。

本所律师认为，五一嘉峪为上述执行案件的申请执行人，故本案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

（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蔡晶晶、总经理陈俊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全文，并着重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和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存在以下问题：

1、社会保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统计数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员工总数	343	309	387
缴纳人数	342	306	382
其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人数	299	270	335
委托其他机构缴纳人数	43	36	47
未缴纳人数	1	3	5
未缴纳原因	退休返聘 1 人	试用期末缴纳 2 人；退休返聘 1 人	试用期末缴纳 4 人；退休返聘 1 人

2、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统计数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员工总数	343	309	387
缴纳人数	334	270	362
其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人数	291	236	316
委托其他机构缴纳人数	43	34	46
未缴纳人数	9	39	25
未缴纳原因	试用期末缴纳 5 人，农村户口 3 人	试用期末缴纳 38 人；退休返聘 1 人	试用期末缴纳 19 人；外籍居民 1 人

	自愿不缴纳；退休返聘 1 人		人；农村户口 4 人 自愿不缴纳；退休返聘 1 人
--	----------------	--	------------------------------

注：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未给试用期员工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发行人已制定相关政策，给试用期的员工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处理的情形。

对于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晶晶及陈俊出具了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如果发生发行人（包含子公司）员工向其追索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者因此引起诉讼、仲裁，或者发行人因此受到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本人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如果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发行人对以前年度员工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本人将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发行人补缴。

（3）如果因未按照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而给发行人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和经济损失，本人将无偿代发行人承担。

（4）本承诺函经本人签署后即具有法律效力。本人将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各项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陆（6）份，无副本，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济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负责人： 韩强
韩强

经办律师： 韩强
韩强

经办律师： 王文肖
王文肖

经办律师： 乔颖茜
乔颖茜

2021年6月30日

附件 1：商标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号	专用权期限	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永信至诚		17340819	41 42	2016.09.07-2026.09.06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2	永信至诚	易春秋	17341250	41 42	2016.09.07-2026.09.06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3	永信至诚	易春秋	20275513	9	2017.07.28-2027.07.27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4	永信至诚		20563757	41	2017.08.28-2027.08.27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5	永信至诚	战网时代	21086769	36	2017.10.28-2027.10.27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6	永信至诚	战网时代	21086500	35	2017.10.28-2027.10.27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7	永信至诚	战网时代	21086889	38	2017.10.28-2027.10.27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8	永信至诚	战网时代	21087373	42	2017.10.21-2027.10.20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9	永信至诚	战网时代	21086408	35	2017.10.28-2027.10.27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0	永信至诚	战网时代	21087365	42	2017.10.28-2027.10.27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1	永信至诚	战网时代	21086914	38	2017.10.28-2027.10.27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2	永信至诚	战网时代	21086690	36	2017.10.21-2027.10.20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3	永信至诚		19839828	42	2017.06.21-2027.06.20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4	永信至诚	永信至诚	22304958	41	2018.01.28-2028.01.27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5	永信至诚	永信至诚	22304783	42	2018.01.28-2028.01.27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6	永信至诚	永信至诚	22304852	9	2018.01.28-2028.01.27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7	永信至诚		27418741	42	2018.11.07-2028.11.06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8	永信至诚	ISW	30242470	41	2019.02.14-2029.02.13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9	永信至诚	网鼎杯	34007461	41	2019.09.14-2029.09.13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20	永信至诚	网鼎杯	34001397	42	2019.11.28-2029.11.27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21	永信至诚		38876708	42	2020.02.28-2030-02.27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22	永信至诚		43281968	35	2020.09.14-2030.09.13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23	永信至诚	春秋伽玛	48269054	41	2021.03.07- 2031.03.06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24	永信至诚	春秋云境	48609127	42	2021.03.28- 2031.03.27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25	永信至诚	春秋云实	48631495	42	2021.03.28- 2031.03.27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26	永信至诚	春秋云势	48624009	42	2021.03.28- 2031.03.27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27	五一嘉峪	企安殿	22807577	9	2018.02.21- 2028.02.20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28	五一嘉峪	企安殿	22807811	41	2018.02.21- 2028.02.20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29	五一嘉峪	企安殿	22807876	42	2018.02.21- 2028.02.20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30	五一嘉峪	五一嘉峪	22903433	9	2018.02.28- 2028.02.27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31	五一嘉峪	五一嘉峪	22903446	41	2018.02.28- 2028.02.27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32	五一嘉峪	AVD	22303711	42	2018.01.28- 2028.01.27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33	五一嘉峪	五一嘉峪	22903371	38	2018.02.28- 2028.02.27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34	五一嘉峪	五一嘉峪	22903653	42	2018.02.28- 2028.02.27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35	永信火眼	TRUSTEYE 永信火眼	21969044	9	2018.01.07- 2028.01.06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36	即刻点石	安焦神话	17341562	41 42	2016.08.14- 2026.08.13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37	即刻点石	神话行动	17341634	41 42	2016.09.07- 2026.09.06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附件 2：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公告日	主分类号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永信至诚	一种木马行为识别方法与系统	ZL 2013 1 0 381668. 0	发明专利	2013. 08. 28	2016. 08. 10	H04L 29/06	原始取得	无
2	永信至诚	一种关联搜索方法和系统	ZL 2013 1 0 337074. X	发明专利	2013. 08. 05	2018. 02. 27	G06F 17/30	原始取得	无
3	永信至诚	信息搜索与发布方法与系统	ZL 2013 1 0 522447. 0	发明专利	2013. 10. 29	2017. 07. 11	G06F 17/30	原始取得	无
4	永信至诚	一种对等网络应用的监控方法与系统	ZL 2013 1 0 381658. 7	发明专利	2013. 08. 28	2016. 08. 10	H04L 29/08	原始取得	无
5	永信至诚	一种基于动态字典的视频播放方法与系统	ZL 2016 1 0 711332. X	发明专利	2016. 08. 23	2019. 01. 25	H04N 21/254	原始取得	无
6	永信至诚	一种信息安全竞赛的管理系统及管理方法	ZL 2016 1 0 624541. 0	发明专利	2016. 08. 02	2019. 04. 09	H04L 29/06	原始取得	无
7	永信至诚	一种云平台虚拟资源高速度方法与系统	ZL 2016 1 1 045951. 6	发明专利	2016. 11. 21	2019. 11. 05	H04L 29/08	原始取得	无
8	永信至诚	一种网络靶场系统中的数据采集方法及数据采集系统	ZL 2019 1 1 0557426. X	发明专利	2019. 06. 25	-	H04L 29/06	原始取得	无

注：关于序号 8 所列专利，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向发行人下发《授予发明专利权通知书》，同意授予发行人该项专利权。

附件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开发完成日	登记日期	他项权利
1	linux 安全检查工具软件 V2.6	2011SR076900	永信至诚	2011.03.10	2011.10.25	无
2	六行网通互联网信息传输系统 1.6	2012SR045508	永信至诚	2011.03.31	2012.05.31	无
3	六行网查操作系统安全检查系统 V2.6	2012SR058040	永信至诚	2011.01.01	2012.07.02	无
4	六行网盾互联网安全辅助系统 V1.5	2012SR058045	永信至诚	2012.03.31	2012.07.02	无
5	六行网管业务及应用管理平台系统 V1.3	2012SR058042	永信至诚	2011.01.01	2012.07.02	无
6	六行网控互联网安全测试系统 V2.2	2012SR058056	永信至诚	2012.03.31	2012.07.02	无
7	网络敏感数据侦控系统 V1.8	2012SR089579	永信至诚	2012.07.15	2012.09.20	无
8	网络安全对抗实训及操作仿真平台系统 V2.0	2014SR079614	永信至诚	2014.05.28	2014.06.17	无
9	数据回溯挖掘系统 V1.9	2014SR157874	永信至诚	2014.08.28	2014.10.22	无
10	智能手机安全检查系统 V2.5	2014SR158313	永信至诚	2014.08.28	2014.10.22	无
11	复杂网络虚拟化复现及安全演练系统 V2.0	2015SR125862	永信至诚	2014.04.25	2015.07.07	无
12	网络信息安全竞赛及展示系统 V2.0	2015SR125867	永信至诚	2015.03.15	2015.07.07	无
13	战国胄 X86 二进制代码保护系统 V1.5	2015SR135343	永信至诚	2014.06.02	2015.07.16	无
14	终端及互联网行为监测系统 V1.5	2015SR141571	永信至诚	2015.04.22	2015.07.23	无
15	安卓安全检测系统 V2.0	2015SR262490	永信至诚	2015.08.20	2015.12.16	无
16	匿名通信网络系统 V2.0	2015SR262487	永信至诚	2015.05.20	2015.12.16	无
17	CC 网络管理系统 V2.0	2015SR263827	永信至诚	2015.06.30	2015.12.17	无
18	互联网安全通信系统 V3.0	2015SR263880	永信至诚	2015.03.13	2015.12.17	无
19	DataSmart 情报数据可视化智能分析系统 V3.0	2015SR272457	永信至诚	2015.06.05	2015.12.22	无
20	iOS 安全检测系统 V2.0	2015SR272462	永信至诚	2015.07.30	2015.12.22	无
21	互联网空间探测系统 V3.0	2015SR275062	永信至诚	2015.03.30	2015.12.23	无
22	e 春秋网络安全实训系统 V3.0	2016SR000995	永信至诚	2015.04.22	2016.01.04	无
23	Web 漏洞挖掘系统 V2.0	2016SR290288	永信至诚	2016.07.15	2016.10.12	无

24	安卓木马样本主动获取与综合分析系统 V2.0	2016SR290193	永信至诚	2016.07.15	2016.10.12	无
25	春秋 U 课移动应用软件 V2.0	2016SR290323	永信至诚	2016.07.15	2016.10.12	无
26	二进制程序漏洞挖掘系统 V2.0	2016SR290283	永信至诚	2016.07.15	2016.10.12	无
27	工控漏洞扫描系统 V2.0	2016SR290196	永信至诚	2016.07.15	2016.10.12	无
28	嵌入式设备漏洞挖掘系统 V2.0	2016SR303443	永信至诚	2016.07.15	2016.10.24	无
29	网络 IT 资产感知系统 V2.0	2016SR322725	永信至诚	2016.07.25	2016.11.08	无
30	网络安全单兵工具箱系统 V2.0	2016SR322719	永信至诚	2016.02.25	2016.11.08	无
31	网络安全攻防业务管理系统 V3.0	2016SR322716	永信至诚	2016.07.01	2016.11.08	无
32	网络远程管理系统 V2.0	2016SR322711	永信至诚	2016.03.25	2016.11.08	无
33	网络中转系统 V2.0	2016SR322223	永信至诚	2016.06.20	2016.11.08	无
34	邮件取证分析系统 V2.0	2016SR322219	永信至诚	2016.05.20	2016.11.08	无
35	e 春秋网络安全实验室攻防演练平台 V2.0	2016SR363554	永信至诚	2015.04.20	2016.12.09	无
36	e 春秋网络安全实验室竞赛平台 V1.0	2016SR363520	永信至诚	2016.04.26	2016.12.09	无
37	e 春秋网络安全实验室培训平台 V3.0	2016SR363516	永信至诚	2016.05.10	2016.12.09	无
38	e 春秋网络安全实验室 CTF 竞赛平台 V1.0	2016SR380818	永信至诚	2015.06.20	2016.12.19	无
39	e 春秋网络安全实验室综合竞技平台 V1.0	2016SR380946	永信至诚	2015.04.20	2016.12.19	无
40	网络空间态势感知业务平台 V1.0	2017SR579061	永信至诚	2017.07.06	2017.10.20	无
41	e 春秋网络安全实验室靶场系统 V3.0	2017SR582730	永信至诚	2017.09.16	2017.10.24	无
42	e 春秋网络安全实验室竞赛系统 V3.0	2017SR582373	永信至诚	2017.04.26	2017.10.24	无
43	网络攻击感知溯源系统 V1.0	2017SR583343	永信至诚	2016.10.26	2017.10.24	无
44	法眼 WIFI 接管平台 V1.0	2017SR587867	永信至诚	2016.07.26	2017.10.26	无
45	泰坦 GPU 高速计算平台 V1.0	2017SR587545	永信至诚	2017.07.01	2017.10.26	无
46	慧眼高级威胁检测系统 V2.0	2018SR241437	永信至诚	2017.03.27	2018.04.10	无
47	基于树结构的空空间探测测试系统 V1.0	2018SR678156	永信至诚	2018.05.28	2018.08.24	无
48	空间网络安全测试系统 V1.0	2018SR720153	永信至诚	2018.05.20	2018.09.06	无

49	网络实时数据采集系统 V1.0	2018SR720167	永信至诚	2018.05.28	2018.09.06	无
50	网络数据采集与监控系统 V1.0	2018SR720162	永信至诚	2018.05.30	2018.09.06	无
51	空间数据采集与整理服务系统 V1.0	2018SR720159	永信至诚	2018.05.15	2018.09.06	无
52	DataSmart-Lite 情报数据快速检索平台 V1.0	2018SR883396	永信至诚	2018.08.31	2018.11.05	无
53	大数据安全分析系统 V1.0	2018SR883405	永信至诚	2018.07.31	2018.11.05	无
54	网络安全态势感知与处置平台 V1.0	2018SR921991	永信至诚	2018.07.30	2018.11.19	无
55	网络安全应急响应平台 V1.0	2019SR0019224	永信至诚	2018.03.10	2019.01.07	无
56	城市级网络靶场平台 V1.1	2019SR0143792	永信至诚	2018.06.20	2019.02.15	无
57	实验室级网络靶场平台 V3.0	2019SR0143993	永信至诚	2018.07.10	2019.02.15	无
58	网络安全蜜罐密场系统 V1.0	2019SR0196569	永信至诚	2018.10.20	2019.02.28	无
59	基于边信道的 PLC 安全监测系统 V1.0	2019SR0318951	浙江大学；永信至诚；北京邮电大学	2018.12.01	2019.04.10	无
60	网络安全实验评估软件 V1.0	2019SR0393924	北京邮电大学；永信至诚；郭世泽；么健石；杜鹃	2018.02.02	2019.04.25	无
61	春秋云阵蜜罐系统 V1.0	2019SR0698515	永信至诚	2019.01.20	2019.07.08	无
62	春秋云势大数据安全分析系统 V2.0	2020SR1539727	永信至诚	2020.09.04	2020.11.03	无
63	春秋云势网络安全态势感知与处置平台 V2.0	2020SR1539728	永信至诚	2020.09.04	2020.11.03	无
64	春秋云势网络安全应急响应平台 V2.0	2020SR1539726	永信至诚	2020.09.04	2020.11.03	无
65	春秋云境网络安全竞赛平台 V3.0	2021SR0311996	永信至诚	2020.02.10	2021.03.01	无
66	春秋云境网络安全培训平台 V3.0	2021SR0311998	永信至诚	2020.01.20	2021.03.01	无
67	春秋云境网络安全演训综合管理平台 V3.0	2021SR0311997	永信至诚	2020.06.08	2021.03.01	无
68	春秋云境全场景弹性网络靶场平台 V4.0	2021SR0324726	永信至诚	2020.07.15	2021.03.02	无
69	春秋云境仿真及演训网络靶场平台 V3.0	2021SR0245518	永信至诚	2019.11.15	2021.02.18	无

70	天衍反侦破攻击系统 V1.5	2015SR042636	五一嘉峪	2014.11.25	2015.03.10	无
71	天衍威胁检测系统 V1.2	2015SR042634	五一嘉峪	2014.11.25	2015.03.10	无
72	天衍资源防御系统 V1.3	2015SR042632	五一嘉峪	2014.11.25	2015.03.10	无
73	i春秋信息安全在线 ios版教育平台 V1.0	2016SR380250	五一嘉峪	2016.09.30	2016.12.19	无
74	i春秋信息安全在线教 育平台 V1.0	2016SR380639	五一嘉峪	2016.09.01	2016.12.19	无
75	i春秋 HTML5 视频播放 器系统 V1.0	2017SR409230	五一嘉峪	2017.05.17	2017.07.28	无
76	i春秋短信服务化系统 V1.0	2017SR409235	五一嘉峪	2017.04.01	2017.07.28	无
77	i春秋手机版信息安全 学习系统 V1.0	2017SR407616	五一嘉峪	2016.11.09	2017.07.28	无
78	i春秋移动端消息推送 系统 V1.0	2017SR406521	五一嘉峪	2016.09.01	2017.07.28	无
79	i春秋在线教育开放平 台 V1.0	2017SR409256	五一嘉峪	2017.04.03	2017.07.28	无
80	i春秋在线考试系统 V4.0	2017SR409273	五一嘉峪	2016.12.01	2017.07.28	无
81	春秋 U 课手机版信息安 全学习系统 V1.0	2017SR408722	五一嘉峪	2016.09.02	2017.07.28	无
82	网络安全意识工具平台 V1.0	2018SR1073374	五一嘉峪	2018.09.06	2018.12.26	无
83	网络安全意识学习平台 V1.0	2018SR1074087	五一嘉峪	2018.09.30	2018.12.26	无
84	网络安全在线教育学习 平台 Android 版 V1.0	2018SR1073573	五一嘉峪	2018.09.30	2018.12.26	无
85	网络安全在线教育学习 平台 iOS 版 V1.0	2018SR1074099	五一嘉峪	2018.09.30	2018.12.26	无
86	网络安全在线教育学习 平台 PC 版 V3.0	2018SR1074093	五一嘉峪	2018.09.30	2018.12.26	无
87	烽火台网络安全竞赛反 作弊系统 V1.0	2019SR0019206	五一嘉峪	2018.03.02	2019.01.07	无
88	高校网络安全人才培养 平台 V1.0	2019SR0019188	五一嘉峪	2018.03.08	2019.01.07	无
89	网络安全竞赛 CTF 个人 赛平台 V1.0	2019SR0019200	五一嘉峪	2018.03.22	2019.01.07	无
90	网络安全竞赛靶场赛平 台 V1.0	2019SR0019213	五一嘉峪	2018.04.03	2019.01.07	无
91	企业网络安全人才培养 平台 V1.0	2019SR0025702	五一嘉峪	2018.09.30	2019.01.08	无
92	网络安全人才在线培训 认证系统 V1.0	2019SR0038804	五一嘉峪	2018.03.02	2019.01.11	无
93	网络安全竞赛 CTF 团队 赛平台 V1.0	2019SR0063107	五一嘉峪	2018.03.15	2019.01.18	无
94	春秋云 SaaS 学习平台 V1.0	2020SR0069013	五一嘉峪	2019.10.15	2020.01.14	无

95	企业网络安全人才培养平台 V2.0	2020SR0070129	五一嘉峪	2019.10.15	2020.01.14	无
96	网络安全知识竞赛平台 V1.0	2020SR0069020	五一嘉峪	2019.09.12	2020.01.14	无
97	CTF 个人竞技平台演示平台 V2.0	2020SR0070120	五一嘉峪	2019.08.12	2020.01.14	无
98	CTF 团队竞技平台演示平台 V2.0	2020SR0069006	五一嘉峪	2019.08.15	2020.01.14	无
99	春秋云测网络安全众测平台 V2.0	2020SR1585457	五一嘉峪	2020.08.06	2020.11.16	无
100	云端网络安全人才培养平台【简称：春秋云实企安殿】V2.0	2021SR0054908	五一嘉峪	2019.10.15	2021.01.12	无
101	大数据信息安全分析系统 V5.0	2014SR013422	永信火眼	2013.11.30	2014.01.29	无
102	网络敏感信息监测与异常流量挖掘系统 V5.0	2014SR013974	永信火眼	2013.11.13	2014.02.07	无
103	网络隐秘通道发现与监测系统 V5.0	2014SR013976	永信火眼	2013.11.12	2014.02.07	无
104	指纹信息大数据挖掘系统 V2.0	2015SR041262	永信火眼	2013.12.06	2015.03.09	无
105	综合数据识别分析系统 V5.0	2015SR041515	永信火眼	2013.12.06	2015.03.09	无
106	网络敏感数据监测系统 V3.0	2015SR072775	永信火眼	2014.12.10	2015.05.04	无
107	基于移动终端 LBS 用户追踪与预判系统 V1.0	2017SR591657	永信火眼	2016.12.26	2017.10.27	无
108	威胁情报发现系统 V1.0	2017SR592795	永信火眼	2017.02.16	2017.10.30	无
109	网络安全审计系统 V1.0	2017SR596910	永信火眼	2016.10.26	2017.10.31	无
110	互联网智能流量分析系统 V1.0	2017SR596917	永信火眼	2016.10.26	2017.10.31	无
111	手机 APP 内容破解及终端指纹信息采集系统 V1.0	2017SR596913	永信火眼	2016.08.21	2017.10.31	无
112	特种木马侦测平台 V1.0	2017SR596922	永信火眼	2016.09.06	2017.10.31	无
113	大数据信息安全分析系统 V6.0	2018SR503956	永信火眼	2014.10.15	2018.07.02	无
114	基于木马的网络渗透测试系统 V1.0	2018SR505611	永信火眼	2016.06.02	2018.07.02	无
115	基于树结构的网络渗透测试系统 V1.0	2018SR505539	永信火眼	2016.06.02	2018.07.02	无
116	实时数据采集系统 V1.0	2018SR505615	永信火眼	2015.11.25	2018.07.02	无
117	数据采集与监控系统 V1.0	2018SR505543	永信火眼	2015.11.24	2018.07.02	无
118	数据采集与整理服务系统 V1.0	2018SR505535	永信火眼	2015.11.20	2018.07.02	无

119	网络敏感信息监测与异常流量挖掘系统 V6.0	2018SR503932	永信火眼	2014.08.18	2018.07.02	无
120	网络隐秘通道发现与监测系统 V6.0	2018SR503945	永信火眼	2014.09.18	2018.07.02	无
121	网络安全渗透测试系统 V1.0	2018SR531192	永信火眼	2016.08.09	2018.07.09	无
122	基于网络情报的威胁感知系统 V1.0	2018SR1072443	永信火眼	2018.09.20	2018.12.26	无
123	网络加密数据破解与分析系统 V1.0	2018SR1072461	永信火眼	2018.09.28	2018.12.26	无
124	智能情报分析系统 V1.0	2018SR1072452	永信火眼	2018.10.12	2018.12.26	无
125	非法 VPN 代理节点发现系统 V1.0	2020SR0622293	永信火眼	2020.03.09	2020.06.15	无
126	网民档案查询系统 V1.0	2020SR0622286	永信火眼	2020.02.28	2020.06.15	无
127	基于移动终端 LBS 用户追踪与预判系统 V2.0	2019SR0869992	永信火眼	2019.06.18	2019.08.21	无
128	网络加密数据破解与分析系统 V2.0	2019SR0869993	永信火眼	2019.06.10	2019.08.21	无
129	网络隐秘通道发现与监测系统 V7.0	2019SR0869937	永信火眼	2019.05.20	2019.08.21	无
130	网络加密数据破解与分析系统 V3.0	2020SR0468030	永信火眼	2020.03.12	2020.05.18	无
131	基于网络情报的威胁感知系统 V2.0	2020SR0984968	永信火眼	2020.05.22	2020.08.26	无
132	网络隐秘通道发现与监测系统 V8.0	2020SR0985696	永信火眼	2020.04.30	2020.08.26	无
133	智能情报分析系统 V2.0	2020SR0984712	永信火眼	2020.05.15	2020.08.26	无
134	护网平台 V1.0	2020SR1120393	永信火眼	2020.05.22	2020.09.18	无
135	技战法系统 V1.0	2020SR1120655	永信火眼	2020.06.12	2020.09.18	无
136	特侦业务综合管理系统 V1.0	2020SR1120661	永信火眼	2020.06.09	2020.09.18	无
137	永信城市级网络靶场平台 V1.1	2020SR0124875	武汉永信	2019.04.25	2020.02.10	无
138	永信春秋云阵蜜罐系统 V1.0	2020SR0124866	武汉永信	2019.01.20	2020.02.10	无
139	永信网络安全竞赛 CTF 个人赛平台 V1.0	2020SR0124862	武汉永信	2019.03.22	2020.02.10	无
140	永信网络安全人才在线培训认证系统 V1.0	2020SR0124855	武汉永信	2019.04.23	2020.02.10	无
141	永信网络安全态势感知与处置平台 V1.0	2020SR0124870	武汉永信	2019.05.18	2020.02.10	无
142	永信网络安全意识学习平台 V1.0	2020SR0124859	武汉永信	2019.04.02	2020.02.10	无
143	永信城市级网络靶场仿真平台 V1.1	2020SR1259039	广东永信	2020.04.25	2020.11.23	无

144	永信网络安全个人赛平台 V1.0	2020SR1258993	广东永信	2020.03.22	2020.11.23	无
145	永信网络安全态势感知与处置管理平台 V1.0	2020SR1259038	广东永信	2020.05.18	2020.11.23	无
146	永信网络安全意识提升平台 V1.0	2020SR1258992	广东永信	2020.04.02	2020.11.23	无
147	永信高甜度春秋云阵蜜罐系统 V1.0	2020SR1265135	广东永信	2020.01.20	2020.12.10	无
148	永信网络安全人才认证系统 V1.0	2021SR0293016	广东永信	2020.04.23	2021.02.26	无

附件 4：域名

序号	域名	注册所有人	证书名称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他项权利
1	bigconnect.cn	永信至诚有限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2017.12.14	2022.12.14	无
2	bigconnect.net	永信至诚有限	国际顶级域名证书	2017.12.14	2022.12.14	无
3	5licq.com	永信至诚	国际顶级域名证书	2015.03.17	2022.03.17	无
4	echunqiu.cn	永信至诚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2014.12.23	2022.12.23	无
5	echunqiu.com.cn	永信至诚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2014.12.23	2022.12.23	无
6	echunqiu.net	永信至诚	国际顶级域名证书	2014.12.23	2022.12.23	无
7	icq360.com	永信至诚	国际顶级域名证书	2015.03.17	2022.03.17	无
8	integritytech.com.cn	永信至诚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注册证书	2012.05.14	2022.05.14	无
9	ichunqiu.cn	五一嘉峪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2014.10.8	2022.10.8	无
10	ichunqiu.com.cn	五一嘉峪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2014.10.8	2022.10.8	无
11	ichunqiu.com	五一嘉峪	国际顶级域名证书	2013.06.23	2022.06.23	无
12	ichunqiu.mobi	五一嘉峪	国际顶级域名证书	2014.10.8	2022.10.8	无
13	ichunqiu.net	五一嘉峪	国际顶级域名证书	2014.10.8	2022.10.8	无
14	cultureichunqiu.com	五一嘉峪	国际顶级域名证书	2018.10.15	2021.10.15	无
15	wangdingcup.cn	五一嘉峪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2018.10.18	2021.10.18	无
16	wangdingcup.com.cn	五一嘉峪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2018.10.18	2021.10.18	无
17	wangdingcup.com	五一嘉峪	国际顶级域名证书	2018.10.18	2021.10.18	无
18	wangdingcup.net	五一嘉峪	国际顶级域名证书	2018.10.18	2021.10.18	无
19	wangdingbei.cn	五一嘉峪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2018.09.11	2021.09.11	无
20	wangdingbei.com.cn	五一嘉峪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2018.09.11	2021.09.11	无
21	wangdingbei.com	五一嘉峪	国际顶级域名证书	2018.09.11	2021.09.11	无
22	wangdingbei.net	五一嘉峪	国际顶级域名证书	2018.09.11	2021.09.11	无
23	trusteye.cn	永信火眼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注册证书	2016.05.10	2023.05.10	无
24	trusteye.com.cn	永信火眼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注册证书	2014.01.14	2023.01.14	无
25	trusteye.net	永信火眼	国际顶级域名注册证书	2014.01.14	2023.01.14	无
26	trusteye.org	永信火眼	国际顶级域名注册证书	2014.01.14	2023.01.14	无

北京济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3号院9号楼10层1001 邮编：100022

电话：(8610) 8585 2727 传真：(8610) 8591 8336

<http://www.jihelaw.com>

目 录

释 义.....	3
引 言.....	6
正 文.....	11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4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5
四、发行人的设立.....	19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3
六、发起人和股东.....	26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46
八、发行人的业务.....	68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76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85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07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11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12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14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19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22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32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32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34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34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36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36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138
附件 1：商标.....	140
附件 2：专利.....	142
附件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43
附件 4：域名.....	151

北京济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济报字（2021）第 0623-2 号

致：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永信至诚”或“公司”）与北京济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国证监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报告。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名称分别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永信至诚	指	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永信至诚有限	指	北京永信至诚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五一嘉峪	指	北京五一嘉峪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永信火眼	指	北京永信火眼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永信安全	指	北京永信至诚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根本安全	指	杭州根本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即刻点石	指	北京即刻点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广东永信	指	永信至诚（广东）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武汉永信	指	永信至诚（武汉）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汕尾永信	指	汕尾永信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福建函谷	指	福建函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已于 2021年12月16日 注销）
天健网安	指	郑州天健网安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永信至诚福建分公司	指	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发行人分公司
广西永信	指	广西永信至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子公司
奇安信有限	指	北京奇安信科技有限公司，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身
奇安信股份	指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北京奇安信科技有限公司
奇安创投	指	北京奇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为天津奇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网神信息	指	网神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奇安盘古	指	奇安盘古（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彝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年8月 变更为奇安信股份控股子公司。奇安信股份原持有该公司 36.13% 股权，自 2021年8月 起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且自 2018年1月1日 起将该公司追溯认定为关联方。
北京新动力	指	北京新动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启明星辰安全	指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启明星辰投资	指	启明星辰信息安全投资有限公司
启明星辰	指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网御星云	指	北京网御星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同心众创	指	杭州同心众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厦门华天宇	指	厦门市华天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安春秋	指	北京信安春秋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安春秋壹号	指	北京信安春秋壹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康启一号	指	芜湖康启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瑞智投资	指	北京瑞智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圣奥集团	指	圣奥集团有限公司
重华浦渡	指	南京重华浦渡管理科技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新和实业	指	江西新和实业有限公司
熙诚金睿	指	共青城熙诚金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保荐代表人（主承销商）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行人审计机构
本所	指	北京济和律师事务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法律顾问
本报告、本律师工作报告、《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济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5月28日出具的《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至2020年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1-1541号）

三年一期《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10月17日出具的《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至2021年1-6月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1-1928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5月28日出具的《关于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1-1542号）
三年一期《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10月17日出具的《关于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1-1932号）
《纳税情况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5月28日出具的《关于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1-1543号）
三年一期《纳税情况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10月17日出具的《关于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1-1931号）
《注册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编报规则第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章程》	指	经公司于2015年11月2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报告期	指	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6月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和律师简介

本所于 2013 年 7 月成立，是一所专业化、综合性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3 号院 9 号楼 10 层 1001。本所的法律服务业务包括公司证券、金融、行政法、房地产、刑事、婚姻家庭与财富传承、诉讼仲裁等。

本所承办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业务的签字律师为韩强律师、王文肖律师、乔颖茜律师。其主要业务方向及联系方式如下：

韩强律师（律师执业证号：11101200710218092），本所合伙人，北京理工大学法学学士。主要业务方向为公司、证券、并购等。

韩强律师的联系方式为：电话：010-85852727，传真：010-85918336，电子邮箱：hanqiang@jihelaw.com。

王文肖律师（律师执业证号：11101201711406847），本所律师，西北政法大学法律硕士。主要业务方向为公司、证券、并购等。

王文肖律师的联系方式为：电话：010-85852727，传真：010-85918336，电子邮箱：wangwenxiao@jihelaw.com。

乔颖茜律师（律师执业证号：11101202011280836），本所律师，圣路易斯华盛顿大学法律硕士。主要业务方向为公司、证券、并购等。

乔颖茜律师的联系方式为：电话：010-85852727，传真：010-85918336，电子邮箱：qiaoyingxi@jihelaw.com。

二、本所制作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一）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的工作范围

1、根据上市计划的安排进行法律尽职调查，查验、审阅发行人提供的法律文件及有关资料，确认相关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就尽职调查发现的相关法律问题，提出法律意见及规范建议；

2、根据尽职调查的结果，协助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拟订发行方案的整体设计，借鉴相关案例，对方案的可行性提出法律意见；

3、就方案实施中可能出现的法律问题，提供法律咨询意见，并根据需要出具律师工作备忘录；

4、根据发行人的要求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协助其草拟、审查、修改、制作各类相关法律文书及有关法律文件；

5、协助发行人完成辅导验收工作；

6、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7、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反馈意见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8、参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与讨论，并对其可能导致的法律风险进行评价，审查《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对律师意见引用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

9、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协助发行人办理各项变更注册事宜；

10、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服务事项。

（二）本所律师制作本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主要工作过程

1、了解发行人基本情况并编制核查验证工作计划

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证券法律业务的规范指引，本所律师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编制了核查验证计划，确定了核查验证事项、核查验证程序和工作方法，就核查验证事项向发行人提交了全面的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以详细了解发行人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及其演变、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及经营状况、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主要财产、重大债权债务、重大资产变化情况、公司治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劳动人事、规范运作、诉讼仲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情况。上述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包括了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报告所需调查了解的详细资料以及公司提交资料和回复问题的指引，本所向发行人及其工作人员认真说明了法律尽职调查的要求和责任，以使其充分了解法律尽职调查的目的、过程、方式。

2、落实核查验证计划，制作工作底稿

为落实核查验证计划，本所收集了发行人根据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所列的文件资料及其副本或复印件，本所律师对该等资料进行了归类整理和审查，就需要发行人补充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不时向发行人发出补充文件清单要求其进一步提供。本所特别提示发行人，其所提供的书面资料或口头证言，均构成本所出具法律意见所依据的基础资料。

本所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其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报告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资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该等资料及证言并无任何虚假记载和误导性陈述；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并无遗漏；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为确保能够全面、充分地掌握了解发行人的各项法律事实，本所律师采用了实地调查、面谈、查询、互联网检索等多种核查验证方法，包括对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场所进行实地调查，并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面谈，以了解发行人的资产状况、业务、机构设置及运作等情况；对发行人及其股东、以及有关的企业法人的工商登记信息进行了查档；查验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业务经营资质、财产权利证书等文件的原件，就发行人商标、专利、著作权的权属状况检索了相关主管机关的网站并向相关主管部门进行了查档；本所律师还与其他中介机构一起对发行人主要的客户和供应商进行了访谈。

对于出具本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据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出具的确认函或证明文件，该等确认函或证明文件亦构成本所出具本报告的支持性资料。

对在前述核查验证过程中所收集的书面文件资料、制作的书面记录、访谈记录和笔录、有关部门和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等，本所律师及时制作成工作底稿，作为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的基础资料。

3、发现并协助发行人解决法律问题

针对尽职调查和核查验证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本所及时向发行人提出相应的建议或要求，督促并协助发行人依法加以解决或规范。

4、参与对发行人的辅导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准备工作

根据保荐机构的安排，本所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协助发行人依法规范运作。

本所全程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现场工作，参加中介机构协调会和相关专题会议，与发行人和其他中介一同拟订发行上市方案和计划。为协助发行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相关治理规则，本所协助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等一系列公司治理的规则文件，并督促发行人实际执行。此外，本所律师还参与了《招股说明书》有关内容的讨论和修改，审阅了相关申请文件。

5、撰写《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整理工作底稿

基于上述工作，本所经办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了《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制作完成后，根据本所的业务规则指引对《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进行了内部审核，经办律师根据内核委员会的审核意见对《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进行了必要的补充和完善。

三、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依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基于对该等规定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三）本报告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盈利预测、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问题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报告中涉及验资、资产评估、会计审计、盈利预测、投资决策及境外法律事项等专业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发行人及相关方的说明予以引述。本所对该等专业文件或说明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对该等专业文件或说明有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

（四）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报告作为其本次发行上市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根据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报告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是发行人在做上述引用时，不得因错误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和曲解。

（六）本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的目的或用途。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董事会的召开及决议

2021年4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宜出具相关承诺函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等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总经理工作细则（草案）〉、〈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草案）〉等制度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未来三年战略规划〉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决议将上述议案提交发行人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次董事会决议在形式及内容上均合法、有效。

(二) 股东大会的批准及授权

2021年4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及上市的议案，审议情况如下：

1、发行方案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1,170.7826 万股（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3）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4）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按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方式发行。

（5）发行价格

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根据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向符合条件的询价对象询价的结果或其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定价方式确定。

（6）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7）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8）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完成后，本次发行前实现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9）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有关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上市的决定，则本次发行有关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

2、募集资金方案

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确定了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并分析了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与可行性，具体详见本报告之“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实现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实现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享。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该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该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决议不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对董事会的授权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全权处理与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事宜，具体授权内容为：

1、根据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的范围内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时间等具体事宜；

2、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注册、同意等手续；

3、签署、修改、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反馈意见答复等）；

4、聘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并签署相关的协议事宜；

5、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环境以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要求，在股东大会决议的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向及募集资金用途计划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对投资金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投资配比等作适当的调整，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6、在发行有效期内，若有关发行新股的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新政策的要求修改并继续报送本次发行的申报材料；

7、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理股权登记的相关手续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8、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办理修改发行人章程相应条款、验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的审批、登记、备案手续；

9、上述虽未列明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若在此期间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上市的决定，则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及上市获得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但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前身为永信至诚有限，永信至诚有限于 2010 年 9 月 2 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注册成立。2015 年 12 月 15 日，永信至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向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行人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62135265P），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之“四、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现持有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2 月 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62135265P
法定代表人	蔡晶晶
注册资本	3,512.3477 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丰豪东路 9 号院 6 号楼 103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会议服务；教育咨询；计算机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计算机系统集成；经营电信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0年9月2日至 长期
登记机关	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状态	存续

（二）发行人自永信至诚有限设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工商登记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永信至诚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之“四、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可从永信至诚有限成立之日即2010年9月2日计算，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工作制度，具备完善的组织制度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发行人的相关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综上，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

法》、《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发行人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定价方式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如本报告“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及相关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发行人**2021年1-6月**、2020年度、2019年度、2018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2,032.00万元**、4,229.95万元、169.57万元、323.23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549.49万元**、3,670.97万元、-326.20万元、202.05万元。据此，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已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国信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发行人前身永信至诚有限成立于2010年9月2日，并于2015年12月15日依法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之“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和“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三年一期《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和“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

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之“八、发行人的业务”、“六、发起人和股东”、“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3）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2月4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62135265P），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会议服务；教育咨询；计算机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计算机系统集成；经营电信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是网络安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为客户提供网络安全服务。发行人实际经营的业务未超出登记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

询中国证监会网站的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报告本章第（三）节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2月4日颁发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3,512.3477万人民币；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发行股份不超过1,170.7826万股，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若发行成功，发行人总股本将达到4,683.1303万股。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发行人2020年净利润4,229.58万元，营业收入29,164.20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参考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前末次股份定增价格每股68.21元，发行人最近一次股权融资估值为23.96亿元，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据此，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第2.1.2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综上，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由永信至诚有限整体变更并以发起方式设立

1、发行人前身永信至诚有限的设立

2010年9月2日，李娟设立永信至诚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0万元，股东李娟以货币出资。

2010年8月31日，北京捷勤丰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北京永信至诚科技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捷汇验海字（2010）第843号），确认截至2010年8月30日，永信至诚有限（筹）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0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10万元。

2010年9月2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向永信至诚有限核发《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13184514），永信至诚有限成立。

本所律师认为，永信至诚有限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等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永信至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1）设立程序

2015年10月16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北京永信至诚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040136号）确认，以2015年9月30日为基准日，永信至诚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63,987,357.51元。

2015年10月16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北京永信至诚科技有限公司2014年度、2015年1-9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2015]京会兴审字第01010205号）确认，以2015年9月30日为基准日，永信至诚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63,882,849.33元。

2015年10月17日，永信至诚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永信至诚有限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永信至诚有限以不高于净资产值的数额折合成股份有限公司股本3,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其余净资产列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折股后，永信至诚有限全体股东蔡晶晶、陈俊、启明星辰安全和奇安信有限以其在永信至诚有限拥有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按《发起人协议》的约定投入永信至诚，将永信至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原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同时，股东会决议于2015年11月2日召开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年11月1日，永信至诚有限的全体股东签署《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约定蔡晶晶、陈俊、启明星辰安全和奇安信有限作

为永信至诚有限的股东，同意以永信至诚有限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人民币 63,882,849.33 元按 1: 0.46960961 的比例折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 3,000 万股，各发起人按照协议签署时各自在永信至诚有限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其余净资产值 33,882,849.33 元列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5 年 11 月 2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2015]京会兴验字第 01010056 号），确认截至 2015 年 11 月 2 日，发行人已收到各发起人股东以审计后净资产的出资，股本为 30,000,000.00 元，余额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11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设立的相关议案。

2015 年 12 月 15 日，发行人取得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62135265P），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各发起人持有的股份数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蔡晶晶	1,671.30	55.71
2	陈俊	750.90	25.03
3	奇安信有限	435.00	14.50
4	启明星辰安全	142.80	4.76
	合计	3,000.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起人资格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发起人为 4 人，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各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关于发起人资格的要求。

（3）设立方式

发行人系通过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方式发起设立，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未高于公司净资产额，符合法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协议约定各发起人自愿以其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永信至诚有限的净资产，认购整体变更后的发行人的股份。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且发起人间不存在因设立行为引发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资产评估、审计、验资程序

1、永信至诚有限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之“四、（一）1、发行人前身永信至诚有限的设立”。

2、永信至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履行了必要的资产评估、审计和验资手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之“四、（一）2、永信至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审计、验资等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2015 年 11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全体发起人股东均出席会议，会议以逐项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报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对股份公司设立费用进行审核》、《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公司设立相关事宜》等制度和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未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合法、有效；发行人设立过程已履行有关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发行人系由永信至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各发起人以其所持有的永信至诚有限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发行人，该等出资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2015]京会兴验字第 01010056 号）予以验证，已足额缴纳。后续的历次增资，各股东也已全部足额缴纳。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之“四、发行人的设立”和“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其目前使用的房产，发行人子公司目前使用的主要经营场所除由发行人免费提供外，均系依法租赁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独立、完整地拥有经营活动所需的有关设施、设备等，合法拥有经营活动有关的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域名；前述资产独立于股东及其关联方。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或转移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组织结构图、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劳动合同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关联方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1、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生产经营和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等）制度，发行人的员工独立于股东及其关联方并与发行人签订了劳动合同等。发行人的员工均专职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处工作并领取薪酬，不存在在股东处工作或从股东处领取薪酬的情形。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推荐和任免均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公司章程》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

3、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

不存在在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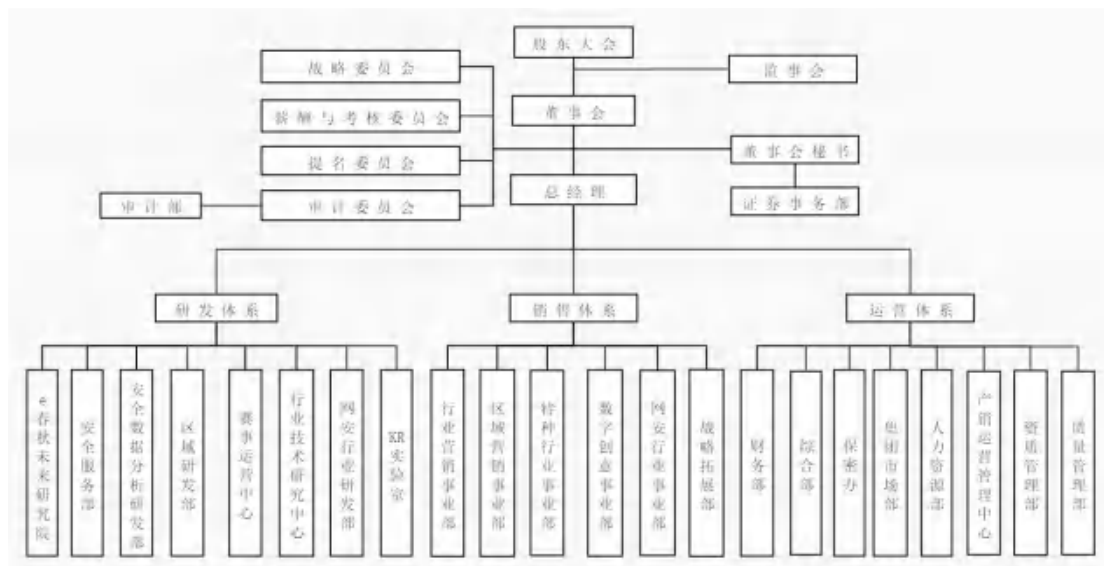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组织结构图、内部管理制度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发行人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账簿；发行人所有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发行人处任职，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亦不存在将资金存入股东的财务公司或结算账户的情形；发行人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履行纳税申报及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混合纳税的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发行人组织机构的设置情况如下图所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机构。《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职责作了明确规定。股东通过股东大会依

法定程序对发行人行使股东权利。发行人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董事会下设立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使公司在治理结构上更加独立、完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内部职能机构、部门，并将该等机构、部门纳入管理体系进行管理，该等机构、部门均系根据发行人的需要以及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设立，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记载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会议服务；教育咨询；计算机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计算机系统集成；经营电信业务。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业务合同的核查，发行人目前从事的业务未超出前述经营范围。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和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六）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从事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业务，未受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干涉，亦未因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发行人经营自主权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良影响；发行人拥有独立开展业务所需的资产、人员，具有独立的经营机构，其经营不受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干涉。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办法》关于独立性的要求。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的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及《发起人协议》，永信至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永信至诚的发起人共有 4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2 名，法人股东 2 名。4 名股东分别为蔡晶晶、陈俊、奇安信有限（现已变更为“奇安信股份”）和启明星辰安全。永信至诚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蔡晶晶

蔡晶晶，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其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身份证号为 3507841981*****。

2、陈俊

陈俊，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其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身份证号为 3507841982*****。

3、奇安信股份

（1）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397625067T），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奇安信股份经工商登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 28 号 102 号楼 3 层 332 号
法定代表人	齐向东
注册资本	67,961.6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互联网信息安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集成；销售通讯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软件开发；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

	口；代理进出口；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出版物零售。（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出版物零售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年6月16日
经营期限	2014年6月16日至 长期

经本所律师核查，奇安信股份为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688561。

4、启明星辰安全

(1) 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8020115538），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启明星辰安全经工商登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 21 号楼启明星辰大厦 102 号
法定代表人	严立
注册资本	86,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网络、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服务、转让、咨询、培训；承办展览展示；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销售开发后的产品、五金交电、电子元器件、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信息安全设备的设计开发、生产、服务和维修；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机械设备租赁（不含汽车租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0 年 8 月 17 日
经营期限	2000 年 8 月 17 日至 2050 年 8 月 16 日

(2) 股权结构

根据《北京启明星辰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启明星辰安全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启明星辰投资	86,000	100

(3) 股东的股权结构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启明星辰投资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启明星辰	102,5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启明星辰为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002439。

综上所述，发行人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发起人的资格。

（二）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发行人的发起人共 4 名，其住所和发起设立时的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	住所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蔡晶晶	北京市海淀区****	1,671.30	55.71
2	陈俊	北京市海淀区****	750.90	25.03
3	奇安信有限	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 28 号 102 号楼 3 层 332 号	435.00	14.50
4	启明星辰安全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 21 号楼启明星辰大厦 102 号	142.80	4.76
合计			3,000.00	100.00

据此，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起人的出资

永信至诚有限设立时，股东以货币出资，该等出资已经验资机构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之“四、（一）1、发行人前身永信至诚有限的设立”。

永信至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各发起人以其持有的永信至诚有限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作为出资，发起设立发行人。该等出资已经验资机构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之“四、（一）2、永信至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据此，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变更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出具的《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11 月 2 日，发行人已收到各发起人股东以审计后净资产的出资。

由于发起人是以永信至诚有限净资产折股的方式认缴发行人股本，因此自上述验资报告出具日，全体发起人投入到发行人的资产的财产权已转移完毕。

（五）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 17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3 名，均为中国境内居民；法人股东 3 名，均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存续的公司；合伙企业股东 11 名，均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上述 17 名股东均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投资于发行人的情形，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进行出资的资格。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住所	持股数量 (万股)	出资比例 (%)
1	蔡晶晶	北京市海淀区****	1,626.7000	46.3138
2	陈俊	北京市海淀区****	750.9000	21.3789
3	奇安创投	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 28 号 102 号楼 3 层 319 号	545.0000	15.5167
4	北京新动力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 6 号 6 号楼 3 层 6-99	146.6060	4.1740
5	启明星辰安全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 21 号楼启明星辰大厦 102 号	142.8000	4.0657
6	同心众创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3900 号 3 层 3026 室	50.0000	1.4236
7	厦门华天宇	厦门市同安区洪塘镇洪塘里 228 号 141 室	40.0000	1.1388
8	信安春秋	北京市海淀区丰豪东路 9 号院 6 号楼 103	30.6000	0.8712
9	瑞智投资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 6 号 6 号楼 3 层 6-99	29.3212	0.8348
10	康启一号	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荆西社区小微企业孵化园 237-2 号	29.3212	0.8348
11	何东翰	北京市海淀区****	29.3212	0.8348
12	圣奥集团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建工路 88 号实验办公综合楼四层	25.0000	0.7118
13	重华浦渡	南京市溧水区和凤镇凤翔路 9-5 号 8 幢 A105 室	21.9909	0.6261
14	新和实业	江西省吉安市永丰县恩江镇新城区商会大厦 1008 号	14.6606	0.4174
15	青岛华文字	山东省青岛市莱西市水集街道办事处团岛	14.6606	0.4174

		西路12号45栋1单元310		
16	信安春秋壹号	北京市海淀区丰豪东路9号院6号楼103	14.0000	0.3986
17	熙诚金睿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1.4660	0.0417
合计			3,512.3477	100.0000

1、蔡晶晶

详见本报告之“六、发起人和股东”。

2、陈俊

详见本报告之“六、发起人和股东”。

3、奇安创投

(1) 现状

根据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10月29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MA05X7JG2X），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奇安创投经工商登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奇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28号102号楼3层319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奇安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年10月23日
经营期限	2017年10月23日至2037年10月22日

(2) 出资结构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奇安创投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欣义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3,400.00	20.5980
2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5.3716
3	国投创合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5.3716
4	北京新动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5.3716

5	共青城孚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0.00	9.2230
6	北京金融街资本运营中心	有限合伙人	5,000.00	7.6858
7	珠海清科和清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4.6115
8	上海耘种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4.6115
9	宁波清科嘉豪和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3.0743
10	厦门国贸资本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3.0743
11	北京奇安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655.00	1.0068
合计			65,055.00	100.0000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显示，奇安创投已于2018年5月7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CE299。奇安创投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奇安（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6407。

4、北京新动力

（1）现状

根据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5月24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MA01H49T67），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北京新动力经工商登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新动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6号6号楼3层6-99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熙诚金睿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咨询。（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下期出资时间为2027年01月01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年1月29日
经营期限	2019年1月29日至2027年1月28日

（2）出资结构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北京新动力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熙诚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40.00
2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40,000.00	28.00
3	中国国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9,700.00	19.94
4	北京广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3.00
5	北京天恒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00
6	北京华天饮食集团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00
7	北京市华远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00
8	北京市金正资产投资经营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00
9	北京熙诚金睿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300.00	1.06
合计			500,000.00	100.00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显示，北京新动力已于 2019 年 3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GC046。北京新动力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北京熙诚金睿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8932。

5、启明星辰安全

详见本报告之“六、发起人和股东”。

6、同心众创

（1）现状

根据杭州市高新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MA2AXL2E4D），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同心众创经工商登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杭州同心众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3900 号 3 层 3026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赛智伯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服务：私募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10 月 19 日
经营期限	2017 年 10 月 19 日至 长期

(2) 出资结构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同心众创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赛智创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4,500.00	29.00
2	杭州高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500.00	15.00
3	杭州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500.00	15.00
4	圣奥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500.00	11.00
5	林顺明	有限合伙人	3,000.00	6.00
6	杭州中赢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6.00
7	吴忠福	有限合伙人	2,000.00	4.00
8	陈国祥	有限合伙人	2,000.00	4.00
9	沈娜	有限合伙人	2,000.00	4.00
10	徐荣培	有限合伙人	1,125.00	2.25
11	周祺淦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00
12	浙江赛智伯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0	1.00
13	华慧	有限合伙人	375.00	0.75
合计			50,000.00	100.00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同心众创已于2019年1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EJ264。同心众创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浙江赛智伯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1886。

7、厦门华天宇

(1) 现状

根据厦门市同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8月31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MA2XNNUC8Q），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厦门华天宇经工商登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厦门市华天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厦门市同安区洪塘镇洪塘里228号14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天宇华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依法从事对非公开交易的企业股权进行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
成立日期	2016年9月18日
经营期限	2016年9月18日至2036年9月17日

(2) 出资结构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厦门华天宇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或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厦门珑耀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7,655.50	74.6437
2	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794.50	15.6397
3	周由	有限合伙人	3,130.00	8.4480
4	青岛交子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70.00	0.9987
5	北京天宇华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0	0.2699
合计			37,050.00	100.0000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显示，厦门华天宇已于2017年10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X3082。厦门华天宇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北京天宇华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3450。

8、信安春秋

(1) 现状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6月9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0D7LX01），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安春秋经工商登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信安春秋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丰豪东路9号院6号楼103
执行事务合伙人	蔡晶晶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年4月5日

经营期限	2017年4月5日至2027年4月4日
------	---------------------

(2) 出资结构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信安春秋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的任职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对应发行人 股份数量 (股)	合伙人类型
1	蔡晶晶	董事长	119.3800	23.8760	73,061	普通合伙人
2	陈俊	副董事长、总经理	4.8000	0.9600	2,939	普通合伙人
3	张凯	董事、副总经理	29.4120	5.8824	18,000	有限合伙人
4	姚磊	监事、行业营销事业部总经理	29.4120	5.8824	18,000	有限合伙人
5	李炜	副总经理	29.4120	5.8824	18,000	有限合伙人
6	张雪峰	网安行业事业部总经理	29.4120	5.8824	18,000	有限合伙人
7	郑皓	KR实验室总监	29.4120	5.8824	18,000	有限合伙人
8	邵水力	监事会主席、总经办主任	22.8760	4.5752	14,000	有限合伙人
9	刘明霞	财务负责人	22.8760	4.5752	14,000	有限合伙人
10	张恒	董事会秘书	22.8760	4.5752	14,000	有限合伙人
11	孙义	KR实验室副总监	22.8760	4.5752	14,000	有限合伙人
12	黄平	e春秋未来研究院总工程师	22.8760	4.5752	14,000	有限合伙人
13	张亚同	数字创意事业部产品研发部产品总监兼产品研发部负责人	22.8760	4.5752	14,000	有限合伙人
14	郑斐斐	i春秋事业部总经理	22.8760	4.5752	14,000	有限合伙人
15	付磊	赛事运营中心总监	22.8760	4.5752	14,000	有限合伙人
16	蔡松艳	网安行业事业部售前工程师	22.8760	4.5752	14,000	有限合伙人
17	李肖	特种行业事业部副总经理	22.8760	4.5752	14,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0.0000	100.0000	306,000	

根据工商档案、合伙人身份信息及劳动合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信安春秋持有发行人 30.6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8712%，其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信安春秋发生过的合伙人及出资份额变更，均已付清转让价款，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劳动合同》、信安春秋的《合伙协议》及设立时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的财务凭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信安春秋是发行人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信安春秋的合伙人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中层管理人员，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其他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委托私募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情形。该合伙企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信安春秋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份额的资金全部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蔡晶晶提供，信安春秋有限合伙人所持份额均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蔡晶晶赠与。

经本所律师核查，信安春秋真实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为第三方代持股份、受托持股或有类似安排；信安春秋未对所持发行人股份设定质押或任何第三方权益，也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信安春秋的合伙人均以自己的名义真实持有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份额，不存在为他人代持合伙份额、受托持有合伙份额或类似安排，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9、瑞智投资

(1) 现状

根据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4 月 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MA01J94Q4E），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瑞智投资经工商登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瑞智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 6 号 6 号楼 3 层 6-99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熙壹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咨询。（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下期出资时间为 2027 年 03 月 01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 年 4 月 3 日
经营期限	2019 年 4 月 3 日 至 2029 年 4 月 2 日

(2) 出资结构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瑞智投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或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金融街资本运营中心	有限合伙人	99,000.00	99.8991
2	北京熙壹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1009
合计			99,100.00	100.0000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显示，瑞智投资已于2019年5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GL959。瑞智投资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北京熙诚金睿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8932。

10、康启一号

（1）现状

根据芜湖市镜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3月12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2MA2W9NA054），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康启一号经工商登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芜湖康启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荆西社区小微企业孵化园237-2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芜湖宇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投资、项目投资、股权投资（涉及前置许可的除外）。（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的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年9月30日
经营期限	2020年9月30日至2040年9月29日

（2）出资结构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康启一号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青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	28.17
2	蔡伟江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4.08
3	北海太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700.00	11.97
4	陈秀萍	有限合伙人	1,000.00	7.04

5	方俊生	有限合伙人	1,000.00	7.04
6	谭皓兰	有限合伙人	1,000.00	7.04
7	林鸽	有限合伙人	600.00	4.23
8	郭丙合	有限合伙人	500.00	3.52
9	苏卫宏	有限合伙人	500.00	3.52
10	齐鸣	有限合伙人	500.00	3.52
11	韩俊霄	有限合伙人	500.00	3.52
12	和泓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3.52
13	袁志明	有限合伙人	200.00	1.41
14	范向阳	有限合伙人	100.00	0.70
15	芜湖宇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70
合计			14,200.00	100.00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显示，康启一号已于2020年11月5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NB444。康启一号的私募基金管理人芜湖元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6906。

11、何东翰

何东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其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身份证号为5226011972*****。

12、圣奥集团

(1) 现状

根据杭州市拱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7月5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5256250759C），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圣奥集团经工商登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圣奥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建工路88号实验办公综合楼四层434室
法定代表人	倪良正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0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房地产开发经营；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五金产品批发；木材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皮革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品)；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服装辅料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通信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日用品销售；化妆品批发；个人卫生用品销售；(上述食品经营不含餐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6年8月20日
经营期限	1996年8月20日至2027年8月19日

(2) 股权结构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圣奥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倪良正	7,100.00	71.00
2	倪曙泉	2,900.00	29.00
合计		10,000.00	100.00

13、重华浦渡

(1) 现状

根据南京市溧水区行政审批局于**2021年6月22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7MA22ERG12H)，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重华浦渡经工商登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京重华浦渡管理科技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住所	南京市溧水区和凤镇凤翔路9-5号8幢A105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玲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年9月14日
经营期限	2020年9月14日至长期

(2) 出资结构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重华浦渡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琴	普通合伙人	1200.00	80.00
2	张玲	普通合伙人	300.00	20.00
合计			1,5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重华浦渡系由其合伙人自行出资设立，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基金的情形，其对外投资由其合伙人自主决策，不存在委托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的情形，也未受托管理他人的资产。因此，本所律师认为，重华浦渡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前述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14、新和实业

(1) 现状

根据永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11月11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825667489529G），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新和实业经工商登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西新和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	江西省吉安市永丰县恩江镇新城区商会大厦1008号
法定代表人	徐敏海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矿石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07年11月19日
经营期限	2007年11月19日至 长期

(2) 股权结构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新和实业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敏海	7,000.00	70.00
2	周依青	3,000.00	3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15、青岛华文字

(1) 现状

根据莱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85MA3TT2FP2N），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青岛华文字经工商登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青岛华文字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莱西市水集街道办事处团岛西路 12 号 45 栋 1 单元 310
执行事务合伙人	厦门英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 年 8 月 20 日
经营期限	2020 年 8 月 20 日 至 2028 年 8 月 19 日

（2）出资结构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青岛华文字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淑荣	有限合伙人	109.99	99.9909
2	厦门英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0.01	0.0091
合计			11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青岛华文字系由其合伙人自行出资设立，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基金的情形，其对外投资由其合伙人自主决策，不存在委托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的情形，也未受托管理他人的资产。因此，本所律师认为，青岛华文字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前述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16、信安春秋壹号

（1）现状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0EPAN3M），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安春秋壹号经工商登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信安春秋壹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丰豪东路9号院6号楼103
执行事务合伙人	任金凯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年5月24日
经营期限	2017年5月24日至2027年5月23日

(2) 出资结构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信安春秋壹号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的任职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对应发行人 股份数量 (股)	合伙人类型
1	任金凯	KR 实验室技术保障部经理	11.00	3.6667	5,500	普通合伙人
2	陈俊	副董事长、总经理	185.00	61.6667	82,500	有限合伙人
3	张剑奇	区域研发部福建办部门经理	13.00	4.3333	6,500	有限合伙人
4	邹腾飞	网安行业事业部区域总监	10.00	3.3333	5,000	有限合伙人
5	商海芳	e春秋未来研究院网络靶场产品线总经理	10.00	3.3333	5,000	有限合伙人
6	刘秀	财务部副总监	9.00	3.0000	4,500	有限合伙人
7	付旺	行业技术研究中心网安行业部门经理	8.00	2.6667	4,000	有限合伙人
8	许学伟	产品运营部经理	7.00	2.3333	3,500	有限合伙人
9	陈伟	行业技术研究中心高级软件工程师	6.00	2.0000	3,000	有限合伙人
10	张天成	行业技术研究中心高级软件工程师	6.00	2.0000	3,000	有限合伙人
11	洪荣灿	区域营销事业部福建办负责人	6.00	2.0000	3,000	有限合伙人
12	周潇菲	区域营销事业部广州办部门经理	6.00	2.0000	3,000	有限合伙人
13	安冬	e春秋未来研究院项目经理	5.00	1.6667	2,500	有限合伙人
14	张光辉	e春秋未来研究院云平台及蜜罐	5.00	1.6667	2,500	有限合伙人

		研发中心总监				
15	刘辛帅	网安行业事业部区域总监	4.00	1.3333	2,000	有限合伙人
16	申世桢	e春秋未来研究院、云平台及蜜罐研发中心研发部副经理	4.00	1.3333	2,000	有限合伙人
17	常维锴	i春秋事业部测试部主管	3.00	1.0000	1,500	有限合伙人
18	黄健谕	特种行业事业部销售经理	2.00	0.6667	1,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00.00	100.0000	140,000	

根据工商档案、合伙人身份信息及《劳动合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信安春秋壹号持有发行人14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0.3986%，其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信安春秋壹号发生过的合伙人及出资份额变更，均已付清转让价款，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劳动合同》、信安春秋的《合伙协议》及设立时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的财务凭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信安春秋壹号为发行人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信安春秋壹号的有限合伙人为公司业务骨干和有卓越贡献的员工。信安春秋壹号认缴发行人增资的资金均由其合伙人自行筹集，发行人未提供任何资金支持，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其他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委托私募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情形，该合伙企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备案登记。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信安春秋壹号真实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为任何第三方代持股份、受托持股或有类似的安排；信安春秋壹号未对所持发行人股份设定质押或任何第三方权益，也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信安春秋壹号的合伙人均以自己的名义真实持有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份额，不存在为他人代持合伙份额、受托持有合伙份额或有类似安排，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17、熙诚金睿

(1) 现状

根据共青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5 月 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05MA39AP5W7W），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熙诚金睿经工商登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共青城熙诚金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敬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20 年 9 月 17 日
经营期限	2020 年 9 月 17 日 至 2070 年 9 月 16 日

（2）出资结构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熙诚金睿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镭文	有限合伙人	50.00	17.5131
2	刘亚飞	有限合伙人	45.50	15.9370
3	刘兰丰	有限合伙人	45.50	15.9370
4	李磊	有限合伙人	30.50	10.6830
5	金伟	有限合伙人	16.50	5.7793
6	黄璞	有限合伙人	15.50	5.4291
7	郑啸	有限合伙人	8.50	2.9772
8	唐华	有限合伙人	6.50	2.2767
9	冷雪超	有限合伙人	5.50	1.9264
10	张婷璐	有限合伙人	5.50	1.9264
11	杜建	有限合伙人	3.50	1.2259
12	唐建荣	有限合伙人	2.50	0.8757
13	张敬来	普通合伙人	50.00	17.5131
合计			285.50	100.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熙诚金睿系由其合伙人自行出资设立，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基金的情形，其对外投资由其合伙人自主决策，不存在委托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的情形，也未受托管理他人的资产。因此，本所律

师认为，熙诚金睿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前述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六）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蔡晶晶直接持有发行人 1,626.70 万股股份，通过信安春秋持有发行人 7.3061 万股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1,634.0061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46.5218%。虽然蔡晶晶的持股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蔡晶晶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陈俊与蔡晶晶于 2013 年 10 月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书》，二人共同对永信至诚实施控制。

《一致行动人协议书》主要条款如下：

（1）双方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会或股份公司成立后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采取一致行动。如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双方同意以蔡晶晶先生的意见为准。

（2）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为：就有关公司上述事项向股东会或股份公司成立后的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召集权、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会或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

蔡晶晶直接持有发行人 1,626.70 万股股份，通过信安春秋持有发行人 7.3061 万股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1,634.0061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46.5218%；陈俊直接持有发行人 750.90 万股股份，通过信安春秋持有发行人 2,939 股股份，通过信安春秋壹号持有发行人 **8.25** 万股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759.4439**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1.6221%**。两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2,393.45**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8.1439%**。同时，蔡晶晶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并为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陈俊担任发行人董事及总经理。自双

方 2013 年 10 月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书》以来，在发行人的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中，双方共同作出决策，系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综上，蔡晶晶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蔡晶晶和陈俊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前身及其股本演变

1、发行人前身永信至诚有限的设立

发行人前身永信至诚有限成立于 2010 年 9 月 2 日，成立时的名称为“北京永信至诚科技有限公司”。

2010 年 8 月 20 日，永信至诚有限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京海）名称预核（内）字[2010]第 0117019 号），经核准的企业名称为：北京永信至诚科技有限公司。

2010 年 8 月 28 日，永信至诚有限通过《北京永信至诚科技有限公司章程》，李娟以货币出资设立永信至诚有限，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

2010 年 8 月 31 日，北京捷勤丰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北京永信至诚科技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捷汇验海字[2010]第 843 号），确认截至 2010 年 8 月 30 日，永信至诚有限（筹）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0 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10 万元。

2010 年 9 月 2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向永信至诚有限核发《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13184514）。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永信至诚有限成立时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朱房路 16 号院 1 号楼地上配套公建第五层 5049 室，法定代表人为李娟，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永信至诚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娟	10	100
	合计	10	100

根据李娟和蔡晶晶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0年8月，李娟接受蔡晶晶指示，以蔡晶晶实际出资的人民币10万元设立永信至诚有限。该笔资金系蔡晶晶实际缴付，李娟与蔡晶晶存在股权代持安排，李娟为名义持有方，蔡晶晶为实际持有方。2013年10月17日，李娟经蔡晶晶指示将10万元出资对应的股权转让给陈俊，李娟和蔡晶晶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李娟为蔡晶晶的朋友，永信至诚有限设立时蔡晶晶的股权由李娟代持是因为永信至诚有限设立时蔡晶晶仍就职于启明星辰安全，担任安全研究中心副总监职务。蔡晶晶于2014年1月从启明星辰安全离职。

根据启明星辰安全出具的确认函，蔡晶晶自主创业设立永信至诚有限及后来的发行人，与在启明星辰安全担任的职务和承担的工作没有直接关系；发行人目前业务所使用的核心技术成果不属于蔡晶晶在启明星辰安全的职务成果；发行人和蔡晶晶在相关技术形成、取得、使用、收益等方面不存在侵害启明星辰安全合法权益的情况；启明星辰安全不会就相关技术的形成、取得、使用、收益向发行人和蔡晶晶提出任何权利主张；蔡晶晶自主创业未违反启明星辰安全关于竞业禁止、保密等方面的约定。

2、永信至诚有限历次股本变化

(1) 2012年11月7日：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2年11月，永信至诚有限的注册资本由10万元增加至200万元，本次增资履行的程序如下：

2012年10月15日，永信至诚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永信至诚有限的注册资本由10万元增至200万元，新增190万元注册资本由王强龙实缴，并通过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2年10月30日，王强龙将190万元出资款缴存至永信至诚有限在工商银行北京马甸支行的账户。

2012年11月7日，本次增资获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永信至诚有限已就本次增资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永信至诚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强龙	190	95
2	李娟	10	5

合计	200	100
----	-----	-----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次增资的目的系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扩大经营规模。经股东协商确定，本次增资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

根据王强龙、陈俊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2年10月30日王强龙向公司缴纳的增资款190万元，系陈俊实际缴付。其中160万元出资系陈俊支付给王强龙，另外30万元出资系永信至诚有限对陈俊的借款，并由王强龙代陈俊出资。前述30万元借款，王强龙已于2012年12月31日归还给永信至诚有限，归还借款的资金来源于陈俊。2013年10月8日和2014年2月18日，王强龙经陈俊指示分两次将190万元出资转让给蔡晶晶，蔡晶晶指示刘秀芳代为持有该190万元的出资，至此，王强龙和陈俊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2015年5月12日，刘秀芳将其持有的全部出资转让给蔡晶晶，刘秀芳和蔡晶晶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王强龙为公司员工，永信至诚有限第一次增资时，陈俊的增资由王强龙代持是因为当时陈俊仍就职于启明星辰安全，担任安全工程师职务。陈俊于2013年1月从启明星辰安全离职。

根据启明星辰安全出具的确认函，蔡晶晶和陈俊自主创业设立永信至诚有限及后来的发行人，与在启明星辰安全担任的职务和承担的工作没有直接关系；发行人目前业务所使用的核心技术成果不属于二人在启明星辰安全的职务成果；发行人、蔡晶晶和陈俊在相关技术形成、取得、使用、收益等方面不存在侵害启明星辰安全合法权益的情况；启明星辰安全不会就相关技术的形成、取得、使用、收益向发行人、蔡晶晶和陈俊提出任何权利主张；蔡晶晶和陈俊自主创业未违反启明星辰安全关于竞业禁止、保密等方面的约定。

(2) 2013年4月26日：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3年4月26日，永信至诚有限的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增加至500万元，本次增资履行的程序如下：

2013年4月25日，永信至诚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永信至诚有限的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增至500万元，新增300万元注册资本由陈俊实缴，并通过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3年4月24日，陈俊将300万元出资款缴存至永信至诚有限工商银行北京马甸支行的账户。

2013年4月26日，本次增资获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永信至诚有限已就本次增资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永信至诚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俊	300	60
2	王强龙	190	38
3	李娟	10	2
合计		500	10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次增资的目的系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扩大经营规模。经股东协商确定，本次增资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

（3）2013年10月17日：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及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年10月17日，永信至诚有限的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并进行了股权转让，本次变更履行的程序如下：

2013年10月8日，永信至诚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由陈俊、刘秀芳、王强龙组成新的股东会，同意永信至诚有限的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增资部分全部由刘秀芳实缴。增资完成后陈俊出资310万元，刘秀芳出资540万元，王强龙出资150万元，并通过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3年8月28日，李娟与陈俊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李娟将其对永信至诚有限的出资10万元以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俊。

2013年8月28日，王强龙与刘秀芳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王强龙将其对永信至诚有限的出资40万元以4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秀芳。

2013年10月16日，刘秀芳将500万元出资款缴存至永信至诚有限工商银行北京马甸支行的账户，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市分行于2013年10月16日出具缴存入资资金凭证。

2013年10月17日，本次变更获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永信至诚有限已就本次变更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永信至诚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

1	刘秀芳	540	54
2	陈俊	310	31
3	王强龙	150	15
合计		1,000	10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次增资的目的系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扩大经营规模。经股东协商确定，本次增资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

根据李娟、王强龙、陈俊、蔡晶晶等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李娟系经蔡晶晶的指示将10万元出资转让给陈俊，王强龙系经陈俊的指示将40万元出资转让给刘秀芳；蔡晶晶和陈俊的出资中存在30万元出资差额，蔡晶晶和陈俊于2019年5月30日签订《协议书》，约定上述股权转让形成的差额自《协议书》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由蔡晶晶以转账汇款方式支付给陈俊。蔡晶晶已于2019年5月31日将上述款项汇至陈俊的银行账户。双方对以上内容不存在任何争议。

根据蔡晶晶、陈俊、刘秀芳等人的确认，刘秀芳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蔡晶晶的母亲，刘秀芳向公司缴付的增资款500万元实际来源于蔡晶晶；王强龙代陈俊持有的40万元出资经陈俊的指示转让给蔡晶晶，并由蔡晶晶的母亲刘秀芳代为持有。本次增资安排中，刘秀芳对永信至诚有限的出资540万元为其代蔡晶晶持有。2015年5月12日，刘秀芳将其持有的全部出资转让给蔡晶晶，刘秀芳和蔡晶晶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李娟与蔡晶晶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并最终由陈俊持有相应股权；王强龙代陈俊持有的190万元出资中，有40万元转让给刘秀芳，并由刘秀芳代蔡晶晶持有。蔡晶晶和陈俊对上述股权安排不存在争议。

(4) 2014年2月19日：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年2月18日，永信至诚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王强龙将其对永信至诚有限15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刘秀芳，并通过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根据股东会决议，王强龙与刘秀芳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王强龙将其对永信至诚有限150万元出资以1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秀芳。

2014年2月19日，本次股权转让获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永信至诚有限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永信至诚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秀芳	690	69
2	陈俊	310	31
合计		1,000	100

根据蔡晶晶、陈俊、刘秀芳、王强龙等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系王强龙经陈俊的指示将 150 万元出资转让给蔡晶晶，并由蔡晶晶的母亲刘秀芳代为持有。该等 150 万元出资差额，蔡晶晶和陈俊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签订《协议书》，约定上述股权转让形成的差额自《协议书》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蔡晶晶以转账汇款方式支付给陈俊。蔡晶晶已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将上述款项汇至陈俊的银行账户。蔡晶晶和陈俊对以上内容不存在任何争议。

(5) 2014 年 4 月 8 日：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4 年 4 月 8 日，永信至诚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1,058.9474 万元，本次增资履行的程序如下：

2014 年 3 月 22 日，永信至诚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新股东启明星辰投资，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至 1,058.9474 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由启明星辰投资缴纳，启明星辰投资另出资 501.052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永信至诚有限股东会就上述内容通过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4 年 3 月 25 日，启明星辰投资将总计 560 万元出资款缴存至永信至诚有限民生银行北京国贸支行。

2014 年 3 月 31 日，北京五典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北京永信至诚科技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五典验字[2014]第 004 号），确认截至 2014 年 3 月 25 日，永信至诚有限已收到启明星辰投资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58.9474 万元，永信至诚有限的实收资本为 1,058.9474 元。

2014 年 4 月 8 日，本次增资获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永信至诚有限已就本次增资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永信至诚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秀芳	690.0000	65.16
2	陈俊	310.0000	29.27

3	启明星辰投资	58.9474	5.57
合计		1,058.9474	100.0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次增资的目的系引进外部投资者、补充营运资金、扩大经营规模。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经股东协商确定，永信至诚有限的估值为人民币9,500万元，并以此为据作为增资的折价基础。本次增资价格为9.5元/注册资本，启明星辰投资出资560万元认购永信至诚有限5.57%的股权。

(6) 2014年8月28日：第五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4年8月28日，永信至诚有限的注册资本由1,058.9474万元增加至1,176.6082万元，本次增资履行的程序如下：

2014年8月18日，永信至诚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新股东奇安信有限，注册资本由1,058.9474万元增至1,176.6082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由奇安信有限缴纳，奇安信有限另出资1,882.339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并就上述内容通过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奇安信有限分别于2014年8月28日和2014年9月15日将人民币117.6608万元和1,882.3392万元出资款缴存至永信至诚有限民生银行北京国贸支行。

2014年9月18日，北京五典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北京永信至诚科技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五典验字[2014]第008号），确认截至2014年9月15日，永信至诚有限已收到奇安信有限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17.6608万元，永信至诚有限的实收资本为1,176.6082万元。

2014年8月28日，本次增资获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永信至诚有限已就本次增资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永信至诚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秀芳	690.0000	58.64
2	陈俊	310.0000	26.35
3	奇安信有限	117.6608	10.00
4	启明星辰投资	58.9474	5.01
合计		1,176.6082	100.0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次增资的目的系引进外部投资者、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扩大经营规模。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经股东协商确定，本次增资价格为 17 元/注册资本，奇安信有限出资 2,000 万元认购 10%的股权。

(7) 2014 年 12 月 15 日：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12 月 2 日，永信至诚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启明星辰投资将其持有的永信至诚有限 5.01%的股权共 58.9474 万元出资转让给启明星辰安全，并通过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4 年 12 月 2 日，启明星辰投资与启明星辰安全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启明星辰投资将其 58.9474 万元出资转让给启明星辰安全。

2014 年 12 月 15 日，本次股权转让获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永信至诚有限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永信至诚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秀芳	690.0000	58.64
2	陈俊	310.0000	26.35
3	奇安信有限	117.6608	10.00
4	启明星辰安全	58.9474	5.01
合计		1,176.6082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启明星辰安全为启明星辰投资的全资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系启明星辰投资的战略调整，本次股权转让的对价为 560 万元，启明星辰安全于 2014 年 12 月 29 日已将股权转让价款支付给启明星辰投资（回单编号：121012014122900031658）。由于转让双方为控股关系，股权转让价格具有合理性。

(8) 2015 年 5 月 12 日：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4 月 29 日，永信至诚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刘秀芳将其持有的永信至诚有限 58.64%的股权共 690 万元出资转让给蔡晶晶，变更公司的执行董事为蔡晶晶，并通过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5 年 4 月 29 日，刘秀芳与蔡晶晶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刘秀芳将其 690 万元出资转让给蔡晶晶。

2015年5月12日，本次股权转让获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永信至诚有限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永信至诚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蔡晶晶	690.0000	58.64
2	陈俊	310.0000	26.35
3	奇安信有限	117.6608	10.00
4	启明星辰安全	58.9474	5.01
合计		1,176.6082	100.00

根据刘秀芳和蔡晶晶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系解决股权代持问题，刘秀芳系蔡晶晶的母亲，其对永信至诚有限的出资为代蔡晶晶持有。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刘秀芳与蔡晶晶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9）2015年9月10日：第六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年9月10日，永信至诚有限的注册资本由1,176.6082万元增加至1,238.5349万元，本次增资履行的程序如下：

2015年8月18日，永信至诚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1,176.6082万元增加至1,238.5349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由奇安信有限缴纳，奇安信有限另出资2,438.073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并就上述内容通过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奇安信有限分别于2015年9月11日和2015年9月17日将人民币61.9267万元和2,438.0733万元出资款缴存至永信至诚有限民生银行北京国贸支行。

2016年1月7日，北京五典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五典验字[2016]第002号），确认截至2015年9月17日，永信至诚有限已收到奇安信有限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61.9267万元，永信至诚有限的实收资本为1,238.5349万元。

2015年9月10日，本次增资获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永信至诚有限已就本次增资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永信至诚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

1	蔡晶晶	690.0000	55.71
2	陈俊	310.0000	25.03
3	奇安信有限	179.5875	14.50
4	启明星辰安全	58.9474	4.76
合计		1,238.5349	100.0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次增资的目的系引进外部投资者、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扩大经营规模。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经股东协商确定，本次增资价格为 40.37 元/注册资本，奇安信有限出资 2,500 万元认购 4.5% 的股权。

3、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 年 10 月 21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京海）名称变核（内）字[2015]第 0040592 号），核准永信至诚有限的名称变更为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名称有效期至 2016 年 4 月 20 日。

2015 年 12 月 15 日，永信至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之“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次股改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蔡晶晶	1,671.30	55.71
2	陈俊	750.90	25.03
3	奇安信有限	435.00	14.50
4	启明星辰安全	142.80	4.76
合计		3,000.00	100.00

（二）发行人的股本演变

1、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的股本演变

2016 年 4 月 19 日，股转系统出具《关于同意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3131 号），同意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2016 年 5 月 20 日，发行人发布《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挂牌并采用协议转让方式的提示性公告》，发行人股票将于 2016 年 5 月 23

日起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永信至诚，证券代码为 837292，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挂牌期间，发行人发生了 2 次股权转让，1 次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1) 挂牌期间的第一次股份转让

2017 年 6 月 14 日，蔡晶晶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44.6 万股股份以 3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罗琳洁，成交金额总计为人民币 133.8 万元。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限售股数 (万股)
1	蔡晶晶	1,626.70	54.22	1,253.475
2	陈俊	750.90	25.03	563.175
3	奇安信有限	435.00	14.50	0
4	启明星辰安全	142.80	4.76	0
5	罗琳洁	44.60	1.49	0
合计		3,000.00	100.00	1,816.65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罗琳洁为蔡晶晶的配偶，本次股份转让的目的是为员工股权激励预留股份，转让价格为 3 元/股，本次股权转让未支付对价，以上安排具有合理性。

(2) 挂牌期间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发行人第一次发行股份

发行人于 2017 年 6 月 1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 2017 年 7 月 4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等议案，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新股、增加注册资本的方式获得融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150 万股（含）普通股，认购价格为 50 元/股，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人民币 7,500 万元（含）。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奇安信有限和厦门华天宇，认购的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方式	类型
	优先认购数量 (万股)	普通认购数量 (万股)			
奇安信有限	21.75	88.25	5,500	货币	公司股东
厦门华天宇	0	40.00	2,000	货币	机构投资者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本次股票发行共发行普通股 150 万股。

2017 年 8 月 4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2017）京会兴验字第 01010005 号），确认截至 2017 年 7 月 12 日，发行人已收到厦门华天宇、奇安信有限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150 万元，其中厦门华天宇出资人民币 40 万元，奇安信有限出资人民币 11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限售股数 (万股)
1	蔡晶晶	1,626.70	51.64	1,253.475
2	陈俊	750.90	23.84	563.175
3	奇安信有限	545.00	17.30	0
4	启明星辰安全	142.80	4.53	0
5	罗琳洁	44.60	1.42	0
6	厦门华天宇	40.00	1.27	0
合计		3,150.00	100.00	1,816.65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次增资系现有股东及外部投资者共同增资，主要为增强公司整体竞争实力，提高盈利和抗风险能力，并补充流动资金，优化财务结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次增资价格经各方协商确定为 50 元/股，奇安信有限出资 5,500 万元认购 110 万股，厦门华天宇出资 2,000 万元认购 40 万股。

（3）挂牌期间第二次股权转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股份转让协议》及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每月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在 2017 年 9 月至 2017 年 10 月间共通过股转系统进行了 4 次交易，合计交易 44.6 万股。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价格（元/股）	转让数量（万股）
1	2017.09.15	罗琳洁	信安春秋	6.00	0.10
2	2017.09.19	罗琳洁	信安春秋	10.00	0.10
3	2017.09.20	罗琳洁	信安春秋	16.30	30.40
4	2017.10.17	罗琳洁	信安春秋壹号	20.00	14.00

信安春秋与信安春秋壹号为发行人的两个持股平台。信安春秋为公司董事、监事中高层管理人员的持股平台；信安春秋壹号为公司业务骨干和有卓越贡献员工的持股平台。信安春秋受让股份的平均价格为 16.25 元/股，信安春秋壹号受让股份的价格为 20 元/股，该等定价的定价依据参照截至 2016 年 12 月末公司净资产及 2015 年度、2016 年度收入与利润增长情况，同时经与激励对象协商确定。

根据两个持股平台全体合伙人的说明，全体合伙人均认可上述内容，不存在任何争议。

根据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 2017 年 10 月 31 日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蔡晶晶	1,626.70	51.6413
2	陈俊	750.90	23.8381
3	奇安信有限	545.00	17.3010
4	启明星辰安全	142.80	4.5333
5	厦门华天宇	40.00	1.2698
6	信安春秋	30.60	0.9714
7	信安春秋壹号	14.00	0.4444
合计		3,150.00	100.0000

(4) 发行人终止在股转系统挂牌

发行人于 2017 年 11 月 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并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召开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等议案，并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7 年 12 月 12 日，股转系统出具《关于同意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7037 号），同意发行人股票自 2017 年 12 月 13 日起终止在股转系统挂牌。

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摘牌时，发行人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等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蔡晶晶	1,626.70	51.64
2	陈俊	750.90	23.84
3	奇安信有限	545.00	17.30
4	启明星辰安全	142.80	4.53
5	厦门华天宇	40.00	1.27
6	信安春秋	30.60	0.97
7	信安春秋壹号	14.00	0.44
合计		3,150.00	100.00

2、2018年7月16日：摘牌后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8年6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股东名册的议案》，同意公司原股东奇安信有限将其持有的发行人的全部股份转让给奇安创投，并同意将新股东名册与公司章程按照工商行政管理机构的要求进行登记备案。

2018年5月28日，奇安信有限与奇安创投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奇安信有限将其持有的545万股公司股份（持股比例为17.30%）全部转让给奇安创投。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为19,075万元，奇安创投于2018年6月4日已将全部股份转让价款支付给奇安信有限（招商银行电子回单编号：4040006116303）。

2018年7月16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就本次股份转让进行了备案。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蔡晶晶	1,626.70	51.64
2	陈俊	750.90	23.84
3	奇安创投	545.00	17.30
4	启明星辰安全	142.80	4.53
5	厦门华天宇	40.00	1.27
6	信安春秋	30.60	0.97
7	信安春秋壹号	14.00	0.44
合计		3,150.00	100.00

根据奇安信有限和奇安创投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份转让时奇安信有限与奇安创投为母子公司，本次股份转让系奇安信有限的内部战略调整。

3、2019年3月27日：摘牌后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9年3月27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3,150万元增加至3,225万元，本次增资履行的程序如下：

发行人于2019年3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2019年3月21日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3,150万元增加至3,225万元。同心众创以货币增资3,016万元，其中5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96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圣奥集团以货币增资1,508万元，其中2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48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9年3月21日，同心众创、圣奥集团与蔡晶晶、陈俊、信安春秋、信安春秋壹号及发行人签订《投资协议》。根据发行人、同心众创、圣奥集团的确认，除《投资协议》外，各方不存在签订补充协议的情况。

2019年3月27日，天健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天健京验[2019]1号），确认截至2019年3月26日，各出资者以货币出资4,524万元，发行人已收到同心众创、圣奥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股本）合计人民币7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4,449万元。截至2019年3月26日，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3,225万元，累计实收股本人民币3,225万元。

本次增资于2019年3月27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蔡晶晶	1,626.70	50.440
2	陈俊	750.90	23.284
3	奇安创投	545.00	16.899
4	启明星辰安全	142.80	4.428
5	同心众创	50.00	1.550
6	厦门华天宇	40.00	1.240
7	信安春秋	30.60	0.949
8	圣奥集团	25.00	0.775

9	信安春秋壹号	14.00	0.434
合计		3,225.00	100.00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次增资的目的系引进外部投资者、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扩大经营规模。经股东协商确定，本次增资价格为 60.32 元/股，同心众创出资 3,016 万元认购 1.55% 的股份，圣奥集团出资 1,508 万元认购 0.775% 的股份。

2019 年 3 月 21 日，同心众创、圣奥集团与蔡晶晶、陈俊、信安春秋、信安春秋壹号及发行人签订《投资协议》。根据发行人、同心众创、圣奥集团的确认，除《投资协议》外，各方不存在签订补充协议的情况。

4、2020 年 11 月 19 日：摘牌后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20 年 11 月 19 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 3,225 万元增加至 3,512.3477 万元，本次增资履行的程序如下：

发行人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并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3,225 万元增加至 3,512.3477 万元，其中北京新动力认购 146.6060 万股，认购金额为 9999.99526 万元；康启一号认购 29.3212 万股，认购金额为 1999.999052 万元；何东翰认购 29.3212 万股，认购金额为 1999.999052 万元；瑞智投资认购 29.3212 万股，认购金额为 1999.999052 万元；重华浦渡认购 21.9909 万股，认购金额为 1499.999289 万元；青岛华文字认购 14.6606 万股，认购金额为 999.999526 万元；新和实业认购 14.6606 万股，认购金额为 999.999526 万元；熙诚金睿认购 1.4660 万股，认购金额为 99.99586 万元。以上增资全部为货币增资。

2020 年 12 月 2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1-175 号），确认截至 2020 年 11 月 25 日，发行人已收到北京新动力、康启一号、何东翰、瑞智投资、重华浦渡、青岛华文字、新和实业、熙诚金睿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股本）合计人民币 2,873,477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93,126,389.17 元。各出资者以货币出资 195,999,866.17 元。截至 2020 年 11 月 25 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3,512.3477 万元，累计实收股本人民币 3,512.3477 万元。

2020年11月19日，本次增资获得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发行人已就本次增资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蔡晶晶	1,626.7000	46.3138
2	陈俊	750.9000	21.3789
3	奇安创投	545.0000	15.5167
4	北京新动力	146.6060	4.1740
5	启明星辰安全	142.8000	4.0657
6	同心众创	50.0000	1.4236
7	厦门华天宇	40.0000	1.1388
8	信安春秋	30.6000	0.8712
9	瑞智投资	29.3212	0.8348
10	康启一号	29.3212	0.8348
11	何东翰	29.3212	0.8348
12	圣奥集团	25.0000	0.7118
13	重华浦渡	21.9909	0.6261
14	新和实业	14.6606	0.4174
15	青岛华文字	14.6606	0.4174
16	信安春秋壹号	14.0000	0.3986
17	熙诚金睿	1.4660	0.0417
合计		3,512.3477	100.00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次增资系新股东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及发行人IPO的预期，同时，发行人通过增资补充经营资金，完善治理结构。本次增资的价格系股东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预期协商确定，增资价格为68.21元/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变动是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新股东除北京新动力、瑞智投资和熙诚金睿为受同一实际控制下的股东外，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新增股东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与自发行人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 36 个月孰长期限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综上所述，发行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代持相关主体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自永信至诚有限成立之日起至 2015 年 5 月 12 日期间，发行人股东蔡晶晶和陈俊持有的发行人前身永信至诚有限的股权存在代持情况。截至 2015 年 5 月 12 日，蔡晶晶和陈俊被代持的股权已全部解除代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事项	股东及出资情况（万元）				股权代持解除说明
1	2010.09.02	永信至诚有限成立	名义股东	李娟：10			-
			实际股东	蔡晶晶			
2	2012.11.07	增资至 200 万元	名义股东	李娟：10	王强龙：190		-
			实际股东	蔡晶晶		陈俊	
3	2013.04.26	增资至 500 万元	名义股东	李娟：10	王强龙：190	陈俊：310	-
			实际股东	蔡晶晶			
4	2013.10.17	增资至 1,000 万元	名义股东	刘秀芳：540	王强龙：150	陈俊：310	1、李娟经蔡晶晶指示将 10 万元出资转让给陈俊，李娟和蔡晶晶间的股权代持解除。 2、王强龙经陈俊指示

			实际 股东	蔡晶晶	陈俊			将 40 万元 出资转让给 蔡晶晶，并 由蔡晶晶的 母亲刘秀芳 代为持有。
5	2014.02.19	注册资本 无变化	名义 股东	刘秀芳：690	陈俊：310			王强龙经陈 俊指示将 150 万元出 资转让给蔡 晶晶，并由 蔡晶晶的母 亲刘秀芳持 有。王强龙 和陈俊间的 股权代持解 除。
			实际 股东	蔡晶晶				
6	2014.04.08	增资至 1,058.94 74 万元	名义 股东	刘秀芳：690	陈俊： 310	启明星 辰投 资： 58.9474	启明星 辰投 资： 58.9474	-
			实际 股东	蔡晶晶				
7	2014.08.28	增资至 1,176.60 82 万元	名义 股东	刘秀 芳：690	陈俊： 310	启明星 辰投 资： 58.9474	奇安信 有限： 117.660 8	-
			实际 股东	蔡晶晶				
8	2014.12.15	注册资本 无变化	名义 股东	刘秀 芳：690	陈俊： 310	启明 信息： 58.9474	奇安信 有限： 117.660 8	-
			实际 股东	蔡晶晶				
9	2015.05.12	注册资本 无变化	名义 股东	蔡晶 晶：690	陈俊： 310	启明 信息： 58.9474	奇安信 有限： 117.660 8	刘秀芳将其 持有的 690 万元出资转 让给蔡晶 晶，刘秀芳 和蔡晶晶的 股权代持解 除。
			实际 股东					

1、蔡晶晶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

(1) 李娟代蔡晶晶持有永信至诚有限的股权

永信至诚有限成立时，工商登记的股东为李娟，出资为人民币 10 万元。该笔出资的实际出资人为蔡晶晶。

李娟为蔡晶晶的朋友，本次代持发生的原因是永信至诚有限设立时，蔡晶晶仍就职于启明星辰安全，担任安全研究中心副总监职务。蔡晶晶于 2014 年 1 月从启明星辰安全离职。根据启明星辰安全出具的确认函，蔡晶晶未违反启明星辰安全关于竞业禁止、保密等方面的规定；蔡晶晶设立永信至诚有限不存在侵害启明星辰安全合法权益的情况。

2013 年 8 月 28 日，李娟经蔡晶晶指示将 10 万元出资对应的股权转让给陈俊，李娟与陈俊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

2013 年 10 月 17 日，永信至诚有限就本次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至此，李娟和蔡晶晶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2019 年 6 月 5 日，蔡晶晶、陈俊和李娟共同出具《关于解除股权代持情况的联合确认书》，对上述内容进行确认，并明确各方间不存在任何关于股权或债权债务的争议和纠纷，对股权代持和解除股权代持不存在任何异议及纠纷；对公司设立、历次股权演变、分红、股东会决议/股东决定、董事会决议/执行董事决定、监事会决议/监事决定等决议均同意并无异议，各方目前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关系，并愿意对确认书所载明情况的真实性及因代持股权给公司造成的任何损失和不利影响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刘秀芳代蔡晶晶持有永信至诚有限的股权

2013 年 8 月 28 日，王强龙经陈俊指示将其持有的永信至诚有限 40 万元出资转让给蔡晶晶，蔡晶晶指示刘秀芳代为持有，王强龙与刘秀芳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

2013 年 10 月 8 日，永信至诚有限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全部由蔡晶晶的母亲刘秀芳缴纳。该笔出资的实际持有人为蔡晶晶。

上述变更后，工商登记显示刘秀芳持有永信至诚有限 540 万元出资。其中 500 万元的增资款为代蔡晶晶出资，受让的 40 万元出资为代蔡晶晶受让。

2014 年 2 月 14 日，王强龙经陈俊指示将其持有的永信至诚有限 150 万元出资转让给蔡晶晶，蔡晶晶指示刘秀芳代为持有该笔出资。王强龙与刘秀芳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

2015 年 4 月 29 日，刘秀芳将其持有永信至诚有限 690 万元出资全部转让给蔡晶晶，刘秀芳与蔡晶晶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2015 年 5 月 12 日，永

信至诚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至此，刘秀芳和蔡晶晶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2019年6月5日，蔡晶晶、陈俊、刘秀芳和王强龙共同出具《关于解除股权代持情况的联合确认书》，对上述内容进行确认，并明确各方间不存在任何关于股权或债权债务的争议和纠纷，对股权代持和解除股权代持不存在任何异议及纠纷；对公司设立、历次股权演变、分红、股东会决议/股东决定、董事会决议/执行董事决定、监事会决议/监事决定等决议均同意并无异议，各方目前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关系，并愿意对确认书所载明情况的真实性及因代持股权给公司造成的任何损失和不利影响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李娟和刘秀芳分别代蔡晶晶持有的永信至诚有限的股权已全部解除。根据蔡晶晶的确认，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蔡晶晶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代持情况。

2、陈俊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

2012年11月7日，永信至诚有限的注册资本由10万元增加至200万元，增加的190万元注册资本由陈俊指示王强龙代为缴纳，陈俊为实际出资人，王强龙为名义出资人。

王强龙为发行人员工，本次代持发生的原因是本次增资发生时，陈俊仍就职于启明星辰安全，担任安全工程师职务。陈俊于2013年1月从启明星辰安全离职。根据启明星辰安全出具的确认函，陈俊未违反启明星辰安全关于竞业禁止、保密等方面的规定。

2013年8月28日，王强龙经陈俊指示将其持有的永信至诚有限40万元出资转让给蔡晶晶，蔡晶晶指示刘秀芳代为受让该笔出资，王强龙与刘秀芳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2013年10月17日，永信至诚有限就本次变更股权转让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至此，王强龙代陈俊持有的40万元出资通过股权转让解除代持。

2014年2月14日，王强龙经陈俊指示将其持有的永信至诚有限150万元出资转让给蔡晶晶，蔡晶晶指示刘秀芳代为持有该笔出资，王强龙与刘秀芳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2014年2月19日，永信至诚有限就本次变更股权转让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至此，王强龙代陈俊持有的150万元出资通过股权转让解除代持。

经过上述两次股权转让后，王强龙与陈俊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2019年6月5日，蔡晶晶、陈俊、刘秀芳和王强龙共同出具《关于解除股权代持情况的联合确认书》，对上述内容进行确认，并明确各方间不存在任何关于股权或债权债务的争议和纠纷，对股权代持和解除股权代持不存在任何异议及纠纷；对公司设立、历次股权演变、分红、股东会决议/股东决定、董事会决议/执行董事决定、监事会决议/监事决定等决议均同意并无异议，各方目前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关系，并愿意对确认书所载明情况的真实性及因代持股权给公司造成的任何损失和不利影响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王强龙代陈俊持有的永信至诚有限的股权已全部解除。根据陈俊的确认，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陈俊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代持情况。

3、蔡晶晶与陈俊之间股权转让差额情况

前述蔡晶晶和陈俊股权代持解除过程中，蔡晶晶于2013年8月28日通过股权代持人李娟将持有的永信至诚有限10万元出资转让给陈俊，陈俊分别于2013年8月28日和2014年2月14日通过股权代持人王强龙将持有的永信至诚有限190万元出资转让给蔡晶晶的股权代持人刘秀芳。前述股权转让并未实际支付对价，鉴于各方间的股权转让均为平价转让，因此，蔡晶晶和陈俊之间的股权转让存在180万元的差额。

2019年5月30日，蔡晶晶和陈俊签订《协议书》，对上述事实进行确认，并约定蔡晶晶将股权转让差额180万元支付给陈俊。2019年5月31日，蔡晶晶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180万元支付给陈俊。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蔡晶晶和陈俊就历史上股权转让所产生的转让款差异已得到解决。根据双方的确认，蔡晶晶和陈俊就上述股权转让不存在争议，双方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争议或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身永信至诚有限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情况，但上述股权代持已解除。根据股权代持相关方的确认，历史上的代持及解除代持行为均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根据发行人各股东的确认，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形，各股东均真实持有发行人股份。历史上的股权代持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工商资料及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和冻结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及发行人前身永信至诚有限依法设立，发行人设立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由股东足额缴纳。发行人变更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出资形式及比例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的规定。

2、发行人共发生了9次增资，9次增资股东的出资形式均为货币出资，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动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股本变动合法、真实、有效，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3、发行人设立前，共发生了4次股权转让，4次股权转让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缴纳了相关税费，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关于股权或债权债务的争议和纠纷，对股权代持和为了解除股权代持的股权转让行为不存在任何异议及纠纷。发行人挂牌期间的股份转让均合法、真实、有效，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份目前不存在委托持股、以他人名义代为持股的情况。目前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产权界定明晰，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5、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任何形式的第三方权利限制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经营资质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经营范围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

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会议服务；教育咨询；计算机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计算机系统集成；经营电信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发行人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共拥有 5 家一级子公司（其中全资 4 家、控股 1 家）、4 家二级子公司（其中全资 3 家、参股 1 家）。根据发行人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如下：

序号	公司	主营业务	经营范围
1	五一嘉峪	i 春秋平台进行线上培训和线下培训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会议服务；教育咨询（中介服务除外）；计算机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互联网信息服务；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永信火眼	网络安全工具类产品中的流量分析类产品的研发与生产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机械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	永信安全	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会议服务；教育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	即刻点石	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咨询；教育咨询（中介服务除外）；文化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

			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	根本安全	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会议及展览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从事科技培训的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除面向中小学生开展的学科类、语言类文化教育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基础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网络文化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6	广东永信	负责广东地区业务	人才培养；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互联网商品零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信息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网络信息技术推广服务；软件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技术转让服务；技术进出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通信技术研究开发、技术服务；信息电子技术服务；计算机批发；计算机零配件批发；计算机零售；计算机零配件零售；计算机硬件的研究、开发；软件批发；软件零售；软件开发；软件服务；软件测试服务；电子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零售；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通讯终端设备批发；会议及展览服务；教育咨询服务。
7	武汉永信	负责武汉地区业务	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软件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展览展示服务；会议服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汕尾永信	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天健网安（参股公司）	郑州科技馆项目运营和维护	网络安全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会议会展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开发、销售。

(3) 发行人分公司的经营范围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下设永信至诚福建分公司。根据永信至诚福建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经营范围如下：

序号	公司	主营业务	经营范围
1	永信至诚福建分公司	新设公司，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一般项目：技术推广服务；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会议及展览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是网络安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为客户提供网络安全服务，**核心业务为网络靶场系列产品**。前述业务不属于《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2021年4月16日修订版）中限制和禁止类行业领域。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业务相关的资质证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资质证书如下：

（1）企业资质证书

序号	持证主体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许可证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到期日
1	发行人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911006957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2019.12.02	三年
2	发行人	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	20212010775301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1.07.09	二年
3	发行人	国家鼓励的重点软件企业	-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05.29	-
4	发行人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	B1-20211408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1.04.21	2026.04.21
5	发行人	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库（CNNVD）技术支撑单	CNNVD-TechSup-2020-2-7	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	2020.04.28	2022.04.28

		位等级证书 (二级)				
6	发行人	国家网络与信息安全信息通报机制技术支持单位	-	国家网络与信息安全信息通报中心	2021年	2023年
7	发行人	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攻防领域授权培训机构	-	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攻防领域考试中心	2021.01.01	2021.12.31
8	五一嘉峪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011005158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2020.12.02	三年
9	五一嘉峪	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	20212011349201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1.11.23	二年
10	五一嘉峪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	B2-20171394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7.06.20	2022.06.20
11	五一嘉峪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	京 ICP 证 150695 号	北京市通信管理局	2020.06.03	2025.06.03
12	五一嘉峪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京)字第 08313 号	北京市广播电视局	2019.12.10	2022.03.31
13	永信火眼	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	20212010804901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1.08.03	二年

除此之外，发行人另持有《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二级保密资格证书》（证书有效期为2019年8月14日至2024年6月3日）、《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甲级）》（证书有效期为2021年9月23日至2026年9月22日）、《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A类）》（证书有效期为2021年9月至2026年9月）。

(2) 产品资质证书

序号	持证主体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到期日
1	发行人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慧眼高级威胁检测系统 S1-V2.0 APT 安全监测产品 (增强级)	010820116 3	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	2020.08.15	2022.08.15
2	发行人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春秋云阵蜜罐系统 ECQYZ-HA/V2.0 主机型入侵检测产品 (基本级)	050320108 7	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	2020.08.08	2022.08.08
3	发行人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安全可视化日志分析平台 ECQ-TSGZ-A100/V1.0	040521122 1	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	2021.07.08	2023.07.08
4	发行人	《国家信息安全测评授权培训机构资质证书》(注册信息安全人员培训机构)	CNITSEC-ATA-2021-35	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	2021.01.01	2021.12.31
5	发行人	北京市新技术新产品(服务)证书-城市级网络靶场平台	XCP2018DZ 0927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2019.03	三年
6	发行人	北京市新技术新产品(服务)证书-春秋云阵蜜罐系统 V1.0	XCP2019DZ 1020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关村科技	2020.02	三年

				园区管理委员会		
7	发行人	北京市新技术新产品（服务）证书-网络安全态势感知与处置平台 V1.0	XCP2019DZ 1021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0.02	三年
8	五一嘉峪	北京市新技术新产品（服务）证书-春秋云实企安殿 V2.0	XCP2020DZ 1633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03	三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的经营均在《营业执照》规定的范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其经营所需的相关资质。发行人的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的境外经营

根据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经营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发行人及其前身永信至诚有限自设立以来经营范围共发生 4 次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永信至诚有限设立时取得的《营业执照》，永信至诚有限设立时经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2011 年 12 月 30 日，永信至诚有限经营范围变更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2015 年 11 月 2 日，永信至诚经营范围变更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

讯设备；会议服务；教育咨询；计算机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020年11月19日，永信至诚经营范围变更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会议服务；教育咨询；计算机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经营电信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21年2月4日，永信至诚经营范围变更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会议服务；教育咨询；计算机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计算机系统集成；经营电信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经营范围变更均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包括网络靶场**系列产品**、安全管控与蜜罐**产品**、安全工具类产品、安全防护系列服务和网络安全竞赛服务**和其他服务**。根据**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6月**的（合并报表口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8,051.03万元、16,308.54万元、29,164.20万元、**8,136.08万元**，均占当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100%，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期限为长期。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发行人解散并清算的情形，不存在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被实施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况。

发行人业务属于《国家网络安全战略》、《“十三五”国家信息化规划》、《“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等支持的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五一嘉峪、永信火眼、永信安全、根本安全、即刻点石、广东永信、武汉永信、汕尾永信、福建函谷、天健网安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发行人不存在经营业务被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或限制的情形。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号）、《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蔡晶晶，实际控制人为蔡晶晶和陈俊。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之“六、发起人和股东”。蔡晶晶和陈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关联方。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蔡晶晶	直接持有发行人 46.3138% 股份，通过信安春秋支配发行人 0.8712% 股份，通过《一致行动人协议书》与陈俊一起支配发行人 21.3789% 股份。以上合计可支配发行人 68.5639% 股份。
2	陈俊	直接持有发行人 21.3789% 股份

2、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奇安创投	直接持有发行人 15.5167% 股份
2	北京新动力	受同一实际控制且合计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3	瑞智投资	
4	熙诚金睿	

3、奇安创投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4、发行人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8 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其中全资子公司 7 家、控股子公司 1 家，分别为五一嘉峪、永信火眼、永信安全、根本安全（控股子公司，持股 65%）、即刻点石、广东永信、武汉永信、汕尾永信。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之“十、（一）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

5、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1 家参股公司，该参股公司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天健网安	发行人通过一级子公司即刻点石持有天健网安 37% 的股权，实际控制人之一陈俊担任该公司董事，发行人员工张丽担任该公司总经理兼董事。

6、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信安春秋	信安春秋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蔡晶晶，蔡晶晶通过信安春秋支配发行人 0.8712% 股份表决权。

7、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姓名	职务
1	蔡晶晶	董事长
2	陈俊	副董事长、总经理
3	张凯	董事、副总经理
4	杨超	董事
5	张能鲲	独立董事
6	王华鹏	独立董事
7	赵留彦	独立董事
8	邵水力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9	姚磊	职工监事
10	陈芳莲	监事
11	丁佳年	监事
12	韩琦	监事
13	李炜	副总经理
14	张恒	董事会秘书
15	刘明霞	财务负责人

8、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公司关联方

9、发行人现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奇安（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陈芳莲担任财务总监
2	深圳昂楷科技有限公司	杨超担任董事
3	北京星河信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姚磊配偶王燕全资控股，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4	唐县辰宇会计咨询服务部	陈芳莲出资的个人独资企业
5	中博展览股份有限公司	丁佳年担任董事
6	北京微梦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丁佳年担任董事
7	杭州星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丁佳年持股 5%，担任执行董事、经理，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8	宁波慈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丁佳年持有 0.2% 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9	浙江赛智伯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丁佳年担任投后管理总监
10	伯科扬信息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李炜姐姐李慧通过颖宝能咨询（北京）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33%，并担任董事、总经理
11	宁波新空间陶瓷科技有限公司	张恒妹妹之配偶王金龙持股 100%，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12	广东中科实数科技有限公司	杨超担任董事
13	浙江千剑精工机械有限公司	丁佳年担任董事

10、曾经的关联方

序号	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1	北京果实春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持股 40%，北京果实春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5 月注销
2	苏州战国时代网络安全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曾持有 9% 的份额，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退出
3	潘苗苗	曾参股永信火眼，持股比例 8%
4	广西永信	报告期内曾是即刻点石的子公司（广西永信于 2020 年 3 月份注销，注销前无实际经营）
5	奇安信股份及其旗下公司	2018 年 6 月 4 日前，奇安信股份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其中网神信息、奇安盘古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交易。
6	宁波域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丁佳年曾持股 2%，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为公司法定代表人（该公司已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注销）
7	嘉兴鹏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杨超曾持有 99% 的份额（该有限合伙已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注销）
8	宁波嘉诚泰和股权投资合	发行人董事杨超曾持有 95% 的份额（该有限合伙已于

	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年3月6日注销）
9	宁波嘉诚广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杨超曾持有95%的份额（该有限合伙已于2019年5月27日注销）
10	宁波嘉诚富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杨超曾持有95%的份额（该有限合伙于2019年3月8日注销）
11	福建函谷	曾经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该公司已于2021年12月16日注销）

11、发行人报告期内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原任董事王鹏飞、原任监事李丽佳、原任副总经理潘宇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上述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在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根据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如下（不包括发行人与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网神信息	采购商品	53.49	59.52	5.66	-
天健网安	采购商品	14.25	2.31	-	-
奇安盘古	采购商品、长期资产及服务	111.07	175.22	-	4.72
奇安信股份	采购商品	-	-	-	0.47
小计		178.81	237.05	5.66	5.19

2、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网神信息	出售商品	798.06	10.19	1.13	-
奇安信股份	出售商品	43.04	76.96	-	16.98
天健网安	出售商品	-	15.78	-	-
小计		841.10	102.94	1.13	16.98

3、关联担保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合同	最高保证金额	担保债务发生期限	债权人	被担保	担保人	担保本金	所担保债务期限	担保期限
----	------	--------	----------	-----	-----	-----	------	---------	------

					保人				
1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3,000	2019.11.14 - 2021.11.1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发行人	蔡晶晶 罗琳洁 陈俊 唐美	7.38	2019.12.10 - 2022.12.09	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30.14	2020.01.17 - 2023.01.15	
							2.50	2020.01.17 - 2023.01.15	
							12.73	2021.04.02 - 2023.12.30	
2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3,000	2019.11.14 - 2021.11.1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发行人	蔡晶晶 罗琳洁 陈俊 唐美	27.10	2020.11.30 - 2021.11.26	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7.52	2020.12.30 - 2021.12.27	
							5.74	2020.12.31 - 2021.12.27	
							26.89	2021.03.31 - 2022.03.29	
							24.60	2021.03.31 - 2022.03.31	
							63.06	2021.06.04 - 2022.05.11	
							4.80	2021.06.07 - 2022.05.11	
191.16	2021.06.30 - 2022.05.11								
3	《最高额保证合同》	3,000	2021.05.17 - 2022.05.1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支行	发行人	蔡晶晶 罗琳洁 陈俊 唐美	500.00	2021.06.22 - 2022.06.22	主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4	《最高额保证合同》	500	2020.07.07 - 2021.07.06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升科技园支行	五一嘉峪	发行人蔡晶晶 罗琳洁	400.00	2020.07.31 - 2021.07.31	主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4、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73.05	557.01	504.27	412.60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性质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网神信息	货款	499.96	25.00	8.40	0.42	1.47	0.07	-	-
应收账款	奇安信股份	货款	39.60	22.68	39.60	22.68	39.60	12.60	39.60	7.38
预付款项	网神信息	货款	0.21	-	-	-	-	-	-	-
合同资产	网神信息	货款	2.98	0.15	-	-	-	-	-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性质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账款	网神信息	货款	-	19.76	4.96	-
应付账款	奇安信股份	货款	-	-	-	0.50
应付账款	奇安盘古	货款	111.07	-	-	-
合同负债	网神信息	货款	-	441.38	-	-
合同负债	奇安信股份	货款	22.17	-	-	-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度

股东大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形下，对发行人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6月**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

2021年5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合理，关联交易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之情形；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

2021年10月17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合理，关联交易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之情形；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就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履行的相关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以公允为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或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三）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文件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相关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四）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蔡晶晶、实际控制人蔡晶晶和陈俊承诺：

（1）本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永信至诚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永信至诚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永信至诚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永信至诚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本人保证不利用在永信至诚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永信至诚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永信至诚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永信至诚违规提供担保。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承诺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奇安创投承诺：

本企业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发行人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本企业保证不利用在发行人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企业在发行人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发行人违规提供担保。

（五）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及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承诺

1、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晶晶、陈俊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蔡晶晶及陈俊除控制发行人及持股平台信安春秋外，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

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2、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和保证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蔡晶晶、陈俊出具了《关于避免新增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函的主要内容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目前并没有，未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开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投资任何可能会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给予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优先发展权；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造成的损失；

4、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再拥有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控制权且本人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止；

5、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生效后即构成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有效承诺避免新增同业竞争。

（六）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根据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的审阅，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关联交易和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进行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7 家全资子公司、1 家控股子公司、1 家参股公司和 1 家分公司，如下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成立时间	持股比例
1	五一嘉峪	2000 万元	2014.08.08	100%
2	永信火眼	500 万元	2013.06.18	100%
3	即刻点石	500 万元	2015.04.16	100%
4	永信安全	500 万元	2017.09.06	100%
5	根本安全	1,000 万元	2021.01.18	65%
6	广东永信	1,000 万元	2018.09.13	100%
7	武汉永信	1,000 万元	2018.05.25	100%
8	汕尾永信	1,000 万元	2020.10.23	100%
9	天健网安	3,000 万元	2020.08.13	37%
10	永信至诚福建分公司	-	2021.11.04	-

1、五一嘉峪

（1）设立

五一嘉峪成立于 2014 年 8 月 8 日。根据成立当日签署的《北京五一嘉峪科技有限公司章程》，陈曦、张凯共同出资设立五一嘉峪，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 万元。其中陈曦认缴出资 10 万元、张凯认缴出资 190 万元。

2014 年 10 月 8 日，北京五典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五典验字[2014]第 010 号），截至 2014 年 9 月 23 日，五一嘉峪已收到股东张凯、陈曦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 万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 100%。

五一嘉峪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凯	190	95
2	陈曦	10	5
合计		200	1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张凯和陈曦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张凯和陈曦的出资为代发行人持有。

2014年9月23日，张凯从永信至诚有限借款人民币190万元，陈曦从永信至诚有限借款10万元，两人于当日将合计人民币200万元缴付至五一嘉峪在招商银行北京分行西二旗支行的账户（招行银行收款回单流水号：14RI027149445、14RI027149544）。前述两笔出资资金，系永信至诚有限实际缴付，张凯、陈曦分别与发行人存在股权代持安排，陈曦和张凯为公司名义股东，该等200万元出资额的实际持有者为永信至诚有限。

(2) 第一次变更：股东、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

2015年8月6日，五一嘉峪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陈曦将其持有的五一嘉峪5%共计10万元的出资转让给永信至诚有限；同意股东张凯将占永信至诚95%共计190万元的出资转让给永信至诚有限；同意原股东陈曦、张凯退出公司；同意免去陈曦监事职务；同意免去张凯执行董事职务；并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同日，五一嘉峪召开股东会，同意永信至诚有限成为公司新股东，变更后永信至诚有限对五一嘉峪出资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同意陈俊担任公司监事职务，同意蔡晶晶担任公司执行董事职务；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同时五一嘉峪法定代表人变更为蔡晶晶。

2015年8月6日，陈曦、张凯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分别与永信至诚有限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五一嘉峪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永信至诚有限	200	100
	合计	200	100

根据陈曦和张凯的确认，按照发行人的指示，两人已于2015年8月将各自对五一嘉峪的出资共计人民币200万元，以0元对价转让给了发行人。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陈曦、张凯分别与发行人的股权代持关系还原。二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于股权或债权债务的争议和纠纷，对上述股权代持和为了解除股权代持的股权转让行为不存在任何异议及纠纷；对五一嘉峪设立、历次股

权演变、分红、股东会决议/股东决定、执行董事决定、监事决定等决议均同意并无异议。

(3) 第二次变更：住所、股东名称

2015年12月28日，五一嘉峪召开第二届股东会第二次会议，并做出决议如下：同意将注册地址由北京市海淀区西二旗大街39号2层203-201C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院4号楼317号；同意股东名称由北京永信至诚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4) 第三次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

2016年11月8日，五一嘉峪股东做出股东决定，同意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万元，由股东永信至诚出资；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会议服务；教育咨询（中介服务除外）；计算机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互联网信息服务。

发行人分别于2017年2月28日、2017年3月29日、2017年5月31日、2017年6月27日、2017年7月28日、2017年8月1日，分6笔将总计人民币800万元出资款缴付至五一嘉峪在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国贸支行的账户。

(5) 第四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7年5月4日，五一嘉峪股东做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会议服务；教育咨询（中介服务除外）；计算机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互联网信息服务；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

(6) 第五次变更：注册资本

2018年7月19日，五一嘉峪股东做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000万元，由股东永信至诚出资；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8年7月31日，五一嘉峪将总计人民币1,000万元出资款缴付至五一嘉峪在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国贸支行的账户。

(7) 第六次变更：住所

依据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核心区管理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中关村集成电路设计园房屋权属和用途的证明》等文件，2019年1月3日，五一嘉峪申请将住所由“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院4号楼317号”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丰豪东路9号院2号楼4单元501”。

(8) 第七次变更：住所

2019年6月28日，五一嘉峪将住所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丰豪东路9号院6号楼103”。**2021年11月11日，五一嘉峪就公司章程中注册地址变更进行了工商备案，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

(9) 现状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11月11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306548108J），五一嘉峪经工商登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五一嘉峪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丰豪东路9号院6号楼103
法定代表人	蔡晶晶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会议服务；教育咨询（中介服务除外）；计算机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互联网信息服务；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4年8月8日至2034年8月7日

2、永信火眼

(1) 设立

永信火眼成立于2013年6月18日。根据2013年6月7日签署的《北京永信火眼科技有限公司章程》，陈俊、蒋涛、李大鹏、刘秀芳和王强龙共同出资设立永信火眼，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其中陈俊认缴出资51万元，蒋涛认缴出资28万元，李大鹏认缴出资12万元，刘秀芳认缴出资5万元，王强龙认缴出资4万元。

2013年6月7日，陈俊、蒋涛、李大鹏、刘秀芳、王强龙分别将上述认缴出资款足额缴付至永信火眼在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回龙观支行的账户。

永信火眼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俊	51	51
2	蒋涛	28	28
3	李大鹏	12	12
4	刘秀芳	5	5
5	王强龙	4	4
合计		100	100

根据陈俊、刘秀芳、王强龙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3年5月31日，陈俊、刘秀芳、王强龙分别接受发行人指示，从永信至诚有限借款人民币51万元、5万元、4万元，并以该借款向永信火眼出资。该笔资金系发行人实际缴付，陈俊、刘秀芳、王强龙分别与发行人存在股权代持安排，陈俊、刘秀芳、王强龙为名义持有方，发行人为实际持有方。

（2）第一次变更：股东、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5年4月，永信火眼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新股东蔡晶晶；同意股东王强龙将其持有的出资4万元转让给陈俊；同意股东刘秀芳将其持有的出资5万元转让给陈俊；同意陈俊将其持有的出资39万元转让给蔡晶晶。由蔡晶晶、陈俊、蒋涛、李大鹏组成新的股东会；同意选举蔡晶晶、陈俊、蒋涛、李大鹏为新的董事会成员；同意变更监事为文芳，并就以上内容通过修改后的章程。

2015年4月9日，永信火眼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变更法定代表人为蔡晶晶，并由蔡晶晶担任经理一职。

2015年4月9日，刘秀芳与陈俊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将5万元出资转让给陈俊；王强龙与陈俊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将4万元出资转让给陈俊；陈俊与蔡晶晶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将39万元出资转让给蔡晶晶。

因上述股权转让的受让方蔡晶晶、陈俊与发行人仍存在股权代持安排，故受让方未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上述股权转让已经在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清

河税务所办理了纳税申报，刘秀芳、王强龙、陈俊本次股权转让的申报应纳税额均为0元，税务机关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认可。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永信火眼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蔡晶晶	39	39
2	蒋涛	28	28
3	陈俊	21	21
4	李大鹏	12	12
合计		100	100

（3）第二次变更：股东、董事

2015年8月12日，永信火眼全体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新股东永信至诚有限；同意蔡晶晶和陈俊分别将持有的出资39万元和21万元转让给永信至诚有限，蔡晶晶、陈俊退出股东会，选举潘苗苗为董事，并就以上变更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同日，蔡晶晶和陈俊分别与永信至诚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蔡晶晶以39万元价格将其持有的永信火眼39%的出资转让给永信至诚有限；陈俊以21万元价格将其持有的永信火眼21%的出资转让给永信至诚有限。

上述股权转让为代持还原，故受让方未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上述股权转让已经在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清河税务所办理了纳税申报，蔡晶晶、陈俊本次股权转让的申报应纳税额均为0元，税务机关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认可。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永信火眼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永信至诚有限	60	60
2	蒋涛	28	28
3	李大鹏	12	12
合计		100	10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蔡晶晶、陈俊分别与发行人的股权代持关系还原。蔡晶晶和陈俊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于股权或债权债务的争议和纠纷，对上述股权代持和为了解除股权代持的股权转让行为不存在任何异议及纠纷；对

永信火眼设立、历次股权演变、分红、股东会决议/股东决定、执行董事决定、监事决定等决议均同意并无异议。

(4) 第三次变更：股东名称、董事、监事、住所

2015年12月8日，永信火眼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李大鹏将其持有的出资12万元转让给潘苗苗，李大鹏退出董事会；变更监事为刘明霞；住所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21号楼-1层2区208室，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12月30日，李大鹏与潘苗苗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李大鹏将持有的12万元股权转让给潘苗苗。

2015年12月15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出具《名称变更通知》，核准永信至诚有限名称变更为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永信火眼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永信至诚	60	60
2	蒋涛	28	28
3	潘苗苗	12	12
合计		100	100

(5) 第四次变更：股东、董事

2016年4月1日，永信火眼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蒋涛将其持有的出资28万元转让给潘苗苗，同意蒋涛退出董事会，就以上内容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6年4月13日，蒋涛与潘苗苗就上述股权变更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7年1月，潘苗苗将股权转让款共计人民币12万元支付至蒋涛账户。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永信火眼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永信至诚	60	60
2	潘苗苗	40	40
合计		100	100

(6) 第五次变更：注册资本

2016年6月15日，永信火眼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500万元，其中发行人出资460万元，潘苗苗出资40万元。

2016年8月5日，发行人将总计人民币400万元出资款缴付至永信火眼在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国贸支行的账户。

本次增资完成后，永信火眼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永信至诚	460	92
2	潘苗苗	40	8
合计		500	100

（7）第六次变更：股东、董事、监事、公司类型

2019年3月11日，永信火眼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潘苗苗将股权转让给发行人，委派蔡晶晶为执行董事、陈俊为监事，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9年3月11日，潘苗苗与发行人就上述股权变更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4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发行人。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永信火眼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永信至诚	500	100
合计		5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权转让是潘苗苗出于对个人发展和公司发展综合考量后所做的决定。转让价款定价依据主要是双方协商确定。2019年3月20日，发行人将40万元股权转让款分8次支付至潘苗苗账户（中国民生银行电子回单凭证号：9800000018748至9800000018755），潘苗苗认可与发行人的股权转让，就本次股权转让与发行人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争议或纠纷。

（8）第七次变更：住所

2021年10月29日，永信火眼将住所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丰豪东路9号院6号楼2层103-16”。2021年11月11日，永信火眼就公司章程中注册地址变更进行了工商备案，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

（9）现状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07172222X3），永信火眼经工商登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永信火眼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丰豪东路 9 号院 6 号楼 2 层 103-16
法定代表人	蔡晶晶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机械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3 年 6 月 18 日至 2033 年 6 月 17 日

3、即刻点石

(1) 设立

即刻点石成立于 2015 年 4 月 16 日。根据工商登记的《北京即刻点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章程》，即刻点石由劳毅成、王英键出资设立，其中劳毅成认缴出资额为 225 万元，出资时间为 2018 年 4 月 1 日，王英键认缴出资额为 275 万元，出资时间为 2018 年 4 月 1 日，设立时的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清河三街 72 号 24 号楼 1 层 170 室。

永信至诚有限与王英键签署了《合资协议》，约定了双方合资设立即刻点石的权利义务。

2015 年 6 月 3 日，劳毅成将总计人民币 200 万元出资款缴付至即刻点石在中国民生银行北京上地支行的账户。

即刻点石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劳毅成	225	45
2	王英键	275	55
合计		500	100

根据劳毅成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 年 6 月 2 日，劳毅成接受发行人指示，从永信至诚有限借款人民币 200 万元，并以该借款向即刻点石出

资。该笔资金系发行人实际缴付，劳毅成与发行人存在股权代持安排，劳毅成为名义持有方，发行人为实际持有方。

(2) 第一次变更：股东

2015年8月6日，即刻点石召开第一届第二次股东会，同意股东劳毅成将占即刻点石45%共计225万元的出资转让给永信至诚有限；同意增加新股东永信至诚有限，同意原股东劳毅成退出；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即刻点石召开了第二届第一次股东会，同意王英键、永信至诚有限组成新的股东会；变更后王英键出资金额275万元，永信至诚有限出资225万元，合计出资金额500万元；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即刻点石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永信至诚有限	225	45
2	王英键	275	55
合计		500	10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劳毅成与发行人的股权代持关系还原。根据劳毅成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股权转让完成后，劳毅成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于股权或债权债务的争议和纠纷，对上述股权代持和为了解除股权代持的股权转让行为不存在任何异议及纠纷；劳毅成对即刻点石设立、历次股权演变、分红、股东会决议/股东决定、执行董事决定、监事决定等决议均同意并无异议。

(3) 第二次变更：住所、经营范围、股东名称

2016年7月12日，即刻点石召开第二届第二次股东会，同意公司住所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院4号楼313-28；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软件咨询；教育咨询（中介服务除外）；文化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以工商局核定为准）”；同意股东“北京永信至诚科技有限公司”的名称变更为“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第三次变更：法定代表人、股东

2016年12月6日，即刻点石召开第三届第二次股东会，以股东会决议的方式同意：增加新股东张博；同意原股东王英键退出股东会；同意股东王英键将其持有的出资275万元转让给张博；同意免去王英键的执行董事职务；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即刻点石召开了第四届第一次股东会，同意张博、永信至诚组成新的股东会；同意选举张博为执行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6年12月6日，王英键与张博签订《转让协议》，王英键将在即刻点石中275万元的出资（未实缴）转让给张博。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即刻点石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永信至诚有限	225	45
2	张博	275	55
合计		500	1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王英键由于个人发展需要，决定退出即刻点石，发行人与王英键于2016年7月5日签订《合资协议之解除协议》及《解除竞业限制确认书》，解除王英键的竞业限制，并约定王英键自愿向发行人支付人民币600万元作为补偿。

2017年9月1日，双方签订《〈合资协议〉之解除协议》之补充协议，将王英键支付发行人的补偿金由600万元变更为200万元。

（5）第四次变更：法定代表人、股东、股东名称、出资时间

2017年8月26日，即刻点石召开第四届第二次股东会，以股东会决议的方式同意：同意原股东张博退出股东会；同意股东张博将其持有的出资275万元转让给永信至诚；同意免去张博的执行董事职务；同意免去劳毅成的监事职务；同意出资时间延长至2020年12月31日，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即刻点石做出股东决定，同意永信至诚成为公司唯一股东；同意委派蔡晶晶为执行董事；同意委派陈俊为监事，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7年8月26日，张博与永信至诚签订《转让协议》，张博将在即刻点石中275万元的出资（未实缴）转让给永信至诚。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类型变更为法人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即刻点石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永信至诚	500	100
合计		500	100

（6）第五次变更：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经理

2017年11月10日，即刻点石做出股东决定，同意免去蔡晶晶执行董事职务；同意免去陈俊监事职务，同意委派陈俊为执行董事，同意聘任蔡晶晶为监事。

同日，公司做出执行董事决定，聘任陈俊为经理。

（7）第六次变更：住所

依据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核心区管理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中关村集成电路设计园房屋权属和用途的证明》等文件，2018年12月27日，即刻点石申请将住所由“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院4号楼313-28号”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丰豪东路9号院2号楼4单元502”。

（8）第七次变更：住所

2019年7月3日，即刻点石将住所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丰豪东路9号院6号楼103”。

（9）现状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7月3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339693061B），即刻点石经工商登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即刻点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丰豪东路9号院6号楼103
法定代表人	陈俊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软件咨询；教育咨询（中介服务除外）；文化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5年4月16日至2065年4月15日

4、永信安全

(1) 设立

永信安全成立于2017年9月6日。根据工商登记的《北京永信至诚安全科技有限公司章程》，永信安全由永信至诚出资设立，认缴出资额为500万元，出资期限为2022年12月31日，设立时的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院4号楼三层318号。

永信安全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永信至诚	500	100
	合计	500	100

(2) 第一次变更：住所

依据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核心区管理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中关村集成电路设计园房屋权属和用途的证明》等文件，2018年12月29日，永信安全申请将住所由“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院4号楼318号”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丰豪东路9号院2号楼4单元505”。

(3) 第二次变更：住所

2019年7月3日，永信安全将住所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丰豪东路9号院6号楼103”。

(4) 现状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7月3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17CXQ1A)，永信安全经工商登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永信至诚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丰豪东路9号院6号楼103
法定代表人	陈俊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会议服务；教育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7年9月6日至2037年9月5日

5、根本安全

（1）设立

根本安全成立于2021年1月18日，根据工商登记的《杭州根本安全科技有限公司章程》，根本安全由发行人和高俊媛出资设立，其中发行人认缴出资额为650万元，出资时间为2050年12月31日，高俊媛认缴出资额为350万元，出资时间为2050年12月31日，设立时的住所地为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景兴路999号6幢209-6-359。

根本安全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永信至诚	650	65
2	高俊媛	350	35
	合计	1,000	100

（2）第一次变更：住所

2021年8月3日，根本安全将住所变更为“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文一西路1818-1号（5G创新园）1号楼113、113M”。

（3）第二次变更：出资期限

2021年8月，高俊媛将持有根本安全的350万元出资转让给杭州赛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根本安全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永信至诚	650	65
2	杭州赛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	35

（4）现状

根据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0MA2KDCYL0K），根本安全经工商登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杭州根本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文一西路 1818-1 号（5G 创新园）1 号楼 113、113M
法定代表人	蔡晶晶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会议及展览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从事科技培训的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除面向中小学生开展的学科类、语言类文化教育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基础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网络文化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营业期限	2021 年 1 月 18 日 至 长期

6、广东永信

（1）设立

广东永信成立于 2018 年 9 月 13 日。根据工商登记的《永信至诚（广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广东永信由即刻点石出资设立，认缴出资额为 1,000 万元，出资期限为 2048 年 12 月 31 日，设立时的住所为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515 东照大厦 1805-1807。

广东永信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即刻点石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2）第一次变更：住所

2019 年 9 月 18 日，广东永信将住所变更为“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515 号 1201 房（自编号：1208 单元）”。

（3）第二次变更：住所

2020 年 12 月 24 日，广东永信将住所变更为“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515 号 1201 房（自编号：1207 单元）”。

（4）现状

根据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CC5N530），广东永信经工商登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永信至诚（广东）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515 号 1201 房（自编号：1207 单元）
法定代表人	蔡晶晶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人才培养；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互联网商品零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网络信息技术推广服务；软件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技术转让服务；技术进出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通信技术研究开发、技术服务；信息电子技术服务；计算机批发；计算机零配件批发；计算机零售；计算机零配件零售；计算机硬件的研究、开发；软件批发；软件零售；软件开发；软件服务；软件测试服务；电子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零售；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通讯终端设备批发；会议及展览服务；教育咨询服务
营业期限	2018 年 9 月 13 日至 长期

7、武汉永信

（1）设立

武汉永信成立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根据工商登记的《永信至诚（武汉）科技有限公司章程》，武汉永信由即刻点石出资设立，认缴出资额为 1,000 万元，出资期限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设立时的住所为湖北省武汉市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五环大道 666 号。

武汉永信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即刻点石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2）第一次变更：股东

2021 年 6 月 23 日，武汉永信作出股东决定，将股东认缴出资日期由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变更为 2030 年 12 月 31 日，并对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进行了工商备案。

（3）现状

根据武汉市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2MA4KYP4L38），武汉永信经工商登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永信至诚（武汉）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五环大道 666 号（10）
法定代表人	蔡晶晶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软件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展览展示服务；会议服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8 年 5 月 25 日至 2068 年 5 月 24 日

8、汕尾永信

（1）设立

汕尾永信成立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根据工商登记的《汕尾永信科技有限公司章程》，汕尾永信由即刻点石出资设立，认缴出资额为 1,000 万元，出资期限为 2020 年 9 月 27 日，设立时的住所为汕尾市城区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三和路 09 号光明创新创业中心 1 号楼 221 室。

汕尾永信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即刻点石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2）现状

根据汕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500MA55FBNQ1G），汕尾永信经工商登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汕尾永信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汕尾市城区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三和路 09 号光明创新创业中心 1 号楼 221 室
法定代表人	蔡晶晶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0年10月23日至 长期

9、天健网安

（1）设立

天健网安为发行人的参股公司，发行人通过即刻点石间接持有其 37%的股权。

天健网安成立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根据工商登记的《郑州天健网安技术有限公司章程》，天健网安由即刻点石和郑州高新智慧城市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合肥探奥自动化有限公司、郑州信大先进技术研究院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其中即刻点石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1,1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7%，出资期限为 2025 年 8 月 10 日。天健网安设立时的住所为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河阳路 186 号 8 号楼。

天健网安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郑州高新智慧城市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530	51
2	即刻点石	1,110	37
3	合肥探奥自动化有限公司	210	7
4	郑州信大先进技术研究院	150	5
合计		3,000	100

（2）现状

根据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9FK3EDXQ），天健网安经工商登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郑州天健网安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河阳路 186 号 8 号楼
法定代表人	丁党辉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网络安全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会议会展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开发、销售。
营业期限	2020年8月13日至长期

10、永信至诚福建分公司

(1) 设立

发行人于2021年11月4日设立永信至诚福建分公司。

(2) 现状

根据福州市鼓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11月4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2MA8U7L442G），永信至诚福建分公司经工商登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
注册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福州软件园C区40座3层308-311室
法定代表人	洪荣灿
注册资本	-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推广服务；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会议及展览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营业期限	2021年11月4日至长期

另外，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福建函谷已于2021年12月16日注销。

(二) 发行人拥有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1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不动产权证编号	坐落	权利性质	用途	建筑面积(m ²)	他项权利
1	京(2020)海不动产权第0005483号	海淀区丰豪东路9号院6号楼1至5层103	出让/商品房	办公	1726.37	无

关于他项权利的变动，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因发行人已办理完毕贷款还清手续，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升科技园支行于2021年8月19日向海淀区不动产登记事务中心申请办理抵押权注销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不动产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租赁房产

1、租赁房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确认，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租赁房产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用途	座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1	发行人	北京市海淀区保障性住房发展有限公司	员工宿舍	北京市海淀区青棠湾B7#-1-503等19套	991.57	2019.08.01-2022.07.31
2	发行人	北京市海淀区保障性住房发展有限公司	员工宿舍	北京市海淀区青棠湾B7#-1-601	55.31	2019.09.10-2022.09.09
3	发行人	福建鑫诺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办公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福州软件园C区40号楼第三层308室、309室、310室、311室	379.00	2020.05.01-2023.04.30
4	发行人	北京市海淀区保障性住房发展有限公司	员工宿舍	北京市海淀区海悦青棠湾B4-3-302等5套	233.01	2020.08.01-2022.07.31
5	发行人	北京市海淀区保障性住房发展有限公司	员工宿舍	北京市海淀区安河家园四里-2-1-403 海悦青棠湾B0-2-1003等3套 唐家岭新城T09-8-3-1701共计5套	325.02	2020.10.01-2022.07.31
6	发行人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21号楼启明星辰大厦B1层2区202室	349.86	2021.11.06-2025.11.05
7	根本安全	杭州未来科技城建设有限公司	办公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景兴路999号6幢209-6-359	100.00	2021.01.04-2023.01.03
8	根本安全	杭州未来科技城建设有限公司	办公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文一西路1818-1号(5G创新园)1号楼113、113M	1,563.57	2021.04.01-2022.03.31
9	根本	沈健	员工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	108.00	2021.07.01-

	安全		宿舍	余杭街道大华海派沁园 6-1-1501		2022. 06. 30
10	广东永信	广州市景晖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515 号 1201 房（自编号：1207 单元）	340.59	2021. 11. 20-2022. 11. 19
11	武汉永信	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现代服务产业建设管理办公室	办公	湖北省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五环大道 666 号	-	2021. 03. 02-2024. 03. 01
12	汕尾永信	汕尾高新区企业综合服务中心	办公	汕尾市城区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三和路 9 号光明创新创业中心 1 号楼 221 室	-	2020. 09. 27-2022. 09. 26

2、租赁房产的权属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从北京市海淀区保障性住房发展有限公司租赁的 4 处房产未提供房产证，该 4 处房产均为员工宿舍；其余的租赁房产均提供了房产证。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租赁北京市海淀区保障性住房发展有限公司的房产以来，未因租赁房产的权属瑕疵问题发生任何纠纷或受到任何政府部门的调查、处罚，亦未影响到发行人的实际使用。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蔡晶晶和陈俊已出具承诺，如因上述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造成发行人于租赁期间内无法正常使用该等房屋而造成的损失，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全额承担因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的上述非用于生产的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严重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租赁登记/备案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除一处房产经过租赁备案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其他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登记或备案。

虽然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但该文件属于部门规章。根据《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三条的规定，房屋租赁合同如无其他影响合同效力的事由，仅因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并不会影响合同的效力。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蔡晶晶和陈俊已出具的承诺，如因任何原因导致发行人及/或其子公司承租的第三方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由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未改正，导致发行人及/或其子公司被处以罚款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将承诺承担因此造成发行人及/或其子公司的所有损失。

据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就其房屋租赁相应办理登记备案的情况，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

1、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等文件、中国商标网上的公开信息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41** 项注册商标，该等商标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1 “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获注册的商标上不存在任何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注册商标，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2、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发明专利证书》、《授予发明专利权通知书》、专利年费缴纳凭证等材料，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 **9** 项专利，该等专利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2 “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专利权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该等专利权的使用不存在法律限制。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等文件、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上的查询信息，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 **175**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在国家版权局登记并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该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行使不存在法律限制。

4、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国际顶级域名证书》、《中国国家顶级域名注册证书》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26 项域名的使用权，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4 “域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域名使用权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该等域名的使用不存在法律限制。

（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三年一期《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电子设备	2,948.47	1,521.52	1,426.95
办公设备	120.29	45.45	74.84
运输工具	75.38	17.22	58.16
合计	3,144.14	1,584.19	1,559.95

（六）发行人被查封、扣押、冻结资产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被查封、扣押、冻结资产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资产权属清晰、独立、完整，并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金额在 800 万元（含）以上的主要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年份	合同状态
1	南京市公安局	网络安全实验室建设项目（二期）	1,466.00	2021 年	正在履行
2	中国人民解放军 78021 部队	靶场培训平台项目	825.14	2021 年	正在履行
3	郑州高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郑州高新区网络空间安全科技馆展陈建筑设计装修布展一体化项目	12,187.50	2020 年	履行完毕
4	昆山九华电子设备厂	基于网络数据处理技术-评估调度子系统	2,486.96	2020 年	正在履行
5	广东省公安厅	广东省公安网络靶场	1,280.00	2020 年	履行完毕
6	中国科学院信息工程研究所	某网络系统及使用环境建设	1,253.00	2020 年	正在履行
7	河池市公安局	河池市公安局三级网络建设项目（一期）	1,057.28	2020 年	正在履行
8	中海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集团公司综合信息服务	876.00	2020 年	履行完毕
9	北京市对外服务办公室	安全防护服务项目	837.00	2020 年	正在履行
10	广东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广东省“数字政府”网络安全深度测试服务项目（2020 年）：本项目包括提供测试活动组织、测试平台运营服务、深度测试监管服务、深度测试数据审计分析服务、漏洞报告服务、漏洞复测服务、漏洞报告审核服务等内容。	833.36	2020 年	正在履行
11	公安部十一局	攻防训练资源及培训	862.00	2020 年	履行完毕
12	昆山九华电子设备厂	基于网络数据处理技术-原型开发	2,100.00	2019 年	履行完毕
13	广东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广东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2019 年网络安全体系之省级安全罩监测服务项目	998.50	2019 年	履行完毕
14	广东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广东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2019 年网络安全体系之深度测试服务项目（子包一）	896.04	2019 年	履行完毕
15	北京市对外服务办公室	平台功能开发及性能优化采购项目	840.00	2019 年	履行完毕
16	北京华威益腾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网络安全培训考核仿真平台系统开发	838.00	2018 年	履行完毕
17	南京市公安局	网络安全实验室建设项目	1,925.00	2017 年	履行完毕
18	广东省公安厅	网络安全态势感知系统	995.00	2017 年	履行完毕

19	金鹏电子信息机器有限公司	广州市公安局网络实验室建设项目	815.50	2017年	履行完毕
----	--------------	-----------------	--------	-------	------

2、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金额在 200 万元（含）以上的采购合同（与同一交易主体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连续发生的相同内容或性质的合同累计计算）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年份	合同状态
1	北京银达兴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攻防演练场地改造工程	399.94	2021年	履行完毕
2	北京金睛云华科技有限公司	高级威胁检测系统 V2.0、服务器	216.60	2020年	履行完毕
3	山东云天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网络靶场项目	300.00	2020年	履行完毕
4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科技馆展陈建筑设计装修布展一体化项目部分展品设计、制作、安装	270.00	2020年	履行完毕
5	上海齐耘文化展览有限公司	“魔鬼病毒大派对”展项组，“万维之旅-沉浸式互动投影空间”硬件设备与互动软件制作	300.00	2020年	履行完毕
6	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	展品设计、展品制作、展品安装	360.00	2020年	履行完毕
7	上海且听网络技术服务中心	守护网站安全产品开发	230.00	2020年	履行完毕
8	北京坤元和讯技术有限公司	网络安全演练系统开发项目	215.00	2020年	履行完毕
9	北京中顺诚科技有限公司	投影主题影片制作	380.00	2020年	履行完毕
10	北京鹏途腾飞科技有限公司	全天候循环播放影片制作	390.00	2020年	履行完毕
11	河南辰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网络安全科技馆智能化系统工程施工	275.53	2020年	履行完毕
12	观脉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网安科技馆 APT 攻击态势展示-威胁情报网关系统开发	200.00	2020年	履行完毕
13	随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数字化展陈技术开发	625.00	2020年	履行完毕
14	厦门安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网络靶场基础系统	220.70	2020年	履行完毕
15	石家庄彰浩商贸有限公司	嵌入式漏洞感知系统、二进制漏洞感知系统	205.00	2019年	履行完毕
16	北京坤元和讯技术有限公司	天清汉马 USG 防火墙系统 V2.6、天清应用交付控制系统 V7.0、天清安全隔离与信息单向导入系统 V2.6、天清异常流量管理与抗拒服务系统 V3.6	268.56	2019年	履行完毕

17	北京明略软件系统有限公司	安全防护软件开发技术	358.00	2019年	履行完毕
18	随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应用漏洞发现及利用	330.00	2019年	履行完毕

3、借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借款合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020年11月17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北京分行”）签订《授信协议》（编号：2020北苑路授信1072），约定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向发行人提供人民币3,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间自2020年11月13日起至2021年11月12日止。蔡晶晶、罗琳洁、陈俊、唐美为《授信协议》项下全部债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同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北京分行签订《付款代理合作协议》、《担保合作协议》等，约定招商银行北京分行为发行人提供代理付款服务等。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授信协议》《付款代理合作协议》项下，发行人未到期的债务余额为**5,061,083.00**元。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021年5月17日，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北京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编号：公授信字第2100000045206号），约定民生银行北京分行向发行人提供人民币3,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间自2020年5月17日起至2022年5月16日止。蔡晶晶、罗琳洁、陈俊、唐美为《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全部/部分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上述授信合同项下正在履行的借款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贷款金额 (万元)	债务余额 (万元)	提款日	到期日
1	发行人	民生银行北京分行	500	500	2021.06.22	2022.06.22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2021年11月26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上地支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编号：36210072），约

定交通银行上海支行向发行人提供人民币 8,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间自 2021 年 11 月 17 日起至 2022 年 11 月 4 日止。蔡晶晶、罗琳洁、陈俊、唐美为《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上述《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尚未发生借款。

根据本所律师对上述重大合同的审查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合同合法有效、履行正常，亦不存在潜在风险和纠纷。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发行人取得的由主管部门开具的无违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从相关公开网站的查询，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本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列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不存在为持有其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关联方非法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三年一期《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是因正常经营而产生。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已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至今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出售资产行为。

2、经核查，发行人设立后经历了九次增资，增资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3、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对外投资设立了武汉永信、广东永信、广西永信（已注销）、汕尾永信、天健网安、福建函谷、根本安全，并于

2021年11月4日设立永信至诚福建分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之“十、

(一)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

4、经核查，2018年4月25日，发行人与北京中关村集成电路设计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北京市商品房预售合同（商业、办公等非住宅类）》，约定发行人购买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丰豪东路9号院6号楼1至5层103房产。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该房产已交付，且发行人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发行人上述增资扩股、对外投资及购置房产的行为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不存在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安排或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等有关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情况如下：

1、2015年11月2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

2、2015年12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增加了“收购人持有公司的股份达到已发行股份的30%时，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应当采取要约方式进行，向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或部分要约。以要约方式收购公司股份的，其预定收购的股份比例不得低于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的条款。

3、2016年9月3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将章程中的“信息披露负责人”调整为“董事会秘书”。

4、2017年7月4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股票发行的最终实际结果将注册资本变更为3,150万元，将公司股份总额变更为3,150万股。

5、2018年4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进行了全面修订。

6、2018年12月12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住所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将公司章程中的住所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丰豪东路9号院6号楼103”。

7、2019年3月21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将注册资本变更为3,225万元、公司股份总额变更为3,225万股。

8、2019年4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股东大会召集、董事会组成、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组成等条款进行修订，并增加独立董事参与议事等相关内容。

9、2020年11月11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将注册资本变更为3,512.3477万元、公司股份总额变更为3,512.3477万股，并在原有经营范围基础上增加“经营电信业务”。

10、2021年1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在原有经营范围基础上增加“计算机系统集成”。

经查验，发行人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的《公司章程》为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该章程已在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订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章程

2021年4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系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上

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而成。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修改程序及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及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三会制度，其中董事会下设4个专门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此外，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及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了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研发体系设置了春秋未来研究院、安全服务部、安全数据分析研发部、区域研发部、赛事运营中心、行业技术研究中心、网安行业研发部、KR实验室，在销售体系设置了行业营销事业部、区域营销事业部、特种行业事业部、数字创意事业部、网安行业事业部、战略拓展部，在运营体系设置了财务部、综合部、保密办、集团市场部、人力资源部、产销运营管理中心、资质管理部、质量管理部，发行人另设置了证券事务部、审计部等部门，各个部门之间职能明确。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发行人于2015年11月2日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为适应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需要，2021年4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

案) >等制度的议案》以及《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将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后适用。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制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上述议事规则的制定、修订程序及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

(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1、股东大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届次
1	2015年11月2日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2015年12月25日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	2016年6月21日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4	2016年4月7日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5	2016年6月30日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6	2016年9月3日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7	2016年10月10日	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8	2016年10月17日	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9	2017年5月4日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10	2017年7月4日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1	2017年9月8日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2	2017年9月28日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13	2017年10月27日	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14	2017年11月24日	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15	2017年12月29日	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16	2018年1月23日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7	2018年4月18日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8	2018年6月27日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19	2018年7月26日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	2018年11月2日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1	2018年12月12日	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2	2019年1月4日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3	2019年3月18日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4	2019年3月21日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5	2019年4月30日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6	2019年5月21日	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7	2019年6月28日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28	2019年9月27日	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9	2020年1月2日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0	2020年5月15日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1	2020年6月28日	2019年度股东大会
32	2020年10月15日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33	2020年11月11日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34	2021年1月4日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5	2021年1月28日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6	2021年4月30日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37	2021年6月18日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38	2021年11月2日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董事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董事会会议文件，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历次董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届次
1	2015年11月2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	2015年12月10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3	2016年3月22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4	2016年5月31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5	2016年6月15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6	2016年6月22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7	2016年8月1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8	2016年8月18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9	2016年8月25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10	2016年9月19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1	2016年9月30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2	2017年4月13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3	2017年6月19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4	2017年8月24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5	2017年9月13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6	2017年10月12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7	2017年11月9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18	2017年12月14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19	2018年1月8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	2018年4月2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1	2018年6月7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2	2018年7月11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3	2018年8月3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4	2018年10月17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5	2018年11月2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6	2018年11月27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7	2018年12月20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8	2019年3月1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9	2019年3月6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30	2019年4月15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31	2019年5月6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32	2019年6月8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33	2019年9月12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34	2019年12月18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35	2020年4月30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36	2020年5月5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37	2020年6月8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38	2020年7月20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39	2020年9月30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40	2020年10月26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41	2020年12月18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42	2021年1月13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43	2021年4月15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44	2021年5月28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45	2021年10月17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46	2021年11月2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3、监事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监事会会议文件，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历次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届次
1	2015年11月2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	2015年12月10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3	2016年5月31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4	2016年8月25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5	2017年4月13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6	2017年8月24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7	2017年9月13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8	2018年6月7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9	2018年10月17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10	2018年11月2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11	2019年4月15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12	2019年6月8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13	2019年12月18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14	2020年6月8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15	2020年12月18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16	2021年4月15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17	2021年5月28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18	2021年10月17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19	2021年11月2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经核查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通知、议案、决议、会议记录、表决票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的合法性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文件的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1、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2名为职工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5名。该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如下：

（1）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现任董事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任职期间	任职所履行的法律程序
1	蔡晶晶	董事长	2021年11月至2024年11月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	陈俊	副董事长	2021年11月至2024年11月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3	张凯	董事	2021年11月至2024年11月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4	杨超	董事	2021年11月至2024年11月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5	张能鲲	独立董事	2021年11月至2024年11月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6	王华鹏	独立董事	2021年11月至2024年11月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7	赵留彦	独立董事	2021年11月至2024年11月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监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现任监事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任职期间	任职所履行的法律程序
1	邵水力	监事会主	2021年11月至2024年11月	职工代表大会、第三届监事

		席（职工监事）		会第一次会议
2	韩琦	监事	2021年11月至2024年11月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3	陈芳莲	监事	2021年11月至2024年11月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4	丁佳年	监事	2021年11月至2024年11月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5	姚磊	监事（职工监事）	2021年11月至2024年11月	职工代表大会

（3）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现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任职期间	任职所履行的法律程序
1	陈俊	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2021年11月至2024年11月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	张凯	董事兼副总经理	2021年11月至2024年11月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3	李炜	副总经理	2021年11月至2024年11月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4	刘明霞	财务负责人	2021年11月至2024年11月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5	张恒	董事会秘书	2021年11月至2024年11月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的变化

1、董事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本所律师核查，近两年，发行人的董事变化情况如下：

期间	董事	变动原因
2019年1月至2019年4月	蔡晶晶、陈俊、张凯、姚磊、王鹏飞	-
2019年4月至2020年5月	蔡晶晶、陈俊、张凯、王鹏飞、张能鲲、王华鹏、赵留彦	公司引入独立董事、增设董事会席位；姚磊辞去董

期间	董事	变动原因
		董事职务
2020年5月至今	蔡晶晶、陈俊、张凯、杨超、张能鲲、王华鹏、赵留彦	王鹏飞辞去董事职务，公司选举杨超为董事

2、监事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本所律师核查，近两年，发行人的监事变化如下：

期间	监事	变动原因
2019年1月至2019年4月	邵水力、李丽佳、陈芳莲	-
2019年4月至2019年5月	邵水力、李丽佳、陈芳莲、丁佳年、孙义	增设监事会席位，公司选举孙义为职工监事
2019年5月至2021年1月	邵水力、李丽佳、陈芳莲、丁佳年、姚磊	孙义辞去职工监事职务，公司选举姚磊为职工监事
2021年1月至今	邵水力、韩琦、陈芳莲、丁佳年、姚磊	李丽佳辞去监事职务，公司选举韩琦为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本所律师核查，近两年，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如下：

期间	高级管理人员	变动原因
2019年1月至2019年4月	陈俊、张凯、姚磊、李炜、张雪峰、刘明霞、张恒	-
2019年4月至2019年11月	陈俊、张凯、李炜、潘宇东、刘明霞、张恒	聘任潘宇东为公司副总经理，姚磊辞去副总经理职务，张雪峰辞去副总经理职务
2019年11月至今	陈俊、张凯、李炜、刘明霞、张恒	潘宇东辞去副总经理职务

4、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本所律师核查，近两年，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如下：

期间	核心技术人员	变动原因
2019年1月至2019年3月	蔡晶晶、陈俊、张凯、黄平、郑皓、孙义、张雪峰、李炜	-
2019年3月至2019年11月	蔡晶晶、陈俊、张凯、黄平、郑皓、孙义、张雪峰、李炜、郑斐斐、潘宇东	公司增加认定潘宇东、郑斐斐2人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2019年11月至今	蔡晶晶、陈俊、张凯、黄平、郑皓、孙义、张雪峰、李炜、郑斐斐	潘宇东辞职

综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化主要系换届选举、增补独立董事、个人原因辞任等正常原因所致，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构成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的变化不构成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制度

经核查，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张能鲲、王华鹏、赵留彦为发行人独立董事，其中张能鲲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发行人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总人数三分之一以上。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已通过了《独立董事制度》，对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进行了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各独立董事的承诺、发行人《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规定的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已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登记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通知》（国办发[2016]53号）、《工商总局等五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通知〉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6]150号）的规定换发了“五证合一”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无需再单独办理税务登记证，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	永信至诚	91110108562135265P
2	五一嘉峪	91110108306548108J
3	永信火眼	9111010807172222X3

4	永信安全	91110108MA017CXQ1A
5	即刻点石	91110108339693061B
6	广东永信	91440101MA5CC5N530
7	武汉永信	91420112MA4KYP4L38
8	汕尾永信	91441500MA55FBNQ1G
9	福建函谷	91350425MA34WY45XF
10	广西永信	91450500MA5NJNFB9E
11	根本安全	91330110MA2KDCYL0K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纳税情况报告》、三年一期《纳税情况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情况如下：

期 间	税 种	增 值 税	企 业 所 得 税
	税 率		
(一) 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17.00%、16.00%、6.00%、免税	15.00%
2019 年度		17.00%、16.00%、13.00%、6.00%、免税	15.00%
2020 年度		17.00%、16.00%、13.00%、6.00%、免税	15.00%
2021 年 1-6 月		13.00%、6.00%、免税	15.00%
(二) 北京五一嘉峪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17.00%、16.00%、6.00%、免税	15.00%
2019 年度		17.00%、16.00%、13.00%、6.00%、免税	15.00%
2020 年度		17.00%、16.00%、13.00%、6.00%、免税	15.00%
2021 年 1-6 月		13.00%、6.00%、免税	15.00%
(三) 北京永信火眼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17.00%、16.00%、6.00%、免税	15.00%
2019 年度		17.00%、16.00%、13.00%、6.00%、免税	15.00%
2020 年度		17.00%、16.00%、13.00%、6.00%、免税	15.00%
2021 年 1-6 月		13.00%、6.00%、免税	15.00%
(四) 北京即刻点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3.00%	20.00%
2019 年度		3.00%	20.00%
2020 年度		3.00%	20.00%

2021年1-6月	3.00%	20.00%
(五) 北京永信至诚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度	3.00%	20.00%
2019年度	3.00%	20.00%
2020年度	3.00%	20.00%
2021年1-6月	3.00%	20.00%
(六) 永信至诚(广东)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度	3.00%	20.00%
2019年度	3.00%	20.00%
2020年度	3.00%	20.00%
2021年1-6月	3.00%、1.00%	20.00%
(七) 永信至诚(武汉)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度	6.00%	20.00%
2019年度	6.00%	20.00%
2020年度	6.00%	20.00%
2021年1-6月	6.00%	20.00%
(八) 福建函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度	3.00%	20.00%
2021年1-6月	3.00%	20.00%
(九) 汕尾永信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度	3.00%	20.00%
2021年1-6月	3.00%	20.00%
(十) 广西永信至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度	3.00%	20.00%
2019年度	3.00%	20.00%
2020年1-3月	3.00%	20.00%
(十一) 杭州根本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1-6月	3.00%、1.00%	2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上述税种和税率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于2016年12月22日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611005412。认定资格有效期3年，企业所得税税率15%，优惠期为2016年至2018年。发行人于2019年12月2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定，证书编号为GR201911006957。认定资格有效期3年，企业所得税税率15%，优惠期为2019年至2021年。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可减按10%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发行人2021年5月31日通过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认定，2020年度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为10%。

发行人子公司永信火眼于2018年10月31日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811005566。认定资格有效期3年，企业所得税税率15%，优惠期为2018年至2020年。

发行人子公司五一嘉峪于2017年12月6日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711004789。认定资格有效期3年，企业所得税税率15%，优惠期为2017年至2019年。五一嘉峪于2020年12月2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定，证书编号为GR202011005158，认定资格有效期3年，企业所得税税率15%，优惠期为2020年至2022年。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号）规定，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100万元（含10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即刻点石、永信安全、广东永信、武汉永信和广西永信2018年度均属于小型微利企业，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即刻点石、永信安全、广东永信、武汉永信和广西永信2019、2020年度均属于小型微利企业，福建函谷和汕尾永信2020年度属于小型微利企业，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即刻点石、永信安全、广东永信、武汉永信、汕尾永信、福建函谷和根本安全属于小型微利企业，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2、增值税

《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发行人、永信火眼和五一嘉峪属于软件企业，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予以退还。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发行人、五一嘉峪、永信火眼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业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3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4号）和《关于延续实施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7号）规定，自2020年3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除湖北省外，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

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即刻点石、永信安全、广东永信、汕尾永信、福建函谷和根本安全属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据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所享受的前述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取得的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补贴年度	补贴项目	补贴金额 (元)	依据文件
1	2018	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重大科技项目平台建设专项补贴	200,000.00	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海淀区重大科技项目和平台建设专项申报指南》
2	2018	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购买信用报告费用补贴	1,000.00	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海淀园专项资金立项通知书》
3	2018	中关村管委会补贴款	16,065.17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征集 2018 年度中关村科技信贷补贴资金支持项目的通知》
4	2018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项补贴资金	2,500.00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北京代办处《2018 年第二批北京市专利资助金审核结果公示》
5	2018	海淀区中小微企业金融办补助	49,600.00	北京市海淀区金融服务办公室《海淀区促进科技金融创新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
6	2018	增值税即征即退	8,017,552.6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
7	2018	中关村企业信用促进会补贴	19,000.00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企业购买中介服务支持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中科园发〔2010〕46 号）
8	2018	首都知识产权服务业协会专利补贴	20,000.00	首都知识产权服务业协会《关于拨付 2017 年度中关村技术创新能力建设专项资金（专利部分）的通知》（首知服协〔2018〕15 号）
9	2018	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区管理委员会补贴	2,000.00	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区管理委员会《关于 2018 年经费发放的说明》

10	2018	中关村示范区科技型小微企业研发补贴	62,400.00	中关村管委会《关于对2018年中关村示范区科技型小微企业研发经费拟支持名单进行公示的通知》
11	2018	社保中心岗位补贴	3,845.02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京人社就发〔2015〕186号）
12	2018	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	1,310.6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和营业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57号）
13	2019	增值税软件退税	3,999,968.78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14	2019	物联网安全检测研究	240,566.04	物联网安全检测研究补贴
15	2019	北京市海淀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稳岗津贴	296,385.87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京人社就发〔2015〕186号）
16	2019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创新基金	90,000.00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科技计划专项课题任务书-网络攻防实验混合虚拟化平台》
17	2019	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基层党组织活动经费	2,000.00	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基层党组织活动经费
18	2019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北京代办处专利补贴	2,500.00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关于申报2019年北京市专利资助金的通知》
19	2019	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专利商业化）	600,000.00	海淀园管委会知识产权处《2019年海淀区企业专利商业化专项申报指南》
20	2019	促进科技金融深度融合创新发展支持资金	29,853.13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促进科技金融深度融合创新发展支持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中科园发〔2019〕6号）
21	2019	中关村示范区科技型小微企业研发费用支持资金	37,600.00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对2018年中关村示范区科技型小微企业研发经费拟支持名单进行公示的通知》

22	2019	武汉院士专家工作站	800,000.00	武汉市科学技术协会《关于开展2019年度第二批武汉市院士专家工作站评价工作的通知》
23	2020	增值税软件退税	6,535,119.5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24	2020	北京市科技进步一等奖奖金	500,000.00	《北京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京科发〔2019〕9号）
25	2020	第二批科技创新资金的通知	200,000.00	武汉市东西湖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区科京局关于下达东西湖区2020年度第二批科技创新资金的通知》（东科经〔2020〕31号）
26	2020	稳岗津贴	450,720.58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财政局《关于精准支持重点行业中小微企业稳定就业工作的通知》（京人社能字〔2020〕48号）
27	2020	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信用报告费补贴	5,000.00	《海淀区企业购买信用报告费用补贴申请表》
28	2020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提升创新能力优化创新环境支持资金	36,000.00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提升创新能力优化创新环境支持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中科技园发〔2019〕21号）
29	2020	中关村科学城管理委员会海淀区重大科技项目和创新平台奖励	120,000.00	海淀园管委会《2020年海淀区重大科技项目和创新平台奖励专项申报指南》
30	2020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北京代办处北京市知识产权资助金	2,000.00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关于申报2020年北京市知识产权资助金（专利资助部分）的通知》（京知局〔2020〕45号）
31	2020	北京市海淀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为稳定滞留湖北人员劳动关系发放临时性岗位补贴	7,700.00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财政局《关于稳定滞留湖北未返京人员劳动关系有关措施的通知》（京人社办字〔2020〕30号）
32	2020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府补贴	80,000.00	海淀区军民融合专项资金补贴
33	/	北京市工程实验室创新能力建设项目	8,950,000.00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网络空间安全智能仿真和众测关键技术与服务北京市工程实验室创新能力建设项目补助资金的批复》（京发改〔审〕〔2017〕191号）

34	2021年 1-6月	中关村管委会科技信贷 补贴支持资金	421,358.56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进一步支持中小微企业应对疫情影响保持平稳发展若干措施》(京政办发〔2020〕15号)
35	2021年 1-6月	稳岗补贴	98,000.00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京人社能字〔2020〕47号)
36	2021年 1-6月	增值税软件退税	4,931,430.48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注：关于序号 33，发行人收到 8,950,000.00 元补贴款的日期是 2017 年 7 月 7 日，发行人的北京市工程实验室创新能力建设项目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经由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验收通过。

根据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情况和税务处罚

1、发行人

根据发行人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在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电子税务局下载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发行人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20 日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发行人企业所得税征收方式为查账征收。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该单位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1 年 7 月 17 日，未发现发行人有欠税情形。

2、五一嘉峪

根据五一嘉峪于 2021 年 7 月 7 日在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电子税务局下载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五一嘉峪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7 日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五一嘉峪企业所得税征收方式为查账征收。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四税务所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该单位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1 年 7 月 16 日，未发现五一嘉峪有欠税情形。

3、永信火眼

根据永信火眼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在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电子税务局下载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永信火眼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22日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永信火眼企业所得税征收方式为查账征收。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四税务所于**2021年7月19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该单位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1年7月16日**，未发现永信火眼有欠税情形。

4、永信安全

根据永信安全于**2021年7月22日**在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电子税务局下载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永信安全在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7月22日**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永信安全企业所得税征收方式为查账征收。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四税务所于**2021年7月19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该单位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1年7月16日**，未发现永信安全有欠税情形。

5、即刻点石

根据即刻点石于**2021年7月22日**在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电子税务局下载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即刻点石在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7月22日**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即刻点石企业所得税征收方式为查账征收。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四税务所于**2021年7月19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该单位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1年7月16日**，未发现即刻点石有欠税情形。

6、广东永信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越秀区税务局于**2021年7月15日**出具的《涉税征信情况》，该局暂未发现广东永信在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越秀区税务局大东税务所于**2021年7月7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该单位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1年7月4日**，未发现广东永信有欠税情形。

7、武汉永信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东西湖区税务局吴家山税务所于**2021年7月9日**开具的证明，武汉永信自2018年5月25日至**2021年7月9日**期间，一直正常申报纳税，该局暂未发现武汉永信存在违法违章行为。

8、汕尾永信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汕尾市城区税务局红草税务分局于 2021 年 7 月 7 日开具的《无欠税证明》，该单位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1 年 7 月 4 日，未发现汕尾永信有欠税情形。

9、福建函谷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大田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开具的《无欠税证明》，该单位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1 年 10 月 12 日，未发现福建函谷有欠税情形。福建函谷已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注销。

除本报告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披露的福建函谷有关税务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受到过税务机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一家网络安全公司，不属于生产型企业，所处行业不属于《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目录》中所列示的重污染行业，不会对环境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如本报告之“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重大固定资产投资，不需要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或备案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保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相关质量监督、安全生产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有关市场监督管理局、应急管理局网站查询相关行政处罚信息，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及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募集资金拟用于下表所列项目：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 投资额 (万元)
1	基于平行仿真的网络靶场与综合验证平台项目	19,128.45	19,128.45
2	基于高度安全可控的高能效安全服务平台研发及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18,020.89	18,020.89
3	安全管控与蜜罐研究与开发项目	10,176.40	10,176.40
4	自主可控的下一代高性能专有云技术和平台研究项目	12,506.70	12,506.70
5	网络安全人才培养项目	12,940.18	12,940.18
6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12,000.00
合计		84,772.62	84,772.62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授权和批准

1、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

根据 2021 年 4 月 30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

2、项目备案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出具的《备案机关指导意见》，北京市海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确认“基于平行仿真的网络靶场与综合验证平台项目”、“基于高度安全可控的高能效安全服务平台研发及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安全管控与蜜罐研究与开发项目”、“自主可控的下一代高性能专有云技术和平台研究项目”、“网络安全人才培养项目”均不属于固定资产投资项，无需办理内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手续。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涉及与他人合作的事项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合作的事项。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有权政府部门确认无需备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数额和拟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

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的合作，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关系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

公司坚持以“人是安全的核心”为主导思想，践行“聚焦优势、合作共赢、有信有诺”的价值观，追求实现“带给世界安全感”的愿景使命。通过“产品×服务”的经营模式，加大研发投入，持续优化产品体系，提供最优质的网络安全服务，致力于成为数字经济时代每一位网络运营者的最佳安全服务商。同时，公司把握**网络靶场**的先发优势，充分发挥人才价值产生的独特产业优势，连接网络安全产业界、用户、院校等主体，打造产业生态，引领行业协同发展，实现行业产品创新、技术创新、服务模式创新，提升网络安全行业的整体价值水平，公司将力争成为网络安全生态的引领者。

据此，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中提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法律风险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提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1、未决诉讼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未决诉讼情况。

2、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以下行政处罚：

2019年8月7日，北京市海淀区统计局向发行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海统执罚决字（2019）第0240号），因发行人2018年《规模以上服务业财务状况》中年初存货本年指标上报数与检查数相差较大，违反了《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等规定，故对发行人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

2020年4月29日，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京公海行罚[2020]51533号），因五一嘉峪运营的“春秋网”（www.ichunqiu.com）存在法律和行政规定禁止发布的信息、对委托发布的信息内容未进行审核，故对五一嘉峪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

2020年11月10日，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京公海行罚[2020]57938号），因五一嘉峪身为网络运营者收集、使用个人信息，未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未经被收集人同意，故对五一嘉峪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

国家税务总局大田县税务局均溪税务分局分别于2021年4月3日、2021年6月10日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田税均溪简罚[2021]4号、田税均溪简罚[2021]14号），因福建函谷2021年2月1日至2021年2月28日、2021年4月1日至2021年4月30日的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未按期进行申报，故对福建函谷分别作出罚款100元的处罚。福建函谷已缴纳罚款。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3、执行案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以下1宗执行案件：

2020年12月29日，北京仲裁委员会作出（2020）京仲裁字第3133号裁决书，裁决四川格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向五一嘉峪支付学员学费320,008元、支付律师费10,000元、支付五一嘉峪代垫的仲裁费25,748.96元（共计355,756.96元）。

因四川格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拒不遵照裁决履行，五一嘉峪已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经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调查，由于被执行人无现**

有可供执行资产，暂不具备执行条件，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30日下达《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五一嘉峪为上述执行案件的申请执行人，故本案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

（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报告期内，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蔡晶晶、总经理陈俊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全文，并着重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和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存在以下问题：

1、社会保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统计数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6月30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员工总数	394	343	309	387
缴纳人数	389	342	306	382
其中：发行人及其子公	336	299	270	335

司缴纳人数				
委托其他机构缴纳人数	53	43	36	47
未缴纳人数	5	1	3	5
未缴纳原因	退休返聘 1 人；军人自主择业 2 人；当月入职前单位已缴纳 1 人；当月入职未办理完手续 1 人	退休返聘 1 人	试用期末缴纳 2 人；退休返聘 1 人	试用期末缴纳 4 人；退休返聘 1 人

2、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统计数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 30 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员工总数	394	343	309	387
缴纳人数	384	334	270	362
其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人数	331	291	236	316
委托其他机构缴纳人数	53	43	34	46
未缴纳人数	10	9	39	25
未缴纳原因	农村户口 5 人自愿不缴纳；军人自主择业 2 人；退休返聘 1 人；当月入职前单位已缴纳 1 人；当月入职未办理完手续 1 人	试用期末缴纳 5 人，农村户口 3 人自愿不缴纳；退休返聘 1 人	试用期末缴纳 38 人；退休返聘 1 人	试用期末缴纳 19 人；外籍居民 1 人；农村户口 4 人自愿不缴纳；退休返聘 1 人

注：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未给试用期员工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发行人已制定相关政策，给试用期的员工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自主择业转业人员，每月由国家财政统一发放退役金，发行人无需为其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退休返聘人员，根据《社会保险法》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发行人无需为其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处理的情形。

对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晶晶及陈俊出具了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 如果发生发行人（包含子公司）员工向其追索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者因此引起诉讼、仲裁，或者发行人因此受到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本人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 如果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发行人对以前年度员工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本人将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发行人补缴。

(3) 如果因未按照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而给发行人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和经济损失，本人将无偿代发行人承担。

(4) 本承诺函经本人签署后即具有法律效力。本人将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各项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应用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陆（6）份，无副本，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济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负责人： 韩强
韩强

经办律师： 韩强
韩强


经办律师： 乔颖茜
乔颖茜

经办律师： 王文肖
王文肖

2021年12月21日

附件 1：商标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号	专用权期限	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永信至诚		17340819	41 42	2016.09.07-2026.09.06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2	永信至诚	易春秋	17341250	41 42	2016.09.07-2026.09.06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3	永信至诚	易春秋	20275513	9	2017.07.28-2027.07.27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4	永信至诚		20563757	41	2017.08.28-2027.08.27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5	永信至诚	战网时代	21086769	36	2017.10.28-2027.10.27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6	永信至诚	战网时代	21086500	35	2017.10.28-2027.10.27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7	永信至诚	战网时代	21086889	38	2017.10.28-2027.10.27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8	永信至诚	战网时代	21087373	42	2017.10.21-2027.10.20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9	永信至诚	战网时代	21086408	35	2017.10.28-2027.10.27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0	永信至诚	战网时代	21087365	42	2017.10.28-2027.10.27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1	永信至诚	战网时代	21086914	38	2017.10.28-2027.10.27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2	永信至诚	战网时代	21086690	36	2017.10.21-2027.10.20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3	永信至诚		19839828	42	2017.06.21-2027.06.20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4	永信至诚	永信至诚	22304958	41	2018.01.28-2028.01.27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5	永信至诚	永信至诚	22304783	42	2018.01.28-2028.01.27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6	永信至诚	永信至诚	22304852	9	2018.01.28-2028.01.27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7	永信至诚		27418741	42	2018.11.07-2028.11.06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8	永信至诚	ISW	30242470	41	2019.02.14-2029.02.13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9	永信至诚	网鼎杯	34007461	41	2019.09.14-2029.09.13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20	永信至诚	网鼎杯	34001397	42	2019.11.28-2029.11.27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21	永信至诚		38876708	42	2020.02.28-2030.02.27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22	永信至诚		43281968	35	2020.09.14-2030.09.13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23	永信至诚	春秋伽玛	48269054	41	2021.03.07- 2031.03.06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24	永信至诚	春秋云境	48609127	42	2021.03.28- 2031.03.27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25	永信至诚	春秋云实	48631495	42	2021.03.28- 2031.03.27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26	永信至诚	春秋云势	48624009	42	2021.03.28- 2031.03.27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27	永信至诚		54446611	41	2021.10.07- 2031.10.06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28	永信至诚		54746022	41	2021.10.21- 2031.10.20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29	永信至诚		54733413	42	2021.10.21- 2031.10.20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30	永信至诚	有信众测	43290713	42	2021.10.21- 2031.10.20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31	五一嘉峪	企安殿	22807577	9	2018.02.21- 2028.02.20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32	五一嘉峪	企安殿	22807811	41	2018.02.21- 2028.02.20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33	五一嘉峪	企安殿	22807876	42	2018.02.21- 2028.02.20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34	五一嘉峪	五一嘉峪	22903433	9	2018.02.28- 2028.02.27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35	五一嘉峪	五一嘉峪	22903446	41	2018.02.28- 2028.02.27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36	五一嘉峪		22303711	42	2018.01.28- 2028.01.27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37	五一嘉峪	五一嘉峪	22903371	38	2018.02.28- 2028.02.27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38	五一嘉峪	五一嘉峪	22903653	42	2018.02.28- 2028.02.27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39	永信火眼		21969044	9	2018.01.07- 2028.01.06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40	即刻点石	安焦神话	17341562	41 42	2016.08.14- 2026.08.13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41	即刻点石	神话行动	17341634	41 42	2016.09.07- 2026.09.06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附件 2：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公告日	主分类号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永信至诚	一种木马行为识别方法与系统	ZL 2013 1 0381668. 0	发明专利	2013. 08. 28	2016. 08. 10	H04L 29/06	原始取得	无
2	永信至诚	一种关联搜索方法和系统	ZL 2013 1 0337074. X	发明专利	2013. 08. 05	2018. 02. 27	G06F 17/30	原始取得	无
3	永信至诚	信息搜索与发布方法与系统	ZL 2013 1 0522447. 0	发明专利	2013. 10. 29	2017. 07. 11	G06F 17/30	原始取得	无
4	永信至诚	一种对等网络应用的监控方法与系统	ZL 2013 1 0381658. 7	发明专利	2013. 08. 28	2016. 08. 10	H04L 29/08	原始取得	无
5	永信至诚	一种基于动态字典的视频播放方法与系统	ZL 2016 1 0711332. X	发明专利	2016. 08. 23	2019. 01. 25	H04N 21/254	原始取得	无
6	永信至诚	一种信息安全竞赛的管理系统及管理方法	ZL 2016 1 0624541. 0	发明专利	2016. 08. 02	2019. 04. 09	H04L 29/06	原始取得	无
7	永信至诚	一种云平台虚拟资源高速调度方法与系统	ZL 2016 1 1045951. 6	发明专利	2016. 11. 21	2019. 11. 05	H04L 29/08	原始取得	无
8	永信至诚	一种网络靶场系统中的数据采集方法及数据采集系统	ZL 2019 1 10557426. X	发明专利	2019. 06. 25	2021. 07. 20	H04L 29/06	原始取得	无
9	永信至诚	城市级网络靶场的 VLAN 划分方法和系统	ZL 2019 1 0435998. 0	发明专利	2019. 05. 23	2021. 08. 27	H04L 12/46	原始取得	无

附件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开发完成日	登记日期	他项权利
1	linux 安全检查工具软件 V2.6	2011SR076900	永信至诚	2011.03.10	2011.10.25	无
2	六行网通互联网信息传输系统 1.6	2012SR045508	永信至诚	2011.03.31	2012.05.31	无
3	六行网查操作系统安全检查系统 V2.6	2012SR058040	永信至诚	2011.01.01	2012.07.02	无
4	六行网盾互联网安全辅助系统 V1.5	2012SR058045	永信至诚	2012.03.31	2012.07.02	无
5	六行网管业务及应用管理平台系统 V1.3	2012SR058042	永信至诚	2011.01.01	2012.07.02	无
6	六行网控互联网安全测试系统 V2.2	2012SR058056	永信至诚	2012.03.31	2012.07.02	无
7	网络敏感数据侦控系统 V1.8	2012SR089579	永信至诚	2012.07.15	2012.09.20	无
8	网络安全对抗实训及操作仿真平台系统 V2.0	2014SR079614	永信至诚	2014.05.28	2014.06.17	无
9	数据回溯挖掘系统 V1.9	2014SR157874	永信至诚	2014.08.28	2014.10.22	无
10	智能手机安全检查系统 V2.5	2014SR158313	永信至诚	2014.08.28	2014.10.22	无
11	复杂网络虚拟化复现及安全演练系统 V2.0	2015SR125862	永信至诚	2014.04.25	2015.07.07	无
12	网络信息安全竞赛及展示系统 V2.0	2015SR125867	永信至诚	2015.03.15	2015.07.07	无
13	战国胄 X86 二进制代码保护系统 V1.5	2015SR135343	永信至诚	2014.06.02	2015.07.16	无
14	终端及互联网行为监测系统 V1.5	2015SR141571	永信至诚	2015.04.22	2015.07.23	无
15	安卓安全检测系统 V2.0	2015SR262490	永信至诚	2015.08.20	2015.12.16	无
16	匿名通信网络系统 V2.0	2015SR262487	永信至诚	2015.05.20	2015.12.16	无
17	CC 网络管理系统 V2.0	2015SR263827	永信至诚	2015.06.30	2015.12.17	无
18	互联网安全通信系统 V3.0	2015SR263880	永信至诚	2015.03.13	2015.12.17	无
19	DataSmart 情报数据可视化智能分析系统 V3.0	2015SR272457	永信至诚	2015.06.05	2015.12.22	无
20	iOS 安全检测系统 V2.0	2015SR272462	永信至诚	2015.07.30	2015.12.22	无
21	互联网空间探测系统 V3.0	2015SR275062	永信至诚	2015.03.30	2015.12.23	无
22	e 春秋网络安全实训系统 V3.0	2016SR000995	永信至诚	2015.04.22	2016.01.04	无
23	Web 漏洞挖掘系统 V2.0	2016SR290288	永信至诚	2016.07.15	2016.10.12	无

24	安卓木马样本主动获取与综合分析系统 V2.0	2016SR290193	永信至诚	2016.07.15	2016.10.12	无
25	春秋 U 课移动应用软件 V2.0	2016SR290323	永信至诚	2016.07.15	2016.10.12	无
26	二进制程序漏洞挖掘系统 V2.0	2016SR290283	永信至诚	2016.07.15	2016.10.12	无
27	工控漏洞扫描系统 V2.0	2016SR290196	永信至诚	2016.07.15	2016.10.12	无
28	嵌入式设备漏洞挖掘系统 V2.0	2016SR303443	永信至诚	2016.07.15	2016.10.24	无
29	网络 IT 资产感知系统 V2.0	2016SR322725	永信至诚	2016.07.25	2016.11.08	无
30	网络安全单兵工具箱系统 V2.0	2016SR322719	永信至诚	2016.02.25	2016.11.08	无
31	网络安全攻防业务管理系统 V3.0	2016SR322716	永信至诚	2016.07.01	2016.11.08	无
32	网络远程管理系统 V2.0	2016SR322711	永信至诚	2016.03.25	2016.11.08	无
33	网络中转系统 V2.0	2016SR322223	永信至诚	2016.06.20	2016.11.08	无
34	邮件取证分析系统 V2.0	2016SR322219	永信至诚	2016.05.20	2016.11.08	无
35	e 春秋网络安全实验室攻防演练平台 V2.0	2016SR363554	永信至诚	2015.04.20	2016.12.09	无
36	e 春秋网络安全实验室竞赛平台 V1.0	2016SR363520	永信至诚	2016.04.26	2016.12.09	无
37	e 春秋网络安全实验室培训平台 V3.0	2016SR363516	永信至诚	2016.05.10	2016.12.09	无
38	e 春秋网络安全实验室 CTF 竞赛平台 V1.0	2016SR380818	永信至诚	2015.06.20	2016.12.19	无
39	e 春秋网络安全实验室综合竞技平台 V1.0	2016SR380946	永信至诚	2015.04.20	2016.12.19	无
40	网络空间态势感知业务平台 V1.0	2017SR579061	永信至诚	2017.07.06	2017.10.20	无
41	e 春秋网络安全实验室靶场系统 V3.0	2017SR582730	永信至诚	2017.09.16	2017.10.24	无
42	e 春秋网络安全实验室竞赛系统 V3.0	2017SR582373	永信至诚	2017.04.26	2017.10.24	无
43	网络攻击感知溯源系统 V1.0	2017SR583343	永信至诚	2016.10.26	2017.10.24	无
44	法眼 WIFI 接管平台 V1.0	2017SR587867	永信至诚	2016.07.26	2017.10.26	无
45	泰坦 GPU 高速计算平台 V1.0	2017SR587545	永信至诚	2017.07.01	2017.10.26	无
46	慧眼高级威胁检测系统 V2.0	2018SR241437	永信至诚	2017.03.27	2018.04.10	无
47	基于树结构的空空间探测测试系统 V1.0	2018SR678156	永信至诚	2018.05.28	2018.08.24	无
48	空间网络安全测试系统 V1.0	2018SR720153	永信至诚	2018.05.20	2018.09.06	无

49	网络实时数据采集系统 V1.0	2018SR720167	永信至诚	2018.05.28	2018.09.06	无
50	网络数据采集与监控系统 V1.0	2018SR720162	永信至诚	2018.05.30	2018.09.06	无
51	空间数据采集与整理服务系统 V1.0	2018SR720159	永信至诚	2018.05.15	2018.09.06	无
52	DataSmart-Lite 情报数据快速检索平台 V1.0	2018SR883396	永信至诚	2018.08.31	2018.11.05	无
53	大数据安全分析系统 V1.0	2018SR883405	永信至诚	2018.07.31	2018.11.05	无
54	网络安全态势感知与处置平台 V1.0	2018SR921991	永信至诚	2018.07.30	2018.11.19	无
55	网络安全应急响应平台 V1.0	2019SR0019224	永信至诚	2018.03.10	2019.01.07	无
56	城市级网络靶场平台 V1.1	2019SR0143792	永信至诚	2018.06.20	2019.02.15	无
57	实验室级网络靶场平台 V3.0	2019SR0143993	永信至诚	2018.07.10	2019.02.15	无
58	网络安全蜜罐密场系统 V1.0	2019SR0196569	永信至诚	2018.10.20	2019.02.28	无
59	基于边信道的 PLC 安全监测系统 V1.0	2019SR0318951	浙江大学；永信至诚；北京邮电大学	2018.12.01	2019.04.10	无
60	网络安全实验评估软件 V1.0	2019SR0393924	北京邮电大学；永信至诚；郭世泽；么健石；杜鹃	2018.02.02	2019.04.25	无
61	春秋云阵蜜罐系统 V1.0	2019SR0698515	永信至诚	2019.01.20	2019.07.08	无
62	春秋云势大数据安全分析系统 V2.0	2020SR1539727	永信至诚	2020.09.04	2020.11.03	无
63	春秋云势网络安全态势感知与处置平台 V2.0	2020SR1539728	永信至诚	2020.09.04	2020.11.03	无
64	春秋云势网络安全应急响应平台 V2.0	2020SR1539726	永信至诚	2020.09.04	2020.11.03	无
65	春秋云境网络安全竞赛平台 V3.0	2021SR0311996	永信至诚	2020.02.10	2021.03.01	无
66	春秋云境网络安全培训平台 V3.0	2021SR0311998	永信至诚	2020.01.20	2021.03.01	无
67	春秋云境网络安全演训综合管理平台 V3.0	2021SR0311997	永信至诚	2020.06.08	2021.03.01	无
68	春秋云境全场景弹性网络靶场平台 V4.0	2021SR0324726	永信至诚	2020.07.15	2021.03.02	无
69	春秋云境仿真及演训网络靶场平台 V3.0	2021SR0245518	永信至诚	2019.11.15	2021.02.18	无

70	e 春秋网络安全实验室靶场系统【简称：培训平台】V4.0	2021SR0972698	永信至诚	2020.07.15	2021.06.30	无
71	春秋云服安服管控平台V1.0	2021SR0924511	永信至诚	2020.12.20	2021.06.21	无
72	Windows 进程探针软件V1.0	2021SR1151572	永信至诚	2021.07.20	2021.08.04	无
73	MBR 长期驻守软件V1.0	2021SR1151583	永信至诚	2021.07.20	2021.08.04	无
74	Teamviewer 隐蔽密取软件V1.0	2021SR1151582	永信至诚	2021.07.20	2021.08.04	无
75	春秋云境行业实战靶场平台V3.0	2021SR1211454	永信至诚	2020.10.18	2021.08.16	无
76	春秋云势安全管理平台V2.0	2021SR1375722	永信至诚	2021.06.30	2021.09.14	无
77	网络攻击感知溯源系统【简称：攻击溯源系统】V1.5	2021SR1427179	永信至诚	2018.01.26	2021.09.24	无
78	春秋云阵蜜罐系统V2.0	2021SR1399395	永信至诚	2020.07.20	2021.09.17	无
79	春秋云服网络安全应急指挥系统【简称：网络安全应急指挥系统】V1.0	2021SR1405278	永信至诚	2020.11.20	2021.09.18	无
80	春秋云势高级威胁检测系统【简称：高级威胁检测系统】V2.0	2021SR1405276	永信至诚	2021.05.20	2021.09.18	无
81	春秋云阵欺骗防御系统V2.0	2021SR1405277	永信至诚	2021.06.20	2021.09.18	无
82	春秋云服安服管控平台V2.0	2021SR1440861	永信至诚	2021.06.25	2021.09.27	无
83	春秋云阵蜜罐系统（云端版）V1.0	2021SR2007297	永信至诚	2021.10.29	2021.12.06	无
84	天衍反侦破攻击系统V1.5	2015SR042636	五一嘉峪	2014.11.25	2015.03.10	无
85	天衍威胁检测系统V1.2	2015SR042634	五一嘉峪	2014.11.25	2015.03.10	无
86	天衍资源防御系统V1.3	2015SR042632	五一嘉峪	2014.11.25	2015.03.10	无
87	i 春秋信息安全在线ios 版教育平台V1.0	2016SR380250	五一嘉峪	2016.09.30	2016.12.19	无
88	i 春秋信息安全在线教育平台V1.0	2016SR380639	五一嘉峪	2016.09.01	2016.12.19	无
89	i 春秋 HTML5 视频播放器系统V1.0	2017SR409230	五一嘉峪	2017.05.17	2017.07.28	无
90	i 春秋短信服务化系统V1.0	2017SR409235	五一嘉峪	2017.04.01	2017.07.28	无
91	i 春秋手机版信息安全学习系统V1.0	2017SR407616	五一嘉峪	2016.11.09	2017.07.28	无
92	i 春秋移动端消息推送	2017SR406521	五一嘉峪	2016.09.01	2017.07.28	无

	系统 V1.0					
93	i 春秋在线教育开放平台 V1.0	2017SR409256	五一嘉峪	2017.04.03	2017.07.28	无
94	i 春秋在线考试系统 V4.0	2017SR409273	五一嘉峪	2016.12.01	2017.07.28	无
95	春秋 U 课手机版信息安全学习系统 V1.0	2017SR408722	五一嘉峪	2016.09.02	2017.07.28	无
96	网络安全意识工具平台 V1.0	2018SR1073374	五一嘉峪	2018.09.06	2018.12.26	无
97	网络安全意识学习平台 V1.0	2018SR1074087	五一嘉峪	2018.09.30	2018.12.26	无
98	网络安全在线教育学习平台 Android 版 V1.0	2018SR1073573	五一嘉峪	2018.09.30	2018.12.26	无
99	网络安全在线教育学习平台 iOS 版 V1.0	2018SR1074099	五一嘉峪	2018.09.30	2018.12.26	无
100	网络安全在线教育学习平台 PC 版 V3.0	2018SR1074093	五一嘉峪	2018.09.30	2018.12.26	无
101	烽火台网络安全竞赛反作弊系统 V1.0	2019SR0019206	五一嘉峪	2018.03.02	2019.01.07	无
102	高校网络安全人才培养平台 V1.0	2019SR0019188	五一嘉峪	2018.03.08	2019.01.07	无
103	网络安全竞赛 CTF 个人赛平台 V1.0	2019SR0019200	五一嘉峪	2018.03.22	2019.01.07	无
104	网络安全竞赛靶场赛平台 V1.0	2019SR0019213	五一嘉峪	2018.04.03	2019.01.07	无
105	企业网络安全人才培养平台 V1.0	2019SR0025702	五一嘉峪	2018.09.30	2019.01.08	无
106	网络安全人才在线培训认证系统 V1.0	2019SR0038804	五一嘉峪	2018.03.02	2019.01.11	无
107	网络安全竞赛 CTF 团队赛平台 V1.0	2019SR0063107	五一嘉峪	2018.03.15	2019.01.18	无
108	春秋云 SaaS 学习平台 V1.0	2020SR0069013	五一嘉峪	2019.10.15	2020.01.14	无
109	企业网络安全人才培养平台 V2.0	2020SR0070129	五一嘉峪	2019.10.15	2020.01.14	无
110	网络安全知识竞赛平台 V1.0	2020SR0069020	五一嘉峪	2019.09.12	2020.01.14	无
111	CTF 个人竞技平台演示平台 V2.0	2020SR0070120	五一嘉峪	2019.08.12	2020.01.14	无
112	CTF 团队竞技平台演示平台 V2.0	2020SR0069006	五一嘉峪	2019.08.15	2020.01.14	无
113	春秋云测网络安全众测平台 V2.0	2020SR1585457	五一嘉峪	2020.08.06	2020.11.16	无
114	云端网络安全人才培养平台【简称：春秋云实企安殿】V2.0	2021SR0054908	五一嘉峪	2019.10.15	2021.01.12	无
115	春秋云实 CTF 个人竞技平台 V2.0	2021SR1537084	五一嘉峪	2019.01.21	2021.10.20	无
116	春秋云实烽火台网络安全	2021SR1537085	五一嘉峪	2021.05.18	2021.10.20	无

	全竞赛反作弊系统 V2.0					
117	春秋云实网络安全竞赛平台 V3.0	2021SR1537086	五一嘉峪	2021.04.09	2021.10.20	无
118	多媒体数字化展陈系统 V1.0	2021SR1537021	五一嘉峪	2020.07.30	2021.10.20	无
119	CTF 工具箱训练系统 【简称：i 春秋 CTF 工具箱】 V2.0	2021SR1856654	五一嘉峪	2021.01.29	2021.11.23	无
120	大数据信息安全分析系统 V5.0	2014SR013422	永信火眼	2013.11.30	2014.01.29	无
121	网络敏感信息监测与异常流量挖掘系统 V5.0	2014SR013974	永信火眼	2013.11.13	2014.02.07	无
122	网络隐秘通道发现与监测系统 V5.0	2014SR013976	永信火眼	2013.11.12	2014.02.07	无
123	指纹信息大数据挖掘系统 V2.0	2015SR041262	永信火眼	2013.12.06	2015.03.09	无
124	综合数据识别分析系统 V5.0	2015SR041515	永信火眼	2013.12.06	2015.03.09	无
125	网络敏感数据监测系统 V3.0	2015SR072775	永信火眼	2014.12.10	2015.05.04	无
126	基于移动终端 LBS 用户追踪与预判系统 V1.0	2017SR591657	永信火眼	2016.12.26	2017.10.27	无
127	威胁情报发现系统 V1.0	2017SR592795	永信火眼	2017.02.16	2017.10.30	无
128	网络安全审计系统 V1.0	2017SR596910	永信火眼	2016.10.26	2017.10.31	无
129	互联网智能流量分析系统 V1.0	2017SR596917	永信火眼	2016.10.26	2017.10.31	无
130	手机 APP 内容破解及终端指纹信息采集系统 V1.0	2017SR596913	永信火眼	2016.08.21	2017.10.31	无
131	特种木马侦测平台 V1.0	2017SR596922	永信火眼	2016.09.06	2017.10.31	无
132	大数据信息安全分析系统 V6.0	2018SR503956	永信火眼	2014.10.15	2018.07.02	无
133	基于木马的网络渗透测试系统 V1.0	2018SR505611	永信火眼	2016.06.02	2018.07.02	无
134	基于树结构的网络渗透测试系统 V1.0	2018SR505539	永信火眼	2016.06.02	2018.07.02	无
135	实时数据采集系统 V1.0	2018SR505615	永信火眼	2015.11.25	2018.07.02	无
136	数据采集与监控系统 V1.0	2018SR505543	永信火眼	2015.11.24	2018.07.02	无
137	数据采集与整理服务系统 V1.0	2018SR505535	永信火眼	2015.11.20	2018.07.02	无
138	网络敏感信息监测与异常流量挖掘系统 V6.0	2018SR503932	永信火眼	2014.08.18	2018.07.02	无
139	网络隐秘通道发现与监测系统 V6.0	2018SR503945	永信火眼	2014.09.18	2018.07.02	无

140	网络安全渗透测试系统 V1.0	2018SR531192	永信火眼	2016.08.09	2018.07.09	无
141	基于网络情报的威胁感知系统 V1.0	2018SR1072443	永信火眼	2018.09.20	2018.12.26	无
142	网络加密数据破解与分析系统 V1.0	2018SR1072461	永信火眼	2018.09.28	2018.12.26	无
143	智能情报分析系统 V1.0	2018SR1072452	永信火眼	2018.10.12	2018.12.26	无
144	非法 VPN 代理节点发现系统 V1.0	2020SR0622293	永信火眼	2020.03.09	2020.06.15	无
145	网民档案查询系统 V1.0	2020SR0622286	永信火眼	2020.02.28	2020.06.15	无
146	基于移动终端 LBS 用户追踪与预判系统 V2.0	2019SR0869992	永信火眼	2019.06.18	2019.08.21	无
147	网络加密数据破解与分析系统 V2.0	2019SR0869993	永信火眼	2019.06.10	2019.08.21	无
148	网络隐秘通道发现与监测系统 V7.0	2019SR0869937	永信火眼	2019.05.20	2019.08.21	无
149	网络加密数据破解与分析系统 V3.0	2020SR0468030	永信火眼	2020.03.12	2020.05.18	无
150	基于网络情报的威胁感知系统 V2.0	2020SR0984968	永信火眼	2020.05.22	2020.08.26	无
151	网络隐秘通道发现与监测系统 V8.0	2020SR0985696	永信火眼	2020.04.30	2020.08.26	无
152	智能情报分析系统 V2.0	2020SR0984712	永信火眼	2020.05.15	2020.08.26	无
153	护网平台 V1.0	2020SR1120393	永信火眼	2020.05.22	2020.09.18	无
154	技战法系统 V1.0	2020SR1120655	永信火眼	2020.06.12	2020.09.18	无
155	特侦业务综合管理系统 V1.0	2020SR1120661	永信火眼	2020.06.09	2020.09.18	无
156	永信城市级网络靶场平台 V1.1	2020SR0124875	武汉永信	2019.04.25	2020.02.10	无
157	永信春秋云阵蜜罐系统 V1.0	2020SR0124866	武汉永信	2019.01.20	2020.02.10	无
158	永信网络安全竞赛 CTF 个人赛平台 V1.0	2020SR0124862	武汉永信	2019.03.22	2020.02.10	无
159	永信网络安全人才在线培训认证系统 V1.0	2020SR0124855	武汉永信	2019.04.23	2020.02.10	无
160	永信网络安全态势感知与处置平台 V1.0	2020SR0124870	武汉永信	2019.05.18	2020.02.10	无
161	永信网络安全意识学习平台 V1.0	2020SR0124859	武汉永信	2019.04.02	2020.02.10	无
162	永信城市级网络靶场仿真平台 V1.1	2020SR1259039	广东永信	2020.04.25	2020.11.23	无
163	永信网络安全个人赛平台 V1.0	2020SR1258993	广东永信	2020.03.22	2020.11.23	无
164	永信网络安全态势感知与处置管理平台 V1.0	2020SR1259038	广东永信	2020.05.18	2020.11.23	无

165	永信网络安全意识提升平台 V1.0	2020SR1258992	广东永信	2020.04.02	2020.11.23	无
166	永信高甜度春秋云阵蜜罐系统 V1.0	2020SR1265135	广东永信	2020.01.20	2020.12.10	无
167	永信网络安全人才认证系统 V1.0	2021SR0293016	广东永信	2020.04.23	2021.02.26	无
168	根本网络安全竞赛 CTF 个人赛平台 V1.0	2021SR1400266	根本安全	2021.04.08	2021.09.17	无
169	杭州根本仿真及演训网络靶场平台 V3.0	2021SR1400267	根本安全	2021.05.11	2021.09.17	无
170	杭州根本全场景弹性网络靶场平台 V4.0	2021SR1400265	根本安全	2021.04.16	2021.09.17	无
171	杭州根本网络安全竞赛平台 V3.0	2021SR1400268	根本安全	2021.03.15	2021.09.17	无
172	杭州根本网络安全培训平台【简称：培训平台】V3.0	2021SR1395553	根本安全	2021.03.20	2021.09.17	无
173	杭州根本网络安全态势感知与处置平台 V2.0	2021SR1418058	根本安全	2021.05.06	2021.09.23	无
174	杭州根本网络安全演训综合管理平台 V3.0	2021SR1395552	根本安全	2021.03.23	2021.09.17	无
175	杭州根本网络安全应急响应平台 V2.0	2021SR1418059	根本安全	2021.02.16	2021.09.23	无

附件 4：域名

序号	域名	注册所有人	证书名称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他项权利
1	bigconnect.cn	永信至诚有限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2017.12.14	2022.12.14	无
2	bigconnect.net	永信至诚有限	国际顶级域名证书	2017.12.14	2022.12.14	无
3	5licq.com	永信至诚	国际顶级域名证书	2015.03.17	2022.03.17	无
4	echunqiu.cn	永信至诚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2014.12.23	2022.12.23	无
5	echunqiu.com.cn	永信至诚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2014.12.23	2022.12.23	无
6	echunqiu.net	永信至诚	国际顶级域名证书	2014.12.23	2022.12.23	无
7	icq360.com	永信至诚	国际顶级域名证书	2015.03.17	2022.03.17	无
8	integritytech.com.cn	永信至诚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注册证书	2012.05.14	2022.05.14	无
9	ichunqiu.cn	五一嘉峪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2014.10.8	2022.10.8	无
10	ichunqiu.com.cn	五一嘉峪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2014.10.8	2022.10.8	无
11	ichunqiu.com	五一嘉峪	国际顶级域名证书	2013.06.23	2022.06.23	无
12	ichunqiu.mobi	五一嘉峪	国际顶级域名证书	2014.10.8	2022.10.8	无
13	ichunqiu.net	五一嘉峪	国际顶级域名证书	2014.10.8	2022.10.8	无
14	cultureichunqiu.com	五一嘉峪	国际顶级域名证书	2018.10.15	2022.10.15	无
15	wangdingcup.cn	五一嘉峪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2018.10.18	2022.10.18	无
16	wangdingcup.com.cn	五一嘉峪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2018.10.18	2022.10.18	无
17	wangdingcup.com	五一嘉峪	国际顶级域名证书	2018.10.18	2022.10.18	无
18	wangdingcup.net	五一嘉峪	国际顶级域名证书	2018.10.18	2022.10.18	无
19	wangdingbei.cn	五一嘉峪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2018.09.11	2022.09.11	无
20	wangdingbei.com.cn	五一嘉峪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2018.09.11	2022.09.11	无
21	wangdingbei.com	五一嘉峪	国际顶级域名证书	2018.09.11	2022.09.11	无
22	wangdingbei.net	五一嘉峪	国际顶级域名证书	2018.09.11	2022.09.11	无
23	trusteye.cn	永信火眼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注册证书	2016.05.10	2023.05.10	无
24	trusteye.com.cn	永信火眼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注册证书	2014.01.14	2023.01.14	无
25	trusteye.net	永信火眼	国际顶级域名注册证书	2014.01.14	2023.01.14	无
26	trusteye.org	永信火眼	国际顶级域名注册证书	2014.01.14	2023.01.14	无

北京济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3号院9号楼10层1001 邮编：100022

电话：(8610) 8585 2727 传真：(8610) 8591 8336

<http://www.jihelaw.com>

目 录

释 义	3
引 言	6
正 文	11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4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5
四、发行人的设立	19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2
六、发起人和股东	26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46
八、发行人的业务	69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77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86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09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13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14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16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21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24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33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34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35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36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38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38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139
附件 1：商标	142
附件 2：专利	144
附件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45
附件 4：域名	153

北京济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济报字（2022）第 0623-3 号

致：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永信至诚”或“公司”）与北京济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国证监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报告。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名称分别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永信至诚	指	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永信至诚有限	指	北京永信至诚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五一嘉峪	指	北京五一嘉峪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永信火眼	指	北京永信火眼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永信安全	指	北京永信至诚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根本安全	指	杭州根本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即刻点石	指	北京即刻点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广东永信	指	永信至诚（广东）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武汉永信	指	永信至诚（武汉）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汕尾永信	指	汕尾永信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福建函谷	指	福建函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已于2021年12月16日注销）
天健网安	指	郑州天健网安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永信至诚福建分公司	指	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发行人分公司
广西永信	指	广西永信至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子公司
奇安信有限	指	北京奇安信科技有限公司，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身
奇安信股份	指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北京奇安信科技有限公司
奇安创投	指	北京奇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为天津奇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网神信息	指	网神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奇安盘古	指	奇安盘古（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彝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2021年8月变更为奇安信股份控股子公司。奇安信股份原持有该公司36.13%股权，自2021年8月起持有该公司100%股权，且自2018年1月1日起将该公司追溯认定为关联方。
北京新动力	指	北京新动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启明星辰安全	指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启明星辰投资	指	启明星辰信息安全投资有限公司
启明星辰	指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网御星云	指	北京网御星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同心众创	指	杭州同心众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厦门华天宇	指	厦门市华天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安春秋	指	北京信安春秋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安春秋壹号	指	北京信安春秋壹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康启一号	指	芜湖康启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瑞智投资	指	北京瑞智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圣奥集团	指	圣奥集团有限公司
重华浦渡	指	南京重华浦渡管理科技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新和实业	指	江西新和实业有限公司
熙诚金睿	指	共青城熙诚金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保荐代表人（主承销商）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行人审计机构
本所	指	北京济和律师事务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法律顾问
本报告、本律师工作报告、《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济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注册稿）》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年3月10日 出具的《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至2021年 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1-125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年3月10日 出具的《关于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1-126号）

《纳税情况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年3月10日 出具的《关于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1-127号）
《注册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编报规则第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章程》	指	经公司于2015年11月2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报告期	指	2019年、2020年及 2021年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和律师简介

本所于 2013 年 7 月成立，是一所专业化、综合性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3 号院 9 号楼 10 层 1001。本所的法律服务业务包括公司、证券、金融、行政法、房地产、刑事、婚姻家庭与财富传承、诉讼仲裁等。

本所承办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业务的签字律师为韩强律师、王文肖律师、乔颖茜律师。其主要业务方向及联系方式如下：

韩强律师（律师执业证号：11101200710218092），本所合伙人，北京理工大学法学学士。主要业务方向为公司、证券、并购等。

韩强律师的联系方式为：电话：010-85852727，传真：010-85918336，电子邮箱：hanqiang@jihelaw.com。

王文肖律师（律师执业证号：11101201711406847），本所律师，西北政法大学法律硕士。主要业务方向为公司、证券、并购等。

王文肖律师的联系方式为：电话：010-85852727，传真：010-85918336，电子邮箱：wangwenxiao@jihelaw.com。

乔颖茜律师（律师执业证号：11101202011280836），本所律师，圣路易斯华盛顿大学法律硕士。主要业务方向为公司、证券、并购等。

乔颖茜律师的联系方式为：电话：010-85852727，传真：010-85918336，电子邮箱：qiaoyingxi@jihelaw.com。

二、本所制作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一）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的工作范围

1、根据上市计划的安排进行法律尽职调查，查验、审阅发行人提供的法律文件及有关资料，确认相关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就尽职调查发现的相关法律问题，提出法律意见及规范建议；

2、根据尽职调查的结果，协助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拟订发行方案的整体设计，借鉴相关案例，对方案的可行性提出法律意见；

3、就方案实施中可能出现的法律问题，提供法律咨询意见，并根据需要出具律师工作备忘录；

4、根据发行人的要求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协助其草拟、审查、修改、制作各类相关法律文书及有关法律文件；

5、协助发行人完成辅导验收工作；

6、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7、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反馈意见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8、参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与讨论，并对其可能导致的法律风险进行评价，审查《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对律师意见引用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

9、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协助发行人办理各项变更注册事宜；

10、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服务事项。

（二）本所律师制作本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主要工作过程

1、了解发行人基本情况并编制核查验证工作计划

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证券法律业务的规范指引，本所律师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编制了核查验证计划，确定了核查验证事项、核查验证程序和工作方法，就核查验证事项向发行人提交了全面的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以详细了解发行人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及其演变、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及经营状况、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主要财产、重大债权债务、重大资产变化情况、公司治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劳动人事、规范运作、诉讼仲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情况。上述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包括了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报告所需调查了解的详细资料以及公司提交资料和回复问题的指引，本所向发行人及其工作人员认真说明了法律尽职调查的要求和责任，以使其充分了解法律尽职调查的目的、过程、方式。

2、落实核查验证计划，制作工作底稿

为落实核查验证计划，本所收集了发行人根据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所列的文件资料及其副本或复印件，本所律师对该等资料进行了归类整理和审查，就需要发行人补充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不时向发行人发出补充文件清单要求其进一步提供。本所特别提示发行人，其所提供的书面资料或口头证言，均构成本所出具法律意见所依据的基础资料。

本所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其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报告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资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该等资料及证言并无任何虚假记载和误导性陈述；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并无遗漏；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为确保能够全面、充分地掌握了解发行人的各项法律事实，本所律师采用了实地调查、面谈、查询、互联网检索等多种核查验证方法，包括对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场所进行实地调查，并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面谈，以了解发行人的资产状况、业务、机构设置及运作等情况；对发行人及其股东、以及有关的企业法人的工商登记信息进行了查档；查验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业务经营资质、财产权利证书等文件的原件，就发行人商标、专利、著作权的权属状况检索了相关主管机关的网站并向相关主管部门进行了查档；本所律师还与其他中介机构一起对发行人主要的客户和供应商进行了访谈。

对于出具本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据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出具的确认函或证明文件，该等确认函或证明文件亦构成本所出具本报告的支持性资料。

对在前述核查验证过程中所收集的书面文件资料、制作的书面记录、访谈记录和笔录、有关部门和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等，本所律师及时制作成工作底稿，作为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的基础资料。

3、发现并协助发行人解决法律问题

针对尽职调查和核查验证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本所及时向发行人提出相应的建议或要求，督促并协助发行人依法加以解决或规范。

4、参与对发行人的辅导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准备工作

根据保荐机构的安排，本所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协助发行人依法规范运作。

本所全程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现场工作，参加中介机构协调会和相关专题会议，与发行人和其他中介一同拟订发行上市方案和计划。为协助发行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相关治理规则，本所协助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等一系列公司治理的规则文件，并督促发行人实际执行。此外，本所律师还参与了《招股说明书》有关内容的讨论和修改，审阅了相关申请文件。

5、撰写《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整理工作底稿

基于上述工作，本所经办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了《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制作完成后，根据本所的业务规则指引对《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进行了内部审核，经办律师根据内核委员会的审核意见对《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进行了必要的补充和完善。

三、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依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基于对该等规定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三）本报告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盈利预测、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问题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报告中涉及验资、资产评估、会计审计、盈利预测、投资决策及境外法律事项等专业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发行人及相关方的说明予以引述。本所对该等专业文件或说明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对该等专业文件或说明有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

（四）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报告作为其本次发行上市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根据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报告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是发行人在做上述引用时，不得因错误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和曲解。

（六）本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的目的或用途。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董事会的召开及决议

2021年4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宜出具相关承诺函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等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总经理工作细则（草案）〉、〈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草案）〉等制度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未来三年战略规划〉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决议将上述议案提交发行人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次董事会决议在形式及内容上均合法、有效。

（二）股东大会的批准及授权

2021年4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及上市的议案，审议情况如下：

1、发行方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1,170.7826 万股（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3）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4）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按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方式发行。

（5）发行价格

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根据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向符合条件的询价对象询价的结果或其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定价方式确定。

（6）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7）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8）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完成后，本次发行前实现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9）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有关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上市的决定，则本次发行有关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

2、募集资金方案

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确定了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并分析了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与可行性，具体详见本报告之“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实现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实现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享。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该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该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决议不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对董事会的授权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全权处理与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事宜，具体授权内容为：

1、根据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的范围内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时间等具体事宜；

2、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注册、同意等手续；

3、签署、修改、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反馈意见答复等）；

4、聘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并签署相关的协议事宜；

5、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环境以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要求，在股东大会决议的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向及募集资金用途计划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对投资金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投资配比等作适当的调整，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6、在发行有效期内，若有关发行新股的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新政策的要求修改并继续报送本次发行的申报材料；

7、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理股权登记的相关手续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8、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办理修改发行人章程相应条款、验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的审批、登记、备案手续；

9、上述虽未列明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若在此期间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上市的决定，则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及上市获得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但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前身为永信至诚有限，永信至诚有限于 2010 年 9 月 2 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注册成立。2015 年 12 月 15 日，永信至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向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行人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62135265P），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之“四、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现持有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2 月 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62135265P
法定代表人	蔡晶晶
注册资本	3,512.3477 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丰豪东路 9 号院 6 号楼 103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会议服务；教育咨询；计算机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计算机系统集成；经营电信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0年9月2日至 长期
登记机关	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状态	存续

（二）发行人自永信至诚有限设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工商登记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永信至诚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之“四、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可从永信至诚有限成立之日即2010年9月2日计算，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工作制度，具备完善的组织制度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发行人的相关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综上，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

法》、《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发行人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定价方式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如本报告“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及相关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21年度**、2020年度、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4,707.15万元**、4,229.95万元、169.57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656.61万元**、3,670.97万元、-326.20万元。据此，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已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国信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发行人前身永信至诚有限成立于2010年9月2日，并于2015年12月15日依法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之“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和“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和“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之“八、发行人的业务”、“六、发起

人和股东”、“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2月4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62135265P)，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会议服务；教育咨询；计算机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计算机系统集成；经营电信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是网络安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为客户提供网络安全服务。发行人实际经营的业务未超出登记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的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

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报告本章第（三）节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2月4日颁发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3,512.3477万人民币；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发行股份不超过1,170.7826万股，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若发行成功，发行人总股本将达到4,683.1303万股。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21年净利润3,656.61万元**，营业收入**32,016.59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参考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前末次股份定增价格每股68.21元，发行人最近一次股权融资估值为23.96亿元，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据此，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第2.1.2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综上，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由永信至诚有限整体变更并以发起方式设立

1、发行人前身永信至诚有限的设立

2010年9月2日，李娟设立永信至诚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0万元，股东李娟以货币出资。

2010年8月31日，北京捷勤丰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北京永信至诚科技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捷汇验海字（2010）第843号），确认截至

2010年8月30日，永信至诚有限（筹）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0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10万元。

2010年9月2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向永信至诚有限核发《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13184514），永信至诚有限成立。

本所律师认为，永信至诚有限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等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永信至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1）设立程序

2015年10月16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北京永信至诚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040136号）确认，以2015年9月30日为基准日，永信至诚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63,987,357.51元。

2015年10月16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北京永信至诚科技有限公司2014年度、2015年1-9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2015]京会兴审字第01010205号）确认，以2015年9月30日为基准日，永信至诚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63,882,849.33元。

2015年10月17日，永信至诚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永信至诚有限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永信至诚有限以不高于净资产值的数额折合成股份有限公司股本3,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其余净资产列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折股后，永信至诚有限全体股东蔡晶晶、陈俊、启明星辰安全和奇安信有限以其在永信至诚有限拥有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按《发起人协议》的约定投入永信至诚，将永信至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原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同时，股东会决议于2015年11月2日召开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年11月1日，永信至诚有限的全体股东签署《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约定蔡晶晶、陈俊、启明星辰安全和奇安信有限作为永信至诚有限的股东，同意以永信至诚有限截至2015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人民币63,882,849.33元按1:0.46960961的比例折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3,000万股，各发起人按照协议签署时各自在永信至诚有限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其余净资产值33,882,849.33元列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5年11月2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2015]京会兴验字第01010056号），确认截至2015年11月2日，发行人已收到各发起人股东以审计后净资产的出资，股本为30,000,000.00元，余额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11月2日，发行人召开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设立的相关议案。

2015年12月15日，发行人取得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62135265P），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各发起人持有的股份数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蔡晶晶	1,671.30	55.71
2	陈俊	750.90	25.03
3	奇安信有限	435.00	14.50
4	启明星辰安全	142.80	4.76
	合计	3,000.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起人资格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发起人为4人，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各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关于发起人资格的要求。

（3）设立方式

发行人系通过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方式发起设立，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未高于公司净资产额，符合法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协议约定各发起人自愿以其截至2015年9月30日经审计的永信至诚有限的净资产，认购整体变更后的发行人的股份。经本

所律师核查，《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且发起人之间不存在因设立行为引发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资产评估、审计、验资程序

1、永信至诚有限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之“四、（一）1、发行人前身永信至诚有限的设立”。

2、永信至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履行了必要的资产评估、审计和验资手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之“四、（一）2、永信至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审计、验资等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2015年11月2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全体发起人股东均出席会议，会议以逐项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报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对股份公司设立费用进行审核》、《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公司设立相关事宜》等制度和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未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合法、有效；发行人设立过程已履行有关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发行人系由永信至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各发起人以其所持有的永信至诚有限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发行人，该等出资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2015]京会兴验字第 01010056 号）予以验证，已足额缴纳。后续的历次增资，各股东也已全部足额缴纳。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之“四、发行人的设立”和“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其目前使用的房产，发行人子公司目前使用的主要经营场所除由发行人免费提供外，均系依法租赁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独立、完整地拥有经营活动所需的有关设施、设备等，合法拥有经营活动有关的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域名；前述资产独立于股东及其关联方。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或转移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组织结构图、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劳动合同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关联方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1、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生产经营和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等）制度，发行人的员工独立于股东及其关联方并与发行人签订了劳动合同等。发行人的员工均专职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处工作并领取薪酬，不存在在股东处工作或从股东处领取薪酬的情形。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推荐和任免均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公司章程》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

3、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在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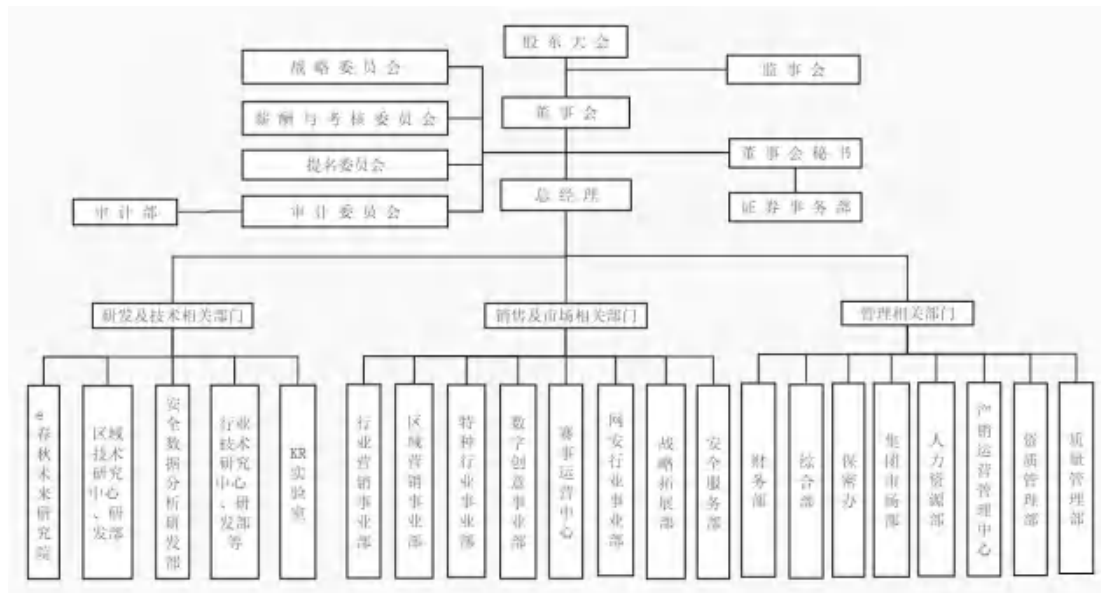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组织结构图、内部管理制度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发行人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账簿；发行人所有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发行人处任职，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亦不存在将资金存入股东的财务公司或结算账户的情形；发行人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履行纳税申报及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混合纳税的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发行人组织机构的设置情况如下图所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机构。《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职责作了明确规定。股东通过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对发行人行使股东权利。发行人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董事会下设立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

会、审计委员会，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使公司在治理结构上更加独立、完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内部职能机构、部门，并将该等机构、部门纳入管理体系进行管理，该等机构、部门均系根据发行人的需要以及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设立，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记载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会议服务；教育咨询；计算机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计算机系统集成；经营电信业务。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业务合同的核查，发行人目前从事的业务未超出前述经营范围。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和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六）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从事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业务，未受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干涉，亦未因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发行人经营自主权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良影响；发行人拥有独立开展业务所需的资产、人员，具有独立的经营机构，其经营不受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干涉。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办法》关于独立性的要求。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的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及《发起人协议》，永信至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永信至诚的发起人共有4名，其中自然人股东2名，法人股东2名。4名股东分别为蔡晶晶、陈俊、奇安信有限（现已变更为“奇安信股份”）和启明星辰安全。永信至诚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蔡晶晶

蔡晶晶，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其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身份证号为3507841981*****。

2、陈俊

陈俊，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其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身份证号为3507841982*****。

3、奇安信股份

（1）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2月25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397625067T），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奇安信股份经工商登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28号102号楼3层332号
法定代表人	齐向东
注册资本	68,208.2124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互联网信息安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集成；销售通讯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软件开发；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出版物零售。（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出版物零售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

	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年6月16日
经营期限	2014年6月16日至 长期

经本所律师核查，奇安信股份为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688561。

4、启明星辰安全

(1) 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8020115538），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启明星辰安全经工商登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 21 号楼启明星辰大厦 102 号
法定代表人	严立
注册资本	86,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网络、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服务、转让、咨询、培训；承办展览展示；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销售开发后的产品、五金交电、电子元器件、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信息安全设备的设计开发、生产、服务和维修；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机械设备租赁（不含汽车租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0 年 8 月 17 日
经营期限	2000 年 8 月 17 日至 2050 年 8 月 16 日

(2) 股权结构

根据《北京启明星辰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启明星辰安全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启明星辰投资	86,000	100

(3) 股东的股权结构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启明星辰投资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启明星辰	107,5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启明星辰为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002439。

综上所述，发行人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发起人的资格。

（二）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发行人的发起人共 4 名，其住所和发起设立时的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	住所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蔡晶晶	北京市海淀区****	1,671.30	55.71
2	陈俊	北京市海淀区****	750.90	25.03
3	奇安信有限	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 28 号 102 号楼 3 层 332 号	435.00	14.50
4	启明星辰安全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 21 号楼启明星辰大厦 102 号	142.80	4.76
合计			3,000.00	100.00

据此，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起人的出资

永信至诚有限设立时，股东以货币出资，该等出资已经验资机构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之“四、（一）1、发行人前身永信至诚有限的设立”。

永信至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各发起人以其持有的永信至诚有限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作为出资，发起设立发行人。该等出资已经验资机构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之“四、（一）2、永信至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据此，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变更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出具的《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11 月 2 日，发行人已收到各发起人股东以审计后净资产的出资。

由于发起人是以永信至诚有限净资产折股的方式认缴发行人股本，因此自上述验资报告出具日，全体发起人投入到发行人的资产的财产权已转移完毕。

（五）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 17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3 名，均为中国境内居民；法人股东 3 名，均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存续的公司；合伙企业股东 11 名，均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上述 17 名股东均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投资于发行人的情形，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进行出资的资格。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住所	持股数量 (万股)	出资比例 (%)
1	蔡晶晶	北京市海淀区****	1,626.7000	46.3138
2	陈俊	北京市海淀区****	750.9000	21.3789
3	奇安创投	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 28 号 102 号楼 3 层 319 号	545.0000	15.5167
4	北京新动力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 6 号 6 号楼 3 层 6-99	146.6060	4.1740
5	启明星辰安全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 21 号楼启明星辰大厦 102 号	142.8000	4.0657
6	同心众创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3900 号 3 层 3026 室	50.0000	1.4236
7	厦门华天宇	厦门市同安区洪塘镇洪塘里 228 号 141 室	40.0000	1.1388
8	信安春秋	北京市海淀区丰豪东路 9 号院 6 号楼 103	30.6000	0.8712
9	瑞智投资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 6 号 6 号楼 3 层 6-99	29.3212	0.8348
10	康启一号	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荆西社区小微企业孵化园 237-2 号	29.3212	0.8348
11	何东翰	北京市海淀区****	29.3212	0.8348
12	圣奥集团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建工路 88 号实验办公综合楼四层	25.0000	0.7118
13	重华浦渡	南京市溧水区和凤镇凤翔路 9-5 号 8 幢 A105 室	21.9909	0.6261
14	新和实业	江西省吉安市永丰县恩江镇新城区商会大厦 1008 号	14.6606	0.4174
15	青岛华文字	山东省青岛市莱西市水集街道办事处团岛西路 12 号 45 栋 1 单元 310	14.6606	0.4174
16	信安春秋壹号	北京市海淀区丰豪东路 9 号院 6 号楼 103	14.0000	0.3986
17	熙诚金睿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1.4660	0.0417
合计			3,512.3477	100.0000

1、蔡晶晶

详见本报告之“六、发起人和股东”。

2、陈俊

详见本报告之“六、发起人和股东”。

3、奇安创投

(1) 现状

根据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10月29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MA05X7JG2X），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奇安创投经工商登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奇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28号102号楼3层319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奇安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年10月23日
经营期限	2017年10月23日至2037年10月22日

(2) 出资结构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奇安创投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欣义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3,400.00	20.5980
2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5.3716
3	国投创合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5.3716
4	北京新动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5.3716
5	共青城孚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0.00	9.2230
6	北京金融街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7.6858
7	珠海清科和清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4.6115

8	上海耘种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4.6115
9	宁波清科嘉豪和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3.0743
10	厦门国贸资本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3.0743
11	北京奇安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655.00	1.0068
合计			65,055.00	100.0000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显示，奇安创投已于2018年5月7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CE299。奇安创投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奇安（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6407。

4、北京新动力

（1）现状

根据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5月24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MA01H49T67），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北京新动力经工商登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新动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6号6号楼3层6-99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熙诚金睿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咨询。（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下期出资时间为2027年01月01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年1月29日
经营期限	2019年1月29日至2027年1月28日

（2）出资结构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北京新动力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熙诚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40.00
2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	有限合伙人	140,000.00	28.00

	股份有限公司			
3	中国国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9,700.00	19.94
4	北京广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3.00
5	北京天恒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00
6	北京华天饮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00
7	北京市华远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00
8	北京金正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00
9	北京熙诚金睿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300.00	1.06
合计			500,000.00	100.00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显示，北京新动力已于2019年3月8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GC046。北京新动力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北京熙诚金睿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8932。

5、启明星辰安全

详见本报告之“六、发起人和股东”。

6、同心众创

(1) 现状

根据杭州市高新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12月10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MA2AXL2E4D），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同心众创经工商登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杭州同心众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3900号3层3026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赛智伯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服务：私募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年10月19日
经营期限	2017年10月19日至长期

(2) 出资结构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同心众创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赛智创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4,500.00	29.00
2	杭州高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500.00	15.00
3	杭州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500.00	15.00
4	圣奥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500.00	11.00
5	林顺明	有限合伙人	3,000.00	6.00
6	杭州中赢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6.00
7	吴忠福	有限合伙人	2,000.00	4.00
8	陈国祥	有限合伙人	2,000.00	4.00
9	沈娜	有限合伙人	2,000.00	4.00
10	徐荣培	有限合伙人	1,125.00	2.25
11	周祺淦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00
12	浙江赛智伯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0	1.00
13	华慧	有限合伙人	375.00	0.75
合计			50,000.00	100.00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同心众创已于2019年1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EJ264。同心众创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浙江赛智伯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1886。

7、厦门华天宇

（1）现状

根据厦门市同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8月31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MA2XNNUC8Q），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厦门华天宇经工商登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厦门市华天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厦门市同安区洪塘镇洪塘里228号14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天宇英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依法从事对非公开交易的企业股权进行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

成立日期	2016年9月18日
经营期限	2016年9月18日至2036年9月17日

(2) 出资结构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厦门华天宇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或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厦门珑耀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7,655.50	74.6437
2	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794.50	15.6397
3	周由	有限合伙人	3,130.00	8.4480
4	青岛交子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70.00	0.9987
5	北京天宇英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0	0.2699
合计			37,050.00	100.0000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显示，厦门华天宇已于2017年10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X3082。厦门华天宇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北京天宇英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3450。

8、信安春秋

(1) 现状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6月9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0D7LX01），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安春秋经工商登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信安春秋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丰豪东路9号院6号楼103
执行事务合伙人	蔡晶晶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年4月5日
经营期限	2017年4月5日至2027年4月4日

(2) 出资结构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信安春秋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的任职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对应发行人 股份数量 (股)	合伙人类型
1	蔡晶晶	董事长	119.3800	23.8760	73,061	普通合伙人
2	陈俊	副董事长、总经理	4.8000	0.9600	2,939	普通合伙人
3	张凯	董事、副总经理	29.4120	5.8824	18,000	有限合伙人
4	姚磊	监事、行业营销事业部总经理	29.4120	5.8824	18,000	有限合伙人
5	李炜	副总经理	29.4120	5.8824	18,000	有限合伙人
6	张雪峰	网安行业事业部总经理	29.4120	5.8824	18,000	有限合伙人
7	郑皓	KR实验室总监	29.4120	5.8824	18,000	有限合伙人
8	邵水力	监事会主席、总经办主任	22.8760	4.5752	14,000	有限合伙人
9	刘明霞	财务负责人	22.8760	4.5752	14,000	有限合伙人
10	张恒	董事会秘书	22.8760	4.5752	14,000	有限合伙人
11	孙义	KR实验室副总监	22.8760	4.5752	14,000	有限合伙人
12	黄平	e春秋未来研究院总工程师	22.8760	4.5752	14,000	有限合伙人
13	张亚同	数字创意事业部产品研发部产品总监兼产品研发部负责人	22.8760	4.5752	14,000	有限合伙人
14	郑斐斐	i春秋事业部总经理	22.8760	4.5752	14,000	有限合伙人
15	付磊	赛事运营中心总监	22.8760	4.5752	14,000	有限合伙人
16	蔡松艳	网安行业事业部售前工程师	22.8760	4.5752	14,000	有限合伙人
17	李肖	特种行业事业部副总经理	22.8760	4.5752	14,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0.0000	100.0000	306,000	

根据工商档案、合伙人身份信息及劳动合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信安春秋持有发行人 30.6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8712%，其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信安春秋发生过的合伙人及出资份额变更，均已付清转让价款，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劳动合同》、信安春秋的《合伙协议》及设立时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的财务凭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信安春秋是发

行人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信安春秋的合伙人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中层管理人员，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其他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委托私募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情形。该合伙企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信安春秋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份额的资金全部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蔡晶晶提供，信安春秋有限合伙人所持份额均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蔡晶晶赠与。

经本所律师核查，信安春秋真实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为第三方代持股份、受托持股或有类似安排；信安春秋未对所持发行人股份设定质押或任何第三方权益，也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信安春秋的合伙人均以自己的名义真实持有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份额，不存在为他人代持合伙份额、受托持有合伙份额或类似安排，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9、瑞智投资

(1) 现状

根据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4 月 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MA01J94Q4E），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瑞智投资经工商登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瑞智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 6 号 6 号楼 3 层 6-99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熙壹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咨询。（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下期出资时间为 2027 年 03 月 01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 年 4 月 3 日
经营期限	2019 年 4 月 3 日 至 2029 年 4 月 2 日

(2) 出资结构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瑞智投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或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金融街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9,000.00	99.8991
2	北京熙壹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1009
合计			99,100.00	100.0000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显示，瑞智投资已于2019年5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GL959。瑞智投资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北京熙诚金睿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8932。

10、康启一号

（1）现状

根据芜湖市镜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3月12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2MA2W9NA054），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康启一号经工商登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芜湖康启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荆西社区小微企业孵化园237-2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芜湖宇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投资、项目投资、股权投资（涉及前置许可的除外）。（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的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年9月30日
经营期限	2020年9月30日至2040年9月29日

（2）出资结构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康启一号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青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	28.17
2	蔡伟江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4.08
3	北海太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700.00	11.97
4	陈秀萍	有限合伙人	1,000.00	7.04
5	方俊生	有限合伙人	1,000.00	7.04
6	谭皓兰	有限合伙人	1,000.00	7.04

7	林鸽	有限合伙人	600.00	4.23
8	郭丙合	有限合伙人	500.00	3.52
9	苏卫宏	有限合伙人	500.00	3.52
10	齐鸣	有限合伙人	500.00	3.52
11	韩俊霄	有限合伙人	500.00	3.52
12	和泓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3.52
13	袁志明	有限合伙人	200.00	1.41
14	范向阳	有限合伙人	100.00	0.70
15	芜湖宇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70
合计			14,200.00	100.00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显示，康启一号已于2020年11月5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NB444。康启一号的私募基金管理人芜湖元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6906。

11、何东翰

何东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其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身份证号为5226011972*****。

12、圣奥集团

(1) 现状

根据杭州市拱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7月5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5256250759C），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圣奥集团经工商登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圣奥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建工路88号实验办公综合楼四层434室
法定代表人	倪良正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0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房地产开发经营；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五金产品批发；木材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皮革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服装辅料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通信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日用品销售；化妆品批发；个人卫生用品销售；（上述食品经营不含餐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6年8月20日
经营期限	1996年8月20日至2027年8月19日

(2) 股权结构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圣奥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倪良正	7,100.00	71.00
2	倪曙泉	2,900.00	29.00
合计		10,000.00	100.00

13、重华浦渡

(1) 现状

根据南京市溧水区行政审批局于2021年6月22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7MA22ERG12H），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重华浦渡经工商登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京重华浦渡管理科技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住所	南京市溧水区和凤镇凤翔路9-5号8幢A105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玲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年9月14日
经营期限	2020年9月14日至长期

(2) 出资结构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重华浦渡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琴	普通合伙人	1200.00	80.00
2	张玲	普通合伙人	300.00	20.00
合计			1,5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重华浦渡系由其合伙人自行出资设立，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基金的情形，其对外投资由其合伙人自主决策，不存在委托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的情形，也未受托管理他人的资产。因此，本所律师认为，重华浦渡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前述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14、新和实业

（1）现状

根据永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825667489529G），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新和实业经工商登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西新和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	江西省吉安市永丰县恩江镇新城区商会大厦 1008 号
法定代表人	徐敏海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矿石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07 年 11 月 19 日
经营期限	2007 年 11 月 19 日至 长期

（2）股权结构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新和实业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敏海	7,000.00	70.00
2	周依青	3,000.00	3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15、青岛华文字

（1）现状

根据莱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85MA3TT2FP2N），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青岛华文字经工商登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青岛华文字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莱西市水集街道办事处团岛西路 12 号 45 栋 1 单元 310
执行事务合伙人	厦门英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 年 8 月 20 日
经营期限	2020 年 8 月 20 日 至 2028 年 8 月 19 日

（2）出资结构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青岛华文字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淑荣	有限合伙人	109.99	99.9909
2	厦门英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0.01	0.0091
合计			11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青岛华文字系由其合伙人自行出资设立，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基金的情形，其对外投资由其合伙人自主决策，不存在委托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的情形，也未受托管理他人的资产。因此，本所律师认为，青岛华文字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前述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16、信安春秋壹号

（1）现状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0EPAN3M），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安春秋壹号经工商登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信安春秋壹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丰豪东路9号院6号楼103
执行事务合伙人	任金凯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年5月24日
经营期限	2017年5月24日至2027年5月23日

(2) 出资结构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信安春秋壹号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的任职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对应发行人 股份数量 (股)	合伙人类型
1	任金凯	KR 实验室技术保障部经理	11.00	3.6667	5,500	普通合伙人
2	陈俊	副董事长、总经理	185.00	61.6667	82,500	有限合伙人
3	张剑奇	区域研发部福建办部门经理	13.00	4.3333	6,500	有限合伙人
4	邹腾飞	网安行业事业部区域总监	10.00	3.3333	5,000	有限合伙人
5	商海芳	e春秋未来研究院网络靶场产品线总经理	10.00	3.3333	5,000	有限合伙人
6	刘秀	财务部副总监	9.00	3.0000	4,500	有限合伙人
7	付旺	行业技术研究中心网安行业部门经理	8.00	2.6667	4,000	有限合伙人
8	许学伟	产品运营部经理	7.00	2.3333	3,500	有限合伙人
9	陈伟	行业技术研究中心高级软件工程师	6.00	2.0000	3,000	有限合伙人
10	张天成	行业技术研究中心高级软件工程师	6.00	2.0000	3,000	有限合伙人
11	洪荣灿	区域营销事业部福建办负责人	6.00	2.0000	3,000	有限合伙人
12	周潇菲	区域营销事业部广州办部门经理	6.00	2.0000	3,000	有限合伙人
13	安冬	e春秋未来研究院项目经理	5.00	1.6667	2,500	有限合伙人
14	张光辉	e春秋未来研究院云平台及蜜罐	5.00	1.6667	2,500	有限合伙人

		研发中心总监				
15	刘辛帅	网安行业事业部 区域总监	4.00	1.3333	2,000	有限合伙人
16	申世桢	e春秋未来研究院、云平台及蜜罐研发中心研发部副经理	4.00	1.3333	2,000	有限合伙人
17	常维锴	i春秋事业部测试部主管	3.00	1.0000	1,500	有限合伙人
18	黄健谕	特种行业事业部销售经理	2.00	0.6667	1,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00.00	100.0000	140,000	

根据工商档案、合伙人身份信息及《劳动合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信安春秋壹号持有发行人14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0.3986%，其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信安春秋壹号发生过的合伙人及出资份额变更，均已付清转让价款，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劳动合同》、信安春秋的《合伙协议》及设立时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的财务凭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信安春秋壹号为发行人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信安春秋壹号的有限合伙人为公司业务骨干和有卓越贡献的员工。信安春秋壹号认缴发行人增资的资金均由其合伙人自行筹集，发行人未提供任何资金支持，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其他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委托私募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情形，该合伙企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备案登记。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信安春秋壹号真实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为任何第三方代持股份、受托持股或有类似的安排；信安春秋壹号未对所持发行人股份设定质押或任何第三方权益，也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信安春秋壹号的合伙人均以自己的名义真实持有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份额，不存在为他人代持合伙份额、受托持有合伙份额或有类似安排，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17、熙诚金睿

(1) 现状

根据共青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05MA39AP5W7W），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熙诚金睿经工商登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共青城熙诚金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敬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20 年 9 月 17 日
经营期限	2020 年 9 月 17 日 至 2070 年 9 月 16 日

（2）出资结构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熙诚金睿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杜建	有限合伙人	143.67	15.6860
2	陈镭文	有限合伙人	72.70	7.9372
3	刘兰丰	有限合伙人	63.39	6.9210
4	黄璞	有限合伙人	55.50	6.0596
5	金伟	有限合伙人	51.72	5.6463
6	黄睿	有限合伙人	50.50	5.5136
7	刘亚飞	有限合伙人	50.36	5.4979
8	李磊	有限合伙人	34.63	3.7810
9	张家琦	有限合伙人	33.20	3.6252
10	郑啸	有限合伙人	32.02	3.4955
11	冷雪超	有限合伙人	29.07	3.1740
12	刘智勇	有限合伙人	25.50	2.7841
13	赵玉郎	有限合伙人	23.75	2.5934
14	邹曦	有限合伙人	23.29	2.5426
15	江超	有限合伙人	20.50	2.2382
16	袁林峰	有限合伙人	14.98	1.6357
17	唐华	有限合伙人	11.50	1.2556

18	杨莹洁	有限合伙人	10.59	1.1557
19	张婷璐	有限合伙人	9.59	1.0465
20	宋鹤	有限合伙人	7.45	0.8129
21	关维	有限合伙人	6.73	0.7343
22	唐建荣	有限合伙人	5.97	0.6519
23	林婧雯	有限合伙人	5.88	0.6414
24	李书兵	有限合伙人	5.50	0.6005
25	李炜	有限合伙人	5.50	0.6005
26	聂朋云	有限合伙人	3.55	0.3871
27	吴蔚	有限合伙人	3.41	0.3718
28	张敬来	普通合伙人	115.50	12.6104
合计			915.9094	100.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熙诚金睿系由其合伙人自行出资设立，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基金的情形，其对外投资由其合伙人自主决策，不存在委托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的情形，也未受托管理他人的资产。因此，本所律师认为，熙诚金睿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前述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六）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蔡晶晶直接持有发行人 1,626.70 万股股份，通过信安春秋持有发行人 7.3061 万股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1,634.0061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46.5218%。虽然蔡晶晶的持股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蔡晶晶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陈俊与蔡晶晶于 2013 年 10 月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书》，二人共同对永信至诚实施控制。

《一致行动人协议书》主要条款如下：

(1) 双方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会或股份公司成立后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采取一致行动。如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双方同意以蔡晶晶先生的意见为准。

(2) 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为：就有关公司上述事项向股东会或股份公司成立后的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召集权、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会或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

蔡晶晶直接持有发行人 1,626.70 万股股份，通过信安春秋持有发行人 7.3061 万股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1,634.0061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46.5218%；陈俊直接持有发行人 750.90 万股股份，通过信安春秋持有发行人 2,939 股股份，通过信安春秋壹号持有发行人 8.25 万股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759.4439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1.6221%。两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2,393.45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8.1439%。同时，蔡晶晶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并为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陈俊担任发行人董事及总经理。自双方 2013 年 10 月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书》以来，在发行人的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中，双方共同作出决策，系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综上，蔡晶晶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蔡晶晶和陈俊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发行人前身及其股本演变

1、发行人前身永信至诚有限的设立

发行人前身永信至诚有限成立于 2010 年 9 月 2 日，成立时的名称为“北京永信至诚科技有限公司”。

2010 年 8 月 20 日，永信至诚有限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京海）名称预核（内）字[2010]第 0117019 号），经核准的企业名称为：北京永信至诚科技有限公司。

2010 年 8 月 28 日，永信至诚有限通过《北京永信至诚科技有限公司章程》，李娟以货币出资设立永信至诚有限，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

2010年8月31日，北京捷勤丰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北京永信至诚科技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捷汇验海字[2010]第843号），确认截至2010年8月30日，永信至诚有限（筹）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0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10万元。

2010年9月2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向永信至诚有限核发《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13184514）。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永信至诚有限成立时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朱房路16号院1号楼地上配套公建第五层5049室，法定代表人为李娟，注册资本为1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永信至诚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娟	10	100
	合计	10	100

根据李娟和蔡晶晶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0年8月，李娟接受蔡晶晶指示，以蔡晶晶实际出资的人民币10万元设立永信至诚有限。该笔资金系蔡晶晶实际缴付，李娟与蔡晶晶存在股权代持安排，李娟为名义持有方，蔡晶晶为实际持有方。2013年10月17日，李娟经蔡晶晶指示将10万元出资对应的股权转让给陈俊，李娟和蔡晶晶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李娟为蔡晶晶的朋友，永信至诚有限设立时蔡晶晶的股权由李娟代持是因为永信至诚有限设立时蔡晶晶仍就职于启明星辰安全，担任安全研究中心副总监职务。蔡晶晶于2014年1月从启明星辰安全离职。

根据启明星辰安全出具的确认函，蔡晶晶自主创业设立永信至诚有限及后来的发行人，与在启明星辰安全担任的职务和承担的工作没有直接关系；发行人目前业务所使用的核心技术成果不属于蔡晶晶在启明星辰安全的职务成果；发行人和蔡晶晶在相关技术形成、取得、使用、收益等方面不存在侵害启明星辰安全合法权益的情况；启明星辰安全不会就相关技术的形成、取得、使用、收益向发行人和蔡晶晶提出任何权利主张；蔡晶晶自主创业未违反启明星辰安全关于竞业禁止、保密等方面的约定。

2、永信至诚有限历次股本变化

(1) 2012年11月7日：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2年11月，永信至诚有限的注册资本由10万元增加至200万元，本次增资履行的程序如下：

2012年10月15日，永信至诚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永信至诚有限的注册资本由10万元增至200万元，新增190万元注册资本由王强龙实缴，并通过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2年10月30日，王强龙将190万元出资款缴存至永信至诚有限在工商银行北京马甸支行的账户。

2012年11月7日，本次增资获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永信至诚有限已就本次增资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永信至诚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强龙	190	95
2	李娟	10	5
合计		200	10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次增资的目的系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扩大经营规模。经股东协商确定，本次增资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

根据王强龙、陈俊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2年10月30日王强龙向公司缴纳的增资款190万元，系陈俊实际缴付。其中160万元出资系陈俊支付给王强龙，另外30万元出资系永信至诚有限对陈俊的借款，并由王强龙代陈俊出资。前述30万元借款，王强龙已于2012年12月31日归还给永信至诚有限，归还借款的资金来源于陈俊。2013年10月8日和2014年2月18日，王强龙经陈俊指示分两次将190万元出资转让给蔡晶晶，蔡晶晶指示刘秀芳代为持有该190万元的出资，至此，王强龙和陈俊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2015年5月12日，刘秀芳将其持有的全部出资转让给蔡晶晶，刘秀芳和蔡晶晶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王强龙为公司员工，永信至诚有限第一次增资时，陈俊的增资由王强龙代持是因为当时陈俊仍就职于启明星辰安全，担任安全工程师职务。陈俊于2013年1月从启明星辰安全离职。

根据启明星辰安全出具的确认函，蔡晶晶和陈俊自主创业设立永信至诚有限及后来的发行人，与在启明星辰安全担任的职务和承担的工作没有直接关系；发行人目前业务所使用的核心技术成果不属于二人在启明星辰安全的职务成果；发行人、蔡晶晶和陈俊在相关技术形成、取得、使用、收益等方面不存在侵害启明星辰安全合法权益的情况；启明星辰安全不会就相关技术的形成、取得、使用、收益向发行人、蔡晶晶和陈俊提出任何权利主张；蔡晶晶和陈俊自主创业未违反启明星辰安全关于竞业禁止、保密等方面的约定。

(2) 2013年4月26日：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3年4月26日，永信至诚有限的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增加至500万元，本次增资履行的程序如下：

2013年4月25日，永信至诚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永信至诚有限的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增至500万元，新增300万元注册资本由陈俊实缴，并通过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3年4月24日，陈俊将300万元出资款缴存至永信至诚有限工商银行北京马甸支行的账户。

2013年4月26日，本次增资获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永信至诚有限已就本次增资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永信至诚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俊	300	60
2	王强龙	190	38
3	李娟	10	2
合计		500	10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次增资的目的系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扩大经营规模。经股东协商确定，本次增资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

(3) 2013年10月17日：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及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年10月17日，永信至诚有限的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并进行了股权转让，本次变更履行的程序如下：

2013年10月8日，永信至诚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由陈俊、刘秀芳、王强龙组成新的股东会，同意永信至诚有限的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增资部分全部由刘秀芳实缴。增资完成后陈俊出资 310 万元，刘秀芳出资 540 万元，王强龙出资 150 万元，并通过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3 年 8 月 28 日，李娟与陈俊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李娟将其对永信至诚有限的出资 10 万元以 1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俊。

2013 年 8 月 28 日，王强龙与刘秀芳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王强龙将其对永信至诚有限的出资 40 万元以 4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秀芳。

2013 年 10 月 16 日，刘秀芳将 500 万元出资款缴存至永信至诚有限工商银行北京马甸支行的账户，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市分行于 2013 年 10 月 16 日出具缴存入资资金凭证。

2013 年 10 月 17 日，本次变更获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永信至诚有限已就本次变更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永信至诚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秀芳	540	54
2	陈俊	310	31
3	王强龙	150	15
合计		1,000	10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次增资的目的系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扩大经营规模。经股东协商确定，本次增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

根据李娟、王强龙、陈俊、蔡晶晶等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李娟系经蔡晶晶的指示将 10 万元出资转让给陈俊，王强龙系经陈俊的指示将 40 万元出资转让给刘秀芳；蔡晶晶和陈俊的出资中存在 30 万元出资差额，蔡晶晶和陈俊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签订《协议书》，约定上述股权转让形成的差额自《协议书》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蔡晶晶以转账汇款方式支付给陈俊。蔡晶晶已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将上述款项汇至陈俊的银行账户。双方对以上内容不存在任何争议。

根据蔡晶晶、陈俊、刘秀芳等人的确认，刘秀芳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蔡晶晶的母亲，刘秀芳向公司缴付的增资款 500 万元实际来源于蔡晶晶；王强龙代陈俊持有的 40 万元出资经陈俊的指示转让给蔡晶晶，并由蔡晶晶的母亲刘秀芳代为持有。本次增资安排中，刘秀芳对永信至诚有限的出资 540 万元为其代蔡

晶晶持有。2015年5月12日，刘秀芳将其持有的全部出资转让给蔡晶晶，刘秀芳和蔡晶晶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李娟与蔡晶晶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并最终由陈俊持有相应股权；王强龙代陈俊持有的190万元出资中，有40万元转让给刘秀芳，并由刘秀芳代蔡晶晶持有。蔡晶晶和陈俊对上述股权安排不存在争议。

(4) 2014年2月19日：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年2月18日，永信至诚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王强龙将其对永信至诚有限15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刘秀芳，并通过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根据股东会决议，王强龙与刘秀芳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王强龙将其对永信至诚有限150万元出资以1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秀芳。

2014年2月19日，本次股权转让获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永信至诚有限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永信至诚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秀芳	690	69
2	陈俊	310	31
合计		1,000	100

根据蔡晶晶、陈俊、刘秀芳、王强龙等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系王强龙经陈俊的指示将150万元出资转让给蔡晶晶，并由蔡晶晶的母亲刘秀芳代为持有。该等150万元出资差额，蔡晶晶和陈俊于2019年5月30日签订《协议书》，约定上述股权转让形成的差额自《协议书》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由蔡晶晶以转账汇款方式支付给陈俊。蔡晶晶已于2019年5月31日将上述款项汇至陈俊的银行账户。蔡晶晶和陈俊对以上内容不存在任何争议。

(5) 2014年4月8日：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4年4月8日，永信至诚有限的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1,058.9474万元，本次增资履行的程序如下：

2014年3月22日，永信至诚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新股东启明星辰投资，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至1,058.9474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由启

明星辰投资缴纳，启明星辰投资另出资 501.052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永信至诚有限股东会就上述内容通过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4 年 3 月 25 日，启明星辰投资将总计 560 万元出资款缴存至永信至诚有限民生银行北京国贸支行。

2014 年 3 月 31 日，北京五典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北京永信至诚科技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五典验字[2014]第 004 号），确认截至 2014 年 3 月 25 日，永信至诚有限已收到启明星辰投资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58.9474 万元，永信至诚有限的实收资本为 1,058.9474 元。

2014 年 4 月 8 日，本次增资获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永信至诚有限已就本次增资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永信至诚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秀芳	690.0000	65.16
2	陈俊	310.0000	29.27
3	启明星辰投资	58.9474	5.57
合计		1,058.9474	100.0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次增资的目的系引进外部投资者、补充营运资金、扩大经营规模。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经股东协商确定，永信至诚有限的估值为人民币 9,500 万元，并以此为据作为增资的折价基础。本次增资价格为 9.5 元/注册资本，启明星辰投资出资 560 万元认购永信至诚有限 5.57% 的股权。

（6）2014 年 8 月 28 日：第五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4 年 8 月 28 日，永信至诚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1,058.9474 万元增加至 1,176.6082 万元，本次增资履行的程序如下：

2014 年 8 月 18 日，永信至诚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新股东奇安信有限，注册资本由 1,058.9474 万元增至 1,176.6082 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由奇安信有限缴纳，奇安信有限另出资 1,882.339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并就上述内容通过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奇安信有限分别于 2014 年 8 月 28 日和 2014 年 9 月 15 日将人民币 117.6608 万元和 1,882.3392 万元出资款缴存至永信至诚有限民生银行北京国贸支行。

2014 年 9 月 18 日，北京五典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北京永信至诚科技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五典验字[2014]第 008 号），确认截至 2014 年 9 月 15 日，永信至诚有限已收到奇安信有限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17.6608 万元，永信至诚有限的实收资本为 1,176.6082 万元。

2014 年 8 月 28 日，本次增资获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永信至诚有限已就本次增资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永信至诚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秀芳	690.0000	58.64
2	陈俊	310.0000	26.35
3	奇安信有限	117.6608	10.00
4	启明星辰投资	58.9474	5.01
合计		1,176.6082	100.0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次增资的目的系引进外部投资者、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扩大经营规模。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经股东协商确定，本次增资价格为 17 元/注册资本，奇安信有限出资 2,000 万元认购 10%的股权。

（7）2014 年 12 月 15 日：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12 月 2 日，永信至诚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启明星辰投资将其持有的永信至诚有限 5.01%的股权共 58.9474 万元出资转让给启明星辰安全，并通过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4 年 12 月 2 日，启明星辰投资与启明星辰安全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启明星辰投资将其 58.9474 万元出资转让给启明星辰安全。

2014 年 12 月 15 日，本次股权转让获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永信至诚有限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永信至诚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秀芳	690.0000	58.64

2	陈俊	310.0000	26.35
3	奇安信有限	117.6608	10.00
4	启明星辰安全	58.9474	5.01
合计		1,176.6082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启明星辰安全为启明星辰投资的全资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系启明星辰投资的战略调整，本次股权转让的对价为560万元，启明星辰安全于2014年12月29日已将股权转让价款支付给启明星辰投资（回单编号：121012014122900031658）。由于转让双方为控股关系，股权转让价格具有合理性。

(8) 2015年5月12日：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年4月29日，永信至诚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刘秀芳将其持有的永信至诚有限58.64%的股权共690万元出资转让给蔡晶晶，变更公司的执行董事为蔡晶晶，并通过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5年4月29日，刘秀芳与蔡晶晶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刘秀芳将其690万元出资转让给蔡晶晶。

2015年5月12日，本次股权转让获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永信至诚有限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永信至诚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蔡晶晶	690.0000	58.64
2	陈俊	310.0000	26.35
3	奇安信有限	117.6608	10.00
4	启明星辰安全	58.9474	5.01
合计		1,176.6082	100.00

根据刘秀芳和蔡晶晶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系解决股权代持问题，刘秀芳系蔡晶晶的母亲，其对永信至诚有限的出资为代蔡晶晶持有。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刘秀芳与蔡晶晶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9) 2015年9月10日：第六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年9月10日，永信至诚有限的注册资本由1,176.6082万元增加至1,238.5349万元，本次增资履行的程序如下：

2015年8月18日，永信至诚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1,176.6082万元增加至1,238.5349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由奇安信有限缴纳，奇安信有限另出资2,438.073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并就上述内容通过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奇安信有限分别于2015年9月11日和2015年9月17日将人民币61.9267万元和2,438.0733万元出资款缴存至永信至诚有限民生银行北京国贸支行。

2016年1月7日，北京五典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五典验字[2016]第002号），确认截至2015年9月17日，永信至诚有限已收到奇安信有限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61.9267万元，永信至诚有限的实收资本为1,238.5349万元。

2015年9月10日，本次增资获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永信至诚有限已就本次增资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永信至诚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蔡晶晶	690.0000	55.71
2	陈俊	310.0000	25.03
3	奇安信有限	179.5875	14.50
4	启明星辰安全	58.9474	4.76
合计		1,238.5349	100.0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次增资的目的系引进外部投资者、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扩大经营规模。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经股东协商确定，本次增资价格为40.37元/注册资本，奇安信有限出资2,500万元认购4.5%的股权。

3、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10月21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京海）名称变核（内）字[2015]第0040592号），核准永信至诚有限的名称变更为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名称有效期至2016年4月20日。

2015年12月15日，永信至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之“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次股改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蔡晶晶	1,671.30	55.71
2	陈俊	750.90	25.03
3	奇安信有限	435.00	14.50
4	启明星辰安全	142.80	4.76
合计		3,000.00	100.00

（二）发行人的股本演变

1、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的股本演变

2016年4月19日，股转系统出具《关于同意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3131号），同意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2016年5月20日，发行人发布《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挂牌并采用协议转让方式的提示性公告》，发行人股票将于2016年5月23日起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永信至诚，证券代码为837292，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挂牌期间，发行人发生了2次股权转让，1次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1）挂牌期间的第一次股份转让

2017年6月14日，蔡晶晶将其持有的发行人44.6万股股份以3元/股的价格转让给罗琳洁，成交金额总计为人民币133.8万元。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万股）
1	蔡晶晶	1,626.70	54.22	1,253.475
2	陈俊	750.90	25.03	563.175
3	奇安信有限	435.00	14.50	0
4	启明星辰安全	142.80	4.76	0
5	罗琳洁	44.60	1.49	0
合计		3,000.00	100.00	1,816.65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罗琳洁为蔡晶晶的配偶，本次股份转让的目的是为员工股权激励预留股份，转让价格为3元/股，本次股权转让未支付对价，以上安排具有合理性。

(2) 挂牌期间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发行人第一次发行股份

发行人于2017年6月1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2017年7月4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等议案，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新股、增加注册资本的方式获得融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150万股（含）普通股，认购价格为50元/股，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人民币7,500万元（含）。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奇安信有限和厦门华天宇，认购的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方式	类型
	优先认购数量（万股）	普通认购数量（万股）			
奇安信有限	21.75	88.25	5,500	货币	公司股东
厦门华天宇	0	40.00	2,000	货币	机构投资者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本次股票发行共发行普通股150万股。

2017年8月4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2017）京会兴验字第01010005号），确认截至2017年7月12日，发行人已收到厦门华天宇、奇安信有限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150万元，其中厦门华天宇出资人民币40万元，奇安信有限出资人民币11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万股）
1	蔡晶晶	1,626.70	51.64	1,253.475
2	陈俊	750.90	23.84	563.175
3	奇安信有限	545.00	17.30	0
4	启明星辰安全	142.80	4.53	0
5	罗琳洁	44.60	1.42	0
6	厦门华天宇	40.00	1.27	0

合计	3,150.00	100.00	1,816.650
----	----------	--------	-----------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次增资系现有股东及外部投资者共同增资，主要为增强公司整体竞争实力，提高盈利和抗风险能力，并补充流动资金，优化财务结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次增资价格经各方协商确定为 50 元/股，奇安信有限出资 5,500 万元认购 110 万股，厦门华天宇出资 2,000 万元认购 40 万股。

(3) 挂牌期间第二次股权转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股份转让协议》及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每月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在 2017 年 9 月至 2017 年 10 月间共通过股转系统进行了 4 次交易，合计交易 44.6 万股。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价格（元/股）	转让数量（万股）
1	2017.09.15	罗琳洁	信安春秋	6.00	0.10
2	2017.09.19	罗琳洁	信安春秋	10.00	0.10
3	2017.09.20	罗琳洁	信安春秋	16.30	30.40
4	2017.10.17	罗琳洁	信安春秋壹号	20.00	14.00

信安春秋与信安春秋壹号为发行人的两个持股平台。信安春秋为公司董事、监事中高层管理人员的持股平台；信安春秋壹号为公司业务骨干和有卓越贡献员工的持股平台。信安春秋受让股份的平均价格为 16.25 元/股，信安春秋壹号受让股份的价格为 20 元/股，该等定价的定价依据参照截至 2016 年 12 月末公司净资产及 2015 年度、2016 年度收入与利润增长情况，同时经与激励对象协商确定。

根据两个持股平台全体合伙人的说明，全体合伙人均认可上述内容，不存在任何争议。

根据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 2017 年 10 月 31 日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蔡晶晶	1,626.70	51.6413
2	陈俊	750.90	23.8381
3	奇安信有限	545.00	17.3010

4	启明星辰安全	142.80	4.5333
5	厦门华天宇	40.00	1.2698
6	信安春秋	30.60	0.9714
7	信安春秋壹号	14.00	0.4444
合计		3,150.00	100.0000

(4) 发行人终止在股转系统挂牌

发行人于2017年11月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并于2017年11月24日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等议案，并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7年12月12日，股转系统出具《关于同意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7037号），同意发行人股票自2017年12月13日起终止在股转系统挂牌。

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摘牌时，发行人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等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蔡晶晶	1,626.70	51.64
2	陈俊	750.90	23.84
3	奇安信有限	545.00	17.30
4	启明星辰安全	142.80	4.53
5	厦门华天宇	40.00	1.27
6	信安春秋	30.60	0.97
7	信安春秋壹号	14.00	0.44
合计		3,150.00	100.00

2、2018年7月16日：摘牌后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8年6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股东名册的议案》，同意公司原股东奇安信有限将其持有的发行人的全部股份转让给奇安创投，并同意将新股东名册与公司章程按照工商行政管理机构的要求进行登记备案。

2018年5月28日，奇安信有限与奇安创投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奇安信有限将其持有的545万股公司股份（持股比例为17.30%）全部转让给奇安创投。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为19,075万元，奇安创投于2018年6月4日已将全部股份转让价款支付给奇安信有限（招商银行电子回单编号：4040006116303）。

2018年7月16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就本次股份转让进行了备案。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蔡晶晶	1,626.70	51.64
2	陈俊	750.90	23.84
3	奇安创投	545.00	17.30
4	启明星辰安全	142.80	4.53
5	厦门华天宇	40.00	1.27
6	信安春秋	30.60	0.97
7	信安春秋壹号	14.00	0.44
合计		3,150.00	100.00

根据奇安信有限和奇安创投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份转让时奇安信有限与奇安创投为母子公司，本次股份转让系奇安信有限的内部战略调整。

3、2019年3月27日：摘牌后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9年3月27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3,150万元增加至3,225万元，本次增资履行的程序如下：

发行人于2019年3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2019年3月21日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3,150万元增加至3,225万元。同心众创以货币增资3,016万元，其中5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96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圣奥集团以货币增资1,508万元，其中2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48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9年3月21日，同心众创、圣奥集团与蔡晶晶、陈俊、信安春秋、信安春秋壹号及发行人签订《投资协议》。根据发行人、同心众创、圣奥集团的确认，除《投资协议》外，各方不存在签订补充协议的情况。

2019年3月27日，天健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天健京验[2019]1号），确认截至2019年3月26日，各出资者以货币出资4,524万元，发行人已收到同心众创、圣奥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股本）合计人民币7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4,449万元。截至2019年3月26日，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3,225万元，累计实收股本人民币3,225万元。

本次增资于2019年3月27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蔡晶晶	1,626.70	50.440
2	陈俊	750.90	23.284
3	奇安创投	545.00	16.899
4	启明星辰安全	142.80	4.428
5	同心众创	50.00	1.550
6	厦门华天宇	40.00	1.240
7	信安春秋	30.60	0.949
8	圣奥集团	25.00	0.775
9	信安春秋壹号	14.00	0.434
合计		3,225.00	100.00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次增资的目的系引进外部投资者、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扩大经营规模。经股东协商确定，本次增资价格为60.32元/股，同心众创出资3,016万元认购1.55%的股份，圣奥集团出资1,508万元认购0.775%的股份。

2019年3月21日，同心众创、圣奥集团与蔡晶晶、陈俊、信安春秋、信安春秋壹号及发行人签订《投资协议》。根据发行人、同心众创、圣奥集团的确认，除《投资协议》外，各方不存在签订补充协议的情况。

4、2020年11月19日：摘牌后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20年11月19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3,225万元增加至3,512.3477万元，本次增资履行的程序如下：

发行人于2020年10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并于2020年11月11日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

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3,225 万元增加至 3,512.3477 万元，其中北京新动力认购 146.6060 万股，认购金额为 9999.99526 万元；康启一号认购 29.3212 万股，认购金额为 1999.999052 万元；何东翰认购 29.3212 万股，认购金额为 1999.999052 万元；瑞智投资认购 29.3212 万股，认购金额为 1999.999052 万元；重华浦渡认购 21.9909 万股，认购金额为 1499.999289 万元；青岛华文字认购 14.6606 万股，认购金额为 999.999526 万元；新和实业认购 14.6606 万股，认购金额为 999.999526 万元；熙诚金睿认购 1.4660 万股，认购金额为 99.99586 万元。以上增资全部为货币增资。

2020 年 12 月 2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1-175 号），确认截至 2020 年 11 月 25 日，发行人已收到北京新动力、康启一号、何东翰、瑞智投资、重华浦渡、青岛华文字、新和实业、熙诚金睿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股本）合计人民币 2,873,477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93,126,389.17 元。各出资者以货币出资 195,999,866.17 元。截至 2020 年 11 月 25 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3,512.3477 万元，累计实收股本人民币 3,512.3477 万元。

2020 年 11 月 19 日，本次增资获得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发行人已就本次增资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蔡晶晶	1,626.7000	46.3138
2	陈俊	750.9000	21.3789
3	奇安创投	545.0000	15.5167
4	北京新动力	146.6060	4.1740
5	启明星辰安全	142.8000	4.0657
6	同心众创	50.0000	1.4236
7	厦门华天宇	40.0000	1.1388
8	信安春秋	30.6000	0.8712
9	瑞智投资	29.3212	0.8348
10	康启一号	29.3212	0.8348
11	何东翰	29.3212	0.8348
12	圣奥集团	25.0000	0.7118

13	重华浦渡	21.9909	0.6261
14	新和实业	14.6606	0.4174
15	青岛华文字	14.6606	0.4174
16	信安春秋壹号	14.0000	0.3986
17	熙诚金睿	1.4660	0.0417
合计		3,512.3477	100.00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次增资系新股东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及发行人IPO的预期，同时，发行人通过增资补充经营资金，完善治理结构。本次增资的价格系股东结合公司经营现状及未来发展预期协商确定，增资价格为68.21元/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变动是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新股东除北京新动力、瑞智投资和熙诚金睿为受同一实际控制下的股东外，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新增股东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与自发行人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36个月孰长期限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综上所述，发行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代持相关主体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自永信至诚有限成立之日起至2015年5月12日期间，发行人股东蔡晶晶和陈俊持有的发行人前身永信至诚有限的股权存在代持情况。截至2015年5月12日，蔡晶晶和陈俊被代持的股权已全部解除代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事项	股东及出资情况（万元）	股权代持解除说明

1	2010.09.02	永信至诚有限成立	名义股东	李娟：10			-	
			实际股东	蔡晶晶				
2	2012.11.07	增资至200万元	名义股东	李娟：10	王强龙：190		-	
			实际股东	蔡晶晶	陈俊			
3	2013.04.26	增资至500万元	名义股东	李娟：10	王强龙：190	陈俊：310	-	
			实际股东	蔡晶晶	陈俊			
4	2013.10.17	增资至1,000万元	名义股东	刘秀芳：540	王强龙：150	陈俊：310	<p>1、李娟经蔡晶晶指示将10万元出资转让给陈俊，李娟和蔡晶晶间的股权代持解除。</p> <p>2、王强龙经陈俊指示将40万元出资转让给蔡晶晶，并由蔡晶晶的母亲刘秀芳代为持有。</p>	
			实际股东	蔡晶晶	陈俊			
5	2014.02.19	注册资本无变化	名义股东	刘秀芳：690		陈俊：310	王强龙经陈俊指示将150万元出资转让给蔡晶晶，并由蔡晶晶的母亲刘秀芳持有。王强龙和陈俊间的股权代持解除。	
			实际股东	蔡晶晶				
6	2014.04.08	增资至1,058.9474万元	名义股东	刘秀芳：690	陈俊：310	启明星辰投资：58.9474	-	
			实际股东	蔡晶晶				
7	2014.08.28	增资至1,176.60	名义股东	刘秀芳：690	陈俊：310	启明星辰投	奇安信有限：	-

		82 万元	实际 股东	蔡晶晶		资： 58.9474	117.660 8	
8	2014.12.15	注册资本 无变化	名义 股东	刘秀 芳：690	陈俊： 310	启明 信息： 58.9474	奇安信 有限： 117.660 8	-
			实际 股东	蔡晶晶				
9	2015.05.12	注册资本 无变化	名义 股东	蔡晶 晶：690	陈俊： 310	启明 信息： 58.9474	奇安信 有限： 117.660 8	刘秀芳将其 持有的 690 万元出资转 让给蔡晶 晶，刘秀芳 和蔡晶晶的 股权代持解 除。
			实际 股东					

1、蔡晶晶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

(1) 李娟代蔡晶晶持有永信至诚有限的股权

永信至诚有限成立时，工商登记的股东为李娟，出资为人民币 10 万元。该笔出资的实际出资人为蔡晶晶。

李娟为蔡晶晶的朋友，本次代持发生的原因是永信至诚有限设立时，蔡晶晶仍就职于启明星辰安全，担任安全研究中心副总监职务。蔡晶晶于 2014 年 1 月从启明星辰安全离职。根据启明星辰安全出具的确认函，蔡晶晶未违反启明星辰安全关于竞业禁止、保密等方面的规定；蔡晶晶设立永信至诚有限不存在侵害启明星辰安全合法权益的情况。

2013 年 8 月 28 日，李娟经蔡晶晶指示将 10 万元出资对应的股权转让给陈俊，李娟与陈俊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

2013 年 10 月 17 日，永信至诚有限就本次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至此，李娟和蔡晶晶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2019 年 6 月 5 日，蔡晶晶、陈俊和李娟共同出具《关于解除股权代持情况的联合确认书》，对上述内容进行确认，并明确各方间不存在任何关于股权或债权债务的争议和纠纷，对股权代持和解除股权代持不存在任何异议及纠纷；对公司设立、历次股权演变、分红、股东会决议/股东决定、董事会决议/执行董事决定、监事会决议/监事决定等决议均同意并无异议，各方目前不存在任何

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关系，并愿意对确认书所载明情况的真实性及因代持股权给公司造成的任何损失和不利影响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刘秀芳代蔡晶晶持有永信至诚有限的股权

2013年8月28日，王强龙经陈俊指示将其持有的永信至诚有限40万元出资转让给蔡晶晶，蔡晶晶指示刘秀芳代为持有，王强龙与刘秀芳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

2013年10月8日，永信至诚有限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全部由蔡晶晶的母亲刘秀芳缴纳。该笔出资的实际持有人为蔡晶晶。

上述变更后，工商登记显示刘秀芳持有永信至诚有限540万元出资。其中500万元的增资款为代蔡晶晶出资，受让的40万元出资为代蔡晶晶受让。

2014年2月14日，王强龙经陈俊指示将其持有的永信至诚有限150万元出资转让给蔡晶晶，蔡晶晶指示刘秀芳代为持有该笔出资。王强龙与刘秀芳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

2015年4月29日，刘秀芳将其持有永信至诚有限690万元出资全部转让给蔡晶晶，刘秀芳与蔡晶晶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2015年5月12日，永信至诚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至此，刘秀芳和蔡晶晶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2019年6月5日，蔡晶晶、陈俊、刘秀芳和王强龙共同出具《关于解除股权代持情况的联合确认书》，对上述内容进行确认，并明确各方间不存在任何关于股权或债权债务的争议和纠纷，对股权代持和解除股权代持不存在任何异议及纠纷；对公司设立、历次股权演变、分红、股东会决议/股东决定、董事会决议/执行董事决定、监事会决议/监事决定等决议均同意并无异议，各方目前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关系，并愿意对确认书所载明情况的真实性及因代持股权给公司造成的任何损失和不利影响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李娟和刘秀芳分别代蔡晶晶持有的永信至诚有限的股权已全部解除。根据蔡晶晶的确认，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蔡晶晶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代持情况。

2、陈俊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

2012年11月7日，永信至诚有限的注册资本由10万元增加至200万元，增加的190万元注册资本由陈俊指示王强龙代为缴纳，陈俊为实际出资人，王强龙为名义出资人。

王强龙为发行人员工，本次代持发生的原因是本次增资发生时，陈俊仍就职于启明星辰安全，担任安全工程师职务。陈俊于2013年1月从启明星辰安全离职。根据启明星辰安全出具的确认函，陈俊未违反启明星辰安全关于竞业禁止、保密等方面的规定。

2013年8月28日，王强龙经陈俊指示将其持有的永信至诚有限40万元出资转让给蔡晶晶，蔡晶晶指示刘秀芳代为受让该笔出资，王强龙与刘秀芳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2013年10月17日，永信至诚有限就本次变更股权转让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至此，王强龙代陈俊持有的40万元出资通过股权转让解除代持。

2014年2月14日，王强龙经陈俊指示将其持有的永信至诚有限150万元出资转让给蔡晶晶，蔡晶晶指示刘秀芳代为持有该笔出资，王强龙与刘秀芳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2014年2月19日，永信至诚有限就本次变更股权转让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至此，王强龙代陈俊持有的150万元出资通过股权转让解除代持。

经过上述两次股权转让后，王强龙与陈俊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2019年6月5日，蔡晶晶、陈俊、刘秀芳和王强龙共同出具《关于解除股权代持情况的联合确认书》，对上述内容进行确认，并明确各方间不存在任何关于股权或债权债务的争议和纠纷，对股权代持和解除股权代持不存在任何异议及纠纷；对公司设立、历次股权演变、分红、股东会决议/股东决定、董事会决议/执行董事决定、监事会决议/监事决定等决议均同意并无异议，各方目前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关系，并愿意对确认书所载明情况的真实性及因代持股权给公司造成的任何损失和不利影响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王强龙代陈俊持有的永信至诚有限的股权已全部解除。根据陈俊的确认，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陈俊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代持情况。

3、蔡晶晶与陈俊之间股权转让差额情况

前述蔡晶晶和陈俊股权代持解除过程中，蔡晶晶于2013年8月28日通过股权代持人李娟将持有的永信至诚有限10万元出资转让给陈俊，陈俊分别于2013年8月28日和2014年2月14日通过股权代持人王强龙将持有的永信至诚有限190万元出资转让给蔡晶晶的股权代持人刘秀芳。前述股权转让并未实际支付对价，鉴于各方间的股权转让均为平价转让，因此，蔡晶晶和陈俊之间的股权转让存在180万元的差额。

2019年5月30日，蔡晶晶和陈俊签订《协议书》，对上述事实进行确认，并约定蔡晶晶将股权转让差额180万元支付给陈俊。2019年5月31日，蔡晶晶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180万元支付给陈俊。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蔡晶晶和陈俊就历史上股权转让所产生的转让款差异已得到解决。根据双方的确认，蔡晶晶和陈俊就上述股权转让不存在争议，双方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争议或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身永信至诚有限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情况，但上述股权代持已解除。根据股权代持相关方的确认，历史上的代持及解除代持行为均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根据发行人各股东的确认，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形，各股东均真实持有发行人股份。历史上的股权代持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工商资料及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和冻结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及发行人前身永信至诚有限依法设立，发行人设立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由股东足额缴纳。发行人变更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出资形式及比例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的规定。

2、发行人共发生了9次增资，9次增资股东的出资形式均为货币出资，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动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股本变动合法、真实、有效，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3、发行人设立前，共发生了4次股权转让，4次股权转让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缴纳了相关税费，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关于股权或债权债务的争议和纠纷，对股权代持和为了解除股权代持的股权转让行为不存在任何异议及纠纷。发行人挂牌期间的股份转让均合法、真实、有效，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份目前不存在委托持股、以他人名义代为持股的情况。目前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产权界定明晰，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5、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任何形式的第三方权利限制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经营资质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经营范围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会议服务；教育咨询；计算机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计算机系统集成；经营电信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发行人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共拥有5家一级子公司（其中全资4家、控股1家）、4家二级子公司（其中全资3家、参股1家）。根据发行人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如下：

序号	公司	主营业务	经营范围
1	五一嘉峪	i春秋平台进行线上培训和线下培训	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网络文化经营；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体育竞赛组织；计算机系统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永信火眼	网络安全工具类产品中的流量分析类产品的研发与生产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机械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	永信安全	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会议服务；教育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	即刻点石	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咨询；教育咨询（中介服务除外）；文化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	根本安全	主要负责杭州地区业务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会议及展览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从事科技培训的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除面向中小学生开展的学科类、语言类文化教育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基础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网络文化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6	广东永信	负责广东地区业务	<p> 人才培养；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互联网商品零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网络信息技术推广服务；软件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技术转让服务；技术进出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通信技术研究开发、技术服务；信息电子技术服务；计算机批发；计算机零配件批发；计算机零售；计算机零配件零售；计算机硬件的研究、开发；软件批发；软件零售；软件开发；软件服务；软件测试服务；电子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零售；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通讯终端设备批发；会议及展览服务；教育咨询服务。 </p>
7	武汉永信	负责武汉地区业务	<p> 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软件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展览展示服务；会议服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p>
8	汕尾永信	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	<p>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p>
9	天健网安（参股公司）	郑州科技馆项目运营和维护	<p> 网络安全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会议会展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开发、销售。 </p>

(3) 发行人分公司的经营范围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下设永信至诚福建分公司。根据永信至诚福建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经营范围如下：

序号	公司	主营业务	经营范围
1	永信至诚福建分公司	新设公司，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p> 一般项目：技术推广服务；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会议及展览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p>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是网络安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为客户提供网络安全服务，核心业务为网络靶场系列产品。前述业务不属于《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2021年4月16日修订版）中限制和禁止类行业领域。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业务相关的资质证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资质证书如下：

（1）企业资质证书

序号	持证主体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许可证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到期日
1	发行人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911006957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2019.12.02	三年
2	发行人	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	20212010775301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1.07.09	二年
3	发行人	国家鼓励的重点软件企业	-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05.29	-
4	发行人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	B1-20211408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1.04.21	2026.04.21
5	发行人	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库（CNNVD）技术支撑单位等级证书（二级）	CNNVD-TechSup-2020-2-7	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	2020.04.28	2022.04.28
6	发行人	国家网络与信息安全信息通报机制技术支持单位	-	国家网络与信息安全信息通报中心	2021年	2023年
7	发行人	工业和信息化部移动互联网APP产品安全漏洞	CAPPVD-TS-2021-17	中国软件评测中心（工业和信息化部软件与集	2021.11.25	2022.12.31

		库技术支持 单位证书		成电路促进 中心)		
8	发行人	信创政务产 品安全漏洞 专业库技术 支撑单位证 书(三级)	CITIVD-ZC2021- 016	国家工业信 息安全发展 研究中心	2021. 10. 11	2022. 03. 31
9	五一嘉峪	高新技术企 业证书	GR202011005158	北京市科学 技术委员 会、北京市 财政局、国 家税务总局 北京市税务 局	2020. 12. 02	三年
10	五一嘉峪	中关村高新 技术企业	20212011349201	中关村科技 园区管理委 员会	2021. 11. 23	二年
11	五一嘉峪	增值电信业 务经营许可 证-第二类 增值电信业务 中的信息 服务业务 (不含互联 网信息服 务)	B2-20171394	中华人民共 和国工业和 信息化部	2017. 06. 20	2022. 06. 20
12	五一嘉峪	增值电信业 务经营许可 证-信息服 务业务(仅 限互联网信 息服务)不 含信息搜索 查询服务、 信息即时交 互服务	京 ICP 证 150695 号	北京市通信 管理局	2020. 06. 03	2025. 06. 03
13	五一嘉峪	广播电视节 目制作经营 许可证	(京)字第 08313号	北京市广播 电视局	2022. 02. 23	2024. 02. 23
14	永信火眼	中关村高新 技术企业	20212010804901	中关村科技 园区管理委 员会	2021. 08. 03	二年
15	永信火眼	高新技术企 业证书	GR202111007462	北京市科学 技术委员 会、北京市 财政局、国 家税务总局 北京市税务 局	2021. 12. 21	三年

注：发行人持有的《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攻防领域授权培训机构》资质证书已于2021年12月31日到期，发行人已取得由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攻防领域考试中心于2022年1月1日出具的《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攻防领域授权培训机构协议在办证明》，证明发行人与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攻防领域考试中心的授权协议签署工作正在进行中，发行人在2022年4月30日前，仍可以行使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攻防领域考试中心授权培训机构的权利。

除此之外，发行人另持有《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二级保密资格证书》（证书有效期为2019年8月14日至2024年6月3日）、《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甲级）》（证书有效期为2021年9月23日至2026年9月22日）、《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A类）》（证书有效期为2021年9月至2026年9月）。

（2）产品资质证书

序号	持证主体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到期日
1	发行人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慧眼高级威胁检测系统S1-V2.0 APT安全监测产品（增强级）	0108201163	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	2020.08.15	2022.08.15
2	发行人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春秋云阵蜜罐系统ECQYZ-HA/V2.0主机型入侵检测产品（基本级）	0503201087	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	2020.08.08	2022.08.08
3	发行人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安全可视化日志分析平台ECQ-TSGZ-A100/V1.0	0405211221	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	2021.07.08	2023.07.08
4	发行人	国家信息安全测评授权培训机构资质证书（注册信息安全人员培训机构）	CNITSEC-ATA-2022-31	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	2022.01.01	2022.12.31
5	发行人	信息产业信息安全测评中心授权书（注册	ITSTEC-NSATP-2021001	信息产业信息安全测评中心	2021.07	2022.06

		网络安全测评人员授权培训机构)				
6	发行人	北京市新技术新产品(服务)证书-城市级网络靶场平台	XCP2018DZ0927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2019.03	三年
7	发行人	北京市新技术新产品(服务)证书-春秋云阵蜜罐系统 V1.0	XCP2019DZ1020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0.02	三年
8	发行人	北京市新技术新产品(服务)证书-网络安全态势感知与处置平台 V1.0	XCP2019DZ1021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0.02	三年
9	五一嘉峪	北京市新技术新产品(服务)证书-春秋云实企安殿 V2.0	XCP2020DZ1633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03	三年
10	五一嘉峪	北京市新技术新产品(服务)证书-网络安全竞赛CTF团队赛平台 V1.0	XCP2021DZ0923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1	三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的经营均在《营业执照》规定的范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其经营所需的相关资质。发行人的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的境外经营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经营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发行人及其前身永信至诚有限自设立以来经营范围共发生 4 次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永信至诚有限设立时取得的《营业执照》，永信至诚有限设立时经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2011 年 12 月 30 日，永信至诚有限经营范围变更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2015 年 11 月 2 日，永信至诚经营范围变更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会议服务；教育咨询；计算机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020 年 11 月 19 日，永信至诚经营范围变更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会议服务；教育咨询；计算机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经营电信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21 年 2 月 4 日，永信至诚经营范围变更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会议服务；教育咨询；计算机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计算机系统集成；经营电信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

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经营范围变更均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更。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包括网络靶场系列产品、安全管控与蜜罐产品、安全工具类产品、安全防护系列服务和网络安全竞赛服务和其他服务。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的(合并报表口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6,308.54万元、29,164.20万元、**32,016.59万元**,均占当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100%,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期限为长期。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发行人解散并清算的情形,不存在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被实施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况。

发行人业务属于《国家网络安全战略》、《“十三五”国家信息化规划》、《“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等支持的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五一嘉峪、永信火眼、永信安全、根本安全、即刻点石、广东永信、武汉永信、汕尾永信、福建函谷、天健网安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发行人不存在经营业务被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或限制的情形。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号)、《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蔡晶晶，实际控制人为蔡晶晶和陈俊。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之“六、发起人和股东”。蔡晶晶和陈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关联方。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蔡晶晶	直接持有发行人 46.3138%股份，通过信安春秋支配发行人 0.8712%股份，通过《一致行动人协议书》与陈俊一起支配发行人 21.3789%股份。以上合计可支配发行人 68.5639%股份。
2	陈俊	直接持有发行人 21.3789%股份

2、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奇安创投	直接持有发行人 15.5167%股份
2	北京新动力	受同一实际控制且合计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
3	瑞智投资	
4	熙诚金睿	

3、奇安创投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4、发行人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8 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其中全资子公司 7 家、控股子公司 1 家，分别为五一嘉峪、永信火眼、永信安全、根本安全（控股子公司，持股 65%）、即刻点石、广东永信、武汉永信、汕尾永信。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之“十、（一）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

5、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1 家参股公司，该参股公司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天健网安	发行人通过一级子公司即刻点石持有天健网安 37%的股权，实际控制人之一陈俊担任该公司董事，发行人员工张丽担任该公司总经理兼董事。

6、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信安春秋	信安春秋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蔡晶晶，蔡晶晶通过信安春秋支配发行人 0.8712%股份表决权。

7、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姓名	职务
1	蔡晶晶	董事长
2	陈俊	副董事长、总经理
3	张凯	董事、副总经理
4	杨超	董事
5	张能鲲	独立董事
6	王华鹏	独立董事
7	赵留彦	独立董事
8	邵水力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9	姚磊	职工监事
10	陈芳莲	监事
11	丁佳年	监事
12	韩琦	监事
13	李炜	副总经理
14	张恒	董事会秘书
15	刘明霞	财务负责人

8、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公司关联方

9、发行人现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奇安（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陈芳莲担任财务总监
2	深圳昂楷科技有限公司	杨超担任董事
3	北京星河信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姚磊配偶王燕全资控股，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4	唐县辰宇会计咨询服务部	陈芳莲出资的个人独资企业
5	中博展览股份有限公司	丁佳年担任董事
6	北京微梦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丁佳年担任董事
7	杭州星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丁佳年持股 5%，担任执行董事、经理，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8	宁波慈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丁佳年持有 0.2% 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9	浙江赛智伯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丁佳年担任投后管理总监

10	伯科扬信息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李炜姐姐李慧通过颖宝能咨询（北京）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33%，并担任董事、总经理
11	宁波新空间陶瓷科技有限公司	张恒妹妹之配偶王金龙持股 100%，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12	广东中科实数科技有限公司	杨超担任董事
13	浙江千剑精工机械有限公司	丁佳年担任董事
14	天津竞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陈芳莲持股 1%，担任经理
15	北京天空卫士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杨超担任董事

10、曾经的关联方

序号	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1	北京果实春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持股 40%，北京果实春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5 月注销
2	苏州战国时代网络安全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曾持有 9% 的份额，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退出
3	潘苗苗	曾参股永信火眼，持股比例 8%
4	广西永信	报告期内曾是即刻点石的子公司（广西永信于 2020 年 3 月份注销，注销前无实际经营）
5	奇安信股份及其旗下公司	2018 年 6 月 4 日前，奇安信股份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中网神信息、奇安盘古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交易。
6	宁波域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丁佳年曾持股 2%，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为公司法定代表人（该公司已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注销）
7	嘉兴鹏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杨超曾持有 99% 的份额（该有限合伙已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注销）
8	宁波嘉诚泰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杨超曾持有 95% 的份额（该有限合伙已于 2019 年 3 月 6 日注销）
9	宁波嘉诚广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杨超曾持有 95% 的份额（该有限合伙已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注销）
10	宁波嘉诚富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杨超曾持有 95% 的份额（该有限合伙于 2019 年 3 月 8 日注销）
11	福建函谷	曾经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该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注销）

11、发行人报告期内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原任董事王鹏飞、原任监事李丽佳、原任副总经理潘宇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上述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在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如下（不包括发行人与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网神信息	采购商品	53.49	59.52	5.66
天健网安	采购商品	41.27	2.31	-
奇安盘古	采购商品、长期资产及服务	111.07	175.22	-
小计		205.84	237.05	5.66

2、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网神信息	出售商品	1,123.89	10.19	1.13
奇安信股份	出售商品	100.11	76.96	-
天健网安	出售商品	75.00	15.78	-
小计		1,299.00	102.94	1.13

3、关联担保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合同	最高保证金额	担保债务发生期限	债权人	被担保人	担保人	担保本金	所担保债务期限	担保期限
1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3,000	2019.11.14 - 2021.11.1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发行人	蔡晶晶 罗琳洁 陈俊 唐美	7.38	2019.12.10 - 2022.12.09	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30.14	2020.01.17 - 2023.01.15	
							2.50	2020.01.17 - 2023.01.15	
							12.73	2021.04.02 - 2023.12.30	
							9.76	2021.08.26 - 2022.08.15	
							10.00	2021.10.18 -	

								2022. 04. 20	
2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3,000	2019. 11. 14 - 2021. 11. 1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发行人	蔡晶晶 罗琳洁 陈俊 唐美	26.89	2021. 03. 31 - 2022. 03. 29	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24.60	2021. 03. 31 - 2022. 03. 31	
							63.06	2021. 06. 04 - 2022. 05. 11	
							4.80	2021. 06. 07 - 2022. 05. 11	
							191.16	2021. 06. 30 - 2022. 05. 11	
							69.88	2021. 07. 06 - 2022. 05. 11	
							112.46	2021. 07. 16 - 2022. 05. 11	
3	《最高额保证合同》	3,000	2021. 05. 17 - 2022. 05. 1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支行	发行人	蔡晶晶 罗琳洁 陈俊 唐美	500.00	2021. 06. 22 - 2022. 06. 22	主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4	《保证合同》	8,000	2021. 11. 07 - 2022. 11. 0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发行人	蔡晶晶 罗琳洁 陈俊 唐美	64.00	2021. 12. 08 - 2024. 12. 07	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3.80	2021. 12. 16 - 2022. 03. 20	

4、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00.04	557.01	504.27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网神信息	249.65	12.48	8.4	0.42	1.47	0.07
应收账款	奇安信股份	12.60	6.30	39.60	22.68	39.60	12.60
应收账款	天健网安	71.25	3.56	-	-	-	-
合同资产	网神信息	2.98	0.15	-	-	-	-
合同资产	天健网安	3.75	0.19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网神信息	35.54	1.78	-	-	-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账款	网神信息	12.40	19.76	4.96
应付账款	天健网安	19.96	-	-
合同负债	网神信息	-	441.38	-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度股东大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形下，对发行人2019年、2020年及2021年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

2022年3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合理，关联交易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之情形；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就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履行的相关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以公允为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或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三）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文件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相关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四）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蔡晶晶、实际控制人蔡晶晶和陈俊承诺：

（1）本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永信至诚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永信至诚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永信至诚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永信至诚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本人保证不利用在永信至诚中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永信至诚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永信至诚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永信至诚违规提供担保。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承诺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奇安创投承诺：

本企业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

联交易，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发行人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本企业保证不利用在发行人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企业在发行人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发行人违规提供担保。

（五）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及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承诺

1、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晶晶、陈俊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蔡晶晶及陈俊除控制发行人及持股平台信安春秋外，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

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2、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和保证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蔡晶晶、陈俊出具了《关于避免新增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函的主要内容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目前并没有，未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开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投资任何可能会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给予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优先发展权；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造成的损失；

4、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再拥有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控制权且本人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止；

5、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生效后即构成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有效承诺避免新增同业竞争。

（六）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根据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的审阅，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关联交易和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进行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7 家全资子公司、1 家控股子公司、1 家参股公司和 1 家分公司，如下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成立时间	持股比例
1	五一嘉峪	2000 万元	2014.08.08	100%
2	永信火眼	500 万元	2013.06.18	100%
3	即刻点石	500 万元	2015.04.16	100%
4	永信安全	5,000 万元	2017.09.06	100%
5	根本安全	1,000 万元	2021.01.18	65%
6	广东永信	1,000 万元	2018.09.13	100%
7	武汉永信	1,000 万元	2018.05.25	100%
8	汕尾永信	1,000 万元	2020.10.23	100%
9	天健网安	3,000 万元	2020.08.13	37%
10	永信至诚福建分公司	-	2021.11.04	-

1、五一嘉峪

（1）设立

五一嘉峪成立于 2014 年 8 月 8 日。根据成立当日签署的《北京五一嘉峪科技有限公司章程》，陈曦、张凯共同出资设立五一嘉峪，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 万元。其中陈曦认缴出资 10 万元、张凯认缴出资 190 万元。

2014 年 10 月 8 日，北京五典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五典验字[2014]第 010 号），截至 2014 年 9 月 23 日，五一嘉峪已收到股东张凯、陈曦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 万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 100%。

五一嘉峪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凯	190	95
2	陈曦	10	5
合计		200	1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张凯和陈曦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张凯和陈曦的出资为代发行人持有。

2014 年 9 月 23 日，张凯从永信至诚有限借款人民币 190 万元，陈曦从永信至诚有限借款 10 万元，两人于当日将合计人民币 200 万元缴付至五一嘉峪在招商银行北京分行西二旗支行的账户（招行银行收款回单流水号：14RI027149445、14RI027149544）。前述两笔出资资金，系永信至诚有限实际缴付，张凯、陈曦分别与发行人存在股权代持安排，陈曦和张凯为公司名义股东，该等 200 万元出资额的实际持有者为永信至诚有限。

（2）第一次变更：股东、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

2015 年 8 月 6 日，五一嘉峪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陈曦将其持有的五一嘉峪 5% 共计 10 万元的出资转让给永信至诚有限；同意股东张凯将占永信至诚 95% 共计 190 万元的出资转让给永信至诚有限；同意原股东陈曦、张凯退出公司；同意免去陈曦监事职务；同意免去张凯执行董事职务；并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同日，五一嘉峪召开股东会，同意永信至诚有限成为公司新股东，变更后永信至诚有限对五一嘉峪出资 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同意陈俊担任公司监事职务，同意蔡晶晶担任公司执行董事职务；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同时五一嘉峪法定代表人变更为蔡晶晶。

2015年8月6日，陈曦、张凯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分别与永信至诚有限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五一嘉峪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永信至诚有限	200	100
	合计	200	100

根据陈曦和张凯的确认，按照发行人的指示，两人已于2015年8月将各自对五一嘉峪的出资共计人民币200万元，以0元对价转让给了发行人。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陈曦、张凯分别与发行人的股权代持关系还原。二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于股权或债权债务的争议和纠纷，对上述股权代持和为了解除股权代持的股权转让行为不存在任何异议及纠纷；对五一嘉峪设立、历次股权演变、分红、股东会决议/股东决定、执行董事决定、监事决定等决议均同意并无异议。

（3）第二次变更：住所、股东名称

2015年12月28日，五一嘉峪召开第二届股东会第二次会议，并做出决议如下：同意将注册地址由北京市海淀区西二旗大街39号2层203-201C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院4号楼317号；同意股东名称由北京永信至诚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4）第三次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

2016年11月8日，五一嘉峪股东做出股东决定，同意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万元，由股东永信至诚出资；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会议服务；教育咨询（中介服务除外）；计算机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互联网信息服务。

发行人分别于2017年2月28日、2017年3月29日、2017年5月31日、2017年6月27日、2017年7月28日、2017年8月1日，分6笔将总计人民币800万元出资款缴付至五一嘉峪在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国贸支行的账户。

（5）第四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7年5月4日，五一嘉峪股东做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会议服务；教育咨询（中介服务除外）；计算机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互联网信息服务；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

（6）第五次变更：注册资本

2018年7月19日，五一嘉峪股东做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000万元，由股东永信至诚出资；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8年7月31日，五一嘉峪将总计人民币1,000万元出资款缴付至五一嘉峪在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国贸支行的账户。

（7）第六次变更：住所

依据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核心区管理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中关村集成电路设计园房屋权属和用途的证明》等文件，2019年1月3日，五一嘉峪申请将住所由“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院4号楼317号”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丰豪东路9号院2号楼4单元501”。

（8）第七次变更：住所

2019年6月28日，五一嘉峪将住所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丰豪东路9号院6号楼103”。2021年11月11日，五一嘉峪就公司章程中注册地址变更进行了工商备案，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

（9）第八次变更：经营范围

2022年3月21日，五一嘉峪股东做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网络文化经营；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体育竞赛组织；计算机系统服

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0）现状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306548108J），五一嘉峪经工商登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五一嘉峪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丰豪东路 9 号院 6 号楼 103
法定代表人	蔡晶晶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网络文化经营；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体育竞赛组织；计算机系统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4 年 8 月 8 日至 2034 年 8 月 7 日

2、永信火眼

（1）设立

永信火眼成立于 2013 年 6 月 18 日。根据 2013 年 6 月 7 日签署的《北京永信火眼科技有限公司章程》，陈俊、蒋涛、李大鹏、刘秀芳和王强龙共同出资设立永信火眼，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其中陈俊认缴出资 51 万元，蒋涛认缴出资 28 万元，李大鹏认缴出资 12 万元，刘秀芳认缴出资 5 万元，王强龙认缴出资 4 万元。

2013 年 6 月 7 日，陈俊、蒋涛、李大鹏、刘秀芳、王强龙分别将上述认缴出资款足额缴付至永信火眼在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回龙观支行的账户。

永信火眼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俊	51	51
2	蒋涛	28	28

3	李大鹏	12	12
4	刘秀芳	5	5
5	王强龙	4	4
合计		100	100

根据陈俊、刘秀芳、王强龙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3年5月31日，陈俊、刘秀芳、王强龙分别接受发行人指示，从永信至诚有限借款人民币51万元、5万元、4万元，并以该借款向永信火眼出资。该笔资金系发行人实际缴付，陈俊、刘秀芳、王强龙分别与发行人存在股权代持安排，陈俊、刘秀芳、王强龙为名义持有方，发行人为实际持有方。

(2) 第一次变更：股东、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5年4月，永信火眼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新股东蔡晶晶；同意股东王强龙将其持有的出资4万元转让给陈俊；同意股东刘秀芳将其持有的出资5万元转让给陈俊；同意陈俊将其持有的出资39万元转让给蔡晶晶。由蔡晶晶、陈俊、蒋涛、李大鹏组成新的股东会；同意选举蔡晶晶、陈俊、蒋涛、李大鹏为新的董事会成员；同意变更监事为文芳，并就以上内容通过修改后的章程。

2015年4月9日，永信火眼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变更法定代表人为蔡晶晶，并由蔡晶晶担任经理一职。

2015年4月9日，刘秀芳与陈俊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将5万元出资转让给陈俊；王强龙与陈俊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将4万元出资转让给陈俊；陈俊与蔡晶晶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将39万元出资转让给蔡晶晶。

因上述股权转让的受让方蔡晶晶、陈俊与发行人仍存在股权代持安排，故受让方未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上述股权转让已经在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清河税务所办理了纳税申报，刘秀芳、王强龙、陈俊本次股权转让的申报应纳税额均为0元，税务机关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认可。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永信火眼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蔡晶晶	39	39
2	蒋涛	28	28
3	陈俊	21	21

4	李大鹏	12	12
合计		100	100

(3) 第二次变更：股东、董事

2015年8月12日，永信火眼全体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新股东永信至诚有限；同意蔡晶晶和陈俊分别将持有的出资39万元和21万元转让给永信至诚有限，蔡晶晶、陈俊退出股东会，选举潘苗苗为董事，并就以上变更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同日，蔡晶晶和陈俊分别与永信至诚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蔡晶晶以39万元价格将其持有的永信火眼39%的出资转让给永信至诚有限；陈俊以21万元价格将其持有的永信火眼21%的出资转让给永信至诚有限。

上述股权转让为代持还原，故受让方未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上述股权转让已经在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清河税务所办理了纳税申报，蔡晶晶、陈俊本次股权转让的申报应纳税额均为0元，税务机关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认可。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永信火眼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永信至诚有限	60	60
2	蒋涛	28	28
3	李大鹏	12	12
合计		100	10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蔡晶晶、陈俊分别与发行人的股权代持关系还原。蔡晶晶和陈俊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于股权或债权债务的争议和纠纷，对上述股权代持和为了解除股权代持的股权转让行为不存在任何异议及纠纷；对永信火眼设立、历次股权演变、分红、股东会决议/股东决定、执行董事决定、监事决定等决议均同意并无异议。

(4) 第三次变更：股东名称、董事、监事、住所

2015年12月8日，永信火眼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李大鹏将其持有的出资12万元转让给潘苗苗，李大鹏退出董事会；变更监事为刘明霞；住所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21号楼-1层2区208室，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12月30日，李大鹏与潘苗苗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李大鹏将持有的12万元股权转让给潘苗苗。

2015年12月15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出具《名称变更通知》，核准永信至诚有限名称变更为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永信火眼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永信至诚	60	60
2	蒋涛	28	28
3	潘苗苗	12	12
合计		100	100

（5）第四次变更：股东、董事

2016年4月1日，永信火眼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蒋涛将其持有的出资28万元转让给潘苗苗，同意蒋涛退出董事会，就以上内容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6年4月13日，蒋涛与潘苗苗就上述股权变更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7年1月，潘苗苗将股权转让款共计人民币12万元支付至蒋涛账户。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永信火眼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永信至诚	60	60
2	潘苗苗	40	40
合计		100	100

（6）第五次变更：注册资本

2016年6月15日，永信火眼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500万元，其中发行人出资460万元，潘苗苗出资40万元。

2016年8月5日，发行人将总计人民币400万元出资款缴付至永信火眼在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国贸支行的账户。

本次增资完成后，永信火眼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永信至诚	460	92

2	潘苗苗	40	8
合计		500	100

(7) 第六次变更：股东、董事、监事、公司类型

2019年3月11日，永信火眼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潘苗苗将股权转让给发行人，委派蔡晶晶为执行董事、陈俊为监事，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9年3月11日，潘苗苗与发行人就上述股权变更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4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发行人。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永信火眼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永信至诚	500	100
合计		5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权转让是潘苗苗出于对个人发展和公司发展综合考量后所做的决定。转让价款定价依据主要是双方协商确定。2019年3月20日，发行人将40万元股权转让款分8次支付至潘苗苗账户（中国民生银行电子回单凭证号：9800000018748至9800000018755），潘苗苗认可与发行人的股权转让，就本次股权转让与发行人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争议或纠纷。

(8) 第七次变更：住所

2021年10月29日，永信火眼将住所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丰豪东路9号院6号楼2层103-16”。2021年11月11日，永信火眼就公司章程中注册地址变更进行了工商备案，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

(9) 现状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11月11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07172222X3），永信火眼经工商登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永信火眼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丰豪东路9号院6号楼2层103-16
法定代表人	蔡晶晶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机械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

	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3年6月18日至2033年6月17日

3、即刻点石

(1) 设立

即刻点石成立于2015年4月16日。根据工商登记的《北京即刻点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章程》，即刻点石由劳毅成、王英键出资设立，其中劳毅成认缴出资额为225万元，出资时间为2018年4月1日，王英键认缴出资额为275万元，出资时间为2018年4月1日，设立时的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清河三街72号24号楼1层170室。

永信至诚有限与王英键签署了《合资协议》，约定了双方合资设立即刻点石的权利义务。

2015年6月3日，劳毅成将总计人民币200万元出资款缴付至即刻点石在中国民生银行北京上地支行的账户。

即刻点石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劳毅成	225	45
2	王英键	275	55
合计		500	100

根据劳毅成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年6月2日，劳毅成接受发行人指示，从永信至诚有限借款人民币200万元，并以该借款向即刻点石出资。该笔资金系发行人实际缴付，劳毅成与发行人存在股权代持安排，劳毅成为名义持有方，发行人为实际持有方。

(2) 第一次变更：股东

2015年8月6日，即刻点石召开第一届第二次股东会，同意股东劳毅成将占即刻点石45%共计225万元的出资转让给永信至诚有限；同意增加新股东永信至诚有限，同意原股东劳毅成退出；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即刻点石召开了第二届第一次股东会，同意王英键、永信至诚有限组成新的股东会；变更后王英键出资金额275万元，永信至诚有限出资225万元，合计出资金额500万元；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即刻点石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永信至诚有限	225	45
2	王英键	275	55
合计		500	10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劳毅成与发行人的股权代持关系还原。根据劳毅成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股权转让完成后，劳毅成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于股权或债权债务的争议和纠纷，对上述股权代持和为了解除股权代持的股权转让行为不存在任何异议及纠纷；劳毅成对即刻点石设立、历次股权演变、分红、股东会决议/股东决定、执行董事决定、监事决定等决议均同意并无异议。

（3）第二次变更：住所、经营范围、股东名称

2016年7月12日，即刻点石召开第二届第二次股东会，同意公司住所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院4号楼313-28；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软件咨询；教育咨询（中介服务除外）；文化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以工商局核定为准）”；同意股东“北京永信至诚科技有限公司”的名称变更为“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第三次变更：法定代表人、股东

2016年12月6日，即刻点石召开第三届第二次股东会，以股东会决议的方式同意：增加新股东张博；同意原股东王英键退出股东会；同意股东王英键将其持有的出资275万元转让给张博；同意免去王英键的执行董事职务；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即刻点石召开了第四届第一次股东会，同意张博、永信至诚组成新的股东会；同意选举张博为执行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6年12月6日，王英键与张博签订《转让协议》，王英键将在即刻点石中275万元的出资（未实缴）转让给张博。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即刻点石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永信至诚有限	225	45
2	张博	275	55
合计		500	1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王英键由于个人发展需要，决定退出即刻点石，发行人与王英键于2016年7月5日签订《合资协议之解除协议》及《解除竞业限制确认书》，解除王英键的竞业限制，并约定王英键自愿向发行人支付人民币600万元作为补偿。

2017年9月1日，双方签订《〈合资协议〉之解除协议》之补充协议，将王英键支付发行人的补偿金由600万元变更为200万元。

（5）第四次变更：法定代表人、股东、股东名称、出资时间

2017年8月26日，即刻点石召开第四届第二次股东会，以股东会决议的方式同意：同意原股东张博退出股东会；同意股东张博将其持有的出资275万元转让给永信至诚；同意免去张博的执行董事职务；同意免去劳毅成的监事职务；同意出资时间延长至2020年12月31日，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即刻点石做出股东决定，同意永信至诚成为公司唯一股东；同意委派蔡晶晶为执行董事；同意委派陈俊为监事，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7年8月26日，张博与永信至诚签订《转让协议》，张博将在即刻点石中275万元的出资（未实缴）转让给永信至诚。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类型变更为法人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即刻点石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永信至诚	500	100
合计		500	100

（6）第五次变更：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经理

2017年11月10日，即刻点石做出股东决定，同意免去蔡晶晶执行董事职务；同意免去陈俊监事职务，同意委派陈俊为执行董事，同意聘任蔡晶晶为监事。

同日，公司做出执行董事决定，聘任陈俊为经理。

（7）第六次变更：住所

依据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核心区管理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中关村集成电路设计园房屋权属和用途的证明》等文件，2018年12月27日，即刻点石申请将住所由“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院4号楼313-28号”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丰豪东路9号院2号楼4单元502”。

(8) 第七次变更：住所

2019年7月3日，即刻点石将住所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丰豪东路9号院6号楼103”。

(9) 现状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7月3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339693061B），即刻点石经工商登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即刻点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丰豪东路9号院6号楼103
法定代表人	陈俊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软件咨询；教育咨询（中介服务除外）；文化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5年4月16日至2065年4月15日

4、永信安全

(1) 设立

永信安全成立于2017年9月6日。根据工商登记的《北京永信至诚安全科技有限公司章程》，永信安全由永信至诚出资设立，认缴出资额为500万元，出资期限为2022年12月31日，设立时的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院4号楼三层318号。

永信安全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

1	永信至诚	500	100
	合计	500	100

(2) 第一次变更：住所

依据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核心区管理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中关村集成电路设计园房屋权属和用途的证明》等文件，2018年12月29日，永信安全申请将住所由“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院4号楼318号”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丰豪东路9号院2号楼4单元505”。

(3) 第二次变更：住所

2019年7月3日，永信安全将住所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丰豪东路9号院6号楼103”。

(4) 第三次变更：注册资本

2022年3月3日，永信安全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5,000万元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增资完成后，永信安全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永信至诚	5,000	100
	合计	5,000	100

(5) 现状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3月3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17CXQ1A），永信安全经工商登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永信至诚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丰豪东路9号院6号楼103
法定代表人	陈俊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会议服务；教育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7年9月6日至2037年9月5日
-------------	---------------------

5、根本安全

(1) 设立

根本安全成立于2021年1月18日，根据工商登记的《杭州根本安全科技有限公司章程》，根本安全由发行人和高俊媛出资设立，其中发行人认缴出资额为650万元，出资时间为2050年12月31日，高俊媛认缴出资额为350万元，出资时间为2050年12月31日，设立时的住所地为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景兴路999号6幢209-6-359。

根本安全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永信至诚	650	65
2	高俊媛	350	35
合计		1,000	100

(2) 第一次变更：住所

2021年8月3日，根本安全将住所变更为“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文一西路1818-1号（5G创新园）1号楼113、113M”。

(3) 第二次变更：出资期限

2021年8月，高俊媛将持有根本安全的350万元出资转让给杭州赛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根本安全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永信至诚	650	65
2	杭州赛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	35

(4) 现状

根据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8月25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0MA2KDCYL0K），根本安全经工商登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杭州根本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文一西路1818-1号（5G创新园）1号楼113、113M

法定代表人	蔡晶晶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会议及展览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从事科技培训的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除面向中小学生开展的学科类、语言类文化教育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基础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网络文化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营业期限	2021 年 1 月 18 日 至 长期

6、广东永信

(1) 设立

广东永信成立于 2018 年 9 月 13 日。根据工商登记的《永信至诚（广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广东永信由即刻点石出资设立，认缴出资额为 1,000 万元，出资期限为 2048 年 12 月 31 日，设立时的住所为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515 东照大厦 1805-1807。

广东永信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即刻点石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2) 第一次变更：住所

2019 年 9 月 18 日，广东永信将住所变更为“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515 号 1201 房（自编号：1208 单元）”。

(3) 第二次变更：住所

2020 年 12 月 24 日，广东永信将住所变更为“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515 号 1201 房（自编号：1207 单元）”。

(4) 现状

根据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CC5N530），广东永信经工商登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永信至诚（广东）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515 号 1201 房（自编号：1207 单元）

法定代表人	蔡晶晶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人才培养；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互联网商品零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网络信息技术推广服务；软件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技术转让服务；技术进出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通信技术研究开发、技术服务；信息电子技术服务；计算机批发；计算机零配件批发；计算机零售；计算机零配件零售；计算机硬件的研究、开发；软件批发；软件零售；软件开发；软件服务；软件测试服务；电子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零售；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通讯终端设备批发；会议及展览服务；教育咨询服务
营业期限	2018 年 9 月 13 日至 长期

7、武汉永信

（1）设立

武汉永信成立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根据工商登记的《永信至诚（武汉）科技有限公司章程》，武汉永信由即刻点石出资设立，认缴出资额为 1,000 万元，出资期限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设立时的住所为湖北省武汉市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五环大道 666 号。

武汉永信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即刻点石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2）第一次变更：股东

2021 年 6 月 23 日，武汉永信作出股东决定，将股东认缴出资日期由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变更为 2030 年 12 月 31 日，并对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进行了工商备案。

（3）现状

根据武汉市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2MA4KYP4L38），武汉永信经工商登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永信至诚（武汉）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五环大道 666 号（10）

法定代表人	蔡晶晶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软件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展览展示服务；会议服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8 年 5 月 25 日至 2068 年 5 月 24 日

8、汕尾永信

（1）设立

汕尾永信成立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根据工商登记的《汕尾永信科技有限公司章程》，汕尾永信由即刻点石出资设立，认缴出资额为 1,000 万元，出资期限为 2020 年 9 月 27 日，设立时的住所为汕尾市城区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三和路 09 号光明创新创业中心 1 号楼 221 室。

汕尾永信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即刻点石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2）现状

根据汕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500MA55FBNQ1G），汕尾永信经工商登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汕尾永信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汕尾市城区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三和路 09 号光明创新创业中心 1 号楼 221 室
法定代表人	蔡晶晶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0 年 10 月 23 日至 长期

9、天健网安

(1) 设立

天健网安为发行人的参股公司，发行人通过即刻点石间接持有其 37%的股权。

天健网安成立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根据工商登记的《郑州天健网安技术有限公司章程》，天健网安由即刻点石和郑州高新智慧城市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合肥探奥自动化有限公司、郑州信大先进技术研究院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其中即刻点石认缴出资人民币 1,1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7%，出资期限为 2025 年 8 月 10 日。天健网安设立时的住所为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河阳路 186 号 8 号楼。

天健网安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郑州高新智慧城市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530	51
2	即刻点石	1,110	37
3	合肥探奥自动化有限公司	210	7
4	郑州信大先进技术研究院	150	5
合计		3,000	100

(2) 现状

根据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9FK3EDXQ），天健网安经工商登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郑州天健网安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河阳路 186 号 8 号楼
法定代表人	丁党辉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网络安全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会议会展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开发、销售。
营业期限	2020 年 8 月 13 日至 长期

10、永信至诚福建分公司

(1) 设立

发行人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设立永信至诚福建分公司。

(2) 现状

根据福州市鼓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2MA8U7L442G），永信至诚福建分公司经工商登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
注册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 89 号福州软件园 C 区 40 座 3 层 308-311 室
法定代表人	洪荣灿
注册资本	-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推广服务；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会议及展览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营业期限	2021 年 11 月 4 日至 长期

(二) 发行人拥有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1 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不动产权证编号	坐落	权利性质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1	京(2020)海不动产权第 0005483 号	海淀区丰豪东路 9 号院 6 号楼 1 至 5 层 103	出让/商品房	办公	1726.37	无

关于他项权利的变动，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因发行人已办理完毕贷款还清手续，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升科技园支行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向海淀区不动产登记事务中心申请办理抵押权注销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不动产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租赁房产

1、租赁房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确认，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租赁房产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用途	座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1	发行人	北京市海淀区保障性住房发展有限公司	员工宿舍	北京市海淀区青棠湾B7#-1-503等19套	991.57	2019.08.01-2022.07.31
2	发行人	北京市海淀区保障性住房发展有限公司	员工宿舍	北京市海淀区青棠湾B7#-1-601	55.31	2019.09.10-2022.09.09
3	发行人	福建鑫诺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办公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福州软件园C区40号楼第三层308室、309室、310室、311室	379.00	2020.05.01-2023.04.30
4	发行人	北京市海淀区保障性住房发展有限公司	员工宿舍	北京市海淀区海悦青棠湾B4-3-302等5套	233.01	2020.08.01-2022.07.31
5	发行人	北京市海淀区保障性住房发展有限公司	员工宿舍	北京市海淀区安河家园四里-2-1-403海悦青棠湾B0-2-1003等3套唐家岭新城T09-8-3-1701共计5套	325.02	2020.10.01-2022.07.31
6	发行人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21号楼启明星辰大厦B1层2区202室	349.86	2021.11.06-2025.11.05
7	根本安全	杭州未来科技城建设有限公司	办公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景兴路999号6幢209-6-359	100.00	2021.01.04-2023.01.03
8	根本安全	杭州未来科技城建设有限公司	办公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文一西路1818-1号(5G创新园)1号楼113、113M	1,563.57	2021.04.01- 2023.03.31
9	根本安全	沈健	员工宿舍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大华海派沁园6-1-1501	108.00	2021.07.01-2022.06.30
10	广东永信	广州市景晖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515号1201房(自编号:1207单元)	340.59	2021.11.20-2022.11.19
11	武汉永信	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现代服务产业建设管理办公室	办公	湖北省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五环大道666号	-	2021.03.02-2024.03.01
12	汕尾永信	汕尾高新区企业综合服务中心	办公	汕尾市城区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三和路9号光明创新创业中心	-	2020.09.27-2022.09.26

				1 号楼 221 室		
--	--	--	--	------------	--	--

2、租赁房产的权属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从北京市海淀区保障性住房发展有限公司租赁的 4 处房产未提供房产证，该 4 处房产均为员工宿舍；其余的租赁房产均提供了房产证。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租赁北京市海淀区保障性住房发展有限公司的房产以来，未因租赁房产的权属瑕疵问题发生任何纠纷或受到任何政府部门的调查、处罚，亦未影响到发行人的实际使用。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蔡晶晶和陈俊已出具承诺，如因上述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造成发行人于租赁期间内无法正常使用该等房屋而造成的损失，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全额承担因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的上述非用于生产的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严重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租赁登记/备案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除一处房产经过租赁备案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其他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登记或备案。

虽然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但该文件属于部门规章。根据《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三条的规定，房屋租赁合同如无其他影响合同效力的事由，仅因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并不会影响合同的效力。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蔡晶晶和陈俊已出具的承诺，如因任何原因导致发行人及/或其子公司承租的第三方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由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未改正，导致发行人及/或其子公司被处以罚款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将承诺承担因此造成发行人及/或其子公司的所有损失。

据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就其房屋租赁相应办理登记备案的情况，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

1、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等文件、中国商标网上的公开信息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42 项注册商标，该等商标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1 “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获注册的商标上不存在任何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注册商标，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2、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发明专利证书》、《授予发明专利权通知书》、专利年费缴纳凭证等材料，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 9 项专利，该等专利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2 “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专利权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该等专利权的使用不存在法律限制。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等文件、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上的查询信息，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 18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在国家版权局登记并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该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行使不存在法律限制。

4、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国际顶级域名证书》、《中国国家顶级域名注册证书》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26 项域名的使用权，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4 “域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域名使用权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该等域名的使用不存在法律限制。

（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电子设备	2,915.39	1,888.44	1,026.95
办公设备	158.43	58.24	100.19
运输工具	75.38	25.40	49.98
合计	3,149.20	1,972.08	1,177.12

（六）发行人被查封、扣押、冻结资产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被查封、扣押、冻结资产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资产权属清晰、独立、完整，并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金额在800万元（含）以上的主要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年份	合同状态
1	中海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安全加固和风险监测综合服务	888.00	2021年	正在履行
2	南京市公安局	网络安全实验室建设项目（二期）	1,466.00	2021年	正在履行
3	中国人民解放军78021部队	靶场培训平台项目	825.14	2021年	履行完毕
4	郑州高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郑州高新区网络空间安全科技馆展陈建筑设计装修布展一体	12,187.50	2020年	履行完毕

		化项目			
5	昆山九华电子设备厂	基于网络数据处理技术-评估调度子系统	2,486.96	2020年	正在履行
6	广东省公安厅	广东省公安网络靶场	1,280.00	2020年	履行完毕
7	中国科学院信息工程研究所	某网络系统及使用环境建设	1,253.00	2020年	履行完毕
8	河池市公安局	河池市公安局三级网络建设项目（一期）	1,057.28	2020年	正在履行
9	中海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集团公司综合信息服务	876.00	2020年	履行完毕
10	北京市对外服务办公室	安全防护服务项目	837.00	2020年	正在履行
11	广东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广东省“数字政府”网络安全深度测试服务项目（2020年）：本项目包括提供测试活动组织、测试平台运营服务、深度测试监管服务、深度测试数据审计分析服务、漏洞报告服务、漏洞复测服务、漏洞报告审核服务等内容。	833.36	2020年	履行完毕
12	公安部十一局	攻防训练资源及培训	862.00	2020年	履行完毕
13	昆山九华电子设备厂	基于网络数据处理技术-原型开发	2,100.00	2019年	履行完毕
14	广东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广东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2019年网络安全体系之省级安全罩监测服务项目	998.50	2019年	履行完毕
15	广东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广东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2019年网络安全体系之深度测试服务项目（子包一）	896.04	2019年	履行完毕
16	北京市对外服务办公室	平台功能开发及性能优化采购项目	840.00	2019年	履行完毕
17	北京华威益腾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网络安全培训考核仿真平台系统开发	838.00	2018年	履行完毕
18	南京市公安局	网络安全实验室建设项目	1,925.00	2017年	履行完毕
19	广东省公安厅	网络安全态势感知系统	995.00	2017年	履行完毕
20	金鹏电子信息机器有限公司	广州市公安局网络实验室建设项目	815.50	2017年	履行完毕

2、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金额在 200 万元（含）以上的采购合同（与同一交易主体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连续发生的相同内容或性质的合同累计计算）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年份	合同状态
1	南京宁智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数据分析平台	356.50	2021年	履行完毕
2	上海睿泰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数据库服务	216.00	2021年	履行完毕
3	北京银达兴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攻防演练场地改造工程	399.94	2021年	履行完毕
4	北京金睛云华科技有限公司	高级威胁检测系统 V2.0、服务器	216.60	2020年	履行完毕
5	山东云天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网络靶场项目	300.00	2020年	履行完毕
6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科技馆展陈建筑设计装修布展一体化项目部分展品设计、制作、安装	270.00	2020年	履行完毕
7	上海齐耘文化展览有限公司	“魔鬼病毒大派对”展项组，“万维之旅-沉浸式互动投影空间”硬件设备与互动软件制作	300.00	2020年	履行完毕
8	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	展品设计、展品制作、展品安装	360.00	2020年	履行完毕
9	上海且听网络技术服务中心	守护网站安全产品开发	230.00	2020年	履行完毕
10	北京坤元和讯技术有限公司	网络安全演练系统开发项目	215.00	2020年	履行完毕
11	北京中顺诚科技有限公司	投影主题影片制作	380.00	2020年	履行完毕
12	北京鹏途腾飞科技有限公司	全天候循环播放影片制作	390.00	2020年	履行完毕
13	河南辰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网络安全科技馆智能化系统工程施工	275.53	2020年	履行完毕
14	观脉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网安科技馆 APT 攻击态势展示-威胁情报网关系统开发	200.00	2020年	履行完毕
15	随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数字化展陈技术开发	625.00	2020年	履行完毕
16	厦门安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网络靶场基础系统	220.70	2020年	履行完毕
17	石家庄彰浩商贸有限公司	嵌入式漏洞感知系统、二进制漏洞感知系统	205.00	2019年	履行完毕
18	北京坤元和讯技术有限公司	天清汉马 USG 防火墙系统 V2.6、天清应用交付控制系统 V7.0、天清安全隔离与信息单向导入系统 V2.6、天清异常流量管理与抗拒绝服务系统 V3.6	268.56	2019年	履行完毕
19	北京明略软件系统有限公司	安全防护软件开发技术	358.00	2019年	履行完毕
20	随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应用漏洞发现及利用	330.00	2019年	履行完毕

3、借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借款合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020年11月17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北京分行”）签订《授信协议》（编号：2020北苑路授信1072），约定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向发行人提供人民币3,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间自2020年11月13日起至2021年11月12日止。蔡晶晶、罗琳洁、陈俊、唐美为《授信协议》项下全部债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同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北京分行签订《付款代理合作协议》、《担保合作协议》等，约定招商银行北京分行为发行人提供代理付款服务等。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授信协议》《付款代理合作协议》项下，发行人未到期的债务余额为**4,413,600.00**元。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021年5月17日，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北京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编号：公授信字第2100000045206号），约定民生银行北京分行向发行人提供人民币3,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间自2020年5月17日起至2022年5月16日止。蔡晶晶、罗琳洁、陈俊、唐美为《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全部/部分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上述授信合同项下正在履行的借款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贷款金额 (万元)	债务余额 (万元)	提款日	到期日
1	发行人	民生银行北京分行	500	500	2021.06.22	2022.06.22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2021年11月26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上地支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编号：36210072），约定交通银行上地支行向发行人提供人民币8,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间自2021年11月17日起至2022年11月4日止。蔡晶晶、罗琳洁、陈俊、唐美为《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上述《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尚未发生借款。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玲珑路支行

2021年12月7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玲珑路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玲珑路支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兴银京玲（2021）授字第202118号），约定兴业银行玲珑路支行向发行人提供人民币8,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间自2021年11月17日至2022年7月22日止。蔡晶晶、罗琳洁为《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上述《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尚未发生借款。

根据本所律师对上述重大合同的审查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合同合法有效、履行正常，亦不存在潜在风险和纠纷。

(二) 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发行人取得的由主管部门开具的无违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从相关公开网站的查询，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本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列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不存在为持有其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关联方非法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四)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是因正常经营而产生。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已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至今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出售资产行为。

2、经核查，发行人设立后经历了九次增资，增资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3、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对外投资设立了五一嘉峪、永信火眼、即刻点石、永信安全、武汉永信、广东永信、广西永信（已注销）、汕尾永信、天健网安、福建函谷（已注销）、根本安全、永信至诚福建分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之“十、（一）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

4、经核查，2018年4月25日，发行人与北京中关村集成电路设计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北京市商品房预售合同（商业、办公等非住宅类）》，约定发行人购买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丰豪东路9号院6号楼1至5层103房产。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该房产已交付，且发行人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发行人上述增资扩股、对外投资及购置房产的行为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不存在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安排或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等有关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情况如下：

1、2015年11月2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

2、2015年12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增加了“收购人持有公司的股份达到已发行股份的30%时，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应当采取要约方式进行，向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或部分要约。以要约方式收购公司股份的，其预定收购的股份比例不得低于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的条款。

3、2016年9月3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将章程中的“信息披露负责人”调整为“董事会秘书”。

4、2017年7月4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股票发行的最终实际结果将注册资本变更为3,150万元，将公司股份总额变更为3,150万股。

5、2018年4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进行了全面修订。

6、2018年12月12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住所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将公司章程中的住所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丰豪东路9号院6号楼103”。

7、2019年3月21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将注册资本变更为3,225万元、公司股份总额变更为3,225万股。

8、2019年4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股东大会召集、董事会组成、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组成等条款进行修订，并增加独立董事参与议事等相关内容。

9、2020年11月11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将注册资本变更为3,512.3477万元、公司股份总额变更为3,512.3477万股，并在原有经营范围基础上增加“经营电信业务”。

10、2021年1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在原有经营范围基础上增加“计算机系统集成”。

经查验，发行人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的《公司章程》为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该章程已在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订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章程

2021年4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系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而成。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修改程序及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及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三会制度，其中董事会下设4个专门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此外，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及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了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研发及技术相关部门设置了e春秋未来研究院、区域技术研究中心及研发部、安全数据分析研发部、行业技术研究中心及研发部等、KR实验室，在销售及市场相关部门设置了行业营销事业部、区域营销事业部、特种行业事业部、数字创意事业部、赛事运营中心、网安行业事业部、战略拓展部、安全服务部，在管理相关部门设置了财务部、综合部、保密办、集团市场部、人力资源部、产销运营管理中心、资质管理部、质量管理部，发行人另设置了证券事务部、审计部等部门，各个部门之间职能明确。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发行人于2015年11月2日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为适应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需要，2021年4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等制度的议案》以及《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将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后适用。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制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上述议事规则的制定、修订程序及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1、股东大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届次
1	2015年11月2日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2015年12月25日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	2016年6月21日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4	2016年4月7日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5	2016年6月30日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6	2016年9月3日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7	2016年10月10日	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8	2016年10月17日	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9	2017年5月4日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10	2017年7月4日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1	2017年9月8日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2	2017年9月28日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13	2017年10月27日	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14	2017年11月24日	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15	2017年12月29日	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16	2018年1月23日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7	2018年4月18日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8	2018年6月27日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19	2018年7月26日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	2018年11月2日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1	2018年12月12日	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2	2019年1月4日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3	2019年3月18日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4	2019年3月21日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5	2019年4月30日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6	2019年5月21日	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7	2019年6月28日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28	2019年9月27日	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9	2020年1月2日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0	2020年5月15日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1	2020年6月28日	2019年度股东大会
32	2020年10月15日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33	2020年11月11日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34	2021年1月4日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5	2021年1月28日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6	2021年4月30日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37	2021年6月18日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38	2021年11月2日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39	2022年1月21日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40	2022年3月25日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董事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董事会会议文件，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历次董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届次
1	2015年11月2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	2015年12月10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3	2016年3月22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4	2016年5月31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5	2016年6月15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6	2016年6月22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7	2016年8月1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8	2016年8月18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9	2016年8月25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10	2016年9月19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1	2016年9月30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2	2017年4月13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3	2017年6月19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4	2017年8月24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5	2017年9月13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6	2017年10月12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7	2017年11月9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18	2017年12月14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19	2018年1月8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	2018年4月2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1	2018年6月7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2	2018年7月11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3	2018年8月3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4	2018年10月17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5	2018年11月2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6	2018年11月27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7	2018年12月20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8	2019年3月1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9	2019年3月6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30	2019年4月15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31	2019年5月6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32	2019年6月8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33	2019年9月12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34	2019年12月18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35	2020年4月30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36	2020年5月5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37	2020年6月8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38	2020年7月20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39	2020年9月30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40	2020年10月26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41	2020年12月18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42	2021年1月13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43	2021年4月15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44	2021年5月28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45	2021年10月17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46	2021年11月2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47	2022年1月6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48	2022年3月10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3、监事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监事会会议文件，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历次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届次
1	2015年11月2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	2015年12月10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3	2016年5月31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4	2016年8月25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5	2017年4月13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6	2017年8月24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7	2017年9月13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8	2018年6月7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9	2018年10月17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10	2018年11月2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11	2019年4月15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12	2019年6月8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13	2019年12月18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14	2020年6月8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15	2020年12月18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16	2021年4月15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17	2021年5月28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18	2021年10月17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19	2021年11月2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经核查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通知、议案、决议、会议记录、表决票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的合法性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文件的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1、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2名为职工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5名。该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如下：

（1）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现任董事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任职期间	任职所履行的法律程序
1	蔡晶晶	董事长	2021年11月至2024年11月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	陈俊	副董事长	2021年11月至2024年11月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3	张凯	董事	2021年11月至2024年11月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4	杨超	董事	2021年11月至2024年11月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议及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5	张能鲲	独立董事	2021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1 月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6	王华鹏	独立董事	2021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1 月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7	赵留彦	独立董事	2021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1 月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 监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现任监事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任职期间	任职所履行的法律程序
1	邵水力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2021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1 月	职工代表大会、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	韩琦	监事	2021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1 月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3	陈芳莲	监事	2021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1 月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4	丁佳年	监事	2021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1 月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5	姚磊	监事（职工监事）	2021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1 月	职工代表大会

(3) 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现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任职期间	任职所履行的法律程序
1	陈俊	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2021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1 月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	张凯	董事兼副总经理	2021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1 月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3	李炜	副总经理	2021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1 月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4	刘明霞	财务负责人	2021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1 月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5	张恒	董事会秘书	2021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1 月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

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的变化

1、董事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本所律师核查，近两年，发行人的董事变化情况如下：

期间	董事	变动原因
2020年1月至2020年5月	蔡晶晶、陈俊、张凯、王鹏飞、张能鲲、王华鹏、赵留彦	-
2020年5月至今	蔡晶晶、陈俊、张凯、杨超、张能鲲、王华鹏、赵留彦	王鹏飞辞去董事职务，公司选举杨超为董事

2、监事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本所律师核查，近两年，发行人的监事变化如下：

期间	监事	变动原因
2020年1月至2021年1月	邵水力、李丽佳、陈芳莲、丁佳年、姚磊	-
2021年1月至今	邵水力、韩琦、陈芳莲、丁佳年、姚磊	李丽佳辞去监事职务，公司选举韩琦为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本所律师核查，近两年，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如下：

期间	高级管理人员	变动原因
2020年1月至今	陈俊、张凯、李炜、刘明霞、张恒	-

4、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本所律师核查，近两年，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如下：

期间	核心技术人员	变动原因
2020年1月至今	蔡晶晶、陈俊、张凯、黄平、郑皓、孙义、张雪峰、李炜、	-

期间	核心技术人员	变动原因
	郑斐斐	

综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化主要系个人原因辞任等正常原因所致，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构成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的变化不构成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制度

经核查，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张能鲲、王华鹏、赵留彦为发行人独立董事，其中张能鲲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发行人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总人数三分之一以上。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已通过了《独立董事制度》，对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进行了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各独立董事的承诺、发行人《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规定的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已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登记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通知》（国办发[2016]53号）、《工商总局等五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通知〉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6]150号）的规定换发了“五证合一”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无需再单独办理税务登记证，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	永信至诚	91110108562135265P
2	五一嘉峪	91110108306548108J

3	永信火眼	9111010807172222X3
4	永信安全	91110108MA017CXQ1A
5	即刻点石	91110108339693061B
6	广东永信	91440101MA5CC5N530
7	武汉永信	91420112MA4KYP4L38
8	汕尾永信	91441500MA55FBNQ1G
9	福建函谷	91350425MA34WY45XF
10	广西永信	91450500MA5NJNFB9E
11	根本安全	91330110MA2KDCYL0K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纳税情况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情况如下：

期 间	税 种	增 值 税	企 业 所 得 税
	税 率		
(一) 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16.00%、13.00%、6.00%、免税	15.00%
2020 年度		13.00%、6.00%、免税	15.00%
2021 年度		13.00%、6.00%、免税	15.00%
(二) 北京五一嘉峪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16.00%、13.00%、6.00%、免税	15.00%
2020 年度		13.00%、6.00%、免税	15.00%
2021 年度		13.00%、6.00%、免税	15.00%
(三) 北京永信火眼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16.00%、13.00%、6.00%、免税	15.00%
2020 年度		13.00%、6.00%、免税	15.00%
2021 年度		13.00%、6.00%、免税	15.00%
(四) 北京即刻点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3.00%	20.00%
2020 年度		3.00%	20.00%
2021 年度		3.00%	20.00%
(五) 北京永信至诚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3.00%	20.00%

2020 年度	3.00%	20.00%
2021 年度	3.00%	20.00%
(六) 永信至诚(广东)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3.00%	20.00%
2020 年度	3.00%、1.00%	20.00%
2021 年度	3.00%、1.00%	20.00%
(七) 永信至诚(武汉)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6.00%	20.00%
2020 年度	6.00%	20.00%
2021 年度	3.00%	20.00%
(八) 福建函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3.00%	20.00%
2021 年度	3.00%	20.00%
(九) 汕尾永信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3.00%	20.00%
2021 年度	3.00%	20.00%
(十) 广西永信至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3.00%	20.00%
2020 年 1-3 月	3.00%	20.00%
(十一) 杭州根本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3.00%、1.00%	2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上述税种和税率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911006957。认定资格有效期 3 年，企业所得税税率 15%，优惠期为 2019 年至 2021 年。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可减按10%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发行人2021年5月31日通过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认定，2020年度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为10%。

发行人子公司永信火眼于2018年10月31日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811005566。认定资格有效期3年，企业所得税税率15%，优惠期为2018年至2020年。**2021年12月21日永信火眼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定，证书编号为GR202111007462。认定资格有效期3年，企业所得税税率15%，优惠期为2021年至2023年。**

发行人子公司五一嘉峪于2017年12月6日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711004789。认定资格有效期3年，企业所得税税率15%，优惠期为2017年至2019年。五一嘉峪于2020年12月2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定，证书编号为GR202011005158，认定资格有效期3年，企业所得税税率15%，优惠期为2020年至2022年。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即刻点石、永信安全、广东永信和武汉永信2019年度至**2021年度**均属于小型微利企业，**广西永信2019年度、2020年度属于小型微利企业**，汕尾永信2020年度、**2021年度**属于小型微利企业，福建函谷2020年度、**2021年度**属于小型微利企业，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

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即刻点石、永信安全、广东永信、武汉永信、汕尾永信、福建函谷和根本安全属于小型微利企业，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2、增值税

《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发行人、永信火眼和五一嘉峪属于软件企业，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予以退还。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发行人、五一嘉峪和永信火眼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业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3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4号）和《关于延续实施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7号）规定，自2020年3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除湖北省外，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即刻点石、永信安全、广东永信、汕尾永信、福建函谷和根本安全属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据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所享受的前述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取得的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补贴年度	补贴项目	补贴金额 (元)	依据文件
----	------	------	-------------	------

1	2019	增值税软件退税	3,999,968.78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2	2019	物联网安全检测研究	240,566.04	物联网安全检测研究补贴
3	2019	北京市海淀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稳岗津贴	296,385.87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京人社就发〔2015〕186号）
4	2019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创新基金	90,000.00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科技计划专项课题任务书-网络攻防实验混合虚拟化平台》
5	2019	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基层党组织活动经费	2,000.00	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基层党组织活动经费
6	2019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北京代办处专利补贴	2,500.00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关于申报2019年北京市专利资助金的通知》
7	2019	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专利商业化）	600,000.00	海淀园管委会知识产权处《2019年海淀区企业专利商业化专项申报指南》
8	2019	促进科技金融深度融合创新发展支持资金	29,853.13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促进科技金融深度融合创新发展支持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中科园发〔2019〕6号）
9	2019	中关村示范区科技型小微企业研发费用支持资金	37,600.00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对2018年中关村示范区科技型小微企业研发经费拟支持名单进行公示的通知》
10	2019	武汉院士专家工作站	800,000.00	武汉市科学技术协会《关于开展2019年度第二批武汉市院士专家工作站评价工作的通知》
11	2020	增值税软件退税	6,535,119.5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12	2020	北京市科技进步一等奖奖金	500,000.00	《北京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京科发〔2019〕9号）
13	2020	第二批科技创新资金的通知	200,000.00	武汉市东西湖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区科经局关于下达东西湖区2020年度第二批科技创新资金的通知》（东科经〔2020〕31号）

14	2020	稳岗补贴	450,720.58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财政局《关于精准支持重点行业中小微企业稳定就业工作的通知》（京人社能字〔2020〕48号）
15	2020	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信用报告费补贴	5,000.00	《海淀区企业购买信用报告费用补贴申请表》
16	2020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提升创新能力优化创新环境支持资金	36,000.00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提升创新能力 优化创新环境支持资金管理办法》（中科技园发〔2019〕21号）
17	2020	中关村科学城管理委员会海淀区重大科技项目和平台奖励	120,000.00	海淀园管委会《2020年海淀区重大科技项目和平台奖励专项申报指南》
18	2020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北京代办处北京市知识产权资助金	2,000.00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关于申报2020年北京市知识产权资助金（专利资助部分）的通知》（京知局〔2020〕45号）
19	2020	北京市海淀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为稳定滞留湖北人员劳动关系发放临时性岗位补贴	7,700.00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财政局《关于稳定滞留湖北未返京人员劳动关系有关措施的通知》（京人社办字〔2020〕30号）
20	2020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府补贴	80,000.00	海淀区军民融合专项资金补贴
21	/	北京市工程实验室创新能力建设项目	8,950,000.00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网络空间安全智能仿真和众测关键技术与服务北京市工程实验室创新能力建设项目补助资金的批复》（京发改〔审〕〔2017〕191号）
22	2021	增值税软件退税	6,917,609.5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23	2021	稳岗补贴	142,922.68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京人社能字〔2020〕47号）
24	2021	中关村管委会科技信贷补贴支持资金	543,630.45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进一步支持中小微企业应对疫情影响保持平稳发展若干措施》（京政办发〔2020〕15号）
25	2021	2021年度北京市促进科技服务业专项补贴	1,000,000.00	关于公示《2021年度北京市科技服务业促进专项拟支持项目的通知》

26	2021	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区管理委员会信用报告费补贴	5,000.00	《海淀区企业购买信用报告费用补贴申请表》
27	2021	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减免	1,386.14	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1号）
28	/	永信至诚网络空间安全科技创新华东总部项目	13,000,000.00	浙江杭州未来科技城管理委员会合作协议

注：关于序号 21，发行人收到 8,950,000.00 元补贴款的日期是 2017 年 7 月 7 日，发行人的北京市工程实验室创新能力建设项目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经由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验收通过；关于序号 28，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收到 13,000,000.00 元补贴款（其中 3,000,000.00 元为装修补助，10,000,000.00 元为研发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情况和税务处罚

1、发行人

根据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 2 日在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电子税务局下载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发行人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发行人企业所得税征收方式为查账征收。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2 年 3 月 7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该单位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2 年 3 月 4 日，未发现发行人有欠税情形。

2、五一嘉峪

根据五一嘉峪于 2022 年 3 月 1 日在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电子税务局下载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五一嘉峪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五一嘉峪企业所得税征收方式为查账征收。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四税务所于 2022 年 3 月 7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该单位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2 年 3 月 4 日，未发现五一嘉峪有欠税情形。

3、永信火眼

根据永信火眼于 2022 年 3 月 2 日在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电子税务局下载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永信火眼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永信火眼企业所得税征收方式为查账征收。根

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四税务所于 2022 年 3 月 2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该单位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2 年 2 月 27 日，未发现永信火眼有欠税情形。

4、永信安全

根据永信安全于 2022 年 3 月 2 日在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电子税务局下载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永信安全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永信安全企业所得税征收方式为查账征收。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四税务所于 2022 年 3 月 2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该单位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2 年 2 月 27 日，未发现永信安全有欠税情形。

5、根本安全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余杭区税务局余杭税务所于 2022 年 3 月 3 日出具的《涉税违法行为审核证明》，根本安全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无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余杭区税务局于 2022 年 3 月 1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该单位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2 年 2 月 26 日，未发现根本安全有欠税情形。

6、即刻点石

根据即刻点石于 2022 年 3 月 2 日在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电子税务局下载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即刻点石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即刻点石企业所得税征收方式为查账征收。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四税务所于 2022 年 3 月 2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该单位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2 年 2 月 27 日，未发现即刻点石有欠税情形。

7、广东永信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越秀区税务局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2021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涉税征信情况》，广东永信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暂无税务行政处罚记录。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越秀区税务局于 2022 年 3 月 1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广东永信在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暂无税务行政处罚记录。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越秀区税务局大东税务所于 2022 年 3 月 1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该

单位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2年2月26日**，未发现广东永信有欠税情形。

8、武汉永信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东西湖区税务局吴家山税务所于**2022年3月4日**出具的证明，武汉永信自**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2月28日**期间，一直正常申报纳税，该局暂未发现武汉永信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9、汕尾永信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汕尾市城区税务局于**2021年7月8日**出具的《涉税征信情况》，汕尾永信在**2020年12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暂无税务行政处罚记录。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汕尾市城区税务局于**2022年3月1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汕尾永信在**2021年7月1日至2022年2月28日**期间暂无税务行政处罚记录。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汕尾市城区税务局红草税务分局于**2022年3月1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该单位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2年2月26日**，未发现汕尾永信有欠税情形。

10、福建函谷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大田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2021年10月15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该单位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1年10月12日**，未发现福建函谷有欠税情形。福建函谷已于**2021年12月16日**注销。

11、永信至诚福建分公司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福州市鼓楼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2022年3月2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该单位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2年2月27日**，未发现永信至诚福建分公司有欠税情形。

除本报告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披露的福建函谷有关税务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受到过税务机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一家网络安全公司，不属于生产型企业，所处行业不属于《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目录》中所列示的重污染行业，不会对环境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如本报告之“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重大固定资产投资，不需要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或备案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保违法违规行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相关质量监督、安全生产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有关市场监督管理局、应急管理局网站查询相关行政处罚信息，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及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募集资金拟用于下表所列项目：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 投资额(万元)
1	基于平行仿真的网络靶场与综合验证平台项目	19,128.45	19,128.45
2	基于高度安全可控的高能效安全服务平台研发及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18,020.89	18,020.89
3	安全管控与蜜罐研究与开发项目	10,176.40	10,176.40
4	自主可控的下一代高性能专有云技术和平台研究项目	12,506.70	12,506.70
5	网络安全人才培养项目	12,940.18	12,940.18
6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12,000.00
合计		84,772.62	84,772.62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授权和批准

1、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

根据 2021 年 4 月 30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

2、项目备案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出具的《备案机关指导意见》，北京市海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确认“基于平行仿真的网络靶场与综合验证平台项目”、“基于高度安全可控的高能效安全服务平台研发及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安全管控与蜜罐研究与开发项目”、“自主可控的下一代高性能专有云技术和平台研究项目”、“网络安全人才培养项目”均不属于固定资产投资项，无需办理内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手续。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涉及与他人合作的事项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合作的事项。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有权政府部门确认无需备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数额和拟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的合作，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关系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

公司坚持以“人是安全的核心”为主导思想，践行“聚焦优势、合作共赢、有信有诺”的价值观，追求实现“带给世界安全感”的愿景使命。通过“产品×服务”的经营模式，加大研发投入，持续优化产品体系，提供最优质的网络安全服务，致力于成为数字经济时代每一位网络运营者的最佳安全服务商。同时，公司把握网络靶场的先发优势，充分发挥人才价值产生的独特产业优势，连接网络安全产业界、用户、院校等主体，打造产业生态，引领行业协

同发展，实现行业产品创新、技术创新、服务模式创新，提升网络安全行业的整体价值水平，公司将力争成为网络安全生态的引领者。

据此，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中提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法律风险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提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1、未决诉讼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未决诉讼情况。

2、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以下行政处罚：

2019年8月7日，北京市海淀区统计局向发行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海统执罚决字（2019）第0240号），因发行人2018年《规模以上服务业财务状况》中年初存货本年指标上报数与检查数相差较大，违反了《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等规定，故对发行人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

2020年4月29日，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京公海行罚[2020]51533号），因五一嘉峪运营的“春秋网”（www.ichunqiu.com）存在法律和行政规定禁止发布的信息、对委托发布的信息内容未进行审核，故对五一嘉峪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

2020年11月10日，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京公海行罚[2020]57938号），因五一嘉峪身为网络运营者收集、使用个人信息，未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未经被收集人同意，故对五一嘉峪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

国家税务总局大田县税务局均溪税务分局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3 日、2021 年 6 月 10 日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田税均溪简罚 [2021]4 号、田税均溪简罚 [2021]14 号），因福建函谷 2021 年 2 月 1 日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的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未按期进行申报，故对福建函谷分别作出罚款 100 元的处罚。福建函谷已缴纳罚款。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3、执行案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以下 1 宗执行案件：

2020 年 12 月 29 日，北京仲裁委员会作出（2020）京仲裁字第 3133 号裁决书，裁决四川格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向五一嘉峪支付学员学费 320,008 元、支付律师费 10,000 元、支付五一嘉峪代垫的仲裁费 25,748.96 元（共计 355,756.96 元）。

因四川格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拒不遵照裁决履行，五一嘉峪已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经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调查，由于被执行人无现有可供执行资产，暂不具备执行条件，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下达《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2022 年 1 月 7 日，五一嘉峪向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提起执行异议之诉，要求追加四川格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有关股东为被执行人。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已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开庭，案件正处于审理阶段。

本所律师认为，五一嘉峪为上述执行案件的申请执行人以及执行异议之诉的原告，故本案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

（二）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报告期内，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蔡晶晶、总经理陈俊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全文，并着重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和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存在以下问题：

1、社会保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统计数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 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员工总数	405	343	309
缴纳人数	401	342	306
其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人数	359	299	270
委托其他机构缴纳人数	42	43	36
未缴纳人数	4	1	3
未缴纳原因	退休返聘 1 人；军人自主择业 3 人	退休返聘 1 人	试用期末缴纳 2 人；退休返聘 1 人

2、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统计数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 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员工总数	405	343	309
缴纳人数	394	334	270

其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人数	352	291	236
委托其他机构缴纳人数	42	43	34
未缴纳人数	11	9	39
未缴纳原因	农村户口 7 人自愿不缴纳；军人自主择业 3 人；退休返聘 1 人	试用期末缴纳 5 人，农村户口 3 人自愿不缴纳；退休返聘 1 人	试用期末缴纳 38 人；退休返聘 1 人

注：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未给试用期员工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发行人已制定相关政策，给试用期的员工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自主择业转业人员，每月由国家财政统一发放退休金，发行人无需为其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退休返聘人员，根据《社会保险法》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发行人无需为其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处理的情形。

对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晶晶及陈俊出具了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如果发生发行人（包含子公司）员工向其追索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者因此引起诉讼、仲裁，或者发行人因此受到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本人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如果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发行人对以前年度员工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本人将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发行人补缴。

（3）如果因未按照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而给发行人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和经济损失，本人将无偿代发行人承担。

（4）本承诺函经本人签署后即具有法律效力。本人将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各项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

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尚需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陆（6）份，无副本，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济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负责人： 韩强
韩强

经办律师： 韩强
韩强

经办律师： 乔颖茜
乔颖茜

经办律师： 王文肖
王文肖

2022 年 3 月 31 日

附件 1：商标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号	专用权期限	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永信至诚		17340819	41 42	2016.09.07- 2026.09.06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2	永信至诚	易春秋	17341250	41 42	2016.09.07- 2026.09.06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3	永信至诚	易春秋	20275513	9	2017.07.28- 2027.07.27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4	永信至诚		20563757	41	2017.08.28- 2027.08.27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5	永信至诚	战网时代	21086769	36	2017.10.28- 2027.10.27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6	永信至诚	战网时代	21086500	35	2017.10.28- 2027.10.27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7	永信至诚	战网时代	21086889	38	2017.10.28- 2027.10.27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8	永信至诚	战网时代	21087373	42	2017.10.21- 2027.10.20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9	永信至诚	战网时代	21086408	35	2017.10.28- 2027.10.27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0	永信至诚	战网时代	21087365	42	2017.10.28- 2027.10.27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1	永信至诚	战网时代	21086914	38	2017.10.28- 2027.10.27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2	永信至诚	战网时代	21086690	36	2017.10.21- 2027.10.20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3	永信至诚		19839828	42	2017.06.21- 2027.06.20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4	永信至诚	永信至诚	22304958	41	2018.01.28- 2028.01.27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5	永信至诚	永信至诚	22304783	42	2018.01.28- 2028.01.27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6	永信至诚	永信至诚	22304852	9	2018.01.28- 2028.01.27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7	永信至诚		27418741	42	2018.11.07- 2028.11.06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8	永信至诚	ISW	30242470	41	2019.02.14- 2029.02.13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9	永信至诚	网鼎杯	34007461	41	2019.09.14- 2029.09.13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20	永信至诚	网鼎杯	34001397	42	2019.11.28- 2029.11.27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21	永信至诚		38876708	42	2020.02.28- 2030.02.27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22	永信至诚		43281968	35	2020.09.14- 2030.09.13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23	永信至诚	春秋伽玛	48269054	41	2021.03.07- 2031.03.06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24	永信至诚	春秋云境	48609127	42	2021.03.28- 2031.03.27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25	永信至诚	春秋云实	48631495	42	2021.03.28- 2031.03.27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26	永信至诚	春秋云势	48624009	42	2021.03.28- 2031.03.27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27	永信至诚		54446611	41	2021.10.07- 2031.10.06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28	永信至诚		54746022	41	2021.10.21- 2031.10.20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29	永信至诚		54733413	42	2021.10.21- 2031.10.20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30	永信至诚	有信众测	43290713	42	2021.10.21- 2031.10.20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31	永信至诚		56887918	41	2021.12.28- 2031.12.27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32	五一嘉峪	企安殿	22807577	9	2018.02.21- 2028.02.20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33	五一嘉峪	企安殿	22807811	41	2018.02.21- 2028.02.20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34	五一嘉峪	企安殿	22807876	42	2018.02.21- 2028.02.20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35	五一嘉峪	五一嘉峪	22903433	9	2018.02.28- 2028.02.27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36	五一嘉峪	五一嘉峪	22903446	41	2018.02.28- 2028.02.27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37	五一嘉峪		22303711	42	2018.01.28- 2028.01.27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38	五一嘉峪	五一嘉峪	22903371	38	2018.02.28- 2028.02.27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39	五一嘉峪	五一嘉峪	22903653	42	2018.02.28- 2028.02.27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40	永信火眼		21969044	9	2018.01.07- 2028.01.06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41	即刻点石	安焦神话	17341562	41 42	2016.08.14- 2026.08.13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42	即刻点石	神话行动	17341634	41 42	2016.09.07- 2026.09.06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附件 2：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公告日	主分类号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永信至诚	一种木马行为识别方法与系统	ZL 2013 1 0381668. 0	发明专利	2013. 08. 28	2016. 08. 10	H04L 29/06	原始取得	无
2	永信至诚	一种关联搜索方法和系统	ZL 2013 1 0337074. X	发明专利	2013. 08. 05	2018. 02. 27	G06F 17/30	原始取得	无
3	永信至诚	信息搜索与发布方法与系统	ZL 2013 1 0522447. 0	发明专利	2013. 10. 29	2017. 07. 11	G06F 17/30	原始取得	无
4	永信至诚	一种对等网络应用的监控方法与系统	ZL 2013 1 0381658. 7	发明专利	2013. 08. 28	2016. 08. 10	H04L 29/08	原始取得	无
5	永信至诚	一种基于动态字典的视频播放方法与系统	ZL 2016 1 0711332. X	发明专利	2016. 08. 23	2019. 01. 25	H04N 21/254	原始取得	无
6	永信至诚	一种信息安全竞赛的管理系统及管理方法	ZL 2016 1 0624541. 0	发明专利	2016. 08. 02	2019. 04. 09	H04L 29/06	原始取得	无
7	永信至诚	一种云平台虚拟资源高速调度方法与系统	ZL 2016 1 1045951. 6	发明专利	2016. 11. 21	2019. 11. 05	H04L 29/08	原始取得	无
8	永信至诚	一种网络靶场系统中的数据采集方法及数据采集系统	ZL 2019 1 10557426. X	发明专利	2019. 06. 25	2021. 07. 20	H04L 29/06	原始取得	无
9	永信至诚	城市级网络靶场的 VLAN 划分方法和系统	ZL 2019 1 0435998. 0	发明专利	2019. 05. 23	2021. 08. 27	H04L 12/46	原始取得	无

附件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开发完成日	登记日期	他项权利
1	linux 安全检查工具软件 V2.6	2011SR076900	永信至诚	2011.03.10	2011.10.25	无
2	六行网通互联网信息传输系统 1.6	2012SR045508	永信至诚	2011.03.31	2012.05.31	无
3	六行网查操作系统安全检查系统 V2.6	2012SR058040	永信至诚	2011.01.01	2012.07.02	无
4	六行网盾互联网安全辅助系统 V1.5	2012SR058045	永信至诚	2012.03.31	2012.07.02	无
5	六行网管业务及应用管理平台系统 V1.3	2012SR058042	永信至诚	2011.01.01	2012.07.02	无
6	六行网控互联网安全测试系统 V2.2	2012SR058056	永信至诚	2012.03.31	2012.07.02	无
7	网络敏感数据侦控系统 V1.8	2012SR089579	永信至诚	2012.07.15	2012.09.20	无
8	网络安全对抗实训及操作仿真平台系统 V2.0	2014SR079614	永信至诚	2014.05.28	2014.06.17	无
9	数据回溯挖掘系统 V1.9	2014SR157874	永信至诚	2014.08.28	2014.10.22	无
10	智能手机安全检查系统 V2.5	2014SR158313	永信至诚	2014.08.28	2014.10.22	无
11	复杂网络虚拟化复现及安全演练系统 V2.0	2015SR125862	永信至诚	2014.04.25	2015.07.07	无
12	网络信息安全竞赛及展示系统 V2.0	2015SR125867	永信至诚	2015.03.15	2015.07.07	无
13	战国胄 X86 二进制代码保护系统 V1.5	2015SR135343	永信至诚	2014.06.02	2015.07.16	无
14	终端及互联网行为监测系统 V1.5	2015SR141571	永信至诚	2015.04.22	2015.07.23	无
15	安卓安全检测系统 V2.0	2015SR262490	永信至诚	2015.08.20	2015.12.16	无
16	匿名通信网络系统 V2.0	2015SR262487	永信至诚	2015.05.20	2015.12.16	无
17	CC 网络管理系统 V2.0	2015SR263827	永信至诚	2015.06.30	2015.12.17	无
18	互联网安全通信系统 V3.0	2015SR263880	永信至诚	2015.03.13	2015.12.17	无
19	DataSmart 情报数据可视化智能分析系统 V3.0	2015SR272457	永信至诚	2015.06.05	2015.12.22	无
20	iOS 安全检测系统 V2.0	2015SR272462	永信至诚	2015.07.30	2015.12.22	无
21	互联网空间探测系统 V3.0	2015SR275062	永信至诚	2015.03.30	2015.12.23	无
22	e 春秋网络安全实训系统 V3.0	2016SR000995	永信至诚	2015.04.22	2016.01.04	无
23	Web 漏洞挖掘系统 V2.0	2016SR290288	永信至诚	2016.07.15	2016.10.12	无

24	安卓木马样本主动获取与综合分析系统 V2.0	2016SR290193	永信至诚	2016.07.15	2016.10.12	无
25	春秋 U 课移动应用软件 V2.0	2016SR290323	永信至诚	2016.07.15	2016.10.12	无
26	二进制程序漏洞挖掘系统 V2.0	2016SR290283	永信至诚	2016.07.15	2016.10.12	无
27	工控漏洞扫描系统 V2.0	2016SR290196	永信至诚	2016.07.15	2016.10.12	无
28	嵌入式设备漏洞挖掘系统 V2.0	2016SR303443	永信至诚	2016.07.15	2016.10.24	无
29	网络 IT 资产感知系统 V2.0	2016SR322725	永信至诚	2016.07.25	2016.11.08	无
30	网络安全单兵工具箱系统 V2.0	2016SR322719	永信至诚	2016.02.25	2016.11.08	无
31	网络安全攻防业务管理系统 V3.0	2016SR322716	永信至诚	2016.07.01	2016.11.08	无
32	网络远程管理系统 V2.0	2016SR322711	永信至诚	2016.03.25	2016.11.08	无
33	网络中转系统 V2.0	2016SR322223	永信至诚	2016.06.20	2016.11.08	无
34	邮件取证分析系统 V2.0	2016SR322219	永信至诚	2016.05.20	2016.11.08	无
35	e 春秋网络安全实验室攻防演练平台 V2.0	2016SR363554	永信至诚	2015.04.20	2016.12.09	无
36	e 春秋网络安全实验室竞赛平台 V1.0	2016SR363520	永信至诚	2016.04.26	2016.12.09	无
37	e 春秋网络安全实验室培训平台 V3.0	2016SR363516	永信至诚	2016.05.10	2016.12.09	无
38	e 春秋网络安全实验室 CTF 竞赛平台 V1.0	2016SR380818	永信至诚	2015.06.20	2016.12.19	无
39	e 春秋网络安全实验室综合竞技平台 V1.0	2016SR380946	永信至诚	2015.04.20	2016.12.19	无
40	网络空间态势感知业务平台 V1.0	2017SR579061	永信至诚	2017.07.06	2017.10.20	无
41	e 春秋网络安全实验室靶场系统 V3.0	2017SR582730	永信至诚	2017.09.16	2017.10.24	无
42	e 春秋网络安全实验室竞赛系统 V3.0	2017SR582373	永信至诚	2017.04.26	2017.10.24	无
43	网络攻击感知溯源系统 V1.0	2017SR583343	永信至诚	2016.10.26	2017.10.24	无
44	法眼 WIFI 接管平台 V1.0	2017SR587867	永信至诚	2016.07.26	2017.10.26	无
45	泰坦 GPU 高速计算平台 V1.0	2017SR587545	永信至诚	2017.07.01	2017.10.26	无
46	慧眼高级威胁检测系统 V2.0	2018SR241437	永信至诚	2017.03.27	2018.04.10	无
47	基于树结构的空空间探测测试系统 V1.0	2018SR678156	永信至诚	2018.05.28	2018.08.24	无
48	空间网络安全测试系统 V1.0	2018SR720153	永信至诚	2018.05.20	2018.09.06	无

49	网络实时数据采集系统 V1.0	2018SR720167	永信至诚	2018.05.28	2018.09.06	无
50	网络数据采集与监控系统 V1.0	2018SR720162	永信至诚	2018.05.30	2018.09.06	无
51	空间数据采集与整理服务系统 V1.0	2018SR720159	永信至诚	2018.05.15	2018.09.06	无
52	DataSmart-Lite 情报数据快速检索平台 V1.0	2018SR883396	永信至诚	2018.08.31	2018.11.05	无
53	大数据安全分析系统 V1.0	2018SR883405	永信至诚	2018.07.31	2018.11.05	无
54	网络安全态势感知与处置平台 V1.0	2018SR921991	永信至诚	2018.07.30	2018.11.19	无
55	网络安全应急响应平台 V1.0	2019SR0019224	永信至诚	2018.03.10	2019.01.07	无
56	城市级网络靶场平台 V1.1	2019SR0143792	永信至诚	2018.06.20	2019.02.15	无
57	实验室级网络靶场平台 V3.0	2019SR0143993	永信至诚	2018.07.10	2019.02.15	无
58	网络安全蜜罐密场系统 V1.0	2019SR0196569	永信至诚	2018.10.20	2019.02.28	无
59	基于边信道的 PLC 安全监测系统 V1.0	2019SR0318951	浙江大学；永信至诚；北京邮电大学	2018.12.01	2019.04.10	无
60	网络安全实验评估软件 V1.0	2019SR0393924	北京邮电大学；永信至诚；郭世泽；么健石；杜鹃	2018.02.02	2019.04.25	无
61	春秋云阵蜜罐系统 V1.0	2019SR0698515	永信至诚	2019.01.20	2019.07.08	无
62	春秋云势大数据安全分析系统 V2.0	2020SR1539727	永信至诚	2020.09.04	2020.11.03	无
63	春秋云势网络安全态势感知与处置平台 V2.0	2020SR1539728	永信至诚	2020.09.04	2020.11.03	无
64	春秋云势网络安全应急响应平台 V2.0	2020SR1539726	永信至诚	2020.09.04	2020.11.03	无
65	春秋云境网络安全竞赛平台 V3.0	2021SR0311996	永信至诚	2020.02.10	2021.03.01	无
66	春秋云境网络安全培训平台 V3.0	2021SR0311998	永信至诚	2020.01.20	2021.03.01	无
67	春秋云境网络安全演训综合管理平台 V3.0	2021SR0311997	永信至诚	2020.06.08	2021.03.01	无
68	春秋云境全场景弹性网络靶场平台 V4.0	2021SR0324726	永信至诚	2020.07.15	2021.03.02	无
69	春秋云境仿真及演训网络靶场平台 V3.0	2021SR0245518	永信至诚	2019.11.15	2021.02.18	无

70	e 春秋网络安全实验室靶场系统【简称：培训平台】V4.0	2021SR0972698	永信至诚	2020.07.15	2021.06.30	无
71	春秋云服安服管控平台V1.0	2021SR0924511	永信至诚	2020.12.20	2021.06.21	无
72	Windows 进程探针软件V1.0	2021SR1151572	永信至诚	2021.07.20	2021.08.04	无
73	MBR 长期驻守软件 V1.0	2021SR1151583	永信至诚	2021.07.20	2021.08.04	无
74	Teamviewer 隐蔽密取软件 V1.0	2021SR1151582	永信至诚	2021.07.20	2021.08.04	无
75	春秋云境行业实战靶场平台 V3.0	2021SR1211454	永信至诚	2020.10.18	2021.08.16	无
76	春秋云势安全管理平台V2.0	2021SR1375722	永信至诚	2021.06.30	2021.09.14	无
77	网络攻击感知溯源系统【简称：攻击溯源系统】V1.5	2021SR1427179	永信至诚	2018.01.26	2021.09.24	无
78	春秋云阵蜜罐系统V2.0	2021SR1399395	永信至诚	2020.07.20	2021.09.17	无
79	春秋云服网络安全应急指挥系统【简称：网络安全应急指挥系统】V1.0	2021SR1405278	永信至诚	2020.11.20	2021.09.18	无
80	春秋云势高级威胁检测系统【简称：高级威胁检测系统】V2.0	2021SR1405276	永信至诚	2021.05.20	2021.09.18	无
81	春秋云阵欺骗防御系统V2.0	2021SR1405277	永信至诚	2021.06.20	2021.09.18	无
82	春秋云服安服管控平台V2.0	2021SR1440861	永信至诚	2021.06.25	2021.09.27	无
83	春秋云阵蜜罐系统（云端版）V1.0	2021SR2007297	永信至诚	2021.10.29	2021.12.06	无
84	春秋云境教学实训靶场平台 V2.0	2022SR0021535	永信至诚	2021.06.20	2022.01.05	无
85	天衍反侦破攻击系统V1.5	2015SR042636	五一嘉峪	2014.11.25	2015.03.10	无
86	天衍威胁检测系统V1.2	2015SR042634	五一嘉峪	2014.11.25	2015.03.10	无
87	天衍资源防御系统V1.3	2015SR042632	五一嘉峪	2014.11.25	2015.03.10	无
88	i 春秋信息安全在线ios 版教育平台 V1.0	2016SR380250	五一嘉峪	2016.09.30	2016.12.19	无
89	i 春秋信息安全在线教育平台 V1.0	2016SR380639	五一嘉峪	2016.09.01	2016.12.19	无
90	i 春秋 HTML5 视频播放器系统 V1.0	2017SR409230	五一嘉峪	2017.05.17	2017.07.28	无
91	i 春秋短信服务化系统V1.0	2017SR409235	五一嘉峪	2017.04.01	2017.07.28	无
92	i 春秋手机版信息安全	2017SR407616	五一嘉峪	2016.11.09	2017.07.28	无

	学习系统 V1.0					
93	i 春秋移动端消息推送系统 V1.0	2017SR406521	五一嘉峪	2016.09.01	2017.07.28	无
94	i 春秋在线教育开放平台 V1.0	2017SR409256	五一嘉峪	2017.04.03	2017.07.28	无
95	i 春秋在线考试系统 V4.0	2017SR409273	五一嘉峪	2016.12.01	2017.07.28	无
96	春秋 U 课手机版信息安全学习系统 V1.0	2017SR408722	五一嘉峪	2016.09.02	2017.07.28	无
97	网络安全意识工具平台 V1.0	2018SR1073374	五一嘉峪	2018.09.06	2018.12.26	无
98	网络安全意识学习平台 V1.0	2018SR1074087	五一嘉峪	2018.09.30	2018.12.26	无
99	网络安全在线教育学习平台 Android 版 V1.0	2018SR1073573	五一嘉峪	2018.09.30	2018.12.26	无
100	网络安全在线教育学习平台 iOS 版 V1.0	2018SR1074099	五一嘉峪	2018.09.30	2018.12.26	无
101	网络安全在线教育学习平台 PC 版 V3.0	2018SR1074093	五一嘉峪	2018.09.30	2018.12.26	无
102	烽火台网络安全竞赛反作弊系统 V1.0	2019SR0019206	五一嘉峪	2018.03.02	2019.01.07	无
103	高校网络安全人才培养平台 V1.0	2019SR0019188	五一嘉峪	2018.03.08	2019.01.07	无
104	网络安全竞赛 CTF 个人赛平台 V1.0	2019SR0019200	五一嘉峪	2018.03.22	2019.01.07	无
105	网络安全竞赛靶场赛平台 V1.0	2019SR0019213	五一嘉峪	2018.04.03	2019.01.07	无
106	企业网络安全人才培养平台 V1.0	2019SR0025702	五一嘉峪	2018.09.30	2019.01.08	无
107	网络安全人才在线培训认证系统 V1.0	2019SR0038804	五一嘉峪	2018.03.02	2019.01.11	无
108	网络安全竞赛 CTF 团队赛平台 V1.0	2019SR0063107	五一嘉峪	2018.03.15	2019.01.18	无
109	春秋云 SaaS 学习平台 V1.0	2020SR0069013	五一嘉峪	2019.10.15	2020.01.14	无
110	企业网络安全人才培养平台 V2.0	2020SR0070129	五一嘉峪	2019.10.15	2020.01.14	无
111	网络安全知识竞赛平台 V1.0	2020SR0069020	五一嘉峪	2019.09.12	2020.01.14	无
112	CTF 个人竞技平台演示平台 V2.0	2020SR0070120	五一嘉峪	2019.08.12	2020.01.14	无
113	CTF 团队竞技平台演示平台 V2.0	2020SR0069006	五一嘉峪	2019.08.15	2020.01.14	无
114	春秋云测网络安全众测平台 V2.0	2020SR1585457	五一嘉峪	2020.08.06	2020.11.16	无
115	云端网络安全人才培养平台【简称：春秋云实企安殿】V2.0	2021SR0054908	五一嘉峪	2019.10.15	2021.01.12	无
116	春秋云实 CTF 个人竞技	2021SR1537084	五一嘉峪	2019.01.21	2021.10.20	无

	平台 V2.0					
117	春秋云实烽火台网络安全竞赛反作弊系统 V2.0	2021SR1537085	五一嘉峪	2021.05.18	2021.10.20	无
118	春秋云实网络安全竞赛平台 V3.0	2021SR1537086	五一嘉峪	2021.04.09	2021.10.20	无
119	多媒体数字化展陈系统 V1.0	2021SR1537021	五一嘉峪	2020.07.30	2021.10.20	无
120	CTF 工具箱训练系统【简称：i 春秋 CTF 工具箱】V2.0	2021SR1856654	五一嘉峪	2021.01.29	2021.11.23	无
121	云端网络安全人才培养平台【简称：春秋云实企安殿】V3.0	2021SR2200766	五一嘉峪	2021.07.01	2021.12.28	无
122	钓鱼邮件体验系统 V1.0	2022SR0278836	五一嘉峪	2022.11.20	2022.02.25	无
123	NFC 隐私泄密体验系统 V1.0	2022SR0278837	五一嘉峪	2020.12.31	2022.02.25	无
124	BADUSB 体验系统 V1.0	2022SR0278838	五一嘉峪	2020.12.31	2022.02.25	无
125	Wi-Fi 绵羊墙体验系统【简称：Wi-Fi 绵羊墙】V1.0	2022SR0332025	五一嘉峪	2020.07.30	2022.03.10	无
126	二维码诈骗体验系统【简称：二维码诈骗系统】V1.0	2022SR0381786	五一嘉峪	2020.12.31	2022.03.23	无
127	大数据信息安全分析系统 V5.0	2014SR013422	永信火眼	2013.11.30	2014.01.29	无
128	网络敏感信息监测与异常流量挖掘系统 V5.0	2014SR013974	永信火眼	2013.11.13	2014.02.07	无
129	网络隐秘通道发现与监测系统 V5.0	2014SR013976	永信火眼	2013.11.12	2014.02.07	无
130	指纹信息大数据挖掘系统 V2.0	2015SR041262	永信火眼	2013.12.06	2015.03.09	无
131	综合数据识别分析系统 V5.0	2015SR041515	永信火眼	2013.12.06	2015.03.09	无
132	网络敏感数据监测系统 V3.0	2015SR072775	永信火眼	2014.12.10	2015.05.04	无
133	基于移动终端 LBS 用户追踪与预判系统 V1.0	2017SR591657	永信火眼	2016.12.26	2017.10.27	无
134	威胁情报发现系统 V1.0	2017SR592795	永信火眼	2017.02.16	2017.10.30	无
135	网络安全审计系统 V1.0	2017SR596910	永信火眼	2016.10.26	2017.10.31	无
136	互联网智能流量分析系统 V1.0	2017SR596917	永信火眼	2016.10.26	2017.10.31	无
137	手机 APP 内容破解及终端指纹信息采集系统 V1.0	2017SR596913	永信火眼	2016.08.21	2017.10.31	无

138	特种木马侦测平台 V1.0	2017SR596922	永信火眼	2016.09.06	2017.10.31	无
139	大数据信息安全分析系统 V6.0	2018SR503956	永信火眼	2014.10.15	2018.07.02	无
140	基于木马的网络渗透测试系统 V1.0	2018SR505611	永信火眼	2016.06.02	2018.07.02	无
141	基于树结构的网络渗透测试系统 V1.0	2018SR505539	永信火眼	2016.06.02	2018.07.02	无
142	实时数据采集系统 V1.0	2018SR505615	永信火眼	2015.11.25	2018.07.02	无
143	数据采集与监控系统 V1.0	2018SR505543	永信火眼	2015.11.24	2018.07.02	无
144	数据采集与整理服务系统 V1.0	2018SR505535	永信火眼	2015.11.20	2018.07.02	无
145	网络敏感信息监测与异常流量挖掘系统 V6.0	2018SR503932	永信火眼	2014.08.18	2018.07.02	无
146	网络隐秘通道发现与监测系统 V6.0	2018SR503945	永信火眼	2014.09.18	2018.07.02	无
147	网络安全渗透测试系统 V1.0	2018SR531192	永信火眼	2016.08.09	2018.07.09	无
148	基于网络情报的威胁感知系统 V1.0	2018SR1072443	永信火眼	2018.09.20	2018.12.26	无
149	网络加密数据破解与分析系统 V1.0	2018SR1072461	永信火眼	2018.09.28	2018.12.26	无
150	智能情报分析系统 V1.0	2018SR1072452	永信火眼	2018.10.12	2018.12.26	无
151	非法 VPN 代理节点发现系统 V1.0	2020SR0622293	永信火眼	2020.03.09	2020.06.15	无
152	网民档案查询系统 V1.0	2020SR0622286	永信火眼	2020.02.28	2020.06.15	无
153	基于移动终端 LBS 用户追踪与预判系统 V2.0	2019SR0869992	永信火眼	2019.06.18	2019.08.21	无
154	网络加密数据破解与分析系统 V2.0	2019SR0869993	永信火眼	2019.06.10	2019.08.21	无
155	网络隐秘通道发现与监测系统 V7.0	2019SR0869937	永信火眼	2019.05.20	2019.08.21	无
156	网络加密数据破解与分析系统 V3.0	2020SR0468030	永信火眼	2020.03.12	2020.05.18	无
157	基于网络情报的威胁感知系统 V2.0	2020SR0984968	永信火眼	2020.05.22	2020.08.26	无
158	网络隐秘通道发现与监测系统 V8.0	2020SR0985696	永信火眼	2020.04.30	2020.08.26	无
159	智能情报分析系统 V2.0	2020SR0984712	永信火眼	2020.05.15	2020.08.26	无
160	护网平台 V1.0	2020SR1120393	永信火眼	2020.05.22	2020.09.18	无
161	技战法系统 V1.0	2020SR1120655	永信火眼	2020.06.12	2020.09.18	无
162	特侦业务综合管理系统 V1.0	2020SR1120661	永信火眼	2020.06.09	2020.09.18	无

163	永信城市级网络靶场平台 V1.1	2020SR0124875	武汉永信	2019.04.25	2020.02.10	无
164	永信春秋云阵蜜罐系统 V1.0	2020SR0124866	武汉永信	2019.01.20	2020.02.10	无
165	永信网络安全竞赛 CTF 个人赛平台 V1.0	2020SR0124862	武汉永信	2019.03.22	2020.02.10	无
166	永信网络安全人才在线培训认证系统 V1.0	2020SR0124855	武汉永信	2019.04.23	2020.02.10	无
167	永信网络安全态势感知与处置平台 V1.0	2020SR0124870	武汉永信	2019.05.18	2020.02.10	无
168	永信网络安全意识学习平台 V1.0	2020SR0124859	武汉永信	2019.04.02	2020.02.10	无
169	永信城市级网络靶场仿真平台 V1.1	2020SR1259039	广东永信	2020.04.25	2020.11.23	无
170	永信网络安全个人赛平台 V1.0	2020SR1258993	广东永信	2020.03.22	2020.11.23	无
171	永信网络安全态势感知与处置管理平台 V1.0	2020SR1259038	广东永信	2020.05.18	2020.11.23	无
172	永信网络安全意识提升平台 V1.0	2020SR1258992	广东永信	2020.04.02	2020.11.23	无
173	永信高甜度春秋云阵蜜罐系统 V1.0	2020SR1265135	广东永信	2020.01.20	2020.12.10	无
174	永信网络安全人才认证系统 V1.0	2021SR0293016	广东永信	2020.04.23	2021.02.26	无
175	根本网络安全竞赛 CTF 个人赛平台 V1.0	2021SR1400266	根本安全	2021.04.08	2021.09.17	无
176	杭州根本仿真及演训网络靶场平台 V3.0	2021SR1400267	根本安全	2021.05.11	2021.09.17	无
177	杭州根本全场景弹性网络靶场平台 V4.0	2021SR1400265	根本安全	2021.04.16	2021.09.17	无
178	杭州根本网络安全竞赛平台 V3.0	2021SR1400268	根本安全	2021.03.15	2021.09.17	无
179	杭州根本网络安全培训平台【简称：培训平台】V3.0	2021SR1395553	根本安全	2021.03.20	2021.09.17	无
180	杭州根本网络安全态势感知与处置平台 V2.0	2021SR1418058	根本安全	2021.05.06	2021.09.23	无
181	杭州根本网络安全演训综合管理平台 V3.0	2021SR1395552	根本安全	2021.03.23	2021.09.17	无
182	杭州根本网络安全应急响应平台 V2.0	2021SR1418059	根本安全	2021.02.16	2021.09.23	无

附件 4：域名

序号	域名	注册所有人	证书名称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他项权利
1	bigconnect.cn	永信至诚有限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2017.12.14	2022.12.14	无
2	bigconnect.net	永信至诚有限	国际顶级域名证书	2017.12.14	2022.12.14	无
3	5licq.com	永信至诚	国际顶级域名证书	2015.03.17	2023.03.17	无
4	echunqiu.cn	永信至诚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2014.12.23	2022.12.23	无
5	echunqiu.com.cn	永信至诚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2014.12.23	2022.12.23	无
6	echunqiu.net	永信至诚	国际顶级域名证书	2014.12.23	2022.12.23	无
7	icq360.com	永信至诚	国际顶级域名证书	2015.03.17	2023.03.17	无
8	integritytech.com.cn	永信至诚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注册证书	2012.05.14	2022.05.14	无
9	ichunqiu.cn	五一嘉峪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2014.10.08	2022.10.08	无
10	ichunqiu.com.cn	五一嘉峪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2014.10.08	2022.10.08	无
11	ichunqiu.com	五一嘉峪	国际顶级域名证书	2013.06.23	2022.06.23	无
12	ichunqiu.mobi	五一嘉峪	国际顶级域名证书	2014.10.08	2022.10.08	无
13	ichunqiu.net	五一嘉峪	国际顶级域名证书	2014.10.08	2022.10.08	无
14	cultureichunqiu.com	五一嘉峪	国际顶级域名证书	2018.10.15	2022.10.15	无
15	wangdingcup.cn	五一嘉峪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2018.10.18	2022.10.18	无
16	wangdingcup.com.cn	五一嘉峪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2018.10.18	2022.10.18	无
17	wangdingcup.com	五一嘉峪	国际顶级域名证书	2018.10.18	2022.10.18	无
18	wangdingcup.net	五一嘉峪	国际顶级域名证书	2018.10.18	2022.10.18	无
19	wangdingbei.cn	五一嘉峪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2018.09.11	2022.09.11	无
20	wangdingbei.com.cn	五一嘉峪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2018.09.11	2022.09.11	无
21	wangdingbei.com	五一嘉峪	国际顶级域名证书	2018.09.11	2022.09.11	无
22	wangdingbei.net	五一嘉峪	国际顶级域名证书	2018.09.11	2022.09.11	无
23	trusteye.cn	永信火眼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注册证书	2016.05.10	2023.05.10	无
24	trusteye.com.cn	永信火眼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注册证书	2014.01.14	2023.01.14	无
25	trusteye.net	永信火眼	国际顶级域名注册证书	2014.01.14	2023.01.14	无
26	trusteye.org	永信火眼	国际顶级域名注册证书	2014.01.14	2023.01.14	无

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草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2
第三章 股份.....	2
第一节 股份发行.....	2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3
第三节 股份转让.....	4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5
第一节 股东.....	5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7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9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0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11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14
第五章 董事会.....	18
第一节 董事.....	18
第二节 董事会.....	20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5
第七章 监事会.....	27
第一节 监事.....	27
第二节 监事会.....	27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29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29
第二节 内部审计.....	32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32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33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33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33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34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36
第十二章 附则.....	37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北京永信至诚科技有限公司依法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 91110108562135265P。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Beijing Integrity Technology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丰豪东路 9 号院 6 号楼 103

邮政编码：100094

第六条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512.3477 万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公司依靠专业的网络安全技术和健全的技术预研、产品研发、服务支撑三大体系，持续强化对网络信息安全领域业务管理流程和技术创新，奠定网络安全行业一流专业品牌的市场地位，为我国网络安全整体能力的提升保驾护航。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会议服务；教育咨询；计算机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计算机系统集成；经营电信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1元。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的发起人以净资产形式进行出资。公司的发起人、发起人的持股数量和股本结构在公司发起设立时的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蔡晶晶	16,713,000	55.71	净资产	2015年11月2日
2	陈俊	7,509,000	25.03	净资产	2015年11月2日

3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1,428,000	4.76	净资产	2015年11月2日
4	北京奇安信科技有限公司	4,350,000	14.50	净资产	2015年11月2日
合计		30,000,000	100.00	/	/

第十九条 公司在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前的股份总数为 3,512.3477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

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

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董事会通知中确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二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持有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 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 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 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 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 00, 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 30, 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 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 不得变更。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 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 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 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 无正当理由, 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 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 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二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八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 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应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二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

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八条 公司制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 律师及计票人和监票人姓名;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 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 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 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 并及时公告。同时, 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 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 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公司年度报告;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

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 本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 (五) 股权激励计划；
-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公司董事会应对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对于构成关联交易的事项，应在会议召开前书面通知其他股东。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其回避。股东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进行回避表决的情况，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关联股东回避对该关联议题的表

决，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和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提名委员会提名，或者由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提名；

（二）由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公司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三）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以及公司通过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执行。

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除累积投票制外，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改选董事、监事提案获得通过的，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第八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二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不选举职工代表担任董事。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出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董事辞职生效或任期届满后三年内仍然有效，但其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不以三年为限。

第一百零二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职务。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其中独立董事三名。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

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在章程中确定符合公司具体要求的权限范围，以及涉及资金占公司资产的具体比例。审批权限具体如下：

（一）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百分之十以上；

3、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百分之十以上；

4、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十以上，且超过一千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且超过一百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且超过一百万元。

（二）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百分之五十以上；

3、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百分之五十以上；

4、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超过五千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超过五百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

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超过五百万元。

（三）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外，公司其他担保行为均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四）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三十万元以上的交易；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百分之零点一以上的交易，且超过三百万元。

（五）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百分之一以上的交易，且超过三千万元，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条所称交易事项是指：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使用协议、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提供财务资助等。前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本条所称市值，是指交易前 10 个交易日收盘市值的算术平均值。

公司分期实施交易的，应当以交易总额为基础适用本条第二款第（一）项或第（二）项。

除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等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进行本条所称交易事项的同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第二款第（一）项或第（二）项。已经按照本条第二款第（一）项或第（二）项履行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对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按照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和第（五）项。已经按照本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话通知或书面通知（包括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五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 会议期限；

(三) 事由及议题；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的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其他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和弃权的票数）。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二条 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

总经理因故不能履行职权时，董事会应授权一名副总经理代总经理履行职权。副总经理由总经理向董事会提请聘任或解聘，由董事会作出相关任免决定。

副总经理接受总经理的业务领导，并在总经理的指挥、协调下行使各自分工的职权。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

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的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九）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制订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十年。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应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

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并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的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需要的前提下，相对于股票股利，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

（三）现金分红条件

1、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5,000万元；（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4、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需要。

（四）现金分红比例

在符合利润分配、现金分红的条件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如果公司净利润保持持续稳定增长，公司可提高现金分红比例或者实施股票股利分配，加大对投资者的回报力度。确因特殊原因不能达到上述比例的，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作特别说明。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相关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由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参照前项规定处理。

（五）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必要时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董事会可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六）利润分配时间间隔

在满足上述第（三）款条件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至少现金分红一次。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七）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通过利润分配预案，需分别经全体董事、监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公司利润分配预案需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

董事会及监事会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利润分配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审议时，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并应当通过多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八）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投资计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有必要对利润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董事会在充分研究论证后提出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的调整发表独立意见。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且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期满可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续聘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三十日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的会议通知可采取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邮件、电子邮件、传真、电话等方式发出；
- (三) 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以专人送达、邮件、电子邮件、传真、电话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以专人送达、邮件、电子邮件、传真、电话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的通知，以专人送达、邮件、电子邮件、传真、电话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递单位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的，自该电子邮件信息首次进入受送方服务器的日期为送达日；公司以电话通知方式送出的，以电话联系当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六十九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纸、网站和其他披露信息的媒体上刊登公司公告。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可以依法进行合并或者分立。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

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有关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股东大会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有关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有关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 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 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 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 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情形的, 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 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 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 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 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清理公司财产, 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六十日内在有关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 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 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 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 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 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 应当制定清算方案, 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

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一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百九十二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第一百九十三条 董事会可依照本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本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30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2〕1916号

关于同意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关于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和《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74号）等有关规定，经审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

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